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58 期



4355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1 ～ 3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 92 ）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分別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3 ～ 106 ）

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107 ～ 172 ）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第 1 場公聽會……………（ 173 ～ 21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一、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就「新政府如何縮減勞工工時、落實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休假之政策配套與修法規劃，並由華航罷工爭議事件檢視新政府如何建構協商自治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8779 號)、(三)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9223 號)等 3 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6 月 27 日、105 年 6 月 29 日為一次會)..... (219 ~ 310)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就「全民總意志貫徹，缺電不是問題—新政府如何減少碳排放、落實節能節電、發展再生能源、確保夏季尖峰時間供電無虞之具體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6 月 27 日、105 年 6 月 29 日為一次會)..... (311 ~ 368)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6 月 27 日、105 年 6 月 29 日、105 年 6 月 30 日為一次會)..... (369 ~ 404)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如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經濟轉型、產業創新研發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6 月 27 日、105 年 6 月 29 日、105 年 6 月 30 日為一次會)..... (405 ~ 452)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教育部次長，以國家發展之政策規劃面向，針對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6 月 27 日、105 年 6 月 29 日、105 年 6 月 30 日為一次會)..... (453 ~ 51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5 ~ 52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本席等 20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及莊委員瑞雄等 21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現在先進行委員提案旨趣之說明。本席是提案委員，請呂委員孫綾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西元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並在西元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該公約之目的在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為了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有效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實有積極推動公約落實於國內的必要，因此本席與其他同仁共同提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

我國條約締結法於去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席也有提出修法，並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審議，條約締結法第十一條規定了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的生效程序，今天法務部的報告中提及條約締結法第十一條的相關規定，並認為應由法務部依照條約締結法之規定將公約送立法院審議，再由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生效即可。因為我們並非聯合國會員，公約簽署上有其困難與限制，這些我們都能夠理解，這就是我們訂定條約締結法時有此但書規定的原因，也就是說，對於我們沒有辦法簽訂或存查的公約，可經由國內立法審議後，交總統逕行公布生效，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但是本席在此必須強調，本席今天提出的是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並不是公約本身，如果行政部門認為有必要，就請盡快將公約送來立法院審議，審議之後再由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那是指公約本身，而今天要訂定的是施行法，這二者的內容並不相違背，更何況立法者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立法者透過訂定施行法讓公約有國內法效

力，只要二者不相牴觸，而條約締結法能夠更加落實公約的條文與精神，所以並無不可，否則一旦行政部門怠惰，立法機關又受到這方面的限制，對於落實國際公約精神與內容將會有所限制，這對於我們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決心的展現也會構成阻礙。

有關公約內容本身，本席再次呼籲行政部門盡快提送立法院審議，而今天則是針對公約在國內的施行上必須要有施行法，讓行政機關能有所依循，如果可以通過，相信不管是公約本身或施行法，對於未來法官進行相關犯罪的裁定，更能落實國際公約的精神，也能據此引用，進一步彰顯我們配合或依循的精神。對於今天要審議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使其順利通過，同時再次請法務部盡快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送到立法院審議，讓此公約條文能夠落實於國內。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的意旨與江委員提案的意旨差不多，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身為國際社會的成員，為了展現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決心，審查賦予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是有其重大意義的。如果全文再經立法院通過，將是繼人權兩公約後，再度宣示我國積極成為國際社會一員的決心，並與現行全球打擊跨國犯罪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

雖然法務部有其看法，但我們不可能在尚未將公約送至本院審議前就沒有有一定作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制定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法制和政策，內容包括對跨國犯罪的預防、情資交換、被判刑人移送、被害人及證人保護及不法資產追回等執行機制，促使世界各國共同努力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議題，至今共有 197 個締約國。由於我國在 1961 年退出聯合國後，無法再參加聯合國活動，10 多年來未批准該公約，為了加強與國際接軌，我們應該儘速完成法案的立法。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外交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的邀請進行報告，深感榮幸。大院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對本部提供許多寶貴建言，並積極參與我國會外交，貢獻良多，本人謹在此代表外交部再次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以下謹就「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審議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背景說明

近年來，有鑒於恐怖主義、非法槍枝製造與販運、武裝販毒、走私等跨國有組織犯罪日益猖獗，各國政府無不迫切希望藉由強化國際間之互助合作，達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目標，而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下簡稱本公約），其宗旨即在提供各國政府打擊跨國有組織之法制及政策，並建立控制跨國犯罪之國際合作機制及網絡，促使世界各國共同有效遏止跨國犯罪的蔓延及擴大。

本公約迄今已有 187 個締約方，超過聯合國會員國數之 90%，可見透過跨國合作模式共同打

擊跨國犯罪，已成為目前國際發展趨勢，我國雖因國際處境特殊，致未能簽署或加入本公約，惟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我國自得遵循或參採本公約之規定，而不應置身於全球打擊跨國犯罪行動之外。

貳、我國制定本公約施行法之必要性

查行政院前考量我國特殊國際處境，本公約如經總統批准後能否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而認有以法律明定公約在國內法律定位及效力之必要，爰於 103 年 11 月間擬具公約施行法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在案。

鑒於我國條約締結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生效，依照該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我國目前積極推動之國際條約，倘已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並經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縱因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完成存放者，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且該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有國內法效力，爰國際條約無法完成存放者，仍得於總統公布生效後具有國內法效力，故就前揭關於公約在國內之效力疑義乙節，於條約締結法完成立法後已有明文規範。本案大院為展現我國參與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及維護世界正義之決心，並實踐公約揭示之規範精神，認為有將公約內容落實於國內之必要，而參酌我國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模式，於公約經大院審議通過前，先行制定公約施行法，以供作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規定事項辦理依據之作法，本部尊重大院及本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權責。

參、本公約施行法（草案）之整體架構與主要內容

綜觀本次大院審查之各草案版本，其內容就本法宗旨、公約規定之解釋適用、各級政府應依業務職掌籌劃、推動及執行本公約規定事項、法令與行政措施不符本公約規定者之定期檢討改進及政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節均已明定，立法體例堪稱完備。

至於本次審議之兩個草案版本第 2 條第 1 項均有關於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乙節，據上所述，我條約締結法已明定，國際條約因情況特殊無法完成存放者，得於總統公布生效後具有國內法效力，該等條約在國內之法律定位疑義已獲解決，爰是否仍須於本公約施行法中針對公約規定之效力加以重複規範，似宜再予討論研商。

肆、結語

隨著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如何有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亦成為整個國際社會必須共同面對之重要議題。我國除致力推動完成本公約之審議及後續立法程序，並積極與國際社會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及情資交換，俾與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趨勢與潮流接軌，並兼顧我國國家安全與全體人民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謝謝大家。

主席：請法務部刑次長報告。

刑次長秦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本部就上開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稱本公約）係於 89 年 11 月 15 日經聯合國大會第 55/25 號決議通過，92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全文 41 條，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法制和政策，內容含括跨國有組織犯罪之預防、情資交換、定罪與法制、被判刑人移交、被害人及證人保護、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以及落實本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議題，目前共有 186 個締約國。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決心，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法檢字第 10304533680 號函檢陳本公約（含中、英文版）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嗣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第 342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我國擬加入本公約案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惟因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本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均退回。

二、嗣「條約締結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生效，依照該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我國目前積極推動之國際條約，倘已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並經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縱因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完成存放者，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且該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有國內法效力，爰國際條約無法完成存放者，仍得於總統公布生效後具有國內法效力，故前揭關於公約在國內之效力疑義乙節，於條約締結法完成立法後已有明文規範，則是否需再制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應再予斟酌為宜。本部將儘速將本公約送交立法院審議，俾利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

三、本案確如委員提案案由之說明，「惟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公約第 36 條參照），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聯合國秘書處極有可能退件且可能再度不當援引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帶來負面政治效果，並有損我國尊嚴，是值此政府交替之際，本部擬先將公約送立法院審議，待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後，再做評估分析，簽請行政院及總統核示是否逕依「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簽署公約加入書後逕行公布，或仍送聯合國。

四、結語：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法制和政策，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議題，本部業已面對此重要議題，將本公約之重要精神，納入「組織犯罪條例修正草案」，期能儘速修正通過，俾與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趨勢與潮流接軌，並兼顧我國國家安全與全體人民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會議 11 時 50 分休息，下午 2 時 10 分繼續開會。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蔡總統正在巴拿馬訪問，昨天蔡總統與巴拿馬總統會晤後，巴拿馬總統隨即在 FB 上 po 出一篇文章，但是文章一 po 出後就產生了小小的爭議

，這個爭議就是總統的國家 title、職銜有問題，昨天也有媒體詢問我有關這個部分，當時我就有聯絡外交部，請外交部儘速聯絡總統秘書，以便儘速更正與處理，根據瞭解，後來總統的臉書做了更正，有關這個部分，是否先請次長說明一下整個狀況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發現有這個情況時，駐館馬上與對方聯繫，請他們更正，不久之後他們即做出更正。

蔡委員適應：對方對於做此更正是否表示不悅或有其他態度？

李次長澄然：我想應該沒有，我們的邦交國承認的就是中華民國，他們寫 China 就是 Republic of China 的意思，以前也曾發生過類似的事情，所以我們事先有請駐館密切注意，其他相關文件沒有發生這個情況。

蔡委員適應：他們給我們的邀請卡是寫 Republic of China，而不是只有寫 China 嘛！

李次長澄然：對。

蔡委員適應：現在如果只說 China 大家通常會認為是指對岸中國，我們的部分是 Republic of China 或是 Taiwan，這個問題外交部已迅速處理。

接著，我想請教有關柬埔寨的詐欺案，在此我要正式詢問外交部、法務部次長，目前這個案子你們掌握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主要是討論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關於這個案子的詳細資料在部裡，通常這種一般個案的證物及證據都是由地檢署處理，法務部僅決定刑事政策，所以像這種一般個案法務部不會介入。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的瞭解，這些人在柬埔寨有涉案是已經確定的，對不對？現在一般的說法是他們有可能會被引渡到中國，部長對此有做過說明，說你們正在努力的協調中，請問目前是否有新的進度？這些人現在是被留在柬埔寨，或是已經被送到中國了？

李次長澄然：我來補充報告一下，我們在柬埔寨沒有設處，在胡志明辦事處人員戮力交涉之下，從 2011 年開始到目前為止，已有 288 名的臺灣嫌犯從柬埔寨遣返臺灣，但這次的情況比較特殊，由於大陸強力施壓，柬埔寨在本月 24 日下午已將我國 25 名嫌犯遣送到中國大陸溫州。

蔡委員適應：請問法務部，根據兩岸的共打協議，你們是否可以把他們接回來？或是去看過他們沒有？

邢次長泰釗：本部國兩司正在與他們協調。

蔡委員適應：去看過人了沒？

邢次長泰釗：還沒。

蔡委員適應：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就法條的內容來看，請問主管的單位是法務部還是外交部？

邢次長泰釗：是法務部。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瞭解公約內容嗎？

邢次長泰釗：對，我們也曾經送立法院審議。

蔡委員適應：請問本屆（第 9 屆）送進來了沒？

邢次長泰釗：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從 2 月 1 日立法院開議迄今，為什麼這個法案不送進來？請問你們是否有特別的考量？委員們比你們還急，我們都在審施行法了，還是你們覺得可以先審施行法，公約法其後再補？

邢次長泰釗：因為這不是列為本部的優先法案，我們之前在辦……

蔡委員適應：這個講法我很不認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是不是有關於管轄權的問題？請次長唸一下，在什麼情況下各國對於相關的跨國有組織犯罪具備管轄權？有關管轄權的規定是在第十五條：「1.各締約國在下列情況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立對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確立犯罪的管轄權」。它有幾款，請問規定為何？

邢次長泰釗：「（a）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領域內；或者（b）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國國旗的船隻或已根據該締約國法律註冊的航空器內」。

蔡委員適應：這大概是發生犯罪地的國家有優先審判權力的意思。其次是「2.在不違反本公約第四條規定的情況下，締約國在下列情況下還可對任何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a）的規定為何？

邢次長泰釗：「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國民」。

蔡委員適應：（b）是什麼？

邢次長泰釗：「犯罪者為該締約國國民或在其境內有慣常居所的無國籍人」。

蔡委員適應：這主要是針對犯罪者國籍的規定。「（c）該犯罪係：（一）發生在本國領域以外的、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一款確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國領域內實施嚴重犯罪；（二）發生在本國領域以外的、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最後的「5.如果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行使其管轄權的締約國被告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悉另一個或數個締約國正在對同一行為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這些國家的主管當局應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協調行動。」，其中行使其管轄權的締約國就是包括犯罪地國或犯罪者的屬國。我講的不就是這個問題嗎？大家從 2 月、3 月到 4 月吵了老半天，說跨國性的犯罪因為卡到與中國的問題、非常重要，但次長卻說這不是優先法案，那麼我們要審什麼？這是很重要的案子。

邢次長泰釗：是，我們也請示過江委員與莊委員，他們也指示我們儘快送過來。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邢次長泰釗：我們今天送出來。

蔡委員適應：好。

最後，今天早上最新發生在土耳其機場的爆炸案，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掌握狀況？

李次長澄然：有，根據外館……

蔡委員適應：請問伊斯坦堡機場是不是土耳其最大的機場？

李次長澄然：是。

蔡委員適應：臺灣有沒有航空公司飛往這個機場？

李次長澄然：有。

蔡委員適應：哪一家航空？

李次長澄然：長榮。

蔡委員適應：飛機正好是這個時間點到達土耳其機場，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派員前去關心？

李次長澄然：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代表處的人員有到機場，並見到長榮航空的人員與我們的國人了嗎？

李次長澄然：是。

蔡委員適應：請亞非司通知駐土耳其代表處給長榮航空的旅客聯絡電話卡，因為我們擔心這不是第一起爆炸案，也許會有連鎖的攻擊，我們國人在海外旅遊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請你們給他們外交部駐館的聯絡電話卡。

李次長澄然：是，我們都有緊急聯絡電話。

蔡委員適應：請趕快告訴他們，當他們遇到任何情況時可以隨時向外交部反映，這才代表你們是有行動力、有責任感的外交部，既然次長已經答應，請你們趕快處理，謝謝。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蔡委員適應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蔡委員給次長看的是瓦雷拉總統臉書修改後的內容，我現在給你看他修改前的內容，修改前就是把我們寫成 China（Taiwan），根據外交部的說法這是漏列或是誤植，請問過去曾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過去也是有。

江委員啟臣：常不常發生？

李次長澄然：不算常。

江委員啟臣：多久發生一次？是在總統出訪的情況下發生的嗎？

李次長澄然：對，以前總統出訪時有發生過。

江委員啟臣：你記得是在哪個總統出訪時發生的嗎？你也想不起來，其實我覺得這應該不常發生，這是總統的臉書，雖然不是他自己寫的，一定是幕僚寫的。這禮拜吳次長來備詢，質詢完我還特別提醒他，要小心離開時背後會有一支冷箭，雖然你們可以解釋為這是不小心、誤植、漏列等等，但它還是發生了，所以我才會請教次長這種情況常不常發生，你們是否有瞭解背後實際的狀況？對於這件事我們必須表達嚴正的關切，外交部應該要有後續的作為，而不是任由他們解釋，這樣我們怎麼知道接下來他們其他的官方文件上會不會每次都要我們更正呢？而且它是我們的邦交國，不是非邦交國，請問我們跟巴拿馬建交多久？

李次長澄然：一百多年。

江委員啟臣：他們應該知道我們 care 這個部分，雖然他們可以解釋將 R.O.C.用 China 代替，但我相信他們很清楚 P.R.C.與 R.O.C.之間的差別。另外，雖然他們承認 R.O.C.，但他們承認 R.O.C.的

學歷嗎？

李次長澄然：有，我們互相承認。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次蔡總統和對方提到，巴拿馬在臺灣拿獎學金的學生返國後遇到學歷認證的問題？也就是新聞報導「來臺留學生遇到學歷問題，蔡英文請巴拿馬總統積極解決」。

李次長澄然：這是相關學生的疏失，因為那需要經過驗證。

江委員啟臣：笑死人了，我們是邦交國，在這麼重要的國事會面中，需要總統與總統面對面談解決學歷認證的問題嗎？而且這些都是拿臺灣獎學金的學生，他們卻反映學歷拿回去之後有認證上的問題，外交部是在幹什麼？難怪這次會發生臉書的問題，我不知道他們是有意還有無意，但就發生了漏列前面兩字的問題。外交常常就是會因為一些枝微末節的事情讓大家覺得不太舒服，所以我特別要在此提出，巴拿馬與我們成為邦交國一百多年，蔡總統第一次出訪竟然要去解決學歷認證的問題，這樣不是很奇怪嗎？請問關於學歷認證的部分到底遇到什麼問題？

李次長澄然：我會再深入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代表你還不瞭解情況，巴拿馬是唯一與臺灣互惠提供留學獎學金的中美洲友邦，外交部卻不瞭解發生什麼事情，瓦雷拉總統還說要趕快修改相關法規，這個政策應該已推行很久，為什麼現在會發生這個問題呢？你們回答不出來，而且這件事情發生後你們也沒有對外說明。

李次長澄然：我們在瞭解當中。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趕快解決。

李次長澄然：是。

江委員啟臣：昨天瓦雷拉總統與蔡總統見面時特別提到：「我要重申，巴拿馬政府支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對話，以及兩岸人民的繁榮。」，請問為什麼瓦雷拉總統特別在與蔡總統面對面時提及這段話？外交部有預測到他說這段話嗎？

李次長澄然：這是巴拿馬一貫的立場，與美國一樣，都希望臺海兩岸能夠和平發展。

江委員啟臣：通常這種都是像美國等等國家所作的表示，巴拿馬是我們的邦交國，他應該說臺灣或中華民國是我們過去以來一向非常支持的友邦，但他現在講話的口吻有點像美國或其他非邦交國，所以才會說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請問他們在擔心什麼？

李次長澄然：若是兩岸和平發展對每個國家都是有利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但是他在這個時機點，在蔡總統的面前特別親口說出這句話，是否因為他有受到什麼壓力？尤其這次巴拿馬運河的竣工典禮，也有邀請對岸參加，雖然習進平沒有去，但第一艘通過運河的是中國的船，現在中國是巴拿馬運河第二大的使用國，請問他有沒有壓力？

李次長澄然：那艘船是因為抽籤抽到的。

江委員啟臣：這麼巧是抽籤抽到的，這個籤太厲害了！為什麼不是巴拿馬自己的船先通過？為什麼不用美國的船？

李次長澄然：為了公平公正，所以就開放抽籤。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背後有很多政治意涵，希望外交部能夠好好深思。在此我也要再度提醒，臉書

上的一個小動作就可以讓你們困擾，就代表其他的領域也有可能讓你們困擾，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要特別的警惕與謹慎。

最後，究竟今天我們審查本法時你們兩個部會的立場是否一致？今天法務部的書面報告讓人感覺是先來審公約的內容，等總統公布之後再來審查施行法，對不對？而外交部的立場是說，沒有關係，過去都是先審施行法，施行法審查過了，包括兩公約等，政府才通過公約，然後才送給聯合國，所以施行法通過之後也有助於讓我們行政部門趕快把這個公約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然後由政府簽署這個公約，這是外交部的說法，對不對？所以你們兩個部會事先到底有沒有進行溝通？如果你們立場不一樣，接下來我要主持，那我到底要不要審？法務部說，等公約審完，再審查施行法；外交部說沒有關係，過去都是先審施行法。

李次長澄然：我們外交部的立場主要是尊重法務部，因為法務部是業務的主管單位。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又說要尊重法務部。

李次長澄然：我在報告裡面有寫。

江委員啟臣：那法務部的立場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 104 年 7 月 1 日條約締結法生效以前，我們的確是訂定施行法，但現在條約締結法通過之後，我們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條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依相關程序辦理，這部分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還是依照條約締結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希望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所以我們希望盡量往這個方向走。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送來。

邢次長泰釗：我們今天會送到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今天才送？如果我們今天不排施行法的審議，你們根本連送都不送。

邢次長泰釗：我們在上屆會期曾經送過，很感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上一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沒有審查，這屆為什麼不送來，我覺得很奇怪，而你們推說是條約締結法通過，昨天我也跟你們講過，這根本不相抵觸，是你們自己沒有送來，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是，感謝委員，我們今天馬上送。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幾位同仁問到的問題其實很類似，面對公約和公約的施行法，臺灣常會碰到一種尷尬的情況，就是我們訂完之後依照程序要送到聯合國秘書處後多半被駁回，甚至連理都不理，這種機會相當大，所以本席覺得我們跟國際接軌是好事，但是如果我們立了一個施行法，結果不被承認，反而約束了我們自己，而我們卻無法在其他國家享有同等的對待，所以請問無論是公約或是施行法訂定通過之後，送到聯合國的下場將會如何？聯合國是否會接受？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前有試過，沒有成功。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是直接被退回？而且也沒有加諸任何文字，就是不受理。他們有沒有告訴你退回的理由？

李次長澄然：沒有。

王委員定宇：一個字都沒有？所以公約完成立法之後，若涉及人權，對內可以保護自己，例如兒童公約等，但這事涉跨國、有組織的犯罪，所以一旦我們要立一個法盡我們國際義務，這是好事，但是如果我們依照公約要別的國家比照公約尊重我們，他們卻不理你，回過頭來他們卻要求我們臺灣遵照我們自己所立的法來配合他們，這個作法本身就不符合公約開宗明義所講的「平等互惠」，那請問我們立這個法要幹嘛？我們立這個法，只是逼自己去盡國際義務，可是國際卻不對我們盡義務，請問兩位次長，會不會有這個問題？一個法律的平等互惠如果不存在的話，單純的兒童權利保護、婦女權利保護、人權公約都還好，但這事涉跨國有組織犯罪，他們要求我們配合，而我們卻無法要求他們時又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再者，更具體的說，在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公約的第四條，這部分我們就沒有答案了，第四條叫做保護主權，條文裡面說在履行這個公約時，締約國不干涉他國的內政，也不能把我們的法強諸於另外一國來行使，這樣就碰到一個問題，中國在聯合國裡有位子，如果他們主張臺灣事務是中國的內政時，第四條要怎麼辦？在公約第四條，如果我們是被接受的，它所保護的是，該國雖然跟我們合作，根據公約要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但是我們不能干涉該國的內政，我們也不能拿我們國家的法律去強諸於他國使其接受，這是依據聯合國公約第四條的規定。現在是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高嚷臺灣事務是他們的內政，所以如果碰到第四條，你們怎麼辦？他們可不可以拿反分裂法強諸於臺灣？雖然我們不接受，但是我們現在根據這個公約，我們就必須要遵照這個公約，我們訂定一個施行法要依照這個公約，中國如果拿第四條出來說臺灣事務是它的內政，該怎麼辦？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給立法院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目的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講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政策，促使世界各國共同來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意旨，因此……

王委員定宇：這個宗旨沒問題。

邢次長泰釗：所以我們已經把這個議題和精神納入組織犯罪條例修正草案裡面，事實上依照修正的組織犯罪條例，我們可以跟全世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趨勢與潮流接軌。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報告的意思是，這個施行法就不用了，你們已經納入到別的法的精神裡面，因此今天我們兩位委員所提要審的草案根本不用審了，而你們在 2013 年也提過，我這樣聽起來，你們也認為不太需要立這個法，是嗎？如果次長認為，是否要立這個法，其實你們都還沒有想清楚，那我們停下來嘛！

李次長，我剛才問那個問題，我們現在要跟國際接軌，跟公約接軌，公約第四條保護主權條款會不會反而讓我們臺灣的公民陷入困境？中國若以這條來主張的話，怎麼辦？

李次長澄然：我們當然不接受啊！

王委員定宇：可是我們現在立了一個法說要遵照這個公約，國內先通過施行法，然後將公約送到聯合國秘書處，但人家連一個字都不理我們，就這樣被退回來，如果以後有人拿著這個公約說是我們自己要接受的，還說臺灣是國內事務，請問怎麼辦？他們現在到柬埔寨把臺灣人押到中國，除了主張司法管轄權外，中國國臺辦甚至說，那些人是中國國民。這點我們當然不接受，而且這種主張是荒謬的，偏偏現在中國就是用這樣的說法！公約第四條有提到此點，若未將這點釐清，我認為是會有危險的！再如蔡適應委員剛才提到的第十五 2.(a)之「該締約國國民」，也就是各締約國對其國民有司法管轄權，這會讓我們陷入一樣的困境。試想，我們簽了公約，送到聯合國秘書處，結果人家連一個字都不理我們，原案打回！我們自己在國內通過施行法，自己覺得跟國際接軌，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本公約主張「臺灣事務屬於中國內政，你是我的國民，我對你有管轄權」，請問外交部、法務部要怎麼辦？你們又能怎麼辦？在臺灣我們還能有辦法，到了國外他們就用這點壓住我們，請問怎麼辦？兩位次長，請問有辦法嗎？還是迫於國際現實無奈，case by case，一件、一件處理？還是沒有答案嗎？如果你們都沒有答案，請問我們要怎麼立法？

邢次長泰釗：我們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將條約締結法送立法院審議……

王委員定宇：所以呢？應該公約先送來，我們把公約送到聯合國，待聯合國確定我們的管轄權？但礙於眼前的政治現實，這條路根本走不通！我不是在苛責兩位，我只是告訴兩位，有些國際現實非你我所能處理的，坦白講，我們根本無力解決！我也不是要你們解決國際現實，但既然現實已經存在，所以一旦把公約變成國內法，我們就會自己跳入現實的陷阱裡，我所提醒的是這點！國際現實是北京造成的，與兩位無關，臺灣很努力在掙扎著，奮力、努力打拚著，當聯合國這些條款（article）存有陷阱時，我們必須小心處理！譬如我們與中國所簽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議第二十一條寫得清清楚楚，不能單方面變更或停止，我想這點法務部應該很清楚，因為現在中國已經單方面停止了，對不對？請問現在共打協議還有用嗎？中國還遵守與我們所簽的共打協議嗎？有或沒有？中國到底還遵不遵守與臺灣所簽訂的共打協議？講實話就好了，這畢竟是真實狀態！

邢次長泰釗：有一部分暫緩。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們想要的他們就配合！臺灣是個文明國家，我們簽了約就依法配合，但我們該得的，他們卻不配合！這就是單方面終止局部協議！一個已經簽好的協議都可以這樣了，何況是聯合國公約？小心哪！這真的要小心！中國與臺灣的差別在於，我們會遵守所簽的協議，但中國隨時可以根據人治、政治氛圍而做局部變更，甚至終止，這對臺灣來說是危險的！請兩位將這點帶回去好好研究，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蔡總統在巴拿馬留言簿上簽了 Present of TAIWAN (ROC) 引起一些討論。李次長，你學過拉丁語嗎？請問現在簡報上所顯示的是哪個國家的國名與稱呼？在場有沒有人學過拉丁語？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瑞士。

羅委員致政：這是其正式國名，拉丁語是 Confoederatio Helvetica（CH），當中有看到瑞士嗎？沒有！再看看德語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法語 Confédération suisse、義大利語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的瑞士寫法，都是我們所瞭解的瑞士，沒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

羅委員致政：很多人都不知道他們的正式國名是 Switzerland。

請問教廷的正式國名為何？

李次長澄然：Holy See。

羅委員致政：但有時叫梵諦岡（Vatican）沒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

羅委員致政：英國的正式國名為何？

李次長澄然：United Kingdom。

羅委員致政：是嗎？這是簡稱吧？UK 是簡稱，正式國名是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沒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

羅委員致政：一個國家有其正式國名，有時會在不同場合使用簡稱。

臺灣是不是中華民國？

李次長澄然：中華民國在臺灣。

羅委員致政：總統說，中華民國就是臺灣，臺灣就是中華民國，這是總統說的。所以稱呼臺灣有什麼不對嗎？臺灣的國際處境，我想外交部同仁最清楚了，我常舉例說，首先，全世界都可以稱呼我們是臺灣，但我們自己不能亂稱呼自己是臺灣，這就是我們的處境與困難之處！別人都叫我們臺灣，可是當我們說自己是臺灣時，就會被人貼上臺獨標籤，這是第一個處境。第二，我們不能隨便用中華民國，尤其是在非邦交國，可是又不准我們不用中華民國，所以必須更改國號，這也是我們的處境。第三，別人可以亂改我們的名字，Chinese Taipei、TPKM 什麼都有，就我們自己不能亂改！可見臺灣的外交處境真的非常艱辛！上次質詢部長時我說：美國常講，國內政治止於大洋之濱（Politics Stops at the Water's Edge）。換言之，離開國土後，槍口一致對外，沒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期待國內不必要放大這些相關議題，臺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

雖然今天陸委會沒派人列席，不過實際的執行應該和法務部有關，所以我請教法務部邢次長，國臺辦說兩岸溝通機制已經停擺，那麼就柬埔寨遣送一事，我們有與對岸聯絡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於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收到公安部有關遣送在柬埔寨查獲之 25

名本國籍嫌犯之通報，當天下午 5 時 15 分，公安部亦陸續將 25 名本國籍嫌犯人身自由受拘束之通報以傳真方式傳真到刑事警察局……

羅委員致政：你們再傳過去？

邢次長泰釗：刑事警察局資料核對完畢後，於晚上 7 時許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這 25 人都居留在浙江省溫州市……

羅委員致政：我是問兩岸溝通對話機制還在不在？

邢次長泰釗：還在。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非全部中斷？

邢次長泰釗：對。

羅委員致政：至少針對柬埔寨這件事，兩岸仍在溝通當中？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並非所有的溝通機制都中斷了？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可能是陸委會系統的熱線中斷了，但就柬埔寨這個案來說，兩岸還是在溝通的？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溝通是一回事，至於合作有沒有中斷，我想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請問溝通後，我們有取得希望獲得的資訊與答案嗎？

邢次長泰釗：合作仍在繼續中。

羅委員致政：還在繼續中？沒有中斷？

邢次長泰釗：沒有。

羅委員致政：媒體報導，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這部分已經中斷了，這是事實嗎？共同打擊毒品的合作機制還在嗎？還是已經中斷了？

邢次長泰釗：法務部在司法互助這部分的聯繫都沒有斷過。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次，因為媒體有報導，你們沒有出來澄清，我想請問一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合作的相關作法，包括警政、司法等等，是不是還繼續，還是已經中斷了？

邢次長泰釗：我先講司法互助好了。

羅委員致政：好。

邢次長泰釗：司法互助目前進行地相當順遂。

羅委員致政：沒有停止？

邢次長泰釗：毒品的部分，我們請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來說明。

羅委員致政：好，共同打擊毒品這一塊，有沒有因為五二〇之後的一些變化，目前完全停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是持續做，但是比較冷而已。

羅委員致政：還有沒有持續進行？

黃副局長嘉祿：還有。

羅委員致政：並沒有中斷？

黃副局長嘉祿：是。

羅委員致政：不論就溝通或合作的機制來講，還在繼續進行？

黃副局長嘉祿：是。

羅委員致政：只不過比以前冷一點，對不對？有沒有完全切斷？

黃副局長嘉祿：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請幾個單位特別注意一下，包括防制洗錢等等，如果有任何中斷要提出警訊，現在只是冷而已？

黃副局長嘉祿：是。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國際公約國內立法程序，剛剛次長不斷提到，因為去年 7 月條約締結法通過之前，的確有出現過先處理施行法再處理公約的情形；現在條約締結法通過之後，你們希望先處理公約再處理施行法，這是不是你的立場？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就這兩個施行法的版本，你希望的是，公約草案經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之後再一起審查，還是可以先審查？剛剛幾位委員都在問，你們的立場非常模糊。

邢次長泰釗：本部的立場是希望，條約的部分先進行審議，依照條約締結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先來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你們已經開過內部會議？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希望先審查公約再審查施行法，對不對？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這兩個施行法暫時不審查？

邢次長泰釗：對，我們也跟兩位提案委員報告過，希望往這個方向走，請立法院斟酌。

羅委員致政：這兩天我們就休假了？

邢次長泰釗：當然請立法院斟酌。

羅委員致政：你的立場要先說清楚。就公約來講，你們到底有沒有仔細看所有公約的內容，通過公約會不會造成國內作法上的困難？剛剛王委員定宇有提到，我們不能拚業績，我現在擔心政府拚業績，所有國際公約只要通過，我們就自己來搞一套，說我們有配合，雖然沒有辦法在聯合國存放，但是我們拚業績，表示我們簽了很多、作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的一員，可是這些法律、公約的內容會不會對我們內部造成一些困難，你們有沒有逐條檢視過？

邢次長泰釗：我們內部都有經過研究，之後再送行政院，後續要請立法院來審議，在結語裡面我們也提出看法——公約所有的精神和議題已經納入「組織犯罪條例修正草案」裡面，希望能夠儘速通過組織犯罪條例，跟全球打擊組織犯罪的趨勢與潮流接軌。

羅委員致政：那是另外一個東西，現在公約通過之後，你認為沒有必要通過施行法，只有組織犯罪

條例就可以處理了，是這樣子嗎？這樣兩個委員的提案就不需要了，你認為組織犯罪條例就能解決所有施行上的問題，是不是這樣？這是行政院의立場嗎？

邢次長泰釗：組織犯罪條例修正草案我們希望能夠儘速通過，所以我們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送來立法院，請立法院來審議有沒有必要，還是要請立法院來審議。

羅委員致政：因為範圍很廣，包括防制洗錢、反貪的部分等等都有，這一部分不是公約審查完之後就自動生效，雖然要生效沒有錯，但是相關的法律修正就跟著來，對不對？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哪些法律必須跟著調整？除了施行法之外，洗錢防制、反貪的作法都要處理。我是提醒行政單位，當你們送這個東西到行政院，審完之後相關的法律配套要跟著來。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否則會出現扞格的地方。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謝謝！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法務部次長，到底你們的公約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可以送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今天在審查施行法草案，你們才說可以送公約？

邢次長泰釗：在 10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我國擬加入本公約案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公約施行法」。

陳委員亭妃：這是 103 年 11 月 27 日的事？

邢次長泰釗：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屆期不續審吧？

邢次長泰釗：對，不續審。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新的會期你們還沒有送出來？

邢次長泰釗：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認為這個公約有必要性，必須趕快審議，還是怎麼樣？因為你一下子又說今天下午要送進來，現在是因為我們有施行法的草案而逼著你們要送進來，還是你們真的覺得有必要去審議？這兩個立場不同哦！到底你們的態度如何？你是覺得這個公約一定要趕快審議，不審議不行，還是因為現在委員安排議程要審議施行法草案，所以你不得不趕快說今天要送進來。所以我剛剛才說，為什麼委員在問什麼時候送進來，你說今天送進來？這很危險耶！到底你們今天送來是自願的，還是被逼迫送的？這個公約是不是有必要要趕快通過？通過之後對臺灣有

沒有幫助？

邢次長泰釗：因為這個法案要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審查之後還要送立法院審議，如果委員認為條文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在審議程序裡面還可以進行討論。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說，這個公約是被逼著要送進來，還是真的一定要通过？通過之後對臺灣有沒有幫助？這才是今天我們要審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所必須瞭解到的，這個公約有沒有必要性？

再來談施行法草案有沒有討論的必要性，到底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從早上聽到現在，你的解釋就是非常模糊，到底有沒有必要？你不要管施行法草案，你們主管單位認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有必要嗎？對臺灣有幫助嗎？你直接講，為什麼不敢說呢？

邢次長泰釗：我們在給立法院的報告裡面寫，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精神與政策，本部非常認同，也非常贊成，因此，我們把議題都納入修正草案裡面……

陳委員亭妃：書面報告我自己會看，我只單純問你，這個公約對臺灣有沒有幫助？整個公約包括第四條的保護主權，以及第五條規定，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行為之刑事定罪。如果通過之後，對臺灣在跨國刑事案件的處理上，我們可以直接處理嗎？還是一樣會面臨現在的困境？這才是我們要通過這個公約最重要的關鍵；我們如果通過這個公約，送到聯合國，就可以依循我們所通過的公約來保護自己的主權，來處理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行為的刑事定罪，臺灣可以直接做刑事處理，這樣我們訂這個公約才有其主要意義，如果沒有，會不會發生被打臉的狀況，我很懷疑。

邢次長泰釗：對委員剛才的垂詢，現分以下三點跟委員報告，首先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精神與政策，本部十分贊成，委員建議要送聯合國，依照我們聯合國秘書室過往處理的經驗認為，即使我們送了件，聯合國還是極有可能退件；同時，他們有可能再度援引聯大 2758 號決議文而給我們帶來一些負面的效果，因此，我們若遵照大院的指示將此公約送來立院審議，委員剛才指教的情況的確有可能發生，屆時再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指教。

陳委員亭妃：我聽不大懂你所說的意思，到時候我們立法委員如何指教你們？

邢次長泰釗：就是委員剛才提到幾個有問題的條文，先送到立法院審議。

陳委員亭妃：你一下子說送到聯合國可能會被援引第 2758 號決議文……

邢次長泰釗：我是說立法院若依條約締結法通過該公約之後……

陳委員亭妃：對，由立法院通過後送聯合國，你說會被他們引用第 2758 號決議文給予退件或引發不同的爭議，至於一些有問題的條文，你們會再來就教立法院，你的說法是這樣嗎？

邢次長泰釗：當然，能否通過還須仰賴立法院的審議，如果立法院審議通過……

陳委員亭妃：我們已經審議通過，現要送聯合國，你卻說如果將此送聯合國，他們有可能會引用第 2758 號決議文而退件，退件後又會再回到立法院，這時候是否立法院還要就教於立法院？

邢次長泰釗：這是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才會有此問題，如果立法院沒有審議通過，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最後還是要由立法部門來做決定。

陳委員亭妃：我們到底要決定什麼？

邢次長泰釗：就是要不要審議通過我們送來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陳委員亭妃：我只想問次長的態度究竟為何？因為立法院要不要審議通過，是屬於立法院本身的事情；至於法務部本身也要有自己的態度，今天我們審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你們跟我們強調說今天會把公約送進來，但是行政院其實已經在 103 年 11 月 27 日即函請立法院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一案，因為法案屆期不連續的緣故，所以，目前立法院已無此案，你們必須重新再送，可是你們明知我們今天就要討論這個公約的施行法草案，為什麼你們到今天才說可以把公約送來，昨天為什麼就不能先送來？昨天你們既無任何相關的動作，今天我們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們才說今天會把公約送出來，這表示你們已經把公約準備好了，你們這種想法實在讓人覺得很奇怪，難道你們認為這個公約並非那麼直接重要，或是你們認為還有其他的法可以 cover？你們必須講出個理由，否則，大家一定會質疑你們為什麼以前不把公約送來，今天又說可以送出來？剛才我們在底下聽到你們這種說法也覺得一頭霧水，殊不知你們今天做這樣的表示，代表這個公約本來就要送來立法院，果若如此，為何非等到我們要討論施行法草案時，你們才同意把公約送來立法院？公約的重要性究竟為何？你們必須先作釐清。或許是因為在委員的要求下，你們不送不行？還是你們認為把公約送來立法院之後，大家就可以慢慢來討論？究竟是什麼樣的狀況，可否請次長說明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到底如何？是不是要等公約送來，我們再好好討論？到時候對於我國擬加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一案，以及施行法的訂定可能會有一些幫助，請問次長，是否如此？

邢次長泰釗：是的。

主席：針對次長剛才對陳委員的答詢，本席要補充說明一點，就是剛才次長說要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送出來，其實並非直接送來立法院，而是先送行政院，所以，次長說今天可以把公約送出來，並沒有把話真正說清楚，應該是先送行政院；至於行政院會不會送來立法院，我們還不知道，因為這其中牽涉到行政院跟執政黨的立場，那部分的程序跟立法院是沒有關係的，立法院是要等到你們送來之後，我們再決定要不要審查，連帶審查結果如何，我們現在也都不知道，所以，你不能把所有的過程都推到立法院。

關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要不要送來立法，前提是你們必須先走完自己內部的行政程序，並送行政院核定後，再送來立法院。

邢次長泰釗：好。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土耳其最近發生爆炸案，現在初步看來有可能是遭受恐怖攻擊，為因應這種突發奇來的恐怖攻擊，外交部在全世界的布局上有無處理的 SOP？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研擬緊急應變的計畫。

許委員毓仁：如果 5 分鐘之內發生土耳其爆炸案的狀況，你們將如何因應與處理？

李次長澄然：以土耳其最近遭受恐怖攻擊為例，我們在第一時間要查證與了解的是有沒有國人因此而受傷，就目前了解的情況是，國人並無人因這起爆炸案而受傷。

許委員毓仁：不知外交部是否為 Network 國際通報的一員？當國際間有重大危機發生，外交部是否都會在第一時間被通知？

李次長澄然：這方面都還是仰賴雙邊的關係，事實上，我們駐在各地的代表處平常就會跟駐在國的檢調與安全單位進行連繫。

許委員毓仁：在此本席要向國人鄭重呼籲，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在今年美國總統大選之前有可能還會再發生，外交部應對這類狀況提高警覺，因為下一個遭受恐怖攻擊的地方，我們真的不知道會在哪個地方，尤其是目前英國脫歐，已變成高度警戒的地方，還有東歐及有收容難民等國家與地區，都是屬於比較會快速地突發恐怖攻擊事件的地方，所以，請外交部務必要在這段期間提高警覺，對相關狀況的掌握必須作一通盤了解。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的指示。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邢次長幾個問題，最近在柬埔寨又抓到幾個來自臺灣的電信詐欺犯，柬埔寨警方將其送往大陸，請問次長，目前中國大陸扣留我們國際電信詐欺犯的人數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手邊是有這方面的數字資料，但委員要的總人數可能還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做個統計。

許委員毓仁：你們平常就應該做這方面的統計，怎麼可能等到委員提問時，你們還這樣手忙腳亂地拿不出一個數字？請問次長，有沒有 200 人？如果你們沒有做這部分的統計，請幕僚人員趕快統計，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次長的是，現在中國大陸是不是已經成為臺灣電信詐欺犯的收容所？這些人犯何時可以返國接受審判？目前法務部對這些電信詐欺犯所能掌握的程度為何？兩岸的交流與溝通現今已完全降至冰點，在此情況下，爾後臺灣電信詐欺犯是否就按照這樣的 SOP 處理：在第三地犯罪之後就直接送往中國接受審判；然後累積到 500 位之後，我們是不是再包機把他們帶回來？

邢次長泰釗：法務部透過兩岸共打協議……

許委員毓仁：你們講兩岸共打協議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現在就請你們不要再講共打協議了！目前我想知道的是，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在處理這個狀況？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上任部長問到這任部長。可以說已經問過好幾次了，而且，由於電信詐欺犯不斷在轉移陣地，所以，全球電信詐欺的地點也不斷冒出來，我可以告訴次長，下一個點有可能會是在中南美洲，屆時一旦臺灣的電信詐欺犯被抓到，他們是不是又會被送往大陸？到時候新政府是不是要等集滿二、三百人後，再用包機把他們接回來？我現在想知道的是，法務部目前對這類事件處理的態度究竟為何？

邢次長泰釗：剛才委員垂詢有關國人在第三地犯罪之後被送往中國接受審判的總共一百……

許委員毓仁：因為本席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有關這方面的數據資料，請法務部儘快補送給本席；其次，新政府提出的南向政策，對這類案件的處理有無任何幫助？這次柬埔寨警方抓到臺灣的電信詐欺犯，我們認為，柬埔寨既是東南亞國協會員國之一，請問法務部在這件事情上的施力

點是什麼？

邢次長泰釗：第一時間是由駐外單位來處理這件事情，能不能請李次長來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好。

李次長澄然：對於電信詐欺案我們都有 SOP，第一個當然是要先去了解到底有多少人，確定人數與姓名；第二個就是去探視；同時也要和當地國的安全機關、檢調機構接洽。

許委員毓仁：這些我都知道，這在網路上都查得到。我要問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如果現在我們無法處理，是 pending 的狀態，你也要講清楚。這類事件不斷地在發生，我在質詢前就說過，至少有 6,000 個臺灣人在全世界從事電信詐欺犯罪，如果我們的政府無法處理，那要講清楚啊！

第二件事情，5 月 20 日之後，政府對中國大陸發了多少信？有多少信是已讀不回的？

李次長澄然：這要問陸委會，我們這邊沒有資料。

許委員毓仁：根據我查證的資料，對方已讀不回的超過 162 封，請問這樣你們要怎麼辦電信詐欺案？你還跟我講兩岸共打，我們是被打啊！我們是被打好玩的！請問這要怎麼辦？

李次長澄然：剛才法務部有提到，其實目前兩岸共打還是有聯繫，我們有接到他們的報告……

許委員毓仁：請問大馬案、肯亞案的犯罪嫌疑人，目前處理的進度為何？5 月 20 日之後，你們有再繼續處理嗎？

李次長澄然：當然有。

許委員毓仁：5 月 20 日之前，前法務部長有派人去看，那 5 月 20 日之後發生什麼狀況？

李次長澄然：以肯亞案而言，駐南非的陳代表有去，也有和他們的律師及人權組織聯繫，並於當地接受採訪，就是要透過各種力量向肯亞政府……

許委員毓仁：去肯亞是不是？

李次長澄然：我現在講的是肯亞案。

許委員毓仁：那你在中國大陸有沒有聯繫的管道？

李次長澄然：中國大陸的部分就要問法務部共打的聯繫管道。

許委員毓仁：所以現在到底處理得怎麼樣？我只是要追進度，因為我覺得這些事情在 5 月 20 日之後大家都不管了，我們在全世界有 6,000 個電信詐欺犯，就好像在集點數一樣，6,000 個耶！如果都直送大陸，他們等於是在押我們的人質耶！請問這到底要怎麼處理？

邢次長泰釗：就剛才委員垂詢的肯亞案和馬來西亞案，本部與大陸還是依照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持續進行磋商。基本上有達成一個協議，就是先共同追查，他們有把一些資料提供給我們臺灣；至於追訴的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協商。

許委員毓仁：你給我一個時間表好不好？如果這些事情不能公開，沒關係，你把資料送到我的辦公室，我需要知道這些電信詐欺案發生迄今，到今天 6 月 29 日為止你們處理的狀況是什麼；根據你們的掌握，目前有多少人被扣押在中國大陸？

邢次長泰釗：委員，等一下我們會把資料送到您的辦公室，這樣可以嗎？

許委員毓仁：好，這件事情我會繼續追，我希望不要這樣子就結束了，至少有 6,000 個臺灣人在全

世界從事電信詐欺犯罪，如果你們不好好掌握，我們就是坐以待斃，讓他們坐直達車、被直送中國大陸。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現在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無法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但是臺灣一向遵守國際公約的規範，不會因為沒有簽署國際公約而減少盡國際義務。請問次長，在未簽署公約的情況下，施行法三讀通過，你認為有哪些實質的意義？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表示我們是一個國際上很負責任的成員，這對於我們國家的形象還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未來外交部在溝通、協商和引渡在外國犯罪的國人會不會比較容易？

李次長澄然：引渡方面主要還是靠雙邊協議，我們和部分國家有簽引渡條約。

林委員德福：沒有引渡條約要怎麼辦？

李次長澄然：有些國家有簽有司法互助協定。

林委員德福：現在有簽引渡條約的有多少國家？有簽司法互助協定的有多少國家？

李次長澄然：引渡條約有 12 個，司法互助有 4 個。

林委員德福：有簽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只有 4 個？

李次長澄然：是。

林委員德福：引渡當然應依條約辦理，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就是依照引渡法的規定。如果施行法通過對於引渡國人沒有太大的幫助，請問目前最有效的是哪一種方式？

李次長澄然：主要還是透過雙邊的引渡條約，有簽條約當然是最好，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個案處理，看我們和當事國的關係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目前對岸國台辦已經表態，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停擺，你認為中國會不會加強干擾政府對國人的引渡作業？會不會？次長，你認為會不會干擾？

李次長澄然：就電信詐欺案來講的話，是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有可能，事實就擺在眼前嘛！對不對？因為到現在為止，所有的電信詐欺案幾乎都是詐騙對岸的老百姓，所以他們的要求都是直接送到中國去。最近涉及電信詐騙遭拘留的國人最後還是全部都送到對岸，對不對？由於兩岸官方對於九二共識、九二歷史事實的看法有歧見，你認為目前的外交工作是否會更加艱難？

李次長澄然：外交部都會儘量去做。

林委員德福：會儘量去做？

李次長澄然：會拓展我們的國際關係和雙邊關係。

林委員德福：事實就擺在眼前嘛！現階段有哪些方式可以突破中國對我國外交的圍堵？次長有何看法？

李次長澄然：最主要還是要呈現臺灣是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在國際上發生急難時，我們可

以成為急難救助的提供者。過去幾年來我們都是這樣做的，所以我們在國際上也獲得很多肯定。

林委員德福：邢次長，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和美國也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目的當然都是為了增進雙邊司法互助，請問兩岸聯繫溝通機制是否凌駕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都是在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架構下來共同打擊犯罪。

林委員德福：但是在肯亞電信詐欺案之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是否幾乎失效？

邢次長泰釗：我們現在還是有在進行。

林委員德福：有在進行？

邢次長泰釗：還滿多的，要看是哪一方面。

林委員德福：邢次長，這些涉及電信詐騙的國人被柬埔寨遣往中國大陸，法務部表示希望陸方儘速研商，合作偵辦，以有效打擊犯罪。目前兩岸聯繫溝通機制斷線，兩岸間是不是只剩下隔空喊話？

邢次長泰釗：就剛才委員垂詢有關柬埔寨的，事實上，我們法務部都很認真地依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在做，做得相當不錯，目前都還有在聯繫。例如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公安部遣送這 25 名臺籍人士，他們馬上就有通報我們對其人身自由的拘束，也有把相關資料送到我們這邊來。

林委員德福：法務部當然是希望能夠協商、合作偵辦，那你認為政府要怎麼做，中國才可能有意願？

邢次長泰釗：哪一方面的意願？

林委員德福：目前所有的詐騙犯幾乎都是送到中國去，人犯送去中國就幾乎沒有機會回來了，對不對？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從中國回來？沒有吧？

邢次長泰釗：柬埔寨這個案子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先前也是啊！對不對？

邢次長泰釗：先前有人回來。

林委員德福：除非是當地國直接遣送回來，否則其他都沒有嘛！

邢次長泰釗：有幾個國家也有，像土耳其和印尼。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土耳其有，但那是直接從當地國送回來的，人送到對岸去就不可能再回來了嘛！現階段都是如此，是不是？

邢次長泰釗：是。

林委員德福：外交部發新聞稿，對柬埔寨政府處置這些涉案國人的方式表示不滿，並已指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向柬埔寨方面表達嚴正的關切與深切的遺憾。柬埔寨和中華民國並無邦交，你認為他們有什麼理由會配合我們政府把這些國人引渡回臺？他們和我們沒有邦交啊！你認為他們會

配合我們嗎？

李次長澄然：就往例部分，我剛才也和其他委員報告過，從 2011 年開始，在胡志明市的積極努力下，有 288 位臺籍嫌犯從柬埔寨直接遣返回我們臺灣，這次是他們第一次把 25 名涉案國人遣送回大陸，主要是受到大陸很大的壓力。

林委員德福：依現在的狀況來看，未來如果在無邦交國發生類似的狀況，你們有沒有把握能搶得過中國？

李次長澄然：我們都會積極地去交涉。

林委員德福：次長，不管是肯亞案或柬埔寨案，最後國人都是被遣送至中國大陸。而 5 月底發生的土耳其案，經調查後，大部分的人都是送回臺灣，沒有送到中國。目前土耳其案還有 10 名涉案明確的國人，請問法務部有無掌握進度？未來要如何處理？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垂詢有關土耳其和印尼……

林委員德福：土耳其案，後面還有 10 位。

邢次長泰釗：此案是由外交部交涉，能否請外交部次長來說明？

李次長澄然：因為土耳其還在審查這個案子，所以我們也積極、密切地和土耳其方面……

林委員德福：未來還是未知數？

李次長澄然：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比照上次的例子辦理，將這些人遣返臺灣。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詐欺犯本來就應該要繩之以法，所以要遣返的話，一定要先把他們犯案的具體事證查清楚，不然就會像上次那樣，一遣返回來就放走，全國上下一片嘩然，如果你們沒有掌握這些犯罪證據、資料，把人帶回來，他們等於什麼罪都沒有，那是大家不能接受的，謝謝。

李次長澄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兩位次長，你們知不知道到現在為止，我們有訂立施行法的聯合國公約有哪些？為節省時間，我就直接向兩位次長報告，據我了解，分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我們從民國 98 年到 103 年陸續訂了這些公約的施行法。

邢次長，你知道這 5 個公約一致的特色是什麼？它一致的特色就是涉及人權嘛！事實上，在民國 98 年扁政府時代就擬議要將公約存放聯合國，當然，也知道存放不成，所以當時提議制定施行法，到了 2009 年馬政府上台之後就訂了相關的施行法。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是。

顧委員立雄：立法的目的和精神是什麼？它的目的和精神是，即使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仍然要讓世界知道，我們戮力追求於國際人權標準的實踐。我們雖然無法成為被聯合國接受存放公約的國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我們仍然要向全世界昭告，我們願意遵循國際人權的標準，這 5 個公約的施行法都是基於這樣的精神啊！

請問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的意義在哪裡？它的價值在哪裡？我們單方宣示

要提升人權的標準，所以就針對這 5 個公約訂立施行法，這樣的精神、意旨和實踐都是值得肯認的。你們現在弄了一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它的重點是我們要結合聯合國的會員來共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但是現在我們連要將公約存放於聯合國都不會被接受，那麼又要怎麼和其他聯合國的會員國共同打擊犯罪？光是訂定施行法而沒有雙邊的司法互助協定、沒有雙邊的引渡條約，可是這個施行法草案裡面有引渡的規定啊！那是怎麼樣？人家要求我們引渡，我們就引渡過去；我們要求人家引渡，人家都不用我們。人家要求我們提供司法互助，我們就提供；我們要求人家提供，人家都不用我們，是這樣的狀況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是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在各個條文裡面，有關司法互助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把它內國法化？有關引渡的規定，你們怎麼讓它具有和國內法律一樣的效力？我再進一步詢問，有關組織犯罪集團的定義，如果我們要讓它具有和內國法一樣的效力，犯罪集團組織的定義會和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定義是一樣的嗎？完全一樣嗎？它的第十條還有法人責任的部分啊！你現在說你們要把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由我們來審議這個公約，請問我們要怎麼審議？假設你們審視的結果是和其他相關的國內法沒有任何扞格之處，縱使如此，那我們就修改國內法律，讓它的標準、水平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一致，然後我們再透過雙邊協定來訂定司法互助的部分。我們簽署的公約是不會被批准的，沒有人會理你嘛！這才是重點嘛！沒有人會理你，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甚至在主權的意義上，我們都被聯合國定義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所以訂立一個所謂的施行法怎麼可能有任何意義和價值？所以要我們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也不具意義和價值。

法務部也知道，你們現在要送洗錢防制法的法案，之前我們也訂了資恐防制法，對不對？根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我們可以透過刑事警察局提供相關情資給各個國家，這本來就是可以陸續進行的；如果各個國家願意進一步和我們簽司法互助協定，我們也願意簽嘛！對不對？這才是正途吧！

請問外交部次長有何看法？要批准這個公約有意義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還是有它的意義。

顧委員立雄：有什麼意義？

李次長澄然：就是突顯我們臺灣願意和國際接軌，和國際共同打擊犯罪。

顧委員立雄：你認為批准之後要如何與其他國家接軌？單單通過這個施行法或單單批准了這個公約，如何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犯罪？我現在講的是，單單批准了這個公約能如何？批准了以後，世界各國就和我們有了引渡協定嗎？世界各國就和我們有了司法互助協定嗎？

李次長澄然：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和 10 個國家有引渡條約，和 4 個國家有司法互助協定，我們可以從這 14 個國家開始……

顧委員立雄：沒有批准這個公約，對於我們和這 14 個國家的司法協定會有影響嗎？如果我們批准了，我們和其他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就因此而能馬上增加嗎？也不要說馬上啦！在你可見的將來，可以因此而增加嗎？啊？沒有答案耶！所以我希望我們能著重於原來訂定相關人權公約施

行法的本旨，推動更多人權公約的施行法。至於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否定我們應該要共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我們應該要和更多國家簽定司法互助協定，我們要和更多國家交換跨國組織犯罪情資，也應該把國內的法律修訂成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一致，包括洗錢防制、他們所定義的腐敗行為以及恐怖組織犯罪，好不好？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講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我們都知道，聯合國這個公約主要是在打擊恐怖組織，但是對我國臺灣而言，跨國組織犯罪最嚴重的是詐騙行為，請問我們要怎麼樣去打擊這類犯罪組織呢？剛才外交部李次長表示，簽這個公約是展現我們願意共同打擊犯罪，但是針對跨國詐騙的部分，兩位次長，坦白說，不但國際上認為我們沒有打擊犯罪，甚至連我們本國人都不認為我們有認真在打擊犯罪，這才嚴重！

我知道法律還是要有比例原則，針對這類犯罪行為，我們的理由是犯罪地在國外、受害人在國外，只是行為人是臺灣人。我當初之所以認為這些罪犯應該要引渡回國，是因為他們是國人，而不是因為引渡回國以後，他們在監獄裡面的日子會過得比較好、罪刑會比較輕。不是！我是基於國格和國家主權的觀念，認為他們應該要回來。但是回來之後，由於犯罪地在他國、受害人在他國，所以我們可以引渡、可以交換。因為我們國內也有發生過重大的經濟詐騙案，行為地在臺灣、受害者在臺灣，像東帝土的陳由豪即為一例，所以人犯可以交換啊！兩個換一個也沒關係啊！這種藉由司法互助進行談判、交換人犯的行為，不僅能兼具國格，也能打擊犯罪，關於這一點，請問兩位次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很有創意，我們同意。

葉委員宜津：李次長同意。邢次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是，只要符合對等、互惠的原則。

葉委員宜津：好，你也同意這可以談判，所以我希望你們去努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算犯罪地不在國內，受害者不是我們國人，但因為行為人是我們國人，我們至少會有所掌握。邢次長，雖然他們沒有在國內犯罪，但是你們都有資料，你應該知道這一票人是什麼人，對不對？我相信要你們把資料提供給外交部並非難事，所以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我們至少可以做到一點，就是在這些歹徒要出國前往某個國家時，我們可以告知這些國家，這一點做得到吧？李次長，這一點做得到吧？這樣才會讓國際認為我們有一點誠意要打擊犯罪，才不會落人口實，導致現在連本國人、臺灣人都覺得我們在一塊沒有盡到心力，還侈言我們願意加入這個公約來共同打擊犯罪。就算簽了再多的公約，如果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人家是不會相信的，兩位同意嗎？次長，你同意嗎？

邢次長泰釗：我同意。

葉委員宜津：李次長，你同意嗎？

李次長澄然：是，同意。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我講了兩點，你們不要只是表示同意，要積極地去做。

接下來我們講恐怖組織。其實我們都很清楚，除了中國是臺灣比較大的威脅之外，由於我們的民情開放，友好、自由、立場中立，所以恐怖組織對我們的威脅並沒有那麼大，我不是說「沒有」，而是「威脅沒有那麼大」。不過事實上，還是有人把臺灣當作中轉地、預備地，而且這不是一朝一夕，也是長久存在的事，對不對？我們大家心裡都清楚，只是基於機密，不方便在這裡公開，其實我們都有掌握，對不對？兩位都點頭了。

好，在有所掌握的情況下，你們準備簽署這個公約，兩位的意思是以後我們可以做到公約裡面所有的規範嗎？這個規範是很嚴厲的喔！次長，我們做得到嗎？這是國際公約喔！李次長，你做得到嗎？

李次長澄然：這是法律的問題，我們尊重法務部。

葉委員宜津：邢次長已經點頭了，做得到……

邢次長泰釗：不是！委員，我剛才點頭是認為委員垂詢得很有道理。剛才幾位委員也都有賜教，我們一再強調，不管是施行法或是公約，一定要送到行政院審議，之後再送大院審議，所以還要經過行政院和立法院的審議……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把責任推給行政院和立法院，你們要做得到才行，通過之後就真的要去做了耶！不是只有通過、好看而已。你不要想說反正現在我們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人家不會承認，我們簽署公約只是宣示性質，有沒有真的做到，沒有人會在乎或真的去考核。不要有這種心態，我們簽了就表示一定要做得到！但我的疑問是，我們真的做得到嗎？你看，你現在不敢點頭了，所以不要拿這個來唬弄我們，更不要講什麼平等、互惠。

好，我們再來講平等、互惠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講過，這個公約要做到雙邊平等、互惠，可是我們要怎麼做到平等、互惠？除了少數國家以外，我們沒有簽署任何合作協議，就算我們真的想要去做，還是會有很多困難。這一點很重要，對臺灣非常、非常重要！舉例而言，有些行為是對我國有損害，但是對他國是有利的，我再講白一點，就是竊取商業機密。這也是跨國犯罪，我們應該要打擊跨國犯罪啊！可是你們確定這部分可以去執行嗎？我們沒有簽署真正的合作協議，都是靠默契在處理，我們先不談有灰色模糊地帶，真的發生利益衝突的時候，如果雙方沒有簽署合作協議，你們只是一廂情願地說我們願意簽這個公約，真的有國人去剽竊人家的商業機密，我們就抓回來處理、重罰、讓他們入獄！但是當我們受害的時候呢？你知道臺灣有多少高科技產業或多少商業機密被剽竊，卻因為我們是國際孤兒而投訴無門，甚至他們覺得沒有受到國家的保護？這個部分呢？所以你們侈言簽這個公約，我覺得意義不大，真的！這值得大家再思考一下，不要只有我們自己一廂情願，我希望我們真的能夠好好地想一想，當我們真的成為國際的一分子之後，不要只有盡義務，我們也希望得到同等的尊重。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換換口味，小英總統參訪巴拿馬的時候，在留言簿寫下「President of TAIWAN (ROC)」，我們不需要在這邊問我們的國名是什麼，依

據憲法，中華民國國民選出來的總統當然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請問次長，「中華民國總統」這 6 個字的英文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徐委員志榮：我們的總統留美、留英，我相信他的英文不可能差，他的英文一定是頂呱呱的，所以這不禁讓我懷疑我們的總統是否有意無意地趁這個機會來宣揚一下臺獨的理念？這是我的想法，我不敢叫你回答，你可能也不好回答。

憑良心講，當我們到國外去，不管是日本或其他國家，搭車或搭飛機的時候，旁邊不認識的人會問我們從哪裡來。如果是我，我也會很自然地回答「臺灣」，我不會回答「China」，因為我會怕別人認為我是中國大陸的人；我也不會跟他說「Republic of China」，因為我又怕他不知道中華民國在哪裡，所以我會自然地回答「臺灣」。但這是一般老百姓的講法，一般老百姓講「臺灣」，我認為沒有關係。身為一國之尊，總統出訪邦交國時卻未用正式的國名，這實在是令人難以想像。如果真的要突顯我們臺灣，我認為改用像護照這樣的方式會比較適合一點。我相信小英總統不是要貶抑我們的國格，所以「臺灣」是國名還是地名呢？我相信他一定不會認為是地名。如果是國名的話，我建議不然我們就開大門、走大路，大開大闔地修憲正名嘛！省得以後大家這麼辛苦，玩這些小動作。這是我的想法。

我們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我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當選總統，我有責任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和領土。」，現在小英總統寫的這幾個字有一點在玩擦邊球，講的和說的好像不太一樣，有種「講一套、做一套」的味道。當然，我們不知道小英總統心裡的想法，我們也管不著，但是他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出訪，所有的行為、行程等等都必須符合一定的規範，所以本席要在這邊提醒，這是正式出訪，不是自由行，請次長在總統回來之後代為轉達。

再來我想請問次長，副總統 9 月份出訪教廷一事是不是已經確定了？

李次長澄然：有關總統、副總統出訪的事宜，按照慣例，都是由總統府對外宣布。如果總統府有指示，我們外交部會全力配合規劃。

徐委員志榮：所以次長，有關副總統出訪梵諦岡一事，你現在是一點訊息都沒有？還是有訊息，但是還不敢確定？還沒有接到邀請函，是不是？有接到 9 月 4 日蕾德莎修女封聖儀式的邀請函了嗎？

李次長澄然：依照教廷的做法，封聖儀式他們是不會發邀請函的，但是任何國家想要去的話，他們都歡迎。

徐委員志榮：如果副總統出訪的話，除了教廷之外，還會安排去其他國家嗎？

李次長澄然：如果總統府有所指示，我們都會配合規劃。

徐委員志榮：梵諦岡是我們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但是我要提醒你們提高警覺，因為中國大陸與梵諦岡之間的互動非常頻繁，去年教宗在結束美國之旅、返回羅馬的班機上承認梵諦岡和中國大陸有接觸。他說：「我們有接觸、有對話。中國有豐富文化和做成不少好事的可能性，對我而言，訪問像中國這樣朋友般的國家，應該是種喜樂。」，他還說：「我在從南韓出發經過中國

領空的飛機上就曾經說過，我樂意訪問中國，我熱愛中國人民、喜歡他們，我希望有機會發展良好的關係。」，而且根據報載，分別於 2014 年 6 月在羅馬、2015 年 10 月在北京，以及今年的 1 月在羅馬、5 月在北京，他們進行了 4 輪的秘密會議，似乎已經制度化了。本席擔心中國大陸與梵蒂岡關係如此密切，像是主教任用權、甚至是教導權、教會的行政權，雙方之間似乎已有一定的默契。時間有限，本席也不用次長多作回答，主要是提醒你，梵蒂岡是我們極重要的邦交國，萬一有什麼差錯的話，本席擔心將會成為雪崩式斷交的指標，因此，本席希望外交部全體同仁能夠審慎處理，千萬不要發生斷交的事情。如果我們的副總統能夠出訪梵蒂岡、能夠參加教廷的封聖大典，我們當然都要一起為他加油，希望藉由他的出訪能讓雙方之間的邦誼更為穩固，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若是要訂定施行法的話，應該要先將公約批准存放之後再訂定施行法，如果公約已經存放，其實並不需要訂定施行法，因為它就具有內國法的效力，只是因為我們國家的特殊關係而無法存放，因此，在尚未定條約締結法之前才會訂定施行法。不過，我們的條約締結法已經在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並已於 7 月 3 日施行，而且這個條約締結法已經明白規定，無論是否有存放，即使因為特殊關係無法存放，只要經過政府公布就具有國內法的效力，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否還有必要訂定施行法？就我們之前訂定的兩公約、四公約以至後來的身障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而言，身障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就是沒有締結、也沒有簽署批准，直接就先訂定了施行法，整個順序亂掉之後，現在似乎就變成了慣例，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恐怕是有問題吧！

李次長，依照國際法的慣例應該要怎麼做？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一般當然就是先審公約，如果公約通過就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因為以前沒有條約締結法，我們才需要訂定施行法來處理，對嗎？

李次長澄然：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連公約都還沒有審議、也還沒有存放，這些程序都還沒有走，反而要先訂定施行法，這樣是不是很奇怪，邢次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因此，在我們給立法院的報告中也提到，希望先進行公約的審議。

尤委員美女：我們還是應該把那個順序倒過來，對嗎？

邢次長泰釗：對。

尤委員美女：還是應該先進行公約的審議。

邢次長泰釗：是。

尤委員美女：如果公約已經審議完畢，依照條約締結法的規定，它就具有國內法的效力。

邢次長泰釗：是。

尤委員美女：雖說是具有國內法的效力，其實，這個公約也就是擺在那裡而已，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因此，這個時候可能就需要訂定施行法。就施行法而言，譬如規定政府必須要幾年做國家報告，民間也可以做影子報告，也可以要求國外專家學者為我們提出建議，然後每一年進行 renew，這是一個情況。對於人權公約確實是有這樣的必要，因為我們必須要將人權公約的內容施行於國內。

至於所謂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內容，最主要是針對洗錢、反貪腐、毒品及經濟犯罪等等，其實，重點在於跨國之間的司法協助、引渡、執法合作、技術的援助以及人才的培訓，因此，它強調的是跨國之間的合作、技術的支援、情資的交換、互相的引渡以及司法互助等等，也就是說，它的重點並不是在國內，而是在於跨國之間。如果我們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一旦簽署了這個公約，當然就可以與所有已經簽署這個公約的國家進行司法的互助、情資的交換、技術的援助以及人才的培訓等等，但是，我們並不是會員國，即使今天宣誓了履行國際公約的意願、決心，也願意與國際接軌，實際上並無法達到這樣的目的，因此，仍然需要仰賴我們與聯合國的這些國家個別簽訂雙邊司法互助的協定，其中就包含了情資的交換、技術的支援及人才的培訓等等。假設要定施行法、課予政府義務的話，在公約通過之後，包括政府應該在幾年內或是如何與這些會員國簽訂司法協定、技術援助以及人才培訓等等，重點應該是要放在這裡。但是，從今天提出的施行法裡面似乎看不出這樣一個層次的東西，不知兩位次長的看法如何？

邢次長泰釗：這個施行法一共是 8 條，根據剛才委員的提示，政府有義務與他們簽訂一些交流、一些協定，從這裡面看起來，大概在第七條……

尤委員美女：那是固定要做的報告，對嗎？

邢次長泰釗：對。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剛才所講的國家報告。

邢次長泰釗：在第七條的規定中有一個定期報告，至於其他的部分，大概還是宣誓性的比較多一點。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樣一個施行法與之前 5 個公約的施行法非常類似，那時候因為條約締結法還沒有通過，因此，訂定那些公約的施行法最主要目的是讓它具有內國法的效力，同時也課予政府必須做報告的義務，讓人權法能夠在國內施行。然而，這次是跨國打擊犯罪的公約，在性質上是不同的，因此，本席並不反對訂定施行法，但是，整個程序必須要按照步驟進行。如果我們要宣誓與國際接軌的決心，你們就應該盡快將公約先送進來審議，等到總統公布之後再訂定施行法，而這個施行法應該要課予政府義務，與世界各會員國訂定所謂的司法互助協議、各種引渡條約，甚至是如何培訓人才以及如何技術支援等等，必須訂定這些雙邊協定。同時為了監督政府是否能夠做到，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必須要做報告、甚至是民間自己做影子報告等等。本席認為，具有這樣的層次所訂出來的施行法才會有用，我們不希望訂定了一堆的法、訂定了一堆的公約，全部都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結果卻是全部擺在一邊，這樣是沒有用的。我們並不需要靠一些檔案文件來對各國宣誓我們與國際接軌的決心，是不是？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本

席會建議主席先暫緩審議今天這個法案，請政府單位先將公約送進來審議，再將真的具有實質內涵的施行法草案送進來，我們再來一併審議，可以嗎？你們能否盡快將這個東西送進來？

邢次長泰釗：是，我們很贊成委員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差不多需要多久才能夠送進來？

蔡委員適應：（在席位上）他剛剛說今天就送。

尤委員美女：今天就送嗎？

邢次長泰釗：剛剛委員所講的公約是送行政院，至於委員所講的施行細則是委員的提案，我們回去後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再看看要怎麼做。

尤委員美女：好，盡快看看能否在這個會期結束或下個會期開議之前，將施行法的部分送進來。至於審議的部分要先送進來，好像是說今天就可以送進來，不過，你們是送行政院，並不是送立法院啊？

邢次長泰釗：對，先送行政院。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賴委員士葆、陳賴委員素美、吳委員志揚、鄭委員運鵬、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莊委員瑞雄、簡委員東明、許委員淑華、周委員春米及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是否先審議施行法的部分，我們還是按照程序進行，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不過，對於 5 個公約的施行法訂定，還是希望能夠落實它的意旨、精神及目的。其實，今天這個公約與其他公約是有點不太一樣，我們希望能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進行情報的交換。有組織的犯罪涉及恐怖主義、非法槍枝的製造及販售、武裝販毒、走私、甚至是洗錢等等，這些都會牽涉到許多利益上的考量，因此，許多的會員國都在考量，如果這些情報對於自己的國家會造成更大的損失，或許他們就不願意遵守這個公約，對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

馬委員文君：就臺灣而言，目前面臨的最大犯罪問題就是詐騙，剛剛也有提到目前已有 10 國與我們簽署引渡條約，對嗎？

李次長澄然：12 國，司法互助有 4 國。

馬委員文君：司法互助有 4 國，簽署引渡條約有 12 國，分別是哪些國家？

李次長澄然：像是馬紹爾群島、帛琉以及聖克里斯多福等。

馬委員文君：都是我們的邦交國，不要用「等」，好嗎？哪些國家？連 12 個國家都念不出來嗎？

只有 12 個國家而已，又不是兩百多個？有沒有包括這次詐騙案發生的地點，像是馬來西亞、柬埔寨及印尼等等的國家？

李次長澄然：沒有。

馬委員文君：統統都沒有？

李次長澄然：對，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沒有辦法與他們簽訂引渡條約的困難點在哪裡？

李次長澄然：因為不是邦交國。

馬委員文君：必須要是邦交國嗎？

李次長澄然：而且對我們也不是很友好，尤其是柬埔寨。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很難與他們簽訂引渡條約，包括未來也是一樣嗎？不過，新南向政策鎖定的不就是這些國家？

李次長澄然：南向政策是包括東協的 10 國與南亞的 6 國。

馬委員文君：是哪些國家並不重要，但是，剛才所提的國家中就有一些是直接把詐騙犯送到中國，事實上，這些國家與我們的關係非常密切，尤其是在一些組織犯罪方面，只要我們有投資，他們就有管道，相對的，犯罪機率也非常高，就像肯亞那些國家也都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剛才你念到已簽訂引渡條約及司法互助條約的都是我們的邦交國，對於打擊犯罪的落實性及功能並不是那麼強大，你的看法如何？

李次長澄然：以司法互助而言，我們也有與一些無邦交國家簽署，譬如越南及南非，此外，也與德國及英國簽署了移交受刑人的協議，其實，我們都很積極在努力。

馬委員文君：本席知道大家都很努力，但是，你們必須要將困難點澈底解決，這樣的執行才會有意義。剛剛有委員提到，那些詐騙犯被送到中國大陸之後，我們完全沒有對口，如今兩岸關係非常的冷卻，因此，目前已讀不回的據說高達一百六十幾封，無論總共有幾封，剛才你是說目前的進度及狀況都要問陸委會，是嗎？外交部只負責前端？

李次長澄然：剛剛法務部也說過，在共打這方面還是有聯繫。

馬委員文君：有什麼樣的聯繫？目前的狀況如何？

李次長澄然：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法務部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其實，基於我們的國家因素，無論是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或是與對岸的關係，這都是一致的，今天不能說你們只負責外面的處理，像是與肯亞的聯繫，至於送回去就不關你們的事，如果今天你們都沒辦法與這些國家談，那麼我們也不相信未來你們可以簽訂更多這類的條約。如果你們無法與他們簽訂這些條約，想要落實這個施行法也就會有很大的困難，而且是口惠不實，我們只是喊口號而已、我們只是認為要加入而已，事實上卻是一點辦法都沒有。到底有什麼具體的做法？你們應該要將這些做法提出來。

李次長澄然：其實行政院有一個平台，法務部、陸委會及外交部都有開協調會議，就這個議題進行研議。

馬委員文君：目前是完全没有用，因此，我們現在提出來，希望能夠做到。礙於時間的關係，後續若是還有時間針對施行法進行討論的話，希望你們能提出更具體的說法及作法，就共同打擊犯罪而言，我們若是連情報都沒有，根本就無法參與，想要落實會有很大的困難。關於國家的定

位，如果連自己的元首都不夠清楚，在外交方面要踏出去也是會有許多相對上的困難。

剛好今天外交部與海巡署都在場，本席要再請問外交部，目前剛辦完外交與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的活動，非常順利圓滿，對嗎？

李次長澄然：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宣傳的五大創新產業，分別是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國防航太與智慧機械，請問，國防航太方面的主要參觀項目及宣示內容是什麼？

李次長澄然：國防航太就是政府一向希望……

馬委員文君：本席問的是這次活動的內容，應該是很明確，因為已經辦完了，針對國防航太的部分，它的內容是什麼？

李次長澄然：其實，這個案子是由經濟部主導，對於一些細節，我們並沒有……

馬委員文君：也就是說，外交部完全不知道，但是，這是外交部發的新聞啊？雖然是由經濟部主導，外交部也配合這樣的活動，對於活動的內容，你們卻完全不知道？今天這五大主軸也是政府未來的政策方向，簡單來說，航太工業是很重要的，因為政府一再宣示要國機國造，然而，國機國造很重要的一個企業就是漢翔，而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之一是印度，現在漢翔已經準備要幫印度維修飛機，你們知道嗎？是否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他們要幫印度維修戰鬥機，因為印度有一款名叫 Jaguar 的教練機要延壽，外交部有這個訊息嗎？

李次長澄然：教練機是有，對，我們知道。

馬委員文君：有什麼？

李次長澄然：關於教練機延壽的事。

馬委員文君：本席說的是印度的教練機延壽，現在透過美國，漢翔可以拿到維修的機會，也就是他們或許能夠有這樣的維修能量，這件事自然會牽涉到我國航太的發展，如果你們連這些都不知道，光是舉辦一些表面上的活動，雖然口中說印度是我國新南向政策的重要國家，卻沒有掌握任何的資訊，本席認為外交部還要再加把勁啊！關於這個部分，你要先做了解。

李次長澄然：我們外交部不是主辦單位，也不是主管部會。

馬委員文君：你不要再說外交部不是主辦單位，這是外交部發的新聞，本席認為，如果新南向政策是我們的重點外交政策，沒有理由你們什麼都不知道！對於後端的問題，你們說要問陸委會，既然你們的新聞稿表示活動舉辦得非常順利圓滿，問到關於活動的內容，你又說是由經濟部主導！請你們先掌握狀況，漢翔是我們重點發展的企業，既然要發展航太就應該要注意他們有什麼能量，這樣才能向人家推銷，不然你們要如何告訴人家他們有多好！因此，不要再說你們什麼都不知道，否則今天根本就不需要外交部來報告，若是後續還有時間，我們再來討論。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次會議有委員林昶佐、周春米、呂玉玲、呂孫綾、許淑華及段宜康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在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的部分，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林委員昶佐書面意見：

(一)自從巴拿馬報告爆發後，龐大的洩密文件揭露了許多離岸公司的真面目，各國政要權貴凡是透過此事務所逃稅、洗錢的幾乎無所遁形，比如冰島前總理 Sigmundur David Gunnlaugsson 就因為涉及此案而黯然下台。在台灣也釀成了很大的政治風波，估計臺灣共有 1 萬 9,571 名客戶，2,906 家境外公司，行政院火速通過反避稅條款，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事件仍然在延燒中。請問，未來在調查小組的報告完成後，法務部會不會對其中涉及不法的對象，主動偵辦？

(二)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也不是《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締約國，若未來此公約國內法化後，與其他正式聯合國會員締約國將如何進行實質上的合作？若締約國不承認我國國際法與國內法化效力時，遇到與締約國之跨國打擊犯罪或引渡糾紛時該如何處理？

(三)中國是聯合國會員，也是《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締約國，此公約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間效力的競合關係為何？

(四)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未明定中國與台灣雙方發生糾紛的仲裁方式，若日後與中國在國際打擊犯罪或引渡上遇到糾紛，是否適用此公約之「第 20 條.爭端的解決」？

周委員春米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針對為了與國際接軌，本院委員提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將該公約予以內國法化，除規定應該公約的要求加強組織犯罪的法制和政策外，更要加強與其他國家在組織犯罪上情資的交換及合作。爰此，首先應檢討我國在組織犯罪防制的法制及執行狀況，而後進行檢討我國與其他國家針對（跨國）組織犯罪防制合作的情形。特向相關部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MTOC,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於民國 2000.11.15 經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2003.09.29 生效，全文 41 條，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跨國有組織犯罪的預防、情資交換、定罪與法制、被判刑人移交、被害人及證人保護、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以及落實公約的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議題。

二、我國對於組織犯罪防制在法制上的規定，最基本的為刑法第 154 條，規定參與以犯罪為示旨之結社者處以刑罰（參與犯罪結社罪）；但是為因應黑道幫派由互相火拼等暴力犯罪，改以組織化、企業化型態，實際從事賭場、地下錢莊、色情行業、反毒、走私，甚或介入公共工程經濟活動，特別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於 199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其中對於「犯罪組織」的定義，是指：

- (1)三人以上
- (2)有內部管理結構
- (3)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
- (4)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三、而過去馬政府所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將所謂「犯罪組織」，刪除

了「內部管理結構」的規定，修正為：

- (1)三人以上
- (2)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
- (3)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四、但是依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2 條的規定：

(1)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Organized criminal group)，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為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犯罪或依本公約所定之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組織結構之集團；

(2)所稱「嚴重犯罪」，指構成最重本刑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行為；

(3)所謂「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指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

五、過去馬政府所提修正草案，針對「犯罪組織」跟公約相比，是在其行為上限制在採用「強暴、脅迫、恐嚇」的手段，這部分的規定會不會與公約的精神不符？

六、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委外研究的「中華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統計指出，2014 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共破獲 290 件、嫌疑人 2,228 人、犯罪率為 1.24 (件/10 萬人口)，相較於同期其他諸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 163.94 (件/10 萬人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 6.69 (件/10 萬人口)，顯得組織犯罪好像在台灣並不嚴重。

七、但是 2013 年內政部在行政院治安會報指出，組織犯罪起訴率 26%、定罪率 23%，認為都過於偏低，對於組織對幫派威嚇的作用不大，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指示法務部修法以期有效防制黑道幫派犯罪，如果按照內政部的說明，好像又顯得組織犯罪在台灣很嚴重。

八、為什麼同樣是「組織犯罪」，卻因為不同的數據有不同的感受？政府認為現行「組織犯罪條例」的構成要件過於嚴格，但是修法後就能提出「組織犯罪」的破獲率嗎？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就國內「組織犯罪」的現狀進行完整的統計分析，才能對症下藥，達到「組織犯罪」預防的目標。

九、如果在外交部「中華民國條約協資料庫」以「司法」或「犯罪」查詢，從 1985 年與韓國簽訂「中韓司法資料交換協定」以來，台灣與其他國家就司法互助、合作與情資交換等簽訂計 20 項協議，對於這樣的數字政府相關部會滿意嗎？目前正在進行的協議談判有哪些？在與其他國家商議司法互助或合作協議，所遇到的困難為何？

十、就這些已簽訂的協議來看，只有與美國及美國所簽訂的是比較全面的司法互助或合作協議，其他大多是針對洗錢或資恐等單一項目進行合作，顯見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組織犯罪」的防制上還必須加油。現在既然有意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給予政府相關部會與其他國家談判合作事宜的法源，政府相關部會對於與其他國家進行合作的規劃為何？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 (1)日本預計針對跨國組織犯罪組織的恐怖攻擊，新設同謀罪，除了恐怖分子的主腦外，讓參

與恐怖分子的罪責加重：請問法務部目前中華民國的法律中是否有同謀罪？或是名稱不同但是實際處罰對象相同的罪責？罪責多少？

(2)婦女和兒童必須在原地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採取綜合性國際做法，包括預防這種販運懲治販運者和保護這種販運活動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通過保護被害人國際公認的人權對他們進行保護，雖然考慮到雖有各項載有打擊剝削人，特別是剝削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規則和實際措施的國際文書，請問是否有處理人口販運問題方面的國際文書載列？

呂委員孫綾書面意見：

聯合國大會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並於同年 12 月於義大利巴勒摩簽署。本公約前言揭橥：只要犯罪是跨境的，執法便也應是跨境的。當犯罪者利用全球化的開放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那麼各國也應利用這些同樣的因素來捍衛人權、打擊犯罪勢力。但是，由於我國特殊的國際處境，即使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並經總統批准，也可能無法完成存放至聯合國秘書處之手續。然為顯示我國做為負責的國際合作者及參與國際打擊犯罪，我國仍擬先行制定公約施行法，使其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

一、根據莊瑞雄委員等 21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及完成者，其適用與解釋，不得牴觸公約之規定。」

本草案如通過，目前國內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哪些必須進行相應的調整？請法務部說明之。

二、本公約第 15 條至 21 條，涉及管轄權與跨國司法合作等相關事項，然由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相關之司法互助作為涉及與各國的外交關係，如何落實這些具體行動？又本公約第 35 條規定，締約國於公約的解釋及適用產生爭端，可請求將爭議提交國際法院；我國無法作為締約國之地位，未來若在公約執行與他國產生爭端，如何仲裁？請外交部與法務部說明？

三、美國總統歐巴馬，於今年 3 月初簽署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國際刑警組織」（ICPO），如我國可以加入該組織，對於我國與國際接軌，同步接受跨國犯罪的情資非常有幫助。請問外交部與法務部有無擬定推動我國加入之方案？內容為何？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以下簡稱公約），並在西元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其目的在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美國國務卿 W.Burns 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宣示歐巴馬政府的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新戰略；英國於 102 年成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the National Crime Agency,NCA）」，負責打擊販毒集團、貪污、網路犯罪及性侵犯兒童等有組織犯罪，更顯此議題之重要。

本次江啟臣委員提出的修正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健全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體系，加強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國際合作……確保刑事定罪與執行及不法資產之追回，以維護社會

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從刑事政策的角度看，有組織犯罪因具有「組織結構」、「經濟實力」、「暴力行為」及「非法控制」等特徵，危害性極強，且跨國有組織犯罪往往具有尖端高科技設備。

為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而壓制有組織犯罪發生，我們要如何強化與其它國家的技術交流？有組織犯罪具有「與跨國集團合流」、「共犯及被害人跨國移動」，及「跨國交付犯罪工具或利得」之現代特性，司法機關為有效打擊，要如何將情資交換、調查取證、罪贓追償及返還等，列為我國打擊有組織犯罪的重點策略？隨著兩岸港澳交流日趨頻繁，有組織犯罪已呈現跨區域活動現象；此現象增加警方防控有組織犯罪的難度。為有效防控，兩岸及港澳警方已採取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辦、聯合行動等措施。但是台灣的犯罪組織向大陸地區滲透的現象日益嚴重，其跨境發展的結果，使得大陸地區有組織犯罪的發展和成熟，且其有漸向非法金融業務滲透的趨勢，例如祕密開設地下錢莊、洗錢、利用互聯網有組織地進行網路簽賭、販毒等。

隨著時代變遷，犯罪活動早已不再只侷限在某個地域，交通工具以及網際網路的發達，更使得國與國之間的距離不再那麼遙遠，因此我國有必要迎合現行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趨勢以及與國際法制接軌，目的則是為了更能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由於各國國情各不相同，假如我國與外國簽訂公約後，將簽訂好的條約拿回臺灣後，相關機關應注意有沒有抵觸我國部分法律規定。

另外，打擊國際犯罪除了要有法制上的規劃外，國與國間警察的合作也非常重要，其中國際刑警組織為聯合國以外，世界上規模第二大的國際組織，除了擁有 190 個成員國外，每年預算更逾 7,800 萬歐元，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 曾在提案中支持台灣加入國際刑警組織（ICPO）而美國總統歐巴馬也已正式簽署，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假如臺灣能夠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對於我國警察打擊犯罪最大的助益有哪些？對於最近有關引渡犯人的問題又會有那些幫助？

國際刑警組織將各國所建立的資料區分為七個不同顏色的通報，例如紅色通報 RED NOTICE 係指重大通緝要犯、藍色通報係指跟監、鑑識或資料回報、綠色係具威脅公眾安全的人物，黃色通報係失蹤人口、黑色通報為死亡無名屍、橘色通報為個別暴力或財產犯罪活動、紫色通報為追蹤交通工具、犯罪手法，藍色通報即為聯合國特別指示通報事項。去年 11 月的巴黎恐怖攻擊分子在比利時被逮捕，靠的就是國際刑警組織的犯罪情報的分享，以及犯罪資料庫的整合才得以逮捕犯人，避免下一次不幸的事發生。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我國目前並非是國際刑警組織（ICPO）之成員，對於我國國人在海外從事組織犯罪及詐欺行為無法取得犯罪情報，皆需藉由其他管道獲取，以近月來發生的跨國詐騙案為例，都造成我國在管轄權的爭取上失去先機。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透過管道向國際刑警組織所獲得提供之資料，有關國人於海外犯罪之情資，103 年有 10 件、104 年 16 件、105 年至今有 4 件，顯

示件數仍有增加。

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目的在於促進合作，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組織犯罪，雖我國恐未能順利完成簽署、批准後存放於聯合國秘書處的程序，但我國在訂立施行法後，將公約內國法化，展現我國主動配合打擊犯罪的決心，才有利於未來在跨國犯罪的預防及情資的交換。

主席：本次詢答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詢答完畢，報告及發言結束。

接下來要進行法案逐條討論的部分，我們就先休息協商一下，再看後續要如何進行。

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還有另外一案的提案人是莊瑞雄委員，莊委員有沒有意見？今天有 2 個提案，但是，這 2 個提案涉及到國際公約。基本上，行政與立法是兩個程序，它是國際公約沒錯，姑且先不論我們是否為聯合國的會員國，而是國際公約若要成為國內法就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審議，但是，前提必須是由行政院送至立法院，然而現在這個公約其實還沒有送到行政院，所以行政院的院會也還沒有通過，當然也就沒辦法送到立法院。就立法程序而言，立法院是有權訂定相關的國內法，無論它是什麼施行法，立法院本來就有這個權責，只是我們希望這整個法在訂定之後的執行能夠一致，因此我們還是會尊重並聽取行政部門的意見。今天有委員提出這個公約的施行法草案，我們若是要討論、讓它通過，在立法程序上是可行的、是做得到的，但是，立法之後會涉及到行政部門的執行，所以我們還是會尊重並聽取行政部門的意見，在這個階段上你們希望怎麼做，而我們立法部門也考量該如何讓立法程序更為完備、更為完善，不過，對於打擊跨國犯罪的決心，我們是支持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展現，以上是本席所作的背景說明，希望各位委員與行政部門能表達自己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第一點，這個公約都還沒有送到行政院，而我們就在此訂定公約的施行法，事實上，恐怕會有一些競合上的問題。第二點，從早上的質詢可以得知，我們現有的法律就能執行對於國際犯罪的打擊，而且這個法與以往的人權公約不太一樣，因為是跨國組織犯罪的部分，一旦訂定下去之後，我們會被約束住，然而，實際上，我們的公約在國際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因此，我們建議今天能否先停止審查這 2 個案子？等行政部門的公約跑到一個程度之後，我們再來決定是否要訂定施行法，這樣做可能會比較適合，否則，現在訂定之後可能會產生一些危險，以上是本席提出的建議。今天我們就討論到這個程度即可，先暫停審查，再看行政部門的意見是如何？

羅委員致政：剛剛王委員提的那一點相當重要，現在公約已經送到行政院，理論上，行政院會將它送出來，但是，即便送出來之後，在立法院可能還是會有不同的看法，並不是送出來我們就照單全收，因此，雖然沒有母法與子法的絕對關係，但是，即便公約送出來之後，剛才在質詢過程中我們也聽到了，委員對於部分內容是有保留的、是有意見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個公約能否全部一字不漏地通過都還是一個問號，若是連這個部分都還是一個問號的話，更遑論因為公約所訂定的施行法，再加上可能會涉及到國內其他相關法律的修正，因此，本席建議這個案

子先停止審理，等到公約送過來之後，我們再一併審理相關的法律內容，可以嗎？

蔡委員適應：剛才次長說過，這個案子尚未送到行政院，原本說的「今天要送」是送到行政院的意思，然而，行政院若要審查最快也要等到星期四的院會，但是，星期四的院會有可能排入嗎？請問，對行政院而言，換了新院長、新政府之後，所有的法案都要重新審議嗎？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行政院等於不是將它排為優先處理的法案嘛！如同本席剛才質詢時所言，像是在柬埔寨跨國犯罪的問題，因為沒有通過聯合國的這個公約，是否會造成執行上的任何困難？沒有任何影響？也就是說，我們能不能執行或是執行得好或壞，與這個公約並沒有任何關係嗎？既然如此，本席建議，除非行政院決定將這個公約的版本送到立法院審議，否則施行法的部分就暫時擱置，不然的話，即使是施行法通過了，但是公約卻沒有送過來，其實也就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了。以上，謝謝。

邢次長泰釗：首先，本人謹代表法務部致意，提案委員對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決心與支持，我們非常的欽佩！不過，基於目前國際局勢的考量，因此我們建議，對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是否能夠斟酌暫緩審議？謝謝。

李次長澄然：謝謝各位委員剛才的指教，外交部的基本立場就是尊重主管部會，也就是法務部的意見，因此，我也是同意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法務部是認為這個公約連行政院都不送，或是希望立法院等行政部門將公約送過來之後，我們再重新啟動這個立法？這包括一個態度宣示的問題，如果你們連這個公約都不送行政院，代表法務部對這個公約並不重視，或是根本就不 care。其實，我們都知道有時候公約不見得在實質上具有什麼法律效力，而是一個原則與精神，以及對國際宣示的問題。對法務部而言，你們到底要不要去追隨這個公約？雖然大家都知道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如果你們決定要追隨就會把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再由行政院跨部會主管的政委決定是否要送立法院審議；如果你們這邊決定不送到行政院，立法院就永遠不可能收到這個公約。因此，你們的態度究竟是如何？

邢次長泰釗：我們會送到行政院審議，如果行政院認為要送到立法院，再請立法院審議，按照這個程序進行。

主席：法務部還是認為要由行政院決定這個公約是否要送到立法院，是嗎？

邢次長泰釗：是。

主席：所以你們還是會報到行政院？

邢次長泰釗：是。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這個公約在上一屆曾經送過，不可否認，那是上一任政府的基本立場，無論是否為宣示性或實質性的。現在換了一個新的政府之後，既然法務部基於權責決定要送，那就由新的行政院決定是否要讓它成為優先法案，如果他們送過來我們就審；如果不送過來，我們再來考慮施行法是否要處理，這樣做會比較好。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顯然就無法審查施行法的細部內容，因為這個公約尚未送到行政院、也尚未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們是要無限期的 pending，或是你們何時要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作出決定？要不要有一個期限……

王委員定宇：法務部的態度很清楚，他們要把公約送到行政院。

主席：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清楚行政院的態度，這不能無限期的 pending，本席建議，既然要審查施行法，一定要把公約送過來讓大家看看它長什麼樣子，不見得我們都會買單，總之，看過之後再來討論施行法，現在就暫緩審議，等行政院把公約送過來，我們還是有做決定的自主權。

主席：擇期再審，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其實這個公約的關鍵就是締約國的權利與義務是什麼，昨天本席稍微看了一下，締約國是否願意成為締約國，還是有一些保留的餘地，有一些國家基本上是聲明保留，雖然締約卻聲明保留，可能這些國家認為其司法的某種主權讓渡到這個條約之中，因此，本席認為，法務部將它送到行政院時就其利弊得失也要附上看法，這是一個關鍵。至於行政院也會進行審議，無論是通過了再送至立法院或是審議沒通過，還是要發文給我們，因為現在有這個案子在這裡，本席認為還是要押一個時間，總不能因為它不是優先法案，一壓就壓了 4 年都不審，這樣是有點誇張，本席建議就限期 1 年的時間，好嗎？我們就作個決議，請他們回覆究竟要不要送立法院審議，或是行政院直接就將它否決掉，只要發文給我們，後續我們就知道該如何處理，是不是這樣做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各位的看法呢？

羅委員致政：本席認為要保留彈性，只要擇期再審即可，不必再訂一個時間。

主席：原則上，行政院要趕快處理，立法院這邊再擇期處理此案，但是，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從國家立場去分析，等公約送到行政院之後，請行政院盡快做出決定。既然要合作，每個國家一定都有需要讓渡的地方，畢竟有一百九十幾個國家都已經簽署，因此，也不能說這個公約沒有它的重要性，就打擊跨國犯罪而言，它還是有相當的重要性存在。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關於今天審查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的兩個提案，先暫停審查，擇期再審。另外，請法務部就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內容，在最短的時間內送請行政院審議，看是否再交由立法院審議此公約。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另外再找時間進行審查，謝謝。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徐榛蔚 李俊俤 賴瑞隆 吳琪銘 洪宗熠 陳其邁 姚文智
趙天麟 Kolas Yotaka 莊瑞雄 林麗蟬 陳超明 陳怡潔 楊鎮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蕭美琴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 Kacaw	葉宜津	顏寬恒	徐永明
江啟臣	孔文吉	鄭運鵬	林德福	李彥秀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吳志揚
鍾佳濱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鍾孔炤	蔣乃辛	陳明文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亭妃	周陳秀霞	何欣純	張麗善	蔡易餘	
陳雪生	王惠美	呂玉玲	許淑華	劉櫋豪	尤美女	呂孫綾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代理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代理處長	許君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移民署代理署長	何榮村
國家安全局副處長	賴蘊誠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連建辰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智敏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綜合規劃司科長	林瑋茹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	黃宏謨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江姝靚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	張金鏘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參議	徐小青
諮議	高偉唐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淑婷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江清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林慧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	黃 秀
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鄧美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副處長	史浩誠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銓敘部法規簡任視察司	謝瀛隆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副處長	劉超凡
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法制官	陳尚文
經濟部法規會科長	劉雅娟
交通部法規會專門委員	許宏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	阮文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陳信瑞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延增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5560 號關係文書）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5561 號關係文書）

三、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決議：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行政院二提案與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提案，併案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5 人、委員陳其邁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照委員陳其邁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即以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提案為基準，增列第六項第四款，「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增列第七項，「第六項第四款所定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另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中，「第五項」等字均修正為「第六項」，餘照案通過。（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採點名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陳超明、徐榛蔚、楊鎮浚、林麗蟬】、反對者 8 人【姚文智、李俊俤、莊瑞雄、趙天麟、Kolas Yotaka、陳其邁、洪宗熠、吳琪銘】，少數不通過【主席宣告：本案委員陳怡潔贊成、委員賴瑞隆反對】；委員陳其邁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採點名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表決結果：贊成者 8

人【姚文智、李俊俤、陳其邁、莊瑞雄、趙天麟、Kolas Yotaka、洪宗熠、吳琪銘】、反對者 4 人【陳超明、徐榛蔚、楊鎮浚、林麗蟬】，多數通過【主席宣告：本案委員賴瑞隆贊成、委員陳怡潔反對】）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未處理。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我國現行國籍法中，對於外籍配偶歸化需財力證明之規定，其實就是一種歧視的作法，認定外配來台皆為經濟弱勢、或必定有假結婚疑慮；若我國真正要落實反歧視精神，就應一併修法刪除，讓所有外配未來歸化時都不需檢附財力證明，使陸配與外配規範一致，彰顯我國針對外籍配偶入籍申請程序，不再有歧視性之規範，陸配也不因免財力證明「優待」，就要求其領證年限必須延長。建請行政院基於族群平等、反階級歧視之立場，支持國籍法中刪除外配歸化需財力證明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徐榛蔚 陳怡潔
孔文吉 張麗善 許淑華 李彥秀

決議：除末句中「支持」等字改為「研議」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為實現臺灣社會各民族之實質平等，共同營造新生民主社會，不再重蹈覆轍過往的錯誤。數百年來，原住民族反覆遭受當時社會不正義的對待，直至今日仍有必要檢視過去歷史的脈絡，調查真相、公開檔案，並作為現行法制化之基礎。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以為原住民族相關法令之基本母法，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 10 年，卻仍有諸多子法尚未制（訂）定，致原住民族基本法無法落實，影響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各法令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需求扁平化、一般化，徒以全國一致性之空泛理由，漠視、邊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需求，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原住民族之失落感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度。查有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 105 內調 0011 號調查報告可稽。

綜上所述，為復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於現行法制下確保原住民族生活需求，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於期程內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 一、請內政部盤點相關土地分區管制、建物管制之規定，針對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研議針對原住民族之需求放寬管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意見。
- 二、請內政部就爾後之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之相關計畫時，應納入原住民族之特殊需求。
-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狩獵需求，提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論述，從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並於六個

月內完成修正。

- 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原住民採集森林林產物之需求，從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法規命令，並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
- 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原住民使用獵具之需求、規格、種類、內容及所抵觸之相關法令，並於九個月內提出研析報告。
- 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著手研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於二個月內檢送上開二草案過去研擬草案、相關協商紀錄。
- 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事項，確實負起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之職權，並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一點第二項規定：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後再送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繁複程序；另於一周內檢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過去審議紀錄。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浥	洪宗熠	陳怡潔
陳其邁	陳雪生		李俊俤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程序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行政院提案部分已經提出撤案了，建請將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予以刪除。另外，余委員宛如有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蕭委員美琴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玉琴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其邁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這四案一併列入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進行併案審查。以上建議，請委員會處理，謝謝。

主席：我們就將這幾個案子一併列入，並將行政院提案撤掉。

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所提「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條文。

「反族群歧視法」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精神，防止歧視性之言論、行為或政策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爰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族群」：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形成認同，並有別於其他群體之人群。

二、歧視：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對於認同不同者所為之任何區別、排斥、騷擾、限制或優惠，致生損害於他人之人權、基本自由或平等機會之行為。

三、騷擾：係指任何帶有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羞辱性之言語或行動。

四、歧視者：係指法人，或十四歲以上，具有限制或完全責任能力之自然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四 條 為調查反歧視案件，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反族群歧視委員會。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三人，任期四年，由主管機關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均應代表不同之族群。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無異議者始得擔任之。

本法制定後，曾因歧視族群因而受罰者，不得擔任反族群歧視委員會委員。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每月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其組織、會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章 歧視之禁止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之行為與活動，包括公權力行政、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實施、公共設施及營造物之開放或使用、公共教育或就業、公共合約，及基於人民平等地位所為或規範、管理所屬公務人員及其他行政內部關係所為之一切作用，均不得有歧視族群之言論或行為。

各級政府不得提倡、維護或贊助任何個人或組織所施行之歧視性言論或行為。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語言、影像、圖片、動作或其他形式之言論或行動，歧視或騷擾他人。

第 七 條 因受歧視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歧視者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者，得請求國家賠償。

第 九 條 法官辦理反歧視案件，應考量各族群之背景，主動行使闡明權，不得使用歧視之言論。

反歧視案件，被害人難以證明歧視之言論或行為者，得以被告之合法自白、偵查筆錄、竊錄影音、訴訟外文書作為唯一證據。

第三章 族群平等之促進

第 十 條 各族群有學習、保存、發揚其文化、習、宗教、語言、認同之權利。

任何族群不得剝奪其他族群之權利。

第 十一 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或限制廣播電視頻道提供相關節目。

第 十二 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教育之自主性及特殊性，於合理條件下提供特別補助、扶助或保障。

第 八 條 以言語、行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記錄、新聞或廣告、政論或其他言論形式，實施、散布、傳播或煽動歧視言論、行為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四章 申訴及救濟程序

第 十三 條 人民受有歧視或騷擾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

主管機關因申訴或主動知悉歧視情事者，應即將案件交付反族群歧視委員會調查

。

前項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申辯之機會。

調查結果認有歧視或騷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歧視者改正或除去歧視結果，逾期不改正或除去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不服前項之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受歧視人請求損害賠償者，除得請求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之損害外，並得請求適當之慰撫金。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將具重要性之反歧視案件審理結果公告或公開上網。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規，應予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現在協商處理反族群歧視法草案。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處理名稱部分，各位對於名稱應該沒有意見吧？

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章名部分應該也沒有問題。

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其邁：關於名稱的部分，孔委員文吉及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都是反族群歧視法，這方面的問題主要是牽涉到定義，以及「族群」這樣做定義是否適合，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因為國民黨黨團版本對於族群的定義是包括性別、語言、宗教、文化、風俗、教育程度，這算不算是所謂的族群？因為過去我們對於族群的理解大概是血統、居住地、膚色，可是條文卻包括婚姻狀況、職業、財富，是不是可以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其他國家或聯合國對此的定義到底是什麼？草案的範圍有沒有擴張？

孔委員文吉：我是反族群歧視法的提案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本席為什麼要制定反族群歧視法？關於族群的定義，國民黨黨團版本的第二條有規定「族群」的定義，因為現在在臺灣的歧視行為，可能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如果只是針對原住民的話，就是反種族歧視法，種族與族群的定義是不一樣的，族群是比較有文化的概念，不單以血統、種族來做考量，族群就是指文化上有差異所認定的不同族群、不同文化的特殊現象，例如：語言、宗教、省籍，這部分族群就可以含括了，如果是談種族的話，依照社會學的理論，種族是指血統這方面，像原住民就是種族，可是本席的反族群歧視法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而是針對臺灣各個族群，因為他的階級、語言、性別、省籍來制定的，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以上是本席瞭解的部分，不曉得司法院、法務部有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反族群歧視法是名稱，實質內容等審查到第二條時再做討論。

陳委員其邁：所以會牽涉到名稱啊！會牽涉到「族群」二字是否恰當，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表示一下

意見，世界各國所制定的法律名稱是什麼？以及他們對「族群」的定義是什麼？因為聽起來孔委員文吉是自己提出來的定義，有沒有參考什麼文獻或國際組織的定義？這部分我是不懂啦！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澤民：關於反族群的部分要看自己要如何定義啦，因為族群在法律上……

主席：名稱沒有問題吧！定義等到第二條再來討論。

林副司長澤民：是不是要和定義互相呼應，因為現行法律並沒有針對「族群」部分去特別界定。

主席：第二條再處理啦！

林副司長澤民：可能要跟自己相關的條文例如定義來做呼應，必須整個配套條文來看。

主席：名稱部分暫時先保留。

陳委員其邁：請內政部表達一下意見。

葉部長俊榮：這個案子行政院並沒有提案，但委員的提案我可以感受到後面的立意是良好的，不過我必須提醒，今天這個立法如果是針對前一陣子所發生的事件特別去立法的話，就必須去注意到立法的周延，避免運作上……

主席：其實在你還沒有擔任部長以前，孔委員文吉在 5 年前就已經提案了，當時行政院也有提案。

葉部長俊榮：我瞭解，以前甚至也有許多分析的方向，我只是要提醒，反族群歧視是一種說法，這是一個方向，促進平等是另外一個方向。這個用語本身是以歧視做中心，好像這個社會存在很多歧視的問題，所以我們不希望有歧視，這是一種立法的出發點。另外一種出發點則是，從憲法或國際公約的角度，其實是涵蓋相當廣的要處理一個不能因為大家不同的特徵，不管任何特徵，而採取沒有道理的差別待遇，這叫做促進平等。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基本上就是在解決這個問題，要求各個國家要去檢視各國的法律，哪一些法律達不到這個公約的要求就必須去修改，以符合聯合國的要求，所以它的基本出發點不是去消除歧視，而是促進平等。今天我們制定了法律，看我們的用語、基本精神是要強調，臺灣經過相當時間的努力，大家不斷的在爭取互相欣賞、互相認同，不管各方面的差異，如果強調的是我們要去追求平等，這是一種立法方式；如果強調的是反歧視，那又是另外一種方式。我個人認為兩種方式都有立法例，法國是用反歧視，但德國的立法就是促進平等，我覺得在這方面，包括提案委員、各機關，尤其今天在大院討論這麼重要的問題，對於這個方向，我不曉得我們是不是有一些思考。過去內政部曾經一度去研議這件事的方向，當時是往促進平等的方式，我想孔委員應該瞭解這個過程，當時是朝向促進平等，但今天好像是要去抓歧視的部分，可是歧視這個用語是相當難定義的，至於平等這個用語則是在憲法第七條、第五條都已經規定了，而且學說、理論也有非常多的支撐。

請大家看一下國民黨版對於族群的定義，它的定義非常廣，包括血統、省籍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政治立場等，這些是不是以後立法上真的可以操作？我一定要站在這樣的立場提醒大院思考此事，因為行政院本身對於這件事情並沒有提案，但是在推動此事的過程中，一方面感佩背後理想，另一方面日後這個法案要推動時，它是要去執行的，所以我必須提醒，在立法策略與範疇上一定要是可行的，尤其現在有相當

多的法律已經有所規定了，例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立法、性別工作教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五條也有特別規定，更何況我們對於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其實是有效力的，這個意見還是提供大院參考，我是負責任的把這個思考提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行政院沒有提案在立法院審查的幾個重要案子，我記得葉部長來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子講，你都是說尊重大院委員。關於反族群歧視法的部分，孔委員文吉上一次也提到，全世界大概有 8 個國家是這樣寫的，包括法國在內，我想第二條的內容等一下可以去做修正，至於要如何修正大家可以討論，名稱大概就是反族群歧視法，部長則是建議改為促進平等法，是嗎？

洪委員宗耀：其實部長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也大概聽得懂，我覺得促進平等法應該比較恰當，因為這有呼應到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平等權的問題，而且整個內容還是跟部長講的一樣，我們都不希望有歧視的問題，才來制定這個法，所以我建議名稱應該是用部長建議的促進平等法。

主席：那我來處理，一個是「反族群歧視法」，一個是「促進族群平等法」，這兩個先保留好不好？最後再來處理。

先看第一章章名和第一條，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和孔委員文吉等提案條文，請各位委員和部長看一下哪一個版本的文字比較好。第一章章名總則應該沒問題。

再來是第一條，我先講我個人對孔文吉委員版本的看法，我覺得比較符合剛才部長所說的促進族群平等及社會和諧，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採孔文吉委員的版本，請大家看一下。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來此案的大體討論及廣泛討論應該再深入一點，對於反族群歧視法，孔文吉委員的版本並沒有定義，而是在國民黨的版本定義，所以會牽涉到第一條，定義到底是什麼。

主席：第二條再討論，我們現在進入逐條了。

陳委員其邁：因為第一條就在講總則，總則就會牽涉不同的方式。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一條的文字。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第一條會牽涉立法精神及立法目的。

主席：請部長對第一條文字表示意見。

葉部長俊榮：國民黨版的「防止歧視性之言論」，我只要看到要對言論立法就相當憂慮，因為這件事情很難，尤其在一個民主國家，原則上我們不對任何人的言論事先評判，如果真的有誹謗或造成別人的損害，那是司法機關去處理，至於行政機關，因為過去有一些歷史經驗和教訓，我們不是過去那種年代，所以只要涉及對言論評判、管制，甚至有主管機關，現在民主國家很少有這種立法，特別提醒。

主席：那你看文字怎麼修正？你有沒有看孔文吉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主席，孔文吉委員的版本有 21 人提案，院總第 1684 號提案說明是說不同的種族，包括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等，又說到國民黨中常委在中常會上罵原住民的字眼，我的意思是他的版本和國民黨版的範圍不太一樣。所以，國民黨黨團提的第一條和孔文吉委員所提的第一條在目

的上就有所不同。很明顯的，孔文吉委員在定義上是屬於大家比較清楚的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或者是比較狹義的族群定義，所揭櫫的立法目的當然就不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黨團和孔文吉委員意見不一樣的地方，國民黨的比較廣泛。

主席：沒關係，看怎麼修都可以。

陳委員其邁：從名稱到第一條，還有接下來的定義，都有所不同啊！

主席：一條、一條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在立法技術及法案架構上，這兩個版本有根本性的差異，我們還是要先釐清是「促進族群平等法」，或者是「反族群歧視法」？立法目的到底要保障的對象是什麼？要解決台灣現階段的問題是什麼？這才是重點。孔文吉委員的版本是在講族群，到了第二條又接到國民黨版的性向、年齡、婚姻、財富、文化等等，全部都包進去，這跟孔文吉委員的版本要怎麼銜接？

孔委員文吉：我先聲明一下，我這個版本是 5 年前提的，當時是針對對原住民的歧視，因而擬定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這兩個禮拜才送過來。我的版本出發點是為了原住民，當時很多原住民都被中常委及警政署宣傳錄影帶歧視，但是這個法要訂出來，不能只針對原住民，剛才大家的意見也是認為應該是促進族群平等法，我也認為是這樣。關於族群，我的版本並沒有特別明定，是國民黨的版本在第二條有訂，我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不是只針對原住民，而是每個族群都有。第一條條文內容是針對每個族群，而且是比較積極性的促進族群平等，我的版本並沒有族群的定義，族群的定義在國民黨的版本有，如果族群定義目標太廣泛，等一下討論第二條時可以再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提案的孔委員，我們很認真看完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總說明，第三段很清楚說明，孔委員也舉了非常多例子，例如，大溪有員警罵原住民「死番仔」，海基會在網路上公開播放以阿美族語的「榜仔」（男性生殖器）稱呼原住民，還有「鐵獅玉玲瓏」、「大尾鱸鰻 2」等等這些問題，我們來討論一下，我也想了解孔委員的定義。我們身為原民，生活上經常遇到言論上的歧視、言論上的羞辱，但是我的確也有剛才內政部長提出來的疑慮，我們很想讓這個法案通過，但可不可以請你再說明一下憲法上所謂的言論自由權，您在法律上是如何定義與解釋？我們如何訂一個法不會干擾或侵害另外一方擁有的言論自由權？或者可不可以請部長就法律競合及實際上的討論再進一步說明？因為這和國民黨版的第一條也有關。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此案開始討論之後，上禮拜就陸續有國民黨黨團提案進來，吳志揚委員提的是族群平等法，陳超明委員提的是反族群歧視法，李彥秀委員提的是反族群歧視法，但因為都沒有過復議期，所以今天沒有列進去。剛才部長說他比較希望是促進族群平等，我覺得這和吳志揚委員所提的族群平等法比較接近，請議事人員將提案印給大家參考，立法院很多委員本來就會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就必須在委員會中總合，是不是先休息 10 分鐘，請議事人員將法案印給大家參考，然後我們往前走會比較順？

陳委員其邁：主席要印其他版本給大家，我是沒有意見，反正這是個別委員的意見，但那不是院會

交下來委員會審議的法案，所以如果要採用他們的文字，我希望還是要按照程序。

主席：他們已經有交，但沒有過復議期，所以我就沒有排。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還沒有交付委員會。

主席：如果我們認為他們的文字可以，我們可以馬上以修正動議的方式處理，所以我想這並不影響審查，還是請議事人員印給大家參考。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名稱先保留了，第一章章名 OK。

現在討論第一條，我代表國民黨黨團，我們不堅持。現在就看孔文吉委員、吳志揚委員、陳超明委員、李彥秀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所提的版本，大家有什麼意見？要怎麼修？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再請孔文吉委員說明一下，你的版本開宗明義就講到「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及排除對特定族群之一切形式之歧視」，請問「排除」和「防止」有什麼不同？因為後面的定義幾乎都是「排除」，這和「防止」在定義上有什麼不一樣？具體樣態有什麼不同？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是有參考聯合國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至於怎麼精確定義，一個是防止，一個是排除，可不可以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孔委員看一下吳志揚委員版本第一條「依據憲法第五條與第七條民族、種族與族群平等，達成社會融合與和諧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我覺得這個條文比較完整。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採用吳志揚委員的版本，這樣可能整個條文會比較順，請大家看一下好不好？如果大家對吳志揚委員的版本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就按照吳志揚委員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有意見。

李委員俊俤：手邊都沒有吳志揚委員的版本。

主席：有啊！都印了啊！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有意見。

主席：沒有拿到吳志揚委員版本的請舉手，議事人員請發下去。議事人員給每一位委員完整的版本，好不好？包括親民黨的版本也要印出來，議事人員就整理一份完整的版本給每一位委員，這樣大家看的時候會比較順。

孔委員文吉：我再補充一下，防止是指歧視行為還沒發生，排除是已經發生歧視行為。我認為我的版本還是比較好，開宗明義就是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至於依據憲法第五條、第七條等等的說法並未將立法目的講得很清楚，是為了要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及排除……

陳委員其邁：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主席，因為提案委員吳志揚委員沒有來，但主席說要支持吳志揚委員的提案，我就請教主席，什麼叫民族？什麼叫種族？什麼叫族群？因為吳志揚委員的版本開宗明義就講了。

主席：我請提案人過來好了。

陳委員超明：主席，為什麼我的提案沒有從第一條開始列？害我看得莫名其妙，其實我的提案也不錯。

主席：現在是第一條。陳委員，我請議事人員重新處理一份了。另外，在吳志揚委員到之前，關於憲法第五條明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以及第七條明定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裡規定得很清楚，對此，請司法院說明。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司法院對第一條比較有疑慮的部分就是第二項有關法律競合的部分，因為這會涉及本法規範的範圍到底會到什麼程度，若是依孔文吉委員版或是國民黨黨團版本，可能會把性別、工作等部分包括進來，但這些部分可能在就業歧視法或是其他相關法律已經有所規定了，換言之，在法律競合的部分，可能會涉及主管機關不一及法律如何適用的問題。

主席：方才我已提到第一條國民黨黨團已經不堅持了，所以就不用討論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而現在陳委員提的是民族、種族及族群，請你就這三部分來做回答。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關於族群，有版本在第二條加以定義，但民族及種族就沒有規定到，這部分不知委員有無特別的考量，所以我們無法表示意見。

主席：民族和種族在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都有規定。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第七條沒有規定何謂種族。

主席：第五條講得很清楚。

Kolas Yotaka 委員：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所以這裡提到「民族」；第七條規定，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臺灣所有的法律從來沒有對「族群」有清楚的定義，所以我們才要予以釐清，而且一開始我們就在討論族群平等了，無論是族群歧視或是族群平等，我想這部分是很需要釐清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其實我們應該在討論到後面的條文時再來考慮，因為談到「族群」這兩個字，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可能有一、二十個，但在立法時從來沒有想要定義「族群」，像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均一律平等，而第二條也有，還有很多的法律，無論是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是其他的法律，「族群」兩字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中，真的是一、二十部法律裡都有訂定，所以要先看後面的條文，如果認為需要特別去區分，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族群的部分，也就是看看這部法要規範到什麼樣的程度，何況「族群」的定義，其他版本也是有，即大家手上的其他版本也有，而這個定義是否可以涵蓋到後面的條文中關於歧視的部分呢？所以大家應該很理性的討論，畢竟「族群」在中華民國法律中並不是第一次出現。

李委員俊俤：誠如鄭天財委員所說的，「族群」兩字在我們的法律中並不是第一次出現，但我們這部法律的名稱是「反族群歧視法」，所以當然在這裡就要明確的定義，若這是要落實我們簽訂兩公約的精神，但兩公約談的是「種族」而非「族群」，所以民族、種族及族群在定義上一定要說清楚。再者，確實如司法院所說的，吳志揚委員版提到「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而其他法律指的是什麼？如果沒有範圍、定義的話，可能就會包山、包海，那不是很奇怪嗎？因此，這部分請提案委員說明清楚，是包括反歧視的任何條文還是有其他的意思，是需要說明清楚的。

鄭委員天財：吳志揚版本的第二項已經不是現在的立法技術所要定的，不管是法務部、司法院或是行政院法規會，像這樣的條文都會刪掉的，所以屆時談到那一項時，其實是應該予以刪除的，也就是「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的部分，我們現在立法都不這樣訂定了。

主席：我把客家基本法中的「族群」也提供給各位參考一下，即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所以「族群」是可以定義的，有何不可呢？

姚委員文智：其實很多條文都有提及族群平等的問題，所以在進行討論之前，能否先彙整一下？包括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憲法，其實傳播法規裡面也是有規定，基本上，從後面的條文來看，就是要羅列各種不同的領域，如果各種不同領域在憲法的基本精神底下都已經訂定了，我們又何苦在這裡把民族、種族、族群重新定義？然後消除、消弭、排除也要重新定義，還有「反」也要重新定義？這是今天討論的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嗎？

莊委員瑞雄：1965 年聯合國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是有談到這個，即「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就剛好沒有提到「族群」，現在我們立法要引用國際公約的精神，可是這個精神裡面什麼都有提到，就是不提「族群」，所以我贊同陳其邁委員說的，何謂種族？民族？族群？我想應該要先找專人來鑑定一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種族之間的壁壘誰都會討論，像在這裡大家可能立場不一樣，但出去後可能一起抽菸、喝酒，所以現在把人家的立法精神拿來遵循，可是遵循別人立出來的條文內容卻又剛好挑人家沒有的，我覺得這個實在比較難去想像，更何況所有的條文中又有那麼多競合的地方。制定這部法律好像有點做業績之嫌，做業績不是壞事，也是一件好事，可是把族群之間的壁壘、大家都討厭或嫉惡的存在現象予以根除掉，並不符合人類理性社會的行為。如果回到原始的國際公約加以檢視，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前提問題，要先做釐清。謝謝。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剛剛講了半天，我再補充一句話就好了。就剛剛那個邏輯，如果很多東西都要重新定義的話，按照憲法的精神，坦白講，憲法第七條既然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們恐怕不是只有制定反族群歧視法，還要制定反階級歧視法、反黨派歧視法、反宗教歧視法、反男女歧視法，或者再一輪，也要制定反男女霸凌法、反宗教霸凌法、反種族霸凌法、反階級霸凌法。如果把我們所有的考慮完完全全羅列的話，我們可能會面臨這樣的困境，大家要不要把這些都拿來討論？

莊委員瑞雄：這個……

主席：請委員發言時要拿麥克風講話，不要嘟嘟囔囔的，現在換陳超明委員先講。

莊委員瑞雄：我還以為主席要我拿麥克風講話，我就立刻聽主席的話，拿起麥克風發言。陳超明，你先安靜，主席教我拿麥克風講話。

主席：沒這回事，是陳委員先舉手的。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教我拿麥克風講話。我都聽你的。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來亂，聽主席的話。

主席：莊委員，請你把麥克風放下，現在換陳超明委員先講。你在這裡亂，和孔文吉委員講話，你把麥克風放下……

莊委員瑞雄：不是，因為你的兩個指令衝突，我要聽第一個還是第二個？

主席：請你把麥克風放下。

莊委員瑞雄：好，聽你的。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剛剛聽到民進黨的委員對族群的意見非常多，大家說的各有各的道理，今天你們提出來了，我也要提出一個問題。不當黨產，什麼叫做「不當」什麼？

莊委員瑞雄：講不當黨產……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是，我想到你們的卑鄙。我們要求你們的時候，人少，就不去解釋；現在國民黨要把這個法案通過，你們就要求從頭研議，又開始來了，可見你們居心叵測。我先講，不當財產有沒有定義出來？我叫你們定義，你們又不定義，就用推定、認定。我說你們居心叵測就是指你們存心不良，聽懂了嗎？今天有一個人在現場，你們都沒有請教他，在座的內政部部长是法學博士、教授、國際法的專家，我聽聽你怎麼講。你的回答要很有把握。

陳委員其邁：你要人家講，人家講了，你又不聽，還叫人家講？

陳委員超明：我怎麼不聽？你怎麼知道我不聽？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聽。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內政部部长是法律專家，請你把兩種意見綜合起來，就看你的法律素養在哪裡了。什麼叫做族群？我們聽你的意見，你不要倒向那一邊。

陳委員其邁：你問錯人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現在要請教部長。連請教你都不讓我請教。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在……

陳委員超明：我在請教部長，你們不要亂，好不好？主席，我們請葉部長回答，他是法律學的專家，又是教授，我們請他表達對族群的看法。什麼叫族群？要是他來定義，他要怎麼定義？假設他是提案人。

主席：部長跟我講最好不要叫他回答。

陳委員超明：誰講不要叫他回答？

主席：剛才我們有交換過意見。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在保護你們的官員。

主席：不要這樣啦！

莊委員瑞雄：陳委員，你都沒有聽人家講話，我剛才就是在講這個，我剛才說國際公約……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有聽你的講話……

主席：莊委員，我沒有請你拿麥克風講話，你又拿麥克風跟人家相罵。

莊委員瑞雄：我連拿麥克風的自由都沒有，你這個主席實在很「鴨霸」。

主席：我們這邊都有登記誰要講話，陳超明委員發言完之後是孔文吉委員，每次教你拿起來的話……

莊委員瑞雄：但是他們都胡說八道，都沒在聽……

主席：你不可以制止。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對我歧視，你怎麼對我……

主席：請你們把麥克風放下，好不好？請你們不要拿麥克風吵架。

陳委員超明：你講這種話，對我就是一種歧視。

主席：陳超明委員及莊瑞雄委員，請你們把拿麥克風交出來。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早上我有特別說明種族與族群，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進去。種族的話，國外的案例有反種族歧視法，這裡的種族有的是指黑人，或是膚色、血統，但是我們臺灣的行為是有包括族群，族群是比較廣泛的定義，我的了解是這樣，我在英國是唸社會學的。族群是指文化的差異，好比社經地位、宗教、風俗習慣。族群普遍是指文化的定義，種族比較是指血統、膚色，至於民族，憲法有規定漢滿蒙回藏苗，像漢族就是一個民族。臺灣有四大族群，包括客家、外省、原住民等等。族群可以說是一個文化差異的統稱，民族是在憲法的層次，種族是指血統及膚色，這是不一樣的地方，好比黑人與白人，這是反種族歧視法的定義。以上是我所了解的，至於法律方面，可能……

陳委員其邁：像阿美族……

孔委員文吉：那個就比較是屬於種族的，因為血統的關係。還有語言方面、文化方面，那個是族群。

陳委員其邁：原來立法的目的……

孔委員文吉：我在今天早上講過，我的出發點是 5 年前的時空背景，當時對原住民是有一些歧視的，像中常委、海巡署的影片、電影「大尾鱸鰻」都有，所以我當時才會提出這項法案。但是這項法律定出來以後，是針對國內各個族群要平等，不能只單為某個種族制定反族群歧視法，我的出發點及背景是這樣的。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孔文吉委員講得比較清楚，他的目的是在於排除或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他一開始的出發點是這樣，然後他再擴張範圍到不同的文化團體間或社會的認同，這樣我就會比較清楚。不管是立法目的，或是想要保護、消除或排除的一些現象或手段，這是跟國民黨黨團所提到的部分比較不同的地方。

針對第一條，過去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等三大公約，我們都有制定施行法，理論上，我們應該制定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施行法，我們的立法方向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去處理。我比較不贊成再講到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因為我們的憲法規定是非常抽象的。1966 年我們簽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以我們應該設法落實我剛剛提到的聯合國三大公約，其他兩大公約已經

有施行法，剩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沒有施行法，所以我們的立法方向應該是往施行法怎麼排除、怎麼在制度上檢視法律不平等的規定，檢討完後到底要立專法，還是要檢討其他各種不同的法令，這應該要尊重內政部現階段檢討的狀況是如何。假如我們不滿意，我也不反對立專法，到底該怎麼處理應先在原則上處理之後，再往下討論。

主席：接下來，每人發言兩分鐘。

葉部長俊榮：如同我剛才所說的行政院沒有提案，所以目前討論的過程當中，幾個案子都將內政部列為是主管機關……

主席：部長不要一直說行政院沒有提案，你上次那個也沒有提出任何提案。

葉部長俊榮：重點是我現在提供的意見，是建立在因為理念已經將內政部列為主管機關，剛才陳委員及其他人也提到民族、種族及族群。如果我們可加以釐清，也許我會認為未來有一條路可以走，提供大院參考：第一，先談什麼是人民？其實人民在憲法中只有一個，所以美國憲法一開頭便說 We the people of United States，那個 people 是單數的，不是多數的。如果談人民，因為憲法的關係，所有不同的都變成是平等，所以只有一個人民，但是進入了民族，有些國家是多民族形成一個國家，有些國家則是單一民族。再進入到種族，很多定義很複雜，基本上是從生理、血緣、膚色等等角度出發。但是只要進入了族群，就變得不是那麼容易從外觀就能夠全部看出，而是牽涉到很多各種不同的認同。對於民族、種族的規定是比較多，因為這比較容易處理，所以聯合國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基本上就是指種族，方向上是如此。但是聯合國要處理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現在說的族群，在比較認同、每個國家會很細膩、很複雜的部分不太敢去規定，事實上也很少這樣規定。對於「族群」兩字，雖然個別法律有，但它是鎖定在特定議題，譬如工作、住房等等，連結這個比較可以處理。如果要以法律的專法訂定時，會面臨很多立法技術上的困難，何況我們對於族群已經慢慢在弭平、融合之後，卻變成透過這項立法又要告訴大家有多少不妥。我上次也提到這樣的方向，儘量從平等的方向走，但是能夠回應聯合國種族平等的公約，剛才陳其邁委員也有提到這部分。其實如何將原來聯合國的公約透過訂定施行法來回應，也許可以消除今天大家在立法技術上不同，但是達到同樣目的的方式，那確實是未來很可能可走的一個方向。我不曉得自己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到以比較客觀或其他的角度去看，那確實是我們今天解決這個立法問題的一個方向。否則我覺得我們可能會花非常漫長的時間在定位族群的內涵與其他法律的連帶，這項法案的訂立很可能非常困難。這是我非常真誠的思考，提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部長，17 日我就請你們把相對的條文整理給我，而非今天才請你們處理的，所以部長這樣的說明，我很難接受。

葉部長俊榮：提供參考……

主席：但是你都沒有提供，我要你把文字拿出來，你都沒有拿！因為我們知道 5 年前內政部就有版本，所以本月 17 日我特別去函要求你們提供這個資料，但是你們至今沒有提出。而客委會所有的意見都在這裡，怎麼會沒有意見呢？

陳委員超明：其實剛剛好像在講笑話的過程中，我很仔細在聽。國際公約大概談的就是種族，因為

這是世界性的，例如美國有黑人、白人及拉丁美人，它是一個多融合的民族；非洲大概都是所謂的黑人。今天大家都從國際公約來討論，好像自己學問很高。我覺得我們是該追求國際公約的精神，但是臺灣目前的情況非常的特殊，因為大家都不敢把事情點明，其實目前客家、閩南也沒有分別，現在提出來反而讓人認為我們刻意去說，這點只有我認同；至於原住民也很好，現在大家也通婚，變得差不多。我認為現在社會出現一個最大的認同問題，就是臺灣人稱大陸來的為外來政府。上次我問原住民委員會，是日據時代還是日治時代？怎麼定義日本？他把日本定義為外來政府，也把國民黨定義為外來政府。我就說被你搞得莫名其妙！以洪素珠事件而言，就是有我們現在說的族群潛藏在裡面，大家不曉得這個觀念已經在很多人腦海裏！今天不講明，這個問題就繼續存在，選舉時就挑起族群形成對立。部長，你們沒有在選舉，而我們有在選舉，感受非常深！有些人有時就罵外省人是豬！我們聽了很難過，無論是誰對這塊土地都有貢獻。不然就請大膽的講出來，別說國民黨時代來了，就把他視為外來人口，其實大家都有奉獻犧牲，我把話講明就是這樣而已，哪有什麼族群？例如孔文吉是基督徒不喝酒，我就尊重他不喝酒，我自己喝是一樣的道理！大家都是平等的，我一直對原住民委員說，不要把自己當成弱勢！其實請原住民當外交官最好，能唱歌、人又陽光，你們不要自我歧視就好！真正的問題在這兩點，大家都不敢談，表面的正義是沒有效果的！對於你剛剛說的，我大概能判斷，國際公約主要是談種族。世界很大、臺灣很小，臺灣很小如果今天沒有弭平這個族群的問題，而讓問題更擴大是絕對不可以的，請大家好好想一想如何來做！

主席：部長，每個部會針對每條條文都有提出修正意見，只有內政部沒有提出，這也不是他們的提案！

葉部長俊榮：針對委員提案，我們提出修正……

主席：哪有這種不禮貌的事？你乾脆說你們不要這項法案就好了！這就是技術性杯葛！

姚委員文智：新的內政部就是不要……

鄭委員天財：很簡單，內政部就是認為不要訂這個法，可是需不需要制訂反族群歧視法，應該要詢問常常被歧視者的意見，而原住民族就常常被歧視，內政部葉部長在報告中列舉了很多，表示不論是關於性別、工作等等，其他法律都已有相關規定，但就是因為其他法律的規範有所不足，連刑法的侮辱罪、誹謗罪都無法解決我們被歧視的問題，所以才要制訂專法，內政部如果沒有認真思考過、解釋過我們被歧視的案例就認為不應制訂本法，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原住民族就是認為應該制訂本法，才會由孔委員文吉等幾位原住民委員共同提出草案，很多對我們的歧視不是刑法的侮辱罪、誹謗罪就可以處理的，更與性別平等、工作權的保障等法無關，如果你們真的認為不需制訂本法，請列舉我們所受歧視案例該如何討回公道。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才討論到第一條條文就吵成這樣，本席認為這樣討論會模糊焦點。聆聽了剛才幾位委員的高見後，我們可以感受到你們的想法，但是在立法體例上會不會淪於太過情緒化而不夠周延？這是我們應該思考的。比如剛才鄭委員天財就提到他認為原住民族被歧視，可是第一條的規定和國際公約的規範不盡相同，之後還涉及刑法規定，但是其中很多

構成要件都不明確，比如說歧視言論，如果我今天對鄭委員「橋」，本來只會被視為妨礙名譽，罰 500 元，可是一旦被定性為歧視，依條文規定要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以言賈禍，最後會變成以言論入罪，這是很恐怖的事。

其次，這個法的立法精神原本是從國際公約中有關種族的部分而來，但是涉及的範圍卻超過很多，剛才陳委員超明提的意見都不足取，都是胡亂牽扯的。陳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族群，但是以前歐洲發生的都是宗教之間的互鬥，你到底是要規範……

主席：莊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本席還沒有講完，總要講個清楚嘛！我們必須先將這個法的定性弄清楚，到底是要課予政府義務還是要處罰人民，如果是兩者兼具，那麼前面就應該將範圍予以特定，要不然一定會亂七八糟。

鄭委員天財：本席要講一句話。

主席：鄭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不是是不是只說一句話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本席只要講一句話，如果各位認為這些條文處理得不好，請指導我們將它處理好。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其實已經檢討過所有的法令，也做了說明，比如德國將反歧視相關規定訂在刑法中，有些國家則是散布於各法令，所以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法律體系，內政部已經針對哪些法令要進行檢討和如何落實兩公約及反種族歧視公約做過整理，對於是針對所有法令進行檢討修正抑或另立專法，本席沒有特定意見，各位還記得本席擔任內政委員會召委請蒙藏委員會報告時，蒙藏委員會的羅瑩雪委員長是如何歧視原住民的嗎？在答復高金素梅委員質詢時說他是原住民族沙文主義，公開嗆原住民，本委員會還將她列為不受歡迎人物。所以我們不是沒有主張，而是認為既然聯合國兩大公約已有施行法，我們就應該以促進族群平等為方向，包括哪個部門該做什麼事，積極有效的落實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的精神，而這也是大家對名稱、第一條及定義有爭執的原因，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討論的是立法方向，如果今天討論的結果是要檢討現行法令體系，那就要求內政部在最快的時間提出相關法令修正案，如果認為還是應制訂專法且應有施行法，那就往這個方向努力，可是現在國民黨黨團提出一個案，孔委員又提出一個案，兩者看起來又似乎不太一樣，這樣就會變成拼裝車，於立法技術而言是不利的，所以本席建議先將上述問題釐清後再進行討論。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就是因為想要制訂這個法，所以才要釐清法律基本的定義，但言語的歧視其實是非常微妙的，是在字裡行間不著痕跡的，舉個例子來說，剛才陳超明委員提到「黑人」，如果黑人聽到了尤其是在美國，這可能會引起暴動，因為「black man」這個字眼就是非常歧視的語言，是按照他個人的外型來稱呼的，陳超明委員又提到有人會很激動的說原住民都是很陽光，會唱歌、跳舞也很會喝酒，有人聽到這種話也可能會覺得被歧視，覺得不舒服，質疑為何認為原住民都愛唱歌跳舞和喝酒，本席要說的重點是這是每個人的言論自由，但這也是我們覺得很痛苦的，因為原民經常遇到的就是言語之間不著痕跡的歧視，所以本席才要請問孔委

員：您提案的法律見解是什麼？出版者、新聞工作者、電影出版者可能會聲稱他有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所以我們應將法律見解釐清並告訴大家。其次，聯合國對族群有下定義，孔委員知道我也是學社會學的，現在簡短唸這個定義給大家聽。我擔心翻譯錯誤，所以請大家給我一點時間。它的定義是 the fact or state of belonging to a social group that has a common national or cultural tradition，意思是說擁有相同民族與文化傳統的社會團體，這是聯合國對族群的定義。其實這也就是在臺灣我們為什麼一直要講族群，因為這非常難定義。

我們最好不要再彼此衝突。臺灣是這麼小的小島，我們有異族通婚，需要大家和平相處。在這裡，我們要制定這個法，如果又必須清楚定義它，恐怕會有問題。所以我直接建議，如果一定要修改，乾脆把「族群」拿掉，甚至於直接改成種族歧視法。不論要怎麼改，把名稱改掉的話就會影響到後面法條的內容，我認為就我們原住民要求的來說，法案名稱叫種族歧視法恐怕會是更清楚的定義。

主席：接下來是吳琪銘委員，發言時間是 2 分鐘。請大家都按照時間，在時間內表達意見。

吳委員琪銘：主席今天安排審查反族群歧視法。依本席的看法，其實在臺灣不管是原住民、客家、少數民族或新住民，是一個族群融合的社會，畢竟不像美國有白人、黑人這樣的差別。我們臺灣族群是很融洽的，所以我建議名稱不要用反歧視法。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改一下這個文字？

剛才部長提出來的意見，我比較認同，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

主席：那個部分有保留。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姚文智發言，一樣按照 2 分鐘的時限來發言。

姚委員文智：剛才鄭天財委員應該是誤會了葉部長的意思。葉部長有說，其實有一條路可以走。那條路就是兩公約的施行法。為什麼是這樣子的？我幫部長詮釋一下，如果有錯，等一下請部長再指正。

兩公約明定了很多平等、多元的融合原則。這些原則我們要怎麼樣積極往正向的方向去推動？在加拿大，有關這樣的法案叫做 encourage、promote、foster，它其實是用積極的方向去推動。也就是說，政府的各個機關應該以類似性別平等的作法，可能成立委員會，可能有一些活動、出版等推動的資源要投入。這是一個真正的作用法，剛剛內政部葉部長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往這個方向去做的話，新政府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本席和陳其邁委員等也是比較可以接受的。

如果現在大家要訂反族群歧視法，一方面遇到定義上很多的困難，另一方面會掛一漏萬，因為羅列所有的條文後，不知道哪天又會有不同的形式、語言、管道而觸及了族群敏感的神經，剛剛 Kolas 委員已經舉過例子了。又例如，「天龍國」是不是一種歧視？如果假裝臺語講不清楚或臺語講不清楚變成笑話，是不是歧視？在任何公共場合講話，像大家看吳琪銘講話和其他人講話，有不同的看法，是不是歧視？這些現象都存在的情況下，其實憲法已經給我們最好的答案了，憲法規定不分種族、宗教等，都是平等的。在都是平等的情形下，其他問題散見各個不同的法律，我們依法來檢視、處理，可是如果要在這裡制定法的話，未來真正以不同方式、我們沒有列出的方式來歧視各個族群的活動，反而沒有辦法被規範到。屆時我們要不斷修改反族

群歧視法嗎？請國民黨委員還有主席深思，這裡面沒有什麼黨派的意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張麗善委員發言 2 分鐘。現在第一條截止登記發言。

張委員麗善：謝謝主席。雖然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聽到現在發現，5 年前本案曾經被提出來卻沒有修法，現在因為洪素珠案才引起大家覺得種族歧視是需要特別立法，慎重來處理的，所以孔文吉等人才會再度提案。本席認為，這個立法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尊重」。剛才鄭天財委員也提到，我們本身有所感，感覺到言語歧視或種族歧視對我們產生尊嚴上、人格上的受損。

對於第一條條文，大家就有這麼多意見。其實憲法早已有明定，我們不必咬文嚼字，也不必做文字遊戲。我個人認為在定義的同時，我們還是要尊重原住民本身的看法，尊重他們的權益。因為包括現在在很多場合說話，我們都要做言語修飾，不去傷害到外配、新住民，所以本席重申，我們要以尊重為前提，好好修這個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原始提案人，在提案說明裡講過為什麼會提出反族群歧視法的緣由。那是在 5 年前，當時有很多案例凸顯出原住民族是被歧視的，這個事實一直在發生，政府機關也有，人民也有，都有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等各方面的歧視，所以我才提案制定反族群歧視法。

說實在的，最近洪素珠事件引發大家非常憤慨的情緒，覺得怎麼在我們這樣民主、自由、多元的國家，還會有這種對外省老榮民的歧視語言出現，所以本席這個法案才死裡復活，空前受到國民黨和民進黨的重視。我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雖然憲法有規定，民法也有規定，刑法也有規定，但歧視的行為有減少嗎？沒有啊！所以勢必要立專法，但這個專法不能只是針對像 Kolas 委員說的反種族歧視法。雖然反種族歧視法符合聯合國公約，但民進黨好像是針對原住民族，因為那是針對血統、膚色這些方面。至於對於語言、文化、宗教、省籍這方面，則是對族群這方面的規範，所以本席才會提出反族群歧視法。

本席要重申，法律的制定不能只針對原住民，難道不是原住民的人沒有被歧視嗎？現在外省老榮民也被歧視啊！甚至同性戀、階級等，也都被歧視啊！所以本席希望，我提出來的這個反歧視族群法，是真的能夠促進臺灣各族群一律平等。

今天我們花太多時間在定義民族、種族、族群……

主席：時間到了，接下來輪到陳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現在內政部表態了。我跟原民會、客委會、司法院表達我的意見後，他們也不反對我這個反族群歧視法了，所以本席要拜託大家，我們臺灣需要立這個法。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2 分鐘。

陳委員超明：談到族群這個問題，確實很複雜。我左思右想，又聽到大家一直在講族群很難定義，所以建議大家，我們不如來定義反族群。什麼叫做反族群？我跟大家講一個概念，看這樣對不對，亦即凡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不得以外來的人、番人認定或歧視，如果有就叫做反族群。老實講，過去大家叫原住民為番人、番仔。本席重申，我們不一定要在族群裡面談，可以把什麼叫做反族群歧視列出來。

剛才有人提到宗教、性別認同，我覺得這和族群沒有關係。其實宗教在臺灣已經很自由了，只要不是非法的宗教，你要拜什麼都可以。像我家裡，我媳婦是基督教徒，而我自己是大廟的主任委員，現況已經是很自由的發展了。

我們不要一直討論族群，可以把反族群匡出來認定，這樣可能就可以解決問題。這是本席的建議，也就是從不同的角度去思維。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在幾個禮拜前，我們討論不當黨產問題，議程也已經排定了，那幾個禮拜中，大家其實也一直在討論不當黨產條例的名稱，後來陳召集委員其邁決定這個部分先保留，接著就往下逐條審查了。所以，既然我們今天已經排定要審查反族群歧視法，第一條有爭議的話，那我們要不要一樣先往下走，再回頭來看這個部分？

主席：第一條保留。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只有國民黨版本，規範的是族群等用語的定義，本條也保留。

處理第三條。本條規範主管機關部分。

孔委員文吉：主席，在我的提案條文中，第三條是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各級政府必須組成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國民黨團的版本則主張成立反族群歧視委員會，而且針對其組成成員等要素加以明確定義。

主席：第三條保留。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保留。

孔委員文吉：主管機關可能有爭議。

主席：對，所以暫保留。

處理第二章章名，章名是「歧視之禁止與族群平等之促進」，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第二章章名是「歧視之禁止」，重要的是要先把歧視的定義解釋清楚。歧視的定義規範在第二條，但第二條剛才已經保留了，這樣怎麼討論下去？

主席：繼續保留。第二章章名保留。

處理第五條。針對同一事項，國民黨團版本規定在第五條，孔委員文吉版本規範在第四條與第五條。

孔委員文吉：我提出的第四條規範對象偏向政府機關，要求採取措施保障國內族群平等，比較具有宣示性。

主席：你的版本規定在第四條與第五條吧！

孔委員文吉：對。

主席：你的版本中，第四條和第五條就相當於國民黨團版本的第五條。這幾條還是保留，好不好？我們先整合文字。

處理第六條。國民黨版本的第六條及孔委員文吉版本的第八條。

孔委員文吉：第六條規範的是人民歧視行為之禁止，我的版本規範在第八條。

主席：國民黨版本是規範「任何人不得以言語……」等歧視他人，一個版本的主詞是「任何人」，

一個版本的主詞是「人民」，不一樣之處在此。

李委員俊俤：主席，其實這一條就會引發剛才司法院提到的法律競合問題，因為其他法規已有相同規範，那我們是要以本條為主，還是以其他法規為主？提到這項規定的其他法規相當多，這就是法律競合問題，這樣要怎麼討論下去？

主席：孔委員提案條文的第八條與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六條先保留。

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七條。本條保留。

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九條。本條保留。

處理第三章章名「族群平等之促進」，應該可以啦！

處理第十條。請大家看一下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條與孔委員提案條文第十條。

李委員俊俤：主席，包括第三章章名、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在內，概念與我們剛才一直在討論的問題有關，就是整部法到底是作用法的型態，還是有其他型態？如果這一點沒有釐清，繼續討論下去意義都不大。本章章名固然是族群平等之促進，但有哪一條規範是要求我們不要促進族群融合、不能促進族群平等？所以，本法在體例上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必須先確定下來，不然怎麼往下討論？

主席：沒關係，那就把這幾條條文都保留。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也是一樣的問題，都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以及孔委員文吉提案條文第六條與第十二條保留；孔委員提案條文第十一條、第七條、第三條、第九條也保留；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八條保留；第四章「申訴救濟與歧視爭議」章名保留；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保留；孔委員提案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保留；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保留，附則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六條與孔委員文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全部保留。

我們還是要處理，請委員等條文宣讀完再表示意見。

李委員俊俤：所有條文都保留，那要處理什麼？

主席：等我全部讀完，你還有意見再說。

我向委員會報告，事實上，我在 6 月 17 日已經請各部會針對這些條文探討，包括對於該怎麼修正有意見，或者認為有法律競合問題，都可以在我們這次安排審查法案時提出，而我們今天也看到蒙藏委員會、客委會、司法院、文化部、原民會等單位都已經提出意見了，現在就缺內政部，原民會也還有一部分沒有提出來，應該說你們提了，但不夠詳細，我想，你們還是要提出修正條文。所以，請內政部和原民會就本日會議審議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擬具建議條文，不管你們要怎麼修正條文，請於 7 月 8 日以前送達。

李委員俊俤：我反對這樣的決議。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就是這部法到底要走向什麼樣的法規型態，是作用法型態？還是純粹規範反族群歧視？連這些都還沒有確定，怎麼可以要求行政機關提出相對條文？條文內容、條文要如何設計，你都沒有講啊！

主席：對於技術性的杯葛，我很難接受。

李委員俊俔：這不是杯葛，我們是一條、一條討論。

主席：行政院各部會已經送來好幾個版本，唯獨內政部完全沒有。

李委員俊俔：大家剛才還是非常認真，一條、一條地討論啊！

主席：全世界有 8 個國家都有這項法案。

李委員俊俔：但主席要做這樣的決議之前，也要徵求我們的同意啊！

主席：我都還沒念完，你們就已經提出意見啦！我還沒請你們拿麥克風嘛！

請內政部和原民會在 7 月 8 日以前送本委員會及本會全體委員參考。既然法案條文已經保留，我們就用保留的方式暫時擱下，這點我同意，我絕對不會強行通過法案，但我要請行政院、內政部與原民會提出修正條文，因為本會已經收到一些報告，包括針對相對條文的修正案、以及法律競合等問題，各部會和司法院都已經提出報告，所以，包括孔委員文吉的提案條文，我們都會認真加以整合，再把相對條文列出。就算你們反對內政部和原民會提出意見，那也沒關係，我們還是會審查。

李委員俊俔：我的意思是，如果主席要求內政部與原民會必須在 7 月 8 日以前針對今天的條文提出文字修正，我沒有意見。但如果是要求內政部和原民會提出相對條文，就是不合理的要求。因為，本會今天原本要針對法案一條、一條討論，但是到現在連法案到底要以什麼樣的方式、以什麼樣的法律型態來定義，連我們自己都還沒有釐清、條文還全都保留了，怎麼要求部會？如果只是跟其他部會一樣做文字修正，例如提出條文中的問題即可，那我看到的是，內政部與原民會在他們的報告中皆已說明清楚，如果主席要求他們在 7 月 8 日必須提出更清楚的文字說明，我就沒有意見。但如果是要求他們做成相對條文，那我就有意見。

主席：我是想請內政部和原民會針對這些條文提出具體建議，而且，也不一定要在 7 月 8 日當天討論，所以，如果內政部部長或原民會主委認為必須再跟我們交換意見，我都願意安排時間，把今天大家在討論過程中產生的疑慮，透過修正條文弄得更清楚，至於時間上，我全都奉陪，孔委員文吉也可以奉陪。我想，對於這樣的決議，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

姚委員文智：我有意見。主席，你剛才念的是內政部的意見和條文，不只是條文喔！內政部的意見可以有其他的方向、其他的表述。

主席：內政部的方向與表述都可以拿出來討論。

姚委員文智：不，意見和條文要分清楚，要他們表達意見，我可以接受，但要他們提出條文，我就反對。

孔委員文吉：意見和條文都可以。我今天早上聽了大家的意見，感覺上大家其實也不是要反對設立專法，只是還有爭議，對於民族、種族、族群等名詞，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但身為原住民委員的我仍然認為，有設置這項專法的必要，因為國內仍然無法禁止歧視之行為，而司法院、客委會、原民會也未反對，而是贊成制定本法，這部法律的制定也是符合國際公約與潮流，原民會的報告就寫到這一點了。而且，主席已經安排兩次議程了，這個時候，行政院還保留什麼？應該要拿出你們的立場，提出你們的意見，包括這部法應該如何做更完善的修正，大家再來討論，不能老是藉故又要重新審查，畢竟本會已經安排兩次會議審查了。

主席：那我做個結論，請內政部和原民會就本日會議審議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擬具建議方案與條文，於 7 月 8 日以前送本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參考，以利法案審議。我們今天就作如上結論。

姚委員文智：提出意見就可以了啦！

主席：建議方案與條文都要啦！

姚委員文智：方案或條文喔？

主席：對啦！

姚委員文智：方案啦！

主席：我還是要請各位委員一起幫忙，在今天的討論過程中，包括 Kolas Yotaka 委員在內，其實許多委員都表示並不反對審議本法。

姚委員文智：原民會沒有支持啦！你胡說！報告裡沒有這樣表示啊！

主席：姚委員請坐，現在是我在當主席，讓我講完啦！

姚委員文智：你已經講第二遍了。

主席：沒關係，我先講啦！

姚委員文智：原民會是表示要檢討、加強啦！

主席：好啦！你們先做下，麥克風先還我啦！大家請坐。

我剛才已經唸完結論了，本法擇期再審。謝謝。

現在休息，我們整理一下資料，繼續審查下一項法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及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林委員麗蟬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新住民團體代表共同研議定之，並依實際執行成效定期檢討。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李委員俊俔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四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洪委員宗熠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稱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不含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緩刑宣告、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亦得申請歸化。

前項情形，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中華民國國民配偶死亡，或離婚後對中華民國國民之未成年親身子女行使權利義務者，亦適用前項規定。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吳委員玉琴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自身或未成年子女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後離婚者。
- 六、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 七、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籍子女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前項未成年之外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出生，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無法取得母國國籍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適用之。

林委員麗蟬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李委員俊俚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五、依親對象死亡。

六、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亦同。

七、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洪委員宗熠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累計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五、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且本身未有子女者。

六、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者。

七、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而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

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亦得申請歸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刪除）

蔣委員萬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逾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一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吳委員玉琴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於歸化日起三年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麗蟬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俊侶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取得國籍歸化許可後，應於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一、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
- 二、原屬國放棄國籍程序時間超過二年。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於原屬國許可放棄國籍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洪委員宗熠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取得國籍歸化許可後，應於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得自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不在此限：

- 一、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
- 二、原屬國規定放棄國籍程序時間超過二年。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應於原屬國許可放棄國籍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刪除）

李委員俊侶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洪委員宗熠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五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規定不合之情形，應予撤銷。

吳委員玉琴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於提出申請時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未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者，應予撤銷。

林委員麗蟬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嚴重者，得予撤銷。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李委員俊侶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許可前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予以撤銷。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自許可時起二年內為之。

主管機關撤銷原許可時，應考量當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另定失效之日期。

洪委員宗熠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二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林委員麗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新住民團體代表共同研議定之，並依實際執行成效定期檢討。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陳怡潔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手上都有條文對照表了嗎？

現在從第三條開始，請大家看一下條文，包括行政院提案條文、林委員麗蟬等提案條文、李

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洪委員宗熠等所提修正動議以及林委員麗蟬等所提修正動議。

內政部還有一項建議條文。這些都可以提出，剛才內政部怎麼不提出？內政部葉部長不可以選擇性地處理條文。還有，行政院以前也會提出條文的。

葉部長俊榮：這就是我們的分。

主席：不可以這樣。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態度是完全一致的。

主席：一點都不一致。

我們看一下內政部提出的建議修正文字，其實與林委員麗蟬的修正動議提案只差幾個字。

李委員俊侶：差很多啦！

主席：委員怎麼都沒有拿到內政部的修正建議條文？請內政部拿出來，有一些委員還沒有拿到內政部的建議條文。你看，內政部這樣差很大，我們議事人員也沒拿到，很奇怪喔！你們只給民進黨委員，其他委員就沒有，是這樣嗎？坐在這邊的委員都沒有人拿到啊！因為我們比較小牌？

大家都拿到了嗎？好，我們來看第三條。現在有幾個版本，李委員俊侶和洪委員宗熠是不是要支持內政部版本，還是要維持你們的版本？你們有特別意見嗎？

蔡委員培慧：謝謝主席。我的提案與洪委員宗熠一樣，所以我來進行說明。最主要是在第三款中有「無不良素行」這幾個字，這幾個字與「品行端正」類似，都屬於形容方法，兩者都太過抽象。我們也與顧委員立雄、尤委員美女討論過，他們都具備律師專業，他們也覺得「無不良素行」的認定過於寬鬆，所以我們質疑，難道不能以具體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來做認定，寧可維持這種看起來是形容詞的抽象用語嗎？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換掉「無不良素行」字樣？

蔡委員培慧：對。

主席：要改成「沒有警察刑事紀錄」？

林委員靜儀：可以採用洪委員宗熠版本中的「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這樣規定就很清楚，是根據有無曾被判刑之刑事紀錄來認定。

主席：我知道，就是前述字樣與「且」換掉，對不對？

林委員靜儀：是，因為「無不良素行」或過去使用的「品行端正」這類用詞已經被討論了非常久，而且，在臺灣性別不平等的現況下，女性尤其會被以品行是否端正或素行是否不良加以框限，但有部分行為其實難以被匡限，例如穿著很短的裙子、很露的上衣，算不算品行不端正、算不算素行不良？半夜跟男性去唱歌，算不算素行不良？所以，這樣的用語其實很有模糊空間，最主要的是，它傷害到的可能是婦女，因此，我們有些疑慮。我比較支持的是洪委員宗熠的版本，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無涉及刑事案件來判斷會比較確定，尤其可以保障弱勢婦女。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可不可以請警政署說明現有警察刑事紀錄到底包括那些內容？例如是接獲報案、有紀錄就算，還是以起訴與否為標準？

主席：這等於是所謂的「良民證」。

陳委員其邁：請警政署說明這種紀錄大概包含哪些內容，好不好？

主席：是否就是所謂的「良民證」？

陳科長鴻堯：現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七款行為不予記載。警察刑事紀錄的先決條件是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才會做成紀錄。但根據第六條，有七款行為不做成紀錄，包括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第二種是經宣告緩刑、亦未被撤銷緩刑，第三是宣告罰金與拘役的案件，第四是經判決免除其刑，第五是免除其刑之執行，第六是法律已經廢除其刑罰，第七是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易服社會勞動完畢，五年內未再被宣告有期徒刑之罪。以上 7 種情況，都不記載。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你們對於這樣的說明有何看法？我請教一下我比較有疑慮的部分，就是緩刑是不是也不記載？

陳科長鴻堯：緩刑期滿時若仍未被撤銷，就視同沒有犯罪，所以不記載。

主席：警政署能不能提供文字給我？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的版本除了會以「無不良素行」取代「品行端正」，接著也規定可以邀請一些專家學者一起研擬。但如果行政部門同意，我也支持全都刪除，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主席：對於警政署說明的內容，我們必須再看一次，因為在整體國籍問題的處理上，等於是接受移民進來我國，那我們還是必須將其他問題考慮在內。我向各位委員提出具體建議，等我們看完警政署提供的相關資料，了解不列入紀錄的那些情況會不會引發其他問題之後，再做決定，好不好？

李委員俊俛：我想請教警政署，如果條文中沒有「無不良素行」這幾個字，結果會造成什麼樣的差異，對你們來講會有什麼樣的困難？

陳科長鴻堯：由於警察機關只負責發刑事紀錄證明，至於某人素行「良」或「不良」，必須另外由主管規劃的機關制定標準。有沒有犯罪是比較簡單的判別標準，只要看警察刑事紀錄上有沒有記載即可；至於素行「良」或「不良」，與警察刑事紀錄比較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針對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的狀況，你能不能為我們舉例說明？

陳科長鴻堯：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不記載的目的就是要給少年自新機會，因此在刑事紀錄上都不記載這些案件。

張司長琬宜：目前國籍法裡面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無犯罪紀錄就是依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的規定，不會被記載在上面的，就叫做無犯罪紀錄，但是有一些行為態樣，按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的規定，是不會被記載的，所以有一到七款的規定。哪些行為態樣不會被記載呢？內政部有因此訂定品行端正認定原則，原則是他觸犯刑法，被判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緩刑、拘役、罰金確定的，譬如他竊盜或違背安全駕駛、公共危險、過失致死，有些時候他可能會被判緩刑、拘役或罰金這一種。

其次，就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的，一般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像公然妨害風化或坐檯陪酒這些，被警察機關查到了，有些裁處拘留和罰鍰的。

再者，因為他是以配偶的身分來歸化，在這個身分之下，又有一些妨害家庭或婚姻的狀況被提出告訴，有具體事證的。因為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如果是妨害風化，必須公然，有一些在包廂裡面，但是確實有一些不是社會大眾所能接受的行為，這個我們也認定為品行不端。

另外，就是被其他機關查獲走私、運送、販賣違禁品的，或自願施打毒品、引介非法的仲介外勞工作等等，這些我們都認定為品行不端。在品行不端的情況之下，我們給他 2-3 年的觀察期，如果沒有再有這些行為，我們還是會許可他歸化。目前部裡對這些認定的作法是這樣，如果把品行端正的原則拿掉，就是我剛剛講的這些，統統賦予國籍，這會牽涉社會大眾的觀感，就是社會一方面在查處這樣的行為，在賦予國籍的時候，因為國籍的賦予牽涉國家利益，我們希望賦予國籍的人不會增加我們社會秩序維護的成本，是一個好的國民；當他有品行不良的行為，我們會希望觀察 2-3 年，沒有再有這樣的行為，我們賦予國籍，才能夠增進國家利益，不對國家成本有負面影響的正當性和合理性，這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謝謝司長的說明。司長比較支持寫「品行端正」，還是寫「無不良素行」？

張司長琬宜：現在外籍配偶或外國人的部分，是走國籍法，我們是用品行端正；在入出國移民法裡，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也是用品行端正；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的大陸配偶定居，也是寫品行端正；有委員提到，品行端正會讓新住民覺得不舒服，希望能夠調成「無不良素行」。據我們所瞭解，美國是用 good moral character，就是良好的道德、人格……

主席：就樣叫品行端正。

張司長琬宜：英國也是用 good character；日本是用良好素行，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葉部長俊榮：剛剛張司長講的，包括所有的執行面，從理念面來講，本來移民或國籍這件事情，都是有相當強的移民高權，也就是政府要考量整體利益。我瞭解到美國是用 good moral character；英國是用 good character；日本是用素行善良；德國是用品行端正；新加坡是用良好品德，也是 good character。幾乎每個國家都不得不對這樣的事情定一些要件，至於這個要件怎麼執行，這又是另外一回事。

我們在這裡有設定了，後來我們聽了很多各界的意見，基本上比較偏向體諒現在外配的情況，所以文字上把原來正面說一定要品行很好——good character 那樣，也可以把它改成負面表列，寫「無不良素行」，其實本身已經有往盡量寬容這邊偏了。我們是建議不要全部放掉，幾乎很少國家有全部放掉的例子，完全用警察的刑事紀錄為根據，剛才司長有列出來，有些是沒有辦法表現在這裡。

有一個問題是大家特別要注意的，所謂無不良素行，你會不會亂認定，以致於很多變成不體諒，甚至沒有從人權角度多一點思考？所以才會在這裡說，這個認定要由學者專家、公正人士，有一個認定的機制，甚至有些認定方法進一步給它更客觀化一點，內政部再去訂定這些細則，各界也可以檢視，這個定得到底是不是可行？用這種方法，不但合乎心胸盡量寬大一點，另外一方面，我們也不至於失去移民高權的國家整體利益思考。整體是這樣，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稍微改變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很希望委員都能支持這樣的方向。

陳委員其邁：假設一個人可能涉嫌強盜殺人，在羈押或偵辦中，是屬於哪一類？

張司長琬宜：如果羈押的案件還沒有結束，我們會請他在案件做確定之後，再來做申請。

陳委員其邁：法律沒有規定啊！

張司長琬宜：這個部分我們在認定上，就會覺得……

陳委員其邁：你是用哪一條認定？他在羈押中……

張司長琬宜：就是因為他在羈押中，我們沒有辦法認定他有沒有符合品行……

陳委員其邁：假設他沒有羈押、已經交保，但他涉嫌強盜殺人？

張司長琬宜：等於案子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其邁：對。

張司長琬宜：我們沒有辦法認定他有沒有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的要件，請他等案件確定以後再來申請。

陳委員其邁：這個規定講不清楚，你看沒有刑事紀錄，而且刑事紀錄又沒有記載，用刑事紀錄認定但是紀錄沒有記載，你知道他強盜殺人交保中嗎？這個怎麼去判斷？同時，品行端正行為也沒有這個樣態，對不對？品行端正認定原則裡有一則寫「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只有這個可以去卡他。我的結論是，你所謂的品行端正、且無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這個還是有漏洞。我的意思是，大家現在爭執的不是在品行端正，是在不明確，除了不明確之外，認定的原則還是有漏洞，因為列舉的樣態，所謂品行端正行為，只有後面的一些部分。

張司長琬宜：因為這些樣態真的滿多的，剛剛委員講的這個狀況，以過去我們處理的案例，我們是說，因為你的案件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我沒有辦法認定你有沒有符合這個原則，等你案件確定之後，如果沒有的話，你可以再來申請。

陳委員其邁：應該這樣講，委員的意見是認為，不要用抽象的法律概念去寫，要用比較具體的。我個人同意行政部門有裁量權，但是還是要有一些具體的條件。

張司長琬宜：是。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舉強盜殺人在交保中的例子，這個對國家利益、公共秩序來講，我們不應該讓他現在歸化，所以你要列進去。

張司長琬宜：好，所以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所提的調整後版本就有提到，無不良素行的認定要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因為行為態樣滿多的，以內政部目前定的品行端正認定原則，是從過去受理的案件，去歸納出比較有爭議的品行不端態樣。我剛剛也報告過，這個部分是觀察 2-3 年不再犯，一樣可以受理他的申請歸化。

主席：等李俊俤、陳超明和林靜儀委員講完，我們再來處理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俤：委員們的意見，不論品行端正或無不良素行，都是抽象的名詞。國外是全部規定在民法裡面，道德的部分本來行政機關就應該有裁量權，我們看內政部歸化國籍品行端正認定原則，這裡面我看了老半天，覺得比較應該規範的是，他曾經有被查獲走私、運送或販賣毒品，或有施打毒品，這些行為相對比較嚴重，但是不一定有刑事紀錄，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加進來

？其他部分跟品行或個人道德觀念有關，這個本來就不是我們限制或要求他可不可以歸化的條件。原來定的「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這個都可以規範，唯一的差別是，如果我們把「無不良素行」這幾個字拿掉，有沒有辦法規範到你們認定標準的有關毒品部分？

主席：她剛才已經說明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處理的，應該把它加進去。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是想，我們要用「無不良素行」或「品行端正」，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等陳超明、林靜儀和林麗蟬委員講完，我們就處理這一段，這裡大概有三段，一段、一段處理。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法律文字一定要很清楚，所以我支持內政部的提案，但是這裡面所謂「無不良素行」，內政部的修正案說，由學者專家及新住民團體共同研議定之，我希望把「無不良素行」講得很清楚，而且在條文裡面出來。第二，現在人在看法律條文，只有唸或讀過法政的人才曉得，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什麼叫做無刑事紀錄？也要在法條裡面講清楚、說明白，讓大家很快就會懂。不然還要再去找，民意代表在服務的時候，又有一大堆理由跑出來，如果寫得很清楚，我們一看就會知道可不可以據理力爭。因為國籍法將來會牽涉很多要件，所以我說要明確。

主席：就是正面表列，把它弄清楚，例如剛剛陳委員提的案子，你們就正面表把它列寫得更清楚。

林委員靜儀：我也是附和前面委員講的，要明確表列，因為我們要知道，這一條法條的適用很多時候是新住民，雖然新住民在申請的時候會有人幫忙，但是如果品行端正的用詞，連我們本國人自己還要去找法條，才看得出來那是什麼定義時，真的會對申請國籍的新住民朋友不太友善，這是第一個思考。

第二個，謝謝內政部提到品行端正所指的行為，等於沒有這些行為叫做品行端正，我想請問，認定原則第三條中有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這個部分如果是非移民的先生叫她去從事這個行業，也就是說，她嫁來臺灣了，被她的先生推入火坑，叫她去從事坐檯陪酒，如果有疑慮，內政部還會觀察 2-3 年，如果沒有再有這樣的行為，就可以允許。可是她自己本身是受害者，我知道過去這麼惡劣的人不多，可是韓國也發生過這樣的案子，就是讓這個個案一直處在無法拿到國籍的狀況，我們都知道新住民要回到自己本國放棄國籍之後，再回來臺灣拿國籍，如果她放棄原來的國籍，回來臺灣發生這種事情，真的一再被放在這樣的處境裡面，我們要怎麼幫助她？

張司長琬宜：如果她是被迫的、屬於被害人，我們當然就要保護她，不能認定她這個行為不符合品行端正的要件。剛剛委員說的這個狀況，有沒有人口販運的問題？如果是人口販運的問題，人口販運那一塊也有保護措施，這邊我們也會去做。

主席：接下來是林麗蟬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個人支持整個拿掉，有幾位民進黨委員也是支持，如果整個拿掉，希望三法連動，移民法與兩岸關係條例都有這一條，是否一起連動修正？

還有國籍法第三條修正，無不良素行的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我覺得還是要邀請新住民團體，而且這個研議一定要公開透明，不要關起門來自己邀，我們也不知

道邀誰。這部分我要再提醒一下，謝謝。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規定在第三條和第四條，第三條講的是一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第四條講的是因為婚配依親的部分。我們最希望的是，第三條能夠把「品行端正」或「無不良素行」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拿掉，比較好；如果真的不能拿掉，至少在外籍配偶的部分應該拿掉，因為外籍配偶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情況有所不同。

其次請教，所謂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刑事警察局有沒有人在現場？

主席：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因為你剛剛不在。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上面有寫，但是我想要知道，通常會列入刑事警察紀錄，是判決確定之後，還是一被起訴就列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主席：我們請警政署再說明一次。

陳科長鴻堯：我們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是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以後，才會列入紀錄、記載在上面，如果只是起訴或審判中，就不會記錄，因為案子還沒有結案。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第一審判決了，只要有罪就會列入，還是要等判決確定才會列入？

陳科長鴻堯：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實務上處理好像不是這樣子？請問移民署，你們現在在申請長期居留或歸化時，條文是寫「無犯罪紀錄」，所謂無犯罪紀錄，你們根據的是什麼？

何代理署長榮村：現在還是寫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我們也有良民證，但是有時候法院剛一審判決時，雖然良民證那邊沒有記載，但是我們會上網查他有沒有被判決。委員關心的那一件是這樣，他補來的是無犯罪紀錄證明沒有錯，但是我們上網看他前幾天才被判決而已，還沒有確定，他還要上訴。

尤委員美女：被判決還沒有確定，你們就把他列為品行不端正，是不是？

何代理署長榮村：對。

尤委員美女：品行不端正的部分範圍很廣，不是只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部分，認定原則裡面講的是，「觸犯刑法，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緩刑、拘役、罰金之宣告確定」，人家的判決還沒有確定，怎麼可以歸為品行不端正裡面？

主席：司長有說明過一次了。

尤委員美女：當法律用語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時，你們在執法就會跟一般的法律想法不一樣。

張司長琬宜：他申請歸化的時候，如果一審被判有罪，但是還沒有確定，這種情況不會記載在警察的刑事紀錄證明裡面，但是我們看到資料後，會告訴當事人，因為這個案子還在進行中，所以我們無法認定是否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的條件，請他等這個案子確定後再申請歸化。我們只告訴他，我們無法認定他是否符合條件，而不是告訴他我們認定他品行不端正。因為我們必須審查這個案子的狀況，如果沒有辦法認定，就用這種方式請當事人等案子確定以後再提出申請。

主席：這個部分大概沒有什麼疑慮。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問題很多，因為案子正在進行中，所以你們就 pending，等案子確定後再處理

，如果案子需要 5 年才能確定呢？其實當事人申請歸化或長期居留時，應該已經符合連續住滿 3 年的條件，也提供了相關文件，只因沒有刑事警察紀錄就 pending，我也沒有刑事警察紀錄啊！你們從旁知道當事人有一個案子第一審被判決有罪，可是這並不表示最後會被判決有罪確定，你們以無法確定為由，要當事人等判決確定之後再申請，如果這個案子拖 3 年、5 年，你們還是不審。其實你們要審查的是當事人申請時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而不是用未來會不會有犯罪確定情況做為審查依據。此外，本席認為「品行不端」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以有案子在審理中，而認為當事人可能有品行不端的情形，就像坊間常說的：如果沒有怎樣，人家怎麼會告你？你一定有怎樣，人家才會告你；這完全不符合無罪推定的原則。法律訂定時，一定要有明確的法律概念，否則可能會衍生很多問題。

主席：這個條文已經討論很久了，尤委員美女比較晚進來，沒有聽到其他委員和政府官員的說明。第三款「無不良素行」部分和後面成立委員會由公正人士研議定之部分，大部分委員都支持，我們就照內政部所提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有意見。

主席：尤委員美女保留，第三款照內政部所提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款財力證明部分。

林委員麗蟬：禮拜一審查時，本席就談到陸配姐妹辦理歸化臺灣國籍時沒有所謂的財力證明，所以希望國籍法中有關外配的財力證明也能拿掉，以示衡平。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張司長琬宜：賦予國籍方面，我們曾參考世界各國的規定，世界各國為了避免對外來的移民負擔經濟救濟義務，擔心這些倚賴人口會衝擊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所以大部分國家的移民法、國籍法的規定都採取不增加國家負擔、可以增進國家利益的導向，所以都有基本生活保障無虞的要件。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對外籍配偶並沒有財力金額的限制，只要外籍配偶說有工作、工作所得是多少，或有雇主開立的聘僱證明、丙級技術執照，我們都全部採納，認定他符合這個要件。相較於國籍的賦予，永久居留屬於低度的權利，權利範圍低於國籍的賦予，永久居留部分，目前也需要有相當財產、專業技能足以自立的條件，所以外國人、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的時候也應具備這樣的條件，這樣比較符合國籍賦予是增進國家利益的方向考量。

主席：司長所講的，跟外配可能有一點不一樣，外國人移民到臺灣，或我們去其他國家移民，都要有一些財力證明，但外配的情形不太一樣，陸配我們有限制他們繼承財產的額度。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如果陸配有取得長期居留身分，她的繼承權就跟一般人一樣，如果還沒有取得長期居留身分……

主席：我記得有 200 萬的限制。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只有不動產而已。

主席：陸配只能繼承 200 萬不動產，外配則沒有限制，我們支持林委員麗蟬的意見，現在要思考的是，如何把外配的文字弄上去。不過，其他國家人民申請歸化部分還是要有財產證明的限制，這樣移民業務才會比較順當。

吳委員玉琴：第三條是有關一般外國人申請歸化的規定，第四條才是外籍配偶的部分，外籍配偶並沒有財力的要求，我覺得司長的說明有點怪怪的，第四條有要求他們提出財產證明嗎？

張司長琬宜：第四條要求要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之要件，第四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就包括「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這個要件，只是這個要件在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分成兩類，一類是配偶，一類是非配偶的外國人，後者的財力證明要件有金額門檻，比較嚴格；配偶的部分，則只要申請人自己說有工作、有收入、有雇主開立的工作證明，我們都採認，目前對配偶的財力證明沒有金額、門檻的限制。

主席：配偶的部分完全沒有金額限制嗎？

張司長琬宜：沒有。

主席：等李委員俊侶、陳委員其邁、林委員麗蟬三位發言後，我們就處理。

林委員麗蟬：我為什麼會主張拿掉？因為剛剛司長說沒有金額限制，只要說有工作就認定了，但上次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有委員以這一條為例，說陸、外配的權益不一樣，我才把這個納進來，今天陸委會副主任委員也在場，我希望達到真正的衡平，不要討論了這個，又扣住那個，而限縮新住民的權益，總之，不管是陸配或外配，都要衡平，這是我提出這個修正動議的用意。

李委員俊侶：第三條並沒有針對外配，而是泛指所有移民，根據司長的說明，外配只要提出證明，並沒有金額的限制，也沒有門檻，但我們還是要保留行政機關的裁量權，外配沒有門檻限制，只要提出證明就 ok 了，所以這個條文還是要留著，讓行政單位有裁量權，這樣他們才能處理。如果這一條拿掉，一般外國人若要入我國國籍就會產生問題，所以還是要保留這個條文。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見也一樣，對外配、父母是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出生者，財產限制可以放寬，所以應該在第四條處理，而不是第三條。所謂相當之財產是多少錢？依據什麼？

張司長琬宜：最近一年內的所得是基本工資的 2 倍。

陳委員其邁：大概是多少？

張司長琬宜：一年四十八萬多，而且這個金額門檻可以把配偶、父母的錢都算進來。

陳委員其邁：在國外，因依親、婚姻關係移民的，有沒有財產限制？

張司長琬宜：有。

陳委員其邁：其他國家的規定大概如何？

張司長琬宜：美國規定其所得必須達到美國所訂最低貧窮線的 125% 以上。

陳委員其邁：林委員，你修這個條文是針對外配，實務上，48 萬太高……

林委員麗蟬：沒有啊！剛剛有解釋。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啊！

主席：林委員比較在意外配部分的規定，如果在第四條處理，可能比較好一點，請林委員看看第四條要如何修正。原則上，第三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但林委員表示公正人士部分要增加新住民團體，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

洪委員宗熠：對啦，應該在第四條處理，第四條第一款就是中華民國之配偶。

主席：我剛剛已經表示在第四條處理。第三條原則上照內政部的修正條文通過，現在休息 20 分鐘吃便當。今天是處理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請各位委員利用休息時間和行政單位溝通，看看如何修改，等一下處理時才比較順。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第四條。第四條除了內政部的版本，還有顏委員寬恒、馬委員文君、吳委員玉琴、林委員麗蟬的版本以及李委員和洪委員的修正動議。林委員麗蟬剛才特別要把外配的財力證明弄在這個地方，要怎樣加上去？請內政部一併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請司長詳細說明。

張司長琬宜：第四條處理的是跟我們國人或跟我們的土地有一些關係的外籍人士，他可以用第四條比較優惠、特殊的歸化條件。在配偶部分，本條一開始就規定須「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而這些要件包括「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我剛才才有提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對配偶部分已經沒有金額門檻的限制，所以這一塊其實是非常放寬的措施。但是我們希望這個要件還是要留著，因為至少在國籍的賦予上，不會讓外界覺得我們沒有注意到，外籍人士的生活是否保障無虞或是會增加我們國家的負擔。

主席：我強調一件事，每位委員一定要有每個版本，同時林委員麗蟬做了一些修正，在第一項第一款加上「者，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大概就在這裡，其他都差不多。

葉部長俊榮：第二款後面的要件有拿掉。

主席：那部分還是要加上去。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改的話應該改在前面「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看看哪一款要拿掉，你只有說把配偶拿掉，那第二款呢？配偶離婚的……

主席：尤委員看看要怎麼改，我們把它加上去，林麗蟬委員講的是外配財力證明在這裡把它修掉，外配和陸配是一樣的。

林委員，第二款還是照內政部的版本，好不好？前面部分要不要跟尤委員討論，她說把它放到前面的文字，看看怎麼加，可以把這個精神放進去。

我們原則上拿內政部的修正版本，再把林委員麗蟬的精神加上去，看要寫在哪裡比較好。

張司長琬宜：我剛才報告過，現在配偶雖然要有生活保障無虞的條件，但是細則的規定已經沒有金額門檻的限制，所以很寬了。如果在這裡特別說不要財力證明，我們在想，國籍的賦予最基本的精神是希望他的生活保障……

主席：我對司長的想法有意見，因為這是外配，我們今天會討論這個案子就是基於衡平的原則，我希望這個原則不要被破壞。因為外配結婚後，就是孩子的母親。我希望你從陸配同樣規定的範疇去看這個文字要怎麼放進去。後面的文字沒有修，都照你們的版本，只有加第一款的幾個字

。請部長、司長和尤委員把文字寫出來。

葉部長俊榮：這都是大家討論的過程，我理解大家的方向，我們雖然講這是移民高權，但現實上 96%都是婚姻為主。所以如果實質上沒有要求到那樣，往這個方向來走，但還是放在第一款，不要放在最前面，最前面可能會太廣，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你們三個法要一起改，移民法、國籍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樣才會一致。原先這三個是一起的，現在改了之後會變得不一致，這部分應該要……

主席：委員，這沒關係啦！因為我們的法案沒有辦法全部排在一天，現在努力讓它衡平，最後還有一個協商時間，再抓一定的標準出來。現在在文字上就要把這部分弄好，才不會後面又有問題。你們去想想看，你們都是博士，我不是，文字上我比較不會寫，請你們寫出來，現在先處理下一條，免得今天處理不完，好不好？

司法代表表示，他想要對「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表達一些意見，我們給他一分鐘。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針對第二款「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這部分，我們建議文字修改成：「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這樣會比較寬一點。因為受家暴不一定會聲請民事保護令，有可能經檢察官起訴家暴傷害、家暴殺人……

主席：你把修正文字寫出來，好不好？對於第四條，其實精神都已經出來了，我們請林麗蟬委員、尤美女委員和司法院司長到旁邊把文字擬出來，現在繼續處理下面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我們到旁邊去怎麼審，下面的條文大家每一條都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的，你就說一聲。

尤委員美女：司長到旁邊去要如何討論？

主席：司長不去難道叫部長去？

吳委員玉琴：第四條有好幾款，我們還有其他意見，不一起討論完，無法修改文字啊！

主席：第四條有問題的部分，我先講出來，第一款後面加了幾個字，也就是財力證明的部分，大家有意見。第二款是民事保護令，司法院希望我們是用家暴法的方式來處理。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我們對第三款也有意見。

主席：你對第三款有意見要一起講啊！你還有別的意見嗎？

吳委員玉琴：因家暴而離婚，要求要未再婚，我覺得單身條款對受暴婦女實在很不公平，我覺得「未再婚」這部分要拿掉。

林委員靜儀：他還要扶養配偶父母，但如果他是被配偶父母家暴呢？這裡既然要用家暴，後面又要求他一定要扶養配偶父母，有時候有點困難，而且扶養要如何認定也有困難。剛才內政部提到要用家庭暴力，後面還要管他有沒有再婚或有沒有扶養其配偶之父母，我覺得都已經離婚了，還要扶養原配偶之父母，這兩個條款實在太多了。

張司長琬宜：剛剛司法院提到，民事保護令分成三種，因家暴而離婚的不見得會拿到民事保護令，所以他們建議這裡文字要修正，我們則建議改為「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這部分，按照民法的規定，他本來是國人配偶，但離婚後就不再具有配偶的身分。他離婚後如果要歸化，可以用第三條，第四條規範的是特殊情形的歸化，當初設計上是把

跟中華民國國民有關係的或是跟這個領土有關係的擺在第四條。我們考慮「未再婚」的文字不是要歧視他，要求他必須單身，而是如果他再婚的對象是國人，他一樣可以用第一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如果他再婚的對象是外國人，他又要用特殊條件的歸化，就會令人覺得跟特殊條件的方向不太衡平，所以當初才會加上「未再婚」等文字。至於要不要扶養配偶之家屬，我們本來只是希望他跟原配偶的親屬還能拉上一點關係，如果委員覺得「扶養」等文字不妥當，那只要他們彼此間有互相的往來照顧、連繫關懷，我們認為就可適用特殊條件的歸化，這是當初文字設計的背景。

葉部長俊榮：這是低度要求，並不是真正要求他要有扶養的事實，也就是他不是完全脫離，還有一些相互往來。我們現在是儘量往放寬的方向走，但是如果完全放掉，可能也不行。

尤委員美女：這有各種情況，有可能他的配偶就是一個人，配偶死亡後，他要如何和配偶家屬來往？如果你們要放寬，我覺得到「離婚且未再婚」就可以了，配偶死亡的話也是一樣「未再婚」，不要說還要求跟配偶家人往來。因為有些人跟配偶家人已形同仇人，或是根本沒有家人。

主席：對於第三款，司法院建議把「監護或輔助」刪掉，改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因為第七款已經有監護或輔助了。

好，第一款後面那幾個字還是寫在第一款才對，部長也是認為在第一款。請議事人員把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整個修正的文字擬出來給大家看一下。那些條文擬好、影印好了再分送給大家，現在先看第九條。司法院把最後這一段順便再看一下，如果你們有意見，要趕快拿出來，我中午有宣布。

現在我們看第九條……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第四條還有問題，是不是請教一下內政部，第四條第三款指的是什麼？是指對子女有扶養權、監護權的配偶，所以這裡是指離婚的，還是沒有離婚的？如果是指沒有離婚的，不就是第一個嗎？如果是指離婚的，就是第二個，那第三個規定的目的是什麼？

張司長琬宜：我們本來設計的態樣是分的比較細，就是配偶死亡未再婚、有往來的，有一些是有子女的，有一些是沒有子女的。有子女的會到第三款國人配偶、配偶死亡，有一些是有子女的，有一些是沒有子女的。

尤委員美女：依照你的第三款，如果配偶死亡後再婚、但有扶養未成年子女的也可以？

張司長琬宜：對，也可以。

尤委員美女：這裡是不是要寫清楚，否則……

張司長琬宜：其實沒有寫的話，只要符合這個要件就可以了。

尤委員美女：達到這個目的就可以？

張司長琬宜：對。

尤委員美女：只要有子女要扶養的就可以？

張司長琬宜：對。司法院的版本是把監護、輔助拿掉，因為他們認為第七款已經有監護、輔助了，所以把監護、輔助改成「或會面交往」，這是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我請他們整理文字。大的方向沒有錯，文字請他們整理出來，我們再來確定，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第二款是不是可以把「且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拿掉？

主席：我現在請他們再修改。內政部、部長，剛才不是有幾個文字修正嗎？

葉部長俊榮：這個……

主席：對，低度要求。請部長拿麥克風。

葉部長俊榮：就是第二款的「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文字上大家可以再考慮，因為它就是要避免扶養，否則的話，原來行政院版的文字是要有扶養才行，現在就是退一步，強調有相互往來的事實，是這個用意，看大家能不能支持一下，把它維持。

主席：對於內政部部长說法，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把文字整理出來，現在發給大家。

吳委員玉琴：本席的版本有最後一項，但是內政部好像沒有採納本項的文字。這一項是針對黑戶的小孩這一塊，文字為：「前項未成年之外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出生，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無法取得母國國籍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適用之。」，內政部沒有採納本項。

主席：部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吳委員版本這一項在條文對照表第 8 頁。

張司長琬宜：我回應一下。吳委員關心的是外籍人士在臺灣生孩子……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外配。

張司長琬宜：應該是女性。

吳委員玉琴：對，是女性。

張司長琬宜：就是外籍女性在臺灣生子，如果這個孩子的原屬國不能夠確定他的原屬國籍的話，希望讓他在第四條用這個特殊的條件歸化。我們的意見是，基本上，外籍女性在臺灣生孩子，原屬國如果不能給這個孩子國籍的話，因為孩子是在臺灣出生，所以移民署會協助給他居留，有了居留以後，這個孩子有兩個方式可以歸化，一個是被國人收養，用第四條被收養的方式來歸化；另外一個是孩子跟著母親歸化，就是孩子的母親來辦理歸化的時候就隨同母親辦理歸化。因為孩子在居留階段的生活、健保、教育都不受影響，在國籍上，我們認為按照現行的規定就有管道可以讓他歸化了，不需要特別另立一個項目。

再向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關心黑戶青少年的特殊案子，因為這個態樣很複雜，除了涉及我國涉外民事法令，也涉及原屬國母國的一些法令，所以只要社工發現了，就會在衛福部設立一個專案。我們有一個協調的平臺，這個協調的平臺都有定期在開會，我們會依據當事人的狀況，比如這個孩子的爸爸就是我們國人，國人認領這個孩子以後，孩子就當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根本不要走歸化的管道，就直接被認定固有國籍了。如果這個孩子的生父是外國人，按照涉外民事法令的規定，孩子就具有外國籍生父的國籍，除非是外國的政府不接受、不認定他，這時候移民署會給他無國籍的居留，因為按照我們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的規定，所謂的無國籍人就是指依中華民國的法律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其他各國依該國的法律也不認定其具有其他各國之國籍，我們就認定他是無國籍人，他一樣可以居留，按照我剛才講的那兩個方式，都有可以歸化的管道。所以這中間其實滿複雜的，還牽涉到生父的問題，也牽涉到生父母國法令的問題。

我有資料可以給委員看，就是我們定期與衛福部都有做這樣的專案列管，像有些案子已經協

助當事人完成歸化、定居、拿到身分證。這些資料是密件，因為牽涉到個人的隱私，所以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的。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現在已經有相關的機制在協調、協助他們。我們擔心的是他剛出生，在醫療及福利上面都需要相關的協助。

主席：那是不同的條文、不同的法案在處理。我們把第四條全部的文字看一次。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四條第三款的文字，因為前面已經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等文字，所以後面「與未成年子女會面」的部分是不是就不必「與未成年子女」等文字，直接接著「或會面交往」？

主席：司法院，可以嗎？可以，就把它拿掉，好不好？這個應該 OK。請大家全部再看過。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是不是可以？直接接著「或會面交往」就可以了？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可以。

主席：大家對第四條沒有意見了吧？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關於第四條第二款，剛剛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改成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等文字。

主席：我們的修正文字是不是漏掉了？各位委員支持吧？再把它補上去。

張司長琬宜：另外，第七款的部分，司法院建議把「經法院選定或改定……」……

主席：已經劃掉了。我再把各款的文字逐一唸一遍。第一款增加不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第二款改成「因受家庭暴力……」，後面那幾個文字再加上去，第三款在後面再增加「或會面交往」，第七款把前面那幾個字劃掉，大概 OK 了吧？

尤委員美女：有要加進去嗎？

主席：哪一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有事實來往」的部分。

主席：也要加進去。部長希望我們加進去，他說這是低度要求。

尤委員美女：這樣是不是能夠加一款，就是有一個但書，譬如他沒有親人或有特殊的情況，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沒有親人就沒有實質的來往。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個要件就是要與親人來往，條文這樣訂了之後，公務員在審查的時候就不能夠違背法令。

主席：部長，在說明欄裡把它加上去，好不好？我們請他們整理文字。

尤委員美女：可是說明欄加了就不見了。

主席：第四條就按照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各位參看條文對照表第 18 頁，第九條改很多。蕭委員美琴的版本是建議本條全部刪除，蔣委員萬安的版本改了小小一部分，吳委員玉琴的版本改了小小一部分，林委員麗蟬的版本也是改了小小一部分，李委員俊俤的版本改得滿多的，洪委員宗熠的版本也改了相當多，內政部的版本改得最多，我們請內政部說明，然後再用內政部的版本來整合，好不好

？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參考了各個委員的版本，我們了解委員的希望，就是針對一些外國人，以前是他要喪失原屬國籍之後，我們才許可他歸化，現在我們把機制調成先許可他歸化，然後他再補提喪失國籍證明，本來是規定一年，很多委員擔心有一些國家，比如泰國，可能需要二年到三年，對於這一塊，我們同意做一些彈性的調整，所以我們把它擺在第二項，就是他在一年內原則上還是提出喪失國籍證明，但是屆期未提出者，除了經外交部查證是因為原屬國的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他不能在一年內提出，以至於他不能在一年內拿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外，他可以申請展期，其他的部分就一定要一年內，這樣就可以把彈性的部分做一個處理，兼顧委員的意見。

其次，我們這次有做一些放寬，就是針對有殊勳者或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有助於國家利益者，我們也同意他們可以不用喪失其原屬國籍，或者是根本不可歸責於他、他的國家根本不能讓他喪失國籍者，他也可以不用提。

主席：部長，你要說明嗎？

葉部長俊榮：這個部分是回應很多的意見，把這些意見整個變成條文的文字，應該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

主席：好，那應該 OK，第九條就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針對第九條第四項：「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其中的第三款：「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原有國籍證明」，其中的「提出」可不可以刪掉？其實只要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管是他提出或政府機關依照職權去發現，兩者都可以，因為有時候不一定拿得到。

主席：好，那兩個字就把它刪掉。第九條修正通過。剛才提到說明欄的文字，要把它補上去。

繼續處理第十條，請參見條文對照表第 31 頁。蕭委員美琴的版本建議本條刪除，李委員俊偉提出修正動議，刪除第十款「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洪委員宗熠的版本將「十年」改成「五年」，內政部的版本呢？請內政部先說明，好不好？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對於第十條，部裡希望還是能夠維持現行條文的規定，最主要的理由是，其實外國人歸化以後如果考上公務人員考試，就可以去擔任公職了，沒有問題，只有針對這些特殊的公職，比如總統、副總統、立委、院長、副院長這些很高階的政務公職，我們才會限制要十年才能擔任，我們是考量到其他國家的做法，像美國也有類似的規定。我們認為這麼高的職位涉及國家非常大的治理及管理權限，歸化後十年應該會對我們國情、各方面有比較好的了解，這個時候來擔任是比較適當的。

其次，最後一款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的部分牽涉到公職人員選罷法，國籍法在這裡修了，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也規定歸化後滿十年才能夠登記為公職人員的候選人。所以我們建議，如果要檢討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這一款的話，可能要與公職人員選罷法一併配套。如果公職人員選罷法對於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有修正的話，其實國籍法這裡不修也沒關係，因為國籍法第二項已經提到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所以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一條。對於第十一條，司法院有意見。

許調辦事法官映鈞：關於第十一條，對於有行為能力人，目前我國民法除區分為無行為能力者、限制行為能力者及完全行為能力者之外，還有輔助宣告的特別規定，輔助宣告人原則上還是屬於有行為能力人，但是如果他的狀況是要放棄國籍，可能要比較謹慎一點。所以我們建議，如果他有受輔助宣告的話，他放棄國籍應該要得到輔助人同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放棄國籍有規定年滿二十歲且有行為能力的部分，依照我國民法，未滿二十歲之男生但在一定年齡以上結婚的話也有行為能力。如果規定年滿二十歲才可以放棄國籍，但是根據另外一條，他又不能隨父母放棄國籍，這一種人會沒辦法放棄國籍，所以我們建議年滿二十歲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把它拿掉？所以第三款的部分是不是……

張司長琬宜：第三款要把「年滿二十歲」等文字刪掉，因為滿十八歲……

主席：就是修正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

張司長琬宜：還有「如經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

主席：好，請把文字寫出來，好不好？

張司長琬宜：接在第三款後面。

主席：把文字補上去，好不好？

張司長琬宜：好。

主席：請司法院把文字寫出來，好不好？我把文字印給大家，麻煩發一下。第十一條就修正通過，等一下請他們把文字給大家再看一次。

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有行政院的版本、吳委員玉琴的版本、林委員麗蟬的版本、李委員俊俤的版本及洪委員宗熠的版本。我看了一下，內政部的版本改得滿多的，請內政部先說明大概應該做的整合。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參考委員關心的部分。委員希望能夠兼顧歸化人身分的安定性，也希望我們在做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等如此重大的處分時，能夠有一個透明的機制，給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我們有把這個部分放進來。

我跟委員先報告一下第一項的規定。根據第九條，當事人必須在一年內補提喪失國籍證明，所以我們在第十九條有做排除的規定。其他的部分，就是當事人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後，內政部知有與本法規定不合之日起二年內得予撤銷，這裡使用「得」字乃是呼應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至於為何規定「兩年內」則是參考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後面就是但書的規定：但是如果歸化許可已經超過五年時，無論任何原因就不再撤銷了，以上是第一項規定的部分。

其次，有關第二項規定主要是針對用虛偽結婚或是用虛偽收養的方式，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就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的限制；換句話說，如果有人用虛偽的手段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我們就一律予以撤銷，時間上不受前項的限制。

在做撤銷動作之前，必須召開審查會，並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有兩種情況不在此限，第一種是根本不用歸化，因為其原本就是固有國籍的人，所以，這部分沒有撤銷的問題；第

二種是使用虛偽手段取得國籍者，也沒有召開審查會的狀況。接下來則是規範審查會組成的內容與相關的要件。

主席：剛才內政部所做的說明，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

蔡委員培慧：我還有一些疑慮要請教大家，剛才內政部的說明中有特別強調內政部規定兩年內沒有發現就撤銷，現在修正後則是規定內政部知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形兩年內得予撤銷，到時候有可能會變成內政部求證不足，反而要由個案來負擔，此其一。

其次，這次修法還特別針對虛偽結婚或收養的方式，事實上必須結婚滿五年方能申請入籍，主管單位要查其婚姻有無不法也需要有二年的時間，所以，如果在這 7 年當中還查不出當事人是否用假結婚的方式，那麼 7 年之後假設這段婚姻因為出現狀況而被判定為虛偽結婚時，我覺得這無疑是把全部的責任都歸到婚姻移民的身上，此其二。

第三點是有關收養的問題，其實，現行法規對於收養的程序有非常嚴格的審查過程，也就是說，一般家庭能否收養，並非一種很草率的行為，既然現行法規對於收養已經有一個很嚴格的審查程序，為什麼還要在這裡刻意把身分認定的文字放進來？

基於上述，我們是否該對這三點作調整？

主席：請內政部針對蔡委員所提三點質疑作說明。

張司長琬宜：有關此次修法為什麼要增加內政部必須知情的規定，因為歸化的許可不論喪失或是回復的許可，都是由內政部負責處理，所以，我們是做行政處分的機關，假如我們要行使撤銷權，也應該從我們知道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況的二年內撤銷，這乃是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對於行政機關撤銷行政處分，也是要從行政機關知道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況的兩年內撤銷，所以，修正的文字是跟行政程序法裡面的文字是一致的。

其次，委員擔心行政機關會不會等到第七年的時候才知道，如果行政機關是在當事人歸化以後的第七年才知道，就應依據但書的規定不能再做撤銷的動作。

蔡委員培慧：我的意思是指內政部在知道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況的二年內，你們是不是就該去查當事人有沒有歸化的事實或是諸如此類的事情？我認為這段文字不啻是留下一個伏筆，明明有些事情可以讓你們在二年內不予撤銷，但你們卻特意在文字上標明你們在什麼時候才知道……

主席：我們要不要把條文裡面「知有」這兩個字來作一調整？

蔡委員培慧：或者就把「內政部知有……」這一段文字刪除。

張司長琬宜：在國籍法的規範中，大概很多條文前面都有寫明「內政部」。

主席：建議將「歸化許可外」之後「內政部知有」這幾個字全部拿掉。

葉部長俊榮：其實，條文這樣寫乃是對期間做規定，目的是在制約內政部，而非給內政部權力，因為內政部明明知道有，但二年內都不做處理，所以，等超過二年以後內政部就不能為任何處理，也就是說，當內政部知道有這樣違法的情況，就必須在兩年內做處理，這等於是給內政部處理期限的規定。

蔡委員培慧：如照部長所說，為何不在條文內直接寫明二年即可？我認為條文規定「內政部知有」就是給內政部處理的權限。

葉部長俊榮：內政部可以處理的時間總該有個起算點，法律條文內若有期限的規定，都必須有一個起算點，否則，一般的起算不是客觀就是主觀。

基本上，行政機關可以正當行使公權力，惟若行政機關一直怠惰不去行使，等到超過一定時間，基於法律秩序的安定，法律有規定不讓行政機關再行使該項公權力。現在這個條文規定二年的期限，而期限規定必須有個起算點，這也是對行政機關一種制約的規定，要不就是有客觀的事實，譬如何時提出申請；要不然就是「知道」，否則，沒有起算點的規範，我們如何知道行政機關應該從哪個時候開始進行處理。

主席：一如葉部長所說，行政機關有無怠惰不行使公權力總要有個起算點，否則，我們如何知道行政機關有無依法在期限內處理與本法不合的情形，所以，本條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條文既有明文「內政部知有」，請問內政部又何時知悉？如果內政部前面都一直怠惰不做處理，等到三、四年過後，才說他們已經知道並準備採取撤銷的動作，本席覺得這樣規定並不妥當，建議改為行政機關在許可之後，若在二年內知道有跟本法不合的情形時，就可以進行撤銷。

張司長琬宜：因有但書的規定，所以，不論內政部知不知道，自歸化起逾五年就不可以撤銷。

葉部長俊榮：本條既設有「知道」的明文，又給予絕對期限的規範，等於是雙重保障，目的是保障與限制機關的權力。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移民來到臺灣結婚或居留，依規定其必須在四到六年之間提出歸化的申請，之後主管機關讓他歸化並又住滿五年，換言之，該移民來臺已將近有十年的時間，那時候他已經入籍五年以上，就算主管機關能查出什麼，也不能把他怎麼樣；至於主管機關知道他有不合本法的情況，至少也是他來臺灣居留四到六年之後到他拿到國籍滿五年之前的這段時間，對不對？就我剛才聽到部長所做的說明，其中有關保障的部分，假設該移民有被通報或被發現有不符法律規定的情況，內政部必須在二年內做出處理，本條就是提出這樣的要求。

主席：如果將條文內「內政部知有……」一段文字修改為：「跟本法規定有不合情形起三年內得予撤銷」等字樣，這樣一來，跟「內政部知有……」就沒有關係了。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知道，一般時效的開始有採取主觀說與客觀說，所謂主觀說就是必須是知道後才開始起算，一般而言，只要客觀事實存在就開始起算，基本上，本條規定是兼採兩者，即先採主觀說做比較短期的規定，如果行政機關在此短期內能仍不行使其應有之權力，超過期限就不能再行使。如果行政機關一直不知道，我們總不能讓他們突然在某一天知道，所以，條文另外用了一個五年來匡住行政機關，換言之，這個法是用兩層來框住、來限制行政機關對移民撤銷歸化的許可，由此可見，這個條文是透過這兩個層次的規範來卡住行政機關，基本上，這是對申請人權益的一種保障。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至於修正文字，請行政機關整理後送到主席台。

尤委員美女：本條還有規範收養的部分，目前一般民眾要收養都必須經過法院，既然他們都已經過

法院准予收養……

張司長琬宜：我們有收集資料，當中有通謀虛偽收養被法院判決收養不存在的例子。

尤委員美女：所以條文中也必須載明需經法院判決？

張司長琬宜：我們可以寫在立法說明中。

尤委員美女：但這涉及權利，怎能只放在立法說明中……

張司長琬宜：建議寫成：經法院判決係通謀虛偽結婚或收養……。

尤委員美女：可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把所有文字整理好；如有文字修正意見，請告訴司長，不過我想大原則應該都沒錯。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三 條 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 四 條 第一項第一款於句末增列「不須符合前項第一項第四款」文字；第二款文字修正為：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第三款文字修正為：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第七款文字修正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第 九 條 第四項第三款句首「提出」二字刪除。

第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 十 一 條 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第 十 九 條 第三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修正文字已宣讀完畢，各位要不要再看一次？

李委員俊俔：看一下好了。

主席：請議事人員印給在場委員及人員。請張司長看一下，剛才司法院也有建議修改文字，也來請看一下有沒有寫錯。至於說明欄中需要增加的說明文字，也需要寫上。尤美女委員、林麗蟬委員請來看一下，你們各自所主張的部分不要掉了！

好，現在各位委員都看過了。現在有兩位委員對第四條第二款「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有意見，其實剛才內政部對此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本席建議這段文字暫予保留，全案送朝野協商，在這段時間，請部長與張司長再和兩位委員或其他委員溝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也就是第四條第二款配偶死亡後，「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這段。部長認為這是最低標準，但尤美女委員和林麗蟬委員對此有異議，本席建議先列進去，且必須經一個月協商期，在這段時間，大家可以就此進行溝通。若最後還是認為必須拿掉，不拿掉

會覺得有疙瘩，到時再拿掉，可以嗎？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過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於行政院已經撤回相關提案，所以待行政院重新送審時我們再一起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部長俊榮：可以直接處理。

何代理署長榮村：第十六條上次已經討論過，亦達成決議。

主席：第十六條有決議嗎？行政院撤了很多條，包括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都撤了。

何代理署長榮村：報告委員，內政委員會業針對移民法第十六條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最後照內政部版本通過。今天委員提案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我們尊重委員會決議。如要討論，我們已經擬好建議條文；若不討論，就待行政院重新送案子。

主席：第十六條尚未做決議啊？

何代理署長榮村：有寫成文字修正案，也唸過了。

主席：那次是併案討論，但未做決議。

報告委員會，第十六條之前已進行大體討論，有併案，但沒有做文字的決議，因為現在撤了一些案子，又有新的委員提案進來，早上討論時，部長說行政院沒有版本，下午又說行政院有版本，由於這個條文討論起來需要一段時間。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第十六條的部分先通過，其他條文就按照主席的建議。

主席：好，今天就只討論第十六條，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第十六條，現在各位委員手上的資料有 Kolas Yotaka 委員等提案條文、現行條文、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第四項最主要的不同在於 Kolas Yotaka 委員等提案條文為「印度或尼泊爾……，經確認具有圖博淵源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內政部建議條文則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現在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何代理署長榮村：本部認為就地合法部分要有落日條款，所以建議將第四項句首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至於圖博方面，因為目前移民署沒有辦法認定當事人是否具有圖博淵源，所以本部建議由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

主席：落日條款的日期就改為今天。

何代理署長榮村：接受。

主席：圖博方面，Kolas Yotaka 委員對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沒有意見。一開始我的確要拿掉落日條款，經過內政部的說明及主席的裁示，我可以接受。既然圖博淵源很難定義，我同意接受內政部的建議，由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

審查會認定其身分。

主席：日期就寫今天。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要有時間限制？

主席：這是落日條款。

何代理署長榮村：目的是要解決目前在臺灣這 16 個圖博人的，其他的部分就回歸難民法。

主席：只有 16 個人。

尤委員美女：可是難民法還沒過啊？

主席：下次再排。

尤委員美女：落日條款定為 5 月 31 日……

何代理署長榮村：改為今天，也就是 6 月 29 日。

尤委員美女：在難民法通過這段期間如果有人，怎麼辦？

主席：屆時再協商處理。

顧委員立雄：那是要解決現狀，押 5 月 31 日，如果還有問題，也沒有辦法，因為我們關切的是那幾位。

主席：第四項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經過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除將第四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

陳委員其邁：這要協商嗎？

主席：我沒有意見，因為我怕難民法通過的時間點，如果不須要協商，我們就不要協商。

尤委員美女：第十六條第四項把「入出國及移民署」改為「移民署」，其他條文有沒有配合修改？

主席：全部都有改。

何代理署長榮村：內政部移民署已經改名稱了，本來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改為「內政部移民署」，有關的條文我們都會修改，下次行政院版送過來的時候會統統改過來。

主席：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提案等行政院提案送院會後再一併審議。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5 分至 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至 13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毓仁 周陳秀霞 許淑華 林德福 周春米 柯建銘 林為洲 顧立雄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段宜康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江啟臣 黃昭順 鄭天財 王定宇 廖國棟 羅致政 孔文吉
黃偉哲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賴士葆 鍾孔炤 吳志揚
鄭運鵬 陳賴素美 蔣乃辛 徐榛蔚 李昆澤 陳亭妃 張麗善 王惠美
高金素梅 莊瑞雄 簡東明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副秘書長 何佩珊（秘書長請假）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 周萬順（秘書長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主任委員請假）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淑貞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 詹德樞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專門委員 李豐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經濟部水利署簡任正工程司 李朝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邱有進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傅瑋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許珊蓉

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 楊國揚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文化資產局組長 林滿圓

客家委員會參事 游進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專門委員 王湘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 廖一光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陳麗玲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歐陽漢菁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簡任視察 邱承旭

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副組長 石 樸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長 蔡怡怡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副主任 王信惠

國史館副館長 何智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楊秀珍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副司長 江國仁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陳青梅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廖繼斌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決議：各案均另定期繼續討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分別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洗錢防制法是刑法的特別法，它是否完整周全關係到國內治安，也關係到我國金融的發展，所以本席這次提案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第三條的部分首先是要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過去本刑最輕是五年，這次配合洗錢國際組織的修正趨勢，把它降低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就可以適用洗錢防制法；其次是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包括普通詐欺、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加重詐欺及重利罪的部分，過去必須詐騙或犯罪金額五百萬元以上，現在把它列到第五款，就不需要了。最後是增列第十一條第四項，把未遂犯也納進來。

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更符合世界發展趨勢，也可以防止目前非常普遍的一些國際性的、跨國性的相關個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4 月底涉嫌海外電信詐騙的 32 名臺籍嫌犯被送往中國羈押受審，據估計全世界約有 6,000 名臺灣詐騙犯在世界各國進行海外電信詐騙，目前我國針對跨國電信詐騙案的偵辦與起訴法條主要是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由於詐欺罪的成立需要詐騙犯施用詐術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需有因果關係，而跨國電信

詐騙牽涉三個不同國家，皆有司法管轄權的問題，甚至前陣子詐欺嫌疑犯回臺後，由於缺乏中國被害人證據，居然將這批嫌疑犯立即釋放，造成舉國譁然。

目前實務上抓到最多的被告，一是在國外電信機房的犯嫌，二是在臺灣的年輕車手，這兩類人都在證據勾稽上發生嚴重的困難。因為他們透過第三國，在電信方面運用銀聯卡經過六個層級的轉帳，所以要找到原始的犯罪人是非常不容易的，尤其是必須跨國蒐集很多證據，但是沒有辦法蒐集到，也找不到犯罪人，就算在臺灣扣押了所有的錢，也找不到對象去還錢。所以中國方面認為我們扣押的錢不給他們；我們這邊則是需要蒐集很多證據，但是中國那邊又遲遲沒給我們，因為缺乏嫌疑人的犯罪證據，所以我們沒辦法將其判刑。因此，我們希望把電信詐騙放進洗錢防制法裡面，這樣就可以直接判刑。

只要把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電信詐騙罪納入洗錢罪的範圍，就可以大幅解決大陸被害人證據勾稽困難的窘境；檢警在面對臺灣年輕車手拿著銀聯卡取款時，也可以有效進行防堵。所以我們希望刑法的電信詐騙罪可以納入洗錢防制法。

但是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又涉及第十七條；上一個會期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的時候，沒有宣布執行的時間，跟第十七條綁在一起。今天若只進行討論、質詢而不處理這個案子的話，本席覺得非常遺憾。我們應該立即處理現在於各國橫行的臺灣電信詐騙問題，馬上取得、蒐集證據，直接在洗錢防制法予以處置，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法案。

主席：謝謝呂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徐委員國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像比較冷清，剛才衛環委員會在大吵，我還是要在這裡講，國民黨敗亡還是有道理的，衛環委員會昨天下午兩點已經散會了，五點二十分居然還可以跑去變更議程！

現在我來談今天的問題。有關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剛才呂玉玲等委員都有提出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目前提出來的版本大概有三個條文，分別是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曾銘宗委員建議是增加未遂犯。我們都瞭解大家希望洗錢防制法將詐騙集團的詐欺行為列為重大犯罪，但是我要談一個問題，法務部在上個禮拜五，有針對洗錢防制法進行全案修正，大概是變成 21 條，修正的條數在 17 條以上。全案修正的理由在於，民國 85 年洗錢防制法在立法院通過的時候，持平而論，是亞洲國家的第一個，然而在洗錢防制的法制面以及打擊犯罪的面向上，到目前為止，事實上是有一點落後的。我們知道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這個機構，上次為了因應 7 月份要進行第三輪的開會，在大家沒有意見的情況下，我們快速通過了資恐防制法。現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認為，洗錢防制法的門檻過高，類型方面有一點不足。在這樣的情況下，法務部上個禮拜五做了全案修正。

這次委員提案修正的這三條，還會碰到另外一個問題，大家記不記得，3 月 25 日第三條才修

正過，當然那只是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的時候，也有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可是行政院到目前還沒有訂定，因為電玩、保全業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其他三個法的相關名詞還沒有修。今天要修正當然也可以，但是第十七條也要修正，沒有修正第十七條，只修正其他條文的話是沒有用的，因為會有不一樣的施行日期。

除了有第十七條沒有修正的問題之外，坦白講，這三條也不夠完備。徐國勇委員、呂玉玲委員、曾銘宗委員、許淑華委員及蔣萬安委員的提案，都侷限在這三個條文，相較之下，法務部的修正條文完備許多。而且，沒有修正施行日期的話，這種狀況沒有辦法進行，立法院沒有人這樣修法，修正了也沒有用。

我們非常瞭解大家對於法制完備化的期待，以便符合 FATF 及 APG 的要求，尤其是第三輪要開始了。法務部則當然希望乾脆拿來逕付二讀，趕快通過最好，因為他們是整個修正。我誠懇的建議大家今天停開。法務部已經將條文送行政院了，在送來立法院之後，我們再併案一起處理。他們的版本有修正第十七條，假如沒有修正第十七條施行日期的話，修了也沒有用。

我知道大家都很認真的提出法案，但是在排法案的時候，可能沒有注意到。現在剛好有很特殊的狀況，3 月 25 日才修正過，而且施行日期還沒有公告，如今又再來修正，這樣根本沒有辦法處理。既然提案委員已經說明過了，是不是請法務部發表意見，大家裁決一下？

主席：好，謝謝柯委員的建議，不過我在這裡說明一下，法務部已經有針對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準備報告，等一下他們也會說明院版的內容。我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會進行報告及詢答，詢答完了以後，是不是要繼續審查，我也會尊重委員。今天安排這個議案，其實也是要給提案委員有機會說明，因為院版遲遲沒出來，這些委員在前面就已經提出修法建議，只是院版還有法務部跟不上委員的腳步。委員提出來的修法意見，希望法務部都可以納入，並提出更完整的版本。

請法務部邢次長報告。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18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位委員、呂委員玉玲等 20 位委員、徐委員國勇等 19 位委員分別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關於曾委員銘宗等 18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位委員、呂委員玉玲等 20 位委員、徐委員國勇等 19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鑑於現行法規對於詐欺犯之犯罪所得未達五百萬元以上，恐無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可能，除造成司法訴追上困難，更無異對猖獗電話詐欺或人頭帳戶詐欺開了漏洞。參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建議，應擴大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故提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有關列舉重大犯罪內容，及第十一條條文增訂洗錢犯罪未遂

犯處罰規定等修正草案，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

二、本部對上開草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以犯罪所得作為重大犯罪之認定門檻，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犯罪移列第一項，並考量國際規範與實務需求擴大重大犯罪之適用，增列列舉項目包括智慧財產權及稅捐等相關犯罪為重大犯罪之內容，理由如下：

（一）本部參採國際規範要求及檢察實務需求，已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於 2013 年 2 月間頒布之 40 項建議，為國際洗錢防制所遵循之規範，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Laundering，下稱 APG）會員國，亦有遵循該國際規範義務，且我國將於 107 年間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依據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果以及後續追蹤報告顯示，我國於洗錢防制法有關重大犯罪之門檻過高，造成洗錢犯罪之起訴比率過低，為法制面應加速補正之缺失。參以 FATF40 項建議第 3 項就各國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要求，可採取列舉式或概括式或混合式之立法模式，各種立法模式均應包含 FATF40 項建議所要求之所有前置犯罪類型，其方式包括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刑期為一年以下或最輕刑期為六月以上等方式為規範，本部參採國際規範及檢察實務需求，爰於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為相關修正調整。

（二）本部擬具修正草案條文與本次審查相關者，包含：

1. 降低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成立門檻（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即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指之重大犯罪）之規定，係採取混合式立法模式，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取概括條款模式，以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適用基準，另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下及第 2 項採取列舉模式。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概括條款模式之適用基準，與 FATF40 項建議對於採取概括條款模式之標準為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或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之標準相較，其適用門檻實屬過高。本部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緩起訴之適用基準，於函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 刪除以犯罪所得數額為重大犯罪認定之門檻（刪除第 3 條第 2 項）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之列舉罪名規定，該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本意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之適用範圍。然因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刑法業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相關規定，且審判實務上基于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獨立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犯罪所得，是以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其單一犯罪金額則難以達 500 萬元，故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以 FATF40 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刑期為一年以下或最輕刑期為六月以上等方式為規範，但無以犯罪所得金額上限之規範方式，其他國家之立法例亦無與我國相同以犯罪所得金額為上限之規範情形，且 APG 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復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爰於本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 500 萬元以上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罪名移列至本條第 5 款、第 17 款中規範

。

3. 增列智慧財產及稅捐等相關犯罪為列舉之重大犯罪內容（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各款）

FATF40 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至少應包含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罪名，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經檢視現行條文規定並審酌犯罪洗錢風險後，爰修正各款規定，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3、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第 346 條恐嚇取財、得利罪、第 349 條贓物罪、第 344 條之 1 加重重利罪；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以重製光碟方式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散布侵害著作權光碟罪；商標法第 95 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 96 條第 1 項侵害證明商標罪、第 96 條第 2 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6 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 42 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4. 增列洗錢犯罪之未遂犯處罰（修正第 11 條）

FATF40 項建議第 3 項建議要求對於洗錢犯罪之各種犯罪態樣，包含共犯、未遂犯、幫助犯、教唆犯等均應有處罰規定。我國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有關洗錢犯罪之處罰復無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爰於本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增列有關洗錢犯罪之未遂犯處罰規定。

貳、關於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鑑於近來愈來愈多民眾攜帶超額新臺幣企圖闖關，主要是以地下洗錢公司利用東南亞外籍人士充當人肉運鈔車，透過攜帶鉅額新臺幣出境來換取匯差，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然根據現行規定，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境以十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應退運或主動向海關申報。因現行規定無罰則，導致民眾攜帶鉅額新臺幣闖關之現象層出不窮，且有洗錢之疑慮。職是，為了遏止此種現象，爰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將新臺幣納入管理範圍之內，並增訂相關罰則，希望能遏制夾藏鉅額鈔券的情況。另鑑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1 年 7 月 1 日，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部對上開草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參考國際規範要求，對於非隨旅客入出境之貨運、郵包、快遞等情形併納入規範，且對於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一併納入規範，理由如下：

（一）本部參採國際規範要求及檢察實務需求，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

FATF40 項建議第 32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且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

被懷疑與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扣留及沒收。我國目前對於新臺幣現鈔並無相關申報及沒收規定，執法實務包括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銀行均洽請本部研修洗錢防制法以因應實務所需，本部納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規定。

(二)本部擬具修正草案條文與本次審查相關者，其內容如下：

1. 增列攜帶新臺幣現鈔、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可能遭利用為洗錢工具之物品入出境之申報及處罰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申報物品限於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惟對於旅客攜帶新臺幣現鈔或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有可能遭利用做洗錢之金融商品，卻無申報義務及處罰沒入規定。為與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接軌，並呼應國內執法機關實務上需求，本部爰於報請行政院審查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新臺幣現鈔之申報規定，並針對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可能遭利用為洗錢工具之物品，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擴大申報義務之範圍。

2. 增列非隨人員入出境之管制及處罰規定

入出國境之物品，除經由旅客隨身攜帶入出境外，尚包含貨物運送、快遞及郵件包裹寄送等途徑，而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運送若涉及進出口，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惟如未依法申報，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定，為澈底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洗錢途徑，本部爰於報請行政院審查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增列有關非隨人員入出境情形準用相關申報及處罰之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等一下，本席要先說明清楚。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不可以這樣，剛才就已經程序發言過了，你也拜託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可是程序發言沒有處理啊！法務部全案修正有時候條文、條次都不一樣，像曾委員銘宗的提案連項次都寫錯了。你們要審查也沒有關係，但是本席要先把話講清楚。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坦白說，召委排這個案子的時候要去審視所有的部分，包括主任秘書在內，大家都要弄清楚，應該要提出善意的看法，否則今天審查這個法根本就沒有用，連第十七條都沒有修，沒有這種修正方式的啦！所以請召委和主任秘書以後要注意一下。

今天要進行詢答，本席也沒有意見，坦白說，未來法務部的案子要比這個完備多了，這是本席要表達的看法。

主席：召委有權排案，柯總召，我們大家互相尊重一下，將來要不要排法務部的案子，我有權決定。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又不是只有你一位召委。

主席：當然，另外一位召委有權排，而我也有權排委員的提案，所以拜託大家要互相尊重。我們也知道他們有一個版本……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要注意一下，我沒有修理你，你還這樣大小聲！

主席：本席是覺得你這樣的講法……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本席是善意的提醒，但是大家要心平氣和，好不好？

主席：我知道，可是這樣好像你說的就是對的，別人……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只是善意的提醒你們，你們要審我也沒有意見，這樣好嗎？次長要回答一下吧！

主席：剛剛他已經有報告過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均不再延長。11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打算推動有罪羈押、重罪羈押來防逃的做法，司法院也召開過公聽會，多數專家一直認為有罪羈押、重罪羈押會嚴重侵犯人權，有違憲之虞。防逃不落實會挑戰法治，而羈押太氾濫又侵犯人權，請問邢次長，司法院和法務部對羈押的執行是不是有達成共識？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法務部已經連續召開了兩次關於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的研討會，一次是由林前次長主持，一次是由我主持，我們聽了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包括司法院的代表，司法院的邱副廳長和呂法官對案件有一些保留的看法。我前兩天也去拜訪了刑事廳的蔡廳長，大家對這個部分交換了意見，我們雙方現在還在互相……

林委員德福：就是還沒有共識，對不對？

邢次長泰釗：但是我們大家正在互相研討中，看要如何求得一個大家共同的想法。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共識，在修法後是不是會窒礙難行？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到時候還要由立法院進行審議，中間一定會有緩衝的過程，我們也一直跟司法院密切的聯繫，希望能夠有一個共識。立法院一旦通過之後就變成法律，我們都會遵守，法院當然也一定會遵守法律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次長，有媒體報導：未完成防逃的最後一哩路，法務部呼籲刑事訴訟法應修法增訂被告宣判應強制到庭，而且判處一定刑度以上徒刑就應當庭羈押。就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法務部是否認為法官在認事用法上太過寬鬆，導致被告逃亡好像變成一種流行？會不會這樣？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我相信法官都是審酌整個案情並依法來處理案件，每個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所以對法官的考量我們也能理解，每個案子都各有其特殊的情形。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現在有些經濟犯罪在判決確定之前被告就已經潛逃到國外了，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因此我們現在要跟司法院一起來努力，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保全羈押只是我們的一個方向，我們也擬訂了很多的方向，譬如說限制財產、行動，還有一些法官認為比較適宜的做法。就是我們有擬出很多除了羈押以外的替代措施，跟司法院來進行協商，對於我們所擬的措施，司

法院對其中一部分也很贊同。前幾天報紙也有報導，他們表示希望由被告自己來僱用保全等等……

林委員德福：你覺得有可能被告自己來僱用保全嗎？被告都已經被判刑了，又要自己來僱用保全並支付費用，你認為有可能嗎？

邢次長泰釗：我們有看到報紙報導，知道輿論有不同的看法，如果大家能夠集思廣益把細節做得更好，司法院應該也會列為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這個草案的條文有規定「應羈押」，那是不是可能會造成一些無條件拘束人身自由的情形？

邢次長泰釗：委員所提的是我們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在我們開會的時候，檢察官也有提到同樣的問題，另外一項的虞逃羈押變成一個有罪的羈押，我們希望在要件上能夠更為嚴謹，所以我們是定位為保全羈押而不是有罪羈押，因此我們就要件和代替性的措施臚列了很多的資料，如果委員願意一起研究的話，我們在會後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邢次長，法務部是希望修刑事訴訟法來增訂被告宣判時應強制到庭，請問這是要求二審宣判時所有的被告都有義務到庭聆聽判決嗎？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參考日本的法制，當時林教授也在蘋果日報發表了一篇文章，寫得相當好。日本認為到庭聆聽宣判是整個審判程序的一部分，法官除了宣判有罪之外，也要告訴被告為什麼被宣判有罪，我特別舉例來說，像死刑犯被告知獲判死刑，他有時候會非常衝動，但是跟他說清楚為什麼判死刑的原因，包括被害人受的傷害、家屬所受的傷害，再娓娓道出判決的理由，有時候被告反而就能夠接受，而且還覺得非常慚愧。他們觀察了日本的法庭活動，覺得這個很值得搬到我們臺灣來做個參考。

林委員德福：邢次長，對於在羈押中的被告，你認為讓他們到庭聆聽宣判有沒有實益？

邢次長泰釗：我個人看到林教授寫的文章和一些實證，我覺得應該是有實益的。像一些重大犯罪，被告到庭除了聆聽宣判結果之外，基本上也是一種教育。

林委員德福：次長，如果在二審宣判前被告因故無法到庭，請問法院會另定庭期宣判嗎？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只是在審議中的草案，可能有些地方還需要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基本上，如果被告無故不來的話就會被通緝。

林委員德福：如果臨時沒有辦法到庭，而且不是出於故意，那法院是不是一定要等到被告能夠出庭才宣判？會不會變成這種狀況？

邢次長泰釗：當然這是定位在無故。

林委員德福：被告無法到庭又不是故意的，那法院是不是有必要進行拘提？

邢次長泰釗：因為現在這只是一個草案，就委員所提的這個更深入一層的問題，我們大家再來集思廣益，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看是不是可以規定得更完美。

林委員德福：次長，依照法務部的草案對於羈押的標準，萬一這些被告在二審判決後就遭羈押，後來卻無罪定讞，請問這樣的結果有沒有違背無罪推定論的原則？

邢次長泰釗：我們這次的修法還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有罪推定，以前在判決確定之前都

是無罪，現在把「確定」拿掉了，只要判有罪，不必等到判決確定，所以如果一審判有罪，基本上，我們就不認為有無罪推定的情形了。

林委員德福：如果發生無罪定讞的結果，又造成冤獄賠償的問題，到最後會不會變成由全民買單？

邢次長泰釗：這是要有可歸責的情況，當然，從以前到現在為止也都有一些這種案例。

林委員德福：也不能說過去沒有這種案例，未來就不一定。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草案也有很多代替措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沒有更折衷妥善的羈押手段嗎？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說代替羈押嗎？

林委員德福：對。

邢次長泰釗：有，我們有列出很多，大概有七、八項，司法院也有補充一些，再加上委員的睿智，可能會有更多的代替措施，但是至少我們應該要努力做得更完美。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林全院長在禮拜一的治安會報中表示，酒駕肇事造成他人一輩子痛苦，要求法務部研擬加重酒駕累犯刑責的可行性，他也要求研擬如何讓賣酒業者負一定的責任，以避免酒駕肇事的發生。如果賣酒業者要負責，那是要對事故負行政責任、刑事責任還是民事責任？你認為讓他們負哪一種責任來嚇阻酒駕的效果最好？

邢次長泰釗：在日本如果喝酒駕車，坐在旁邊的人也有責任，可是如果賣酒業者也要列進來，輻射的範圍就稍微廣了一點，構成要件要怎麼樣更為嚴謹，這可能要大家一起來思考，也包括以立法委員的睿智讓它更嚴謹一點。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一種責任的入法比較沒有爭議？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說行政罰或民事賠償嗎？

林委員德福：對，就是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

邢次長泰釗：如果因果關係太廣的話，在舉證上實在也會有困難。

林委員德福：林全院長是希望賣酒的業者能夠對發生酒駕負一定的責任，但是如果酒是酒駕的客人自己帶去的，那提供聚會場所的業者到底有沒有責任？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說業者嗎？

林委員德福：對，就是酒是客人自己帶去的。

邢次長泰釗：現在並沒有處罰業者的法律。

林委員德福：林全院長有這種想法，所有的賣酒業者是有責任的，本席可以舉一個例子，我們立法院有一個康園餐廳，如果康園餐廳沒有賣酒，客人到隔壁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去買酒，喝了酒以後開車被取締，那是康園餐廳要負責還是員工消費合作社要負責？

邢次長泰釗：如果只是單純賣酒，因果關係和犯罪的故意跟過失要在刑法上能夠構成的話，目前在實務上看起來是有困難的，除非是修法。

林委員德福：他的意思是說只要賣酒就有責任，要你們法務部去研擬。

邢次長泰釗：除非修法，修法也要立法院同意。

林委員德福：對，林全院長有這樣的想法，怎麼樣去要求規範，這樣是很好，但是最起碼要行得通

，並不是賣酒就有責任，餐廳賣酒給客人喝，客人酒後開車發生事故，餐廳就有責任嗎？未來要如何處理，法務部應該要好好的去探討。

邢次長泰釗：像兒少法等很多法律有規定不能販售給未成年人，但是到目前為止倒是還沒有成年人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邢次長泰釗：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柯總召有講，這個法在 3 月 25 日才修過第三條，但是因為還有其他的法案要一併修法，所以行政院還沒有公布，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今天如果要審查，我們到底是審原來的版本還是 3 月 25 日通過的版本？

邢次長泰釗：我剛剛有報告過，我們審的是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你有了解我的意思嗎？主席，本席想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主席：張委員的問題就是，要審已經通過的法案嗎？因為那個還沒有公布施行，就是到底要對照哪一個？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郭組長發言。

郭組長宏榮：主席、各位委員。洗錢防制法在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了第三條和第十七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是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所以除第三條由行政院定之外，其他條文都是自公布日施行。換言之，現行的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五款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規定其實已經公布但是還沒有施行，也就是說，現在施行的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可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改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但是因為行政院要同步配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其實還有一個道交條例，但是交通委員會在 6 月 28 日已經送交院會，他們已經完成委員會的審查。也就是說，因為還有其他法律尚未配套施行，所以現在第三條的狀況會變成，今天委員也沒有提案去同步調整它的排除規定，就會陷入一種狀況，如果我們今天第三條審議通過了，就會覆蓋住前面的條文，但是前面又規定要由行政院定之，兩個會形成矛盾的狀況。我們認為，今天如果有提案同步修正第十七條，那這個法制的扞格也許可以一併解決，但是因為院會交付給委員會的案子並沒有包括第十七條，所以今天恐怕在法制上會有一點衝突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次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邢次長泰釗：了解，剛剛柯委員也有提到。

張委員宏陸：那你覺得今天我們還要再繼續審嗎？

邢次長泰釗：對於剛剛柯委員講的，我們敬表同意。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敬表同意」？

邢次長泰釗：就是說這部分看能不能……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是同意不要再繼續審，對不對？你們「敬表同意」的意思是這樣啊！

邢次長泰釗：就等行政院提案送來的時候再一起……

張委員宏陸：召集人，因為法務部也是 6 月 24 日才報院，對不對？

邢次長泰釗：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在排今天這個議程的時候可能也還沒到 6 月 24 日，可是現在已經發生了這個問題，對於法制上的一些衝突，如果連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都不了解，卻還繼續埋頭苦幹地這樣審下去，以後出去的話會被人家笑！為了不要讓我們所有的委員出去被人家笑，我建議今天就先不要審，等院版送過來我們再處理，不然整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以後出去要如何抬頭挺胸！好不好？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我說明一下，之所以會排這個議案是委員所希望的，而且排案之前我有先問過法務部的意見，每次我們排案都會問過主管機關，法務部也有給我們意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補充一點……

主席：不是，看要不要繼續進行詢答，今天當然就不會審查法案，但要不要完成詢答，就只差這部分而已。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下次併案處理，好不好……

主席：一併詢答是不是？不然你提一個動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替你解圍……

主席：真的，我也尊重大家。

先讓我說明完，我有問過法務部說：「委員有這一些提案，那你們的提案到底什麼時候會送進來？」，在時間上他們也不確定，因為他們的案子在 6 月 24 日才報給行政院，還沒送出行政院，意思就是還沒到立法院這邊來，所以那個時間也還不確定。當然，在不確定的情況之下，其他委員會認為自己好不容易提了一個案子，進入付委的階段，他們希望有機會可以表達一些修法上的意見，所以那時候我才會排這樣的議程，不過在時間上無法確定什麼時候可以併案，大概是這樣。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我提一下程序問題。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同仁。除了剛剛柯總召及法制局講的，3 月 25 日修訂的第三條有關性剝削部分的文字還沒有經過公告之外，我剛剛看到相關委員提案修正的第十一條，坦白講，上次的資恐防制法跟洗錢防制法的第十一條其實就是一件事，資恐防制法條文的文字已經完全修改，又已經送出委員會了，所以第一個，洗錢防制法的第十一條到底還要不要規定？第二個，如果要規定，當然要跟資恐防制法的規定一致嘛！所以我覺得就程序上、實體上這個案子大概都沒有辦法審下去。這樣的話，詢答部分本來也應該是圍繞著這一個條文的修正來進行的，既然

都不能夠修正，今天是不是就看看怎麼把它處理掉？

主席：我再請教一下邢次長，法務部這邊的版本預計什麼時候會送進立法院？

邢次長秦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6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看看 8 月份會不會審查完畢。

主席：所以下會期才會送進來？好，跟大家報告一下，要等到下會期才會併案審查這個案子。

現有柯委員建銘、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宏陸、尤委員美女、周委員春米及顧委員立雄提出散會動議。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散會動議：

(一)鑑於本法案，於 3/25 三讀通過第 17 條施行日期，行政院尚未公告，今日委員提案未修定 17 條，法上有所不週，無法審議。

(二)待法務部全案修正再併案審議提案建議散會。

柯建銘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一、鑑於本法案於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第十七條施行日期，行政院尚未公告，今日委員提案未修訂第十七條，法上有所不週，無法審議。二、待法務部全案修正後再併案審查。請各位委員支持。

我們委員會昨天很熱、今天很冷，有一點得虐疾的樣子，立法院現在忽冷忽熱的，國民黨亂搞。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另定期併案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7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余宛如 黃國昌 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洪慈庸 王榮璋
施義芳 蔣萬安 徐國勇 劉建國 陳曼麗 鍾孔炤 李彥秀 王育敏
羅明才 吳焜裕 陳賴素美 黃秀芳 費鴻泰 江永昌 吳玉琴 陳宜民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林靜儀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 Kacaw 劉權豪 黃偉哲 蕭美琴 徐永明
鄭運鵬 陳怡潔 黃昭順 林德福 簡東明 何欣純 蔣乃辛 林俊憲
徐榛蔚 張麗善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審計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勞動部 常務次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蔡孟良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 局 長 劉麗茹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 所 長 鍾琳惠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勞工保險局。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二）其他特種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經審計部林審計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余宛如、黃國昌、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洪慈庸、王榮璋、徐國勇、蔣萬安、鍾孔炤、羅明才、費鴻泰、李彥秀、王育敏、吳焜裕、江永昌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賴素美、楊曜、陳宜民、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本次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等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查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前，歷年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規定，繳交直轄市政府應付勞工保險費，並長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墊支，渠等至今尚積欠 125 億元勞保費尚未償還。按直轄市積欠勞保費提還款計畫，高雄市政府 104 年勞保費欠費應償還 25.39 億元，已償還 16.21 億元，尚欠 9.18 億元未償還，業已危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安全性與永續性。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原則，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以落實還款計畫，並彙整執行報告，分別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盧秀燕 曾銘宗 陳宜民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對原住民族維繫文化、凝聚族群認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各族原住民將參加歲時祭儀視為重要義務，但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所定放假的節日都是漢

族的節日，例如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並未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可以放假，很多原住民勞工無法於自己族群的歲時祭儀日放假，甚為不公平。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為協助原住民可以放假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以尊重及助益原住民族重要文化的傳承，爰要求勞動部 1 個月內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及日數。

提案人：陳宜民 羅明才 蔣萬安 費鴻泰 盧秀燕

鄭天財 Sra · Kacaw

三、行政院長林全推動稅收制的長照政策，財源將從遺贈稅率現行 10% 提高到 20%，營業稅率由現行 5% 調高為 5.5%。財政部次長蘇建榮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答詢時進一步表示，換算下來每人每月只會增加約五十元的負擔。

然勞工薪資調漲不易，往往需要經過長期與資方的爭取，但行政院為了找長照財源調漲營業稅，低估物價調漲對小老百姓的生活造成的影響；又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稅亦為國民年金的財源之一，恐將造成排擠效應，影響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長照政策在行政院會討論時，應替全體勞工表達政策對其增加生活負擔及排擠國民年金之心聲。

提案人：盧秀燕 王育敏 李彥秀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今天是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我想在場的官員對於財委會及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應該都很熟悉，我就不再介紹。今天與會首長有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王麗珍副審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另外，衛福部部長應該在場，待

會請次長說明一下，部長現在人在哪裡？另外，疾病管制署署長郭旭崧因為要陪同外賓晉見陳建仁副總統，所以本席同意他請假。只要是合理的理由，我一向都准假，所以我准許郭署長請假，因為他現在要陪外賓見副總統，疾管署由陳穎慧主任秘書代理。另外，還有中央健保署李署長，本來李署長說因為要到樓下備詢而請假，不過現在樓下尚未開會，待會如果樓下開會，輪到衛福部備詢時，你可以下樓，請你的副手代理即可。另外，國健署由陳潤秋代理署長代表列席，樓下沒有開會就請上來，如果要開會，而且是關於你們的議程，我可以讓你們下樓。請他上來，不要在那邊看熱鬧，沒他的事情。請問社家署署長簡慧娟在哪裡？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報告主席，目前也是在樓下，等一下會上來。

主席：請他現在上來，不是等一下上來。協調是委員跟委員之間的事情，他不是委員，不要搞錯身分了。如果輪到他要備詢，我就讓他下去，現在他應該上來這裡，因為這裡是財政、衛環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今天衛環委員會委員在這邊也是出席委員，所以請他們上來。另外，食藥署姜郁美署長現在人在哪裡？請他上來。有三位署長都在樓下，請他們上來備詢、開會，做有用的事情，樓下在吵架，看熱鬧那就不必了。

在協尋期間先請呂次長說明一下，你們的部長在哪裡？也不在 8 樓，那在哪裡呢？

呂次長寶靜：（在席位上）報告委員，部長今天是在 8 樓。

主席：確定在 8 樓嗎？剛才你們的人下去看說沒有啊！說在 1 樓後面的廁所那邊，到底在哪裡呢？

呂次長寶靜：（在席位上）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主席：你們也不曉得你們部長去哪裡？這樣的話傳出來也很難聽，說在 1 樓的廁所後面那邊，那在躲什麼呢？趕快協尋，這樣已經影響到委員的質詢權，應該備詢的首長，結果沒來，有的委員願意高抬貴手就算了，但是不見得每個委員都同意自己的質詢權被剝奪，所以趕快協尋一下這些首長。另外，在場的還有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顧記華所長。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7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421 億 1,61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370 億 3,009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5 億 7,395 萬餘元，占預算數 0.40%，主要係部分採購、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50 億 8,607 萬餘元，占預算數 3.58%，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審定賸餘 7 億 5,0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86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醫療費用被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致各該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

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1 億 9,0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41 萬餘元，主要係吩坦尼注射液等品項需求增加，銷售量較預計增加，銷貨收入隨增等所致。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審定短絀 1,08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354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減少門診診次，營運量未如預期，醫療收入減少，惟固定成本未能隨同減少所致。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國民年金本年度保費收支、投融資業務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474 億 5,429 萬餘元，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健康照護基金

審定短絀 14 億 1,1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7 億 5,789 萬餘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菸害防制計畫及衛生保健計畫部分分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二)社會福利基金

審定短絀 3 億 1,0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7,376 萬餘元，主要係所屬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未如預期，相關費用隨減，暨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參、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政府對於醫療、社會福利及公設財團法人之相關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全，允待檢討強化。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分別建置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惟核仍有下列尚待檢討強化事項：

(一)醫療法對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董事會組織、會計制度、財務報表編製等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惟其監督治理機制尚有不足：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國內核准設立之醫療財團法人共計 57 家，其中 48 家醫療財團法人設有 68 家醫療機構開業營運，約占全國健保特約醫院總家數 487 家之 13.96%。該部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之管理，於醫療法設置專章，就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董事會組織、會計制度及財產使用、法人合併或解散、違法處分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又為監督醫療財團法人財務運作，要求醫療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5 月底前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申報財報，所送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由該部邀集專家及公益團體

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該部網頁公開供大眾參閱。經查其監督管理機制，核仍有：1.醫療財團法人未如公開發行公司訂有外部獨立董事制度，復乏監察人制度，監理機制薄弱，允待檢討強化監督治理功能，並參酌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將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之關係限制納入規範，加強監察人獨立性，暨研議訂定醫療財團法人建立內控內稽制度之規範，健全其內部管理機制；2.醫療法雖已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財產運用監管事宜，惟尚乏捐贈對象及金額之規範，部分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存有連年捐贈原捐助企業（教會）相關機構、學校情事；3.該部已於醫療法規定並公告，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 20%，以防杜醫療法人藉由投資行為控制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惟仍有待考量實務狀況，並參酌國際趨勢，研酌檢討現行投資限制規範之合宜性；4.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之管理，該部雖已邀集專家辦理不定期輔導訪視提出建議，惟追蹤覆核機制闕如，且間有部分醫療財團法人訪視缺失或建議事項，迨多年後再次輔導訪視時，始察覺仍未見改善（採納），影響監督管理成效；5.醫療財團法人年度財務報告雖已揭露董事會成員之姓名與酬勞等，惟尚乏董監利害關係等資訊，允待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研酌強化醫療財團法人年報資訊揭露內涵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完善醫療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善盡監督之責，以維護公眾利益。（詳審核報告第乙—488 頁）

（二）政府對社福財團法人之設立及運作訂有相關規範，惟其監督管理機制尚有不足：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止，已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財團法人）計 261 家（含政府捐助成立 4 家）。為強化對全國性及省級社福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衛生福利部訂有「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審查社福財團法人監督要點），依該要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得派員檢查社福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財務狀況等。經查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核仍有：1.內政部自民國 94 年度起，就主管之社福財團法人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並於民國 99 及 102 年度委託會計師就前次評鑑評列乙等、丙等、丁等及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等進行財務管理查核。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已逾 5 年未接受政府委託會計師查核之社福財團法人計有 110 家，其中 3 家法人甚逾 10 年未接受檢查，亟待加強社福財團法人之查核密度，善盡監督之責；2.審查社福財團法人監督要點，未規範社福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允宜參酌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研議納入相關規範，健全其內部管理制度；3.審查社福財團法人監督要點雖已規範，社福財團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等資料報衛生福利部備查，惟尚乏資訊公開之要求，允宜參酌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加強輔導社福財團法人主動公開財務資訊，並就資訊公開範圍、報表呈現方式訂定一致性規定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完善社福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以維護公眾利益。（詳審核報告第乙—488 頁）

（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治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完善相關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家（表 1）。為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該部訂有「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捐助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依該要點規定，財團法人應每年提報

效益評估報告供該部審查，且每 3 年至少接受實地查核 1 次等。經查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核仍有：1.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未於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規定，國家衛生研究院、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仍乏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或圖利行為之禁止規定（表 1），捐助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亦乏相關規範，監督治理機制欠周；2.該部雖已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惟尚乏內控內稽制度之要求，允宜參酌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研議於捐助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納入相關規範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俾增進監管效能。（詳審核報告第二—489 頁）

表 1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範情形表

名 稱	捐助章程是否納入 監察人設置規定	捐助章程是否納入 董監事利益衝突迴 避規定	捐助章程是否納入 董監事圖利行為禁 止規定
國家衛生研究院	X	X	X
病理發展基金會	○	X	X
醫藥品查驗中心	○	○	○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	○
藥害救濟基金會	X	○	X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	○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	○
賑災基金會	○	○	○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	○

註：1.表列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

2.資料來源：本部民國 104 年 5 月調查結果。

二、輸入食品國外查廠家次仍低，邊境查驗量能不足，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亦欠周全，允待研謀改善，善盡食品安全把關之職。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為強化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已逐年新增或修正輸入查驗產品品項，並多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增或修訂輸入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規章，期健全管理制度，確保國內食品安全，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9 億 2,195 萬餘元，惟核仍有待研謀改善事項：

（一）邊境稽查人力配置已增加，惟應施輸入查驗之產品品項逐年成長，邊境查驗負荷不減反增：行政院為因應近年來層出不窮之重大食安事件，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同意增加食品安全稽查人力 70 人，期提升政府稽查抽驗量能，維護民眾食之安全。食藥署為強化進口食品之管理，逐年新增或修正輸入查驗之產品品項，爰申請查驗案件自民國 101 年度之 46 萬餘批，成長至本年度之 61 萬餘批；同期間邊境查驗人力卻僅由民國 101 年度之 42 人增至本年度之 45 人，

平均每人每日應執行之查驗案件（逐批及抽批查驗）及書面審查案件由民國 101 年度之 4.58 件、38.87 件，增至本年度之 5.30 件、49.26 件（表 2），邊境查驗負荷不減反增，其中案件量最多之北區管理中心，本年度每一書面審查案件平均可用時間約 4 分鐘，審查時間顯欠合理。復據該署民國 103 年 12 月間就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人力所作評估，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所需最低工作人數建議配額為 56.08 人，惟同時間實際人力 34 人僅占所稱最低工作人數建議配額之 6 成，凸顯邊境稽查人力配置仍有不足，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490 頁）

表 2 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查驗件數及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批、人、分			
項目		年度	101	102	103
查驗案件	合計 A+B+C		461,665	514,710	616,284
	逐批查驗 A		9,860	9,752	11,133
	抽批查驗（抽中批）B		38,793	38,460	48,705
	書面審查（未抽中批）C		413,012	466,498	556,446
查驗編制人力 D			42	43	45
每人日查驗（逐批及抽批查驗）案件數 (A+B)/（D*工作天數）			4.58	4.48	5.30
每人日書審案件數 C/（D*工作天數）			38.87	43.40	49.26
查驗人力可用總分鐘數（註 1）E			5,100,480	5,160,000	5,421,600
每查驗案件可用分鐘數（註 2）E/2/(A+B)			52.42	53.51	45.30
每書審案件可用分鐘數（註 2）E/2/C			6.17	5.53	4.87

註：1. 可用分鐘數係以查驗人力乘以當年度工作天數〔各年度工作天數分別為 253 天、250 天及 251 天，係以 365 天減休假天數（各 112 天、115 天、114 天）計算〕乘以每人每天 8 小時（480 分鐘）推算。

2. 依據基隆港及高雄港辦事處人員說明，書審及查驗實際作業時間約占各半。

（二）輸入食品國外查廠家次低於先進國家要求標準，邊境抽驗量能亦有不足，允待檢討強化高風險品項源頭管理強度與作為：食藥署為強化輸入食品之產地源頭管理，自民國 99 年起派員赴國外辦理食品工廠實地查核業務。惟執行以來，囿於經費規模，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實地查廠次數分別為 29 次、31 次及 28 次（表 3），與美國於西元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告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FSMA）要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外查核家數（新法生效 1 年內應至少檢查 600 家國外食品廠商，並在未來 5 年內每年將檢查數量倍增）相去甚多，源頭管理作為仍有大幅強化之空間；次查，我國現行輸入食品之源頭管理，主要仰賴邊境查驗機制，惟本年度報運進口食品查驗案件 616,284 批中，經逐批或抽中查驗者 59,838 批（表 2），僅約 1 成，餘多僅憑業者自行報驗資料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難以有效查察報驗不實或危及食品安全情事。經函請食藥署檢討強化高風險品項源頭管理強度與作為，增加查核量能，並防止擬供食用之原物料，以非食品用途之稅則號列報運進口，流入食品供應鏈之欠妥情事發生，維護國人食之安全。（詳審核報告第乙—491 頁）

(三)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制度仍欠周全，亟待會同相關機關共謀對策，俾有效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食品非法添加工業用化學原料之重大食安事件，嚴重危害民眾健康。行政院為防杜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製造鏈，前於民國 102 年間責成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與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實施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三分策略，即「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及「販賣分業」，俾將化學品及食品添加物全面分離，避免流用及交叉污染。食藥署為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分別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食品添加物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及分廠分照等規定，期能落實進口分流及製造分區等源頭管理政策，惟在販售分業方面，經濟部雖於民國 99 至 101 年間，陸續公告新增「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食品添加物零售業」及「食品添加物製造業」等營業項目，以利管理化工原料行對食品添加物之買賣或製造行為，然囿於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批發尚非屬特許行業，無強制登記之規定，肇致後續無從勾稽，衍生稽查管理困難。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已明訂食品添加物應申請查驗登記，食藥署亦已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惟因化工原料製造、輸入與販售迄乏追蹤管理機制，仍難以有效防堵非食品用途化學物質不當添加於食品情事，經函請食藥署會同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研議有效對策，健全源頭管理機制。（詳審核報告第乙—492 頁）

(四)日本福島核災後雖即採取禁止福島 5 縣產品輸臺之管制措施，惟邊境查驗未能落實：食藥署為因應日本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福島核災，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產製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申請，並針對 9 類高風險食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採取逐批查驗等邊境管制措施，防止受輻射污染食品輸入國內。惟囿於未要求日本輸臺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該署僅仰賴業者申報資料認定產地，未能確實審認食品真實產地，肇致不肖業者以改標方式，違法輸入管制進口之福島 5 縣食品，其中甚有部分產品原文標示原產地即為福島 5 縣，改標手法粗糙，卻遲至民國 104 年 2 月始查獲，經清查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止，查獲涉案廠商多達 21 家，近 400 項產品流入國內，造成消費者恐慌。凸顯邊境查驗未能落實，經函請食藥署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492 頁）

三、藥品管理法令及管理規章仍未盡周延，允待檢討完備藥品管理機制，以確保藥品品質，

表 3 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赴國外檢查食品工廠情形表

單位：次

年度	國家	查核品項	查核廠次
合 計			88
101	小 計		29
	加拿大	牛肉	8
	美國	牛肉	13
	波蘭	豬肉	8
102	小 計		31
	法國	豬肉	10
	西班牙	豬肉	10
	荷蘭	牛肉	7
	澳洲	乳製品	4
103	小 計		28
	瑞典	豬肉	10
	瑞典	牛肉	6
	日本	牛肉	7
	美國	羊肉	5

註：1. 查核肉品生產相關設施，包含牧場、飼料廠、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凍倉儲、化製廠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我國藥品之管理，採上市前審查及上市後監測機制。藥品上市前，須申請查驗登記並經確認其品質、安全及療效發給藥品許可證後方能輸入、製造及販售；藥品上市後則透過上市後變更管理、不良反應與療效不等通報、國內外藥品品質警訊主動監控、市售品抽驗及製造商稽查等監測機制，期確保藥品品質，管理機制大致與國際先進國家同，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7 億 4,755 萬元，惟相關管理制度，核仍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一)藥品查驗登記及變更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復乏原查驗登記及留廠備查事項之複查機制，難以察覺製劑藥品上市後擅自變更主成分原料來源或賦形劑情事：我國藥品製劑之查驗登記，原未將主成分原料來源列為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之登載事項，嗣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雖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修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7 條第 10 款，增列藥品查驗申請書應載明主成分原料來源（製造廠名及其國別）之規定，惟未同步配合修正納入有關藥品有效成分變更應重新申請查驗登記之項目，藥品主成分原料來源變更時毋需辦理變更查驗登記，形成管理漏洞。該署雖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公告，要求廠商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或變更時，應檢附原料藥名稱及其製造廠等資料供審查，惟囿於前已取得藥品許可證者尚乏回溯登載機制，仍未能有效掌握渠等藥品主成分原料來源變更情形。又賦形劑亦屬藥品查驗登記項目之一，惟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9 條規定，僅輸入藥品申請查驗登記，需檢附製程中加入輔助原料及色素（如賦形劑）之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檢驗成績書；至國產藥品相關資料則僅供留廠備查。綜上，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及變更管理相關規範未盡周延，加以尚乏原查驗登記及留廠備查事項之查核機制，致難以察覺製劑藥品上市後擅自變更主成分原料來源或賦形劑，甚或使用原料藥未申請輸入許可或未領有原料藥許可證，或非法使用工業用原料，而損及藥品製劑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虞等情，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健全相關管理機制（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增列藥品有效成分來源新增或變更應檢附資料向食藥署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並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詳審核報告第乙—493 頁）

(二)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廠次及市場抽查品項仍少，藥品上市後管理量能有待提升：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我國進口藥品數量逐年成長且金額龐鉅（表 4），顯見輸入藥品之管理極具重要性

表 4 進口藥品統計表

單位：千公斤、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101		102		103	
項 目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合 計	9,771	44,379	9,967	50,079	10,282	53,365
原料藥	43	45	21	23	10	30
西藥製劑	9,728	44,334	9,946	50,056	10,272	53,335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查食藥署為確保藥品品質及安全，依風險評估原則，每年度擇選特定藥品辦理品質監測計畫，惟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進行全項檢驗之藥品僅分別為 4 項、3 項及 4 項，合計抽驗件數 258 件，其中屬輸入藥品為 49 件，後市場抽驗品項及件數均微。次查，該署自民國 101 年起對於已取

得我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核備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業者，依風險評估原則每 2-4 年進行定期檢查，惟實際多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民國 101-103 年度赴國外實地查廠件數分別為 30 件、30 件及 29 件，排除屬新廠或新增劑型案件後，就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國外藥廠實施後續檢查者僅 5 件、9 件及 7 件，占各該年度應實施後續檢查案件之 2.30%、2.80%及 1.79%（表 5），比率偏低，後市場管理量能仍待提升，經函請食藥署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493 頁）

表 5 食品藥物管理署赴國外藥廠查廠情形表

單位：件、%

年 度	101		102		103	
項 目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赴國外查廠件數 A+B	30	100.00	30	100.00	29	100.00
新廠或新增劑型 A	25	83.33	21	70.00	22	75.86
後續檢查 B	5	16.67	9	30.00	7	24.14
應實施後續檢查件數 B+C	217	100.00	321	100.00	391	100.00
實地查廠 B	5	2.30	9	2.80	7	1.79
書面審查 C	212	97.70	312	97.20	384	98.21

註：1. 自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 9 條（後續追蹤管理）

規定修正後，方就非新廠或新增劑型之國外藥廠進行後續檢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三）劣藥對民眾健康戕害不下於攙偽食品，惟兩者罰則落差甚巨，對民眾權益保障亦顯不足：按近年來為因應國內食安事件頻傳，食藥署已多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大幅加重違規業者罰則，業者如有攙偽或假冒行為，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 2 億元，並提高相關刑度與罰金，最重處無期徒刑，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等；另增訂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及舉證責任重新分配等規定，期遏止不法行為，並保障民眾權益。查民國 104 年 3 月間國內爆發部分廠商涉嫌非法使用工業用碳酸鎂及碳酸鈣作為藥品主成分原料或賦形劑製成藥品販售，核屬藥事法第 21 條所稱之劣藥，惟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卻僅能分別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不僅與前揭食品攙偽罰則相去甚遠，與業者不法利益相較亦顯過輕，難以有效發揮嚇阻效果。又民眾使用前述之劣藥而受害，雖可提起民事訴訟，惟常因舉證困難，而難以獲償，顯見現行藥事法對於民眾權益之保護亦顯不足。經函請食藥署通盤檢討完備相關法規（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已修正藥事法，提高相關罰則）。（詳審核報告第乙—494 頁）

四、公益勸募條例於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

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於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益勸募條例，以規範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事項。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計 982 件，實際募款金額計 196 億 1,593 萬餘元，對促

進社會公益，因應國家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已發揮具體成效。惟查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民間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核有：(一)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民國 101 年度（含）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194 件，其中部分案件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已逾財物使用計畫之執行期限，卻未依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且該部迄未查明部分案件財物使用計畫之執行期限，致無法釐清各該勸募團體是否存有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或就計畫贖餘款報請展延等情；(二)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勸募團體將勸募活動所得收支及執行成果提報備查，業於該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登載「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範例，以供勸募團體參採運用，惟該範例對於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等事項之應填報內容及報表呈現方式，尚乏具體規範，致各勸募團體提報之勸募成果報告書

，對於財物使用情形資訊

之揭露詳簡不一，影響資訊揭露之完整性；(三)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已訂定 1 年之活動期限，惟對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執行期限，則乏相關規範；另部分勸募團體申請辦理勸募活動之結束日，與所得財物使用年限之起始日，相距逾 2 年，不利外界追蹤檢視善款後續使用情形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495 頁）

五、部分縣市推展失智症照護服務資源仍有不足，或服務利用情形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表 6 民國 103 年度各市縣失智症機構專區或專責服務
單位資源分布表

單位：家、床

市縣別	護理之家失智專區		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或專責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失智專區	
	家數	床數	家數	床數	家數	床數
合 計	26	433	8	280	6	504
臺北市	1	30	1	64	1	85
新北市	3	40	1	66	-	-
臺中市	5	79	-	-	-	-
臺南市	-	-	-	-	1	72
高雄市	5	81	-	-	1	100
桃園縣	2	17	-	-	1	77
宜蘭縣	-	-	-	-	-	-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3	48	-	-	-	-
彰化縣	-	-	-	-	1	70
南投縣	1	20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1	36	-	-	-	-
屏東縣	3	58	3	84	1	100
臺東縣	-	-	-	-	-	-
花蓮縣	-	-	1	12	-	-
澎湖縣	-	-	-	-	-	-
基隆市	-	-	-	-	-	-
新竹市	1	3	-	-	-	-
嘉義市	1	21	1	18	-	-
金門縣	-	-	1	36	-	-
連江縣	-	-	-	-	-	-

註：1. 桃園縣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公開之業務統計資料。

行政院為因應我國急速增加之老年失智人口所衍生的長期照顧需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民國 102-105 年）」，建置失智症照護資源，包括失智症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失智症入住機構專區（專責機構）、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已提供失智症長者相當服務。經查失智症照護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依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規劃，每市縣應設置失智症入住機構專區或專責服務單位，主責單位包括衛生福利部（主責護理之家失智專區）、社會及家庭署（主責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或專責機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責榮譽國民之家失智專區）。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全國已設有 40 家失智症入住機構專區或專責機構，本年度服務人數 952 人，惟尚有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連江縣等 7 個縣市未設置失智症入住機構專區或專責機構（表 6），服務資源仍有不足；（二）國內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型）設置家數已由民國 101 年底之 90 家，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之 150 家，本年度服務人數 2,344 人，其中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等 4 市縣所設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或因民眾對日照中心之服務認知及使用習慣尚待建立，或因交通未盡便利影響使用意願等，致服務人數未達 15 人，服務利用情形欠佳；（三）政府為提升失智症照顧品質，已規範在失智照顧型機構服務之照顧服務員，須取具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惟對於提供失智症長者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卻乏相關規定；（四）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資源之認知，已規劃建置失智症宣導網頁，惟相關服務資訊散置於各機關網站，復未完整揭露各項服務資源現況，對於民眾查詢相關資訊之便利性不足等情，經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496 頁）

六、政府為提升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仍有兒童死亡率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

隨著社會變遷，我國出生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自民國 70 年度之 22.97%降為本年度之 8.99%，出生人數自民國 70 年度之 41 萬餘人，降為本年度之 21 萬餘人，臺灣面臨少子化問題，兒童健康照護品質益顯重要。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略以，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近年來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核仍有待改善事項如次：

（一）我國兒童死亡率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且近年來新生兒死亡率降低有限，又兒童急難症醫療相關研究仍相當缺乏：台灣兒童健康聯盟蒐集我國及 OECD 國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資料，於西元 2013 年第 4 屆國際兒童指標學會大會發表研究成果，其中「健康及安全」面向，我國在 24 國中位居第 22 名，又我國西元 2006 年至 2010 年平均 1 歲以下嬰兒死亡率為第 17 名、兒童 1 至 19 歲死亡率排名為 21 名，顯示兒童死亡率偏高，健康及安全顯著落後其他先進國家（表 7）。另依聯合國於西元 2000 年發表千年發展目標，其中降低兒童死亡率 1 項，目標為西元 1990 年至 2015 年間，5 歲以下兒童及嬰兒（未滿 1 歲）死亡率降低 2/3。經查我國嬰兒（未滿 1 歲）死亡率自民國 79 年度（西元 1990 年）之 5.91%，雖降至本年度（西元 2014 年）之 4.01%，降幅

為 32.15%，尚未達聯合國所訂降低 2/3 之目標。

又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規劃書所列，我國兒童急重難症醫療相關之研究仍相當缺乏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

（詳審核報告第乙—503 頁）

（二）醫院兒科專科醫

師人力不足，難以提供兒童病患適切之門（急）診、住院醫療服務：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

領有兒科專科醫師證書人數 4,245 人，執業人數 3,895 人，其中於醫院執業之人數 1,441 人，占執業人數之比率僅 37.00%（較民國 102 年底之 37.99%為低），相較日本西元 2012 年底執業之兒科專科醫師人數 17,041 人中，於

醫院執業人數為 10,422 人，比率為 61.16%，差異甚大。次查，75 家公立醫院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 18 歲以下兒童病患接受兒科專科醫師看診之人次占兒童總門診人次之比率逐年下降（表 8）

。又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等 8 家醫院無兒科專科醫師，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等 9 家醫院僅進用 1 位兒科專科醫師（表 9），顯示我國醫院兒科專科醫師人力不足，難以提供兒童病患適切之門（急）診、住院醫療服務，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04 頁）

（三）南部醫學中心尚無設置兒童醫院，醫療資源分布有欠均衡：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公告修正兒童醫院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公告「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與「兒童醫院評核標準」，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召開審議會，通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馬偕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 4 家醫學中心級醫院分設兒童醫院。惟依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

表 7 西元 2006 至 2010 年我國兒童死亡率與 OECD 23 個國家比較表

兒童健康福祉健康及安全面向指標	我國指標值	指標排名
嬰兒（<1 歲）死亡率	4.4	17
兒童（1-4 歲）死亡率	30.6	24
兒童（5-9 歲）死亡率	15.2	24
兒童（10-14 歲）死亡率	14.9	19
兒童（15-19 歲）死亡率	40.2	15
0 至 19 歲兒少人口之事故與傷害死亡率	11.0	22
兒童（1-19 歲）死亡率	25.0	21

註：1. 嬰兒（<1 歲）死亡率為每千名嬰兒死亡率；兒童（1-4 歲）（5-9 歲）（10-14 歲）（15-19 歲）（事故、傷害）（1-19 歲）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兒童死亡率。
2. 表列死亡率為西元 2006 至 2010 年 5 年平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呂鴻基等人，西元 2014 年，「台灣兒童健康與幸福指數，我國健康、教育及福利之綜合評價」，兒科最前線 NO. 14。

表 8 公立醫院兒童門診病患接受兒科專科醫師看診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兒科專科醫師門診人次 (A)	兒童總門診人次 (B)	比率 (A/B)
101	1,035,764	1,537,583	67.36
102	1,012,629	1,523,293	66.48
103	997,187	1,506,931	66.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立醫院提供資料。

表 9 民國 103 年底無兒科專科醫師或進用 1 位兒科專科醫師之公立醫院一覽表

無兒科專科醫師	進用 1 位兒科專科醫師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基隆市立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立醫院提供資料。

有必要但家數不宜過多，初步以北、中、南各 1 家為原則，但須考量兒童人口數及兒童重難症之就醫分布等相關統計，適度調整上限家數。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國內所設置之 4 家兒童醫院，2 家位於北部，2 家位於中部，南部尚無設置兒童醫院，未達原先規劃，造成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情形，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04 頁）

（四）兒科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建置未臻完備，且部分公立醫院兒科專科醫師人力不足，難以提供兒童急診病患充足適切之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為提供兒童 24 小時之緊急醫療照顧，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補助 13 家醫院辦理「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惟因該 13 家醫院均未達成指標之目標值，本年度未續辦該計畫。該部雖已要求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均需具有高危險

表 10 公立醫院兒童急診病患接受兒科專科醫師看診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兒科專科醫師 急診人次(A)	兒童總急診 人次(B)	比率(A/B)
101	199,842	346,072	57.75
102	181,393	310,073	58.50
103	181,869	318,381	57.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立醫院提供資料。

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之處置能力，並鼓勵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增加該項處置能力，惟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止，全國 22 市縣中，連江縣無重度級及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苗栗縣、南投縣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雖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惟皆未申請「高危險妊娠產婦及新生兒照護」章節能力評定，該 3 縣之醫院，其兒科緊急醫療照護能力較其他市縣顯有不足，兒科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建置未臻完備。又 75 家公立醫院民國 101-103 年度兒童急診由兒科專科醫師看診人次，占兒童總急診人次之比率僅約 5 成（表 10），且分別有 45 家、44 家、46 家公立醫院，兒童急診病患接受兒科專科醫師看診比率未及 50%，顯示各該醫院兒科專科醫師人力不足，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05 頁）

七、二代健保改革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仍有未盡周全情事，允宜妥謀因應，以維健保財務長期穩健及世代負擔之公平正義。

隨著國內人口老化、慢性病及重大傷病患者增加，加以醫療科技進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出逐年攀升，保費收入卻未能同步成長，肇致健保財務收支失衡，累積鉅額虧絀。為徹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行政院積極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全民健康保險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據統計，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補充保險費分別收繳 403 億餘元、464 億餘元（表 11），除雇主負擔外，以股利所得居多，其次為高額獎金，至民國 103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達 1,259 億餘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之 2.92

表 11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102		103	
補充性保費項目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合 計		40,321	100.00	46,433	100.00
個負擔	股利所得	8,894	22.06	11,560	24.90
	高額獎金	3,990	9.90	4,785	10.31
	租金收入	2,824	7.01	2,917	6.28
	利息所得	1,385	3.44	2,421	5.22
	兼職所得	2,479	6.15	2,289	4.93
	執行業務收入	763	1.89	787	1.70
雇主負擔		19,981	49.56	21,671	46.67

註：1. 本表統計資料擷取時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個月，已近法定最高提列數額（3 個月），健保財務已獲改善。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核仍有未盡周全情事：

（一）二代健保建立保險收支連動機制，惟面臨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衍生之醫療需求負擔，允宜及早規劃妥謀因應，以維健保財務長期穩健及世代負擔之公平正義：按二代健保保費新制，雖較原制略為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惟據學者指出補充保險費因採就源扣繳，但未「累計」計算，選擇性對 6 項所得課徵，產生差別待遇，形成不公平現象；仍未解決保險對象區分為 6 類 14 目及論口計費所致不公平且行政成本高昂問題，反因新增補充保險費致使保費計算益形複雜，行政成本更為增加；又因補充保險費與一般保費形成雙軌制，且排除部分身分免於扣取，公平性備受質疑；加上補充保險費以單筆給付為課徵單位，又設有上下限，增加民眾規避誘因，且易受景氣影響，穩定性不足等，爰施行以來，即引發諸多爭議。次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結果，若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4.91%，預估自民國 107 年度起健保將再度面臨財務短絀，雖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收支連動機制，以平衡健保財務，惟據內政部人口統計顯示，臺灣總生育率（每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在民國 89-102 年間，由 1.680 人降至 1.065 人，接近 1.0 之水準，低於人口學家所稱超低生育率（1.3 人）之標準；再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3 年 8 月人口推計結果，我國老年人口比率於民國 107 年將達 14%，進入高齡社會，至民國 114 年將達 20%，而邁入超高齡社會。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勢將面臨付費人口之減少及醫療需求之成長，進而衝擊健保財務平衡。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早規劃妥謀因應，以維健保財務長期穩健及世代負擔之公平正義。（詳審核報告第乙—506 頁）

（二）藥品價格調查未能全面落實，復無法真實反應藥品實際交易價格，又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執行成效有待分析檢討，以合理管控藥費成長：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藥費支出持續成長，至本年度已達 1,605 億餘元，占醫療費用之比率約 26.10%。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使健保藥品價格趨於合理，定期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作業，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2 年，當藥費支出超出目標值額度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期提升藥價調整機制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並管控藥費支出成長於合理範圍。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自民國 102 年度試辦以來，藥費實際支出（不含中醫門診總額）連年超出目標值（表 12）。本年度藥費成長（4.15%）雖已較民國 102 年度（8.60%）略為緩和，惟據該署說明，因人口老化、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數增加，加以部分疾病由手術治療轉為用藥治療等，爰本年度整體藥費占醫療費用之比率 26.10%，較試辦前（民國 101 年度）之 25.11%為高，允待進一步分析檢討執行成效，積極研議後續因應作為，以合理管控藥費成長；2.衛生福利部依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公布施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明定藥品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藥品供應商之藥品銷售資料及醫事服務機構之「特定藥品」採購資料，業已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可供渠等採電子申報方式辦理，俾利自動化勾稽比對藥品交易價格，惟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申報之「一般藥品」採購資料，仍因相關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建置，致未能全面比對藥品申報資料有無異常情事，影響藥價調查作業之完整性，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07 頁）

表 12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藥費目標值額度（註 1）	1,380.0	1,425.6
實際藥費支出（註 1）	1,436.7	1,507.7
藥價調整金額（註 2）	56.7	82.1

註：1.不含中醫門診總額。

2.民國 102 年度超出目標值額度之藥價調整，新藥價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生效；本年度超出目標值額度之藥價調整，新藥價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3.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三)健保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期提升個案照護品質與整體療效，惟收案數尚寡，跨院垂直整合轉銜機制仍待建立：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因應人口老化，愈來愈多病患在急性醫療後可能出現失能情形，大幅增加家庭、社會及醫療體系之負擔，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以下簡稱 PAC），優先選擇急性腦血管疾病（俗稱腦中風）試辦，期建立急性期後新照護模式，銜接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發展跨院垂直整合轉銜機制，政策立意良善。本年度計有 129 家承

作醫院組成 39 個合作團隊參與，核定總床數 1,278 床，合計收治個案 1,626 人，實支經費 753 萬餘元。據該署分析，該計畫之實施有助於提升個案照護品質與整體療效，惟核仍有：1.本年度收案人數 1,626 人，平均每家承作醫院收治 12.6 人、每床收治 1.27 人，收案數尚寡；又本年度承作醫院 PAC 收治結案人數計 1,289 人，而同期間渠等收治病患失能程度相當卻未收治於 PAC 者計 2,546 人，顯示腦中風病患經 PAC 收治結案者僅占 3 成，仍有大幅提升之空間；復據衛生福利部委外研究指出，民眾多不瞭解中期（急性後期）照護，而選擇回家療養或入住長期照護機構，凸顯國人對急性後期照護概念仍顯陌生，有待加強推廣；2.本年度收案屬上游醫院下轉者計 751 人，未及半數，餘屬承作醫院自收個案，又下轉個案來自醫

表 13 安寧病房開設醫院家數及病床數統計表

單位：家、床、%

年	項 目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合 計
		數量	占率	數量	占率	數量	占率	
98	院 所	15	37.50	20	50.00	5	12.50	40
	病 床	251	42.91	278	47.52	56	9.57	585
99	院 所	15	34.09	24	54.55	5	11.36	44
	病 床	255	39.41	344	53.17	48	7.42	647
100	院 所	15	31.91	28	59.57	4	8.51	47
	病 床	255	38.23	374	56.07	38	5.70	667
101	院 所	14	29.79	28	59.57	5	10.64	47
	病 床	248	36.58	381	56.19	49	7.23	678
102	院 所	14	28.57	29	59.18	6	12.24	49
	病 床	248	35.99	385	55.88	56	8.13	689
103	院 所	15	30.00	27	54.00	8	16.00	50
	病 床	268	38.29	367	52.43	65	9.29	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民國 101 年無效醫療調查報告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學中心計 631 人，僅占總收案數約 4 成，凸顯醫療垂直整合機制仍待建立，以改善腦中風病患留滯於醫學中心之情況等情，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08 頁）

八、國內安寧病房資源尚未普及，醫護人力亦顯不足，且仍待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癌症末期病患照護品質，並有效利用急性病房資源，近年來積極推動安寧照護政策，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逐步擴大照護對象；民國 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

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民國 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希結合社區與地區醫療資源，使末期病人得以在地老化、返家善終。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仍有：（一）安寧病房開設醫院已逐年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計 50 家（表 13），惟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居多，地區醫院僅有 8 家，占健保特約地區醫院總家數 367 家之 2.18%；如以區域分布分析，設有安寧病房之醫院多集中在 5 大都會區，較為

偏遠之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澎湖縣等 4 縣轄內醫院皆未設置安寧病房（表 14），凸顯安寧病房資源尚未普及，影響服務提供之可近性；（二）健保安寧療護雖已逐步擴增給付對象至漸

凍人及 8 類非癌症重症末期病患，

照護人數逐年成長（表 15），惟國內醫護人員接受安寧照護相關教育訓練者仍寡，至本年度止，已完成安寧教育訓練 80 小時以上者僅 973 人（約 0.51%），加計已完成乙類安寧居家療護教

表 14 民國 103 年底各市縣開設安寧病房醫院家數情形表

單位：家

健保分區別	市縣別	家數	健保分區別	市縣別	家數
合計					50
臺北	臺北市	8	中區	臺中市	6
	新北市	5		彰化縣	1
	基隆市	1		南投縣	—
	宜蘭縣	3	南區	雲林縣	1
	金門縣	—		嘉義縣	2
	連江縣	—		嘉義市	2
北區	桃園縣	3	高屏	臺南市	5
	新竹縣	1		高雄市	5
	新竹市	1		屏東縣	2
	苗栗縣	1		澎湖縣	—
東區	花蓮縣	2			
	臺東縣	1			

註：1.桃園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料。

表 15 國人死亡前接受安寧療護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	100	101	102
全國死亡人數(1)	152,030	153,823	154,374
死亡前接受安寧療護人數(2)	13,716	19,151	22,840
死亡前接受安寧療護占全國死亡人數之比率(3)=(2)/(1)	9.02	12.45	14.80
癌症死亡人數(4)	42,559	43,665	44,791
癌症病人死亡前接受安寧療護人數(5)	12,731	17,418	20,051
癌症病人死亡前接受安寧療護人數占癌症死亡人數之比率(6)=(5)/(4)	29.91	39.89	44.77
非癌症死亡人數(7)	109,471	110,158	109,583
非癌症病人死亡前接受安寧療護人數(8)	985	1,733	2,789
非癌症病人死亡前接受安寧療護人數占非癌症死亡人數之比率(9)=(8)/(7)	0.90	1.57	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育訓練（21 小時）者 100 人，亦僅為 1,073 人（約 0.56%），渠等對非癌末病患安寧緩和療護之觀念及照護實務經驗亦較顯不足，至民國 102 年度，癌症病患死亡前曾接受安寧療護人數 20,051 人，已達 4 成，反觀非癌末病患死亡前曾接受安寧療護人數僅 2,789 人，尚未及 3%（表 15）；（三）為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健保已新增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給付，惟醫院多反映邀集病患及家屬共同召開家庭會議不易，亦難於短時間內讓其接受緩和醫療觀念，本年度申報是項諮詢費用之個案計 8,788 人，其中成功轉介住院安寧、安寧居家或共同照護者 3,424 人，轉介率僅約 38.96%，仍有成長空間；（四）本年度新增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惟因支付誘因不足，僅 35 家基層診所申辦，收案人數 32 人，診所參與意願與照護人數尚寡；（五）國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已逐年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止，累計全國已有 274,371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63 萬餘人之 1.47%，較先進國家仍存有落差；（六）已公開揭露安寧療護相關資訊，惟網頁友善度不足，或資訊呈現淪於片斷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加強推廣緩和醫療觀念。（詳審核報告第乙—510 頁）

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制定國民年金法，並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數為 358 萬餘人，各項給付核付人數為 158 萬餘人，對於經濟弱勢及原未納入社會保險範疇民眾之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及相關業務之執行等，核有：（一）據該局統計，自民國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0 月，因恢復戶籍並繳納保險費而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8,587 人，其中原無戶籍而於年滿 63 歲後始返國恢復戶籍者計 8,200 人，甚有 437 人投保年資未達 3 個月，顯示部分長期居住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國恢復戶籍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經繳納短期保險費，即可擇優請領每月至少 3,500 元之老年年金給付，相較於長年繳交保費之民眾，顯有不公；（二）據勞工保險局歷年委外研究精算資料，因國民年金保險非採足額方式提撥，隨著被保險人數及保險年資之增加，該基金潛藏負債已由民國 99 年底之 2,108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之 7,131 億餘元（未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2,813 億餘元），金額龐鉅。次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基本保證年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等來源籌措支應，如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查衛生福利部本年度因政府財政困難而未編列相關預算，惟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餘額已由民國 99 年底之 190 億餘元減少至民國 103 年底之 3 億餘元，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起面臨由正轉負之窘境，該部爰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每月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 3,502 萬餘元至 17 億 7,061 萬餘元，以支應所需經費。另該部雖於民國 104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 167 億元支應，惟倘政府未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推估民國 104 年度應負擔之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達 303 億餘元，勢將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三）據該局統計，自民國 97 年 10 月至民國 103 年底止被保險人之應收保險費計 1,913 億 1,66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止，實際已收保險費計 1,082 億 342 萬餘元，收繳率為 56.56%，據該局說明，國民年金被

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保險係採柔性強制加保方式辦理，加上保險費補繳期限長達 10 年，致繳費率較低，除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產生不確定性，亦影響一般民眾按時繳費意願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20 頁）

十、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及資訊揭露情形未盡周延允適，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營造健康無菸之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於民國 86 年公布施行菸害防制法，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並由前行政院衛生署與財政部會銜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範其分配比率及運作方式等事項，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額計 327 億餘元。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及資訊揭露情形，核有：（一）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及運用情形，未如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等，訂有資訊公開揭露機制，補（捐）助相關資訊亦散見於受配機關網站，不易瞭解其分配、運用及賸餘之全貌；（二）部分用途別項目執行率長期偏低，甚未執行，卻仍續獲配款項，顯未覈實依實際需求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妥處，該部雖已研擬檢討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惟遲未定案，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累計待運用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數額已高達 119 億餘元（表 16）；3.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業務，本年度計 175 件，金額 2 億 2,906 萬餘元，屬配合民間團體規劃活動辦理衛教宣導者，計 78 件（約 44.57%），金額 460 萬餘元（約 2.01%），其中部分捐助案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關，仍核予部分補（捐）助，另因每案捐助金額占活動總經費之比率低微，不易主導活動內容，又未能施以實地查核，亦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評估成效，難以有效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效益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21 頁）

表 16 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執行及待運用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受配基金	用途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3 年底止待運用款項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1,95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菸農及產業輔導	200	1	0.50	200	0.03	0.02	—	2	—	796	
醫療發展基金	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852	380	44.60	885	559	63.16	818	612	74.82	3,388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	717	314	43.79	530	781	147.36	163	980	601.23	1,906	
疫苗基金		646	551	85.29	885	875	98.87	1,146	788	68.76	1,22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2,045	1,038	50.76	2,124	2,083	98.07	1,964	1,838	93.58	39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180	180	100.00	180	180	100.00	180	180	100.00	—	
		502	268	53.39	528	295	55.87	474	333	70.25	63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癌症防治	1,875	1,473	78.56	1,947	1,473	75.65	1,801	3,279	182.07	1,566	
	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	1,023	931	91.01	1,062	1,058	99.62	982	1,215	123.73	1,740	
	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	1,023	777	75.95	1,062	912	85.88	982	1,162	118.33	307	

註：1.本表未列入無待運用款項之用途項目。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各該基金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民國 104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

以上係就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進行詢答，衛福部的官員均已到場，因為有些委員較晚入場，我再做個說明，除了郭旭崧署長陪外賓晉見副總統之外，其餘官員現在都在場。我也要讓衛福部的首長知道，你們不用為難，待會如果 8 樓的議程問題解決，需要你們備詢的話，財政跟衛環的聯席會議可以禮讓，讓你們下樓備詢；但是在 8 樓的議程問題解決之前，請大家要盡責、認真地在這裡備詢，因為今天是兩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這邊有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也有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我先讓你們知道，待會如果樓下開會，你們可以下樓備詢。

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第一個是關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的問題，因為長照法第二十二條對於現在經營所謂養護中心的長照業者，限制須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現在臺灣有很多私人經營的養護中心，床數在 49 床、50 床以下的家數約有 900 多家，長照法給予 5 年緩衝期，5 年屆滿後一定要改為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的社團法人，否則就是違法。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轉型工程可以順利完成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有一個子法就是要做長照法人法的修訂，為了這部法，我們已經跟相關的業者、社福單位進行過 9 次溝通，目前仍持續在溝通，尚未定案。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問題是長照法已經明定時程，如果後面的子法未能順利定案，在轉型的過程中，你們是否應趕快想辦法多加輔導，否則屆時若無法順利轉型將會面臨許多問題。據我瞭解，900 多家私人養護中心的就業人口很多，其中收容住床需要長期照護的人數也很多，所以這件事是一個大問題，雖然現在還有幾年的年限，但衛福部不能坐著等，你有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你要如何協助、輔導讓業者能夠順利轉型？

林部長奏廷：接下來的三個禮拜將舉辦三次公聽會，之後我們就會依照大家的意見，一定要協助、輔導這些 49 床以下已經存在的社福機構。

吳委員秉叡：以前在討論臺灣跟中國的服貿協議的內容中有關於這部分，臺灣的法制採法人化且不能以營利為目的，可是根據中國的法制，社福機構可以營利為目的，兩者制度在先天設計上完全不同。還是應該如同有些人所言，政府在法規設計上應該務實，經營社福機構的目的也是要營利，對此說法你認同嗎？

林部長奏廷：這個還是要格外小心，因為服貿協議雖然是規定 49 床以下，但還是要注意合併起來的……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說的是臺灣對於社福機構一向要求必須法人化，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但有些

人批評這種作法不務實，因為對於養護中心的經營者而言，他基本的、最原始的目的很可能是為了營利，跟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制度設計是否會有所扞格？

林部長奏延：就是因為顧慮到營利的社福機構，所以才有法人的設計，尤其參考醫院有財團法人跟社團法人之分，社團法人是可以營利的，長照也是一樣……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你說財團法人是非營利，這個制度是講給檯面上的人聽的，我舉個例子，現在有多少醫學中心是財團法人，結果每一年的盈餘高達上百億的也所在多有，對不對？我們在媒體上也一再看到相關的消息。所以，我的意思是在制度設計上是否應務實一點，是否一定還是要以非營利為目的，還是要考慮不同的管理方式？另外一點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既然法律已經明定期限，你要想辦法好好地輔導，因為這是可以預見的事情。我舉個例子，當初我們在別的地方開會時，那個會議的結論是醫院的住院醫師 4 年內納入勞基法，所有受僱醫師則在 8 年內納入勞基法，結果你到本院召開的公聽會時的回答又變得不一樣了，你的回答是 3 年所有受僱醫師均可納入勞基法。我記得當初開會時，你跟我講這件事很困難，需要很多的配套措施，要思考的很詳細，要多方溝通、宣導等等，所以你才要求要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你到立法院回答時，又可以把時程縮短那麼多？這就不免令本席擔心，因為你說的兩段話，一段是我親自聽你講的，另一段是媒體上報導的，到底哪一段是真話？還是你回去檢討之後，發現真的可以縮短那麼多時間？

林部長奏延：醫師納入勞基法最主要還是要以保障人民的權益為優先，年輕醫師當然也很希望納入勞基法的時程越快越好，但是我還是希望做好完整的配套，所以我提出 109 年 1 月 1 日受僱醫師全部納入。

吳委員秉叡：是啦！部長，你記不記得行政立法協調會報開會時，你在會中講的跟現在講的不一樣，這就讓我擔心，我擔心的是，你本來跟我講的是 8 年全部納入，前面 4 年是所有的住院醫師納入，你說因為這會影響到各方面的利益，包括病患的利益，還需要搭配專科護理師等等制度一起推動，所以我們大家才有默契，4 年內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8 年內所有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結果你現在說 109 年要全部納入勞基法，我的問題是你做得到嗎？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8 年全部納入，我一直沒有說過這句話，我說的是 109 年 1 月 1 日。

吳委員秉叡：那是來立法院講的。

林部長奏延：520 之後講的都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對啦！我跟你開會的時候當然不是 520 之後，但是當時你跟我開會，難道我的耳朵聽錯嗎？我自認我的記憶力……

林部長奏延：我沒有講過 8 年啦！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講 4 年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4 年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那是 520 之前所提的，但是後來因為擔心……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現在並無責備你的意思，你說你擔心，我也擔心，我擔心你支票開出來沒辦法兌現！

林部長奏延：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你就要快馬加鞭，要更努力去協調各方，我看你的工作會加重很多喔！因為兩者的差距是很大的。

林部長奏延：對。

吳委員秉叡：你本來說 4 年內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現在變成 3 年所有受僱醫師均納入，那樣多很多耶！

林部長奏延：對。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要跟你提幾個問題，第一個，稅跟捐，就財委會的觀念，稅是主要的，因為稅收都要納入國家公庫；捐則是額外的、附加的，所以一個是身體，一個是尾巴。將來如果菸捐跟菸稅要漲，我並非反對上漲，要漲多少金額，大家可以談，那個沒有問題，但是其中稅的部分要占大宗。我舉一個例子，之前衛福部曾談到一包菸要漲 25 元，我一向主張至少 15 塊是稅，10 塊才是捐，而衛福部的意見是 5 塊錢是稅，20 塊是捐，這種提議我們財委會的委員一向都不同意，所以此案到現在都還沒有過。當然現在你們也還沒有再次提出，我事先告訴你，在財委會的觀念裡，稅是主體，捐是附加的，所以無論如何稅一定要比較多，捐比較少。何況菸捐過去的使用項目在鉅細靡遺的公告之後，的確有一小部分的使用方式讓大家不滿意，所以將來如果你們要提出此案，你要注意到這一點，如果你還是要捐占大多數，稅占少部分，這樣的比例，財委會的委員恐怕很難答應，這一點先讓你瞭解。

林部長奏延：好。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點謝謝部長，本席的選區在新莊，現在國健署是否要遷移他地？

林部長奏延：移到塔城街。

吳委員秉叡：原來那塊地要給部立新莊醫院蓋第二棟大樓，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部立臺北醫院。

吳委員秉叡：對啊！就是臺北醫院要蓋第二棟大樓，請問這間醫院將來的方向是如何？

林部長奏延：臺北醫院應當是北部地區部立醫院的旗艦醫院，大概要成為醫學中心有點困難，但我們會往醫學中心的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我是要提醒你，能夠進步、能夠加強醫療，對我們新莊當然是方便，可是你一定要做好周延的配套和想法，因為競爭其實很大，輔大現在蓋醫學中心，有 800 多個病床，距離部立醫院大概只有 3、4 公里而已。把這塊地拿來蓋醫院大樓，新莊人當然歡迎，但是醫院的經營要加強，醫院的醫學研究、師資等等各方面要提升，不然的話我擔心將來輔大醫院蓋好之後，更遠的林口有長庚，過了橋是臺大，往北去有榮總，部立醫院在那個地方，新莊人能夠就近受到醫療照顧，我們很感謝，但是經營要加強，否則將來沒有辦法和其他醫院競爭，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為了節省各位委員的時間，同時為了表示對幾位首長的禮遇，審計長、主計長及衛福部部長備詢時不必向本席行禮，直接上下台即可。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衛福部所屬 103 年度決算，審計部的報告

非常用心，第 9 頁提到日本福島核災後，我們採行禁止福島五縣市輸臺管制措施，但真正邊境檢查沒有落實，請教林部長或相關單位署長，到底這五縣市的產品輸臺要不要產地證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要。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這五縣市的產品到現在為止還禁止輸臺，所以我們都沒有接受報驗。

曾委員銘宗：雖然沒有接受報驗，但是這段期間發生很多件將產品原產地標示變更後輸入，從 104 年 2 月開始已經查獲高達 21 家近 400 項商品流入國內，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

姜署長郁美：因為那段時間我們積極查核，發現有 1 件五縣市的產品闖關，我們就全面性針對每一件產品查驗，但在那一次專案之後就很少再發現，只有 1 件或 2 件而已。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種事情要做在前面，不能在已經闖關了才查獲高達 21 家。同樣的問題向你討教，關於美牛進口，現在對瘦肉精的規定是不可以超過 0.01ppm。

姜署長郁美：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查獲違反規定超標的有幾家？

姜署長郁美：在我們訂了這個規定之後，今年只有 1 家，其他都符合規定。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今年 4 月 27 日有發布新聞稿查獲 1 件。

姜署長郁美：是邊境查獲。

曾委員銘宗：對，美牛的部分會不會是現在只查到 1 件，其他更多超標的沒有查到？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在邊境針對美牛是三管五卡的方式在管理，所以我們的查核非常嚴格。在這幾年我們陸陸續續查驗非常多案子，但是這幾年來就只有 1 件而已。

曾委員銘宗：現在查驗比例是多少？你們並沒有百分之百查，現在是多少？

姜署長郁美：我們的抽驗原則有風險管理的方式，在邊境查驗系統裡有設定，對進口廠商是連續 6 批查百分之百，若是 6 批都合格就會降到 50%。

曾委員銘宗：所以也是按照風險管控的情況在查驗？

姜署長郁美：對。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做好把關，因為以後可能連美豬都要開放進來，假設像過去對福島產品的查核方式，已經有不太好的紀錄，萬一在美牛進口部分沒有做好，到時候你們的作為，國人不會相信，希望對美牛要加強查驗，尤其今年 4 月 17 日已經查到 1 件，在查完這件之後，除了這家樹森公司以外，其他有沒有繼續強化？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提醒，邊境除了依據原來的風險管控加強查核之外，其實對於國內上市產品的監測也有在做，尤其是牛肉的部分，這幾年也沒有發現有違反規定的。至於標示部分，各產地國的標示，尤其是美國進口牛肉，必須要標明產地是美國，這部分也是我們查核的重點。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署長，您先請回。

如果我沒記錯，林部長是小兒科專家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是。

曾委員銘宗：你是國內少數小兒科的專家，報告中提到臺灣兒童死亡率比其他先進國家都高，和 OECD 其他 23 國比較，我們有很多排名都是 24 名。部長是小兒科專家，臺灣地區的出生率已經很低，兒童死亡率又偏高，部長接任之後有沒有具體措施能夠降低兒童死亡率？部長也清楚，很多父母都是好不容易生了小孩。

林部長奏延：兒童死亡率要看哪個時期，我們的新生兒死亡率是還好，比較擔心的是嬰兒死亡率，在 OECD 34 國當中，我們排名 21，接下來是 4 歲及 5 歲至 9 歲這段期間，在 5 歲至 9 歲這段期間死亡率最高的並不是因為疾病，而是意外事故，尤其是交通事故。所以，在這部分，除了醫師以外還要結合交通部、教育部等許多單位。嬰兒死亡率很重要的一個就是癌症及周產期的問題，尤其是先天性的問題，所以要從這個地方著手。

曾委員銘宗：沒錯，您剛才提到了，1-9 歲死亡率相對的高，排名是 24 名，希望部長能夠強化這方面。臺灣本來出生率就低，兒童死亡率又高，希望部長對這方面能夠多加注意，能夠挪更多經費做這方面的防治。

林部長奏延：是。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剛剛吳委員也提到菸品健康捐，以去年為例，就有高達 327 億，結餘還有 119 億尚未使用，請問現在有沒有建構一個專屬網站公告使用的類別及執行情況？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結餘有的部分是不夠，所以現在要訂新的辦法使其比較有彈性的運用，這已經都有公開。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專屬網站？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陳代理署長說明。

陳代理署長潤秋：主席、各位委員。網站在國健署，所有內容都有依據去（104）年決議公開。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比照公益彩券相關的盈餘項目、執行情形？

陳代理署長潤秋：所有項目都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曾委員銘宗：有比照？

陳代理署長潤秋：有，有比照。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一個就是藥品價格的問題，從 102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比率目標制，但是執行結果，101 年是 25.11%，103 年底藥品價格使用金額反而占整個收入高達 26.1%，對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辦法進一步改善？

林部長奏延：關於藥品支出目標制，前幾天健保會有討論過，他們認為成效不彰，希望我們再改善，明年初要用新辦法，我們正在研擬。

曾委員銘宗：初步有沒有一定目標？在占醫療費用比例上，部長有沒有政策目標降到某個程度？

林部長奏延：希望到 25% 左右。

曾委員銘宗：因為外界也在質疑藥價黑洞，尤其是藥品的浪費造成健保很沉重的負擔，對此外界也多有批評，假設能夠將藥價控制在合理程度，我想就可以減低外界的批評，另外也可以提高相

關效率，希望部長在這部分能夠加強。

林部長奏延：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官做這麼大，沒來這裡發揮一下也不好意思，所以就讓主計長發揮一下。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在你面前很微小。

賴委員士葆：你每次來，我都問你這個問題，雖然外界沒有很關心，可是我滿關心的，每問你一次 GDP 的預測，幾乎就會掉一次，最近掉到剩下百分之零點多而已，還有人預估有 50% 的機會負成長，針對這個問題，你是專家，說明一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中研院前天公布的資料，我是尊重，不過他們的信賴區間太大，從負的一直到正的一點多，這也許會引起民眾的信心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是富邦金也是這樣預估。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百家爭鳴，我們都尊重。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估計第二季成長率是 +0.48%，目前這個比例是可以達到的，我只能跟委員這麼說。

賴委員士葆：第一季呢？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季是 -0.68%。

賴委員士葆：-0.68% 和 +0.48% 加起來還是 -0.2%，這樣變成第三季、第四季要增加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第三季原來估計是 1.97%，第四季是 2.37%。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會受到英國脫歐影響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短期不會有影響，但長期是金融面的影響，而且根據一般其他國家的經濟預測，國際間預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大概也有 2.6%，去年是 2.5%，美國去年是 2.4%，今年最新的預估是 1.9%，中國大陸估計有 6.5%，去年他們是 6.9%。所以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恐怖，全球經濟是會放緩，但不會衰退，這個會影響我們的出口，但我們認為目前並不會造成大幅衰退。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官員經常說曝險部位不高，所以影響不大。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個影響是全面的，我們有很多東西賣到中國大陸，其實是轉個彎去歐洲，這部分我們沒有算到，但這部分的影響其實滿大的。

朱主計長澤民：也必須跟委員說明，現在大家對英鎊、歐元比較失去信心，所以會去買美金和日圓，促使美金和日圓可能升值，升值的話，短期來講會有利於我們出口。

賴委員士葆：繼續請教林部長，大家都很關心，前面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那就是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問題，勞動部最新解釋是連續工作 6 天一定要放假 1 天，也就是說，7 天一定要放假 1 天，醫生要怎麼適用？雖然不用勞基法，但精神還是要用，大家看到的就是醫生過勞，甚至導致中風

等等各種問題，部長是醫生出身，過去衛生署長官都說我們也是這樣過來的，現在這句話不能這樣講了。我看過連續工作 32 小時、連續工作 36 小時、連續工作 39 小時，所以醫師每週工時超過 100 小時的比比皆是，換句話說，讓醫生在 7 天當中有 1 天放假的規定，中間是有落差的，因為醫生是連續工作的，所謂工作 6 天必須放假 1 天，是指 1 天工作 8 小時而言，這是不一樣的，所以每週工作 48 小時就要放假，但醫生每週工作超過 100 小時，這你要怎麼說？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規定是 88 工時，就是每週 88 小時，今年度醫院評鑑看起來大部分都有符合，尤其大型醫學中心，只是外科體系特別辛苦，7 天休 1 天對醫生來講大概不會很困難，但是剛才提到每週工時太長確實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已經積極在解決這個問題，我提出的是 109 年 1 月 1 日所有受僱醫師全部納入勞基法。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在 4 年內？

林部長奏延：3 年半。

賴委員士葆：全部都納入勞基法？

林部長奏延：所有受僱醫師。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樣的 picture？

林部長奏延：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工時，第二個就是所有保障。

賴委員士葆：工時是 48 小時？

林部長奏延：不會，是以第八十四條之一為基礎。

賴委員士葆：一個禮拜工作 84 小時？

林部長奏延：目前我們的規定是 88 小時，如果真的要進入，可能會從 80 小時開始，然後逐年……

賴委員士葆：1 週 80 除以 6（因為只能工作 6 天），所以 1 天要工作 13 個小時。

林部長奏延：因為包含值班。

賴委員士葆：一天要工作 13 個小時會不會太狠？因為每週 80 小時，工作 6 天要放假 1 天，這是勞動部最新的規定，所以 80 要除以 6，不是除以 7，沒有錯啊！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美國目前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每天就是 13 個小時。

林部長奏延：目前美國的醫師工時就是 80 小時，如果加上訓練及其他部分，可以到 88 小時，日本住院醫師比較低一點，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但是需要很多配套一起做。

賴委員士葆：另外我講一件事，有些大牌醫生不見得喜歡聽，那就是每天看診人數應該要規定一下吧！有的一天看 200 個、300 個。

林部長奏延：目前是有合理門診量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多少？

林部長奏延：這是健保給付，40 人以內是一定的，超過就一直減。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像香港一樣規定給每個 patient 最少幾分鐘？有沒有這種規定？例如每個 patient 3 分鐘或幾分鐘。

林部長奏延：關於大牌醫生看診時間的問題，其實這也要改變民眾的就醫習慣，因為民眾就是要讓這個醫生看診；大牌醫生也是很辛苦，明明是早上的門診，他們仍要看診看到下午兩、三點，他們也是很辛苦！

賴委員士葆：你客氣了，豈只看到下午兩、三點，他們甚至要看到晚上七、八點或八、九點；部長可以去看看實際的情況，他們不僅看診看到下午兩、三點，甚至還看到晚上八、九點；像你這樣的大牌醫生只是不敢說，其實你們都看診看到晚上八、九點，對吧？你一直點頭，部長，這很難處理吧？

林部長奏延：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規定醫生的工時自 109 年開始每個星期 80 個小時，這是告訴全國大眾，醫生每日要工作 13 小時、將近 14 小時。醫生實在是鐵人！

林部長奏延：雖然這要訂在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但是我個人希望各個科別可以有所差別，有些科別的工時可能要訂低一點。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請問日本輻災食品是不是確定要在年底進口？

林部長奏延：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賴委員士葆：我國的駐日代表—謝長廷都這樣說了。

林部長奏延：但是食藥署並沒有這個規劃。

賴委員士葆：謝長廷代表公開說，年底前要解決日本輻災縣市食品進口臺灣的問題。他都公開如此說了，可是你們並沒有時間表？

林部長奏延：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在何種情況之下，這些食品可以進口？

林部長奏延：衛福部負責的是健康風險評估，如果這些要進口，我們負責的是後端的管理。

賴委員士葆：姜署長要不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至今還是維持 42 縣市准進口，且要有雙證件，亦即必須檢附產地證明和某些縣市要有輻射證明；至於核災五縣市的產品，政府目前仍然禁止進口。

賴委員士葆：在何種情況之下，你們會考慮讓這些進口？

姜署長郁美：除非國人安全食用這些產品的疑慮滅失，我們才會准其進口。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提醒和拜託衛福部的長官，這件事情攸關人民食的安全、生命的安全，沒有任何一項政治利益可以與之交換，我們絕對捍衛國人的健康到底。如果有人要用政治壓榨、壓迫你們，我都不能接受，在你們沒有點頭之前，沒有指出這些是安全的以前，我們不能進口。當然你們也說過，不要進口就絕對安全，因此目前是安全的。

最後，本席要請教目前長照的進度？

林部長奏延：行政院已經成立長照推動小組，現正開始要討論……

賴委員士葆：長照法已經通過，只是沒有長照保險，但是這還是可以啟動，因為它是使用稅收，請問你們何時能讓我們看到一個影子？

林部長奏延：長照法的啟動在明年 6 月。

賴委員士葆：對。

林部長奏延：這段期間很重要的是訓練人員，還有建置資源；另外，還要訂定八、九個子法、法人法等等。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希望明年 6 月之前可以通過這些，是不是？

林部長奏延：對。

賴委員士葆：之後就可以上路，因此你們預估長照在明年 6 月會上路，真正的上路。部長不可以說太快，不然王榮璋委員馬上就會打槍，請問這要在明年 6 月上路嗎？

林部長奏延：上路是指長照服務法的上路，而長照十年做到今年年底，接著是長照 2.0。

賴委員士葆：請提供我們這個部分的資料，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賴委員士葆：請提供財委會這個部分的資料。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會提送……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部分目前進度的資料？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關於長照服務的財源，政府已經確定朝向採用稅收制。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就你所知，目前這有沒有任何改變的可能？

林部長奏延：就我的瞭解，這沒有改變；且長照推動小組現正就這個稅收的稅源進行討論。

王委員榮璋：既然如此，在可預期的將來或至少在民進黨執政的這四年，請問這有沒有可能更弦易轍，將稅收制改回保險制？

林部長奏延：這個部分在這四年是不會改變的；至於未來是否要參考其他國家的方式改採混合制，那要再視時勢情況……

王委員榮璋：至少在未來的四年，政府不會有這樣的考量，所以媒體有如此的說法是一個誤導。

林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榮璋：既然這個政策的目標、方向和方法都已經非常清楚明白，請問社會保險司置於網站的這個專區為何還提供長照保險方面的資訊服務包括懶人包的下載等等？還有長照保險的相關研究等等，這些統統都還在你們的網站上提供民眾下載。本席的意思並非要完全取消過去的歷史，只是過去做過的部分可以置於歷史資料的查詢區或其他區，因為它已經不是我們的主要政策目標，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有所改變？你們是不是應該將最新的政策目標或要宣導的資訊放在這個專區？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我們已將長照專區內長照保險方面的資訊大致都挪到歷史專區，所以長照保險方面的資訊現置於歷史專區，這代表過去曾經有過這些……

王委員榮璋：本席昨天還在這個專區看到長照保險規劃研究報告、研討會等等，這些都還在你們的主要網頁上。

曲司長同光：前陣子我們曾經將長照保險方面的資訊都移到歷史專區，不過，既然委員提到，我們再清查一次。

王委員榮璋：好，希望部裡能再檢討這個部分，其實不只保險司會有如此的情況，因為過去的長照保險方面還涉及其他單位的業務。

曲司長同光：好。

王委員榮璋：本席同時要詢問，關於人力方面的事宜，過去保險司內有兩個科是辦理長照保險的相關業務和規劃，然而如今長照保險的政策已經改變，這個人力是不是應該重新規劃？

林部長奏延：對，我們目前已著手適度調整，第一個，首先抽出部分人力作為長照推動小組的幕僚單位，第二個，以前的長照是將衛政和社政分開，現今我們要盡量設法將此二者結合，而社保司的部分人力現正完全投入於長照資源的建置……

王委員榮璋：希望這個部分要重新檢討，無論是保險司或照護司乃至社家署，這些相關人力的配置和規劃應該朝向現在的政策方向和目標；部長同時要責成相關同仁適時適度調整衛生福利部的處務規程，因為你們的處務規程有許多內容是朝著社會保險的方面進行規劃，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王委員榮璋：其次，從剛剛的詢答中可知，部長對長照的實際服務狀況不是那麼瞭解，而剛調來的呂次長會比較瞭解。無論是身權法或在長照裡，基本上我們都有提供所謂的照顧服務，現以本席過去的工作來講，我非常關心身心障礙的照顧服務，請問次長，我們提供照顧服務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呢？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儘可能維持他們生活的自立……

王委員榮璋：維持生活及生命，這也是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責任。我們提供這些服務是為了障礙者的生存及生命，同時也會按照每人的狀況、障礙程度及實際需要等，而核定不同時數的服務。目前國定假日有 12 天，這部分還有爭議，就是勞工希望只紀念不放假的那 7 天，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也可以要回去。就以目前實施的 12 天假日而言，為什麼我們是要求使用者要加倍付費呢？

呂次長寶靜：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勞工在國定假日提供服務的話，基本上其薪資應該要加倍，這部分是依照勞基法……

王委員榮璋：我同意也贊成，這是勞基法最低勞動條件的保障，但是接受服務的人是不是服務人員的雇主呢？他們有義務要付加班的加倍費用嗎？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會涉及整體長照經費的……

王委員榮璋：經費是一回事，我們先講邏輯上應不應該這樣？署長不要忘了，我們在例假日也要用水、用電、用捷運、用公車及用高鐵，這部分有沒有加倍收費呢？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是民生的基本需求。

王委員榮璋：你講到重點，這是民生的基本需求，我們之所以提供障礙者照顧服務，也正是為了他們的生命及生存，難道這不是基本需求嗎？這部分對使用者而言，為什麼要加倍收費呢？即便是加倍收費，事實上服務還是沒有辦法提供啊！本席向署裡調過資料，今年春節時，滿多縣市的服務數是掛零的。我想次長非常清楚，不要說是例假日，包括平常日所核定的服務時數，你們都沒有辦法完全提供及滿足。雖然已經按照他們的障礙狀況核定照顧服務時數，可是卻都無法達成，換個角度來講，政府是不是罔顧障礙者的生命及生存呢？

呂次長寶靜：這可分兩個層次來講，第一個原則，就是政府絕對沒有罔顧身障者的生命維繫、尊嚴及照顧。第二個原則，有關勞工及身障者之間的權益問題，我們會去研究及看看要採用什麼方式會比較好。

王委員榮璋：你們是否同意要重新去做相關的檢討呢？社家署更應該掌握各縣市提供服務的情況，我們不能讓身障者在生存及生命維繫上出現問題。本席要提醒你們，首先，現在在吵的國定假日，我支持勞工爭取權益，包括法沒有修訂之前，那 7 天的假要還給勞工，但是造成受服務者方面的影響，你們應該預先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以使服務可以無間斷持續下去。

呂次長寶靜：針對勞工的權益及維持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品質，我們回去會研究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

王委員榮璋：你們在近期內進行的相關檢討，請隨時照會本席的辦公室，讓我們可以有所瞭解。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意見，本席也會持續提供，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底到今年初，臺灣流感的情形非常嚴重，也死了不少人，甚至比 SARS 時死得還要多。今年初你們有調整流感疫苗注射的政策及方式，明天就會進入 7 月份，一般來講，流感疫苗大概在 9 月或 10 月才開始注射。本席希望你們應該讓國人瞭解一下，第一，今年你們準備了多少流感疫苗？往年大概是 300 萬劑左右。第二，你們準備施打的對象，大概包括哪些人？第三，今年施打的類型是什麼？因為流感的類型非常多，如果政府預測不準的話，注射後也沒有什麼效果。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往年我們大概是準備 300 萬份，今年已經準備了 600 萬份，而且全部都到位了。

盧委員秀燕：已經都準備好，沒有缺貨的問題嗎？

林部長奏延：是，已經都買到了。

其次，到底擴大到哪裡，小學有擴大……

盧委員秀燕：小學六年級以下都可以打，還是到幾年級呢？

林部長奏延：到高中。

盧委員秀燕：今年是高中以下的學生都可以注射流感疫苗。

林部長奏延：對，一般而言，在學校的接種率會比較好一點，而比較差的部分是 65 歲以上者，更重要的是有重大傷病，包括心肺問題的部分，今年是將 50 歲以上有重大疾病者全部都納入。

盧委員秀燕：這需要有重大疾病證明，還是 50 歲以上，只要他們願意，就可以注射免費的流感疫苗嗎？請部長講清楚一點，讓民眾知道是在政府免費的範圍內，還是需要自費。

林部長奏延：去年是 65 歲以上全部納入，今年是 50 歲以上全部納入。

盧委員秀燕：今年注射疫苗是高中以下，以及 50 歲以上全部免費嗎？

林部長奏延：高中職以下全部納入，50 歲以上要有重大傷病，我們有訂出幾種疾病。

盧委員秀燕：要屬於這些範圍之內才可以？

林部長奏延：對。

盧委員秀燕：譬如說？

林部長奏延：主要是癌症病人，或者做免疫抑制劑治療病人，其他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肺疾病…

盧委員秀燕：高血壓也算？

林部長奏延：慢性疾病。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僅止於重大疾病，慢性疾病也包含在內？五十歲以上，罹患慢性疾病者或重大傷病者都可以？

林部長奏延：慢性疾病及重大傷病者，所以今年比去年增加一倍。

盧委員秀燕：既然疫苗已經準備好了，那麼我建議在衛福部的官方網站上把享有免費注射的對象臚列清楚，譬如剛剛講的慢性疾病是哪些慢性疾病？重大傷病是哪些重大傷病？需要檢附何種證明文件或資格？這些請描述清楚讓大家知道。今年預計從 10 月份開始施打嗎？

林部長奏延：對，還是 10 月 1 日。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在預算的準備上是沒有問題的。過去一年編列 3.2 億可以準備 300 萬劑，今年準備 600 萬劑均已到貨，而預算問題也解決了，但是診療費預估會多出 4 億元，得動用第二預備金。請問這部分是不是沒問題，好讓各診所及醫院能全力配合？

林部長奏延：流感疫苗注射診察費已經編列好了，600 萬劑的公費疫苗都有注射費。

盧委員秀燕：其次，這兩天有消息說，董氏基金會開記者會指出，日本已經關掉四座菸廠，卻以鄰為壑，在臺南登陸，並邀請新政府高官進行現地會勘，聽說衛福部拒絕了，可其他部門去了！我想求證一下，是否真有此事？真有日本菸打算在臺灣設廠，而且是在台南？還邀請你們去參與新政府聯合會勘？我聽說你們有個單位拒絕了，真有這回事？

林部長奏延：我請國健署陳代理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陳代理署長說明。

陳代理署長潤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被邀請，但沒有參加。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是事實，而你們沒有參加？我聽說經濟部、環保署及衛福部都受到邀請，衛福部沒去，但環保署和經濟部去了？

陳代理署長潤秋：我們只是被邀請，這部分可能……

盧委員秀燕：那就很離譜了！日本自己關掉四座菸廠，卻邀請我們的官員去會勘？除了你們有點敏感度，知道那是嫌惡機構、嫌惡設施沒去外，其他部會竟欣然參加？新政府到底怎麼回事？上任不到兩個月，欠稅大戶要放走，要讓嫌惡設施的日本菸廠在臺灣設立，還公然參加考察？至於勞資雙方、罷工問題和勞工放假問題則搞得烏煙瘴氣！現在我又從你們口中證實，新政府配合日本菸商，發公文請你們到臺南考察，而你們拒絕去。你們拒絕的理由是什麼？

陳代理署長潤秋：基於促進健康與菸害防制立場，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一起……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態度是什麼？如果他們真要來設廠，衛福部會不會跳出來堅決反對？同時要求必須環評與健康評估？你們會站穩立場嗎？

陳代理署長潤秋：有關設廠部分非衛福部權責，但為了全民健康，為了防止菸害，我們會站穩立場。

盧委員秀燕：為了防止菸害然後呢？

陳代理署長潤秋：我們會站穩我們的立場。

盧委員秀燕：會站穩立場？

陳代理署長潤秋：同時也會提醒，菸害是非常重要且需要防範的……

盧委員秀燕：看看你們的決算，政府抽了那麼多的稅捐從事菸害防制，現在防制不好不打緊，政府還打算讓日本菸廠登陸？你們甚至還收到公文？請問公文是誰給的？

陳代理署長潤秋：是財政部的公文。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只經濟部，還有財政部、環保署、衛福部？太離譜了！竟然由政府幫他們發公文？請問當前國內哪個中小經濟規模的廠商或者大廠可以讓政府幫他們做考察，做現地會勘？竟然還由政府幫忙發公文？會不會太離譜了？荒腔走板，這個新政府是怎麼回事？竟然還幫日本菸廠發考察會勘的公文，要求各部會配合參加？太離譜、太離譜了！我很高興衛福部能站穩立場，不過你們卻非主管單位！我希望你們不但要站穩立場，還得跟他們拼了！如果高層施壓，要你們妥協的話，你們絕對不能妥協，這實在太離譜了！現在已經證實這件事了！請問是哪家日本菸商？有這麼大的能耐，政商關係如此良好，有辦法讓行政院跨部會幫他們會勘？是哪家菸商？

陳代理署長潤秋：這和權責有關，設置菸廠屬財政部權責，所以是不是請財政部……

盧委員秀燕：把財政部發給你們的公文印一份給我，這不是機密公文，是公開公文，而決算包含公文，所以請把公文公開讓大家知道。

8 月初巴西里約奧運即將開幕，而當地的茲卡疫情非常嚴重，澳洲選手、美國選手乃至很多國家的選手都表示要退出。至於臺灣的國家代表隊都很勇敢，願意全力以赴，為國爭光。我昨天問教育部，教育部說第一梯隊會在 7 月 22 日出發，教育部長則會在 7 月底出發，屆時有幾百位的隊職員出發前往里約參與 8 月初開幕的奧運。請問就茲卡病毒的防範衛福部給予何種協助，以保障這些隊職員的安全？

林部長奏延：剛好隊醫是我的同事，我已經與他溝通過。茲卡病毒最重要的是防範蚊子，所以不要

被蚊子叮，同時要帶經認證的防蚊液去，並穿長袖素色衣褲。由於已經證明茲卡的傳染與性行為有關，所以回來後不論男女運動員都先不要有性行為，這些我們都已經和隊醫討論過。

盧委員秀燕：可是教育部說運動服已經做好了，最近教育部潘部長會親自召開記者會發布，我看過圖片樣式，上衣是短袖的，林部長卻說最好穿長袖？而且除了外套是長袖以外，裡面是短袖的，和林部長講的不一樣。教育部是不是根本沒有好好詢問你們的意見，做錯衣服了？你們有沒有看過？

林部長奏廷：我們會再給教育部建議，同時也會派防疫醫師過去，對於運動時是否穿短袖這點，我並不清楚，所以會再給教育部建議。

盧委員秀燕：教育部很好笑，把這件事當作部長走秀的起手式。我昨天只看了衣服的圖片，因為他們就是不肯把衣服拿給我看，請記者朋友們好好追一下，畢竟教育部的短袖運動服和林部長說最好穿長袖的建議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委員召開公聽會，希望能夠開放中國醫學院學歷的採認，請問衛福部目前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衛福部的態度還是五不政策，不會開放大陸醫學生到臺灣執業。

余委員宛如：畢竟現在爭議還太大，希望先不要開放。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偏鄉醫療的問題，根據本席所整理的資料，目前臺灣有高達 21 個鄉鎮屬於醫療資源極度缺乏的地區，甚至有 2 個鄉鎮連續 4 年是沒有醫生的「無醫鄉」，嘉義縣大埔鄉與金門縣烏丘鄉蟬聯 4 年的「無醫鄉」。全臺有 13 個鄉鎮連續 4 年為「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這裡的醫師所要診療的人數是都會區醫師的 11 倍，這個比例有點大了，因為 WHO 的醫療基本需求標準是 1 個醫師平均照顧 1,000 位病人。部長，偏鄉醫療資源缺乏，過去這 4 年衛福部做了哪些措施？有沒有做過檢討？

林部長奏廷：我們目前有個無醫村計畫，選定幾個沒有醫師、資源不足的地方來做。以離島來說，剛才提到的金門，我們覺得應當是把資源送進去，而不是把病人後送回來，所以健保裡面有個 IDS 計畫，醫事司也有個醫中支援計劃（醫學中心醫師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計畫）。目前澎湖看起來已經非常好，而且他們在地養成的公費生已經可以撐起自己的醫院，我們希望往次專科訓練之後，整個澎湖的醫院就能由自己的子弟撐起來，目前金門的情況也已經改善了。但是本島的偏鄉，以兒科、婦產科特別嚴重，在兒科部分，目前每個縣市都有一個由兒科醫師看急診的計畫，已經要開始實施了，以後每個縣市都至少會有一個兒科急診。至於婦產科部分，婦科還好，我個人希望產科與助產師可以做一個共照計畫，我們陸續會花很多精神在偏鄉與離島地區。

余委員宛如：資源送進去很重要，但是要如何留住醫師，這是我接下來要就教於部長的問題。我知道你們有編列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計畫，希望能補足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這個計畫從 105

年才開始實施，光是培育一個學生要 10 年，對於這 10 年的空窗期，你們有什麼樣的銜接計畫？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過去你們也有相關類似的公費生計畫，但是有一些問題，包括公費醫生缺乏談判籌碼，經常遭受到片面的契約更動，公費生契約期滿後並未留在偏鄉服務的比例很高，最缺人力的五大科留任率很低等等。所以我剛才說把資源送進去很重要，但真正的重點在於怎麼留住人才，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在留才部分，你們有沒有進行檢討？有什麼作法？

林部長奏延：我們的公費生分為二種，一種是一般公費生，一種是在地養成公費生，也就是偏鄉離島的部分，偏鄉離島這部分做得很好，所以會繼續做，而一般公費生停掉的最大理由，因為他們的留任率只有 2%，偏鄉離島部分則有 70%，所以這次新的公費生就是把這個缺點去除，完全訓練之後要服務滿 6 年，二個都是 6 年，6 年後大部分都會想留下來了，這是第一個改善。

第二個是全部經由醫學中心專科訓練完之後再出去。

第三個則是要改善公費生的勞動條件，也就是談判籌碼，醫師納入勞基法很快就會實施，最近大家比較注意的是台東部立醫院的問題，這部分已經處理了，我們希望公費生所去的醫院，院長要特別照顧公費生。

余委員宛如：報告中有提到，重點科別住院醫師補助計畫有個 KPI，目前這個 KPI 是五大科別住院醫師的招收率、降低五大科別住院醫師的轉科率及增加留任率，但是我希望能把期滿訓練後 5 到 10 年的留任率也列為你們的 KPI，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

林部長奏延：這次要改進的就是留任率最重要，所以對於將其列入 KPI，我們可以來考慮。

余委員宛如：最重要的是要建立環境，我認為如果能將留任率提高，不但醫生願意留下來，病患的實質福祉也會改善很多。

另外，桃園市、雲林縣還沒有依法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與獎勵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兒少法在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到現在經 3 年了，我想知道為什麼這二個地方縣市還沒有訂定相關辦法？

林部長奏延：這個我們一定會努力與地方協調。

余委員宛如：過去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兒少安置機構，目前除了臺北市是自辦之外，全部由中央聯合評鑑，所以地方就會加入中央的聯合評鑑，因為我們自己有四家部屬兒少機構，聯合評鑑一起會去看，我們是 3 年去評鑑一次，兒少機構在去年評鑑完了。

余委員宛如：你的意思是過去看起來是空窗期，實際上是由你們來進行聯合評鑑、把關嗎？

簡署長慧娟：對，我們是全國聯合評鑑，除了臺北市這種自辦部分之外，地方政府都會想要跟中央一起來評鑑，所以大多數的地方政府都納入進來了。

余委員宛如：瞭解了，謝謝部長。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很多，有可能是因為樓下社環委員會沒有辦法開會，所以很多人就來參與這個會議了。

部長應該知道上禮拜華航的罷工事件，很多人就提到下一個罷工的可能是醫護人員，醫護人員也說過他們不是不敢罷工，而是捨不得病人，因此一直沒有去做這樣的事情。他們不是不敢罷工，而是衛福部與醫院長期拿著病人當肉票，讓醫護人員加長工作時間，壓榨醫護人員的勞力，對於這樣的行為，我們一直希望新政府上任後能趕快去做調整！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去年臺北市 18 家大型醫院的勞檢，全部都有違規情形，其中有 16 家是加班不給加班費的違規態樣，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今年醫學中心評鑑有沒有將勞動條件放進去？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平常如果勞動檢查有問題，有嚴重疏失的評鑑就會去做，不一定要等到 4 年一次的……

洪委員慈庸：但是評鑑裡面有沒有納入這個項目？

林部長奏延：我的了解好像沒有特別納入，但是這本來就列入年度督導考核之一。

洪委員慈庸：但是評鑑裡面沒有？幕僚人員也確定沒有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玉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做法是直接在程序上連動，會把勞工局的檢查結果回到我們這裡的評鑑作業，然後由評鑑委員針對受罰醫院的人力情形進行一次查核，所以程序上有納入。

洪委員慈庸：我認為在醫院評鑑當中，勞動條件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明年要做評鑑的調整，我希望勞動條件一定要放進去，一定要非常嚴格把關，所以這部分我就再提醒部長。7 月 5 日（星期二）要繼續協商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問題，時代力量在 4 月底、5 月初提出這個提案之後，到現在已經過了 2 個多月，上次協商是說讓醫事司回去討論醫師人力的工時指引，每一個科別應該要上班的工時有多長，我要提醒部長下禮拜二就要協商了，我們希望在下禮拜二協商的時候，看到衛福部拿出有用的資料和委員討論，不要再繼續拖下去，說一年做不到。

林部長奏延：好。

洪委員慈庸：上次會議的狀況是我們討論多久時間可以做好這個指引，什麼時候可以宣布開始實施，這部分請衛福部帶回去了，下禮拜二我們看到的是實際討論出來的結果，而不是「行不行」，又在那邊打混仗，所以我再次提醒部長。現在醫療勞動環境不佳最根本原因就是健保的財務問題，在不可能調整健保費的情況底下，現在是靠二代健保舒緩財務困境，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之後，健保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健保負擔不可以低於 36%，現在已經積欠健保基金 636 億，這筆錢補足沒？

林部長奏延：要分 4 年編列。

洪委員慈庸：有預計要編？

林部長奏延：是，已經編了。

洪委員慈庸：部長如果有困難，可以請幕僚或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分 4 年編列預算，105 年已經編列 157 億。

洪委員慈庸：所以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都分別編列了？

曲司長同光：是，預定都會如期編列。

洪委員慈庸：所以就是已經編列預算要還這筆錢了。這 36% 的差額補助一定會逐年增加，由你們的報告裡看到其實增加的比例也不算低，到 109 年預估會有 969 億的高額撥補金額，從今年開始可能每一年有 500 億到 900 億左右，衛福部接下來真的可以補得上嗎？如果每年的差額都一直擴大的話。

曲司長同光：這個部分是財務的預估，當然財務預估有很多因素，就衛福部的立場，我們會盡可能爭取應該要有的保費補助。

洪委員慈庸：你們的報告提到 106 年就會入不敷出，所以有可能沒多久之後又要面對破產的問題。1 年的健保補充保費大概有 400 多億，去年因為選舉開了一些支票，導致今年減少了 40 多億，補充保費的爭議非常多，對於股利收入、兼職收入都有很多不同意見，之前林全院長有說補充保費不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有檢討空間，請問現在衛福部做了什麼檢討？未來的方向會有什麼改變嗎？

曲司長同光：補充保費是因為考慮到原來的保費基礎裡有一些其他所得沒有放進來，所以用補充保費讓所得基礎變大，二代健保在當初研究推動的時候，對於保費有一些不同制度的考慮，包括家戶總所得，目前我們有對健保財務做整體性考慮，未來財務除了現在的制度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可能性是用所得當基礎，這部分都還在研議規劃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提出爭取大家的看法。

洪委員慈庸：大概什麼時候會有初步提案？

曲司長同光：我們希望在年底提出初步構想。

洪委員慈庸：希望年底真的可以看到最基本的提案。

曲司長同光：就是對健保財務的大方向，以及未來可以走的方式提出初步規劃方向。

洪委員慈庸：好。健保改革是非常困難的，我們都知道現在臺灣面臨的老年化問題非常嚴重，103 年是 12%，這就耗掉健保 37%，報告裡也提到 114 年老年化會增加到 20%，健保財源到底在哪裡？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在今年底提出的報告也要清楚指出。看到你們報告中的資料，我們感到非常害怕，10% 左右的老年人要用掉 40% 的健保資源，未來 15 年後、30 年後健保應該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了，因為要負擔的金額真的太大。

除了健保基金之外，政府還欠了國保基金，103 年欠了 156 億，到今年底應該會高達 381 億，你們有編列預算還這一筆嗎？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政府對國保那部分應該負擔的費用因為周轉的關係，大概會在次一年度編

列預算補足上一年度的，但我們會儘量爭取在同一年度處理完，不過這牽涉到政府的財政能力及資金調度，我們會盡力爭取，105 年的費用已經把 104 年的部分還掉了，106 年我們會再編列預算補足 105 年的部分，至於 106 年本身的我們會再儘量爭取。

洪委員慈庸：有欠的部分要儘快償還。最後我要問長照的問題，現在幾乎已經確定要用公務預算的方式進行，財源有沒有確定？是不是要採提高營業稅 0.5% 的方式？有沒有確定？

林部長奏延：行政院推動小組目前在討論。

洪委員慈庸：可是已經快到審查預算的會期了，還沒討論出來嗎？

林部長奏延：正在討論。

洪委員慈庸：如果為了長照要調高營業稅，一定會對物價有很大影響，不管是財政部或衛福部要做這樣決定時，一定要非常嚴謹考慮，今天聽到還在研議、還要再討論，其實我有點害怕，因為下個會期很快就到，現在已經快到 7 月了，請衛福部要加油。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代表很多家長提醒部長幾件事，去年有些事情發生了，其中也有還沒發生的，第一個是茲卡病毒，茲卡病毒會讓孕婦生出小頭症的嬰兒，現在我也接到很多年輕媽媽的電話，他們心裡非常擔憂，想要出國玩或去渡蜜月，但若是之後發現得到茲卡病毒該怎麼辦？請部長一定要謹慎處理「2226 原則」，我們不希望變成「離離落落」。第二個是現在本土登革熱病例已經出現，一下好天氣、一下下大雨，所以蚊子都出來了，請問你們與環保署要如何配合解決這件事情？要如何配合教育部針對學校的部分實施推廣？希望你們做好介面整合。再者，腸病毒的疫情沒有降溫，有很多小朋友得到腸病毒。請問部長在與各部會協調及宣導的方面是否有做防堵這些疫情的機制與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茲卡與登革熱是經由蚊媒傳染，不論是白線斑蚊或埃及斑蚊臺灣都有此條件，尤其是南部地區，針對這兩項疾病在前端的防治都是要清除孳生源，這個部分我們要與環保署合作，也與李署長開過多次會議，最近我們也要到南部視察……

徐委員國勇：請問你們有沒有繼續進行全面的宣傳？

林部長奏延：我們兩位一起宣傳過兩次。

徐委員國勇：包括電視及廣播的宣傳嗎？

林部長奏延：還沒正式在電視上宣傳。

徐委員國勇：我也沒聽到廣播，我當過廣播公司的董事長，雖然現在當立委辭去董事長的職務，但我還是很關心那家廣播電台，那是公益的廣播電台，我從來沒有領薪水，廣播電台沒有播放這些宣傳表示你們還沒有託播，沒有請他們幫忙宣傳，所以我沒有聽到。夏至已經過了，你們還沒有宣傳嗎？

林部長奏延：登革熱一般是在 8、9 月之後開始流行，夏季最重要的傳染病是腸病毒，而目前腸病毒的疫情是在高峰，但是今年運氣比較好的是今年流行克沙奇病毒，而非較嚴重的腸病毒 71 型

徐委員國勇：比較緩和嗎？

林部長奏延：對，雖然是在高峰，但疫情還算在控制內。

徐委員國勇：希望你們好好處理，若是想讓媽媽們勇於生育，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環節。

接著談到長照的議題，我們的老年人口愈來愈多，像日本的老年人口竟然超過全臺灣的人口數 2,300 萬人，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我先請問一個最主要的問題，長照做不做？

林部長奏延：一定要做。

徐委員國勇：請問你們跟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是否有針對財源的部分進行跨部會處理中？

林部長奏延：有，目前行政院有一個長照推動小組，這些議題都在討論中，我們很快就會提出長照 2.0……

徐委員國勇：何時可以很精準的告訴人民長照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林部長奏延：長照 2.0 很快就會送到行政院，7 月、8 月是我們與各界宣導、溝通的時間。

徐委員國勇：你剛才說你們 7 月、8 月的時候會進行宣傳，我們會密切觀察你們是否做到，這也是很重要的政績。請問部長，何時會將法案送到立法院審議？

林部長奏延：這不用法案。

徐委員國勇：相關的配套措施不是有一些辦法嗎？

林部長奏延：子法規及法人法在明年之前一定會完成。

徐委員國勇：我指的就是這些，因為法案和執行是一整個配套，請問相關的配套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部長奏延：年底前會送到行政院。

徐委員國勇：我希望愈快愈好。

林部長奏延：好。

徐委員國勇：另外，年輕小姐們很關心臺灣的化粧品市場，聽說有的男生也會用面膜，我從來沒有用，也不會用，請問臺灣化粧品市場一年的規模有多大？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經濟部調查，國內的化粧品市場不論是在出口或進口的部分都有幾百億的市場。

徐委員國勇：這表示這是一個很大的市場，農委會現在在推廣有機農產品（organic），但現在歐洲在推廣的是 organic cosmetic（有機化粧品），蔡總統說「安全農業」就是讓農產品安心，所以農產品要有國際標準的標章，換句話說，如果有國際標準的標章就屬於彼此間的認證；有關化粧品的部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廣告的文字、畫面言詞要經過你們核准才可以刊登，你們有提供可宣稱的詞句例示，以及不適當宣稱的詞句列舉，譬如衛福部規定可以寫：「使用時散發淡淡的玫瑰香氣，可以紓緩您的壓力。」，但是玫瑰香氣卻是用有毒的玫瑰花製作，因為進口的玫瑰花殘留相當多農藥，我們在食品中也有看到，泡玫瑰花茶的玫瑰中含有劇毒農藥，這些有毒的玫瑰花不只進到茶飲市場中，其實也進到化粧品市場中，在淡淡的玫瑰香中隱藏的是濃濃的、聞不出來會傷害身體的農藥。我覺得你們好像在幫他們

作文，雖然有作文規範，卻沒有產業規範。廣告法令及審查手冊中規定，對於含有機成分的產品不可以宣稱其為有機產品，但可以在成分的部分標示含有機成分，對此化粧品業者有做一些陳情。

我查到的化粧品市場規模約 175 億，剛才姜署長說有幾百億，可能你說的範圍包含較廣義的化粧品。ECOCERT 是國際標章，如果我們某些規範沒有跟上國際腳步，最後會變成和審查跨境電商及第三方支付一樣。我們發現一件事，雖然你們的規範很多，可是並沒有產業規範，小姐、太太、女士們都在網路買化粧品，你們無法管控，網站設在中國、韓國。我看到很多小姐是從韓國買化粧品進來，然後我們的財政部是 3,000 元以下讓他通關，也不必繳關稅，現在一年可以 12 次，所以換句話講，我們沒有看到這部分的規範，部長及署長是不是也要思慮相關的這些問題？這是我的提醒，我其實是在找跨境電商資料時，找到這些資料覺得有趣，突然想到與今日議題相關，就藉此機會拿出來質詢，希望你們能夠特別注意，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徐委員提到網路，我就想到，每次出國不管是去大陸或是歐美地區，我們的領事事務局跟電信公司都會有電話聯繫，我就想到現在臺灣不用智慧型手機的人已經很少了，常常在網路上會有一些訊息。比如，有一天中午我吃水果，結果發現兩種水果一起吃會中毒，我擔心了一下午，心裡想：我要是中毒要怎麼辦？我吃了什麼？桃子跟西瓜，各位有看過這則簡訊吧！我拼命找資料，也拜託我的同仁幫忙找，後來有人說這則訊息可能是假的。此外，我們也聽說，50 歲到 60 歲是心肌梗塞好發年齡，萬一發生心肌梗塞時就要讓他一直咳嗽，也有人說要按手肘，多種偏方莫衷一是。尤其是我剛剛所講，吃了這兩種水果會中毒，那個下午我很緊張、活得很不愉快，太太還年輕貌美，孩子還小，捨不得死，對不對？你們有一個叫做食藥關謠專區，我相信進那個網站的人不多，你們可以學習領事事務局或是陸委會自動發出一些訊息。比如，有人到你們的關謠專區問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問題，或者到底對不對？你們就仿照他們主動發出簡訊讓大家知道這個消息互相傳，針對我的問題你是否可以提出你的具體想法？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很好的建議，在網路上的資訊很多是不確實，甚至有害的，我們的很多醫療都是要有很好的實驗證據，剛剛委員說得很好，如果有人把正確的資訊我們用網路方式很快地發布，我想也是很好的學習。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第一個，順從現在的網路時代，比如我現在吃的東西開始改變，常常拜託我的助理去買一碗牛肉麵。請問部長，當熱湯裝在塑膠袋裡面，這樣是好還是不好？

林部長奏延：環保塑膠袋有分級，有的可以耐熱，有的不行。

費委員鴻泰：網路上指出塑膠加熱後塑化劑就釋放出來，那是最可怕的致癌物質，諸如此類。部長，大家是好意告訴這個訊息，他講得好像也有道理，就像礦泉水放在車上曝曬在太陽下，礦泉水的水熱了以後，塑膠瓶就會散發出各種有毒物質等。我建議你們在食藥關謠專區類似的地方

，當有人上網提出問題時，你們不是只有回答，應該要學習領事事務局或電信公司公益免費地將訊息散播出去，我認為這也是在培養國人健康知識，也算是預防醫學，相信我們的健保費用絕對會往下降，這是好事。

我再請教，前陣子我們聽說有瘦肉精的美豬可能要進口，我聽到立法院民進黨的同仁講說，臺灣豬現在就有餵食瘦肉精，請問是有，還是沒有？

林部長奏延：數字等一下我請……

費委員鴻泰：雖然是農委會的業務，可是吃就關係到我們……

林部長奏延：我們市售豬的產品都有做檢驗，相關的數字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國內所有不管是豬肉、牛肉、或者是雞、鴨、鵝禽類的肉品，有沒有含瘦肉精是各地方衛生局跟中央的重要抽驗項目之一，這幾年減少的比例非常的多，偶而還會發現一、二件，但最近幾年都沒有了。

費委員鴻泰：我會請教的原因是，臺灣現在的法令規定瘦肉精是零檢出，一定要做到，讓國人能夠吃得安全，對不對？第二個，我們吃豬肉、雞、鴨比較多，裡面抗生素的含量高不高？

姜署長郁美：源頭管理的部分是屬於農委會，市售品部分……

費委員鴻泰：最後是你們去檢驗嘛！

姜署長郁美：是。市售品檢驗方面，我們每年都有監測計畫，監測計畫每個月都在進行，合格率為 98.9%。

費委員鴻泰：20%合格，換句話說，有 81%是不合格囉？

姜署長郁美：98%合格，不合格的比例非常低。

費委員鴻泰：我們吃的魚呢？

姜署長郁美：也是一樣，都有做監測。

費委員鴻泰：這些東西一定要非常地小心。

我再請教，國人習慣吃米、麵，你們是如何檢測？

姜署長郁美：麵的部分係針對製麵場所管理，比如市場內的製麵工廠，包括上市後的管理以及是否含有 H_2O_2 或 SO_2 做檢驗，也就是有沒有添加防腐劑，依照規定是不准添加的。另外，麵粉工廠的管理，我們有專案全面檢查麵粉工廠在做麵粉時，它的 GHP 是否符合規定，添加物部分是否符合國內的管理規定，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那米呢？

姜署長郁美：至於米的部分，我們是與農委會共同合作，農委會負責檢測碾米工廠的部分，至於碾米工廠的包裝食用米，則由我們負責執行農藥與重金屬檢測。近 3 年來，對於農藥和重金屬的檢測都完全合格，比例高達 100%。

費委員鴻泰：有些民眾請教我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即是我們剛剛討論的都是大人可以吃的食品，這些食品幼兒及嬰兒可不可以吃？

姜署長郁美：委員指的是吃什麼？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講的雞、鴨、豬、魚等肉類，還有米和麵粉等澱粉類，幼兒可不可以吃？

姜署長郁美：只要屬於全食物的營養攝取，這些食物他們都可以吃，除非是嬰幼兒，我們則是鼓勵他們喝母乳。

費委員鴻泰：我換個方式來說，因為臺灣並沒有出產小麥，即使有種植小麥，產量也非常的少。現今臺灣的在地食材有豬肉、雞肉、鴨肉、魚肉和稻米，尤其 2 歲以下幼兒大多都習慣喝牛奶，有些時候家長不只給幼兒喝牛奶及米漿，還會拿一些魚肉給他們吃。我們擔心這些食材會不會含有抗生素或農藥？

林部長奏延：費委員關心食材裡面有無添加物的問題，因為嬰兒應當屬於易感族群，所以他們對於食物的標準要比較嚴格一點。

費委員鴻泰：這些食品安全要求比較嚴格是應該的，請教部長，臺灣的豬、雞、鴨、魚與米，小朋友可以吃嗎？

林部長奏延：目前我們對抗生素和萊克多巴胺的檢驗，大概都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好的。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105）年 6 月 6 日社環委員會在此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召開公聽會，當天我也聽到部長說明你對於醫師納入勞基法的看法，我相信部長也知道當天蔡伯羌醫師的太太也有親臨現場，所以今天本席要請部長再次說明清楚，當天你是不是有向蔡醫師的太太做出具體承諾？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沒有直接與蔡太太做過承諾，但是，我在公聽會裡面有提到，我會與奇美醫院院長來談論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部長已經跟奇美醫院院長討論過此事嗎？

林部長奏延：對。目前我們希望雙方都不要再上訴，但前提是雙方應先溝通、協調，俟完成協調之後，雙方同時撤告，均不再上訴。

蔣委員萬安：部長，6 月 6 日社環委員會舉辦公聽會時，我也在場，我聽到的部長所說的與蔡太太所理解的，兩者好像不大相同。基本上，他們希望奇美醫院不再上訴，也就是撤回上訴，但是，剛才部長提及全案兩造均不再上訴，這與蔡太太的理解完全不同。因此，本席請部長說明，你當天的意思到底是什麼？請你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再次說明。因為部長在立法院的發言都會做成會議紀錄，蔡太太也會看到你的發言紀錄，他很想知道部長當天在公聽會中所做的具體承諾到底是什麼？

林部長奏延：我跟奇美醫院院長為此討論過兩次，第一，請醫院要照顧自己的員工，尤其是後段醫

療的部分。第二，因為我當天聽到只有奇美醫院有提告，所以我希望奇美醫院能夠撤告。

蔣委員萬安：依照部長的意思是，希望奇美醫院能夠撤告，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對。不過，因為我們在後段協商時，才知道兩造都有提告，所以我們希望雙方均能撤告，但是，在撤告之前，我們希望兩造能夠先行協商，以設法解決相關問題，屆時再同時撤告。

蔣委員萬安：部長，就我的瞭解，蔡太太所提出的訴求，並不是希望部長所講的後段，其實他們對於二審判決並不爭執，但是希望奇美醫院不要再上訴。如果他們已經上訴，請他們立即撤回上訴。因此，本席認為雙方在認知上確實有出入。本席希望部長要瞭解他們的訴求，而且我相信當天部長在公聽會中已具體承諾，你要跟奇美醫院院長清楚表達，希望奇美醫院撤回上訴，並沒有說要求蔡醫師也要撤回對他們有利的二審判決。本席認為兩者實在是天差地遠，分屬完全不同的事情，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說明清楚，而且你要確實向奇美醫院表達上述的訴求。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的。

蔣委員萬安：其次，公聽會當天除了希望奇美醫院不要上訴之外，方才部長也做出承諾，未來針對醫護人員可能發生過勞的不幸案例，希望醫院能夠針對過勞的醫生給予復健、治療等關懷。事實上，6月25日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醫師陳勇璋也因過勞導致腦溢血而昏倒。部長在6月6日也提出承諾，對過勞的醫護人員後續需要復健治療提供專業協助，衛福部亦將成立醫療關懷小組。部長可否立即執行相關事宜？

林部長奏延：事實上，各醫院均設有醫療關懷小組，當初主要在解決各醫院發生醫糾時所成立的組織，我認為各醫院應當關懷自己的員工。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不應等到不幸事件發生之後，才要開始處理，現今包括蔡伯羌、陳勇璋等醫師，已經有很多的醫師因過勞而倒下來；事實上，醫師本人及其家屬都非常需要衛福部給予協助，醫師本人需要復健、治療及其家屬生計的負擔等等，衛福部站在照顧醫護人員的角度，應該給予他們更多的照顧。

林部長奏延：這部分可分為前、後兩端，後端就是倘若醫療人員不幸發生意外之後，希望醫院能夠多負起責任；前端應當在於預防，其實這幾位醫師，有一部分是因為腦部有先天性的靜脈瘤等原因，有關這些問題，希望醫院要多照顧員工，從預防的角度，包括三高的部分。臺大現在也對他們比較資深的醫師做……

蔣委員萬安：對，這個我瞭解，前端預防很重要，可是現在我談的是後端已經發生的事情，很多過勞醫師的家屬跟我反映，他們要去復健，需要定期接受治療，可是往往因為跟本身的醫院還有訴訟的關係，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很完整的復健。譬如有時候他需要回到過去他熟悉的環境，希望喚起他過去的記憶，對他的復原更有幫助，可是往往不得其門而入。這時候衛福部應該站在一個高度，協助醫師還有他們的家屬跟醫院之間做一個協調，能夠真的幫助他們復健、復原。所以這個部分是要求部長成立一個醫療關懷小組，針對這一些已經過勞，造成他們身心已經嚴重傷害的醫生，提供相關的協助。他們很需要這樣的幫忙，可不可以盡快成立？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來成立，而且我們會跟醫師公會一起努力。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最近網路上在傳關於五合一疫苗的部分，不知道部長是否清楚？網路上說因為健保局砍價砍得太兇，所以五合一疫苗的藥廠廠商揚言要退出，可能造成庫存疫苗接種完之後，這些孩子們就沒有辦法再接受五合一疫苗，而必須服用風險相對較大的口服小兒麻痺疫苗，所以有關這部分，請問院長，網路上的傳言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林部長奏延：這可能需要做修正，因為五合一疫苗這個公費疫苗是公務預算，亦即 CDC 編列的，這部分與健保的給付是無關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疾管署編列預算來補助嗎？

林部長奏延：是。

蔣委員萬安：現在網路一直在傳的這件事情，部長要不要藉著機會澄清，這是完全不確實的事情？

林部長奏延：是，這是完全不確實的，這是由公務預算所編列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藥廠揚言要退出臺灣也是不正確的？

林部長奏延：藥廠要退出臺灣跟疫苗可能沒有關係，跟健保的藥價給付可能有一點關係。

蔣委員萬安：未來家長跟孩童們不用擔心接種不到五合一疫苗吧？

林部長奏延：有關疫苗的部分，容我請郭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五合一疫苗跟其他的疫苗都很重要，這是很基本的必需品，所以 CDC 有保證這些疫苗在臺灣的市場上都能提供無虞的責任，現在全球確實也有一些缺貨的狀況，我們會有一個彈性機制來因應，但是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防疫，也不會影響到小孩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我只要你在這裡很確定的保證，我想很多家長包括我本身都非常擔心這些幼童沒有辦法接種到五合一疫苗，今天藉著這個機會澄清，避免家長有這些疑慮。

最後，我這邊舉出每個部會的狀況，衛福部的預算非常高，各部會在每年 5 月時編列下一年度的 KPI 指標，部長知不知道衛福部也有這樣的指標？

林部長奏延：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在這裡很簡短的提醒部長，因為我檢視衛福部所訂的關鍵績效指標，可是有非常多項既不關鍵也不績效，也不屬於一個指標。所以簡單來講，包括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達到 50%，這根本是一個例行必須做的事項，怎麼會把它列為一個目標、指標？另外，新進牙醫接受特殊需求牙科醫療照護訓練人數達到 30%，也是一樣，這根本是該做的例行性事務。「不 P」亦即完全不是績效；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 12 次，試問辦理的次數跟績效怎麼會有關係呢？不是辦了多次就會出現這樣的效果。所以這些都需要檢討，我知道這是去年 5 月訂定的，部長接任衛福部部長之後，要重新檢視所有的 KPI。還有，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請問查詢次數能當績效嗎？這些都是民眾非常質疑的。接下來不是指標，我這邊舉一個具體例子，國人很關心護病比，可是我看了所有的 KPI 指標，唯一相關的只有提到要增加護理人數，但是增加護理人數並不表示護病比就可以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我們要看的是護病比的比率。所以這個指標訂的完全是沒有問題的，而且訂定的目標也太低了吧！102-105 年只要增加 9,200 人

？而且根本的問題是目前的離職率非常高。我在這裡舉出來就是希望部長要重新檢視所訂定的這些 KPI，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避免民眾對於這些指標充滿質疑，覺得這些指標是為了訂而訂，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徵詢各位的意見，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繼續進行。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英國脫歐以後，整個金融後續的影響帶動經濟的遲緩，或者出現很多變數，事實上我們很擔心這個問題，國內的經濟成長率今年大概連一都保不住了。我們又看到華航罷工的事情，地勤人員也罷工，接下來我們今天又看到有衛福相關部門所影響、所關心的，未來油電水氣，包括醫護人員等各行各業加入罷工，所產生的罷工潮。請問主計長，如果要大力照顧員工，提高薪資，那麼包括英國連動的影響，這整個狀況對於國內的 GDP 經濟成長會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不曉得國內有何因應措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所謂有潛在的罷工因素，各部會應該有能力應付，至於薪資調高的部分，我個人認為薪資調高也許可能會提高民間的消費，反而有正面的作用，因為目前的民間消費比較沒有成長。

羅委員明才：謝謝。所以主計長的意思是鼓勵大家來加薪，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個意思，而是指加薪會有促進民間消費的效果，但是要不要加薪不是我的能力，謝謝。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都是要求加薪，因為國內的薪資的確太低了，可是另外一方面，現在慢慢的即將引爆企業出走的風氣，甚至有很多企業家放棄中華民國的護照，因為國內的稅制等各方面負擔太重，面對這樣的情況，不曉得主計長有何對策？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有些企業在目前出口不佳的情況之下，他們的營業情況不好，可是有些企業，我是認為還不錯，因為股利的發放比以往都高，這也是剛才他們所提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會增加的原因，主要就是來自股利，既然有那麼多股利，股東又可以領取適當股利，那麼也應該為員工適度調薪。因此站在主計總處的立場，對於調薪是樂觀其成。只是是否調薪就不是我們主管的了。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身為國家的大掌櫃，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長照也蓄勢待發，你的心裡有沒有目標，決定要從哪裡下手、財源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方向是逐步推展，所以，我們認為稅收應該足夠因應。

羅委員明才：以稅收因應？那就不需要將營業稅率上調到 5% 啦！

朱主計長澤民：營業稅或遺產及贈與稅的適當調高是行政院目前的政策目標，但並沒有說一定要這麼做，因為要做的話，還是需要立法院通過。

羅委員明才：現在箭在弦上，可是等了半天，還不知錢到底從哪裡來、沒有定案，事實上，大家都覺得很緊張，因為政府每天都在開會，對於很多議題，也已經對外畫出大餅，可是錢仍然欠缺，而本席一再強調反對加稅。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

羅委員明才：理由是去年國家稅收超徵 1,800 億，前年稅收超徵 800 億，代表國家不是沒有錢。而且，國家標售很多土地，都進帳好幾百億，標售 4G 也收了 1,000 多億。你們要錢固然沒有錯，但不要從人民身上要、榨乾人民、壓榨老百姓，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無論衛福部提出的長照方案如何，或者估計要花多少錢，只要行政院通過計畫，主計處就一定會去籌錢，至於從什麼地方來，我們會通盤考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計長。

我們今天討論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的審核報告，知古鑑今，過去有很多施作情況不甚如人意，應該有改善空間。國家一年歲出大概 1,421 億，是相當高的數字，而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我有幾個問題想一一與衛福部林部長探討。政府對於醫療、社會福利及公設財團法人之相關監督機制實在未盡周全，這些財團法人手上甚至還有很多投資，其董事、獨立董事等相關監督機制卻不盡完善，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改善方法？你能不能列舉手上資金比較大的財團法人，前三大大概是哪幾家？目前運作情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財團法人醫院，是不是？還是財團法人？

羅委員明才：是公設財團法人。

林部長奏延：與衛福部相關的公設財團法人大概很少是營利性質，目前有 CDE 也就是醫藥品查驗中心，另外還有醫策會及寄生蟲防治會等。

羅委員明才：現行醫療法在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設立、董事會組織、會計制度、財務報表等規範上，有許多不足之處，你做了什麼樣的檢討？衛福部平常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加強管理？

林部長奏延：他們每一年除了提供財報以外，也都會實地查核。

羅委員明才：查核情況如何呢？現在衛福部每個財團法人機構都有獨立董事嗎？

林部長奏延：沒有。

羅委員明才：會計制度健全嗎？

林部長奏延：會計制度當然健全。相關財團法人與經濟部主管的財團法人完全不一樣，沒有營利性機構。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討論的不是營利問題，而是針對獨董討論。

林部長奏延：沒有獨董。

羅委員明才：會計制度如何？

林部長奏延：會計制度上，每年都會審查。

羅委員明才：每年都有報表嗎？

林部長奏延：都有報表，而且委員會也會審查。

羅委員明才：這些資訊現在都公布在網頁上嗎？

林部長奏延：是，網頁上都有公開。

羅委員明才：我要特別強調，在這些公設財團法人中，外部獨立董事制度這種監理機制是薄弱的，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是否打算提出改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玉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已經在修正醫療法部分條文，要求醫療財團法人設置監察人，也就是說，本部所採取的措施是透過修法來強制法人設置監察人從事稽核工作。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們對於所作所為以及你們的努力提供一份資料，讓我了解一下。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會送交委員。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問題與國內最近的罷工潮有關，國內醫師有時做到爆肝，甚至有醫護人員做到受不了，決定不做而逃跑，這種情況很多。這些醫護人員有沒有可能要求調高薪資、改善勞動環境，還是也可能掀起一連串的罷工潮，部長，你了解的情況大概如何？

林部長奏延：最重要的當然是薪資要夠，第二是要改善他們的職業環境。這幾年來，護理人員薪資確實明顯調高，但在職業環境上，我認為仍有需要再改善的部分，剛才提到的護病比就是很重要的一環。護病比除了已經列入醫院評鑑的重要項目、而且是必要項目，護病比與健保給付也是連動的，也就是醫院的護病比愈高，健保給付就愈好，而且，我們也希望醫院的經營者一定要照顧醫護人員。

羅委員明才：自從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增加到 2% 以來，一年為衛福部增加多少收入？

林部長奏延：400 多億。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應該已經充足了，那這 2% 補充保費可不可以取消？

林部長奏延：照目前的用法，明年就可能開始出現些微虧損，後年開始就會虧損得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可是現在的情況很好啊！

林部長奏延：對，但照目前的花費速度，還是會有虧損情況。

羅委員明才：請教部長，全世界有哪個國家針對股利提撥 2% 的健保補充保費？

林部長奏延：股利？

羅委員明才：對，全世界有哪個國家這樣做？為什麼要向資本市場多課這 2% 的補充保費？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補充保費的課徵並非只針對股利，當初是針對綜合所得中幾個主要項目，包括利息、租金等。當初會課徵補充保費，是因為……

羅委員明才：利息、租金、股利都有？

曲司長同光：對，還有高額獎金、兼職所得等。

羅委員明才：那我請問你，全世界針對股利課徵 2% 健保補充保費的有哪個國家？

曲司長同光：我可能要再查查看。

羅委員明才：不用查了，就是沒有啊！

曲司長同光：但我們當初會課徵，並不是單獨針對股利，而是包括股利。

羅委員明才：你說不是單獨針對股利，但其他尚且不談，單就股票股利來說，全世界有哪個國家額外徵收 2% 補充保費？所以，本席主張，對於股票股利徵收的、以及從人民納稅錢中、從人民身上多剝削的這 2% 健保補充保費應該取消。部長，你覺得呢？你贊不贊同？

林部長奏延：如果目前健保經費使用的速度繼續下去，不靠一點補充保費，可能還是有點危險。

羅委員明才：那我請教部長，去年稅收超徵 1,800 億，你從那邊支用就好啦！為什麼要從股民身上多收 2% 費用？我希望你多準備一些數據來說明，也請你查一下全世界有沒有國家這樣做，如果沒有，請讓國內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不要額外收取奇奇怪怪的費用，因為這已經造成整個股市停滯不前，成交量急遽萎縮至不到 800 億，有多少券商受害！人員開始離職、甚至連公司都關門了。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林部長，針對審計部的審核報告內容，你有沒有要平反的？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平反？

劉委員建國：對，有沒有內容讓你有意見？就是你的意見跟審計部有不一樣之處？如果你想提出來說明，我給你時間。若是沒有，我就要繼續問了。

林部長奏延：就請委員問吧！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對於審計部的審核報告，基本上是尊重、接受？報告中針對衛福部監督不周、有待管理、相關缺失、衛福部底下所轄各機關的執行過程被審計部提出來的相關糾正及建議，以及被指示的缺失，部長照單全收、沒有意見？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任何公務機關在編列預算時最擔心或最怕的就是主計部門，在預算執行時最怕的應該是審計。在這次報告審核的民國 103 年，當時你應該也在當次長，所以審計部在報告中指出的缺失，以及衛福部被審計部揪出來的相關意見，你當然也要概括承受。所以，雖然現在是民進黨在執政，我對部長絕對有一定的尊重，但我也絕對會不客氣地要求與監督。所以，針對這份審核報告，如果你們沒有要平反，那我就要開始請教你們了。連審計部都可以看出問題，那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扮演監督政府執行相關預算過程的角色，確實應該更嚴格地審查，這也可以做為日後審核預算的參考，畢竟下個會期就要審查明年度預算了，所以，如何看待這份報告也可以作為我們日後審查預算的相關依據。

我非常重視一件事情，部長也很清楚，就是臺灣的失智狀況，我記得，應該是在四、五年前，國際失智總會執行長特別來到立法院，我和陳委員節如陪同他去拜會王院長，當時他特別提到，全世界每 7 秒鐘就有一人產生失智現象。現在又過了三、四年，其實發生失智的秒數持續

縮短，人數則持續增加。在報告第 14 頁和第 15 頁提到，部分縣市被審計部提出在推廣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方面仍有不足，或服務利用情形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爰予研謀改善。所以，我要請問部長，衛福部到底投入多少經費對抗失智？

林部長奏延：在長照 2.0 計畫中，已經納入失智症了。

劉委員建國：不，我是請教你，截至目前為止投入了多少？今天看到的是 103 年報告，那今年是 105 年，累積到現在投入多少？還是你要以 105 年的資料、或者用 104 年的資料來跟我探討？到底我們的國家投入多少經費對抗失智？你只要回答我 104 年的數字，我們就可以檢視了。你們有沒有針對失智編列核心預算？有沒有概括資料可以向本委員會做相關報告？這麼久還沒辦法答復我，基本上，應該是沒有。

林部長奏延：沒有核心預算，但是日照預算中用來照顧失智病患的有 8 億。

劉委員建國：總金額呢？絕對不只編在日照預算裡嘛！還有機構、護理之家，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對，但沒有特別編列。

劉委員建國：這樣就奇怪了，對抗失智應該要有概略性預算。您現在回到衛福部當部長，雖然我們今天審查的是 103 年報告，但我問你的是新的預算。不然，你可不可以答復我，你們預計 106 年度對抗失智的預算規模究竟能達到何種程度？它占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總預算多少百分比？

林部長奏延：明年度我們編列對抗失智相關預算大概有 18 億。

劉委員建國：這 18 億能否針對審計部於 103 年度決算報告中所提缺失部分進行改善？如果可以，你們將進行部分改善抑或全部改善？

林部長奏延：我想還是進行部分改善，因為長照 2.0 的預算已經涵蓋失智症照護的部分，所以，這部分的經費比較龐大。

劉委員建國：根據你們的預估，長照 2.0 第一年的經費大概 400 億左右，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應該是 200 億到 300 億之間。

劉委員建國：既然整個長照 2.0 的預算是在 200 億到 300 億之間，而明年度預算中有關抗失智的部分大概編列 18 億，請問這樣的預算規模是否符合你們當年的規劃？而 18 億能否滿足現實社會的需求？

林部長奏延：我個人覺得不夠，應該再增加。

劉委員建國：應該再增加多少？

林部長奏延：我不敢提出多少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為達到某項政策目標，當我們發現相關預算不足，相對的我們也會知道應再增加多少預算才是足夠的，你們不能只告訴我預算不足，而是該告訴本席到底需要多少預算才是足夠的，難怪你們跟主計單位爭取經費時永遠都喊不到你們所需要的價錢，既拿不到足夠的經費，政策的推動就只能打折扣，最後被監察院提出糾正，所以，我現在給你們機會，你們把需要多少錢才足夠講清楚，如果你們真的不知道到底需要多少預算，那就不用說了！

我剛才才有特別講到一個前提，就是為什麼要如此重視失智症的問題，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我們為什麼要對抗失智症，因為它的產生速度非常快，且舉世皆然，先進國家衛生主管機關在年度

預算或是計畫性的預算中對這方面究竟編列多少預算，規模應達到什麼程度，方能有效預防或抑制失智人口不斷增加，以避免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政府一再宣示長照 2.0 的政策，如果連如何執行這項政策都講不清楚，請問你們又如何說服主計單位？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你們又如何說服朝野立委？

在審計部提出的決算報告中有特別提到，行政院為因應我國急速增加老年失智人口所衍生長期照顧之需求，提出十年長照計畫，在 103 年各縣市失智症機構專區及專責服務單位資源分布表裡面全部只有 40 家，包括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與專責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的失智專區，但這 40 家在宜蘭、新竹、雲林、臺東、澎湖、基隆及連江等 7 個縣市內居然沒有半家，請問部長，對以上審計部提出的這些數據與表格有無統計錯誤的之處？如果有，我馬上請審計長糾正。

林部長奏延：對這個問題，我請署長作一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目前在社區內日間照顧大部分是……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沒有請你們說明日間照顧的部分，而是問你們有關審查部針對 103 年度所做的決算報告中提到：各縣市失智症機構專區及專責服務單位資源分布表裡面全部只有 40 家，這項數據資料到底對不對？你要講日間照顧的問題，在決算報告的第 496 頁中都有提到，我看得很清楚，報告內指出有 4 個縣市執行的效果非常糟糕，甚至連六都也都包括在其中，試想連中央政府對於失智預算的規模及執行的狀態，跟地方政府之間都有這樣明顯的落差，未來臺灣要如何對抗失智的浪潮，我覺得一定會有相當大的問題。就目前來看，你們不僅要在公務預算裡面呈現這方面的預算，還要在長照 2.0 計畫裡面編列相關失智的預算，老實說，未來一定會有很大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因為目前有些縣市的資源確實不均或不足，所以，現今我們是運用長照 2.0 的部分來把這方面的資源積極布建起來。

劉委員建國：目前臺灣正如火如荼推動長照計畫，但相信部長也知道，在一些進步的國家中，長照的推動也只是一個階段而已，更進步的國家都在講健康延壽、快樂終老，結果我們還聚焦在長照，當然，對失智的重視舉世皆然，但我們看衛福部如何跟主計單位爭取相關預算，目前可以說重點都擺在長照 2.0 的部分，對這種預算編列方式，我也沒有意見，但到底每年要編列多少，占整個長照 2.0 預算的比例為何？實際上究竟需要多少經費你們才會做好？根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在 103 年度還有 7 個縣市沒有失智症機構專區及專責服務單位，至於日托的部分，居然還有 4 個縣市執行的效果非常糟糕，這裡面還包含六都之一，以這樣的架構，請問如何對抗即將排山倒海而來的失智浪潮？須知，一個家庭中只要有一個人失智，可能會讓全家人喪志，你不妨到有失智者的家庭去待上三、四個小時，看看失智者的情況，再看看他的家庭，如果碰到失智者還很年輕，其家庭與家人將要面對多少難關？政府一再對外宣示要處理失智者照顧的問題，但對於這部分要把它做好需要有多少的預算規模竟然都講不清楚，衛福部甚至對自己內部或對審計部也都講不清楚，在此情況下，要我們立法委員如何同意你們所編列的預算？再者，從

決算報告中看到審計部對你們衛福部提出的意見中有關專業人力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請問你們究竟有多少專業人力投入在失智照護這個領域？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特別詢及失智照護相關預算的部分，對這一塊我們分成兩部分來做，一是屬於日間照顧的部分，社家署主管的部分大概有 8 億多，另外就是社區服務據點的部分，目前總共有 29 處，預算的金額為 3,000 多億，至於投入的人力方面，包括照顧服務員 26,942 人、特別針對社區失智者照顧的人力有 422 人，兩者總共 27,9364 人。

劉委員建國：署長剛才所講應該是所有照服人力的數字，但若把所有照服人力都算進去，包括機構、日托等等，恐怕也不只二萬多人，我的數據是三萬多人，這個數字應該比你們說的正確，對不對？

游司長麗惠：如果把醫院的人力也加進來，就會有三萬多人這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就是包括我剛才提到有關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等失智症機構專區及專責服務單位所用的總人力，而不是分成細項來計算個別的人力。

游司長麗惠：委員所說是對的。

劉委員建國：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把所有投入的人力都算進去，無怪乎主計單位要刪減你們的經費！再者，在照護失智者人力方面，除了照顧服務員之外還有專業的人力，就像不是只有精神科的醫師才會看失智的病人，對這樣專業的人力，部長應該比我更清楚；我要問的就是失智症的門診醫師是否足夠？目前我們雖然有 6 家與失智相關的專責機構，但還有 7 個縣市完全沒有像這樣的機構，至於失智專責醫師的部分，請問各縣市是否分布足夠？

林部長奏延：各縣市失智專責醫師分布不均，而且人力也不足。我們認為整個模式可能須要改善，譬如可以仿效日本的熊本模式，最近我也請失智症醫學會跟他們討論，請他們仿效熊本模式，從大醫院來帶動診所與小醫院一起來做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部長所謂專業人力分布不夠，請問到底怎麼做才能做到分布足夠？其預算規模、專業人力的投入究竟要達到什麼程度？你們必須做全盤規劃與估算；再者，目前所投入專業人力與實質照護的比例是否正確？我們認為，失智症有輕中重等不同程度的差異，照護上當然也會有所不同，你們衛福部要如何進行整合？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問題，希望你們把相關資料整理成完整的報告送給本席參考，將來一旦有人指責你們哪一塊沒有做或做得不好的時候，我們也好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幫你們做說明，否則，連你們對政策及所推動的各項措施都講得不清不楚，我們又如何據以對外說明？

林部長奏延：是，我們一定會把所有相關資料整理完後送給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安排在今天審查本決算案，坦白說，本席最近接獲許多與本案相關的陳情個案，雖然這個會期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所剩不多，但是因為所接獲的陳情個案情況都相當嚴重，所以，期望藉今天 8 分鐘的質詢時間能再把這個議題凸

顯出來，並希望部長能深刻地來檢討這個問題，馬上給本席一個清楚的答案。

針對身心障礙的朋友從 101 年起有一個鑑定的新制重新上路，過去身心障礙的朋友如果是屬於永久性身障，其只要換一次證，即可終身使用，不需要五年換一次證，至於 101 年開始的新制，則是要求換發永久有效的身障手冊，殊不知這項換發作業將直接影響到 75 萬領有身障手冊的朋友，到今天此刻這 75 萬身障朋友中究竟有多少人換了你們所核發的新證？根據統計結果，大概只有 12 萬人領到新證，也就是說，離 108 年停止換發的期限只剩下二、三年的時間，卻還有 57 萬的身障朋友沒有領到新證，請問簡署長，這些身障朋友之所以沒有換證的原因究竟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換發新證的部分，我們有考慮到時程，同時，為避免大家集中換證所帶來的困擾……

李委員彥秀：署長認為只有這個原因嗎？事實上，這個問題我也不是今天才知道，以前我當臺北市議員的時候有多少民眾跟我陳情這件事情，所以，你現在不要只用一個原因來搪塞我，你認為你有分批換證的理由嗎？當所有身障朋友得知他們過去所領永久有效身障手冊，將來必須每五年換一次證之後的心情是如何？我現在就舉一個李伯伯的實際案例來說明，這位李伯伯的太太已經過世，兒子則是患有唐氏症，所以，他非常擔心自己已經七十、八十歲，哪一天他不在了，誰會幫他的兒子換證？另外一個個案則是一對老夫妻，他們沒有小孩，先生中風，太太年紀大身體也不好，當這位太太知道每五年換證的新制重新上路後，她告訴我如果哪一天她早走了，沒有人能扛得了她先生下樓去換證。對本席講的這兩個案例，相信部長一定很清楚我要表達什麼，我相信在身障朋友中有這兩個案例的狀況非常多，請問部長，你們提出每五年換證的用意為何？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現有基層同仁能否承擔得起這項業務的處理？這是本席第一點質疑。

本席第二點疑問是，原來領有永久有效手冊的身障朋友，有很多是無法復原或是沒辦法好轉的，如果你們每五年就換一次新證，是不是等於再增加他們的負擔？因此，對署長剛才的回答，本席不能接受。

簡署長慧娟：我當然理解每一個個案中身障朋友身體的狀況都會有所不同……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個案，對於領有永久有效身障手冊的朋友們，對於新制突然上路，已造成他們心裡上很大的恐慌。

簡署長慧娟：當初 ICF 新制設計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藉由每五年換證的機會來重新對身障朋友的身心健康做個檢視，因為根據醫學的觀點，我們身體的結構或是功能都有可能隨時間產生變化……

李委員彥秀：既是如此，你們就應該分成兩個區塊，一是有復原的機會或者身體狀況可能會好轉，一是很難有好轉的機會，譬如唐氏症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相信部長對這方面都很清楚，我們以為，對身障朋友不同的身心狀況，你們應該做一些分級、分類的處理。

簡署長慧娟：對委員講到的這部分，現行身權法中也有一些規範，譬如身障朋友的身心狀況是屬於

無法減輕或是無法回復的狀況，他們就不用經過鑑定……

李委員彥秀：請問他們的證要由誰來幫他們換？

簡署長慧娟：縣市政府會主動通知他們進行更換。

李委員彥秀：對本席剛才提到的兩個案例，即使縣市政府主動通知他們更換新證，以他們的身體狀況如何有能力前往換證地點進行換證？光是要把他的人從樓上抬下來，對照顧他的家人就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對雙老家庭而言，那更是沒有辦法！

簡署長慧娟：現在問題的重點在於這些身障朋友有何福利或服務上的需求，我們會主動針對這些問題做需求評估。

李委員彥秀：署長講你們會主動對身障朋友的福利或服務方面進行需求評估，立意固然不錯，但是你們知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究竟有多少人力可以去做這件事情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補地方政府需求評估人員的人力……

李委員彥秀：到現在為止，請問你們到底補了地方政府多少人力？本席在臺北市議會每次碰到這個議題，我就質詢社會局這件事情，他們每次的回答都是說，這是中央要求這樣做，他們人力根本不足，但還是想辦法去做。目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的人力到底有多少，能否達成你們要求他們做需求評估的工作目標，恐怕連你們都還搞不清楚！

簡署長慧娟：為了做需求評估，我們在全國各地方政府補了 166 名需求評估人員。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補了這 166 名需求評估人員就可以滿足你們的要求嗎？請你不要忘了，目前全國還有五十幾萬身障朋友仍未換發新證，而你們距離期限也只剩下二、三年的時間，當初從 101 年開始換發新證，到今天 105 年已有四年的時間，才完成 12 萬人的換發工作，按照這樣的進度，到你們預定在 108 年全部換證完畢……

簡署長慧娟：針對永久有效身障手冊的部分，我們將其列為第二階段的換證，這個階段從 104 年開始，並非如委員所說從 101 年開始。

李委員彥秀：請署長不要跟我兜這些數字，我剛才所講乃是就民眾跟我陳情的現狀，即使為了做需求評估這項工作，衛福部給各地方政府補了 166 名相關人力，但他們散落在全國各個地方，能否滿足各地的需求，也不無疑問，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與邏輯？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比如對身障人士的身心健康狀況做分級與分類處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研討看看有無訂定分級辦法的必要。

李委員彥秀：如果部長同意本席剛才分級的說法，那麼，你們要求 108 年將全部換發完畢，否則，原有身障手冊就失效的說法，必須對我們社會說清楚，以本席前面提到兩個案例，包括無子無女的雙老家庭與擁有唐氏症兒的老人，他們都擔心其中一人走了，另外一人有誰要幫他換證？因為對他們而言，如果沒有身障手冊，每個月生活費及社福等各方面的影響，勢將給他們生活上帶來非常大的壓力與恐慌，所以，在今天本席質詢完後，請衛福部社家署針對本席的訴求考慮對這項換證政策推動的時間再給予延長，不要硬性規定非得在 108 年全部換發完畢；其次，建議你們應該做個精算，目前還沒有換完證的 57 萬身障朋友中到底有多少是屬於沒有辦法回復

、可以領取永久性身障手冊者？現有社工人力是否足夠、能否做到親自探訪每位身障朋友？本席認為，政府既然要推這項政策，就要做足、做好，不要因為一個行政機關的疏失，或是想法、邏輯不夠完整，而由身心障礙者來承擔新制的結果，增加他們的負擔，這是我今天整個質詢希望能凸顯的議題，這個議題我其實已經向衛福部關注過一次，相信署長非常清楚，但是我一直沒有接到正面答復。

其次，到今天為止，衛福部與社家署還是沒有說得很清楚，很多身心障礙者還在問我是不是可以將時間延長。針對我所接到個案的陳情，我可以個案去處理，但是類似這樣的狀況，到底還有多少身心障礙者朋友需要幫助，而他們不知道可以找民意代表請社家署與社會局直接關切、直接換證的？知道要尋求幫忙的可能會開口，但是這一塊到底還有多少人沒有被關注到？所以我才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第一是將時間彈性延長，第二是好好清算這 166 名社工人力是否足夠，而且這 166 名社工人員不是只做這一件事。

簡署長慧娟：就是做這件事。

李委員彥秀：不是只做這件事，你要我叫社工人員來跟你對質嗎？各縣市政府編下去的社工人員只能負責換證，其他都不能做嗎？不要糊弄我，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怡潔、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秀芳、施委員義芳、陳委員宜民、陳委員歐珀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 月份時，本席曾對前行政院長張善政就食品安全問題提出質詢，也瞭解到衛福部今年就有一個輔導餐飲業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並做了委託辦理計畫，這個計畫是在做什麼？目前有何成效？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追溯追蹤計畫裡，到現在為止我們公告的業者已經到 1,800 多家，執行率達到 99% 以上，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國際級觀光飯店食材登錄平台……

江委員永昌：我關心的不只是國際級，當時我跟張院長講的是，我們有很多大型量販店的包裝食品，你們會要求其對於產銷履歷、食品來源要做標示，但是很多連鎖餐飲店或大型餐飲店可能一天、一週或一個月所消費食材的數量也非常可觀，居然沒有讓消費者知道他們今天到這家餐飲店吃的食品的食材來源。不一定要是國際級觀光飯店，即使是小吃店，如果能揭露食材來源，大家覺得非常有信心，說不定可以促進其生意更好；而大企業應該要有社會責任，他們是大規模、大成本、大利潤，更應該讓消費者知道。過去你們所做的都只是要求餐飲業者與食品食材業者能夠提供資料以追蹤管理，而不是讓消費端知道，所以我才在那次總質詢中特別要求。現在關於消費端你們是怎麼做的？請說明成效。

姜署長郁美：剛才我說的追溯追蹤，他們除了必須留存書面的文件資料之外，還必須電子上傳到我們的平台……

江委員永昌：這是便於衛福部與食藥署管理，我說的是消費端。

姜署長郁美：消費端部分，我們在年底之前就會把電子上傳足以讓消費者追溯食材來源的資料 po 出來。

江委員永昌：現在日本或其他國家對於消費者的保護，尤其是去餐廳用餐都屬於高級消費，所以在菜單或任何店面餐廳裡用餐的地方，都要宣示食材來自於哪裡，我上次質詢時要求的是這樣，當時行政院與衛福部也答應要努力，聽說最近有做出一點成績，雖然還無法做到全面性，但好像已經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還是已經找到哪些業者，願意首度配合在餐廳及菜單中揭露。

姜署長郁美：因為委員的質詢，所以我們最近提出一個計畫並委託給中國生產力中心，在年底之前要完成 100 家次餐飲業者的食材登記……

江委員永昌：目前做了多少家？

姜署長郁美：現在已經在輔導的是 5 家，下個月會再增加 13 家。

江委員永昌：已經在輔導的是哪 5 家？做了什麼成效？

姜署長郁美：對這 5 家做了應該如何做食材揭露的說明會，他們用 menu、菜單或標示牌的方式都可以。

江委員永昌：我所查到的資料是臺北假日、中壢翰品及花蓮亞士都、翰品、兆品，我不知道這幾家有沒有相關連的關係，但我要提出兩點：第一，這是你們委託的中國生產力中心自己去找來的，還是衛福部食藥署找來的？這個委託工作到底委託到什麼狀況？我不瞭解的是，臺北市有很多國際級大型觀光餐飲飯店，歷來也都發生過食安問題，為什麼他們沒有優先參加，配合此一政策？

姜署長郁美：這 5 家都是我們尋求自願參加的。

江委員永昌：是你們去尋求，還是中國生產力中心去尋求的？

姜署長郁美：我們去尋求，他們自願來參加，然後交給中國生產力中心做輔導。

江委員永昌：這樣看起來，衛福部也沒有什麼號召力，業者根本沒有在怕你們，也沒有在管你們。如果因為你們的追蹤稽核，他們的食材產銷都上了你們的平台，為什麼不配合衛福部很踴躍的參加，來保護消費者有知的權利？

姜署長郁美：我們的食品組在這部分會全力要求業者參與。

江委員永昌：對呀！要趕快努力去做，尤其臺北那幾家大規模的觀光餐飲飯店居然沒有首先配合，讓我對你們的政策經過我質詢之後的執行成效是有疑慮的。

姜署長郁美：在臺北市的國際級觀光飯店，我們已經列管 13 家，下一波就是他們。

江委員永昌：臺北是首善之都，這個講出去很不好聽耶！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基改食品到底要不要管制？到底當吃不當吃？再者，到底是要基於科學來看對人體健康是否產生影響？還是基於道德因素來看？因為有人吃素，但基改食品可能有摻動物基因片段；抑或是基於現在都不曉得，所以有風險，要對其加以管控？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基改食品有 5 項要標示。

江委員永昌：但也不是全部標示，我們的標示標準是跟日本一樣，是不是？

林部長奏延：超過 3%以上就要標示。

江委員永昌：可是不是全部有基改的都要標示，好像有定義是哪幾類，譬如玉米、黃豆，並沒有將全部食品都納入。

林部長奏延：目前是 5 項。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現在國內准許進口的基改食品只有 5 項，這 5 項所有食品的包裝上面都必須標示是否含有基因改造食品的原料在內，所有販賣點，譬如豆漿、豆腐也必須標示，這在去年年底之前就已經完成，今年開始做追蹤追溯。因為基改食品全部都是進口而不是國內產製的，我們在邊境就開始做追蹤追溯，針對這些進口後進入哪個工廠、出來的食品是否有標示完整，我們今年都有在做。

江委員永昌：我前幾天問了農糧署，國內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4%，靠進口食品供應的比率高達 66%，譬如我們向美國進口玉米的總額有 300 多萬噸，90%以上都是基因改造的，而在這麼多基因改造的玉米中，有 96%是用於飼料。我剛才問你們是以科學、以道德還是以風險來看基改食品，你們並沒有回答，我現在直接問署長，你會讓你的孩子吃基改食品嗎？

姜署長郁美：到現在為止，世界上並沒有一個科學證據說基因改造食品是有害人體健康。

江委員永昌：104 年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就規定學校營養午餐的生鮮食材不可以採用基改食品，你剛才講並沒有科學論斷，但我們卻基於道德或風險因素，禁止學校採用基改食品，表示這當中還是有所疑慮。假設你們現在對於含有基改食品 3%成分或類別的才要求做標示，但你們有沒有想到，我剛才講的玉米於進口後是有 96%作為飼料用，不是直接供應糧食，國內飼養的家禽、家畜，包括牛、豬、鴨、鵝在吃了這些基改飼料後所產生的肉類，要不要在產銷履歷中註明是不是基改食物？

姜署長郁美：現在農委會的生產履歷裡是沒有，食安法也沒有禁止基因改造食品在市面販售。

江委員永昌：歐盟有沒有？

姜署長郁美：也沒有。

江委員永昌：但歐盟有技術規範。

姜署長郁美：他們的規定是 0.9%。

江委員永昌：他們另外有規定，比方雞隻於宰殺前 10 週不可以餵食基改飼料，豬隻是前 4 個月，牛隻是前 12 個月，也就是於供應到肉品市場之前，要停止用基改飼料餵養，臺灣有沒有這樣做？該不該做？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給本席一個完整的答復，還是你現在可以先補充一點點？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的意見，這些內容我們會跟農委會溝通，因為所有飼養的雞隻、豬隻都是由農委會管理，不是由食藥署管理，我們是負責市面上產品的部分，只要政策有規定，我們後續對上市的产品一定會……

江委員永昌：飼養部分當然是農委會管理，但這些最後會變成食材的來源，你推給農委會做什麼？如果這些最後不會變成食材來源，我去問農委會就好了，難道這些雞、鴨、鵝、牛、豬在養大後是成為寵物嗎？當然是做為食材，這歸不歸你們管理？歸呀！你推給農委會做什麼？你們要

一起努力，一起做該做的事情，這才是應該有的態度。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會農委會一起做這方面的規範。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陳宜民、陳賴素美及施義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委員宜民書面意見：

一、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差額補助提列不足數 636 億元

(一)依健保法規定，政府應提撥全民健康保險之法定下限差額

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並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內明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比率，該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及第 78 條規定：「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二)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差額補助提列不足數 636 億元，仍待以後年度補足，行政院宜及早研謀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二代健保以來，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衛生福利部對前揭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差額之計算，屢存有歧見；主計總處引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規定，認僅須以累計提列 1 個月安全準備計算，衛生福利部則依同法第 76 條規定，將年度收支結餘全數核實提列安全準備，並據以計算政府應負擔之不足數。據 104 年 5 月 15 日最新協商結論，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法令解釋權及計算方式，重新核算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政府應負擔之差額補助，分別為 430 億元及 510 億元（詳附表 1），較上開期間預算編列數 145 億元及 159 億元分別少編 285 億元及 351 億元，合計少編列 636 億元，仍待以後年度補足。

附表 1：二代健保政府應負擔之差額補助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實際或估計應負擔差額補助	當年度預算少（多）編列數	累計預算少編列數
102	145	430	285	285
103	159	510	351	636

※註：1.資料來源，依健保署提供資料整理。

因此，請問蔣部長，對於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差額補助提列不足數 636 億元，該如何處置？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是否應依法每年編足預算經費？

二、長照 10 年計畫

(一)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期程為 96 至 105 年度，主要係對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而需要協助之年長者，提供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及居家復健、輔

助器具購買或租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喘息服務等補助，分別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編列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辦理，截至 103 年度止，執行數 185.85 億元（詳附表 2）。

（二）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辦理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度，主要係為充足長期照顧服務量能，針對資源不足區域，獎勵發展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使服務普及化，係由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3 年度止，執行數 1.71 億元（詳附表 2）。

但是：

（一）長期照顧計畫之服務涵蓋率尚低，無法滿足其需求

衛生福利部設定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期長照服務涵蓋率，僅分別占老年失能人口數之 30%及 33%，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涵蓋率 31.8%及 33.2%雖超過預期，惟涵蓋率仍低；又自 97 年度計畫實施以來，雖對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量涵蓋率由 97 年度 2.3%逐年提高至 103 年度為 33.2%，惟仍無法滿足所有失能者之需求（詳附表 3）。

附表 3：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長 期 照 顧 十 年 計 畫 執 行 數				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 執 行 數
	衛生福利部 （公務預算）	教育部（公 務預算）	勞動部（就業 安定基金）	合 計	衛 生 福 利 部 （ 醫 療 發 展 基 金 ）
97	15.26	0.01	0.54	15.81	-
98	16.98	0.01	0.47	17.46	-
99	21.07	0.00	0.38	21.45	-
100	25.78	0.00	0.43	26.21	-
101	30.18	0.00	0.47	30.65	-
102	32.62	0.01	0.46	33.09	0.63
103	40.71	0.00	0.47	41.18	1.08
合計	182.60	0.03	3.22	185.85	1.71

※註：1.資料來源，引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以減輕照護負擔之具體改善作為及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採社會保險制或稅收制之國際比較與國內現況探討」專題報告內容。

2. 表列金額係各年度執行數，含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

3. 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部分子計畫為跨年期計畫，未及於 103 年底辦理核銷，致執行數偏低，將於 104 年度陸續辦理核銷。

4. 表內金額億元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5. 數字加減乘除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附表 4：長期照顧計畫老年失能人口服務涵蓋率

單位：人；%

年 度	老 年 失 能 人 數	長 照 服 務 人 數	涵 蓋 率
97	399,979	9,148	2.3
98	416,162	23,963	5.8
99	432,345	70,567	16.3
100	448,528	94,337	21.0
101	427,276	113,202	26.5
102	447,286	142,146	31.8
103	467,295	155,288	33.2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涵蓋率=（長照服務人數/老年失能人數）*100%。

（二）檢討原因以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

臺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故面對人口高齡化，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推動之長期照顧計畫對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雖逐年提高，但仍無法滿足老年失能者之需求，此凸顯長照計畫未能貼切符合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之實際需求與處境。

請問蔣部長，衛福是否應檢討原因以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且雖目前主管機關雖持續辦理長照服務之宣導，但仍有甚多民眾不知如何利用及無法獲得相關訊息，衛福部是否應研議更親民之宣導方式？

三、受訪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一）對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家數及比率近年來雖略增，惟比率僅接近 3%

據健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01 至 103 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訪查家數分別為 680 家、689 家及 793 家；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分別為 2 萬 6,317 家、2 萬 6,823 家及 2 萬 7,332 家，訪查率分別為 2.6%、2.6%及 2.9%（附表 5），訪查家數及比率均略增，惟比率僅接近 3%，恐有偏低之情形。

（二）近 3 年受訪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比率近 5 成，其中醫院、牙醫門診、藥局及其他等類別之特約機構因違規受處分家數及比率均呈增加趨勢

近 3 年受訪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中，因違規受處分家數分別為 372 家、344 家及 380 家，違規者占受訪查對象比率分別為 54.7%、49.9 及 47.9%，均接近 5 成，其中醫院、牙醫門診、藥局及其他等類別之特約機構，因違規受處分之家數及占各類別特約機構之比率均呈增加趨勢。此外，因情節重大而函送法辦之家數分別為 77 家、117 家及 100 家。查處追回（包括罰鍰）之金額則分別為 1.0 億元、1.0 億元及 1.2 億元（詳附表 5、6）。

綜上，健保署近 3 年訪查特約醫事機構中之違規比率仍接近 5 成，其中，醫院、牙醫門診、藥局及其他等類別之特約機構因違規受處分家數及比率均呈增加趨勢，惟該署之訪查率卻不及

3%，恐難有效嚇阻詐取健保資源之行為。健保署允宜積極分析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約行為態樣及研擬因應對策，並適度提升稽查比率，以有效防止健保資源遭詐取。

附表 5：健保署 101 至 103 年度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統計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年度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數 (1)	訪查家數 (2)	訪查比率 (2)/(1)	處分家數 (3)	受處分者占訪查家數之比率 (3)/(2)	移送法辦家數	追回金額
101	26,317	680	2.6	372	54.7	77	1.0
102	26,823	689	2.6	344	49.9	117	1.0
103	27,332	793	2.9	380	47.9	100	1.2

※註：1.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

2.處分家數係指經健保署核定予以違約記點、扣減費用、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附表 6：健保 101 至 103 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統計

單位：家；%

類別 處分家數及 違規率 年度	醫院	西醫 基層	牙醫 門診	中醫 門診	藥局	其他	合計
101	22	194	24	44	87	1	372
	4.60	1.93	0.38	1.37	1.65	0.10	1.41
102	10	170	39	48	72	5	344
	2.11	1.68	0.61	1.46	1.31	0.51	1.28
103	24	144	37	42	123	10	380
	5.04	1.41	0.57	1.24	2.14	1.01	1.39

※註：1.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

2.機構別其他包括居家護理、精神復健、助產、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等機構。

3.違約率=各類別之處分家數/各類別之特約家數。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意見：

Q：去年發生八仙塵爆在前幾天滿一週年，但後續相關的責任歸咎、真相釐清、後續改善卻仍然有待努力，在這裡我想請教，針對八仙事件這一年來請問衛福部有何作為？

Q：請教衛福部，八仙塵爆時擔任台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執行長、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石富元，去年底已辭掉擔任 10 年的執行長位子，但在 6 月 26 刊出的中時電子報上炮轟相關單位，這部分的資訊請問衛福部是否有掌握？其主要的評論是針對台灣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的崩壞。對此請問衛福部的看法？

Q：針對石醫師的評論，他的看法主要有四點：

- 一、調用病床，一間一間問。
- 二、第一時間，等不到指揮。
- 三、只管資訊，救護亂了套。
- 四、外包掛帥，難發揮功效。

這裡我要對於調用病床的問題進行請教。本來衛福部就建置有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裡頭有各式病房、病床數量與病人資料，可供盤點並協助地方衛生局快速安置病患，這部分請問是這樣嗎？

但是為什麼塵爆當晚，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接到衛福部醫事司電話，竟要他們一一致電全台各醫院詢問燒燙傷病床數量？在事後，也有聲音責怪基層的救護人員、醫療院所，但耽擱緊急醫療的責任不是他們，更不該由基層的同仁們承擔，我要請問，當時的衛福部做了什麼？

Q：我在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的網頁上看到一段話：「本中心提供協調各地方政府單位、各醫療院所及相關救災單位緊急醫療資源的角色。」但我在八仙的事件中看不到身為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主管單位的衛福部有扮演好這個角色，緊急醫療資源並沒有妥善被運用，甚至是被忽略。請問衛福部，針對現階段我們的緊急醫療應變不管是在中央與地方、甚至是橫向聯絡上的缺失，請問近一年你們做出什麼改進？

Q：本席要求衛福部要主動、積極的進一步改變緊急醫療現況的問題。這部分請衛福部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給本席，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Q：根據審計部提供的決算審查報告中提到：「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及資訊揭露情形未盡周延允適，亟待研謀改善。」請問衛福部的看法？

Q：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及運用情形，和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等等的透明程度差異實在太大。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因為有資訊、公開揭露的機制得以被監督，但根據審計部的看法菸品健康福利捐的補助被化整為零，散佈在各個受配機關網站，因此不容易瞭解分配、運用及剩餘經費的全貌。甚至部分捐助案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關，甚至是去年還被爆料，衛福部把這個款項拿去補助印製農民曆、美食手冊、還有變相補助政治活動，影響選情。請問這部分屬實嗎？如若屬實，是否有進行相關懲處？如若不實，衛福部是否有對這部分做出任何澄清？

Q：本席期待衛福部能妥善運用各項資源，並且能公正的運用各項款項，更期待衛福部能更加為台灣民眾著想，具體推動正向政策，而對於菸品健康福利捐的款項運用，請衛福部將近 8 年的補助狀況彙整後，於一周內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施委員義芳書面意見：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以 103 年衛福部部屬精神病專科醫院分析：

嘉南療養院占床率 94.72%、短絀 774 萬元

草屯療養院占床率 98.38%、短絀 1,754 萬元

桃園療養院占床率 91.51%、短絀 2,447 萬元

八里療養院占床率 97.35%，短絀 4,207 萬元

醫院主要醫療收入來自於全民健康保險對於醫療費用之支付，健保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若未依成本計價，醫院財務將入不敷出。

前述 4 家醫院之占床率甚高，但仍呈現短絀情形，顯見目前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未能反映醫療相關成本，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衛福部金門、澎湖、花蓮、嘉義、臺中、朴子、基隆及屏東醫院出院 3 日內再急診率較高，衛福部應督促並追蹤改善。

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部分醫院之品質指標值未達全國平均指標值，包括：

10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分別有 12 家、12 家、13 家、8 家醫院病患於「出院後 3 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103 年第 3 季、第 4 季分別有 19 家、17 家醫院「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以及 10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分別有 10 家、9 家、7 家、7 家醫院病患於「急診就診後同日於同醫院急診返診比率」較全國指標值為高。

以上兩項指標係呈現民眾住院醫療妥善照護狀況，若指標異常，則表示醫院對住院病人照護可能需再加強或病人出院後未能遵循醫囑做好自我健康照護，或是其他原因導致病情不穩定而就醫，醫療照護品質有待改善。

另，急診後同日同醫院急診返診率，則呈現醫院對病人急診照護的妥適性，同日急診後又返診更應持續追蹤原因，藉由此指標結果，督促醫院更深入瞭解其原因，提升急診病患的醫療照護品質。

衛福部應定期檢討所屬醫院病床情形，妥善規劃並運用部屬醫院未開放使用之病床，確實反映醫院實際營運現況：

截至目前，衛福部部分部屬醫院經許可之病床，並未全數開放使用。以 103 年為例，許可床位與開放床位數落差大的醫院，包括：

醫院別	許可數	開放數	未開放數
花蓮醫院	432	151	281
南投醫院	470	265	205
嘉義醫院	495	300	195
臺東醫院	216	106	110
新營醫院	245	178	67
金門醫院	245	188	57
彰化醫院	628	578	50
草屯療養院	993	943	50

衛福部所屬部分醫院因醫護人力不足或醫院空間的限制，無法將許可床數全部開放，部分醫院占床率更長期偏低、閒置，卻計算入所屬醫療區域之病床資源，影響同區域醫療資源之規劃。

衛福部所屬部分醫院長久以來醫師及護理人員缺額率甚高，連帶影響醫院營運，醫護人員獲得之獎勵金減少，更不易招募人力，形成惡性循環，應確實檢討改進。

按衛福部提供之書面資料，部屬醫院 103 年醫師缺額率，

嘉義醫院：60.0%

胸腔病院：50.0%

新營醫院：42.3%

八里療養院：35.0%

玉里醫院：33.3%

金門醫院：33.3%

澎湖醫院：31.8%

朴子醫院：30.0%

屏東醫院：29.0%

臺東醫院：25.8%

桃園療養院：25.0%

彰化醫院：23.8%

旗山醫院：21.7%

臺中醫院：20.6%

衛福部分析部屬醫院醫師、護理人員招募不易之問題，主要原因有：

1. 城鄉資源差距，交通不便捷，個人進修及子女就學不易。
2. 偏遠離島醫院業務總收入扣除成本後，尚有盈餘者再提撥獎勵金發放，領取之績效獎金與都會區醫院相比落差極大，無法吸引優秀醫事人員至偏遠、離島地區醫院服務。
3. 因為缺乏住院醫師，醫師人力少，需要輪值班時間增加，導致醫事人員身體、心理負荷大。
4. 公務預算之人事補助款逐年減少，薪資及福利調整彈性相對都會區醫院為低，削弱醫事人員服務意願。
5. 醫院房舍及硬體設備老舊，且受行政法令束縛，醫療技術及設備取得緩慢，無法透過資訊系統改善醫事人員行政及業務管理效能。

衛福部對於所屬醫院醫護人力不足問題，主要之處理方法如下：

1. 協調醫學中心支援，並與鄰近部屬醫院形成區域醫療合作，例如：
 - (1) 澎湖醫院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奇美醫院支援。
 - (2) 屏東醫院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援。
 - (3) 嘉義醫院由嘉義基督教醫院支援等。

2. 扶植臺北、桃園、豐原等 3 家部屬醫院成為種子醫院，透過種子醫院協助偏遠地區部屬醫院人才的培育，以補強偏遠地區部屬醫院臨床人才之不足，及維持偏遠地區民眾之就醫品質。

3. 在人事上活絡院長、副院長的升遷管道。

4. 105 年有 77 名公費醫師進行分發作業，其中有 44 名分配至衛福部所屬醫院。

雖然衛福部已作若干調整，但仍有離島醫院等部分問題未獲得解決，以金門為例，全島僅有不到 3 名專業麻醉醫師，如何兼顧門診、急診、開刀？醫療品質如何維護？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請宣讀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衛生福利部

（二）疾病管制署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

（五）國民健康署

（六）社會及家庭署

（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一）作業基金：

1. 醫療藥品基金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

1. 健康照護基金

2. 社會福利基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項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宣讀提案。

臨時提案：

1、

每年菸品健康捐金額高達 300 億元以上，為使健康捐之使用，更為透明並符合法定目的，請衛福部參照「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機制」制定專屬網站，按季公告菸品健康捐分配項目及其預算執行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2、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服務、第 51 條家庭支持服務，皆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服務。然而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放任地方政府以經費不足或人力有限為理由，在夜間與假日減少提供服務，造成需求評估核定時數與實際服務時數有顯著落差，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14 條所定，國定例假日可提供服務及不得拒絕服務。

社家署更於 103 年 7 月 8 日發出社家障字第 1030115848 號函釋，同意地方政府可對於國定假日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收取雙倍的自行負擔金額，造成失能程度極重度的障礙者，每小時自行負擔金額高達 200 元，加劇其經濟負擔，完全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以及憲法增修條文中身心障礙者照顧屬於國家責任的精神。後經身心障礙團體抗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另發社家障字第 1040700089 號函釋，僅取消 7 天不放假之紀念日不再加收費用，其餘 12 天放假之國定假日，仍維持對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加倍收費。

以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為例，對身心障礙者加倍收費之服務項目共有居家照顧服務、個人助理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3 項。而服務提供狀況異常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中，連江縣根本未開辦個人助理、臨短托服務，其餘 11 個縣市則屬於以資源限制需求的狀況，以高額的自費金額，使得有照顧需求的極重度失能者囿於經濟壓力而放棄使用服務。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檢討修訂，通盤掌握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提供情形，並研商取消現行於國定假日向障礙者加倍收取自費金額之規定，以減少失能障礙者及其家庭的不合理負擔。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中秋節（農曆 8 月 15 日）前，將前述檢討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王榮璋

連署人：余宛如 江永昌 林靜儀 吳焜裕

3、

鑒於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山坡地、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保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導致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不易，爰要求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機構設立場地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得在兼顧人員安全下，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之。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江永昌 鄭天財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我們直接進行協商好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衛福部要做文字修正，是不是？

陳署長潤秋：是，我們建議將「網站」改成「網頁」、「按季」改成「每半年」、「公告」改成「公開」。

主席：這是曾委員銘宗等所提的案子，衛福部建議做一點調整，提案委員同意。請問其他委員，有

無異議？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王委員榮璋是主提案人。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由鄭委員天財和其他委員共同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長照機構之設立，有法律的授權，由衛福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之。因為原鄉地區有這種狀況，我願意接受衛福部相關部門的建議，就文字部分做一些修正，建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原民會去研議，要加上原民會。

主席：謝謝雙方的協商，文字上做一些調整。將第 4 行「爰要求」的「要求」兩個字拿掉，改成「建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原民會共同研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第 1 案將「網站」修正為「網頁」、「按季公告」修正為「每半年公開」，並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將倒數第 3 行的「要求」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審查結果：本次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以及特別事項之審核、救濟等事項，除照協商結論通過之外，其餘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位委員及今日出席之官員辛苦了，但是今天的會議特別有意義，果然如主席所料，樓下的會議根本都沒有結果，所以我們在樓上完成衛福部的決算是特別有意義的，這也是主席之所以要請你們上來備詢的原因，決算跟預算一樣重要，今天在各位的努力之下針對衛福部的決算能夠完成審查，恭喜衛福部、辛苦了，謝謝主計長，也謝謝各位委員、議事人員，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我們今天邀請各位出席「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第 1 場公聽會，因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之法案，有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等 5 案。本會分別於 5 月 26 日（星期四）、6 月 27 日（星期一）及 6 月 29 日（星期三）舉行本會期第 27 次、第 36 次及第 37 次會議審查上述法案。雖本會於 6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本會期第 35 次會議已完成民進黨黨團所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之審查，然因該法案沒有將原住民族納入，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涵蓋事項為何？容有不同看法，所以在審查過程中，有委員提議應該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各界之多元意見，以使法案在未來審查時能夠凝聚共識，讓法案順利通過，本席樂意聽見不同的聲音，期待各位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以及有關機關代表發言、發表更多的意見，以求集思廣益，讓不同的看法透過公聽會充分發言，供委員制定法案之參考，以利審查更加周延。

在會議進行前，我謹代表本會對於各位的熱心參與表示由衷的謝意。

有關今日公聽會討論提綱如下：

「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第 1 場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單獨立法？抑或納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一併規範？

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涵蓋哪些事項？其適用期間又應如何規範（即自哪一時期起算迄今，臺灣光復？日據時期？清朝統治？明鄭時期？抑或荷蘭、西班牙統治時期）？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否設置專責獨立機關？此獨立機關應隸屬哪一憲法權力（總統、行政、立法或監察）？倘造成法規衝突或機關職權爭議，又應如何解決（例如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職權有無衝突）？

四、對於原住民權利受損之填補，除回復原有權利及狀態外，究應採「賠償」？抑或「補償」？

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如下：第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次序；如需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我們會予以調整。第二，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及本會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第三，每位學者專家及本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我們會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因為今天各委員會都在開會，所以剛才廖國棟委員有提出希望可以先發言，請容我先讓廖國棟委員發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首先要代表全體的原住民向今天受邀的各位教授表達最高的敬意，雖然有些學者專家路途遙遠，譬如臺東的劉炯錫教授還是親自前來，對這個議題表達一些看法，我要謝謝各位。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稍後他們也會陸陸續續到現場來。

其次，我要特別向各位教授請求，因為原先執政黨所提的促轉條例並未涵蓋原住民相關的部分，雖然蔡英文總統很早就說要在總統府底下成立真相和解委員會，但是當立法進度開始時，在轉型正義真正要面對的議題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原住民這一塊同時被提出來，所以我們幾位原住民的委員，也即時把我們認為應該要處理的原住民族相關的部分，提出好幾個相對的條文，包括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本席、陳瑩委員及鄭天財委員等相關提案。因為大家各自有各自的角度在看待轉型正義這件事情，所以各位看到我們的提案標題都是非常長的，甚至有不同型態的提案方式。

再者，剛才討論的提綱也都唸過了，今天我們真正要關心的是，在我們第一次的審查會之後，大家的意見也非常分歧，分歧的部分包括第一，到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要單獨立法，還是要涵括在整個促轉條例、促進轉型正義的大法裡面呢？當時我們有很多的爭論，各有立場跟說法，希望各位教授能給我們另外一種看法，告訴我們什麼才是真正的公平、正義，不要喊著轉型正義，卻是一個不正義的結果。第二，五個提案裡面總共有五個時期的說法，譬如有的人希望從臺灣有紀錄以來，可能是在西班牙，可能是在荷蘭的時候，開始有正式紀錄以來，都算要面對轉型正義的時期。或者我們只針對某個時段來進行討論，時段到底要怎麼樣訂定才是公平、正義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第三，我個人的提案雖然涵蓋了所有過去的歷史段落，但是我們真正要提的其實是近期，大概從日本時代到中華民國到臺灣這一段時間，原住民土地的流失是我們真正關心的核心議題，而且因為從日據時期到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灣，可以說原住民的土地流失是非常清楚的，而且完全依據行政命令，在日本時代是一個行政命令，到了中華民國來臺灣接收時，也直接承接了日本時代的命令，把所有原住民的土地，從「官有林野」變成「國有林地」，這是我們很清楚看到，而且這個應該是最能夠面對的議題。第四，還有一個項目是到底要在總統府下設所謂的真相和解或是歷史轉型正義，還是在行政院成立促轉會，甚至在監察院成立，或是單單在立法院通過法律，然後分別由各部會依據法令來進行？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議題。議題相當廣泛，每個人發言 10 分鐘，我知道時間一定不夠，所以我盡量簡短說明我們的請求及想法，拜託大家本於身為學者的高度，你們可以談到非常廣的廣度跟深度，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

最後，我要再次強調一句話，國家應該要非常謙卑的面對原住民過去所遭受不公不義的歷史，我這裡講的國家當然是講政府，我們立法院一定會基於這樣的原則，希望能把原住民轉型正義這個部分的立法工作做得盡善盡美。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按照簽到的順序邀請專家學者發言。

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清一教授發言。

洪清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主張如下：第一，單獨立法。第二，涵蓋事項應包括部落主權、土地權、森林權、魚獲權、傳統領域權、自治權、自然權以及教育權、語言權和文化權（當然包括物質文化跟非物質文化）；另外一個是傳播媒體權。第三，適用時間應為既溯既往。第四，應設立專責獨立機關，除回復原有權利及狀態外，應究責賠償與補償。

有關第一個討論提綱，我是主張「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單獨立法，主要的立論是，第一，原住民族主權以及第一民族論，主權是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對公民以及臣民進行統治的最高權利，它是永恆的、非授予的、不可轉讓的、不受法律拘束的權利。主權的主要特徵在於不經上級、同級或下級的同意。更重要的是現代國際法原則上已經承認原住民族的主權，占領的標的必須是無主領土，一個原住民族或有社會及政治組織的人民所居住的土地，並不屬於無主的性質。根據原住民族的主權或是第一民族論也有各種不同法律的依據，首先是國際法的部分，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另外在國內法方面，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有規範。第二個很重要的立論基礎就是文化的差異，這就譬如廖委員是阿美族，我是撒奇萊雅族，每一個民族的文化都不太一樣，所產生的理念、價值跟需求都不太一樣，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根據文化差異來訂定這一類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第三個很重要的「多元文化主義」，多元文化主義非常強調文化的多樣性及差異性；肯認少數民族歷史文化、文化差異；破除相同性，倡導差異性、多元文化、族群差異；更重要的是強調人道主義、人權、平等之公民權，這是第三個立論的基礎。第四個更重要的立論基礎是主題性，或是我們所說的文化的主体性，還有公共性。現在不要以大公共性來涵蓋原住民族的公共性，因為原住民族是小的公共性，所以更應該注重、更聚焦在原住民族的公共性。

關於第二個討論的議題，後學主張「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涵蓋面，就是剛才提到的 6 種權利。在我的書面資料第 7 頁裡，也談到美國、加拿大等五個國家對於少數民族的轉型正義，他們不僅僅有立法，而且在主要的屬性這一方面也保障了滿多的主權，但是都是以有限主權的方式保障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至於適用期間，後學清一主張溯及既往。

第三個討論提綱是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否設置獨立超然的機關。如同文獻所提，轉型正義包含需要真相、追求正義及渴望和解等三個面向；所以，轉型正義的意義涵蓋很多層面，包括憲法、司法、歷史、補償及行政等多種面向；更重要的是轉型正義希望確保過去的惡行不再發生，故應設置專責獨立的機關處理之。

第四個討論提綱是對於原住民權利受損之填補，除回復原有權利及狀態外，究應採「賠償」抑或「補償」？後學清一對此建議採取三合一的模式，亦即賠償、補償及矯正都應該包括在內，這是為何？首先，以動機論的觀點而言，轉型正義涉及特定時空脈絡中的社會轉型問題，所謂「社會轉型」，係指社會成員冀盼在超越過去、展開新局的前提下，要求國家對於特定政權在過去的統治期間犯下的重大人權傷害罪行，進行相應的矯正和補償的過程；它基本是一個過程。剛才廖委員有提到要在某一個時段切割，就學理的觀點而言，這是一個過程。另外還有一

點也很重要，如果就動機論而言，這可能是故意，可以依民法規定提供賠償。其次，根據轉型正義國際中心的定義，轉型正義是一個過程，它是指為回應系統化與廣泛的違反人權作為時，所採取的一切方式、手段制度及機制。其中的「系統化」是指原住民族因社會結構的不正義，早在 400 年前迄今遭受到各種不同的傷害或是更難挽回的社會正義；「所採取的一切方式」則包含人道、金錢或其他方式的補償等等；「手段制度」係指設立獨立機關等等；這些程序和機制可以是法性質的，也可以是非司法性質的，其中包括比較嚴重的就是起訴，還有像真相調查、機構改革和人事淨化。至於討論提綱第四點的「究應採賠償抑或補償」，後學清一主張採取矯正、補償和賠償的三合一方式進行。

總而言之，後學清一的主張如下：第一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單獨立法；第二個，設置的獨立機關一定要超然獨立，或許在總統府下設立特別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如同現在的中研院直接隸屬於總統府，如此一來，這個機關便不受其他中央機關的牽制、宰制，免得後續產生程序或事務的糾葛；第三個，調查真相當然很重要，而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除彌補、矯正、賠償之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從此以後大家都是一家人，都是你儂我儂、族群共融，都在同一條船上、族群融合，這就是人事淨化、人心淨化的境界。以上是後學清一提供的淺見，請指正，謝謝。

主席：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劉性仁教授發言。

劉性仁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榮幸能有機會參加公聽會，首先，我說到結論，忽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參與的促轉條例是一個有瑕疵、不完整、有缺陷且不周延的立法。促轉條例的初衷是好的，可是因為獨獨落了原住民族的部分，所以它存在如下問題：第一個，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在這個發展過程同樣重要；第二個，原住民族的參與有合法和正當性的基礎，也彰顯文化多元主義和臺灣民主的價值；第三個，缺乏原民史觀的促轉條例基本是採取漢人史觀，而忽略少數民族看法的；第四個，最重要的是即使在總統府下設真相調查會，最後仍然必須回到行政院架構，如此等於繞一圈最後還是回到原點，這個問題非常重大。

如何在正義、平衡與和解中求取平等，是值得未來我們在整個立法過程中要思考的，除了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和相關的規範之外，中國大陸也有特別的民族自治區設置，他們的想法不管是好的或是不好的，我們都可以參納；中國大陸有 56 個民族，其中 55 個為少數民族，他們對於民族之間的歧視、文化的保護等等，有些也值得我們參考。

本人以為原住民不應該在這次的促轉條例中缺席，成為配角，因為他們在臺灣的人口結構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至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涵蓋哪些事項？其適用期間又應從何時起算？這都是未來可以討論的。關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否要設立一個獨立機構一事，如果設立一個獨立機構，未來這個機構和促轉會，還有各個行政、立法機構之間的權力分立關係也要思考。還有涉及原住民族核心問題的事項也要處理，譬如原住民權利受損的填補到底要如何回復、如何補償等等，未來這個處理也是非常棘手的問題。其實原住民面臨的問題和促轉條例內國民黨面臨的問題有些是一樣的，諸如真相調查、證據調查，以及如何回復、如何補償、如何賠償等等，此二者在這個過程面臨同樣的問題；因此既然促轉條例已納入政黨，原住民族是不

是應該同樣納入促轉條例的規範？如此才能真正保障原住民族，畢竟原住民族在臺灣是非常重要的。再者，剛剛洪老師也提到，這個衍生出的相關權利也應該處理，包括原住民族的姓氏、土地等等，這些都應該一併規範。

如今各個委員、團體已經對此提出不同版本，而這些版本需要時間進行折衷、充分討論，也需要開放環境進行溝通；如果今天就貿然輕率讓促轉條例缺乏原住民的部分，這在未來會是很大的漏洞，要花更多心力彌補，在整個立法過程可能也會造成成本的浪費。況且促轉條例還存在一些問題，比如權力分立、空白授權等等。總之，原住民是臺灣的主角，應該不是配角，這不應該在促轉條例簡簡單單、空空泛泛地規範，而應該真正具體實質落實有關原住民族的重要規定。此外，原來的促轉條例強調開放性，並不是針對特定政黨，可是現在呈現的促轉條例版本卻很明顯針對某些政黨，這正好落入外界批評的窠臼，所以這應該納入原住民族。促轉條例應該是完整的、圓滿的、周延的且爭議最小的，不要因為人、事、時、地、物的因素而排除原住民的參與；如果這個促轉條例只是個案性的、特定性的、政治性的，這樣的促轉條例是無法令臺灣所有人士信服，也無法讓我們在國際或兩岸的論述上說臺灣真正走向轉型正義，我們透過真相、正義、和解的過程找尋真正的平等，以彰顯臺灣的民主。簡言之，政治與社會的轉型一旦跳脫民主，這樣的轉型就不夠周延圓滿，因為民主的首要步驟是參與，所以促轉條例不只要考量到原住民族，更應該思考是否還有其他的漏列部分，畢其功於一役，將所有的相關規定都規範在這個促轉條例；如果我們只是倉忙、草率立法，以致遺漏這麼重要的部分，未來真要花非常大的功夫彌補這樣大的遺憾和缺漏。

另外，在立法技術方面，促轉條例訂有一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們希望未來原住民的參與能盡量明確化，減少空白授權或在組織上、規範上違反權力分立、法律保留的相關事項；也希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能真正落實納入促轉條例。大家不要急、不要慌，我們還有充分討論溝通的時間，凡事太過急速的話，未來這可能會有更多的缺漏，導致社會很大的爭議；更重要者，如果促轉條例沒有納入原住民族，當原住民族走上街頭時，這對於社會成本、社會安定和臺灣的團結都是相當不利的；因此期待各位委員能在立法過程多多思考，考量其他國家如何處理、規範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一個完整、周延、可長可久的轉型正義，才不致落入外界批評的促轉條例是專門針對特定政黨的政治清算；畢竟轉型正義不只是政治性，應該涵蓋各個面向；如果能納入原住民族的部分是非常好的，因為原住民在臺灣社會確實長期被漢人史觀所忽略；希望未來立委諸公、學者專家能在這個立法過程，特別在價值性的思考上，更加彰顯臺灣的民主；可惜的是臺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在臺灣非你即我這樣二元對立的思維之下，可能會在這次促轉條例活生生被犧牲，這實在是非常大的遺憾！如果促轉條例本身是好的，希望其好還要更好，保障更加完整、規範更加嚴謹、更加周全，不要缺漏這麼重要的部分，到時再要補救，對於社會的傷害卻已造成。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戴寶村教授發言。

戴寶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人前天晚上才回國，臨時接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邀請，一

時無法準備充分的資料，所以只能基於臺灣史研究的教學和對於臺灣社會的關心，就討論提綱提出初步看法，以供大家參考。

在談到臺灣歷史和原住民的問題時，我常常以下列的基本概念說明：第一個，「原住」的概念，原住民是原來住在臺灣的人民；第二個，「多元」的概念，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原住民更充分彰顯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第三個，「溯源」的概念，關於臺灣人的構成和臺灣的文化，至今我們還是有相當程度將原住民排除在主流文化之外，並未將原住民及其文化也當作臺灣文化的源頭。在這樣的觀念之下，針對討論提綱，個人提出以下看法。

第一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單獨立法，抑或納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一併規範？因為我本身並沒有法學的專業常識，所以站在比較容納性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誠如剛剛有教授提到，我們也許不需要那麼侷促，雖然單獨立法有其特殊性，可是特殊性在某種程度也會有排他性；我一直很希望我們能建立一個「我們的原住民」這樣的概念，而不是在臺灣只要一談到原住民，就是特殊化、排他性，成為 the others；如此處理老半天，我們還是只單獨處理原住民的部分，而非將之置於整體臺灣的角度對待。我是持比較包容的想法，希望將原住民轉型正義納入目前暫定的促轉條例；但是民進黨的版本確實針對原住民提到太少，似乎只在第八條有針對原住民，反而時力的版本還談到比較多，甚至對於原住民的定義也比較清楚；如果各位沒有詳閱，像洪教授說他是撒奇萊雅族的，就會有人在想他究竟是哪一族的？我是站在這樣的觀念思考，這也是現實性的考慮；大家瞭解現在政府部門總是希望簡化，如果透過這次公聽會討論這樣的議題，藉此成立一個比較專屬的單位，就不會設立一大堆的單位；因為民眾有時不解為何政府會有這個會、那個會，一大堆的單位，而且他們同樣無法得知政府到底在辦理何事。以上是本人就第一個討論提綱提出比較包容性、整合性的看法。

第二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涵蓋哪些事項？其適用期間又應如何規範？我認為這應該有比較大的歷史視野，其範圍可以包括經濟權、生態環境權及生業權，還有社會權，譬如現在的憲改讓原住民已經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此外，文化權包含有形文化和無形文化，這也都要涵蓋在內。至於適用期間，以促轉條例而言，可能是 1945 年，甚至是 1949 年之後；但是這樣的條例無法涵蓋臺灣的原住民部落社會和外來的國家機制，亦即從荷蘭、西班牙殖民至清帝國，到日本殖民時代，再到中華民國政府時期，這些都無法涵蓋。舉例言之，我們一直在談經濟領域的問題，其實這是歷史的累積，自清代的「番地」直到日本時代的「蕃地」，再到戰後的「山地保留地」；類此種種的社會問題，如果我們只關注在 1945 年或 1949 年，大家很自然不會理解整體。再者，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平埔族的族群戶政如何藉此機會處理，還有文化權、教育權，甚至是文化尊嚴等等；現今有許多原住民族提出不只要回復他們的傳統姓名，還要包括地名權，我也很關心轉型正義中的地名問題，因為原住民族為自己的家鄉、傳統領域命名是其天賦人權，為何從日本時代到戰後都要剝奪這個權利？因為這個範圍比較廣泛，所以適用期間應該上溯，當然這要上溯有其困難，如果我們站在比較法的觀點，這可能要在日本統治時代才会有比較明確的法條條文和證據，所以我們或許不是直接、具體切在哪一個時間點；然而適用期間沒有上溯的話，這又違背我一開始說到的「原住」、「多元」和「溯源」的概念。以

上是本人對於第二個討論提綱的看法。

第三點，是不是要設立專責機構？我覺得要有一個單獨的機構，而且隸屬總統府。蔡英文總統在政見中提出，在 8 月 1 日要對原住民作宣示性的道歉，或是站在國家領導者的地位，對臺灣原住民過去在經濟、社會、文化遭受到不公不義對待有所表達。我們的總統是直選的，雖然到底我國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仍爭議不斷，但很清楚地，蔡英文總統是全民所選的總統，就是代表國家的象徵性人物。就像當年李登輝總統代表政府向二二八事件道歉，兩者具有同樣的意義，因此我覺得應該放在總統的位階。至於可能會有法規的衝突和職權正義，我想在逐漸民主化的過程中，民主法治的制度應該會逐漸建立協商的機制，這並不是我的專業，在座有非常多法界專家，應該會有一些觀點。

對於原住民的權利受損回復及狀態應該是賠償或補償？這牽涉到法律的名詞，我某種程度是站在比較整合性的角度，可能可以涵蓋到洪教授所提的恢復、補償或是賠償。講到賠償，過去二二八事件基金會開始是用「補償」，補償完了之後才把條文修改成「賠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是用「補償」，因為有時需要非法定的證據來補足他們在白色恐怖所受到的冤屈，所以才會用「補償」。我認為應該把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往上做，在比較早期的階段，有時不容易提出非常具有法律性的證據條文，可能用比較有包容性的，有些是回復的，如果是非常近代的，可能用法的規範的時候，也許就用「賠償」來處理。

我們歷史學者總是用比較長遠的、縱深的觀念，有時在表達上會覺得我好像沒有立場，都是把其他的綜合起來。但我是希望不同的政黨、學者專家和族群代表透過這個機會，在民主化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可以畢其功於一役來處理長期以來一直無法處理的問題。根據洪教授所整理的時間階段，可提供大家參考，像加拿大是一個新的國家，但他們把時間回溯到 1763 年，其實臺灣的原住民問題和國家機制問題跟紐、澳、美、加非常相似。1763 年跟清帝國和原住民的關係很接近，1790 年代就是原住民被納入番屯，紐西蘭在 1835 年、美國在 1887 年，剛好就是臺灣在 19 世紀原漢接觸最頻繁，也是血淚斑斑的階段性。如果我們把有些條文和歷史放在世界的脈絡，我想我們這些觀點都可能有些更高的層次來思考整個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問題。以上粗淺的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各位專家學者今天能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作最專業的報告。

轉型正義如果沒有原住民族就是不正義，蔡英文總統在去（104）年 8 月 1 日特別就原住民族政策提到，唯有正視歷史傷痛才能帶來真正的和解與轉型正義。本席之所以會提到這部分，主要是因為有些立委認為原住民族是歷史正義，不是轉型正義，因此我要讓大家知道，蔡總統就認為原住民是轉型正義。另外，105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一項報告指出，要在總統府之下設置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處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他們也提到「轉型正義」，雖然是用「真相與和解」，但難道原住民族的真相還不夠清楚嗎？歷史紀錄斑斑可考。

今天（7 月 6 日）行政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報告已經改口，說要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但是它是用設置要點，這沒有法律的依據，只是諮詢。我們是否可以立法讓總統府的轉型正義委員會有法律的基礎，能夠更有力量，當然也要看憲法是否有違憲的問題。因為我們把實質的行政權交給總統，總統府是不是也有違憲的問題？這必須作考量。所以到底要放在哪裡？

今天跟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有關的包括 5 個版本，其中 4 個是類似民進黨版本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屬於框架式的立法。本席提出來的是實質的、為了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而制定可操作、可馬上執行的一個專法。本席所以會提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主要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要設置土地調查委員會，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寫得清清楚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法有明定。

本席所提的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是放在監察院，由監察院設置土調會，所以要放在監察院，第一個理由是監察院是準司法機關，農委會、國產署等土地管理機關到監察院是接受調查，所以監察院之下成立的土地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調查結果比較公正且有公信力。土地調查委員會如果放在行政院，那一定有林務局代表、國產署代表、國防部代表及其他相關部會代表，最起碼有 5 個以上，那麼土調會委員就有 5 個以上的土地管理機關代表，其所作調查一定會受到嚴重影響。土調會設在監察院還有其他理由，前任監察委員黃煌雄就曾經針對不當黨產作過調查，也完成了調查，大家都沒有說違憲。

關於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的办理流程，本席簡單報告一下，土調會可以自行調查，也可以接受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申請來調查。調查之後要製作調查報告書來公告，公告期間，土地管理機關可以提出異議，經土地調查委員會再審議，審議後就公告，該賠償的就賠償。原住民族的土地很清楚，從日令 26 號令一直到臺灣省政府時代，這些土地為什麼會變成國有、為什麼會變成公營事業機構，必須由土地管理機關或機構來證明。他們可以證明是用買的、徵收的或依正當程序取得的，那就不會成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如果無法證明，就視為未經正當程序，就應該返還給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的部落。

土調會完成調查，也完成調查報告書之後，要移送給行政院。行政院不再作審查，直接交給原民會辦理登記或是回復或是賠償等相關工作。行政院和原民會的報告一直強調，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簡稱土海法）就可以了，事實上土海法是依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土地調查的條例是依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法律的依據不同。現在行政院的土海法草案便宜行事，要把它併入土海法，而且在第十一條規定要用辦法，要用法規命令的位階，這樣的位階太低，而且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要以法律來訂定土調會和調查相關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總之，今天的 5 個法案中，4 個是框架式立法，類似民進黨團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通過的促轉條例。本席希望原住民族的促轉條例 4 個框架立法能審查成為一個法，至於本席所提的則類似民進黨團在內政委員會提出的不當黨產條例，該案在內政委員會已審查通過，送出委員會

。這兩個可以併行不悖。

本席在此向所有的專家學者及本院委員作個報告，首先感謝林召集委員為洲能很快地安排會議，拜託下周的段召集委員宜康也能趕快安排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教授發言。

黃居正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就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議題提出個人幾點看法，主要是針對坊間對於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觀點的疑義提出澄清。這個澄清是建構在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特別是立法制度的必要性、合法正當性及現實性這三個要點。透過這些要點說明，可以確立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絕不是要刻意拿來阻擋一般的促進轉型正義，它們是併行併存、共益共榮的推動政策，我們並沒有要刻意批評或阻擋現有的轉型正義立法制度。

我先就推動轉型正義的幾個疑義加以釐清，第一點，長期以來我們一直被鼓吹說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二者是不一樣的，其實不管是民進黨的版本或其他版本，對轉型正義的定義都是一樣的。也就是以現在的正義觀來扭轉過去的時空，藉此重新評價該時空中所確立的價值與秩序，在這樣的過程中來糾正過去之惡。這是一種總體成本考量，所糾正的時間長度和對象、要呈現的效果，都是總體性的成本考量。沒有理由因糾正的時間長短或對象的差異，就區隔為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在學理上、在比較制度上都沒有發現這樣的區分。

有人說，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成本太高，過於複雜，耗時太久，沒有效益，所以被歸類為歷史正義。這種說法並不正確，因為轉型正義的成本涵蓋了情感上、政治上、財政上的成本，不會因為某一單一成本就認為這個轉型正義的成本太高。轉型正義的成本本來就高，因為要調查、揭露、回復特定權利、剝奪既得權利，一定會引發很大的反抗。所以轉型正義的成本是不能量化的，那要如何進行比較呢？不能說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成本高，所以就認為它屬於歷史正義。

從轉型正義的類型來說，各國比較制度並沒有說一定要在威權時期或去納粹化、去白色恐怖才叫轉型正義，各國本來就是按照本身歷史時空的需求去調整轉型正義的型態。

在今天原民會提供的說明中，我們可以看到 2000 年的憲法和 2005 年的基本法都是轉型正義的立法。我們要提醒大家，在這個立法特別是基本法裡面，對「回復傳統土地與海域權利」就沒有劃定時間限制。那我們怎麼可以說一定要限制在 1945 年到 1991 年之間呢？轉型正義的範圍本來就可以涵蓋時力版本的 1624 年以後或是其他版本的一些抽象的時間線。從轉型正義的必要性來說，可以解決剛才提到的種種疑義，美國國會在 1993 年通過道歉決議文，把時間溯及到 100 年之前，說明了轉型正義在時間上是沒有特定限制的。

第二點，關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合法正當性，我相信不是因為「中華民國」是從 1945 年才開始占領臺灣，在這之前跟原住民族相關的議題，中華民國不想加以處理。即便是用這個邏輯，中華民國現在是 ICCPR 內國法化的國家，宣稱自己是人權立國的國家。中華民國已經內國法化 ICCPR，承認其具習慣國際法之效力願受拘束。2007 年的原住民權利宣言明白揭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包括必須回復原住民族之傳統權利與自然資源，這種轉型正義的內容是 ICCPR 的補充解釋。目前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國際裁判系統裡面，已經確認了其地位。我們

既然是 ICCPR 內國法化的國家，當然要遵守這樣的解釋原則，就算你不願意去承擔 1945 年以前不法行為的責任，但以現在占領者的角色，也應該要去執行這樣一個國際強行法及其解釋原則，因此，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立法是有其合法正當性的，不管是從內國法或是國際法的角度都是如此。

第三點就是現實性的問題，院版及原民會的解釋都提到，推動基本法就可以充分實現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但基本法推動到今天已經歷經 10 年以上，基本法原本要求 3 年以內完成法令增修、廢止或是做其他政策上的調整，而基本法所揭示的內容，包括傳統領域土地海域的回復、自治組織之籌建、自然資源之共管與事前告知同意權、文化表現與傳統知識之回溯性保護，以上這些有哪一部分在基本法施行過程中有被正式施行或是實現的？事實上，基本法是沒有辦法實現的，但不代表基本法不是轉型正義，而是基本法本身是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所有的行政部門都是基本法的主管機關，但是多元文化主義是新引進的，加上行政部門到目前為止還未有一個更強力的機制，透過時間的扭轉，被要求來認識這樣一個轉型正義的內容，所以就沒有辦法去施行這些東西。

司法解釋也是一樣的狀況，甚至大法官解釋仍然採取強制同化主義的原則，所以如果今天沒有一個高強度的立法全面性調整原住民與市民社會之間的關係，則基本法本身是沒有辦法實現這樣一個轉型正義的效果，也因為如此，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轉型正義的特別立法來提供一個全面性的價值重建及權利回復，而這是一個權利回復的實體規則，而不只是單純的一項框架立法，即這應該是涵蓋實體規則，包括權利回復、時間重建，同時在權利回復的狀況之下，進行補償、賠償只是一個手段而已，但透過這些手段可以改善目前片段式的、有限時間的補貼政策，藉此來調整市民社會對原住民的看法，以重建一個多元、共榮的新共和體。謝謝。

主席：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劉炯錫教授發言。

劉炯錫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先呼應一下洪教授方才談的主權概念，對於主權概念，阿扁曾提出一個響亮的名詞，即「國與國」關係，而轉型正義似乎不太涉及到主權的概念，所以是否單獨立法，然後用總統的高度來處理呢？

再來是這件事情急不急、優不優先？方才戴教授有提到源頭的問題，即我們是否尊重這個地方的人民及這塊土地呢？本人在此呼籲，對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應該比其他部分更應優先來處理才是，然臺灣的國際情況並不是很理想，若臺灣能成為世界的好公民，相信就可以得到國際的肯定。

有一些觀念我想要釐清一下，我待在臺東二十幾年了，跟高正治醫師也常常互動，而他常常提到了他的痛，就是來到臺北感到很不適應，因為臺北的觀點太強烈了，明明沒有「排灣族」，但有人發明了「排灣族」的說法，然後一直用「排灣族」招住他們、虛化他們，明明他們是卡拉達蘭部落國，即是一個部落國家的社會、是一個生命共同體的社會、是一個沒有階級的社會，結果被一些人類學家或是其他的學者說成是封建社會，裡面有貴族、大頭目等階級，同時扭曲再扭曲，然後又說原住民是母系社會或是父系社會，真的是這樣子嗎？就是因為如此，我們就沒有辦法看到所謂的「部落國」，之所以用「國」這樣的概念是要呼應洪教授所提的主權

問題，因為涉及土地、人民、主權，即這是有一個治理體系的地方，結果被你們這樣毀掉了，加上日本人給了一個阿美族或是卑南族等名稱，然後部落就不見了。

講到原住民的痛，其實很多老人家變成要去學習自己是排灣族，因為電視媒體一直在教他們，說他們是排灣族，而且應該如何如何，但部落應有一些特性是跟其他部落不同的，本人是學自然生態的，當我到部落看到了這樣的情景後，一直在想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大家應常常看到什麼「部落戰爭」或是「部落客」，這種「部落」是否有強調主權問題呢？事實上，這種部落頂多是一個 **village**，跟一般的村落一樣，所以我特別發明了一個字，叫做「部落國」。

事實上，有的部落國可能有幾十個家戶形成的，有的則是好幾個部落形成一個生命共同體，大家互相支援，總之，每個地方的情況都不一樣，所以應按照當地的文化，讓他們自行去處理。

若用部落國來看臺灣的話，戴教授說歷史學者從 1624 年開始來看，但 1624 年後像達悟萬部落已經不存在了，它有辦法轉型正義嗎？問題是他們的人民、土地、文化、語言在哪裡？但是有很多的部落可能是在 19 世紀變成這樣，所以像平埔族可能還來得及被歸類成原住民部落。據了解，日本人 1895 年來了之後，統計出將近 800 個部落國，就臺東來說，每個部落國都還存在，只是有人放棄了，針對已經要滅亡的部落，中華民國政府是用什麼態度來面對，是讓其滅掉嗎？還是趕快給其資源，趕快把他們從加護病房請出來，讓他們可以慢慢被療癒嗎？而這涉及方才提的補償、賠償、回復、重建，即語言、文化是否讓其 **recovery**，讓其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上能夠繼續活下去，除了過去的 1,000 年外，他們是否還有下一個 1,000 年呢？

事實上，在我們臺東大學周邊大概有十幾個部落國，那是荷蘭時代以前就有的歷史，據我的統計，他們可能都已經超過千年了，而他們還有沒有下一個千年呢？然後我們是不是站在這樣的基礎上來看待這件事情呢？歐亞大陸很多小而美的部落國都被抹滅掉了，但是臺灣還是有一些部落國，但是情況很危險，本人認為，這些部落就生態環境來說，他們算是一個典範，即人跟人的關係、人跟大自然的關係上，是我們的典範，是我們環境教育重要的資源，但是過去野生動物保育法卻把他們當作類似打獵、濫獵的情況，讓我覺得很不捨。

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基本上希望能夠回歸到他們的土地、語言、文化、人民，在土地的部分，我從 2001 年推動部落地圖的建立，有一部分我一直很難跟原民會溝通，因為他們一直講那是保留地，但我說那是傳統領域，其實保留地是殖民者套上的一個用語，光為了這個事情我們就吵了好幾年。總之，到目前為止就是離離落落，原民會從民進黨到國民黨執政，都沒有負起責任，本來這 800 個部落國很快就可以建立起來，卻沒有足夠的資源去做，我認為兩個政府的原民會都要負責，其實這不是件難事，像臺東的部分大部分都做了，其實有資源的話會做得更快，而且更為完整。

再來是人民的部分，人民都已經對部落沒有信心了，是不是可以用政府的力量去協助他們，把人民找回來，然後我們現在又有所謂的部落公法人，所以可以趕快協助他們成立部落公法人，而部落公法人是否可以跟轉型正義合併處理呢？如果這些可以做到的話，臺灣就可以當世界

的模範了，就我所知，有的國家在這方面做得不錯，而臺灣是有機會的，畢竟我們在基礎建設等各方面都做得很好，加上我們參加了 ICCA 組織，雖然跟菲律賓比起來，在原住民這一塊仍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但是我們的基礎建設做得很好，所以若真的去推動，速度可能會比他們快得多，這是我們臺灣的優勢。

還有去殖民的部分，方才提到土地、人民、文化、語言等資料要趕快建立，可是若依原民會的進度，可能再做 100 年也還沒做完，但若以總統府、中研院的精神來做，速度就會很快，換言之，土地、人民、文化等部分趕快建立起應有的資料，讓原住民趕快進行未來的發展，然後他們也能有一個基礎的資料可以做為依據。

最後，除了去殖民，還有很多相關的議題，包括人才的培養，比方說原住民要自治，則人才在哪裡？所以教育的問題也要考慮進去，事實上，很多國家都有部落學院、部落學校，則臺灣是否也應大力推動呢？以目前推動部落學校的方式來看，其實有跟沒有一樣，所以應該以總統府的高度來做，趕快來搶救臺灣的每個部落國。謝謝。

主席：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林益仁教授發言。

林益仁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跟大家分享過去我所認識到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及文化等相關訊息，我知道大家很關心轉型正義、歷史正義等相關的議題，但因為我是一個生態學家，所以今天我是以一個生態人文的角度來跟大家討論有關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議題。

就生態學而言，其原文是從希臘文來的，這個希臘文叫 $ο\iota\kappa ο\gamma$ ，就是家的意思，而我們今天可以從一個比較小的角度來看，可能指的是一個家戶，但如果把整個族群看成是一個家，那就是一個比較大的家，或者是我們把臺灣看成是一個家，那也是一個比較大的家，這是一個比較從生態的角度來看待，就我的理解，今天在此想要處理的是有關於轉型正義背後的不公義還有惡行，如果從一個生態學的角度來看，基本上這就是一個家暴的問題，如果大家認為身為人，彼此之間是有關聯的，那就用一個比較大的視野來看，住在臺灣的有不同的族群，或者是這些不同族群跟土地的關係，其實這些都有密切的關聯性，其實我們是一個共同體，可是為何在這塊土地上發生這些不正義的事情還有暴行呢？我是從生態的角度來看事情，其實生態學家關心的是，在什麼樣的情況底下，這樣一個家的系統可以做到和諧，而過去所做的這些事情，如何可以有一個方式來處理，當然在非人的動物世界裡，大概不會有這種問題，因為就是適用叢林法則、就是弱肉強食，但是做為人，情況就不一樣了，所以今天在此討論轉型的問題，是要從人性的角度來看這樣一個轉型正義背後的不正義還有惡行的問題。

我過去工作時其實有很多時間是待在泰雅族的領域裡面，在座的高金素梅委員是泰雅族的族人，而我從原住民的文化中得到很深刻的體會，特別是他們的概念中有一個字是 sbalay，這個 balay 就是賽德克巴萊的巴萊，巴萊的意思就是真正的，泰雅族人把 sbalay 翻譯成是和解，但是我一直在想，這個和解的意思為何是從真相開始，原來當泰雅族在做和解的動作時，是必須建立在一個真相追求的基礎上，然後從這裡開始有究責、有賠償，然後才有和解，最後才有團結，我花了一些時間看了一些立法院提出的這些版本，很多其實關注的問題是因為過去的不正義及惡行，而要求賠償、要求究責等等，但我今天的發言比較著重在有可能和解嗎？在準備的過

程中，我也查考了一些相關的文獻，其實在歷史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像這些不正義、邪惡、暴力的行為，其實是非常的多，比方說種族的屠殺、抹煞、歧視多元文化語言或是不當搶奪土地、財產、危害生命、違背人權、白色恐怖等問題，其實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都有這樣一個問題，為何最近幾十年在國際上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團體，他們開始在關心這樣的議題，而且他們認真的思考，如何去導正過去的這些不義及惡行，所以我們今天在此做的事情，絕對不單單只是一個競選的承諾的落實或是一個元首的政治承諾而已，它應該具有一個比較全球性且普遍性的關懷，其實這是有一定的高度，所以我要呼籲前面專家學者說的，這是一件如此事關重要的事情，所以是否應廣納後更多的意見來進行討論呢？

其次，轉型正義看似在處理國家內部或社會整體發展問題，但我認為更根本的應該是人性議題！我們之所以關心這議題，是因為我們是人，這也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重要課題。我剛剛講過，以前研究過老鼠、山羌，後來在山上碰到原住民，於是轉變了整個想法，認真思考原住民對家的概念。在非人的動物中，這屬於叢林法則，但我們是人，所以我們在這裡討論正義議題，討論該怎麼處理那些邪惡的、不好的惡行。一個國家如果可以真正且認真地反省不義與惡行，透過今天這樣的機制，大家集體思考問題，達成社會共識，找到導正行動，如此，應該不單有助於社會中不同背景個體的人和諧相處，也可以是一種行動，是我們與國際對話的契機，這是剛才劉炯錫教授所提到的。我認為這是我們站在人性價值與尊嚴，於現在的臺灣所要處理的問題，是困難的，是非常不容易的。在瞭解原住民傳統領域的過程中，我發現非常複雜，因為當中涉及不同學科，而更重要的是發掘原住民耆老的知識。從歷史角度來看，當中涉及很多議題，包括真相調查、總統承諾道歉及歸還、賠償、補償、回復乃至和解等問題，這些都需要時間與資源的投入。針對今天大家所關切的問題，我比較傾向設立專責機構，讓該機構認真地、長時間地處理這些複雜問題。

為何原住民轉型正義與其他轉型正義不一樣？何處不一樣？其實國際上所發生的事情，也發生在臺灣不同原住民族身上，尤其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所承受的苦遠超過臺灣其他主流社群，更是超過四、五百年的歷史遭遇，是臺灣目前的族群當中最為深沈、最需要被瞭解且最需要社會共同面對的議題，這是他們對正義的渴求。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把眼光導正，放在這些最弱勢、最邊緣、最陌生的人所面對的相關議題上？我覺得原住民議題是整體臺灣社會的議題，不應該與處理短時間的轉型正義切割。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才能看到臺灣整體歷史，就因為是臺灣原住民族，才能看到殖民政權在臺灣所做的一切。

礙於時間關係，我就講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原本想等所有專家學者發言後，本席再就這段時間的觀察與各位分享。不過林益仁教授的一席話，讓泰雅族的我心有所感，故而必須接續在林教授之後發言。

謝謝今天在場很多專家學者願意走進部落跟我們分享、面對面，跟我們生活在一起。我何其希望臺灣的政治人物，尤其是所謂大官們有機會的話，能學習這些專家學者到部落去，這樣你

們就會看到我們的痛，就會覺得原住民的生活文化是值得尊敬的，更是臺灣最棒的資產！很遺憾的，在立法院五屆時間裡，平心而論，不管哪個政黨，朝野協商時不管是官員或立法委員的回答，都讓我覺得非常的心痛！舉例來說，談到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有人說：糟糕，他們要把土地通通拿走了，我們要去哪裡？用這樣的思維來回答我們。談到土地正義，特別是長期以來，政府說不可以開發、不可以做任何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私有的土地，政府從來沒有補償我們，遑論賠償了！好不容易在上一屆因為要選舉了，要有政績，因此在最後一刻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現在是一年兩萬元，明年開始一公頃三萬元。記得在協調本案時有人說，要花這麼多錢？一公頃兩萬元，八萬公頃是十六億元。試想，政府長期以來不讓我們在私有土地耕種，要求補償十六億元，政府卻說沒錢，說這是一個錢坑法案！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不時可以聽到這樣的語言暴力。剛才林益仁教授提到轉型正義，其實早在八年半前我就提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當時也是民進黨執政，由張俊雄擔任行政院長，我提議由禁伐補償一案作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開始。從八年前到現在，終於通過禁伐補償辦法。

我很高興也樂於見到小英在原住民白皮書中提到公開道歉，要以轉型正義來和解、化解臺灣長期以來的政治惡鬥。但民進黨雖在立法院占多數席次卻仍毫無自信，所排定審查的促轉條例竟然要分級？所以我說這不叫轉型正義，這叫轉盤正義！何謂分級？就是時間限制，只限於威權時期，我不明白，也無法理解。為了轉型正義，立法院開了四場公聽會，雖然我人不在現場，但我在辦公室聆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的高見，相信在場的專家學者也曾到場表達意見與說法。可是民進黨雖占國會多數卻仍沒有自信，當談到促轉條例時又切割了，把原住民排除在外。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看到這種多數暴力實在感到心痛！原住民長期以來對政府本就毫無信心，不管歷經多少次政黨輪替。這次原住民給了小英不少票，試問：我們在期待什麼？因為小英總統說他當選了會向原住民道歉，所以我們願意，我們期盼。但在小英沒道歉前，民進黨就在立法院用如此粗暴的態度對待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這樣我們還能信任你們嗎？今天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發言，尤其林益仁教授剛剛所說的「人」。我在內政委員會一次六分鐘的質詢，在網路上被轉載了 116 萬次，等於有 116 萬個臺灣人非常同意我的說法：在這塊土地上，當要用手指著你們或他們的同時，請先看看臺灣的原住民族！龍應臺女士講過，當漢人不斷說權利遭受踐踏的同時，是不是回頭看看臺灣的主人原住民受到了什麼樣的遭遇？他還說，希望原住民的聲音能夠大聲、夠持久，才能讓漢人反省、懺悔當初是如何對待這片土地的主人！這是龍應臺女士講的話。同樣，我要送句話給占國會多數席次執政的民進黨朋友們，臺灣要真正和解，要真正讓臺灣的教育向上提升，其實你們要負起最大的責任！你們以前常在講，國民黨在立法院如何多數暴力，所以人民用選票換掉國民黨！這次民進黨上臺，結果還是採用以前國民黨的方式，試問臺灣會有和解的一天嗎？當我們看到你們的轉型正義，看到你們自動切割、自動分級的同時，請問多數希望臺灣正義、希望臺灣和解的人民會同意民進黨的作法嗎？今天在這裡講這番話，我真的非常痛心。民進黨應該要有自信，既然自稱是民主進步的政黨，高舉人權旗幟，並且占有立法院多數席次，卻還是毫無自信可言。依照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必須召開兩場公聽會。在此我要謝謝林為洲召委，能在很快速的時間內舉行公聽會，不管下星期段宜康召委是否

願意安排舉行另一場公聽會，我都必須告訴大家，希望原住民促轉條例能儘速通過！

我在立法院五屆了，清楚知道立法院裡的「銳角」，也知道施政風向。我知道很多法案出了委員會後，可以在一個月內表決通過，依照民進黨現在對原住民的態度來說，如果原住民促轉條例無法在下星期送出委員會，而民進黨處理威權時期促轉條例在多數決的狀況下通過了，請問民進黨還會看得見原住民促轉條例嗎？對此，我要打一個大問號！這是我在立法院五屆以來，看遍議事運作與各政黨的角力讓我高金素梅學會的。也因此，幾位原住民立法委員趕快討論，我們不能再多提版本；就算版本多，也希望召委能儘速進入逐條討論。這就好像原基法，當初有那麼多的版本，卻能在很短時間內討論出原住民版本一樣。況且，民進黨處理威權時期促轉條例不也是用一天時間就可以送出委員會？在民進黨委員占多數席次的司法委員會中，如果也用相同態度對待原住民，那麼只要段委員星期一排一場公聽會，星期三就可以討論原住民促轉條例，讓大家集思廣益，看要怎麼處理條文，尤其今天專家學者這麼多位出席。只要大家擺出態度，只要願意做，是可以做到的。我們就在下禮拜花一天時間討論完，送出委員會，並於朝野協商時討論，是否將兩種轉型正義合併處理？或者乾脆分兩個版本？我堅持一定要通過原住民轉型正義，一定要執行，這樣臺灣才能往前走。

以上是我將在立法院十幾年所看到的狀況與在場專家學者分享。再次謝謝在場的專家學者，謝謝你們願意與原住民站在一起，也願意找到臺灣真正的轉型正義。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訓民顧問發言。

李訓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發言與高委員金素梅有點類似，方向與結果也都滿相像的。

樂見 4 個黨及鄭天財委員等的提案，對原住民之權利回復及補償，作了相當大的努力，所提出草案，普遍適用於臺灣 16 族以上，非針對個別的個人，這才是立法真諦，才是促進轉型正義的真諦。事實上，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所說的，以道歉的態度，面對原住民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等。果真如此，原住民是轉型正義必須真實面對，而非附帶一提的課題。

所以，原住民轉型正義，應是單獨立法才有實質的意義。觀諸國民黨廖委員國棟等 27 人、親民黨、時代力量、鄭天財委員等的提案，均以單獨草案提出，殊值讚賞，如此才可落實先來後到的歷史事實。另民進黨陳委員瑩等 17 人提案則列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中的第八條。

有了單獨立法，才可確認應涵蓋事項，3 黨均主張設立專責獨立委員會，名稱或設有所不同，但權責規範，卻相當類似，不外乎：「調查原住民受損權利、清除歧視的圖騰、回復補償喪失的權益、土地文化資源侵害的回復、不當司法審判及行政處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及其糾紛、非原住民族間權利的侵害等」，筆者必須予以肯定，這是相當好的立法，對重建原民史觀邁向了一大步。

只是該獨立機構的隸屬，國民黨主張屬於總統府，親民黨主張屬於行政院，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主張屬於監察院，時代力量認其係獨立的復權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未陳明隸屬。

我們認為屬總統府為宜，因為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出，在總統府成立真相與

和解委員會，用最誠懇及謹慎態度來處理過去的歷史，而該過去的歷史，主要不就是原住民與漢民族間的開墾爭鬥史嗎？更何況現在的林全院長，陸續被幾個天兵閣員，搞得頭昏腦脹，也被飛彈炸得頭昏腦脹，哪有時間再處理這檔事？且目前已有太多的獨立機構，隸屬行政院，如再增設一個，自產生合憲性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雖然想設獨立機構，卻不直言隸屬，此乃其聰明之處與立法技巧。

至於適用期間的問題，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均分別回溯至四百年前、西元 1582 年、1624 年、1624 年，在時間上的確是相當的久。我們比較贊同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必須將時間設定為日據時代起，也就是 1895 年，因為 1895 年以後的土地正義仍然有跡可尋。我們必須承認，日本人所製作、占有的地籍資料，到現在都還能一一清查過濾，都可以追溯源頭，舉證並不難。很多情況下，正義難以實現多因舉證困難，1895 年以後因為舉證不難，所以正義容易得到彰顯。我不得不嚴正指出，關於原住民的權利回復，民進黨僅在其所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八條中規定，「為落實國家對原住民族之尊重，因歷來政權統治及威權統治時期迄今，原住民族於土地、語言、文化等所受之不公平、不法、不當權利侵害，應予公開、還原歷史真相，並予回復權利。」，它是一個針對 400 年來的事項很籠統地規範，一點誠意都沒有，而同法第七條反而很確切地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第七條是規範 70 年間的事項，第八條則是規範 400 年來的事項，法律沒有這樣規定的，如此規定根本是不倫不類。而且對於原住民所遭受不公平的權利侵害事項，民進黨所提的草案中主要的重點在於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它將原住民所遭受不公平的權利侵害事項與不當黨產等五大項擺在一塊，顯然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完全是針對處理不當黨產而來。不僅違背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講中所說的重建原民史觀，根本就是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羞辱殆盡、虛假面對、墮落為附帶的一個課題。我們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課題是必須真實面對的，絕對不是附帶的，你看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對原住民的對待，各位，白紙黑字在此，是不是附帶？

還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七條的規定有太多的有罪推定及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並且濫用所謂實質法治國的原則，與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相呼應。實際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四條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幾乎一模一樣，直接轉換舉證的責任，推定除了黨費、捐贈、選舉補助金以外，均為不當黨產。換言之，國民黨必須自己舉證財產來源是正當的，否則就是不當黨產，眾人皆知舉證之所在即為敗訴之所在，所以國民黨一定敗訴。既然要政黨自己舉證，這絕對違背程序正義，一個有良心的法律學者看到這樣的立法，實在覺得滿難受的，還好國民黨、親民黨以及鄭天財委員所提的草案並無舉證責任之轉換。假如原住民回復權利的草案規定舉證責任之轉換，所謂的回復原狀以及給付賠償將永遠吵不完，將會變成平地人若無法舉證自己的所有權是合法的，那麼土地就永遠是屬於原住民的，這樣永遠都吵不完。

我覺得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心平氣和地針對 1895 年以後有政權的地籍圖資料，日本人至少留給我們這個好東西，我們好好清查一下，這才是比較務實的作法。若將時間點訂在 1642 年以前，距今 400 年前，當然原住民朋友有許多被侵害甚或被殺害的事實，可是這是三、四百年來

的歷史，很多原住民祖先的土地也跟著沒有了，若要清查的確不太容易，我們必須從務實的角度來看，身為一個法律學者，這是我真誠的建議。本人藉此呼籲，應完全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回復到真實，也就是說，以這一部「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之權利回復及補償草案」為基礎，當中華民國臺灣所有原住民的權利都回復了、得到補償了，我們才有一個正義的基礎。道理很簡單，因為臺灣現在已經兩黨輪流執政，走向改良式的雙首長制，我們屬於民主法治國，或稱為社會法治國或福利法治國都好，現在民進黨執政，國民黨變成在野黨，這就是最大的轉型正義，假如還要再清算民國 34 年以後的歷史，真的會掀起很大很大的傷痛，所以撤回該兩個法案才是正途，讓我們真實的面對原住民的權利回復法案。

主席：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林淑雅教授發言。

報告委員會，在林教授發言完畢後，我們將有短暫的休息時間。

林淑雅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現有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的 5 個版本以及提綱中所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個人認為對於所有的版本，包括如何促進原住民族在這個國家當中的正義回復，首先很可能我們必須對原住民族所遭遇的問題做一個定性，不管是在國際法上或是國內法上做一個確認。現有的 5 個版本當中，不論在任何一個版本都可以看到，很多委員們關心的是臺灣的原住民族現在所面臨到不正義的結果，具體來說可能包含原住民族的土地、海洋、文化、語言、尊嚴及生命，特別是參與戰爭，以及他們的財產及主權等等結果的問題，可是如果我們想要得到轉型正義，我們當然要問目前這些結果究竟如何造成的。雖然我們從個別的、具體的事情當中可以看到不同的歷史脈絡，可是總結來說，事實上都是在臺灣的統治者透過武力、法令及其政策措施所造成的。當然，也許在某些版本中會提到，這個國家當中其他族群的個人有可能造成原住民族權益受傷害的結果，不過我們可以思考，這些其他人民之所以有辦法這麼做，除了一般的為了生存或是某些市場經濟的運作，但事實上他可能也是依循著歷來不同的統治者，要不就是依憑他們的武力，因為他們是同一政權；要不就是在一個國家的法令或相關措施下所造成的結果，所以總而言之，其原因不外乎統治者的軍事暴力或者法令政策等等。

包含原住民族最在意的傳統領域跟自然資源的問題，不管我們現在說是國有地或是其他的公有地，或者是國營事業所擁有的土地，甚至包含私有地，其實都是國家政策造成的結果，這種不當的結果也延伸到包含某些原住民族個人，他很可能運用國家相關的不義法令，跳過了牠的族群應有的規範而取得私人保留地等問題。所以總體來說，我們看到的是也許原住民族群所受的傷害，我們如果定性成是一個統治者，不管是武力、法令或其政策的措施所致。我們也會想到所謂的轉型正義，事實上就是要重新修復族群跟族群的關係，國族跟國族之間的關係，特別是政治實體跟政治實體之間的關係，集體跟集體的關係，所以現在不管是在憲法或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下，當我們在談民族自決或是原住民族的自治時，就不能再把原住民族的相關事務限縮在一個鄉鎮公所的層級，或者是他要如何去跟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爭取權利的問題。因為事實上這是一個如同之前幾任的總統或幾任的政府曾經說過的，這是一個新夥伴的關係，這是一個重建準國與國或是國中之國，甚至是特殊國與國關係這一類的政治地位的重新決定。

我們要如何看待總統要道歉，甚至是像我們今天在立法院裡面要談原住民族的促進轉型正義

？我認為不管是道歉或者是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它最重要的目標是重新爭取每一個原住民族對於這個國家的認同，比如說你願意參與成為這個國家的成員，也去承認一個可能是新的憲政體制的秩序，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在談，特別是我們的討論提綱中間到，轉型正義這件事到底是哪一個機關的權限？我們可以想到大部分行政上執行的權力很可能還是在行政的體系，也就是行政院以下。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如果這是要重建並修復組成這個國家中的族群彼此之間的關係，總統作為一個元首，在他的元首權裡面作為一個國家的代表，事實上還是扮演相當的角色。特別是假設那真的是一個準國與國或者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且是要重建跟修復彼此的關係，即使是在行政權的範圍裡面，也有一部分比較像是族群或是準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類似準外交的關係，所以即使是在執行的層面，也不能講總統這部分是完全沒有角色的。我們看到現在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談到，當原住民族的權限，特別是它的自治權限、自決的權限產生爭議時，特別是如果跟立法院都搞不定的時候，總統有義務出面召集協商，從這個角度我們也可以看到，不管是在國內的法秩序或是國際法的秩序當中，這種國族重建本身或是修復關係都是一個我們應該加以定性的部分。如果我們要原住民族承認這個國家或者是這個新的憲政體制，接納總統的道歉並且進行轉型，最重要的當然就是那個原因，就是歷來統治政權對原住民造成傷害的那個原因要能夠有所修正。

我在一開始的時候提到，不管我們在講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文化、語言、尊嚴、生命、財產、主權等等，事實上這是國家用一個單方的法律的強制性所造成的結果，因此我們會看到在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時候有一個重點就是，它是一個整體的國家法體系的轉型，而且它必須能夠符合原住民族作為一個政治實體自我決定的這個方向，所以這是一連串的法制的轉型，包含我們的憲法。雖然剛才也有老師們提到，我們的憲法其實已經局部的轉型，這個說法當然沒有錯，而且它是由原住民族的草根力量，透過社會運動所造成的部分轉型。這種一連串的法制轉型，包含憲法的轉型，其實也代表了立法程序，包含我們立法院本身自己的轉型，所以原住民族不管是對於這部法律的立法過程，或者是我們到底要如何判定、界定哪一種傷害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回復，事實上個別原住民族的參與都是非常重要的。其實這也會特別延伸到，不管我們要如何透過立法、司法或行政的措施，我們都必須知道原住民族相關權限的回復不應該以現有的法律為限，因為現有的法律，包含憲法以下，除了局部的調整之外，事實上它都是一個沒有經過轉型的現有法律框架，包含我剛才講不應該把原住民族的權限只放在鄉鎮公所、縣市的層級，這是同樣的道理，也不應該跟行政院各個事項，比如說在與各部會進行協商的過程中，被各部會以現有法律為前提，要求在現有法律的框架底下進行討論，這件事也是應該被排除跟重新確立的。

至於我們應該如何立法呢？我覺得我們透過法律，不管是合併立法或單獨立法，只要很清楚地規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原則為何，也許會包含剛才我前面所講的一些原則，或是其他一些實體的、權利回復的原則。因為透過法律去表達國家的義務跟責任仍然是重要的，特別是我們現在的憲法跟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中的某些內容都還有待加強，所以我認為立法是必要的。但是至於應採合併立法或是單獨立法？就我個人的角度來說，我覺得無妨。特別是在目前這個

時刻，如果我們能把轉型的重要的實體上的原則討論清楚，同時也能徵得各個原住民族的同意，合併立法也 OK，因為它會是一個特別的章節；可是如果我們認為還需要一些時間，單獨立法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特別是目前在談轉型正義的相關法令裡面，不管是要公開檔案或者是某一些黨產的問題，甚至因為政權移轉，像臺籍老兵的問題，其中也包含很多的原住民，或者是歷史遺跡或是一些威權象徵的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也都涉及原住民個人或是原住民族集體，所以，我認為現在在促進轉型正義的時候，不應該以原住民族當作藉口，去停止這些有可能處理的其他事項。至於原住民族獨特的集體性的部分要如何納入？完全就看原住民族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完整的圖像，也就是轉型的原則。

至於時期的部分，我同意剛才有不少老師所提到的，因為我們要處理的是歷史累積至今沒有解決的惡果，所以時期的問題確實只是證據的問題，我們之前不是常常講「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所以往前回溯的時期並無必要強加限制。另外，在補償或是賠償這部分，我必須提醒的就是，當我們在說權利回復的時候，如果我們看到原住民族的權益受到傷害的原因是它跟統治政權的關係，也就是它失去對於自己的人民跟土地的管領的權力，那要回復的是「權力」，這會是一個重點，而不僅是個人的「權利」。因為只有根據原住民族個別的法律或是規範才有辦法判定在過去的時間中，是哪一個人受到了傷害，是個別的傷害或是集體的傷害或者是兩者兼具，以及適合的權利（力）的回復方式是什麼。在此我要提醒的是，當我們在思考這些問題的時候，如果我們在講土地還是在講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事實上保留地制度造成的不義、造成的私有財產權的制度跟原住民在傳統法律當中的個人使用的權利是不一樣的，以及國家的其他限制造成保留地的流失，其實也都是跟私有權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在思考原住民的權利（力）回復時，族群個別的法令以及如何去瞭解它在土地上的規範主體，誰有使用權、誰有管理權，這方面的參與才是重要的，而且這樣才有可能在我們立法轉型的過程中，能讓原住民法律的價值秩序成為這個國家價值秩序的一環，這樣我們才能說，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可以把每一個民族的價值秩序容納成為一個我們共同的共識。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林淑雅教授。

接下來休息至 11 時 5 分，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非常謝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林為洲召委安排「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的第 1 場公聽會，事實上，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轉型正義這個議題可以說是吵吵嚷嚷、沸沸揚揚，因為當談到我們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時候，各黨派都有不同的意見跟立場。特別是在今年換黨執政，我們原住民本來認為，在民進黨開始執政之後，我們原住民的很多權益跟法案應該會很順利的通過，我個人也是抱持這樣的立場。但是我們看到，在這一個多月以來，執政黨對原住民的權益始終都是抱持著一種保守且消極被動的立場，

而不是主動積極的去維護原住民的權益。本席隨便舉個例子，就像今天討論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在這裡已經開了幾次會，後來那天只有通過民進黨的版本，就是轉型正義是從 1945 年到 1991 年的那個版本，也就是清算國民黨的一個版本，那個案子已經通過了。可是當我們在這邊呼喊不能忘記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時候，民進黨可以說是置若罔聞，這就是令我們非常痛恨且不能接受的地方。民進黨的委員常常說，等蔡英文總統在 8 月 1 日以總統身分正式向原住民道歉的時候，我們再來好好處理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剛才的報告裡面寫總統府要成立一個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委員會，不是調查真相與和解的委員會，我覺得這有什麼關連性呢？為什麼不趁這個機會，為什麼一定要等到蔡英文總統跟原住民道歉之後再來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呢？現在立法院不是已經在排我們 5 個版本了嗎？那為什麼不現在就談呢？像昨天又有幾個外圍團體來抗議，他們主張原住民不要成為轉型正義、政黨鬥爭的工具。最近也有一項民調問大家認為民進黨的轉型正義是不是要先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有百分之五十幾是不支持的，這些外圍團體也都紛紛來表示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第一，原住民轉型正義不能成為國民黨跟民進黨鬥爭的工具；第二，他們不支持先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再談民進黨所要求的轉型正義。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最近有做一個民調，另外也有一個外圍團體，他們都來立法院抗議了。但是今天我們有 8 位原住民立委，有這麼多的轉型正義版本，本席的版本在下禮拜也要付委了！

今天在場有很多研究轉型正義的學者專家，本席剛剛還看了施正峰教授所寫的「加拿大原住民權利保障」這本書，在書裡面提到 1763 年加拿大白人政府跟印地安人訂定一個皇家宣言（Royal Proclamation），還有 1840 年紐西蘭的白人跟當地的毛利族酋長簽訂 The Treaty of Waitangi，這是在場很多原住民學者都非常熟悉的。這個 Waitangi 條約是白人政府剛開始把紐西蘭納為殖民地的時候所簽訂的，承認當地的毛利族有自治權，有土地、傳統領域還有他們自己傳統的生活方式，相對來講，毛利族是希望白人政府代表英國女皇能夠尊重、承認而且能夠公平合理的對待當地的毛利族，就是這樣一種交換式的新夥伴關係的協定。不管是加拿大或紐西蘭，白人政府到印地安人、毛利族的土地時都有簽訂契約的關係，這也就要回溯到之前阿扁當總統時的 nation to nation，對不對？就是白人跟印地安人是對等的國族這樣一種平等的地位，而且是一種新夥伴關係。臺灣回溯到我們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在滿清政府鄭成功剛到臺灣的時候，有沒有跟我們原住民訂像 Waitangi 這樣的條約？完全都沒有嘛！現在我們原住民版的轉型正義、歷史正義在談的就是這一塊，就是希望我們回歸到漢人跟原住民之間是 nation to nation，所以針對我們臺灣原住民的歷史定位、歷史正義要給我們原住民一個平等的對待，就像加拿大跟紐西蘭這樣。

所以我們今天要談民進黨的轉型正義，我覺得是太廉價了，只有談 1945 年到 1991 年，那是很清楚的對國民黨特別是外省政權來臺後的威權時代的一種轉型正義，是國民黨這些從國民政府來臺的將領，從老蔣一直到小蔣，李登輝不包括在內，那是在清算、鬥爭國民黨。但是他們的格局並沒有能夠包容到對臺灣的原住民，趁著這一次轉型正義的機會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合理的、包容的、兼容並蓄的對待。我們今天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並不是只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根據原民會的報告，他們在下會期要提出原住民族語言法和原住民土海法，這是原住民

族基本法權利的回復，是國家法律所保障的。我們今天所要談的歷史正義，就是像 The Treaty of Waitangi 和 Royal Proclamation，這是對原住民的歷史正義，這個部分要如何納到轉型正義委員會裡面來處理，所以這是一個層次的不同，在場的學者專家也都很瞭解。

在民進黨執政之後，一般人都認為，他們的原住民政務會比國民黨還要更寬容、更開放、更能真正照顧到原住民的權益，我們真的非常希望是這樣。但是我今天除了談轉型正義之外，這一個多月來，本席所提出的反族群歧視法也在內政委員會進行討論，在討論之後全部的條文都保留，因為民進黨的委員對我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這個版本還有很多的意見，我們花了一個上午的時間來討論族群、民族和種族。我們有討論我們的狩獵法，原住民的狩獵法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獵人的權益，我在原住民狩獵法增訂了「非營利自用」5 個字，在一讀的時候也通過了，可是民進黨卻硬要拉下來黨團協商，對於轉型正義、對於反族群歧視法、對於原住民狩獵權的保障還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正，民進黨為什麼對原住民相關權益的態度都非常消極、非常被動、非常保守？更何況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歷史正義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本席特別希望在今天林為洲召委召開這場公聽會之後，下一場公聽會能夠由民進黨召委來主持，等兩場公聽會開完之後，大家好好的認真討論我們這 5 個版本，看對各黨派版本的哪些地方有意見，大家找出一個共識，像鄭天財委員版本是規定土地調查委員會設在監察院，其他委員的版本有的是設在總統府、有的是設在行政院，大家好好來討論一下嘛！最起碼就我們原住民立委所提的這 5 個版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有理由不討論、不審查，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不是只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落實，還有對歷史正義、對尊嚴、對原住民在臺灣歷史上的定位要重新加以確認，我覺得這是我們談原住民轉型正義最重要的部分。而且剛才有一位學者也說在美、加、澳、紐原住民都是不可缺的一環，特別是談到轉型正義這個部分。為什麼臺灣要把原住民踢開呢？這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原住民是臺灣歷史上真正的主人，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所以要給他們一個歷史的回復或是更加尊重他們的地位。本席在此提出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波宏明理事長發言。

波宏明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昨天為了新北市族語教師的聯合甄選忙到晚上，所以我今天沒有準備書面資料。今天我以全國性語言社團的理事長這個身分來向大家就教，我想把這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聚焦在原住民族的語言上面，我希望把時間拉到 400 年前，我們自己的同胞平埔族從那個時候語言開始消失，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成為原住民，我們原住民自己一直在想這樣的狀況。在過去威權時代都不用講了，民進黨時代的阿扁希望我們能夠建立一種國與國之間的新夥伴關係，結果也沒有簽什麼約。馬英九總統說把我們當人看，這個問題才更大，好像只有漢人是文明人。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當你們在講入贅的時候，排灣族其實是講入婚，並沒有降低男人的尊嚴。當現在大家在談兩性平權的時候，排灣族從 5,000 年前一直到現在都在談本來就有的兩性平權，到底誰是文明人，我也不知道！因此我們在看這樣的事情時，我們到底可不可以相信每一個總統？小英總統說她有排灣族身分，她要道歉，我們不知道會不會落實，原住民到底可不可以獨立，還是有沒有權利選擇自己的國家？如果整個政府都是這樣對待原住民，我們實在是不曉得要何去何從。

回到語言這個部分，大家通常都把語言當成我們溝通的工具，但是以現狀來講，50 歲以下有能力講全族語的原住民大概已經找不到幾位了。現今臺灣對原住民族的認定從 9 族變成 16 族，首要的條件就是語言，語言如果沒有受到保障，原住民就會變相的被同化，最後就會滅絕。今天我們在談多元文化、多元論，但是我們的語言卻只有獨尊國語。我們應該要發展多元的語言能力，最核心的應該是自己的母語、自己的族語，然後是通用的國語，最後才是外國的語言。但是今天的原住民卻是一個空心磚，最核心、最靈魂的語言都是空空的，我們一直在搶救瀕臨絕種的動植物，可是我們的語言在 2009 年被聯合國列為瀕危的語言，我們的國家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去進行搶救？原住民的語言權、教育權本來就是應該要優先保障的權利，這是人權，也是剛剛談到的主權。在國家體制進入到臺灣以後，造成平埔族的語言和平埔族的滅絕，國民政府進來以後實施國語政策，導致原住民的語言急速消失，在戒嚴時期也禁止文字化，聯合國早就把我們的族語列為極度瀕臨危急的語言，我們一直在爭取「還我語言」，以前大家聽到的是「還我土地」、「我要自治」，但是如果未來在我們自治區裡面的族人全部都是講國語，那是多麼諷刺的事情啊！這樣的事情竟然發生在臺灣這個多民族、多文化、多語言的國家裡面。現在 50 歲以下的人沒有辦法在家庭發揮傳承語言的功能，我們預計最少族人的邵族在那幾位 90 幾歲的先進走了以後，邵族就會滅絕了，因為他們已經沒有自己的族語了。如果繼續按照現在的做法，不出 30 年，臺灣的原住民大概也會陸陸續續的變成這樣。

所以這是國安的問題，更是民族存亡的問題，語言對原住民就是像氧氣一樣，平常看不出重要性，但是一個民族在沒有氧氣以後大家就會迷迷糊糊的，到最後這個民族就滅絕了。現在的情形就是在家庭不能落實，學校更沒有這種功能，像學校每週只安排一節課要怎麼去推動？我們一直為這樣的事情感到非常難過，在非常時期要怎麼樣去搶救，有沒有非常的手段，能不能就這件事情優先的去搶救？在轉型正義的項目裡面，大家都在談硬體的部分，包括土地、土海或自治區等問題，而我們的訴求是希望把語言也納在裡面，還有我們傳統祖先所留下來的價值觀、哲理，包括我們快樂幸福的指數現在到哪裡去了！不只是一要將這些納到項目裡面，我們當然也希望這個條例能夠獨立出來，而且應該要放在總統的權力之下，這樣才能夠來面對臺灣原住民的整體發展跟正義。總統說要在 8 月 1 日道歉，我不曉得要道歉什麼，道歉以前本來應該要先認錯，但是要認什麼錯呢？到底犯了什麼錯？這就是一個真相的問題，針對語言這件事情，我要再次重申它的重要性。我也有去瞭解過，到目前為止，政府對於語言方面的經費，原民會跟教育部一年只有 1.5 億元。我自己也為了全國性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奔走，在搶救的過程裡面，近幾年應該要用非常手段，要讓更多資源進來，我粗估應該在前 5 年、前 10 年每年給 50 億元，如果這個語言活不下去，現在花 1.5 億元，30 年後大家都白忙了一場，原住民語也就這樣滅絕了，這是國家的目的嗎？原基法第九條應該設子法，就是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目前也不了了之。我們要的是讓自己的語言成為第一語言，身為臺灣原住民的第一民族，自己的語言不能成為第一語言，非常諷刺，現在的孩子學我們自己的語言，順序在國語、閩南語、英語之後，變成第四語言，這是非常可笑的一件事情。如果是第二語言，在學校每週只有一節課，還

有師資在哪裡？要找一個會說族語的老師，要上課 36 小時，要經過專業訓練，薪水都是以鐘點費 360 元計算，這叫他怎麼生活？我們的後代怎麼投入這個市場？要如何承接這個使命，保有這個熱忱？第二語言一定要靠師資，可是到目前對於這件事情也沒有人提出更好的方法，所以我再次呼籲，目前我們的民族學校陸陸續續有很多校長來，但是我看到成功的大概只有一半，因為他們的教學還是統統用華語，配套措施的關鍵全部都在於語言，一個民族的存亡，最關鍵的是在語言。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施正鋒教授發言。

施正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轉型正義要如何進行，在第三波民主化裡已經有很多不同的做法，由最極端的起訴到另外一個極端特赦，在有原住民族的這些國家，包括美、澳、紐、加、拉丁美洲國家也有很多種不同的做法，目前臺灣是不是考慮用立法的方式來促進轉型正義，以整體性來講，原住民的正義應該也放在裡面，像民進黨政府是為了要處理國民黨黨產問題，這有時效性，有人認為民進黨是來亂的，是來扯後腿的，所以有人建議退而求其次，獨立立法，目前原住民提了 5 個法案，行政部門似乎傾向不太願意提，結果我們看到好像是由總統出面，要在總統府之下放一個要點，我們也知道在總統府之下是沒有調查權的，就像人權諮詢委員會一樣，是空的，雖然位階很崇高，但是我們目前看到原住民轉型正義相關法律大概只適合放在促轉條例的說明文或成為註腳，讓我感覺蔡英文總統好像是在選舉時一再重複答應把原住民放在頭等艙，漢人很委屈地坐在商務艙，結果到現在原住民連經濟艙的位子也沒有，是坐在貨艙裡，冷得要死。如果是這樣子，是再一次欺騙。

接著我要說轉型正義到底涵蓋哪些事項。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民進黨的一些立論，他們的說法是，照說應該只能適合放在那種由威權體制國家的民主轉型，甚至於提出聯合國的一些文件來佐證，那我必須要說，如果大家真的有去看相關的轉型正義或真相調查委員會的話，這是最狹義的做法。廣義的來講，所有到目前為止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不公不義，都應該要放進去才對，所以我們不只是說看到道歉而已，我們看到民進黨引用的是加拿大和澳洲的例子，其實加拿大做了很多事情，他們的真調會只是在處理教會的技術學校，這樣子而已，黃居正教授是在這裡。澳洲更扯，澳洲乾脆把原民會相關委員會廢掉以後，成立的轉型正義委員會基本上只有辦理徒具象徵意義的多元文化活動，是騙人的。還有哪些可以做呢？至少我可以看到，在國際法的層面，主權這個部分要去面對，比如說，紐、澳、美、加之中，澳洲當時沒有簽條約，所以這個國家的成立目前是有問題的，這幾年他們是不是要進一步把它放在憲法裡面來做妥協，在土地這個部分也許要很多的時間來清查，但是至少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做一個原則性的決議，也可以嘛！一塊一塊慢慢地做。我們看到紐西蘭 Waitang 的土地法庭就是這樣，一塊一塊慢慢調查，有些比較快，有些比較慢，我看到臺灣的部分，至少臺糖、國家公園那些部分 30 個山原的傳統領域是馬上可以歸還的，如果我們政府急著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 BOT 出去，為什麼不交給原住民來經營呢？如果可以開發的話，為什麼要讓我們原住民有一半以上的人在都會區流離失所？這是我所質疑的，還有時間的部分，也是很奇怪，如果這個法是真的要處理國

民黨黨產，那就加一個「威權時代」就好，既然用了一般性的轉型正義，那當然是過去 400 年來的部分全部要納進來才對。另外還有人強調加害者是國家，難道因為加害者是國家就不用處理了嗎？加害者是日本人和荷蘭人就不用處理了嗎？難道政府和國家不是有繼承性的嗎？還有受害者的部分，我想要提醒大家，受害者不是只有個人而已，現在原住民面對的就是集體權被剝奪的問題。我覺得民進黨看到的漢人的正義和原住民的正義是不一樣的，是只有歷史正義而已，交給國史館去處理就好了，真的是這樣子，那吳密察可以去處理嗎？我覺得他沒辦法處理。

我們是不是要設立一個獨立調查機構？要跟大家報告，如果是內閣國家，因為行政和立法是合一的，國會立法授權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是總統制國家，有可能是國會授權，也有可能是總統授權，而總統授權可能又有兩種方式，一個是諮詢單位，一個是由國會立法授權，放在總統下面的，第三種是總統和國會聯合授權，這些在維基百科就有了。問題出在哪邊？因為目前的憲法規定總統下面不能有任何行政單位，只能有幕僚單位，所以我們退而求其次，我們看到促轉條例裡提到有 5 個小組，第 5 個小組就是歷史正義的部分，如果依照總統府的要點來規定總統是召集人，讓行政院長當執行秘書，在決議以後和行政院兩個接軌就可以了，我不曉得民進黨到底在怕什麼東西呢？是為了土地還是為了什麼？我們看到新新聞的記者說民進黨立委跟他們講，如果土地歸還了以後，漢人都要搬到澎湖去，是這樣子嗎？這比孫大川還扯，孫大川還說，那麼花東要廢縣怎麼辦，人家還算有良心的，這是一個現實問題。如果真的要讓漢人搬到澎湖，如果土地可以歸還就歸還，可以回復就回復，如果不能回復，政府就必須拿錢來處理，或用等同的土地來處理。我們看到加拿大的方式，有些地方就是拿土地歸還，歸還百分之幾還是可以談判，比如說，將土地分 A、B、C 三種，甚至於他們的 Metis 族原住民是已經沒有土地的，他們的省政府還拿 8 塊土地給他們。所以如果有心，其實是可以的。

再回過頭來講，關鍵還是有沒有調查權。調查權就是三個，第一個是可以傳喚證人，第二個就是可以調閱文件，第三個就是可以實地調查。如果沒有調查權，就只能在總統府裡面跟總統一起吹冷氣，兩年到了寫個報告就沒事了。我要跟大家說一下加拿大的情況，即使加拿大的原住民真調會是國會授權的，當時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他們要去調查的時候，很多相關單位基本的資料是不給的，後來他們打官司打到最高法院，相關單位才同意把一些資料交出來。想一想好了，如果設在總統府，不要說跟國防部要，就算是跟教育部要，也可能要吃閉門羹。這個真調會要做什麼？就是三件事，第一件就是真相的調查，第二件是寫報告，第三件事是寫建議案，兩年內絕對寫得出來。過去 20 年來，不管是國際學者或國內學者做的研究，大致上已經有了，就看有沒有成立這樣的真調會。我要提醒大家，知名學者 John Rawls 寫了一本書「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他提到正義是什麼，當一個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覺得社會對他們很公平、很正義的時候，那才是真正的正義。我也必須要說，目前的原基法，不管是從司法、從行政，到目前就是沒辦法進行，才會另外建構一個管道。我也要說，民進黨提到所謂的「附隨組織」、「外圍組織」，包括台灣智庫，我必須要譴責，它做的民調指出大部分老百姓反對真調

會，哪有這個樣子的？今年或去年有一個團體受委託做一個臺灣的人權報告，其中有兩個問題，一個是「你認為花東醫療設施怎麼樣」，超過一半以上的人認為東部（包括宜蘭）的醫療設施很好，住在花蓮的人都會覺得很苦，因為那邊的平均餘命比較短，宜蘭人還可以從雪隧到臺北就醫，而在花蓮，即使是我們東華的學生到玉里，出了事以後，都還要送到花蓮市就醫。為什麼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那邊有二家很有名的醫院，所以大家認為我們那邊醫療設施很好。還有一個民調的題目是「你認為我們政府對原住民的照顧好不好」，也是有很高比例的人認為一樣把原住民照顧得很好。這種有關人權的調查是不能用民調的方式來處理，不然的話，以後立法院也不用立法了，我們也不要法院了，用民調的方式就可以處理了，那我要政府幹什麼？要國家幹什麼呢？所以我要呼籲小英政府懸崖勒馬，包括老柯在內的這些立委不要再繼續放話修理我們原住民立委，說他們是國民黨的幫兇，難道你們裡面沒有人是國民黨出身的嗎？難道小英不是國民黨栽培出來的嗎？這樣子是不禮貌的。如果在這種兵荒馬亂的時候，原住民立委可以團結起來，通過一個我們自己的版本，有什麼不可以？這只是次佳的而已。

我還要提醒一件事，不要亂罵學者，不要罵人家是國民黨的御用學者，被說是民進黨的御用學者也是我不能接受的，你要知道，我們這些學者中有多少人在幫忙立委擬這些草案？

我再問一個問題，你們回去問你們過去 3 年來的黨主席，你們族群組召集人是誰，小英的族群政見負責人是誰，問清楚再來罵好嗎？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林修澈教授發言。

林修澈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個座談會是要討論轉型正義的問題，然而其延伸出來的是轉型正義除了核心定義之外能不能擴大解釋，擴大解釋的部分在今天大家的話裡是被叫做「歷史正義」。純粹一個轉型正義的問題能不能再加上歷史正義，一併來討論？這是今天座談會的主題，我的意見只有三點。第一點，轉型正義的定義很清楚，只是對前面的威權政府時代所做的一些不當的統治措施，做一個平反，所以這個問題很單純，但是前面的政府再往前推的政府也有很多措施，我們都認為不妥，要在這裡一併去平反，這叫做歷史正義。對於這一點，我認為轉型正義面對的是個人的問題，是個人受到迫害，所以現在的政府要去平反，要去補償，除了個人之外，會不會涉及民族的問題？在前蘇聯時代有這樣的問題，是政府讓一個民族集體移動，讓他們流離失所，大量流失，可是像這樣的問題，在臺灣戰後應該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所以在現在的轉型正義裡，涉及的是個人權的問題，而不是民族權的問題。我們講到歷史正義，所有的發言都是針對整個原住民族所受到的迫害及不公平的待遇，在這裡是不是應該拆開來？兩個性質不太相同，講轉型正義就是針對轉型正義，歷史正義應該移到另外一個部分去談，這是我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所說的歷史正義不是一般的歷史正義，今天談的都是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如果是 1945 年以後的，是可以談，因為屬於我們前面所定義的嚴格意義的轉型正義。如果要追溯到 1895 年，那是前前朝，如果要追溯到 1968 年，追溯到 1624 年，問題會變得更複雜。原住民族有歷史正義的問題，客家人也有這個問題，當初會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因為原住民族受

到不公的待遇，大家都可以接受，成立這個委員會來幫助他們的發展。客家委員會的成立也是一樣的道理，只是後面有兩個委員會沒有設，一個是河洛人委員會，一個是外省人委員會。設立委員會要保護的對象，很明顯地就是語言，所以原民會就有族語認證，客家委員會有客語認證。原住民的語言要受到保護，客家人的語言要受到保護，那麼河洛人的語言當然也要受到保護。說到臺語，很多人認為定義不恰當，應該叫其他的名稱，那也是屬於歷史正義的一部分。臺語要做認證的時候，在立法院被國民黨立法委員封殺，出面封殺的立法委員是臺語講得非常好的，這也是屬於歷史正義的一部分。講到這種歷史正義，目前的學術界對這些歷史上的事件的瞭解其實都還很模糊，在很模糊的狀態底下，學術的問題轉為政治的問題，今天是政治的問題轉為法律的問題，當法律制定出來以後，就有很明顯、很嚴格的執行力量，最後產生的糾紛會非常多。

學術研究有二種，一種是以史代論，一種是以論代史，以史代論的意思是歷史研究做到相當程度之後得出一個結論，以史代論就是找出一個結論，而其相反的作法就是以論代史，是在做研究之前就先定調，根據答案找材料、找證據來證明之前的假設是正確的，這是以論代史。對於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我個人的感覺是以論代史的味道超過以史代論，將來引發的爭議一定會很多，減少這個爭議比較好的辦法是加強學術研究，只有先把問題釐清，爭議才會小。爭議的問題、共識的問題，如果以選舉來解釋，得票 51%就是贏，61%當然也是贏，但拿到 51%選票的政黨執政會引起很多的爭議，過去歷史就能看到這樣的情況，但如果是拿到 61%的選票，爭議性大概就不見了，大家就能接受了，所以同樣是共識，不要在兩邊意見相持不下的情況下貿然去做決定，這種共識問題需要一段時間慢慢磨合，這個問題是學術性問題，不要急著將其變成政治問題，很快的又將其變成法律問題，這是第二點。

第三，臺灣這個國家的性質是多民族國家，因為是多民族國家，所以國家內各民族應該得到可以發展的空間，原住民族的發展當然要受到保護，既然原住民族是臺灣這個國家中構成的重要一部分，原住民族的發展就是我們要討論的。講到原住民族的部分，我不禁要問，我們爭了半天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到底要爭什麼？背後應該只有二點，一個是爭取原住民族的尊嚴，另一個是爭取原住民族的利益，如果從尊嚴的角度來說，那不是用制定法律的方式可以解決的，而是要靠社會的努力來取得。如果是要爭取原住民族的利益，我之前已經講過，國家有義務去扶持原住民族的發展，所以原住民族的自治、原住民族的土地、原住民族的文化及原住民族的語言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不必去涉及歷史正義，自然政府就該做這些事。如果歷史正義的目的只是為了爭得這些利益，應該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有沒有歷史正義，政府本來就該做這些事情，現在之所以會引起問題，應該是政府在原住民族的自治、土地、語言及文化的進展速度過慢，引起大家的不滿，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得到改善，要求歷史正義的呼聲應該會下降。剛才波宏明理事長說一句話，語言都丟掉了，民族就沒有了，現在大家爭執的重點是不是仍要放在土地與自治？原住民族的語言流失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幾十年後語言如果消失了，原住民族也就不見了，那麼這些自治、土地的爭執就會變得沒有意義，所以孰重孰輕是大家應該要

列入考慮的。

有關民族的正義，不論是原住民、河洛人、客家人、外省人等統統包含在內，這種歷史的正義是本來就該受到重視的，但是在目前訂定的法案中，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如果能脫鉤處理會比較漂亮，也比較可行。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教授發言。

謝若蘭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於臺南西拉雅族，剛才聽到幾位先進發言時提到語言死掉的問題，我要鄭重告訴各位，西拉雅族的語言並沒有死掉，正在很積極的復正當中。對於爭取恢復被中華民國剝奪的原住民族權利與身分，是我長期關注的焦點，雖然多數人承認西拉雅族的歷史與當代的存在，但是都基於假設性的議題，就是在資源排擠等政治因素之下，以「依法無法認定」的話術來拖延我們訴求的轉型正義，在此我要舉個具體的例子讓各位知道，蔡英文總統 2015 年 8 月所公布的原住民族政策中提到，肯認平埔族群之歷史地位，並積極制定法律政策及歸還完整身分的權利，搶救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同時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成長比例增加相關預算，以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我想在這樣的一段說法已經很清楚的涵蓋了對於歷史正義與回復權利的一種想像，不過到現在看來，我們看到的是缺乏具體作為的操作。

在此，我也想藉此機會譴責過去這段期間有一堆讓我感覺像是跳梁小丑一樣急著捍衛全面執政的執政黨所提出的促轉條例，認為只應該維持在國民黨作為下的轉型正義，我認為不管是以歷史正義或轉型正義來區分，最主要的是要把原住民議題納入，不論是分開或並陳都可以進行理論上的討論，但是絕對不應該將不同意見的人抹紅、抹藍，試圖污名化好不容易超越黨派一起發聲的原住民族立委或原住民族團體，這樣就是缺乏族群正義觀點的視野，長期以來，臺灣一直處於這樣的狀態！

接下來我針對今天的提綱提出幾點基本立場與觀點：

第一，我們面對的是墾殖政府對我們 400 年來的殖民，而且是持續在殖民的狀態，我們要的正義是把屬於我的還給我，我們要透過真相的調查，誠摯地針對造成的傷害提出實質和解與道歉方式。

第二，針對恢復權利的面向，這些必須建構在族群正義的視野上，包含生存權與平等權，我們或許以為生存權只是活著就好，但是對於原住民族來說，文化的滅種就是對我們最大的生存傷害，這同時也是一般性公民權的面向。同樣重要的是，平等權利是要確保自決權、文化權、認同權、財產權及賠償權等等，很明顯的，有關這些權利，在整個歷史傷害中我們受到非常多的限制與排除，導致現在我們的這些權利面向發展不完全，這對於原住民族造成了非常多重的傷害。

第三，我們要堅持的是實質立法，要有實質調查權及實質賠償與補償機制，戰後的臺灣，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人權侵害是包山包海，現在提出的促轉條例草案規劃事項，除了第二條規定的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處理不當黨產等，其實這些面向都與原住民相關，因此我們再增列一個調查釐清威權統治

時期加諸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歷史，對原住民族因而遭受侵害的主權、土地、語言、文化等集體權利予以回復，不能回復時則給予適當賠償或補償，這樣的作法應該會積極回應蔡英文總統對轉型正義的政策主張、作法。

接下來我想針對今天第一場公聽會的提綱提出幾個意見。第一，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單獨立法？還是要納入促轉條例一併規範？我個人是比較傾向在目前民進黨的促轉條例中，透過增列、納入原住民族具體的處理，現有框架法中可以去追查、清查不當作為的促轉法，這應該是跟目前陳委員瑩所提版本比較接近。大家一方面認為原住民族的議題很重要，但是卻非常複雜，在複雜之下把它排除，以過去的經驗來看，這些專法立下來之後，它就沒有辦法受到重視與落實，也就是一個空的。若在現有的促轉條例中也能同時把這部分納入考慮，我想這是一個用族群主流化的概念來思考這樣一個現有框架的立法、草案。此外，我們可以同時設置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這可以取代總統府設置的真相和解調查委員會，綜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鄭天財委員提案及高金素梅委員提案等各位委員的版本，我認為大家可以尋求一個共識，以處理大家認為的歷史正義，這樣才有和解的機會，找到道歉的方式，進而修復歷史創傷下的族群不平等關係。

有關時間點該如何規範及如何延伸方面，我認為可以從上面的概念加以延伸，民進黨所提促轉條例納入原住民時間點可以定在日治時代或是 1945 年之後，主要是找到該負責的個人或單位，包含國民黨直接從日本人接手、掠奪的原住民傳統領域以及 228 之後我們為了族群自治而產生的一些迫害。至於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法，我們希望能以 1624 年為起點，除了必須釐清真相外，還需要建構真正的多元族群觀。我要再次強調的是，這不應該只是諮詢性質，必須要有實質的調查權。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否該設專責機關等方面，我想為了不疊床架屋，原則上應由監察院主持此事比較好，但根據過去的經驗，監察院處理的效果有限，無法彰顯監察權進行調查，而若是將之設於總統府之下，雖然具有一定的高度，可是卻會有一些權力及位階上的問題，是否有實質效力也有待商榷，甚至可能會淪為有名無實，變成僅具諮詢性質。因此，如果我們參考世界各國針對相關議題的處理，我覺得比較好的方式是由立法院正式立法，朝向設立獨立機關的方向。

有關應給予賠償或是補償部分，誠如剛才戴寶春教授所言，應該採兩者兼有的 *settlement* 概念處理，在此不再贅述。

另外值得說明的一點是，蔡英文總統所提原住民族政策具體主張第一項就是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行轉型正義，因此轉型正義是否應將原住民納入其實是毋庸置疑的，至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是否應被歷代的統治者所掌控，而加諸原住民的國家暴力，歷史在進行梳理詮釋、發現真相，我想這是大家應該共同負責的歷史共業，然後達到真相追尋、族群承認和解的目的，因此而造成的土地與文化的損傷亦應給予適當的賠償。今天已經是一群年輕人「為歷史正義而走」的第四天，他們從海端鄉出發，打算在 8 月 1 日前走到總統府，而今天上午 10 時

在立法院外面正有另一群朋友在為上星期通過的東海岸開發案請命，因為現在有許多開發單位並未正視現行原基法規範的權利，陸陸續續一直在開發，我上星期在太魯閣族的支亞干部落參加部落會議，部落全數同意不再開採礦石，並希望未來開礦能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獲得部落同意，但相關部門直接說因為原基法是在原有的開礦公司已經設立的時候，所以他們有權利續約，不需要經過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昨天支亞干部落同時在聽取另一家礦產公司開採計畫前的環評說明會，這些在在都說明了原住民到現在在生活中一直都感受到生存權利受到威脅，各項權利都繼續受到迫害、剝奪，我們在其中看到的是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是安身立命的一個感覺，是維持人和環境相互依賴的關係，但是在這個過程中，資本家、墾殖者只是資源的掠奪，這也說明我們在臺灣民主轉型或鞏固的過程當中，其實包含對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接受、搜劫而來的領土強制的同化政策，導致我們原住民族喪失身分的認同，這對一個以人權立國為原則的現代化民主國家其實是個極大的諷刺和笑話。所以我最後要強調，一個沒有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是真正要處理轉型正義，我也請在場的尤美女委員、陳曼麗委員及已經離開的顧立雄委員等民進黨提名的不分區委員真正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各位一向都是跟弱勢站在一起伸張正義、捍衛權利，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不要將此推回去讓民進黨籍的原住民委員做決定，因為我覺得這是大家共同要處理的轉型正義所要面對的歷史正義恢復的一項歷史共業。謝謝！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原訂至中午 12 時結束，現在酌延一些時間，讓所有受邀的學者專家都發言完畢再結束會議。

現在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錕澂研究員發言。

李錕澂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能應邀表達自己對這方面的一些看法，由於我曾在法國讀書，遂藉此機會將在法國遇到的一些原住民轉型正義問題提出來討論。

法國是個殖民國家，所以原住民很多，可是上升到憲法層次討論的只有位在澳洲東部外海的新克里多尼亞，算是法國大洋洲屬地，這地方爭執激烈，曾經發生過武力流血衝突，因此上升到修憲層次解決。現在先簡單報告新克里多尼亞島轉型正義的背景，英國在 1774 年就發現該島，法國在 1998 年文告中說侵害從 1774 年就開始，但是他們仍堅持此一探索是符合當時國際法規定的，堅持其統治的正當性，在 1853 年正式成為法國領土，1946 年開始成為法國正式海外領地，也就是可以取得法國國籍，之所以拖延這麼久是因為 1945 年聯合國成立託管理事會託管一些地方，而新克里多尼亞並未列在託管獨立之列，為回應此一政治壓力，法國趕快成立海外領地，讓這些人取得國籍。爭議其實很久以前就已經開始，倒不是說留在法國境內的就一定是照顧原住民或一旦獨立就可以讓原住民取得更多權利，而是這乃是一個政治取向，雙方都有很複雜的政治主張，但我們可以大略歸為統獨兩派，法國總理席哈克在 1987 年推動是否贊成獨立的島上公民投票，但規定需在島上住滿三年者方能取得投票權，而獨派則認為法國早在三年前就已經有計畫移入移民，因此該次投票本身就有問題，雖然投票結果是 59.1%投票率中有 98.3%贊成留在法國，但獨派不承認其結果，從此雙方開始交火，儘管狀況不如今日的烏克蘭、敘利亞如此嚴重，但陸陸續續都有一些部族間以及和法國警察間的交火，1988 年這次是最嚴重的一次

，持續了將近一個月，在總統大選期間於烏維雅島發生獨派武裝團體劫持 23 名法國警察人質事件，法國警察決定攻堅，導致武裝團體包括指揮官在內等 19 名人員以及 4 名法國警方人員死亡，密特朗當選總統後趕快推動和解談判，1988 年 6 月 26 日在法國總理主持之下簽訂馬蒂儂協議，約定 10 年後即 1998 年再談住民公投問題，該協議並在 1988 年 11 月 6 日舉行法國全民公投，雖然投票率僅有 37%，但有 80%贊成，因此獲得通過，因為大家都不想再繼續爭鬥下去，這當然與阿爾及利亞為脫離法國交火 10 年的慘痛歷史記憶有關。這個協議中還包括一項諒解：對當時事件中造成死亡的行為人（不論是警察或獨派人員）不予追究，放棄追訴，這個協議並未明文載入當時各項協議中，是總理羅卡在將近 20 年後於訪談中無意間透露出來的，並說當時這屬於絕對機密，因為警察在平定叛亂後還有對投降的劫持分子拳打腳踢的行為，可是當時交戰的統獨雙派都承認該協議。在馬蒂儂協議中有一大段文字記載著雙方經過非常艱難的談判和不斷的磋商等等，一般認為這段文字就是暗示著政府不再進行追訴、進行和解。1998 年 5 月 5 日當時的總理喬斯班簽訂努美阿協議，協議中用了一段很長的文字，承認溯自 1774 年開始殖民政策帶來的痛苦，並強調新克里多尼亞原住民卡納克人的認同，同時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進行修憲，將此一協議的地位列入憲法條文，具有憲法位階，同年 11 月 8 日於新克里多尼亞島舉行公投，投票率為 74%，獲得 71.8%贊成而通過。

在簽訂該協議後，法國國內法做了很多調整，簡單說來就是在新克里多尼亞有兩種公民身分，可以選擇登錄為「一般法國公民身分」或「習慣身分」，享受的權利不一樣。其中最顯著的差別是 2013 年 5 月法國修改民法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可是在新克里多尼亞登錄為「習慣身分」者卻不可舉行同性結婚，因為卡納克人拒絕同性結婚，但若登記為「一般法國公民身分」者就可以有同性婚姻，當然其他的差別還有很多，我只舉大家最為熟悉的話題為例。卡納克人並為此舉行示威，認為民法這樣的修正不符合他們部落的傳統及習慣法。再者，新克里多尼亞議會還可通過地方自治法律，並可直接升格為違憲審查之標的，幾乎與中央法律地位相同。也就是說在努美阿協議簽訂後，新克里多尼亞的地位和政治權都獲得很大的提升。在土地部分也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土地，一種是習慣土地，前者依法國民法交易買賣，後者則不能買賣只能租賃，其租約條款需依當地法律規定項目予以規範，與一般土地不同。習慣土地分成三種，一種是保留地，一種是特殊地方法律團體可以承領的土地，有點類似剛才提到的部落公法人，一種是土地重整及城鄉發展局調查、清丈、管理的土地。其實法國領有新克里多尼亞多年，可是直到努美阿協議中才規定需開始清丈土地。

我必須要指出的是法國官方文書中並未使用「轉型正義」這個詞，但其所作所為很類似我們今天提的轉型正義概念，他們的轉型正義時間溯自殖民開始時代，也就是歐洲所說的「地理大發現」，扭轉了西歐單方面、單線式的發現土地、帶來文明開化的史觀，因為這塊土地上原本就有原住民存在，怎能說是人家發現的呢？那不就意味著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不是人了嗎？所以他是扭轉了上述的觀念，但還不是很完全，因為他們還是以承認法國統治為前提，只是在歷史論述上做了很大的調整。再者，新克里多尼亞的轉型正義得來不易，是流血爭取而來，但卻

放棄了對造成流血暴力者的調查，特別是對烏維雅事件的相關人員不予追訴，重視和解。同時將其拔高到憲法位階，並進行地方公投，甚至是全民公投，不過住民自決投票卻延遲至 2018 年前進行。

由上述觀點得知，如果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要更久遠的話，本條例的時間點應該要追溯至更久的地方，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定自航海大時期開始。對於法國以憲法這麼高的位階規範此事，既然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中對此已有規定，國家就有義務充實憲法，那麼即可利用這個政治動能充足的機會，在此法律中一併做處理，增列相關規定。

主席：請青平台基金會林雍昇研究員發言。

林雍昇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認為今天提綱的第一點應該分開處理比較好，而非分前後，既然促轉法已經審查完竣，現在處理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也是正確的。今天大家提到「促進轉型」之所以會有一種含意，是因為這是一個慣性用語而非法定用語，聯合國在 2004 年指出的是，近六十年前亦即納粹德國那時候開始的，後來許多國家進行轉型正義時，比如中美洲國家、佛朗哥政權或東歐進行的轉型正義，其前提都是在國家統一性的角度上，所以這只是被慣用而非法定用語，你說原住民也要稱為轉型正義，這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這本來就不是法定用語，比如德國對轉型就從來不用「轉型正義」這個名稱，都是用「克服過去」這個名稱，所以，我認為這兩個法應該分開處理的原因是，他們兩法處理的內涵並不一樣，但兩個法都應該同時處理，因為就正義這一塊來說，是不分任何事件、不分任何族群及不分任何宗教的，他們統統不會因為正義而獲有任何利益。

就我本身專業的意見是，希望原住民轉型正義條例也能像促轉條例一樣，採用框架式的立法；其實，當初促轉條例之所以會採用框架式的立法，主要是考量到立法要促進的部分，會牽涉到諸多新法律的制定與舊有法律的修正，而採用框架式立法，目的就是希望能經過深熟慮，這樣才能訂出一個比較完整且有相關配套的轉型正義法，我比較不太贊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處理方式，因為它僅就不當黨產的部分立法，並沒有跟其他轉型正義一併做通盤考量，只是訂一個單法出來，這其中一定有掛一漏萬的情況，所以，想用單一的法律要來涵蓋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或是歷史正義，將會像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一樣，一定會落入掛一漏萬的窘境，現在跟原住民族法律相關的就有 87 條，將來無論修正、廢除或要新增條文，我們不妨仿效促轉條例採用框架式的立法，唯有如此，方能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問題作通盤檢討，但兩法所處理的面向卻絕對不一樣，這就像我們無法跟荷蘭人或西班牙人去追訴他們的刑責一樣，即在聯合國成立以來開始有了轉型正義這個名稱之後，有哪個在處理或促進轉型正義的國家是在另一個不同國家進行的？因為國家具有延續性，同樣的，政府也具有延續性，一旦國家中斷，這就像我們從未見到德國人在處理吉普賽人吧！由此可以推論，我們大概也很難去追究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個人的刑責吧！因為所謂轉型正義是在國際刑法後面所發展出來一種個人責任的追究，試問，我們又如何能追究另外國家的個人法律責任？這在國際法上是明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我們把案件送到國際法庭。

我覺得民進黨也不要落入阻擋原住民族追求轉型正義而受人批評的境地，而是應該全力推動，並提出自己的版本，採取框架式的立法方式，類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的型態，這樣才能算是比較周全性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

坦白說，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確實非常難處理，政府甚至需要動用更大的人力與物力來處理，過去很多人都喜歡提到美、加、紐、澳原住民轉型正義的事例，但我卻質疑 2007 年原住民權利宣言通過的時候，為什麼剛好這四個國家統統都反對？我想他們持反對的立場，並不表示他們不願意做，而是應該有其他的考慮，或是覺得茲事體大，並非很簡單可以立即去執行的，或者如剛才幾位學者專家所說，這其中還有很多問題必須多加以研究，所以，我不認為這幾個家對原住民轉型正義所為有資格作為什麼偉大的例子，因為當原住民權利宣言提出後他們一直是最反對的幾個國家，直到 2009 年澳洲總理陸克文才公開跟原住民道歉，而這四個國家對原住民所做的轉型正義與補償，大家都覺得他們只做一半、都是在做好看而已！

有鑑於此，我希望臺灣對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能採取框架式的立法方式，真正把這件事做好，讓臺灣在對待原住民的歷史正義上能成為世界的典範，所以，我認為可以分開立法，但我不認為應該有什麼先後之別，既然現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經先通過，這時候全力審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法律，在我看來是理所當然的事，畢竟只要有不正義的現象，我們都有需要去加以平反，以上是我基於專業所提出的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上午聆聽各位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可以看得出各位在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上實在非常用心，讓本席覺得這是幾場公聽會中比較有收獲的一場，各位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究竟該用什麼方式立這個法，我聽到的聲音是普遍認為這個法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要處理的範圍與內涵是滿廣的，因此，有多位學者專家主張應該單獨立法，而在單獨立法方面又有學者主張應先定性，像比較低階的是只處理地方上土地的問題，抑或是要拉高層次到政治實體對政治實體、國族對國族等等，如果是屬於後面比較高的層次，那麼，這個法的主管機關可能就是要設在總統府之下的一個獨立機關，由這個主管機關來處理國跟國之間的特殊關係或是夥伴關係，另外還要處理一些實體法律的部分，這就牽涉到本席在上次委員會所提到的問題，因為在原住民族追求轉型正義之前，我們已經有原住民基本法的制定，到目前為止，原住民基本法其實並未落實推動，但我們也知道，在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這一塊時，必須先處理這個法的定性、國家專責機構及單獨立法等問題，而在此之前我們現在就可以做的部分，就是相關法律的配合修正，包括原基法在立法之後，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相關法律沒有配合修正，甚至許多原住民的土地因為現行法律未配合修正而動輒得咎或是變成非法使用，他們使用的土地很多都被劃為國家公園用地，類似的法規目前應該可以配合修正，這跟轉型正義的處理是並行不悖的。

在此我要再次重申，民進黨一向非常重視原住民的權利，不論是對「原住民」名稱的回復，或是原基法的訂定，很多都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慢慢做出來，由此可見，民進黨對於原住民

的權益絕對是非常重視的。

上次我們所訂定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乃是處理從威權時代到民主時代一些不公不義的議題，時間上限定為國民政府從中國到臺灣，接管日本許多財產，所以，之後中華民國財產裡面有很多都應該是屬於人民所有，後來因為黨政不分的結果，造成國產變成黨產，黨產又變成少數特殊人士的財產，這些如何回歸於民，並連帶處理一些相關的歷史真相，以及一些政治檔案的揭露，事實上，整個轉型正義不應該只有被害者，還要有加害者，所以，對於加害者歷史真相的揭露，以及對加害者的處置等等，唯有將這段歷史的真相一一解開，我們才有可能去面對並進行和解。

另外，在威權時代以外殖民時期所發生一些不公不義的事情，我們認為這是牽涉到幾百年更廣大內涵、包容更多的歷史，有必要單獨立法，在此重申我們民進黨不是不重視原住民的權益，今天再次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我們這麼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知道要怎樣單獨去訂一個比較完整的法律，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請問政府機關代表，對學者專家的意見有無回應與說明？（無）

在會前我們有收到行政院跟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出的書面報告，請問原民會在口頭上需不需要再作回應？如果不需要，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書面報告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書面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第 1 場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為處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從民國 83 年「原住民」名稱的正名，及民進黨執政時期制定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原住民族身分法」等法律，及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都是例證。

原住民族議題是蔡總統在競選時的重要政見之一，在公平正義的議題上，政府會秉持相同的原則，來面對原住民族的議題，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並多次在不同場合做出重要的政策宣示，包括將以總統的身分在今年原住民族日（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正式表達國家對他們的一份歉意，及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訂頒設置要點，相關的規劃正積極籌備中。面對原住民族關心的議題，本院會積極來處理，例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原民史觀的重建、原民自治的推動、語言文化的復育等，逐步來實踐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是國家的既定政策，也是未來的重要施政方針。

本院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將修訂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每 4 個月召開基本法推動會，切實盤點及整合所屬各機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另更進一步落實總統宣示原住民族土地與語言政策，本院將在下會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以期制定更符合族人期待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及族語文化發展

之政策。

今天主要是來聆聽諸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族人代表意見，各位的意見，殊為寶貴，相信能真正達到原住民族歷史及轉型正義。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公聽會，茲因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事涉原住民族社會重大議題，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爰研提以下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

總統非常重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已經多次在不同場合做出重要政策宣示，除將以國家元首身分在原住民族日（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外，更將以國家元首之政治高度，親自召集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項。這已經是國家之既定政策，也是未來重要施政方針。

事實上，1980 年代以來，為回應原住民族運動之訴求，政府已逐步啟動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比如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本會之成立、推動族語教育、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傳統習慣規範、設立原住民族法庭及原住民族電視台等，都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一環。

尤其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後，明確建立國家回復原住民族權利具體方向，更指出國家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範圍。故國家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應在強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並具體規範後續之整體推動藍圖。若依附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架構，需透過「制定專法」、「設置機關」、「進行調查」、「發布報告」、「制定、修正及廢止相關法規或政策」等程序，始能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正如大院委員多次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同意權條文，亦有與時俱進要求原住民族部落法制化之公法人條文，足見大院委員亦本諸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理念，逕予檢討更新現行法制，雖無轉型正義之名，而有轉型正義之實。

是以，未來無論採取何種推動方案，本會將尊重大院之最終決議，並與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退輔會、農委會等各有關部會共同承擔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責大任。但本會仍要再次強調，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最佳途徑，應在重建原住民族史觀之基礎上，依照現有具體擘劃之藍圖，立即積極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等相關配套法規為首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專家學者還要不要做第二輪的發言？（無）既然各位專家學者不再做發言，今天的公聽會到此就告一段落，非常感謝大家所提供的意見，各位專家學者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洪清一教授書面意見：

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單獨立法，涵蓋事項部落主權、土地權、森林權、漁獲權、傳統領域權、自治權和自然主權等，適用期間為既溯既往；同時，應設置專責獨立機關，除回復原有權利及狀態外，究應採賠償與補償。各議題之意見如后並參考之。

一、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單獨立法？抑或納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一併規範？

有關本議題之意見，主張應單獨立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要立論基礎如下：

(一)原住民族主權/第一民族論

主權（sovereignty），乃是界定一定區及群體內最終權力的歸屬與分配問題。主權是不受法律限制，對公民和臣民進行統治的最高權力，它是永恒的、非授予的、不可轉讓的、不受法律拘束的權利。主權的主要特點在於不經上級、同級或下級的同意，集體或分別地具有為公民制定法律的權利；主權只能歸屬於全部人民，而非國家或君主，即使是最良善的君主也不能擁有專斷的權力（雅柏魁詠·博伊哲努，2012，頁 78）。而現代國際法原則上已承認原住民族的主權，Sheater（1999）指出，占領的標的必須是無主領土，一個原住民族或有社會及政治組織之人民所居住的土地，並不屬於無主的性質。當一土地是由有組織的部落或民族所居住時，領土主權可藉由與統治者或部落、民族代間的區域協定而取得。

(一)國際法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7 年之國際公約之第 1 條之一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力，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第 2 條之二規定：締約國承充保證行使本公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第 13 條之一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2.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第 14 條：1.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它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2.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各種程度和各種類別的教育。3.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社區外的原住民，在可能的情况下享受用自己的語言提供的原住文化教育。第 15 條第一項：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其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的尊嚴和多樣性。教育和新聞應適當體現出這些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第 17 條第二項：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考慮到原住兒童特別脆弱及教育，對原住兒童成長至關重要的情況，採取具體措施，讓原住兒童不遭受經濟剝削，不從事任何可能有危險性或妨礙他們接受教育或有害他們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成長的工作。

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重要條文中，彰顯重要意義與價值，包括：

- 原住民族教育自決權、自主性及文化教育之主體性。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正當性，不受歧視。
- 原住民族之文化權。
- 原住民族兒童之受教權。

(二)國內法

1. 憲法

憲法增條文第 10 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2. 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 02 月 05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

(二)文化差異

文化包括理念、價值、習慣及物質，提供一個民族人民，甚至整個社會，實現和諧一致的集體生活；不同的文化就有不同的規範、價值、符號或象徵，以及不同的特質和需求（Ritzer, 2015）。大衛·藍迪斯（David Landes）曾說，幾乎所有的差異，都是因為文化。德國社會科學家韋伯（Max Weber）亦提及，如果我們從經濟發展的歷史中能學到些什麼，那就是幾乎所有的差異都是文化造成的（哈瑞森、杭亭頓，2003）。當我們以客觀的角度看待文化，跳脫優劣的主觀意識主宰，文化呈現出的多元樣貌，正因為其獨特的差異性。

不同的認識論與世界觀是沒有高低之分，就如同文化沒有貴賤之別，有的話只是某些文化取得霸權的地位，控制了知識生產的管道（張耀宗，2007）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認知方式與世界觀，處在不同文化氛圍下的人們，當然是有殊異的種族認知方式與世界觀。

因此，以文化差異論來實踐原住民教育的正義，以保障原住民教育權利，基本上應該從保護文化差異的觀點出發，強化原住民學生在學校教育的主體性，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自主權，使原住民族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根本，培養原住民學生融入其本身的文化價值（許育典，2015）。

三、多元文化主義

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主要是探究文化表現的多樣性和差異性、多元性；肯認少數民族歷史文化、邊緣團體、文化差異；破除相同性（sameness），倡導差異性、多元社會、族群差異；強調人道主義、人權、平等之公民權；重視少數民族之權利和文化地位，避免受到歧視（Geyer, 2011; Mills, 2007; Mitchell, 2011; Modood, 2007; Watson, 2000）。

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涵蓋哪些事項？其適用期間又應如何規範（即自哪一時期起算迄今，台灣光復？日據時期？清朝統治？明鄭時期？抑或荷蘭、西班牙統治時期）？

有關本議題之意見如下：

(一)涵蓋事項

各國對原住民族主權之回應各不相同，大多為有限的主權，包括部落主權、土地權、森林權、漁獲權、傳統領域權、自治權和自然主權等（施正鋒，2012；黃居正，2012；蔡芬芳，2012；蔡志偉、李佳純，2012）。各國對原住民族主權之回應情形，彙整如下：

表 1

各國對原住民族主權之回應

國家 性	時期	對象	主要法案	主權屬
美國	1887	印地安人	土地總分配法	有限的主權(部落主權、共 享主權、平行主權或依賴性 主權)、自治權
	1934		印地安部族重整法	
	1988		部落控制學校法	
			印地安部族博奕事 業管理法	
澳洲	1976		原住民土地權法案	土地權
紐西蘭	1835	毛利人	獨立宣言	有限主權(土地權、森林權、 獲權紐西蘭聯合部落
	1975		外坦及條約	
加拿大	1763		皇家宣言(英國與原	土地權、傳統領域權、自治權 住民族結盟)
	1973		卡爾德案	
	1982		憲政法	
	2002		新關係協定	
台灣	2000	原住民	原住民族與台灣政 府新夥伴關係	自然主權

(二)適用期間

可參考表 1 各國對原住民族主權之回應方處理。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否設置專責獨立機關？此獨立機關應隸屬哪一憲法權力（總統、行政、立法或監察）？倘造成法規衝突或機關職權爭議，又應如何解決（例如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職權有無衝突）？

有關本議題之意見如下：

(一)應設置專責獨立機關

轉型正義包含需要真相（need for truth）、追求正義（quest for justice）、以及渴望和解（desire for reconciliation）等三個面向，未必相互排下（圖 1）。甚至於可以說，唯有真相才能有真正的正義、以及唯有正義才能有真正的和解，也就是說，了解真相是伸張正義的必要條件、以及伸張正義是達成和解的必要條件（施正鋒，2013，頁 2）（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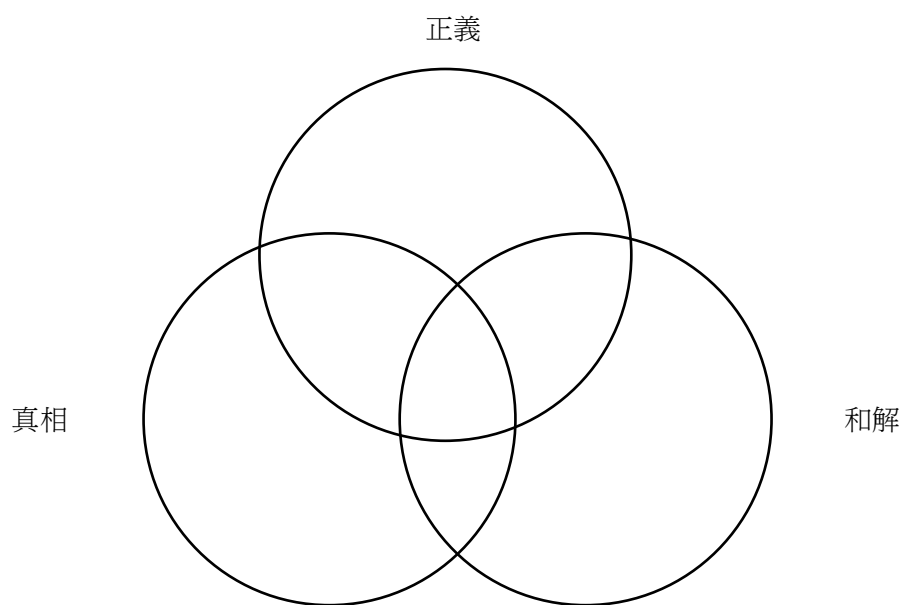


圖 1：和平的三個面向

其次，Teitel（2005）與 Vinjamuri（2003），指出轉型正義的意義涵蓋很多層面，包括憲法、司法、歷史、補償，以及行政等多種面向，其具體的矯正政策包括對加害者的起訴、懲罰、大赦或特赦，以及對加害者所遭受到生命財產進行修補，像是歸還被沒收的物品或財產；給予被害者對等的金錢損失賠償；甚至對某些無法回復的，例如生命、健康等的補償。或以公共象徵性儀式的修補，例如紀念活動、儀式或國家領袖的公開道歉等等。轉型正義之所以包括如此多層面，主要目的就是希望確保過去的惡行不再發生（引自黃琬琤，2013，頁 214）。

簡言之，轉型正義的意義涵蓋很多層面，包括憲法、司法、歷史、補償，以及行政等多種面向，更重要的是希望確保過去的惡行不再發生，故應設置專責獨立機關處理之。

四、對於原住民權利受損之填補，除回復原有權利及狀態外，究應採「賠償」？抑或「補償」？

有關本議題之意見如下：

(一)矯正和補償

轉型正義事涉特定時空脈絡中的社會轉型問題；這裡所謂社會轉型，係指特定政權在過去的統治期間，曾犯下重大人權傷害罪行，經後繼政權取代後，社會成員冀盼在超越過去、開展新

局的前提下，要求國家對此進行相應的矯正和補償過程（石忠山，2013，頁 39）。

（二）賠償、真相調查、機構改革和人事淨化

根據轉型正義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的普遍定義，轉型正義過程是指「為了回應系統化與廣泛的違反人權作為時，所採取的一切方式、手段制度及機制」。這些程序和機制既可以是法性質的，也可以是非司法性質的，其中包括起訴、賠償、真相調查、機構改革和人事淨化（*lustration*）（林雍昇，2013，頁 73）。

劉性仁教授書面意見：

日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民進黨人數優勢及國民黨退席中審查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若完成三讀，將於行政院設置「促轉委員會」，但也引發促轉條例內容忽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思維爭議；在民進黨版促轉草案的促轉會委員身份上，似乎也未考量納入原住民族的參與，而將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予以完全脫勾，由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並未納入民進黨版促轉條例，此乃引起各方議論。

針對促轉條例中並未列入原住民，引發各界不同的聲音，即使放在總統府下，最後還是必須回到行政院，那麼為何不在促轉委員會中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內容？況且它只是諮詢作用其效果並不大；面對歷史正義中的各項問題，包括調查受損權利的補償等，這些問題都不應該在促轉條例中缺席。

顯然民進黨轉型正義只是選擇性正義，把重點擺放在對於國民黨兩蔣時期的政治性處理，而忽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問題。倘若將重要原住民族權利變成配角，甚至什麼角都不是，那麼即使有其他的方式替代。恐怕也讓人難以信服，故民進黨應謹慎面對原住民族社會訴求，否則原住民族極有可能展開街頭抗爭運動，對台灣社會和諧沒有幫助。

從目前民進黨的促轉條例的態度上，除了看出明顯的針對性及政治性外，不同的標準難以在同一個歷史時間點及事件中以相同的標準來衡量，對於國際與國內恐怕都交代不過去，論述過程中也充滿缺陷及打擊的目的性。

就以外來政權的界定及指涉對象來說，難道荷西日治這些都不是外來政權嗎？都需要排除嗎；在民進黨版促轉條例中只在第八條予以不痛不癢的提到？但對於其他事項卻都付之闕如；針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涵蓋哪些事項？而其適用期間又應從哪一時期起算迄今？是台灣光復？或是日據時期？或是清廷統治？或是明鄭時期？抑或荷蘭、西班牙統治時期？這些都不無爭議之處；對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應否設置專責獨立機關？此獨立機關又應隸屬何種權力（總統、行政、立法或監察）？倘若造成法規衝突或機關職權爭議，又應當如何解決（例如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職權有無衝突）？這些問題都是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中的核心問題，卻在促轉條例中缺席，實為相當遺憾。

當原住民權利受損之填補，除回復原有權利及狀態外，究應採「賠償」？抑或「補償」？如何處理善後？是否有虛心傾聽原住民的意見，再行更周延的立法，當考量周全時，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同樣列為重要工作。

倘若促轉條例要周嚴通過，應當是一個完整的及全面的處理，而非刻意針對國民黨，特別是兩蔣時期；對於原住民族來說，仍存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有不同的詮釋，真相調查的爭議無法解

決、開放檔案的範圍又無法明確、賠償與究責又難以實現；面對新興民主國家如何處理過去政府所犯下的侵犯原住民族基本權利、集體暴行或其他形式的巨大社會創傷，民進黨如何在遺漏原住民的情況下而能建立較為民主、正義與和平的社會，恐怕不無疑問；難道原住民就不需要的是和解與正義嗎？

促轉條例中選擇性的處理操作軌跡是明顯的；不僅否定國家過去的憲政體制或法制體系，透過民進黨政府在行政與立法都處於優勢的情況下制定憲政條款及法律等長期運作的政治制度，成立調查性組織，使組織擴權到無法可管的情況下，與整肅異己政敵有何差異？大家其實都心知肚明，促轉條例的目的，就只是針對政黨及政敵部分。

筆者同意若另在總統府下設原住民族的真相調查委員會，有助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為何要繞一大圈最後還是回到行政院，為何不在促轉條例中一併處理？原住民問題若是它是跨越好幾百年，歷史的進程所累積的一些問題，有歷史正義的問題，那麼國民黨的問題又何嘗不是如此？對於原住民族，經歷了歷史上的傷害。使個人的尊嚴與權利被剝奪，集體原住民民主權利及資源受到掠奪，難道原住民不該是促轉條例的主角嗎？

這中間顯示出政治的算計，沒有畢其功於一役及將原住民完整納入促轉條例。這是無法說服人的；忽略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將是很重大的瑕疵，欠缺原住民族史觀及原住民族實際參與將沒有任何的意義；況且一個出現太多不確定概念的促轉條例本身，真相是甚麼？需要調查，調查的程序是甚麼？何種方式也都不清楚？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的促轉會，立法的空白授權將使促轉會權限不受節制，種種問題經歷過這麼多次公聽會，仍舊是各說各話，各方各自表述促轉條例，而遺漏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實質。

對於不同版本原民轉型正義，要想凝聚共識本身就需要時間溝通，更何況原民轉型正義尚不在促轉條例規範文本內，實宜審慎為之，特別是對於處理這些具敏感又有歷史性的事件中，避免以漢人史觀來詮釋原民史觀這是很重要的。

因此，期待民進黨推出一個完整的促轉條例，讓原住民族成為真正的主角而不是成為政治打擊的配角：在「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以及「處理不當黨產」等四大任務項目上務必要謹慎處理，切莫造成二次傷害；黨產問題必須處理，但必須合法合情合理，促轉條例不是不能，但不能選擇性的正義，更不能因人、因事、因地、因時而設事，排除台灣重要的組成原住民族參與。

故期許國民黨針對黨產問題，應主動邀請社會公正的團體及人士，調查黨產還有那些屬於所謂不當，並且由這些團體和人士提出處理方案，國民黨則照建議方案實施，以化解外界不良觀感，同時更期待一個完整且經得起考驗及檢驗的促轉條例，不要處處是個案處理的情況，而應整體通盤來考量，否則促轉條例所帶來將是政治與社會爭議，原住民族缺漏，促轉條例只成為清算國民黨的工具，那就不符合原本的初衷。

台灣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但威權幽靈並未散去，具體表現在若干政治人物「仇恨放中間，理性擺旁邊」，一旦掌權即以各種手段展開全面性的報復行為，將民主精神視為無物。在民主社會中，政治與社會的轉型一旦跳脫民主精神，以仇恨對待政治競爭對手，則台灣勢將陷入仇恨對立的宿命中，這種非你即我、非黑即白式的二元對立思維方式，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自然在二元對立中給忽略掉，那將是非常的遺憾。

劉炯錫教授書面意見：

一、本人認為台灣社會的轉型正義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以促進國家社會邁向和解，以利正常化與穩健化。而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更有其優先性與國際象徵性。

二、台灣原住民家戶、家族、氏族、部落、社群或部落群的組織在其領域（具有排他性）或生活圈（不具排他性）以其自己的語言與文化行自我治理的生活方式，凡是具有此一自治機制者，在此以部落國（Tribal Nation）稱之，以與文明國家政權區分。

三、在台灣承繼荷蘭、西班牙、鄭氏父子、清國、日本等政權之中華民國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部落國的治理主權。部落國治理主權在上述文明國家統治期間受殺戮、販賣、傷害、解散、壓迫、同化、文化殖民、歧視及其他不平等待遇者，中華民國有責任給予道歉、賠償、補償，俾協助部落國恢復在其傳統領域或生活圈的治理主權，以利延續其祖先在當地生態環境繁衍的文化命脈，達成社會與環境的永續，進而促進經濟的發展。

四、建議由總統府出面執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以彰顯下列意義：

1. 依據聯合國兩公約與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應尊重原住民族的自決權與自治權。因此，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與一般轉型正義宜分開立法，以展現中華民國處理原住民轉型正義之誠意。

2. 原住民族原以部落國的政治形式存在，但其治理主權因遭歷朝政府長期迫害數個世代，瀕臨滅國，已難以靠自力救濟而重建，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總統府之高度與能量，整合跨院與跨部會資源，力挽狂瀾，「濟弱扶傾」，以協助部落國重建與永續發展

3. 我國若能肯認部落國存在的正當性，亦即向世界宣示原住民具有台灣主體的代表性。

4. 宣示中華民國是世界人權、環境保護、自然資源保育、多元文化等普世價值體系的好公民。這個好公民即將要進而以最大誠意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尊重原住民在傳統領域的人文與自然資源主權，並負責任協助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

五、建議原住民轉型正義以處理部落國之集體權益為主，原住民個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所受的損失雖應補償或賠償，但宜由各部落國代為處理，以示對該部落國自治的尊重。

六、要做好原住民轉型正義，建議應及時、充分、全面、穩健地展開部落國情勢與文化調查，並建立資料庫，以免缺憾。在此就土地、人民、語言與文化提出看法如下：

1. 土地部分，本人在 2001 年起推動部落地圖調查，但當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承辦人員仍以殖民政權的「保留地」思維方式而延宕數年傳統領域調查工程。且歷次原住民土地調查都不全面，教育訓練雖一再開辦，都只是片面地進行。到目前為止，許多部落國的傳統領域或生活圈的資料仍空白。「平地」原住民地區如東海岸、花東縱谷、台東市郊、南台東的傳統領域被迫大量私有化，各種土地買賣、開發案仍未經傳統領域所屬部落國經由其在自由意志下、事前告知並獲得其同意（FPIC）的過程。為了減少原住民之損失，尚未核准開發案或土地買賣案者應先加以凍結，待原住民轉型正義法實施後，再依法辦理。

2. 人民部分，此為部落國的必要元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至今幾乎沒有協助建立資料庫，不利各部落國邁向重建與自治。

3. 語言與文化也是部落國的命脈，中華民國政府延續日本政府將約八百個部落國簡化為九族，並殖民教化數十年，除無視部落國主權之外，調查常以「族」為單位，導致大多數部落國的

語言與文化沒有被完整調查記錄，是我國文化多樣性的一大損失。

4. 上述工作均具有迫切性，為國家長遠發展，務必盡速進行。建議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之後，得動用預備金即刻協助各部落國進行情勢與文化之調查。

七、歷朝政府以自己的史觀、地理觀、審美價值觀、利益觀而對原住民進行殖民同化教育，導致原住民對部落國的認識與認同均甚為薄弱，原住民轉型正義應該協助各部落國利用其建立的文化資料庫進行去殖民教育。

八、立法院已於 2015 年 12 月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增訂部落公法人，行政院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也已生效。由於部落公法人為部落國的公法人代表，在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中應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其推動業務併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範圍，一起推動。

九、為有效推動上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人才培育是關鍵工作，建議長期支持各部落國設置部落學校（中、小學）、部落學院（大專），以培養各部落國所需之人才。為了提高運作效能，鼓勵各部落國得與其他部落國合組跨部落學院。短期內除規劃部落學校、部落學院外，宜由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設定培訓內容與學習指標，委託各地大學培訓原住民在自治、文化、產業技術與經營及教育之高級人才。

附件

二十世紀原住民被外來政權或社會殖入的歷史、空間及價值觀念

類別	原住民被殖民的案例
1.地理觀	1.原住民被趕到山上。2.平地優越論。3.鄉下說（即首都或都市高上，部落或村莊低下）。4.中原神州說。5.後山說。6.三仙台、八仙洞、小野柳。
2.歷史觀	1.採集狩獵落後論。2.山海落後論。3.部落社會落後論。4.無文字落後論。5.時間觀念落後。6.原住民無史說。7.政府德政。
3.社會倫理	1.統治說。2.進貢說。3.酋長、頭目、卑南王、大肚王之說。4.封建思想之貴族平民階級說。5.棄部落國主權而就七族、九族、十二、十六族說。6.棄部落國決策體系而全就文明世界的議會和選舉。
4.物質生活	1.原住民刀耕火耨野蠻說。2.原住民不衛生。3.檳榔低劣。4.將唱歌跳舞小丑化、餘興化。5.原住民好吃懶做。6.原住民不儲蓄。7.要耕耘才有收穫說。8.科技萬能。
5.價值意識	1.大中國、大阿美、大一統族群說……。2.全球思考、在地行動。3.英文或外文比原住民語高尚或重要。4.職業階級化。5.計畫性思考。6.喜新厭舊。7.標準齊一化。
6.身體美醜	1.美白。2.高挑。3.大眼。4.豐乳。5.五官端正。5.細皮嫩肉。
7.環境倫理	1.蠻野說。2.蟲毒瘴癘說。3.雜草、害蟲。4.開發、開發、再開發。6.人定勝天。5.獨立樹、大草坪、整齊美之迷失。
8.超自然	1.東西文明的宗教信仰較高級，在地信仰低級。2.鬼月、水鬼。
9.綜合	1.原住民較差，別人比較會。2.放棄部落語言、文化、生活技能及哲學、生活態度的學習，就外來的學校教育，並學習的家庭管教。

李訓民顧問書面意見：

樂見四個黨及鄭天財委員等的提案，對原住民之權利回復及補償，作了相當大的努力，所提出草案，普遍適用於台灣十六族以上，這才是促進轉型正義的真諦。事實上，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所說的，以道歉的態度，面對原住民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等。果真如此，原住民是轉型正義必須真實面對，而非附帶一提的課題。

所以，原住民轉型正義，應是單獨立法才有實質的意義。觀諸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鄭天財委員等的提案，均以單獨草案提出，殊值讚賞，如此才可落實先來後到的歷史事實。

有了單獨立法，才可確認應涵蓋事項，三黨均主張設立專責獨立委員會，名稱或設有不同，但權責規範，卻相當類似，不外乎：「調查原住民受損權利、清除歧視的圖騰、回復補償喪失的權益、土地文化資源侵害的回復、不當得司法審判及行政處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及其糾紛、非原住民族間權利的侵害等」，筆者必須予以肯定，這是相當好的立法，對重建原民史觀邁向了一大步。

只是該獨立機構的隸屬，國民黨主張屬於總統府，親民黨主張屬於行政院，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主張屬於監察院，時代力量認其係獨立的復權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筆者認為屬總統府為宜，因為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也特別提出，在總統府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用最誠懇及謹慎態度，來處理過去的歷史，該過去的歷史，主要不就是原住民與漢民族間的開墾爭鬥史嗎？更何況現在的林全院長，陸續被幾個天兵閣員，搞得頭昏腦脹呢！哪有時間再處理這檔事。且目前已有太多的獨立機構，隸屬行政院，如再增設一個，自產生合憲性的問題。

至適用期間的問題，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均分別回溯至四百年前、西元 1582 年、1624 年、1624 年。但筆者比較贊同，鄭天財委員等的提案，將時間設定為日據時期起，理由即西元 1895 年以後的土地正義，仍有機可尋，或許日本人所製作佔有的地籍資料，尚可查證，舉證不難，正義容易獲得實現及彰顯。

於此，筆者不得不嚴正指出，就原住民之權利回復及補償，民進黨僅在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八條，竟原則性的規定：為落實國家對原住民的尊重，因歷來，政權統治及威權統治迄今……不當權力侵害應與公開、還原真相，回復權利……。是籠統規範四百年來的事項。而同法第七條是確切性的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的不當黨產，應移轉為國家所有……。是規範七十年來的事項。將四百年與七十年的權利事項，擺在同一草案規定，已屬不倫不類，且將原住民所遭受不公正的權利侵害事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與「處理不當黨產」，擺在一塊規定，顯然就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完全針對「處理不當黨產」而來。不僅違背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的，重建原民史觀等內容，根本是把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羞辱殆盡，虛假面對，墮落為附帶一提的課題。

提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特別該第七條，其有太多的有罪推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並濫用實質法治國原則，與「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第四條相呼應，就直接以舉證責任的轉換，推定除「黨費、捐贈、競選補助金」以外，均為不當黨產，竟要政黨自己舉證正當，早已違背程序正義，一個有良心的法律學者，是無法容忍這種立法。

本人藉此機會呼籲，完全廢止該「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以四個黨及鄭天財委員等的提案為基礎，重新整合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之權利回復及補償法案，才是正途。

黃居正教授書面意見：

一、「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不可分

設置轉型正義制度的目的，在以現在的正義觀，扭轉過去時空，並藉此重新評價該時空中所確立的價值與秩序。追溯過去時空，在物理上固不可能，但以多數意志，溯及既往追究過去行為，「糾正過去之惡（correct past wrongs）」，在規範科學上卻十分常見。

「糾正過去之惡」的手段、規範形態、所欲扭轉的時間長度與追究之對象，糾正的效果，取決於多數意志所欲呈現的正義價值，這是一種總和性的成本效益考量，基於以上定義，沒有理由將因為扭轉時間長短所造成的差異，逕分類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而認為二者有所不同。其差別僅是成本效益考量的結果。

轉型正義的成本，有情感上的、有政治上的與財政上的成本。沒有任何單一成本譬如「過於複雜」、「耗時太久」能左右轉型的向度。事實上，轉型正義的成本本來就很高。推動轉型正義，既涉及回復歷史正義與自然權利，勢必揭露、剝奪既得權利、影響關係人名譽與隱私，因此，除了調查、公開檔案與復權等直接成本外，一定還有既得權利人的反抗等「挫折成本」，難以量化。既然轉型正義成本無法量化，比較僅促進 1945 年到 1991 年的「威權統治時期」轉型正義與延伸至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二者成本，是沒有意義的。況且兩時段在情感、政治、財政與挫折成本，本來就有重疊，要如何切割？相對的，一次推動二者的成本效益，豈不更高？

在比較制度上，由各國經驗可知，都是各自對應自身歷史與現在可欲、可實現的正義觀，來選擇其手段、適用之時空、追究對象與效果。因此，並不會僅以戰後去殖民化、去納粹化或白色恐怖，作為轉型正義的唯一選擇。事實上，台灣最早的轉型正義立法，就是針對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包括 2000 年台灣憲法增修條文（確立台灣是多元文化主義國家），以及 2005 年基本法中重新承認原住民族之傳統權利，二者也都沒有對例如「回復傳統土地與海域權利」，劃定時間限制。所以毫無疑問，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既可具體涵蓋「自 1624 年以後至本法施行前統治台灣及離島之政權」，也可抽象向過去延伸至原住民族在台灣取得「固有權利」之無法記述的亙古，甚至是包括「歷來政權統治及威權統治時期迄今」。端視我們想要實現的正義觀到底有多大。

再舉一個最近實施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例子：美國國會於 1993 年通過對夏威夷原住民的「道歉決議文（the 1993 Apology Resolution）」，承認在 100 年前美國是以「非法」方法推翻了夏威夷原住民主權，並藉該決議文授權國會制定相關法律，重建與夏威夷原住民間平等主權的「特殊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

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具有合法正當性

或許民進黨版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所以僅涵蓋 1945 年到 1991 年的「威權統治時期」，是因為「中華民國」從 1945 年才開始佔領台灣。在這之前對原住民族的「歷史不正義」，並非「中華民國」所造成，且依據國際法，「中華民國」不能逕行繼承取得台灣主權，因此不願意負擔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責任。不過，就算遵奉此邏輯，也不表示「中華民國」沒有義務協助台灣原住民族推動轉型正義，因為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原權宣言」）」明白揭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自決權的內容，包括平等協商特殊權利與政治權能，與回復原住民族之傳統權利與自然資源，因為如此，才能幫助他們重建傳統機制，並完成有效自治。後者就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所要做的！

「中華民國」已經內國法化 ICCPR，承認其具習慣國際法之效力願受拘束。「原權宣言」在原住民族權利部分，是 ICCPR 的特別規定，具有補充與更新對 ICCPR 之解釋的地位。因此，「中華民國」當然有義務依「原權宣言」來推動上述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並可藉由此進步立法，表彰自身為遵守國際法、善待原住民族的人權國家。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可改善多元文化主義與基本法的困境

台灣主流社會長期以來對待少數族群之政策，就是漢族中心與同化主義。對於 2000 年憲法增修條文及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所逆時籌建的多元文化主義，異常陌生。要在這樣的社會裡實現族群平等，提升文明的多樣性，讓公共領域呈現非單一性文化態樣的基本國策，就必須有相對應、強大的權利轉型機制。

基本法本身並未規定主管機關，說明了基本法需要各行政部門的協力配合，才能在規定之三年期限內制定新法、修改舊法，打造多元文化社會。過去十年，台灣因為沒有針對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立法，無法要求行政部門與司法解釋協力配合，使得基本法所揭示的內容，包括傳統領域土地海域之回復、自治組織之籌建、自然資源之共管與告知同意權、文化表現與傳統知識之回溯性保護，都寸步難行。只能進行片段式、選擇性甚至選舉導向式的財政補貼與優惠政策，結果不但無法有效推動多元文化主義，反而因效能無法彰顯引發族群對立。

推動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能夠提供一個全面性的價值重建與權利回復，讓原漢雙方能重啟對等主體間的談判，並以多元的觀點檢視台灣自然資源的分配與利用狀態。

在轉型正義下，原住民族的傳統權利是被重新承認的自然權利，並沒有賠償或補償的問題。被侵奪的權利必須有效回復，補償或賠償只是回復權利的方法。一旦完成重分配，片面的財政補貼自然減少，族群間的對立也可因此改善。更重要的是，透過自然資源重分配的這個重大手段，可以讓主流社會必須重新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是在這島嶼上，與漢人同時存在、具有穩定生存能力的文化社群，為多元文化主義帶來新氣象。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2 分

14 時 3 分至 16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焜裕 陳宜民 吳玉琴 陳 瑩 陳曼麗 蔣萬安 鍾孔炤
林靜儀 黃秀芳 王育敏 李彥秀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曾銘宗 徐永明 黃偉哲 徐榛蔚 鍾佳濱 陳亭妃 賴瑞隆
林德福 廖國棟 王惠美 賴士葆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郭芳煜
政務次長 廖蕙芳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佳鈞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蔡森田
醫事司	副 司 長	商東福
國健署	代理署長	陳潤秋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	處 長	游玉堂
軍醫局衛勤保健處	科 長	羅子評
內政部營建署	副 署 長	王榮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署 長	張子敬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陳淑玲
（上午）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盛忠
（下午）	簡任技正	邱濟民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 局 長	莊素琴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石綿相關職業疾病之預防與補償：如何從進口貨品檢驗、拆除營建廢棄物管理，以及工作場所職場暴露等階段預防石綿危害，並建立石綿相關疾病之合理補償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郭部長芳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副署長子敬、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衛生福利部蔡次長森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莊副局長素琴及國防部游處長玉堂等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吳焜裕、陳宜民、吳玉琴、陳瑩、陳曼麗、蔣萬安、鍾孔炤、林靜儀、黃秀芳、王育敏、李彥秀、曾銘宗、楊曜、王惠美、劉建國及林淑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郭部長芳煜暨各相關主管、衛生福利部蔡次長森田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國防部游處長玉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莊副局長素琴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張副署長子敬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瑩及林德福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 一、鑒於台灣早期大量進口石棉作為建築材料，使用範圍包含地磚、地板、防火門、牆板、隔音牆、水泥板、石棉瓦、屋頂覆蓋毯等等，為落實石棉危害預防，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研議針對既有建物的石棉監測與安全管理措施，管理內容應包含對既有建物進行檢查，將含有石棉的建物建立登記制度並作列管，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 二、鑒於台灣從 1997 年至 2008 年間惡性間皮瘤發生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但相對於勞保職業病給付資料，石棉肺症與其併發症案例卻相當低，顯見我國石棉相關職業病有嚴重被低估的可能。此外，石棉暴露所導致的疾病，潛伏期可長達 20 至 40 年，所以離職及退休勞工依舊是罹病的高風險族群。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建立全國惡性間皮瘤及石棉相關疾病的登記通報機制，針對高風險離職及退休勞工持續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 三、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棉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棉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棉廢棄物的管理，爰要求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立即檢討，並於 105 年年底前公告禁用石棉，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 四、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棉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棉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棉廢棄物的管理，然卻要到 2018 年才全面禁用。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對工作職場中接觸石棉的勞工進行調查且追蹤，以保障未來勞工不幸罹癌求償之依據，以保障勞工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 五、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棉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棉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棉廢棄物的管理，而石棉引發的癌症病變潛伏期長達 20 年，台灣將進入發病高

峰期。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對相關產業勞工示警，並於三個月內比照日韓等國，針對石綿職業災害研議補償專法，以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六、有鑑於我國 15 至 19 歲勞工，職業傷害千人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且職業傷害樣態多為「被機具捲、夾」或遭「作業場所利刃刺傷、割傷」等類型，惟渠等職業傷害皆可透過雇主施以在職教育加以預防。爰此，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率先針對建教合作機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同步進行勞動檢查，查察渠等事業單位有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以降低職業傷害風險，並將執行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七、查「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共認列 487 項空氣有害物，其中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八項影響未成年人生長發育之有害物，於未成年勞工之工作場所，主管機關認定其容許濃度應予減半。惟其他 479 項空氣有害物如甲醛等致癌物，主管機關未從嚴認定容許濃度，恐危及未成年勞工健康安全。爰此，勞動部應於六個月內通盤檢討重新修訂「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針對具致癌性之空氣有害物，從嚴訂定其作業環境容許濃度，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八、台灣雖於 2018 年將全面禁用石綿，但 1980 年代即已發現石綿有害人體，其潛伏期大約為 20~30 年，換句話說，即將進入石綿相關疾病的高峰期。民眾面對石綿導致的危害，卻經常求助無門。政府應對於石綿危害人體的說明、生活環境（居家及職場）石綿建材之檢測、石綿產品廢棄後之拆除、清除、處理、勞工因石綿導致職業災害的相關補償及配套等等，建立「石綿危害資訊」專區，將相關資訊集中整合讓民眾清楚了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跨部會協商，討論專區設置相關事宜，於二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且於四個月內將專區設置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黃秀芳

九、有鑑於石綿纖維危害勞工健康甚鉅，潛伏期長達 20 年至 40 年之久，縱於投保期間發現肺部病變，惟勞工對其暴露石綿環境場所、或與工作性質有關造成職業病舉證不易，再加上俟其發病後大多已退保，僅能申請失能給付。現行職災給付制度對因石綿造成職業傷病勞工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研擬對於罹患石綿相關疾病勞工是否放寬認定職業傷病給付標準，或補償制度，以維護勞工權益，並於三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就「新政府如何縮減勞工工時、落實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休假之政策配套與修法規劃，並由華航罷工爭議事件檢視新政府如何建構協商自治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8779 號）、(三)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9223 號）等 3 案。

主席：本次會議為三天一次會，本日會議的議程為：一、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就「新政府如何縮減勞工工時、落實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休假之政策配套與修法規劃，並由華航罷工爭議事件檢視新政府如何建構協商自治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有議程變更之提案。

主席：現有議程變更之提案，提案委員是吳玉琴委員，請吳委員玉琴說明。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本週三天一次會之議程，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提出議程變更提案，建議 6 月 27 日的議程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能增列黃秀芳委員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入討論；至於 6 月 29 日的議程，除原列邀請環保署及各部會報告節能減碳的議題外，我們希望對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環保署主管公務預算部分解凍案 35 案也能趕快處理；最後，在 6 月 30 日的議程，我們也建議增列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福部主管預算解凍案，因為這部分涉及業務單位的業務執行，另外，我們建議吳焜裕委員等 29 人擬具「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志揚委員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也能列入 6 月 30 日的議程並加以討論。因為此次會議是三天一次會，所以三天的議程必須一併確認。以上提案，謝謝。

吳委員玉琴等所提變更議程提案：

針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程，提請變更為：

6 月 27 日(一)	一、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就「新政府如何縮減勞工工時、落實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休假之政策配套與修法規劃，並由華航罷工爭議事件檢視新政府如何建構協商自治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三、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一)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8779 號)、(三)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9223 號)等 3 案。 五、審查(一)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6 月 29 日(三)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就「新政府如何減少碳排放、落實節能節電、發展再生能源、確保夏季尖峰時間供電無虞之具體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5 案。(詢答及處理)
6 月 30 日(四)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8 案。(詢答及處理)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財團法人預算)解凍案 22 案。(詢答及處理)

- | |
|--|
| 三、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9 人擬具「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四、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劉建國 林淑芬
鍾孔炤 黃秀芳

主席：因為這個變更議程提案是臨時提出，現在先休息，請議事人員確認民進黨吳玉琴委員所主張變更議程內容跟原來排定議程內容的出入，然後我們再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今天討論的是勞動的議題，剛才跟民進黨已經協商完成，部分內容還會再做修正，但為了把握時間，因為現在已經 9 點 45 分，我們先讓主管機關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要先確定議程。

主席：你們要這樣？都已經講好了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確定要宣告啊！你要宣告啊！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還是唸一下好了，他怕我出去跟你們討論的……

主席：你們不相信你們的談判代表嗎？鍾委員，你這樣很失敗，他們都不信任你。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議程要宣告。

主席：好啦！趕快修啊！剛剛不是都講好了嗎？

我先宣告今天的議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三天一起宣告啦！

主席：你們不把握時間趕快進行？那趕快寫上來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用啦！你們講好了……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不差這幾分鐘啦！

主席：好啦！不差這幾分鐘，已經休息很久了。

報告委員會，經過協商之後，今天的變更議程多增加了民進黨提出的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還有委員李俊偖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星期三維持原來的議程。星期四的議程增加了衛福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案 68 案及衛福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解凍案 21 案，並維持原來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之審查。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等一下，主席。既然今天要談的都是與勞動有關的法案，我們是不是把第八十四條之一也談掉？今天就一起把第八十四之一的兩個爭議案子一起談了。

主席：今天可以審那麼多法案嗎？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這個案子今天一定會談到的啊！

主席：那你這個算是臨提還是變更議程？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變更議程。

主席：剛剛又加進來的喔？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對，加上去的。

主席：好。這個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本來就都可以談，沒關係，我們有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也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再增加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包括王惠美委員跟賴士葆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也一併納入今天的議程。

接著請主管機關報告，每人報告時間縮短為 5 分鐘。

請勞動部郭部長報告。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兩個報告，一個是專案報告，一個是修法的報告。首先為各位報告專題部分。

壹、為縮減勞工工時，推動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之政策措施及修法規劃

一、修法緣由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所定法定正常工時，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縮減為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期達成「週休二日」之目標。因應法定正常工時之縮減，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前並配合修正，將國定假日調整為全國一致並保留勞動節（由 19 天調整為 12 天），同步自本（105）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前開修正案經大院決議不予備查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要求本部更正或廢止；有關修正條文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48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失效，同日起恢復修正前之條文，勞工國定假日恢復為 19 日。

本次國定假日之爭議，起因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仍為每 7 天至少 1 日，因而有部分企業仍將每週正常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致未能落實「週休二日」，為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本部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等有關條文。

二、修法規劃

（一）落實「週休二日」的配套修法

為落實「週休二日」，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由現行之「每 7 天至少 1 日之休息」修正為「每 7 天至少 2 日之休息」，惟此 2 日之休息究應採為「1 例假 1 休息日」或是「2 日例假」，各界仍有不同看法。惟如此 2 休日均以「例假」規範，其工時調整空間略顯不足，勢難符合勞雇需求及企業運作，經評估後，朝「1 例 1 休」之修法方向，乃現階段較為務實的做法。

為兼顧「1 例 1 休」及落實「週休二日」，本部擬研議進一步相關法令，包括將休息日出勤之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等，期降低雇主要求勞工在休息日上班的誘因，以避免雇主濫用「1 例 1 休」的工時安排。

（二）國定假日「全國一致」的修法方向

國定假日回歸「全國一致」，長期以來皆為政府的目標。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雙週 84

小時」與公務員「週休二日」同步上路，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原有意提昇法律位階，並明訂包括孔子誕辰紀念日等 7 日不再放假，希望可以讓國定假日全國齊一。惟立基於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堅持在未能將工時縮減為與公務員齊一的「每週 40 小時」之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中的 19 天國定假日應予以保留。如今，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法定正常工時訂為「每週 40 小時」後，始有了國定假期全國一致的修法契機。

以「雙週 84 小時」與「每週 40 小時」相較，一整年下來，正常工時縮減 104 小時，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計算，相當於減少 13 天正常工時，在修法落實週休二日後，縱使配套調整 7 日「只紀念不放假」的國定假日，整體而言，勞工之放假日可確定多出 6 日，並未損及勞工休假的權益。因此，在能夠落實「週休二日」法制之前提下以國定假日回歸「全國一致」之修正配套，有其合理性。

貳、由華航罷工爭議事件檢視新政府如何建構協商自治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

一、華航勞資爭議之背景及處理情形

(一)爭議背景

中華航空公司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因簽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及強制會員於本（105）年 6 月 1 日執行「桃園報到」措施等 7 項訴求發生爭議，工會遂於同年 5 月 3 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月 27 日調解不成立。工會依法於 6 月 8 日至 21 日進行罷工投票，依據投票結果，已有工會過半數會員同意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工會並於 6 月 23 日宣告，自 6 月 24 日起開始罷工。

(二)處理情形

本部自空服員工會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以來，已多次分別與公司及工會代表溝通，並要求公司應積極與工會協商，另本部亦於 6 月 7 日主動會同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協助勞資雙方進行協商，惟仍未獲致共識。公司雖多次希望勞資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惟桃園市政府表達不同意依職權交付仲裁，本部亦表示支持。本部持續積極與交通部，視雙方實際需要積極居中斡旋並提供協助，以期早日解決紛爭。

在 6 月 24 日開始罷工之後，本部為讓勞資雙方有一個比較理性的對話平台，特別邀請雙方各派代表在 25 日下午 4 點鐘在本部進行協商，經過 5 小時的協商之後終於就 7 項訴求達成共識，也圓滿地解決了爭端。

二、如何建構協商自治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

(一)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為強化工會組織運作，除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及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訓練等活動，以提升工會會員及幹部之專業知能外，另為營造勞工籌組工會之有利環境，規劃補助工會針對有明確意願籌組工會之企（產）業勞工進行諮詢與輔導，並協助其組成工會。

此外，檢討現行工會法制，調整工會組織相關規範，除於 100 年修正工會之籌組門檻改採更開放自由之「登記制」，及開放相關產業或具同一職業技能之勞工，可直接籌組或加入跨越廠場、事業單位類型之產業別或職業別工會組織外，刻正研擬調整工會法降低工會籌組門檻等規

範，使勞工得以多元型態行使其團結權，並藉此維護其相關權益。

(二)營造有利誠信協商環境

為強化工會協商能力及提高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除以裁決機制矯正雇主對工會活動、組織及協商等不當勞動行為外，透過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及團體協約法制座談活動，強化工會協商實力，並透過雇主經驗分享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提高團體協約簽約家數，同時廣續檢討團體協約法制，有利強化工會協商能力。

團體協約法自 100 年 5 月修正施行後，明確產、職業工會之協商資格要件，規範雇主對於合法協商資格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不得拒絕協商；以促使雇主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團體協商，簽訂有利會員勞動權益及穩定企業勞動關係之團體協約。

(三)持續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

為提升勞資雙方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信賴，規劃研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案件注意事項、編訂調解參考手冊、訂定調處人員倫理規範供主管機關及調解人參考；又為提升仲裁機制之效能，要求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應向勞資雙方充分說明合意交付仲裁之方式，並記載於調解紀錄中，以促進勞資雙方以合意仲裁方式解決紛爭之意願。

另為保障工會及勞工合法行使爭議行為之權利，本部除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爭議行為相關程序規範、工會民刑事免責及爭議行為期間勞資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等規範外，並於 101 年針對設置糾察線應注意事項發布令釋，明定工會設置罷工糾察線應維持現場秩序、注意人身安全、公共秩序、交通安全等原則，以明確保障工會行使合法罷工及糾察線行為。

參、結語

政府法令的變更，應考量「勞工之權益」並兼顧「企業運作彈性」，為確實達到縮減勞工工時、落實週休二日之目標，本部仍將持續溝通，並適時向社會各界說明。

另有關華航公司罷工爭議事件，本部仍籲請華航公司應秉持兼顧永續經營與員工權益保障的態度，與工會繼續協商，消弭爭議，本部亦將積極與交通部聯繫視雙方實際需要，積極居中斡旋並提供協助，以期早日解決紛爭。

以上是第一個專案報告。

第二個有關委員所提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跟勞動基準法修法的口頭報告如下：

一、蔣乃辛委員等 20 人、陳宜民委員等 19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於勞工年滿 60 歲，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修正為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部分：

(一)考量勞工退休後有不同生活規劃與需求，及賦予勞工多元選擇退休金之運用方式，本部敬表同意。

(二)至張廖萬堅委員提案修正「選擇請領月退休金，經勞保局核付後，請領勞工得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考量月領退休金及一次領取退休金之屬性及其計算方式不同，如同意變更恐涉已領取之退休金是否須先退還、重新核算及影響基金運用財務規劃等，易生爭議，允宜審慎

研議。

二、李彥秀委員等 18 人、盧秀燕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修訂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由八週提高至十二週及十四週，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由四週提高至八週，以及將規定中之「女工」文字修正為「女性勞工」部分：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之「產假」係為提供母體產後恢復、休養之用，此與部分國家將用以保障母體恢復之產假與照顧年幼子女為目的之育嬰假整合統稱為「產假」之立法例有別。勞工倘有親自養育幼兒之需求，已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長 2 年，父母雙方合計最長得請 3 年。

(二)我國產假之目的在於母體恢復，醫學上，有稱「產褥期」，指母體恢復至妊娠前狀態所需之時間，一般為 6 週，即 42 天。現行產假 8 週，符合生理恢復之所需。

(三)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係由雇主負擔，倘將產假延長至 12 週及 14 週，或流產假延長至 8 週。涉及勞雇雙方權益，仍應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四)有關規定中之「女工」文字修正為「女性勞工」，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中華航空公司（以下簡稱華航）客艙組員罷工爭議事件及如何建構協商自治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本部對於所屬事業員工的權益保障向來極為重視，其中轉投資事業機構部分，其員工進用、考核獎懲及勞動條件訂定等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勞動有關法令辦理。

貳、華航客艙組員罷工爭議事件之說明

本部為民用航空事業主管機關，民用航空事業之營運應以維護飛航安全、搭機旅客權益為優先考量，勞資雙方溝通協調應兼顧員工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因此，對於本案勞資爭議，本部秉持飛安第一、旅客權益優先的立場，強力要求華航用最大誠意與工會協商溝通，希望雙方基於勞資和諧及企業永續，儘快尋求共識，和平解決。

一、勞資爭議協商及相關應處情形

本案係因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提出反對報到地點變更、回歸勞基法工時規定及保障年度休假等 7 項訴求，與資方產生爭議。事件處理過程中，本部除多次呼籲華航與空服員工會基於勞資和諧與企業永續，積極溝通化解歧見外，並由部、次長多次出面邀集華航高層瞭解爭議協商情形，要求華航應秉持照顧員工的態度釋出最大善意，積極溝通協調；勞動部亦於 6 月 7 日召集勞資協商會議，本部及民航局代表均列席居間協調，惟勞資雙方仍無共識。

為確保飛航安全與旅客權益，本部責成民航局自 5 月 30 日成立專案應變小組，並自 6 月 1 日起要求華航每日上、下午回報組員派遣及航班運作情況，及擬定相關應變方案，持續秉持飛安

至上精神，提供飛航服務，俾將衝擊降至最低。

在勞資爭議協商期間，為維飛航安全，本部民航局一再重申，華航客艙組員的派遣，均須符合民用航空法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規定，對於華航班機客艙組員人數及資格均會進行確實查核，不合規定者將制止飛行並依法處罰。對華航重新回任的客艙組員，亦須依據標準程序進行訓練，以確保客艙組員符合緊急狀況協助乘客之要求。

二、應變作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因與資方協商未能獲得共識，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6 月 21 日取得罷工權，工會並於 6 月 23 日晚間宣布，自 24 日零時展開罷工。

本部獲知罷工訊息後，部次長隨即指示民航局、華航及桃園機場公司啟動相關緊急應變機制，並通報行政院等相關單位，俾於確保飛安原則下，將對旅客影響降至最低。民航局立即依指示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應處，督促華航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並評估受影響之航班，確實清點航班報到組員人數，要求相關組員派遣及執勤均應符合法規規定，對於受影響旅客之簽轉、退票等相關權益事宜應妥善處理。

本部賀陳部長及王政務次長並於當日深夜親赴桃園國際機場瞭解華航應變處置情形，及關心受影響旅客，並督請民航局、華航及桃園機場公司隨即採取以下措施：

(一)組員派遣查核部分：24 日清晨民航局指派客艙檢查員赴華航查核其 23 日晚間 8 時至 24 日上午 6 時桃園、松山飛航之航班組員派遣，均符合規定。

(二)旅客疏運部分：協助華航協調相關國籍航空公司以加班機或放大機型等方式疏運旅客，並同步協調相關國家地區之駐臺單位通報其民航主管機關就本次加班機申請速予核准。

(三)旅客客訴處理部分：要求華航加派人力處理旅客客訴、簽轉、退費處理等事宜；本部民航局亦指派專人受理旅客申訴電話，並將旅客相關需求轉請華航妥適處理。

(四)機場部分：要求華航於各機場櫃檯設置專區加派地勤人員處理本事件相關事宜；另為確保旅客報到動線順暢，桃園國際機場及各航空站均加派保全及航警人力應變，維護機場現場秩序。

三、調處結果

為儘早化解罷工爭議，降低社會衝擊，在行政院指導下，本部迅速調整華航領導團隊，華航新上任董事長積極展現改善勞資關係的誠意及決心，並在勞動部之協助下，立即於 24 日下午與工會進行協商，雙方針對工會所提 7 項訴求達成共識，隨後罷工活動亦宣告結束。

參、結語

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唯有營造和諧的勞資關係，才能促進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本部將廣續督促華航秉持優先照顧員工的態度，傾聽員工聲音，強化溝通機制，建立勞資之間通暢的溝通管道，並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下，建構和平理性、對等尊重的勞資關係與協商制度，俾以嶄新的管理思維，促使勞資雙方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今天民進黨團突襲變更議程有些意見，雖然剛剛有在協商，但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們有選出一位召委，民進黨也有一位召委，你們可以安排自己的議程，但現在因為你們是多數，就來變更我們的議程，更不要說星期四排定的都是與食品、食安相關的議程，甚至要成立食安委員會，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議程，這些民生法案非常重要，同時本席也有提出年金的法案，但你們全部要變更成審查解凍案，解凍案是下會期才處理的部分，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處理？顯然你們就是不願意看到我們成立食安委員會，及不敢面對所有國民黨團提的食品安全问题，所以才變更我們的議程，導致今天的狀況亂七八糟，根本不應該這樣子做！本席在此非常沈痛地提出抗議，雖然你們是多數暴力，可以變更議程，但此舉不足取，也不應該被鼓勵。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在這屆立法院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我不知道國民黨還有沒有機會再擔任召委與安排議案，如果按照人數比例來看，有可能這是最後一個會期，國民黨王委員育敏好不容易有最後一次機會在正常會期排會，關注國人最關心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希望在其下設置一個委員會，未來讓不同的學者、專家、民意進入這個委員會，如果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是長期關注國人健康，為什麼要用其他議程排掉這個法案？如果未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沒有委員會去把關的話，民進黨的完全執政能否讓國人健康完全放心，我覺得這是一個問號。從民進黨今天刻意杯葛本週國民黨召委王育敏的排案議程來看，其心態就可看得出來。上星期是林委員淑芬的排案時間，為何上星期不排？下星期林委員淑芬也可以排案，但為何要用民進黨委員希望的優先排案議程來杯葛本週預定排案的進度？本週除了今天要討論勞工該不該放七天假以外，已經被杯葛了一半，星期四有國人最關心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我們排案希望在其下設置一個委員會，如果民進黨認為行政院應該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促轉條例底下設置一個專屬委員會，那麼國人最關心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底下，當然也要平衡的設置一個委員會，所以為什麼要杯葛呢？如果今天要杯葛，林委員淑芬下星期就要排這個法案，否則就表示民進黨對於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底下設置委員會是有意見的！

我不知道國民黨未來還有沒有機會再排這個案子，因為如果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召委未來都不排的話，這個案子就永遠排不進來。因為今天是討論勞工七天假的重要議題，我們希望有機會作討論，所以我不再發言，以免影響媒體、國人及幾百萬勞工所關注的七天假的問題，但我還是要指出，國人的健康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還是希望本週能有機會排進來，相信民進黨所有委員及現場不分黨派的委員，大家的心態都是一樣的，把國人的食品健康安全擺在第一位，也希望我們原來的提案有機會在下星期審到。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國民黨王召委安排攸關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法案，其實在我未擔任立委前，食藥署是委託我來規劃這個法案的，也就是說，食品安全委員會的相關工作是我在規劃。其實我們都意識到在行政院組織法未修改前，是不可能成立高層級的委員會，如果

只是在食藥署成立一個食安委員會，那就失去功能，換句話說，其目的就是食品管理和食品安全要獨立分開，以取得民眾的信任，有這層意義。而當時委託我做此計畫時，我有參考歐盟的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及日本的食品安全委員會，比較沒有參考中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因為他們沒有那麼獨立、客觀，所以我們要追尋的是國際的潮流，當然很感謝大家對食品安全的關注，但是我們應該要從長計議，未來可能要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有機會成立一個獨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時，我們再一起將食品安全委員會修過去，謝謝大家。

主席：本席補充一下，有關行政院組織法的部分，之前一直說作用法不能自行訂定增加行政機關的層級，但之前民進黨在審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早就已經打破這項規則，本席認為食安更高於不當黨產條例，所以這樣的法案是可以來討論的，不像剛剛吳委員所說是不可以討論的，因為這個規則在之前內政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都已經突破、打破了，當時行政院人事總處的代表講了一句話：只要立法院有共識的，他們都尊重。所以當時在處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他們的詢答都是這樣的答案，所以這是由行政院自己所定調的原則，也象徵這個原則已經被打破，大家不要再用過去的舊觀念來看這樣的事情，只要跟民生有關的重大議題，我們認為要增設的行政機關，我想民生是更優於政治，這是本席要補充的。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品安全委員會應該要從長計議，因為這是一個關係非常重大的議題，所以不是說不可以討論，而是要從長計議，目前短時間要修法非常困難，因為那個法裡面都沒有寫清楚，事實上應該要明確地寫清楚。

今天討論的是有關華航的議題，站在勞工的立場，希望部長及行政團隊能夠輔導企業建構公平、合理、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提升競爭力。臺灣過去的管理模式常以降低成本來提升競爭力，人事成本、延長工時往往是臺灣企業提高競爭力的法則，這是我們過去的問題。其實華航等於是國營事業，理應為國家企業的表率，但他們卻壓縮人事成本，請問部長，當您看到華航這樣的做法時，有何感想？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在企業經營策略方面，應該是他們的經營團隊要想辦法處理的，而站在勞動部的立場，如果我們希望這樣的事件愈來愈少，甚至不要發生的話，其實我們在剛剛的書面報告中有點出三個問題，第一，希望在籌組工會上給他們比較自由的空間，第二，工會成立後，希望給他們一個比較誠信、協商的工作環境，第三，希望工會可以發揮其實質的效果。

吳委員焜裕：可能要讓企業界了解，其實罷工事件的最大受害者是企業本身，不止經濟上有損失，其商譽也會受損，所以對企業的傷害其實是最大的。華航是國營事業，全民也分擔到它的錯誤決策，不同的媒體有報導不同的損失，但估算下來，全民大概損失三億多到五億，對決策者來

說，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決策。因此，我覺得勞動部在做事時，應該多站在勞工的立場，好嗎？

郭部長芳煜：是，一定會。

吳委員焜裕：最近廉價航空進了臺灣，這樣的工作壓縮了空服員的休息時間，到底帶給空服員怎麼樣不安全的工作環境？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管是廉價航空或一般正常航空公司都有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休息時間和工作時間都是在法定工作範圍內，如果有違法，我們會根據這個法做處理。

吳委員焜裕：你有沒有想過，這樣對空服員身體上會產生什麼影響？

劉署長傳名：如果超時過勞，當然會造成很多健康上的影響。

吳委員焜裕：機艙內可能會有哪些致病的物質，空服員可能會面臨什麼樣的工作條件，職安署或相關單位是否曾經蒐集或回顧過這樣的資訊？

劉署長傳名：因為航空公司的飛航器是飛在空中，所以坦白說，這幾年去執行勞動檢查或作業環境的監測不是那麼容易，而且會影響到飛機的營運。不過這部分可否讓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去做研究……

吳委員焜裕：像是會有輻射線暴露等問題，在消毒方面，我看到國外飛機是用農藥在消毒或滅菌，職安署知道國內的航空公司是否是使用農藥？

劉署長傳名：這部分我們沒有進一步做了解。

吳委員焜裕：在空氣品質方面，其實機艙內有很多有害物質，還有噪音、傳染疾病等問題，當時禽流感在流行時，大家都很擔心會在機艙被傳染。另外還有工作壓力、輪班後缺乏充分休息等問題，請問勞動部或相關單位是否有去處理過？

劉署長傳名：有關飛航器的部分，我不知道交通部有無相關規定，不過……

吳委員焜裕：但這是職場。

劉署長傳名：我了解，但因為涉及很多設備上的問題，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民航局會比較清楚，不過我們可以針對這部分做研究。

吳委員焜裕：空服員看起來都很亮麗，但亮麗背後所面臨的健康威脅，不曉得勞動部或相關單位有沒有去回顧過？為了質詢，我稍微回顧一下。很多文獻指出，空服員罹患乳癌的風險增加，這是由於在空中暴露到輻射線的關係，因為太陽光中有一些輻射線，包括 α 、 β 等等。另外，還有 miscarry 的問題，就是流產，在職的空服員很容易流產、月經週期異常、心臟疾病、皮膚癌、睡眠品質低落或腸胃不舒服等風險，這些資料在文獻上都有記載，不曉得相關單位過去有沒有注意到這些事情？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萬一空服員表示有職業病，也就是罹患上述疾病時，職安署是否有能力來鑑定？

劉署長傳名：職安署本身有成立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所以要請學者專家作專業鑑定，空服員長時間在空中作業，是否會造成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現象，當然很多醫學研究上都有發現，不過實際要鑑定職業病時還是要謹慎一點，我們會請學者專家做……

吳委員焜裕：對啊！但是我們都沒有蒐集過相關資料，到時候要鑑定是非常困難的。

劉署長傳名：可能我們對於某部分空服員的職業病要訂定相關的作業指引。

吳委員焜裕：過去你們有沒有針對航空業做過勞檢？

劉署長傳名：有，我們……

吳委員焜裕：是什麼樣的勞檢？只看他們的出勤表嗎？

劉署長傳名：沒有，是勞動條件的一些檢查。

吳委員焜裕：有上過飛機嗎？

劉署長傳名：我們沒有辦法上飛機做檢查。

吳委員焜裕：飛機票也沒有多少錢，你們就買張飛機票讓勞動檢查員搭飛機去做檢查，這樣不可以嗎？

劉署長傳名：這不是上飛機的問題，因為實際上執行……

吳委員焜裕：他們的職場在飛機上，不去職場檢查有點怪怪的吧？

劉署長傳名：大部分的勞動條件檢查是出勤時間，這個在排班表上都會呈現出來。

吳委員焜裕：職場上的有害物質總要調查一下吧！不上飛機只看出勤表怎麼……

劉署長傳名：那個不是勞動條件，而是作業環境的測定，那部分可以做專案處理，不過要請民航局幫忙，作業環境監測不是屬於勞動檢查，可能要去監測一個部分，這需要民航局配合，我們是不是可以任意跑到飛航機上……

吳委員焜裕：如果勞動檢查只看出勤表太簡單了嘛！

劉署長傳名：是看工作時間啦！而委員剛才提到的則是安全衛生部分，作業環境監測可能一方面事業單位也要做啦……

吳委員焜裕：這個都要檢查的，這樣才能確保空服人員的健康。

劉署長傳名：我們會要求事業單位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來做作業環境監測。

吳委員焜裕：另外，有關工會法的部分，勞工有組工會的權利，如果有些企業在面試員工時，只因為應試者表示可能加入工會就不錄取，勞動部對此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郭部長芳煜：這是不被允許的。

吳委員焜裕：雖然你說不被允許，但聽說臺灣有些企業確實是正在執行、落實這樣的做法，過去勞動部對此有沒有採取什麼措施？

郭部長芳煜：現在有一種不當的勞動行為裁決，如果有這樣的反映……

吳委員焜裕：過去曾有相關的裁決案例嗎？還是因為沒有人反映，所以不知道臺灣企業有這樣的行為？

郭部長芳煜：裁決委員會是一直在運作中，不過像這樣的題目，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人來檢舉。

吳委員焜裕：但是大家都知道啊，難道沒有人陳情就沒事了嗎？沒有主動去調查嗎？

郭部長芳煜：這個我們會去瞭解，在這次的華航事件中，我們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我們會去瞭解。

吳委員焜裕：臺灣有不少企業這樣做，不是只有少數一、二家另外的航空公司這樣做。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

吳委員焜裕：麻煩勞動部真的要站在勞工立場，保護勞工的權利與健康。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後第一次到衛環委員會進行部會業務報告時，我應該有特別提醒你，當天就是華航工會第一次將訴求在媒體上披露，我當時就特別提醒部長要好好的處理。部長，這次華航工會罷工事件對你來說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經營者、事業單位應該要好好省思，在自己的單位中是不是對勞工的相關權益……

李委員彥秀：我問的是對你的意義，華航的心裡可能會覺得很痛，後續要如何處理，包括旅客權益受損、員工後續如何處理等等，未來應該會有更完整的作法，我想並不會因為這 7 項訴求全部都答應，之後華航就不會再有相關勞工權益議題發生，但是對你個人來說，華航員工罷工一事，目前是第一波暫時告一段落，身為勞動部部長，這次罷工事件對你的意義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有關華航的事件，我們從頭到尾、從未中斷過積極介入……

李委員彥秀：所以過程中你們一直居中協商，每次協商也都有掌握完整的狀況？

郭部長芳煜：幾乎都全部掌握。

李委員彥秀：你上任多久時間了？

郭部長芳煜：從 520 到現在 1 個多月。

李委員彥秀：520 到現在是 1 個多月的時間，每次你幾乎都在？好。

部長，這次罷工或許象徵著勞動權益的進步，對於罷工，過去大家常常是冷漠以待或負面形象，這次空服員的罷工可以扭轉局勢，甚至讓全國勞工對於勞權意識有機會慢慢更深入的了解，我們真的期待這一次罷工是由下而上改變勞動環境，擺脫臺灣是過勞之島的惡名。我要再次提醒部長，部長剛才說對於這個案子已經介入一個多月去進行協調，華航的股東中，官股占一定比例，交通部、民航局及勞動部如果能更積極協調，今天不會鬧到除了這 7 項訴求之外，整個華航還損失了 11 億元，全民需買單 3.85 億元，這次罷工事件導致華航停飛 122 個航班，影響人次超過 3 萬人次，後續包括旅行社相關的求償，到底損失多少錢？目前粗估全民需買單 3.85 億元，但是不是只有這個數字，還是會再往上加，我不清楚，但民航局心中應該有數，華航粗估的數字可能還要再往上加。部長，你第一次來本院進行業務報告時，我就特別提醒你對於這個案子要好好處理，我認為如果當時你就把他們當成會罷工來處理，今天或許不會鬧到要照單全收之外，還要全民負擔這麼大的損失，當然這是華航本身所造成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委員，我們從來就沒有忽視這件事情，也從來就沒有覺得他們不會罷工，我們是從最壞的情況來處理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但是他們罷工了，這就代表你們這一個多月沒有處理好，如果每次協調你們都在的話，怎麼會演變成今天這樣的局面呢？

郭部長芳煜：委員，每個階段在……

李委員彥秀：全臺灣民眾要買單的這 3.85 億元，後面要加上多少數字還不知道！

郭部長芳煜：每個階段都有其非常複雜的點，我們真的非常努力，但是這當中有很多是我們沒有掌握的，或者說一些演變超乎我們的意料之外，但是我們真的每個階段都在努力。

李委員彥秀：我不贊成段宜康委員所說的，所有事情都要由前朝買單，你們已經就任一個多月時間了，這一個多月你們在幹什麼？所有勞資的協調，今天一大早從媒體上看到，包括郵政工會、臺鐵、華航機師、維修師及地勤等，地勤人員在前一陣子桃園機場事件的辛苦也不亞於其他人，當時機場沒電，電腦無法連線，行李也到處漂得亂七八糟時，桃園機場站在第一線的各單位同仁都很辛苦，如果華航其他單位員工要醞釀第二次、第三次罷工時，部長後續要如何處理？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積極參與每次事件的處理，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或是委員沒有提到而我們有掌握到的情況，我們都會去……

李委員彥秀：會不會又演變成像這次一樣又走上街頭？包括臺鐵、郵政工會，我要提醒部長，今天這件事情是給勞動部一個很大的警惕，如果國營事業各單位都站出來，搞不好未來連台電也會站出來，現在勞動意識抬頭，勞工很清楚他們的權益在哪裡，我們也認為勞動權益應該被尊重，但是勞動部介入且積極協調是有必要的，而且這個協調要有成果，要不然這一個月就是白做的，我不希望再看到第二次、第三次諸如此類的事情發生，所以我要提醒部長。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竭盡所能，希望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

李委員彥秀：對於國營事業，行政部門有一定的權力，該答應的、該協調的、該積極面對的，各部會就要好好積極去面對，否則造成後續的損失是要由全民來買單，對此，你要積極與各部會溝通。我要再次提醒部長，這次罷工的空服員只是華航 1 萬多名員工中的 3,200 多人，不到三分之一，另外還有三分之二的同仁，對於他們可能醞釀後續第二次、第三次的罷工，以及他們所提出的權益是不是也需要被尊重，我認為勞動部在這個階段是要好好去做評估的。

另外，華航這次提出的 7 大訴求中有保障年休假 123 天、月休 8 天、季休 30 天，請問部長，這 123 天是不是包含 7 天國定假日？

郭部長芳煜：對，他們談的時候是有把這個納入的。

李委員彥秀：今天早上林全院長在媒體上表示，這個案子要納入臨時會討論，要拍板定案通過，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郭部長芳煜：我們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因為我們的……

李委員彥秀：沒有這件事？到底有沒有？

郭部長芳煜：勞動部目前為止……

李委員彥秀：完全沒有收到訊息？

郭部長芳煜：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李委員彥秀：照你這樣說，今年 928 教師節，勞工還繼續放假？

郭部長芳煜：如果來不及修法，當然就放假。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打算要修法？

郭部長芳煜：是。

李委員彥秀：那你剛剛又說沒有，臨時會到底排不排？來不來得及排入？

郭部長芳煜：臨時會的時程是我們沒有辦法掌握的，我現在能掌握的是勞動部要趕快把相關資訊整理好……

李委員彥秀：你們到底要不要修法？

郭部長芳煜：一定要修法。

李委員彥秀：修法的內容是什麼？刪除 7 天假期？

郭部長芳煜：全國一致以後就要刪除這 7 天，沒錯。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全國一致？

郭部長芳煜：修正第三十七條，以後全部依照內政部的規定。

李委員彥秀：如果希望公務員與勞工權益一致的話，我要提醒部長，勞工的事假、喪假及家庭照顧假與軍公教的條件是否一樣？部長要講清楚，你不要在文字上給我兜來兜去。

郭部長芳煜：這次要處理的是國定假日，但是其他假別我們也會列入檢討。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要修正的話，就全部都一致再來修正，不要表面上說要一致，所以未來 7 天假要收回！

郭部長芳煜：這次要處理的是……

李委員彥秀：今天如果想達成社會共解，希望把軍公教與勞工權益拉在一致的平等線上，我要提醒你，軍公教與勞工的事假、喪假、家庭照顧假要一併討論，好好落實一週 40 小時工時，之後再來刪除國定假日 7 天假期，否則以本席個人的立場，以國民黨團站在照顧、維護全體勞工的立場來說，如果這些沒有站在齊平點，我個人不同意 7 天假期的刪除，請不要再玩弄文字遊戲！

郭部長芳煜：我們沒有玩文字遊戲，我們只是希望分階段完成。

李委員彥秀：我也不認為部長剛才的回答是誠實的，對於今天媒體上已經披露民進黨打算在臨時會中排入刪除國定假日 7 天假期的勞基法修正案，你剛才就沒有誠實的回答我！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華航罷工事件，我認為勞動部有居中協調的責任，剛才部長也提到這當中有錯綜複雜的原因，我相信背後也有一定的政治因素存在，而勞動部的責任還是著重於溝通與協調。本席今天要與部長討論的是工會的部分，其實目前臺灣的工會組織率並不高，請問部長，目前企業的工會組織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勞動關係司王司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企業工會大概是 897 個，目前所有的工會數是 5,400 多個，企業工會大概是 897 個。

洪委員慈庸：根據本席找到的資料顯示，105 年第一季全國勞工的工會組織率是 33.4%，其中企業產業工會的組織率只有 7.3%，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比較高，但職業工會的運作比較鬆散。以企業產業工會組織率 7.3%來說，相對於 OECD 國家其實是偏低的，也低於南韓的 10%，所以企業

產業工会的組織率還有待加強，因為 10 年前的企業產業工會組織率大概有 18%，到今年只剩下 7.3%，請問部長，組織率降低的原因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我們也一直把這個當成施政重點之一，希望企業中能有更多的企業工會組成，過去很多人質疑工會成立門檻 30 人的規定太高，所以最近也在檢討門檻的問題，不過對於委員所提到的，原因大概錯綜複雜，如果工會組成後所發揮的效能讓勞工會員覺得不錯，他們自然就會贊成，大概有很多因素都需要在未來繼續加強。

洪委員慈庸：部長有點出幾個原因，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產業結構的轉變也是影響之一，現在因為從業自僱業者比較多、中小企業成長，以及自己當老闆的人變多等因素，當然非典型勞工也是一種因素。剛才部長有提到工會組成的效益不大，所以他們組成的意願就比較不高。

我們就先以企業產業工會組成率 7%來看，這已經算滿低的數字了，大家都知道現在企業工會很多都是資方先成立，讓真正勞工沒有辦法進入決策圈裡面，華航就是這樣的例子，最近新聞報導很多，相信大家都知道，華航的企業工會就是跳出來幫資方打勞工的很好案例，請問部長，就你所瞭解，這種資方打手的工會現在占多少比例？

郭部長芳煜：這個可能是外界對這個工會的評價，對勞動部來說，我們都很尊重也很珍惜每個工會的組成，說他們是資方的打手，我們倒也覺得不盡然如此。

洪委員慈庸：部長的說法是你的感覺，但民間很多工會團體都有這樣的感受，資方會先成立工會，讓真正的勞工無法爭取勞工的權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狀況。就目前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思考過是什麼樣的問題導致這樣情況？在法律面或執行面有什麼困難而導致現在企業工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郭部長芳煜：目前工會法規範的架構，有一種自然淘汰的作用，如果是老闆所扶植出來、傾向於資方的工會，自然而然就沒有辦法得到勞工的認同，這些勞工或許就會轉到其他產業工會，原來那個企業工會就沒辦法生存，因為它沒有辦法得到大家的認同。

洪委員慈庸：我想也是啦！看這次華航空服員職業工會就是活生生的例子，但是多少勞工有這樣的能耐、心力，可以再去組織其他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大的問號，部長剛剛也有提到這個狀況。

本席認為臺灣工會不發達，有兩大原因，一是資方的打壓，就現在的文化來看，資方還是不希望勞工去組工會，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另一是政府的縱容，現行工會法所規定的罰責是 3-15 萬元，罰款金額其實是滿低的，對財大氣粗的財團如華航公司，它會怕這 3-15 萬元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可以連續罰。

洪委員慈庸：即使可以連續罰，對他們來說還是不痛不癢；為此，時代力量黨團已提案修正工會法，將罰款金額提高 10 倍，但是民間認為罰 10 倍還是不夠，應該 100 倍，有人甚至提議應該以營業額的高低來做處罰。請問勞動部是否也贊成將罰責提高？

郭部長芳煜：適度的提高，我們亦樂觀其成；未來立法院若是通過，我們就這樣來執行。

洪委員慈庸：部長不覺得這樣的罰責會太低？

郭部長芳煜：罰責只是手段之一，我們還有其他方面，包括裁決機制等等，都可以從積極面、消極

面去做加強。

洪委員慈庸：部長會全力支持這些工會為了促進勞工的勞動條件或是工會會員的福利相關活動嗎？

郭部長芳煜：責無旁貸！

洪委員慈庸：好！為了促進勞工的勞動條件或是工會會員的福利，部長認為工會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進行？

郭部長芳煜：最重要的就是要給他們很強的協商能力，可以去跟資方要求；像這次的華航事件，我覺得我們要給它一個對話的機制還有可以跟他們協商的空間。

洪委員慈庸：本席想再問部長，目前工會協商的成效以及和雇主訂定團體協約的情況如何？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團體協約的訂定，還有平常就有的勞資會議等等；對於這次的華航事件，工會這樣的協商能力真的會給資方很大的壓力。未來如果我們可以好好扶植他們，給他們相當的協商能力，可以讓很多的協議獲得保障。

洪委員慈庸：你覺得成效好嗎？

郭部長芳煜：目前為止，我們還不滿意，未來可以再加強。

洪委員慈庸：根據資料顯示，現在的企業工會有 896 家，簽定團體協商的數量只有 137 件，不知道勞動部對於這樣的數字是否滿意，但我覺得這裡面需要加強的空間還很大。據我了解，你們現在有一個獎勵辦法，不知道落實到什麼樣的程度？

郭部長芳煜：我們每一年都在做檢討，看起來很多工會已經符合這個標準，也來領取相關的獎勵金，我們也公開予以表揚。

洪委員慈庸：這 10 萬、20 萬、30 萬的獎勵，對小公司或小企業可能會有一點感覺；但對大公司來說，感受度可能還不夠。所以，本席認為這個獎勵辦法還需要再做研討。長期以來，臺灣的企業都比較排斥勞方去組工會，在部長的報告裡面，沒有具體說明要如何去創造一個比較有利的環境，讓勞工去成立工會。部長認為我們要如何去改變過去這樣的保守文化？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這要從兩方面去努力，一、希望資方應該改變這個觀念，其實工會若能好好運作，對於經營是有好處的。二、我們也希望好好輔導勞方，讓他們可以理性、合理的與資方做談判。

洪委員慈庸：部長希望改變資方的想法，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頗有難度，短期間還是請勞動部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研究，看看有沒有一個積極改善的方法；如果我們都沒有作為，資方是不太會有想法上的改變。

郭部長芳煜：謝謝，我們會去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的華航事件讓中央好幾個部會都動了起來，大家連休息時間都沒有，真的很辛苦。雖然空服員的罷工事件告一段落，現在又聽到地勤人員要求比照辦理。因為有工會出面，讓很多勞工覺得他們可以與資方好好談判；但本席覺得勞資雙方應該互相合作——資方對勞工很好，勞方也非常願意去做更多的事情，也就能夠創造雙贏。

在這樣的過程中，本席看到一個重點，即工會組織的扮演；問題是在臺灣並不是每個單位都

有工會組織，國營事業因為超過那個上限，幾乎都有工會組織，在大部分的工會運動裡面，也可以看到電信工會、石油工會或是臺電工會的人站出來。但是，張榮發旗下長榮集團所屬 30 家企業，是不是有工會組織？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到目前為止，就如其他委員所說的是零工會。

陳委員曼麗：對於這樣的狀況，國際媒體 BBC 曾發表過專文，這麼大的企業裡面為什麼一直都沒有工會組織，而勞動部也一直沒有去糾舉。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這可能不是去糾舉的問題。如果他們有人有意願要組工會，我們會去輔導、協助；如果他們不組工會，也還不構成糾舉資方的條件。

陳委員曼麗：其實長榮系統所屬公司也有人要去組工會，甚至 22 年前就想要組工會，也就是在 1994 年的時候，他們就想要在長榮系統裡面成立第一個工會，以便和資方協調積欠加班費或是提高產能標準或是降低勞動條件等事宜；但是後來送到桃園縣政府做勞資爭議的調解，部長知道結果如何？

郭部長芳煜：22 年前的案例，我不清楚。

陳委員曼麗：經過 6 個月之後，他們在 1994 年 8 月份被消滅了，因為長榮公司對這些員工以違反工作規則解僱了 7 名幹部，並對 57 名工會會員記過、降職，後來就只剩下 10 名會員，很多工作人員因而噤聲，不敢再參加工會。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看到所有人都不敢的時候，工會幾乎就組不起來，所以這個工會後來就被消滅了。這個故事在這次華航事件裡面又被拿出來討論，大家會想這個問題如果在現在會如何解決？請問部長，如果現在碰到這樣的情形，你會怎麼處理？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22 年前的勞動法制沒有像今天那麼完備，現在我們有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機制，如果 22 年前的情況發生在今天，我認為他們的權益會受到完整保障。就像這次華航員工就很擔心會不會被秋後算帳，在現場的新的領導團隊及經營團隊當場就宣告，絕對不會有秋後算帳的事情，這就是有充分的勞動法制保障。我相信在今天來講，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陳委員曼麗：我再跟部長講個例子，16 年前（2001 年）前，長榮航空以虧損為由，無預警解僱 633 位員工，其中很多是空服員，長榮以激烈手段立即解僱，並把他們的制服、員工證收回。這些空服員中有一、二位空服員向法院提起訴訟，高等法院認為 2001 年長榮業績是成長的，不能以虧損為由解僱這 633 位員工，法院判決資方非法解僱，必須賠償。當時是有一位員工提告，這位員工就獲償 267 萬元，可是後來資方不斷地上訴。部長瞭解這個案子最後結果是如何？

郭部長芳煜：這部分請司長說明。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有幾個案子勞工勝訴。

郭部長芳煜：有勞工勝訴，打贏官司了。

陳委員曼麗：他們最後告到最高法院，還是勝訴。後來 633 位員工都希望循著這樣的路徑走法院訴

訟，其實法院訴訟是勞資傷財，如果長榮公司有體認的話，對於同樣的狀況及法律保障，應該要做同一處理。

接下來我請部長看一下，因為華航事件，很多空服員會在 Line 及臉書分享他們所遭受的困難，包括長榮員工受完訓練以後，會請空服員簽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這張圖片上就是他們所簽的文字，其中的第六點就是要簽訂第八十四條之一。左下角的是華航的員工的。而長榮則是一開始時，第八十四條之一就直接打掉、沒有了，顯示出長榮狀況比華航的條件更糟。右上角也是長榮員工的 Line，長榮公司在招考時，公司就會問員工是否支持組工會？部長認為想要進長榮工作的人，他們的答案會是什麼？資方的長榮問這些要被聘僱的勞方，是否支持組工會？

郭部長芳煜：就我的認知，資方不可以問這個問題。

陳委員曼麗：資方不可以問，可是這是真實的情況，他們就是碰到這些事情，如果他的答案是支持，大概就不會被錄取，所以他們的標準答案就是「不支持」。以上這些事情在 6 月份華航事件爆發以後，被報紙揭露，我們常說勞資雙方要合意，可是當勞資碰到狀況時，還是需要有靠山來協助他們處理這些問題，這個靠山就是內政部及勞動部。內政部在 1986 年（民國 75 年）時提出解釋——勞資同意後可以連續工作 12 小時。就因為有這個尚方寶劍，今年 5 月 21 日就有一間超商公司讓工作人員連續工作 8 天，這些工作人員受不了，就落跑，落跑之後公司要處罰他們，可是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說，超商公司違反法規，應予以處罰。所以我們經常說要勞資合意、或不合意，但是我們的勞工跟資方根本不是平等地位，他們無法表達所要的勞動條件。在這種情況下，今天部長的報告有提到，要把組工會的門檻降低。請問部長，有時間表嗎？尤其在華航事件發生後，其它的勞工都在關心這個部分。

郭部長芳煜：委員所指的時間表，是連續工作 12 天的，還是門檻？

陳委員曼麗：不是，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關於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的部分你提到將會降低工會籌組門檻規範。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現在正在蒐集工會等各方意見，我想在明年 6 月以前，應該會提出草案。

陳委員曼麗：明年 6 月，要 1 年耶！一定要這麼久嗎？

郭部長芳煜：是，可能還是需要蒐集意見，然後跟他們召開座談會，要集思廣益。

陳委員曼麗：你們是否在今年就可以做一些事情？不要等到明年。

郭部長芳煜：我們蒐集完成以後，有初步意見時，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曼麗：好，本席希望你們今年就可以召開公聽會，看步驟要怎麼處理。

郭部長芳煜：我們儘量快一點，把意見蒐集起來。

陳委員曼麗：3 個月內處理這件事情好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儘快。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部長，今天有兩位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勞基法第五十條的處理，我想跟部長討論有關請假的結構性問題。我覺得勞工議題一直是追著公務人員的

制度，所以我特別針對勞基法的請假規定跟公務人員做比較，我要與部長討教這中間的優劣情況。

盧秀燕委員及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是有關產假及流產假日數的修正，將原來產假 8 週調整為 12 週或 14 週，流產假從 4 週調整為 8 週，調整幅度是大幅提高。因為生產對於女性來講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在少子女化情況下，對鼓勵婦女生育部分，應該要給予一些優惠，但是這樣的提高是否有所依據，我們等下一一起來探討。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勞工跟公務人員的產假、流產假的規定，誰比較優？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公務人員的產假是 42 天，勞工是 8 週，但不一樣的地方是勞工的 8 週是例假日不扣除。

吳委員玉琴：所以勞工是有含括例假日，公務人員則沒有，所以還要再加 16 天。

郭部長芳煜：是，公務人員的例假日是扣除的。

吳委員玉琴：本席把各種假別做了整理，這張是產假對照表，我們可以看到公務人員分娩前的請假可以有 8 天，且領全薪，勞工則是 5 天，這部分公務人員比較好。剛剛部長提到，公務人員的產假和勞工的產假其實是差不多，如果照 42 天加 16 天例假日，大概是 58 天，所以產假的差異不大。至於流產假部分，公務人員未滿 12 週者有 14 天的全薪假；12 週到 20 週者有 21 天全薪假；20 週以上者則有 42 天，所以公務員的流產假優於勞工。另外就是陪產假，陪產假是……

郭部長芳煜：都是 5 天。

吳委員玉琴：都是 5 天，勞工是全薪，公務人員也是全薪，所以應該是差不多，在假期上面大概只有流產的部分稍微有一些差異。我想請問部長，在勞工和公務人員的請假規則上，您覺得有什麼比較大的差異？

郭部長芳煜：勞工在給付方面有一個基準，如果要優於這個基準也是沒有問題，不過大部分的雇主都是用基準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在給薪部分，公務人員大概當日都是全薪，勞工則是工作 6 個月以上是全薪，6 個月以下是半薪，這個部分在基本的計算上有一個差異性。我認為最大的差異在於勞工請假的規範除了勞工請假規則，它是勞基法授權的子法，另外還有一個性別平等工作法，它是分散在這些規定裡面，而公務人員所有的假大概都是在公務員服務法授權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裡面來規範，除了紀念及節日實施辦法獨立出來，最近的爭議就在這裡嘛！因為公務人員適用紀念及節日實施辦法，而勞工到底要不要比照？這一次才會爭議國定假日要不要回歸到 12 天。事業單位在勞工這邊的規範有點分散，加了一個性別工作平等法，這個地方常常有些加碼，包括我們上次討論的照顧假，其實大家都在追什麼？追和公務人員的假期有一致性，我們待會兒也要看看假期到底有什麼樣的一致或不一致。

我們看一下病假，勞工是「因病留職停薪」，我是因病休息，所以沒有薪資。公務人員可以「延長病假」，而且公務人員有「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這個大概比較特別，另外更特別的是「強迫休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每年至少應該休假 14 天，這就是為什麼我們

在比較的過程中老是覺得公務人員比較好，因為這 14 天還有休假補助，也就是國民旅遊卡消費，我常常聽到公務人員說我今天休假，順便請了一個國民旅遊卡的消費，他出來半天可以報帳或者是 shopping 一下，這就是公務人員很特別的強迫休假，還有國民旅遊卡的福利，勞工完全沒有這一塊，除非個別的事業主特別給……

郭部長芳煜：如果願意給的話，就優於勞基法。

吳委員玉琴：是，但是很少。公務人員是在請假規則第十條明定給予公務人員 14 天的強迫休假，而且還有休假補助，這是讓勞工朋友非常羨慕的部分。以上是兩者放假的差異，在法規依據方面，一般勞工的法律依據是分散的，公務人員的假則是比較統合的，就是單一的休假。我自己看這樣的休假其實還滿混亂的，本席特別整理了所有的請假規則，整理下來有 3 頁，我們是不是要慢慢來做一些齊一？這次在談週休二日，要把假期回歸到內政部的規範，因為部長一直說希望全國假期趨於一致。

郭部長芳煜：先處理國定假日。

吳委員玉琴：對，國定假日要趨於一致，可是制度上在設計的時候，我們說趨於全國一致是和公務人員的假期一致，可是其他假的內容其實有些差異。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剛才特別報告除了國定假日之外，這些假真的是日積月累，長期以來所形成的一個比較複雜的情況，我是第一次看到委員這麼詳細的資料。

吳委員玉琴：我們整理了非常詳細的比較。

郭部長芳煜：我們未來真的有必要每一項去做檢討，看看有哪些項目可以先來處理，有建立共識的就先處理，因為錯綜複雜，要畢其功於一役大概也很難，但是怎麼樣把它慢慢的齊一……

吳委員玉琴：部長可能隨時都要面對立法院或是各種不同的團體一直在提醒或者要求和公務人員有一致的假期。

郭部長芳煜：對，經常會這樣去比較。

吳委員玉琴：那個聲音會不斷，像這次產假也是，看起來更優於公務人員了，不過我們還是會面臨一定的挑戰，就是目標和公務人員齊一，特別是這一次的週休二日以及全國假期一致的概念，在結構上本來假期就有它的差異性，怎麼樣對勞工的假期有一個全面的盤點或是檢視，未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相關會議和政策的研擬，就像剛才部長所提的，逐步來做相關的修訂和齊一？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一定會這樣做，現在是先處理國定假日，這些資料真的非常值得我們參考。

吳委員玉琴：可是勞動部如果沒有提出配套，勞工可能會覺得你在糊弄我們，就是只有國定假日一致，其他的都不管，所以我覺得政府還是應該要有全面的配套，而且要很清楚的告訴民眾我們要怎麼樣逐步的把假期一致化，我覺得大家真的不要成為過勞之島。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來規劃，然後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華航空服員罷工的主題，部長知道他們的罷工宣言很重要的一句話是什麼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罷工宣言？

王委員育敏：對。

郭部長芳煜：我沒有特別記是哪一句話，不過我大概知道那個內容。

王委員育敏：他們是要爭取休息，「這是一場爭取休息時間的戰爭」。

郭部長芳煜：有印象。

王委員育敏：對，休息對勞工而言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本席要請教部長，除了空服員有日夜顛倒、工作時間比較長的問題之外，事實上像保全業和量販通路業是不是也都有同樣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是。

王委員育敏：都有同樣的問題嘛！我們看到保全業和量販通路業者是工作時間長但是薪資普遍偏低，首先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一次行政院大動作要撤回原來的這些提案，當中有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的修正草案？其實張善政院長很體恤勞工，他要改善輪班工作者的勞動處境，所以在法案中特別提到輪班的勞工至少要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行政院張善政院長在本會期送進來的版本，其中一條是勞基法第三十四條，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條文，也是這一次罷工事件很重要的訴求重點，就是爭取休息，應該明文規範讓他們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但是這個法案是不是被行政院一併撤回？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郭部長芳煜：是，不過撤回不表示這個案子是被否定的，而是勞動部要再去檢討，我們檢討之後如果認為它是一個合理的、很好的條文，我們會再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那本席問你，張善政院長之前送進來的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要加入至少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這個版本你覺得重不重要？你會不會再送進來？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重啟所有條文修正的程序，包括再廣泛的去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就這個條文本席希望你現在表態，您贊成還是不贊成？您會不會讓原條文再送到立法院來？就這麼簡單。

郭部長芳煜：有充分的休息時間我絕對支持，但是不是 11 小時，可能有更好的構想也不一定，我們會再去廣泛的蒐集意見。

王委員育敏：基本上你是支持嘛！

郭部長芳煜：充分的休息時間是一定要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第三十四條非常重要，這一次它被一併撤回，對於這些輪班勞工來講是不利的，如果能讓這樣的法案儘快通過，事實上可以讓這些輪班的勞工真正得到非常充分的休息，這個法條部長要看清楚，下一次您送進來的時候希望不要被您忽略了。這麼重要的一個條文顯然在這一波的罷工事件當中被大家忽略了，本席認為這個是關鍵，而且它將來造福的不只是航空業，還包括保全，像這樣子要 24 小時採輪班制的，或者是像連鎖 24 小時經營的這些業者和勞工都可以獲得很好的保障，這個條文現在行政院林全院長是要撤的，這是張善政院長任內的主張，他們認為是很重要的條文，本席覺得應該要保留。

接著本席要問到這一次的事件，是不是請郭次長一併上台？本席還要譴責交通部，今天都沒

有次長來，只有一個司長，請航政司的陳司長也一起上來。

郭部長芳煜：郭次長因為剛才接到電話，所以他去處理了。

王委員育敏：他怎麼沒有向本席請假？

郭部長芳煜：他大概想先處理一下再回來。

王委員育敏：在哪邊接電話？

郭部長芳煜：他可能離開一下子。

王委員育敏：官員離開議場要向本席請假，這個道理都不懂嗎？

郭部長芳煜：他今天本來就沒有要……

王委員育敏：名單已經列上來了，剛才他還一直坐在這邊啊！

郭部長芳煜：好像原來名單裡面就沒有他，我簽到的時候沒有看到他的名字。

王委員育敏：他已經走了嗎？說來就來、說走就走，把本委員會當做什麼？官員可以這樣嗎？

郭部長芳煜：他也許是認為今天的名單本來就沒有他，因為我簽到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他早上一直坐在這邊。

郭部長芳煜：對，他在這裡……

王委員育敏：不要用這個理由！我的時間先暫停一下。

郭部長芳煜：我簽到的時候沒有看到次長的簽名。

王委員育敏：今天郭次長一直坐在這邊，從我早上主持會議他就一直坐在這邊，哪有這樣子的！

主席：時間先暫停，部長是不是可以趕快聯繫一下郭次長？

郭部長芳煜：可以。

王委員育敏：現在次長是離開了還是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我們打電話聯絡。

王委員育敏：本委員會哪有這樣子的？官員說來就來、說走就走，從來沒有這樣子的情況，要離開也要正式的請假啊！像本席現在要問他問題，馬上發現他人不在現場。

郭部長芳煜：我現在馬上電話聯絡。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休息等他來。

主席：現在先休息，部長是不是聯繫一下次長？

郭部長芳煜：好，馬上聯絡。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你准假的？

郭部長芳煜：我不能准假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

郭部長芳煜：我原本以為他來這裡是有什麼事情，因為今天沒有他的名字。

王委員育敏：他早上就來了，而且官員名單是用手寫上去的，就和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一樣，在委員會不可以這麼樣的任意。

郭部長芳煜：我們馬上聯絡。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以後不該出席的不要來，名單上面沒有的不用來。

郭部長芳煜：我簽到的時候沒看到他，後來他出現我以為他有別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在主席台的名單上面有他，在詢答的列席官員名單也寫上次長郭國文的名字，還有交通部航政司的司長。

主席：部長，這是你們自己加上去的名單，所以次長應該要來列席。

王委員育敏：怎麼可以在委員會做這樣的事情？在質詢台這邊的列席官員名單上面有他的名字，剛才才有上來質詢的委員都知道，在主席台的名單上也有。

郭部長芳煜：沒關係，我們馬上聯絡。

王委員育敏：委員會不是官員說來就來、說走就走的地方好嗎！

郭部長芳煜：瞭解。

主席：現在時間暫停，我們休息 5 分鐘，部長趕快聯繫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繼續質詢。

郭部長芳煜：對不起，我們會告誡同仁，以後簽了名要離開的話，一定要向主席報告。

王委員育敏：當然，各個委員會的運作一定是這樣子，新上任的官員不懂，部長要教。

郭部長芳煜：是，我會提醒。

王委員育敏：請郭次長和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一併上台。本席要譴責交通部，你們今天派的層級真的太低了，勞動部是部長來，你們竟然只派司長來，3 位次長都說沒有空，部長也沒有空，華航這件事情鬧得那麼大，交通部應該負最大的責任，因為你們是監督管理的單位。說實在的，勞動部是在後面去幫你們協商，交通部應站在第一線，你們今天派這麼低的層級來，本席還是要譴責，這不關司長的事，但是你們次長沒有來其實是在藐視本委員會，勞動部是部長來，你們連個次長都沒有派出來。

這一次華航的爭議，關於工會這件事情，過去我們看到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號稱是「工會殺手」，以前他處理中華電信的案子是非常強勢的，我要問的是，郭次長過去曾經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的秘書長，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國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應該很瞭解以前賀陳部長處理這種工會的抗爭是非常強悍的，過去全國產業總工會也曾經反對，他當時處理中華電信是用逮捕的方式，用非常強悍的法令來壓制這些工會，您擔任過秘書長，您認同他這樣的做法嗎？

郭次長國文：我想勞資之間的對話非常重要，基本上，工會的結社團結權應該受到一定的尊重才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不希望用壓制的、用法律來處理的方式，對不對？

郭次長國文：我想平等的對話是勞資和諧最重要的前提。

王委員育敏：因為交通部部長今天沒有來，賀陳旦部長現在是交通部部長，本席最擔心的就是這一

次他會用什麼樣的態度來處理後續工会的這件事情，你勞動部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他會不會事後又來一個秋後算帳？因為他基本上不認同這個抗爭的本質。

郭次長國文：基本上何董事長對外已經宣示得非常清楚，他絕對不會做任何秋後算帳。

王委員育敏：但交通部是他頂頭上司啊！

郭次長國文：倘若有秋後算帳、涉及不當勞動行為的話，我想勞動部會適時的予以介入。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站出來對不對？好，另外一個本席要問的，現在如果打壓工会的話，過去我們看到華航同樣這一個案例，上一波有 4 位華航員工被調職停飛，這件事情勞動部只罰了華航 3 萬元，這麼低的罰鍰，你真的認為有幫這些被停飛的員工平反嗎？這 3 萬元是繳給誰？也不是給員工啊！你只罰了華航 3 萬元，然而這些員工已經被停飛，原來的職務內容已經被調動，他們怎麼辦？你幫他們爭取了什麼權益？而且你罰區區 3 萬元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比起一家公司幾年有幾十億、上百億的營收，這哪有什麼嚇阻效果？你們要怎麼做？

郭次長國文：罰款雖然低，但是以行政處分來說，我們可以採取連續處罰。

王委員育敏：有嗎？有連續處罰嗎？

郭次長國文：有，確實有。

王委員育敏：光這個案件有連續處罰，你們現在罰多少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飛行員被停飛是我們居中協調，後來馬上解決了。

王委員育敏：他現在有復飛了嗎？

王司長厚偉：有，去年就已經處理好了，這是去年的事。

王委員育敏：所以後來你們有強力介入？

王司長厚偉：有強力介入。航空公司當時的說詞是擔心他的情緒不穩定，所以不敢馬上派飛，讓他先做地面上的工作。

王委員育敏：停了多久之後才復飛？

王司長厚偉：一個禮拜，我們馬上讓他正常排班。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有介入。

王司長厚偉：有，我們有直接介入。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問的是，未來在法令上面，對於這種刻意去打壓工会成員的行為，你們除了用委員會處理之外，可不可以入法具體去保障他們？

郭部長芳煜：現在已經有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機制了，所以會有一定的處理方式，其實很多案子在我們裁決機制都已經處理了。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現在的保障是夠的嗎？

郭部長芳煜：比以前有大幅的進步。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應該還有改善的空間吧？

郭部長芳煜：我們來檢討，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再加強。

王委員育敏：好。最後本席要問的還是關於勞工 7 天假的問題，這個勞工 7 天假從部長上任之後接

受媒體採訪，然後媒體的解讀一變再變，我不曉得是錯在媒體還是你們真的溝通能力不足，怎麼會這個案子到你們手上之後，現在勞方也搞不清楚 7 天假會不會回來，資方也搞不清楚這 7 天假會不會回來？弄得一團糟，一下子說有，一下子說沒有，前一陣子又說 928 放定了，然後又有人說今年的 5 天假也都會回來，到底放還是不放，你們怎麼會把這個簡單的問題變得很複雜化？你們不是說準備好了嗎？上任之前就應該心裡有一套作法，有一些配套的修法措施，怎麼會這樣翻來覆去？到現在看起來好像還沒有定案。

郭部長芳煜：不會，其實非常清楚。

王委員育敏：已經拍板定案了嗎？

郭部長芳煜：其實非常清楚，兩句話就說明了，第一，週休二日還沒有落實之前，這 7 天假就要還給勞工。第二，週休二日落實，也就是修法以後，全國一致沒有這 7 天假，就這麼簡單。

王委員育敏：週休二日修法之後就沒有這 7 天假，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全國一致。

王委員育敏：現在大家在問的是你會不會送案，什麼時候送案？因為上一次的新聞，又搞出一個 928 會放，接下來的這 5 天會不會放假，大家都一直在問，所以你的修法進度變成一個關鍵，本席記得你剛上任的時候說你要提出配套措施，而且很快就會定案，為什麼到現在你們法案送不出來？卡在哪裡？

郭部長芳煜：不會送不出來，是因為我們在溝通過程中有很多勞方的意見要進來，我們要充分尊重，所以我們正在做整理，整理完了以後就會有……

王委員育敏：既然尊重，可能就會有變數，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版本是經過專業的規劃，所以會把我們的版本加上勞方的意見、資方的意見和各種不同的評估，包括民調，然後一起送到行政院審查。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你們定案的會是什麼？要加上這麼多的意見，表示你原來的案子可能會修正、會調整。

郭部長芳煜：大家以為是勞動部在定案，其實勞動部是提出一個討論的基礎，然後的審查是在行政院，最後是在這個委員會審查，那才是定案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行政院的意見如果和你不一致，是不是就要翻案了？你剛才的報告是說「1 例 1 休」，但是今天的經濟日報是說要朝向 2 天的例假日，這和你今天在委員會講的不一樣，是要聽報紙的還是要聽你的？

郭部長芳煜：我們是勞動部的意見，到目前為止，包括民調，「1 例 1 休」是占比較多數的，但是未來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如果是「2 例」，或是到立法院審查的最終版本是多少，那我們就一定要尊重。

王委員育敏：部長，本席必須告訴你，過去我們在審行政院相關法案的時候，行政院的政策基本上會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立法方向，而這個方向是事先和各方經過協調之後很篤定的提出一個方案，比較不像你今天所講的有點且戰且走，反正行政院提一個版本，到時候要怎麼改我無所謂的態度，不可以是這樣子。

郭部長芳煜：過去修法的過程都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敢保證大家就是各自角力，到時候如果立法院通過的版本不是你心裡想的版本，之後整個社會的紛亂和成本你要如何去負責？所謂政務官為自己的政策負責，你應該斬釘截鐵的講出你們專業的意見和看法，然後來說服立法院接受你們的主張，因為你們是有專業的，也徵詢過大家的意見，要很強力的捍衛自己的政策，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到現在新政府團隊的政策就是這樣提出來，看立法院要怎麼修，我沒有意見。

郭部長芳煜：委員可能有印象，我們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來只有一個院版，不會有勞動部的部版，院版就是代表經過院會以後的版本。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作為勞動部部長，你應該要去說服行政院……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提供專業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是行政院要尊重勞動部的意見。

郭部長芳煜：但是行政院也會考慮其他的部會。

王委員育敏：這個才是你們勞動部作為一個主管機關……

郭部長芳煜：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勞動部是提供……

王委員育敏：你應該要極力去爭取。

郭部長芳煜：我們當然會捍衛勞工的權益。

王委員育敏：你要讓行政院回過頭來尊重勞動部，因為勞動部是最專業的，你蒐集了最多完整的意見，不要讓行政院裡面有個人的意志就來顛覆掉整個勞動部的專業，你們這麼多的官員草擬出來的法案，當然是由你們來說服行政院尊重你們，而且你們要強力去捍衛啊！我希望可以看到勞動部這樣的精神，包括我們的年金改革絕對不是由一個政務委員來指導大家，你們勞動部是掌管所有勞工的權益，所以你們要強力的去捍衛，這個捍衛的精神我希望郭部長還要再加油，好嗎？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華航是在上禮拜 24 日發動罷工，兩天內共取消了 122 個航班，超過 3 萬名的旅客受影響，旅行社無法順利出團或滯留海外的近 500 團，根據他們的估算，新任董事長何煖軒說至少損失了 3.85 億，要全民買單。其實總共損失了 10 億，但是因為航發會有投資華航，官股占 34.13%，所以全民買單的部分是 3.85 億。首先本席要請教郭部長，中央主管機關除了交通部以外，到底勞動部可以做些什麼？接下來我們可以檢討一下地方的主管機關，尤其是桃園市的勞工局可以做些什麼，之前桃園市政府的勞工局局長潘鴻麟先生，現在是你的主秘，是不是？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宜民：是你的部下，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同仁。

陳委員宜民：是同仁，不是部下。

郭部長芳煜：我從來不會把他們當部下。

陳委員宜民：瞭解。他上禮拜一已經就職了。

郭部長芳煜：是，到任。

陳委員宜民：他有向你報告這件事情嗎？

郭部長芳煜：有，因為他本來就是我們的勞工局長，所以我們經常有一個勞工行政主管的會商。

陳委員宜民：本席在上禮拜四也有針對華航罷工事件和你做了一些討論，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宜民：你記得你那時候講什麼嗎？你說桃園市政府他們放棄了強制仲裁。

郭部長芳煜：不是放棄，他們沒有接受強制仲裁，看起來資方是要求桃園市政府強制仲裁，但是市長認為應該要坐下來協商，因為強制仲裁對工會比較不利。

陳委員宜民：瞭解，所以他選邊站了。桃園市政府勞工局的局長來當你的主秘，他有向你報告這件事情嗎？

郭部長芳煜：有。

陳委員宜民：我上禮拜四在質詢你的時候，我問你如果桃園市政府的勞工局放棄強制仲裁，勞動部可以做些什麼？你說你們就是積極的協調，對不對？有一個法案叫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你聽過嗎？

郭部長芳煜：有聽過，但是內容我比較不清楚。

陳委員宜民：內容不清楚？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宜民：你的主秘也沒有向你報告一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針對得移轉民營的公用事業有多款規定，包括電車、電燈、電力、市內電話等，第八款就是「航空運輸」，而且在第十五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所以部長你是不是有虧職守？你們只會在那邊協調諮商，其實你是有手段的，而且可以依法要求強制仲裁，換句話說，桃園的鄭文燦市長和他的勞工局局長潘鴻麟要選邊站，你覺得勞動部也應該要選邊站嗎？更不要說如果進入到強制仲裁，強制仲裁時間有多久？是 69 天到 79 天，有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就不會和小英總統出國連結在一起，甚至造成一些奇奇怪怪的狀況。為什麼不能先強制仲裁？你可以做但你沒有做，所以是不是應該向國人道歉？

郭部長芳煜：我們覺得地方政府還在努力的時候……

陳委員宜民：地方政府已經放棄強制仲裁權，什麼叫還在努力？

郭部長芳煜：他們要積極的去協調，而不是要強制仲裁。

陳委員宜民：協調就不是強制仲裁，你知道怎麼做強制仲裁嗎？你們的 SOP 是怎麼做？

郭部長芳煜：在協商當中，當然是還沒有放棄啊！還沒放棄協商的時候就不需要做強制仲裁，通常如果是合意仲裁的話，馬上就進行了，但強制仲裁還不到時機。

陳委員宜民：我們看一下這個罷工大事記，其實是有一方要求做強制仲裁的，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可是另外一方是不贊成的，所以他們希望再繼續協商。

陳委員宜民：只要有一方提出就可以開始了不是嗎？這是你們的 SOP 啊！

郭部長芳煜：好像不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這樣子，只要有一方提出就可以。

郭部長芳煜：你說的那個規定好像比較舊，新法好像不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我們等一下來看，好嗎？在時間點上面，6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勞工局就表示不會進入強制仲裁，他們一直說這是依法行政，而且國內沒有強制仲裁的先例，因為沒有先例所以沒辦法做，然而不是有 SOP 在那裡嗎？更不要講我們中華民國之前有女總統嗎？如果都用先例的話，蔡英文怎麼會當選？今天沒有先例就要開創先例啊！當一個地方首長，沒有先例就不敢行政，你們沒有給他 SOP 嗎？你們的主秘也是可以告訴他有 SOP 啊！資方有要求強制仲裁，這是桃園市政府的發言人張惇涵講的，他說「華航的確希望將本案交付仲裁，只是鄭文燦向華航董事長孫洪祥表示，國內沒有強制仲裁的先例」，一直在說沒有先例，那就要開創啊！SOP 都在嘛！所以政府到底在哪裡啊？勞資雙方以對等的立場來進行協商才是保護勞工權益的基本作法，強制仲裁是 7 人小組，勞資雙方可以各提名 2 位，然後再合意 1-3 名，總共 7 位委員就勞資雙方爭論的議題來做強制仲裁，如果勞動部不開先例，不去協調，不去做這件事情，那這個法立了是做什麼用的？不是這樣子嗎？

郭部長芳煜：站在勞動部的立場，這個強制仲裁我們真的是要好好考慮，尤其是對於勞方。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做，當然是這樣說啊！

郭部長芳煜：我們過去有太多的例子是這樣子，我們處理太多的例子……

陳委員宜民：過去的例子你根本沒有強制仲裁過，過去什麼例子？

郭部長芳煜：只要有提出要求，我們都要去評估。

陳委員宜民：以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協商不到最後關頭，我們絕對不會輕言強制仲裁。

陳委員宜民：協商不到最後關頭？罷工都已經投票通過，都開始要罷工了，還不去強制仲裁，然後讓他們開始罷工，付出更大的代價，罷工了 22 小時 45 分鐘，你覺得在全民買單之後，這是誰的損失？勞工也是有損失，國家也是有損失，而且不只是 10 億元的損失而已，以後每年都有損失耶！我今天要講，他們提出的 7 個條件中，有一個是外站津貼要變成 5 美元，我們大家都買過菜，到菜市場買菜你會討價還價，他說要 5 元，你就用 5 元向他買嗎？你總是可以從 4 塊半開始談起啊！都沒有談。本來勞方還預料要罷工 10 天，結果 22 小時 45 分鐘就結束了，我不是說他們應該再繼續耗下去，但是勞資雙方坐下來談的時候，全民買單的部分總是應該幫我們爭取一點嘛！更不要說如果真的超時 1 小時就要 1 美元，差不多是臺幣 30 元，你們對國內所有勞工有那麼大方嗎？現在超時工作 1 個小時多少錢？我問你啊！

郭部長芳煜：目前超時？

陳委員宜民：對，國內多少錢？

郭部長芳煜：前兩個鐘頭是 1.33 倍，後面 1.66 倍。

陳委員宜民：工時耶！

郭部長芳煜：你說的是空服員？

陳委員宜民：我們的勞工。

郭部長芳煜：對啊！加班的話……

陳委員宜民：你看，光是一個工時，今年只增加 6 元，不是嗎？從 120 元增加 6 元……

郭部長芳煜：你講的是時薪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是啊！超時工作不是用時薪嗎？增加 6 元，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講超時是講加班的啦！

陳委員宜民：那你超時再加 1.33 倍，不是這樣子嗎？增加多少錢？你有辦法一下子增加 30 元嗎？

1 美元耶！其實這次整個的癥結在哪裡？本席覺得真理是越辯越明，對於桃園市政府不願意強制仲裁，我覺得這才是轉移責任、模糊焦點，不是我在質詢的時候轉移責任、模糊焦點哦！本席是在提醒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機關都有責任。我們看這個仲裁程序的流程圖，在這個流程圖裡面很清楚，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你們當然就可以去組成勞資的委員會，不要在那邊推托而不願意，你這樣子永遠不會有個先例，永遠都可以讓鄭文燦來當藉口，所以最後本席是提案，中央主管機關是否應有機制可以強制介入？尤其是對於大型國公營企業或者持一定股份的泛官股公司，中央主管機關應有介入的機制，部長覺得這樣子可行嗎？

郭部長芳煜：如果真的有這個需要，經過評估以後當然這個機制要保留著，但是不到最後的關頭我們是儘量用協商。

陳委員宜民：你到什麼時候才願意？

郭部長芳煜：看個案，每一個個案不一樣。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以這個個案你們就是沒有啟動，明明已經有法在那邊了，不是嗎？有一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可以強制仲裁，你卻沒有引用，你就是瀆職，你知道嗎？

郭部長芳煜：在鄭市長講的時候，其實那個階段他們認為還是可以協商的。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主席在這邊宣告，因為時間的關係，中午 12 點黃秀芳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會休息，下午 1 點半繼續質詢。

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您的書面報告有提到希望儘快落實週休二日，而且有兩種方向，一種是 2 天例假，一種是 1 例 1 休，當然在上一次質詢時，部長也提到目前方向是朝向 1 例 1 休，我想請教部長，這一個休息日在法律上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休息日就是讓勞工充分休息。

蔣委員萬安：目前在勞基法有任何法律上面的定義嗎？

郭部長芳煜：還沒有通過，所以現在還沒有休息日，未來修法以後才會有。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是您的一個想法？

郭部長芳煜：是。

蔣委員萬安：您規劃的 1 例 1 休是希望休息日讓員工充分休息，但是如果一週工時不超過 40 小時，雇主把這 40 小時分散在週一到週六，假如週六原本是休息日的話，那就違反部長的規劃，這樣有落實週休二日嗎？

郭部長芳煜：他變成每一天要加班。

蔣委員萬安：對，那這樣子還是沒辦法有 2 天的休息，根據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嘛！如果雇主還是這樣安排，有做到 7 天休息 2 天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要讓雇主減少在禮拜六請員工加班的誘因，所以會有其他配套。

蔣委員萬安：那部長怎麼減少？

郭部長芳煜：配套有 2 個，第一個就是那天加班要算 double，第二個就是把休息日的時間算入 1 個月 46 小時的上限之內，換句話說，他如果在這天請員工出來，他 46 小時就用掉了大部分，用這個讓他誘因減少。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說提出誘因相關配套，那請部長說明一下，休息日上班要如何給薪？

郭部長芳煜：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加倍。

蔣委員萬安：加倍給薪。

郭部長芳煜：是。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部長透過今天的質詢充分的向所有勞工朋友說明清楚，上一次我也質詢過部長，假定時薪 100 元，如果在星期六加班 1 個小時，照現行規定是 $100 \times 1.34 \times 1 \text{ 小時} = 134$ 元。如果照您規劃的 1 例 1 休，休息日來加班 1 個小時，上一次部長說你們計算的公式是 $100 \times 1 \times 1 \text{ 小時} = 100$ 元，造成未來在週六您所謂的休息日來加班反而比現行能夠乘上 1.34 還拿得少，勞工朋友會覺得這樣怎麼可能落實週休二日，反而會造成雇主要求員工集中在週六來上班，根本沒有辦法達到部長所謂的落實週休二日，針對這個部分，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前面那個公式我說明一下，未來 1 例 1 休是 100 乘以 1，加上他原來拿 100 元，所以他應該是拿 200 元才對。

蔣委員萬安：對，那現在是乘上 1.34，一樣啊！為什麼星期六來加班 1 個小時，照部長的規劃反而比現行拿得還少？我想這個部分一定要向勞工朋友解釋清楚，不然大家沒有辦法接受，而且會造成雇主變相要求員工在您所謂的休息日這一天來加班，根本沒有辦法落實週休二日，達不到你們要的目的。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說明一下，同樣是休息日，假設休息日是星期六，現行是 1.34，因為領月薪的勞工是用月薪去除以 30，所以星期六休息日沒有上班但是他有拿到錢，這個 1 已經拿到了。如果照委員的舉例，假設月薪除以 30 除以 8 之後，1 小時時薪是 100 元，他現行星期六休息日加班的話，因為 1.34 的 1 已經拿到了，所以有可能他只有領到 34 元。至於未來的 1 休 1 例，他在休息日上班，因為他的 1 事先已經拿到，再加 1 是多 100 元，所以未來的 1 例 1 休是乘以 2。

蔣委員萬安：禮拜六是乘以 2 嗎？

謝司長倩蓓：對，因為你領月薪是除以 30 天，不管你有沒有上班，那天都已經拿到了 1。

蔣委員萬安：司長，這個我瞭解，因為是週六嘛！他原本已經拿了，不過直觀來看，現行也是如此，可是禮拜六來加班就是乘上 1.34，未來規劃星期六休息日來加班卻乘上 1，我希望勞動部一定要說明清楚，這個部分會讓勞工朋友沒辦法接受，甚至雇主為了要節省成本會要求他們在休息日來加班，所以我希望部裡推出的任何政策，要避免未來反而不能達到落實週休二日這個目的。您剛才說要等落實週休二日之後才會把現在給予勞工的這些假拿掉，希望和公務員有一致的休假、一致的國定假日，所以這部分在規劃上面一定要向勞工朋友解釋清楚，甚至在細節的部分一定要規劃得更縝密，部長能不能注意到這個問題？

郭部長芳煜：會，我們一定要加強溝通。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想針對這一次華航罷工的事情，他們其中一個訴求是針對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請問目前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適用的行業有多少？

謝司長倩蓓：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在當時為了擴大適用，歷年來已經指定 122 項工作者，它是針對個別的工作者來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經過二十幾年的檢討，我們已經廢止了 55 項工作者，目前大概剩下 67 項工作者。

蔣委員萬安：針對現在的第八十四條之一，您說勞動部公告的這些行業剩下五十多項？

謝司長倩蓓：67 項。

蔣委員萬安：刪掉 55 項，剩下六十多項行業，這當中的某些行業發生過勞案件頻傳的案例非常多，或者是實際送到地方政府勞工局核備的案件數是少的，也就是說這些行業應該要廢止，不要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司長，你們是不是有定期檢討這些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行業？

謝司長倩蓓：有，我們每一年都會檢討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作者，正如委員所說，如果他沒有向地方政府核備，雙方去約定，就算是勞動部指定公告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作者也是回到勞基法的適用，所以我們會檢視，他如果沒有向地方政府去核備，那他是不是有這樣的需要，我們會針對這樣的工作者每一年都去檢視。

蔣委員萬安：你們多久會檢視一次？

謝司長倩蓓：我們每一年都會檢視。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能每半年檢視一次？

謝司長倩蓓：是，可以。

蔣委員萬安：好，司長說到做到，我希望未來這個頻率要每半年檢視一次，這些行業別如果過勞案件頻傳，或者是他們向地方的勞工局這些主管單位核備的案件數是少的，那就應該逐步的減縮或是廢止這些行業再次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部長，未來逐步在緊縮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會不會有一天要廢止第八十四條之一？

郭部長芳煜：目前我看不到那個時間，因為有很多行業真的是需要這樣彈性的措施。

蔣委員萬安：當然現在逐步在檢討，慢慢也廢止……

郭部長芳煜：越少越好。

蔣委員萬安：對，會越來越少，有需要的行業是不是有可能透過專法或專章的方式來處理？

郭部長芳煜：也許到最後剩下很少數，我們就可以考慮這個方式也不一定，目前是逐步的進行，我們現在每半年就是照剛才的承諾來進行，希望慢慢的檢討以後會越來越少。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一次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當然去年華航機師原本也醞釀要罷工，後來順利達成協議而沒有釀成罷工，這一次空服員罷工一天左右的時間，到最後順利圓滿落幕，但是現在地勤人員也有一些訴求，勞動部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消息？有沒有儘快來做準備？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從工會那裡得到很多訊息，也把這個訊息讓新的管理團隊瞭解，我相信他們應該會很妥善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另外，華航從 103 年到今年 5 月份發生的勞基法裁罰案件高達 45 件，裁罰金額有 996 萬，這部分有沒有要求華航改善？

郭部長芳煜：桃園市政府一定會叫他們提出改善。

蔣委員萬安：這個牽涉到交通部、桃園市政府和勞動部，不斷的給予裁罰要求他們改善其實只是治標，我覺得要真正治本，希望勞動部站在勞工的權益，把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和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找來澈底的檢討，告訴他們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要怎麼樣來改善，而不是單單一直罰錢，針對華航已經罰了九百多萬將近 1,000 萬，有 45 件違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勞動部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針對這次的事件做一些檢討評估，檢討的結果一定要送給交通部做參考。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場就休息幾十分鐘先討論議程，最近發生的議題非常的「夯」，不管是華航的罷工事件還是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的修正，大家都針對這個議題在發言，也希望勞動部能夠多聽一些委員的聲音。在這邊我要特別提問，在勞基法的規範中，到底例假日的定義是什麼？休假日又是什麼？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不然大家會在那邊爭辯什麼例假日、休假日。還有你們的 1 例 1 休，休息日到底又是什麼？你們是不是趁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勞基法規定的例假日定義？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司長就條文的部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例假，在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是指「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現行的法規是沒有休息日這樣一個法令的名詞。所謂的休假日是在第三十九條所規定的「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特別休假是指工作年資……

鍾委員孔炤：你現在只要跟我說到底什麼叫休假日，就是第三十六條規定每 7 天必定有 1 天的例假日？

謝司長倩蓓：那是例假。

鍾委員孔炤：所謂的休假日就是指平常的特休假……

謝司長倩蓓：特休或者是國定假日。

鍾委員孔炤：你這樣解釋就好了，會比較簡單清楚。

謝司長倩蓓：是。

鍾委員孔炤：那我再問你，所謂的非工作日呢？

謝司長倩蓓：法定工時縮減之後不必出勤的工作日……

鍾委員孔炤：沒有，在現有的排班表裡面就有嘛！剛才王委員也跟你們提第三十四條的部分，我現在是問你，如果是非工作日，也就是說我因為排班、輪班，那個叫做非工作日的出勤。

謝司長倩蓓：目前法令上沒有特別的名詞去定義排班、輪班不必出勤的工作日。

鍾委員孔炤：基本上一一般都統稱為非工作日，對不對？他出勤就是加班，就是這樣而已。

謝司長倩蓓：如果他超過法定工時一週 40 小時，當然算加班，或者是一天超過 8 小時……

鍾委員孔炤：待會我會再請教你。現在這些假到底是不是強制休假？強制性的休假是指什麼？

謝司長倩蓓：例假。

鍾委員孔炤：例假是強制性的休假，其他的都要透過勞資雙方協商？

謝司長倩蓓：對，一定要經過勞工同意。

鍾委員孔炤：我們提到每 7 天必須有 1 天作為例假日，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是。

鍾委員孔炤：根據民國 75 年內政部的一個解釋函，剛才陳曼麗委員也有特別提到，那你們對這個解釋函要怎麼去作規範？當時內政部的解釋函寫得非常清楚。

謝司長倩蓓：原則上在 7 天的周期內……

鍾委員孔炤：你們是依據那個函釋讓例假日可以出勤。

謝司長倩蓓：沒有，它原則上是以 7 天為一個周期，然後經過勞工同意的話……

鍾委員孔炤：其實那一天媒體在報導，針對連續工作 12 天，你們說合法，你們是用內政部的解釋還是用第三十六條的解釋？所以我剛才特別問你例假日是不是強制休假，我現在在問你啊！

謝司長倩蓓：對，7 天有 1 天的……

鍾委員孔炤：那連續工作 12 天的話呢？

謝司長倩蓓：75 年那個函釋原則是 7 天做一個周期……

鍾委員孔炤：依據 75 年那個函釋，你們認為連續工作 12 天是合法的，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對，那時候的函釋……

鍾委員孔炤：其實你們的解釋有兩套，一個是依據內政部的函釋去作解釋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是。

鍾委員孔炤：另外一個是依據 4 週的彈性工時去作說明，難怪勞工聽了「霧嘎嘎」，因為同一個問題發生，你們的回答是兩套，一個是內政部的解釋，一個是用彈性工時去解釋，那你叫勞工選哪一條？

謝司長倩蓓：第三十條之一是 4 週彈性工時的運用，2 週、8 週的彈性工時當然運用都……

鍾委員孔炤：第三十條之一的服務業那是 4 週變形工時嘛！

謝司長倩蓀：對，那是 4 週彈性工時。

鍾委員孔炤：你們用那一條去作解釋，然後又用內政部的函文去作解釋，但是第三十六條又明定每 7 天有 1 天例假日是強制性的休息，那連續工作 12 天怎麼會有合法性？那已經是 30 年前的函文，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是民國 74 年制定的，75 年的函釋令延用到現在已經 30 年了，要不要撤回？

謝司長倩蓀：我們當然會檢討。

鍾委員孔炤：不是要檢討的問題，檢討都已經 30 年了，你們每次都在檢討，剛才還向陳曼麗委員說要辦公聽會，辦什麼公聽會？這是一個函釋令，它和現行的法律已經抵觸了，哪有函釋令可以逾越母法？主席，可以嗎？

主席：不可以。

鍾委員孔炤：對，你也支持我嘛！我只能夠就法論法，既然要依法行政，公務人員本來依法行政，當函釋令和現行的法令不符合，而且你的法律還先訂定，所以我剛才不是設陷阱給你們，我只是要讓你們確定例假日是不是強制性的休假，如果是的話就沒有那個連續工作 12 天的解釋，就沒有內政部的那個函釋，那個函釋是可以拿掉的，部長。

郭部長芳煜：一個函釋要拿掉總是有它的程序，我們把這個時間縮短一點，一個禮拜之內馬上來進行這些程序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我同意，我也沒有叫你今天就公告撤回。

郭部長芳煜：我們把那個程序完成，完成再向你回報。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提到的這些相信你們也應該有感受。

郭部長芳煜：對，我覺得 30 年前的東西到現在真的是值得檢討。

鍾委員孔炤：本來就是值得檢討，更何況你的法令已經寫得很清楚，你們自己也回答得很清楚，每 7 天的例假日是強制性的放假，不管怎麼樣勞工都不得出勤加班，對不對？既然有法令的規定你就不能再依據當時的函釋令，內政部當時的函釋令是違反你現行的母法規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重新做討論？

郭部長芳煜：是，充分瞭解委員的意思。

鍾委員孔炤：不然你這樣的解釋會讓人家認為他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那中間就沒有所謂的 7 天裡面一定要有 1 天休假。剛才蔣萬安委員提到你們所謂的 1 例 1 休，到底休息的工資要怎麼計算你要講清楚，給人家說 1 加 1，那我幹嘛要來？你一定要比原來的工資多，才能夠落實所謂的週休二日。我想請教一下，什麼樣的工作型態需要第三十條裡面的 2 週、8 週的變形工時？是什麼樣的行業類別？因為現在科技業的輪班表有四班兩輪、三班兩輪及四班三輪。當時是為了因應 84 工時，因為有很多零碎的時間，所以你們才規劃 2 週、8 週及 4 週的彈性工時。如果現在每週工時成為 40 小時之後，還有那些零碎的時間嗎？

謝司長倩蓀：以目前來講，各行業有運用 2 週彈性工時的情形，譬如在過年的時候……

鍾委員孔炤：沒有，因為現在已經是每週 40 小時，相對的，過去還有零碎的 4 小時，因為當時是兩週 84 小時，為了因應，所以你們才會規劃所謂的 2 週變形工時。你們講這是彈性工時、變形

工時，搞得大家不清楚到底是彈性工時還是變形工時。到底是彈性工時還是變形工時？

謝司長倩蓓：8 週彈性工時，是將 1 週 40 小時、8 週即 320 小時的正常工時，在 8 週內彈性運用……

鍾委員孔炤：所以沒有所謂的變形工時，它就是彈性工時，你的定義是不是這樣？

謝司長倩蓓：是，可以彈性運用。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彈性，不是變形。以前我們勞工運動團體都錯了，其他官員也錯了，我們談變形工時的時候都談錯了，人家糾正是彈性工時。

郭部長芳煜：現在我們都統一用詞，叫「彈性工時」。

鍾委員孔炤：怎麼樣的工作型態可以用得到？

謝司長倩蓓：譬如 8 週彈性工時的話，是將 8 週 320 小時的正常工時彈性運用。在製造業、石化業……

鍾委員孔炤：適用 40 小時工時的人會說，為什麼不用四班三輪？這樣就很清楚。

謝司長倩蓓：服務業大概是……

鍾委員孔炤：四班三輪是不是很清楚？

謝司長倩蓓：四班三輪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一天就是 8 小時。

謝司長倩蓓：三班制輪班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這樣就不會有 2 週、4 週、8 週的變形工時。

謝司長倩蓓：當時大家在討論的時候……

鍾委員孔炤：我們現在都要往前走，40 小時工時已經確定、公告了……

謝司長倩蓓：但是有一些像石化……

鍾委員孔炤：未來在修正條文的時候，是不是要重新檢討？當時為因應 84 小時工時而衍生出的條文，你們要不要重新考量如何修正為比較進步的條文？剛剛主席也在問你第三十四條，拉回來就是現在一直提到的彈性……

郭部長芳煜：週休二日的問題處理完之後，我們會馬上檢討彈性工時。

鍾委員孔炤：我還是一直認為，過去 2 週 84 小時工時產生的彈性工時問題，應該重新拿出來檢討，假如不檢討的話，整個工時的規範就應該簡化一點，1 週就是很單純的 40 小時。

其次，我剛剛提到輪班，請問劉署長有沒有做過輪班對勞工身體危害的研究？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不是研究單位，不過我知道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好像有對輪班工作做過相關的研究。

鍾委員孔炤：有關對勞工身體危害的研究報告及相關書面資料，是不是可以給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劉署長傳名：我去瞭解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孔炤：我的時間到了，其實我本來還想問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鍾孔炤委員的質詢。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關心華航罷工事件，事實上，現在有其他的行業也醞釀罷工，除了郵差之外，航空業的華航、長榮航空、復興航空，不論是空姐、地勤人員還是機師，其實都有超時加班的情況。請教郭部長，有關華航這次的罷工事件，企業工會跟空服員職業工會，是不是一體適用華航公司答應的幾項條件？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一天他們有通過禁止搭便車的條款，所以非會員不能夠享有他們爭取到的權益。

黃委員秀芳：所以沒有一體適用嗎？

郭部長芳煜：是外站津貼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其他部分呢？

郭部長芳煜：沒有特別在協商的共識條文出現，但是公司會去處理吧！

黃委員秀芳：如果沒有一體適用的話，會不會要吵要鬧才有糖吃？會不會變成其他人也醞釀要去罷工？

郭部長芳煜：當時在現場談的時候，經營團隊應該有考慮過這些。基本上，勞動部在現場，希望有對談的氣氛跟機制，至於能不能認同訴求，經營團隊可能已經做過內部的評估。

黃委員秀芳：我們不希望華航有再次罷工的狀況，其實罷工造成很多旅客的不便，真的影響滿多人。我們也希望……

郭部長芳煜：董事長在媒體上也講了，說他會去跟員工對話、座談，所以他們應該會妥善處理。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勞動部一起協助。

郭部長芳煜：我們一定會義不容辭的跟他們一起處理。

黃委員秀芳：另外，其實空服員進航空公司的時候，都有簽一些不合規定的契約，本席就遇到有空服員對這一份工作沒有辦法勝任，因而產生懲罰性違約金的狀況，這對空服員來講是不太合理的。勞動部針對勞動契約內的懲罰性違約金，是不是有相關規定？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陸陸續續得到這樣的訊息，事實上，不同的公司有不同的不合理規範，我們大概都會個別加以處理，也會進行法律方面的諮詢，儘可能就各種不同情況給予協助。

黃委員秀芳：勞動部沒有禁止在勞動契約訂定違約金條款，所以很多家航空公司就會在勞動契約訂定懲罰性違約金條款，有的甚至高達 30 萬。再者，還有最低服務年限要 3 年的要求，如果沒有服務滿 3 年的話，也是罰違約金 30 萬。本席認為此等規定不太合理，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仿效日本或韓國明文規定，不准企業在勞動契約訂定任何違約金條款。

郭部長芳煜：去年通過的勞基法，已經有把剛才委員講的內容放進去了，第十五條之一就有很明確的規定，所以剛才講的情況應該可以獲得適度的解決。

黃委員秀芳：目前已經有訂定嗎？

郭部長芳煜：是不是請王司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關鍵在服務年限合不合理，因為很多企業投資員工，當然不希望員工立刻離開，造成公司不願意再投資，所以設服務年限是有必要的，但是不能什麼人都……

黃委員秀芳：服務年限到底幾年才合理？

王司長厚偉：最重要的關鍵是企業到底為了員工投資多少，其次，要有合理的補償，亦即為了讓員工受服務年限限制，還是要進行補償……

黃委員秀芳：違約金目前最高應該是設到 30 萬，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王司長厚偉：違約金的設計應該跟企業的投資連結，其次，服務年限的增長要隨之遞減。當然現在法院也不支持勞雇關係中的懲罰性賠償。

黃委員秀芳：勞動部是不是可以研擬，未來……

王司長厚偉：會。違約金的部分，將來勞基法也要做一些修正。

黃委員秀芳：其實早上有一些委員也提到，在企業要組織工會不是那麼容易，我們認為現在的門檻太高了。連署要有 30 人才可以組織工會這個門檻，是不是可以再降低？

郭部長芳煜：我們正在評估檢討當中。

黃委員秀芳：尤其是蔡英文總統也有特別提到，要讓工會能夠蓬勃發展，藉此保障勞工的權益。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能夠針對工會的部分再加強。很多企業的員工要組織工會不是那麼容易，甚至會受到企業主打壓，如果有類似的狀況，勞動部是不是可以介入調查？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目標跟委員講的是一樣的，希望……

黃委員秀芳：目前是不是有要組織工會，卻遭受企業或是資方阻擾的狀況？

王司長厚偉：現在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很多都是工會成立以後，幹部執行工會的會務，或是在工會的運動上受雇主敵視，並被調動、減薪等。目前我們都有在受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而且都做出裁決並處罰。

黃委員秀芳：最近也有這樣的處罰嗎？

王司長厚偉：有。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強，讓工會可以自由發展，使工會跟資方有一個溝通的平台。

另外，我想針對勞退基金詢問部長。上個禮拜英國確定脫歐，股匯市的震盪也滿大的，勞退基金針對脫歐的狀況，有做什麼樣的因應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特別請黃局長密切注意情勢，他應該有一些心得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英國脫歐，事實上，從去年英國決定舉辦公投，到今年 2 月中旬決定 6 月 23 日投票，我們一直長期密切掌握情勢，也跟資產管理公司掌握英國甚至整個歐洲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你們目前預計今年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黃局長肇熙：這幾年金融市場是非常波動的，我們只能說在審視每一個金融市場的情況下，做最好的投資。

黃委員秀芳：勞退基金可以說是勞工朋友退休非常重要的養老金，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對於勞退基金投資的標的真的要非常小心。我們也知道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投資收益是 1.04%，沒有達到保證收益的 2.432%，所以還是有一點距離。我希望勞動基金運用局真的要留意脫歐的狀況。勞退基金也有一部分投資到歐洲企業或是英國的房仲業等產業，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比較好的評估，最好是不要賠錢，如果賠錢的話，我相信很多勞工朋友會非常擔心。

黃局長肇熙：我只跟委員補充一點，委員剛才提到保證收益，其實歷年來新舊制的勞退基金，收益超越 2,000 多億，我們會審慎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部分工時勞工，不論在薪資、休假、退休、福利、職災保護以及工會的保障，一般而言皆比全時勞工低，加上法律規範不足，目前勞動部僅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資糾紛動輒以「函釋」處理，不僅前後不一，勞雇雙方皆難以適從，導致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力一直存在被剝削的狀態，不僅無法充分發揮部分工時給予勞工選擇權和擴大就業的長處，也是從事部分工時勞工人數最多的年輕學子對政府不滿的最大來源。

為此，爰請勞動部將部分工時予以法制化，提出訂定「部分工時法」之時程。

在完成部分工時法制化之前，請依照對象別（學生、家庭主婦、身障者等）、業務別等檢視並修訂「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不足和不合理之處。請在兩個月內完成修訂，以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產假的宗旨是為了保障女性工作者及其新生兒的身心健康，讓女性工作者能兼顧工作與生育的角色，並預防因生育所帶來的不公平待遇。國際上每個國家對法定產假假期長短、經濟福利資助等措施，其彈性與選項均有差異；其次，對產假之定義及產假期間支薪方式也不盡然相同，例如有的國家將產後母體恢復為目的之「產假」與照顧年幼子女為目的之「育嬰假」統稱為「產假」，甚至連產假時薪資給付資金來源，究係雇主責任或社會福利，也一直是各界爭論焦點。增進我國生育率雖是國安議題，但增加產假長度並非唯一有效誘因，為求法案周延，爰要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須俟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後再繼續審查。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炤 吳焜裕

主席：請問提案的吳玉琴委員主要是基於什麼理由，認為一定要召開公聽會之後再繼續審查？其實本黨的李彥秀委員跟盧秀燕委員，之前都曾針對這個議題召開過記者會，社會上也有滿多意見支持這個法案，不曉得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先設框架、主張一定要召開公聽會才能夠繼續審查的理由在哪裡？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產假的比較，勞工的產假跟公務員的產假相近，差兩天而已，只是公務人員的產假薪資是國家負擔，勞工的產假薪資是雇主負擔，還是其他人負擔？我不知道是誰要負擔，如果是雇主負擔的話，是不是要跟雇主再做一些討論？其實就我們的瞭解，產假就是為了讓婦女能夠在生育之後恢復。相關的提案提到 6 週至 8 週，事實上，公務人員的 42 天，大概是依照醫學上的條件訂定的。加強產假好像是一件好事，但是這樣的加強，我不知道其目的是要讓婦女休息還是為了鼓勵生育？假如是要鼓勵生育，這個政策需不需要這樣做？雇主方面，我不知道大家要不要再做一些討論。記者會通常是單方面的訴求，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周延的討論。加強產假很好，可是是誰買單，這件事也應該一併討論。基本上，如同我剛才說的，勞工的產假跟公務人員的產假已經沒有太大的差別，有的話可能是流產假有些差異，這個部分也應該一併檢討。

主席：好，勞動部是不是要說明？本席認為這個議案，連同上次討論的家庭照顧假，事實上，社會對這樣的議題已經具有一定的共識，今天委員在委員會特別提出來，要求一定要召開公聽會後才可以繼續審查，對於這樣的臨提，本席認為其實是違反了滿多支持這個議案的聲音，所以如果要通過，包括委員會委員及主管機關，都應該具體表達意見，到底是反對這個討論議題，還是希望在公聽會裡徵求更多的意見？我覺得這兩種意見的意義不一樣，本席是希望不要讓外界覺得你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拖延、杯葛，不想讓這個議案通過。不管是家庭照顧假或是產假都一樣，本席不希望造成這樣的印象。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們也認為勞工的權益應該重視，但是就像我們在報告中提到的，各國對於產假的定義不同，因為我們國家是包括產假、事前安胎休養，以及事後照顧嬰兒的育嬰留停部分，整個制度跟國際比較，我們會認為這涉及勞方權益，也涉及資方權益，所以應該多聽聽大家的看法，廣納各界意見後，再作審慎處理。

主席：所以基本上你們對於委員提出來的修正條文是反對的？是不是這樣？勞動部的意見是反對嗎？支持還是反對？

謝司長倩蓀：我們可以接受委員這樣的提案。

主席：可以接受這樣的提案？那再召開公聽會的意思是什麼？還是方向你們支持，可以延長，但延長多久是個問題？我覺得本質上的意義是不一樣的，今天如果我們通過這樣的提案，我也擔心外界會做不一樣的解讀，所以勞動部必須講清楚。你們是贊成產假可以延長，但延長多久要讓勞資雙方大家再來談？還是基本上你們反對提案，所以可能要先召開公聽會？這兩者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就像上次本委員會通過審查家庭照顧假時，一定要先召開公聽會，但每個委員發言

時都是支持家庭照顧假的，但卻突然丟出這樣一個臨時提案。我覺得外界會有錯誤的解讀，希望提案的委員在提這樣的臨時提案時，要非常審慎。

謝司長倩蓀：我剛有跟委員報告，各國對於產假的定義不同，我們是細分成事前的安胎休養，包括產檢、生產之後的 8 週產假，以及 8 週產假之後照顧嬰兒的育嬰留停，這部分國外有的稱為親職假，有的是把產前、產後併在一起，像日本是 14 週，產前 6 週、產後 8 週……

主席：那你認為我們臺灣現在是多？還是少？

謝司長倩蓀：因為各國定義不同，大家是不是要把目前的 8 週再延長？還是包括產前、產後做一併的考量？我們是覺得可以再聽聽大家的意見會比較清楚。

主席：這個議題從前年開始就一直有委員提出這樣的主張，並提出修正意見，但勞動部卻一直沒有提出你們的看法，你們不要因為今天本席排了這樣的法案審查，就臨時丟出要先召開公聽會才可以審查的要求，這是一種拖延戰術，是一種軟性杯葛，如果你們是用這樣的方式，本席要表達非常嚴厲的譴責，因為這個議題不是今天才有委員提出來，這個議題已經很久了，那勞動部的想法是什麼？你們的配套是什麼？為什麼不提出來？每次都是要審查法案時，才臨時丟出要先召開公聽會才可以審法案的臨時提案，這個臨時提案應該是你們要求委員提出來的吧！不是嗎？上次審家庭照顧假時也是如出一轍，本席都不想發言了！每個委員上台表達意見，包括民進黨委員，都是贊成的，結果就在會議中丟出這樣一個臨時提案，要求要先召開公聽會，為什麼都要這樣玩議事規則呢？明明今天也排了這個法案，為什麼不能在審查法條時，大家好好來討論呢？先討論嘛！為什麼要先設框架？你們要研究，要找資料，難道過去都沒有做嗎？你說要跟世界其他各國比較，過去都沒有比較，是不是？都沒有基本的資料嗎？你說啊！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連署委員可以講話嗎？

主席：等一下，司長，請你回答。我必須告訴新進的委員，這個案子不是這個會期、現在才提出來的，過去就有委員提了，所以勞動部應該要表態，對於增加產假的建議，你們是支持？還是反對？不要每次都不敢明說反對，然後又提出這種臨提，要求召開公聽會，不然不可以審查！其實其他委員也有開過類似的公聽會，為什麼不能討論？今天這個法案就排在我們要審查的法案中，為什麼要用這樣的臨提來卡呢？你先回答本席的問題，到底現在勞動部的態度如何？這個委員已經不是第一次提出來，已經提出來很長一段時間，今天本席排這個案子，就是希望進入實質討論，為什麼要由民進黨的委員提出這樣的臨提，做這樣的杯葛呢？為什麼不能繼續審查呢？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讓我們說明啊！

主席：剛剛已經說明過了，而且林委員又不是提案者。剛剛提案人吳委員已經講過了。勞動部先回答你們的態度。

謝司長倩蓀：基本上大家都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蒐集了其他國家的資料，但每個國家國情不同，如果臨近的日本、韓國……

主席：但是你們沒有整理出報告啊！你都是口頭講，你要整理出一個很完整的報告，然後告訴大家到底哪裡不可行！你有整理嗎？司長！你有整理過這樣的資料嗎？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身為連署的委員，我要講一下，我們並沒有說……

主席：有沒有？

謝司長倩蓓：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當然我們會蒐集國外的資料，如果委員會有需要，我們當然可以提供，就是我們蒐集的國外……

主席：你們已經有資料了？

謝司長倩蓓：對！我們可以提供國外的資料。

主席：下午送進來，因為下午會審法案，請你們送到委員會來。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知道，不論是產假、育嬰假，或者安胎假，都是希望國家以制度方式訂定友善生育政策，不過，今天為什麼在這邊我也支持吳玉琴委員提的必須先召開公聽會的臨時提案？是因為過去常會有一種狀況，就是我們認為只要多一點產假、安胎假，女性勞工就可以享受得到，但是我相信大家都曉得，今天無論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或其他很多跟勞動權益相關的法案，大家要爭議這麼久，或者是要經過一再的協商和努力，主要是因為很多時候，國家賦予的這些法律規定或是假，弱勢勞工到底拿不拿得到？令我們婦女團體非常擔心的是，當我們站在婦女這邊，為了母體保護、母性保護，做了很多相關法律規定後，結果弱勢女性勞工根本不敢請這個假！也就是說，政府說的很好聽，我們有這些假，大家都可以請，但是負責任一點的政府其實要考慮的是，今天提供的這個假，大家真的可以享受嗎？這是第一個態度。

第二，在婦女權益中，我們也很擔心當我們提供給婦女這樣子的權益時，有沒有可能造成她的勞動條件受損或被剝削？譬如雖然我們一再在法條上規定不可以因婦女懷孕、有懷孕計畫，或者可能生產，而剝奪其工作權，想辦法讓她無法上班，或是用別的方式資遣她，但是我們也非常清楚知道，在目前臺灣的勞動條件中，其實很多懷孕婦女在懷孕過程中，因為之後可能要享受這樣的產假、育嬰假，就可能被雇主利用各種理由說她不適任、不能配合工作等等，惡意讓她無法繼續工作下去。所以，在此我也支持吳玉琴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要再充分討論其他相關配套以保護婦女，就是除了保護她產後可以好好休養，更重要的是，保護她在維持女性勞工身分下，可以懷孕、生產，而不會因為懷孕生產後這些我們希望她能夠獲得的權益，導致她連在最前面的勞動條件都被剝削，這是我們要特別提醒的。謝謝。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本席建議先暫緩，待會兒再回頭處理，我希望民進黨委員可以審慎考慮，剛剛各個委員在修法上或有不同立場、不同主張，但本席都認為應該進到法條討論，讓大家可以各自表達，透過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如果認為還有召開公聽會的必要，再來召開，而不是連討論都還沒有討論，就先設下這樣的障礙，試圖要來拖延這樣的法案通過，本席希望民進黨的委員要慎思，這樣的提案對你們並不利。

接下來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造成勞工過勞，對勞動者工時、休假法定權益之負面影響甚

鉅。惟現行事業單位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約定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相關內容，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政府並未公告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事業單位，造成勞工求職時資訊不透明、不對稱。故要求勞動部最遲於今年（民國 105 年）8 月開始，每月定期彙整、公告已向各地方政府核備，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事業單位名單，使求職者資訊透明、對稱以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四條之一是針對公告指定工作者，譬如航空公司空勤組員，但並不是所有航空公司的員工都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所指的工作者，所以建議倒數第二行「事業單位名單……」修正為「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使求職資訊透明、對稱以保勞工權益。」這樣會比較清楚，免得同一家公司員工進去，以為自己就是責任制，事實上這對勞工權益是有損的。

主席：好，就按照主管機關的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鑒於勞動檢查攸關勞工生命安全及權益，截至 105 年 5 月底為止，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人力預算員額為 437 名，但在職人數僅有 400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預算員額為 325 名，但在職人數僅有 286 名，勞動部應儘速補足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及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於三週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進度。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三週月」修正為「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一需經勞動部核定公告始能適用，現行雇主濫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情況屢見不鮮。勞動部應每半年針對現行已核定公告適用之工作者，檢討是否有繼續適用之需求與必要，並研議未來廢止或限縮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方向，以維護勞工權益，並於三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各界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之規定究應如何定義向有爭議，勞動部依據民國 75 年內政部所發布關於「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處理原則」之函釋，適用至今已 30 年未曾檢討。

該函釋中對於安排例假日的調整原則，規定如下：「(一)安排例假日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六個工作日；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

已明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謂「每七日」之計算方式，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六個工作日。但卻又於後段另予放寬為「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此調整之規定並無法律依據，擅以行政命令之函釋凌駕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況且勞動基準法新增定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已定有例外情形，可於「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請勞動部儘速重新檢討內政部民國 75 年 5 月 17 日（75）台內勞字第 398001 號函釋。

提案人：鍾孔炤 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為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可放假一天，同條第六款規定，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為使原住民勞工能順利申請祭典假，於此要求勞動部，即刻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之「105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致全國各縣市政府，並請各縣市政府發函致轄內事業單位，加強宣導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及相關請假辦法。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原則上我們會照這樣去做，但是由縣市政府通知轄區事業單位，建議倒數第二行「發函致」修正為「轉知」，因為各個縣市可能會有不同的宣導方式。

主席：好，就按照主管機關的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我國家事服務業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多為僱用四人以下之雇主，致渠等工作人員未強制納入勞工保險，一旦遭遇職業傷病等情事，動輒訴諸司法訴訟。惟家事工作者之工作性質特殊，如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之研議，明定家事工作者之基本工資、法定工作時間、休假日及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令家事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可獲得法制化之保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家事勞工保障法會跟長照制度結合在一起，所以建議倒數第五行「三個月內」修正為「六個月內」。

主席：好，就按照主管機關的建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回頭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提案委員還是堅持要提嗎？還是下午討論時，讓各個委員充分表述完後再來決定？好不好？你們要表決嗎？鍾委員要表決嗎？本席建議有關吳玉琴委員所提第 2 案，應於下午進行，如果民進黨仍堅持應先召開公聽會，至少也要讓其他委員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讓大家可以就條文各自表述與討論，而非現在就先提一臨時提案，好像下午都不准討論，一定要等召開完公聽會後才能討論，所以我認為更民主的程序應該是這樣才對，不曉得民進黨的委員同不同意？我認為主席提出這樣的建議是很合理的，畢竟這就是在委員會裡的討論，所以本席認為愈民主愈好，讓各委員（含提案委員）到下午都還有機會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與看法。如果民進黨的委員在下午的討論過程中，仍然覺得主管機關要有更充分的表述，認為還有哪些面向仍不夠周延的話，可再行召開公聽會，本席認為這樣處理的方式應會相對周延。同時，本席也不希望本委員會討論任何法案都是用設下框架的方式進行，這樣是較不符合民主原則的，就看民進黨的委員們怎麼想。

吳委員玉琴：因為已經進行了詢答，所以我們才會就此議題提出是不是可以召開公聽會進行意見的彙整。

主席：進入逐條的時候再讓他們表達意見。

吳委員玉琴：進入逐條的時候，他們也沒意見。

主席：那就不要這樣寫。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

主席：吳委員的意見是不是下午進行法條審查的時候，委員還是可以繼續……

吳委員玉琴：是。

主席：這個提案乍看之下會覺得下午不需要討論……

吳委員玉琴：下午還是可以提案，大家也還是可以說明。

主席：如果是這樣，就不需要這個提案了。

吳委員玉琴：我們希望能有更多公聽會的討論，因為公聽會是廣義……

主席：應該要討論後再作決議，反正你們人那麼多，真的不用害怕。這樣的提案會讓大家誤解成下午不能討論……

吳委員玉琴：就只有你特別會誤解，我們都沒有這樣的誤解。

主席：如果民進黨委員並不反對下午討論的話，下午討論完後，再處理你這個案子，可以嗎？

鍾委員孔炤：主席，這樣好了，原提案人是吳玉琴委員，剛剛包括連署人都都說明過了，大家說明的結果就是希望能回到公聽會。如果下午還有委員繼續就此部分進行陳述的話，在座的提案委員還是要再重複說明一次……

主席：不一樣。我先確認兩位委員的意思，如果現在通過這個提案的話，就表示下午不能再針對第

五十條繼續討論了，所以本席要向兩位確定的是，你們是不是贊成下午可以繼續討論，但之後一定還要再開公聽會？如果是這樣的，本席也覺得沒問題，所以，請問你們的原意是什麼？

鍾委員孔炤：原意就是希望勞基法第五十條的修正草案可以召開公聽會，待凝聚共識後再繼續審查。

主席：這部分沒問題，至於涉及下午的審查方面，如果剛剛吳委員的意思是，委員下午仍然可以表達意見所以要繼續審查的話，這樣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要在語句上稍微調整一下而已。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下午可不可以繼續討論？本席要提醒民進黨的委員，如果現在設下框架，不准下午繼續討論的話，我會認為這樣就是違反委員會充分討論的原則，所以本席建議，下午仍可繼續討論，但下午討論的時候，你們可以提出「因為各方有不同意見，故即使討論完畢，仍然認為應召開公聽會」，接著，我們再決定這個法案的處理方向，這樣本席是同意的。所以，兩者的意義是很不一樣的。

鍾委員孔炤：主席……

主席：你們提案的原意要講清楚，本席剛剛講的……

鍾委員孔炤：提案的原意很清楚，剛剛吳玉琴委員……

主席：下午要不要繼續討論？

鍾委員孔炤：下午不繼續討論，等待進行公聽會後，再進行後續的……

主席：這就是本席講的，如果你們現在的提案是限制下午各委員不能再針對這個法條繼續提出意見並繼續探討的話，本席認為這樣並不好。畢竟我們是委員會，既然是委員會就要讓大家充分表述完後，你們再以「大家意見分歧，故建議再召開公聽會俾利處理」，如此才是較為周延的作法，同時也才符合剛才吳委員所提到的，他並不反對大家下午對本案的討論，只是認為應該再召開公聽會對不對？本席解讀到的應該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主席可能誤會了吳委員的原意，所以我才要再上台作進一步地說明。

主席：現場這麼多人聽，怎麼只有我……

鍾委員孔炤：因為這個其實……

主席：我是覺得這真的沒有什麼，希望大家不用堅持在這裡。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也知道主席的好意，畢竟大家在走程序……

主席：對於下午委員會沒有共識的事，是不可能通過的。

鍾委員孔炤：大家也不希望用表決的方式進行，大家希望的是共識決。既然大家意見分歧，而最大的分歧點主席也知道，就是相關資訊來源的問題嘛！

主席：我知道，下午大家可以各自表述，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開放讓大家有討論的空間，但是之後，只要你們堅持仍然要召開公聽會，本席也不會有意見，我只是在講這點而已。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但目前連署的委員都在座，他們也不想再繼續討論了，希望可以作成召開公聽會的決議，待公聽會結束，再於委員會中就公聽會中所提相關意見，包括釐清資金來源等進行討論。下午再繼續討論的話，對於資金要怎麼來，大家還是在各講各的……

主席：這些你們都可以提。

鍾委員孔炤：勞動部也沒辦法解釋……

主席：我知道，但這些下午都可以提。我的意思是，大家不要形成這種慣例，不要在還沒討論之前，就先設下框架，本席認為這樣對本委員會是不好的。討論本身並沒有什麼問題，即使討論之後，都還是可以再提出來，我們過去的序順就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這些剛剛不是都已經討論過了嗎？

主席：討論之後，因為意見分歧，所以委員可以再提出，「因為意見如此分歧，所以要另行召開公聽會，待公聽會結束後再繼續審查。」，我認為這樣都沒有關係，但是今天如果按照原提案的旨意去做的話，本席就會認為這是個很不好的示範，因為只要有委員認定法律案有問題，就可以先透過臨時提案禁止之後的討論，這樣並不是一個好的慣例，所以我真的認為，我們立法院的委員會要尊重不同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凡是委員的提案應該都可以被大家討論，但是討論結果則要尊重民主的結論。如果多數人反對，我們當然就要反對；如果有委員提出要召開公聽會，我們當然就要開公聽會，但是別在尚未進入實質討論前就設下框架，認為沒有什麼就不准什麼。本席認為如此形成慣例後，對委員會的民主來說，真的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希望民進黨的委員可以三思。反正你們在委員會都是多數，要怎麼表決你們都會贏，但是開放讓大家有個討論的空間，事實上是更符合民主的精神。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就是應該要討論，怎麼會是連討論都不行呢？還請鍾委員再思考，這件事情沒有這麼嚴重，但是你們這樣提案，我認為會對委員會長期的發展不利。你們真的不必太擔心，你們是委員會的多數。

鍾委員孔炤：我們並不是擔心，而是這個提案提出後……

主席：這樣會剝奪委員針對本案再進一步地發表意見之權，不過你們剛才講得很好，雖然上午有質詢，但是今天勞工的議題這麼多又這麼大，連提案委員本身都無法在這個提案上提出更多觀點和討論。

鍾委員孔炤：主席，你認為在討論提案的過程中，必須讓委員充分地表示意見，但是在程序上你還是要尊重委員。如果民進黨現在增加臨時提案，希望這個案子直接在公聽會凝聚共識後再繼續審查，請問用此方式是否也可處理？

主席：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對焦，但我的意思是，讓委員下午一樣可以上台發言，講完後你們再提「因為現在各方未形成共識，所以應再行召開公聽會」，所以唯一的時間差，就只有差在下午要不要讓委員有機會繼續針對提案的內容表達意見與看法而已。我知道這個臨時提案會涉及下午的議事過程，所以才希望大家慎思，如果大家覺得讓委員表達意見……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你現在到底要不要讓我們處理這個臨時提案？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會涉及下午第五十條到底可不可以審查的問題，大家聽懂了嗎？如果你們認為，還是可以讓委員表達意見的話，下午在討論這個法條的時候再提出……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是要問你，現在這個臨時提案……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第 2 案經協商，後面的文字修正為「必須本委員會下午詢答討論後，待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再繼續審查」。意思就是讓委員下午可以針對此議案有發言的空間，發言完畢後民進黨會主張應繼續召開公聽會，待公聽會開完再繼續審查。由於處理臨時提案而延誤了許多時間，因此再次宣告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禮拜爆發華航的案子到現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是大家最近都很關注的條文，我們知道，這幾天有一個案子正打算進行復議，也就是王惠美委員等人所提針對第八十四條之一要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限制……」，對於將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大門及規範開得更寬鬆一點，不知勞動部現在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並沒有要修正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計畫，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修法提案，不過大家可能要再多做一些溝通，我想大部分的勞工朋友不一定會樂見這樣的修正。

林委員靜儀：相信部長應該知道目前我們正在積極規劃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勢必也會牽涉到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郭部長芳煜：是的。

林委員靜儀：就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範來看，目前是規定「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有一些修法的立場認為勞雇雙方可以另行約定，不受相關工時或延長工時的規定，這部分我非常擔心，也就是如果把門開得這麼寬，或者彼此間的勞動契約有所改變的情況之下就片面決定，那麼未來將會傷害這些受僱醫師。

郭部長芳煜：我們同樣有這樣的擔心。

林委員靜儀：針對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來討論幾個部分：第一，目前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這些約定必須以書面為之，而且要參考勞動基準法的基準，不可損及勞工的健康及福祉，請問針對所謂的「健康及福祉」有一些基本的定義嗎？譬如工作多少小時以上，因為已經瀕臨健康的危險，所以你們會加以限制？或是哪樣的工作型態你們會加以規範？

郭部長芳煜：之所以用「健康及福祉」這種概括性的字眼，就是因為各行各業的情況都不一樣，所以才會說可能要個別另行約定，而且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就是這樣的道理。

林委員靜儀：會有一些基本的上限嗎？或者是它其實就是……

郭部長芳煜：即便是同樣一種行業，譬如保全業在每個縣市的規範也都不一定一樣。

林委員靜儀：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研議一些基本的上限？我們非常擔心第八十四條之一會成為「奴工條款」，因為其中規定只要勞方和雇主討論好了就可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雇主在討論的時

候，給勞方非常誇張的工時，甚至是每週 40 小時的兩倍、三倍或四倍以上的工時，這樣也是可以容許的嗎？

郭部長芳煜：目前我們訂有一些指引，例如對保全業我們就有一項指引，各縣市政府之間也會利用會報的平台事先商量或參考相關數值。

林委員靜儀：有機會是不是可以像日本一樣進行研議？如果必須要有第八十四條之一的例外條款的話，那麼對於多數的特殊工時還是要有一些工種上的規劃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不論是第三十二條有關加班的規範，或是第四十九條有關女性夜間工作的部分，雇主如果要這麼做的話，必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但是目前第八十四條之一所核可的是報請勞動部同意之後，再由各縣市政府公告就可以了，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我們沒有特別規定一定要經過工會同意，而是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

林委員靜儀：我們擔心的是勞資之間向來都有資訊不對等或地位不對等的情況，如果只是單純由雇主和員工協商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就我的經驗而言，之前我就遇過很多護理人員發生這樣的問題，其實護理人員對於法條都不懂，他們連自己不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範範圍內都不清楚，很多人在簽訂契約的時候，就是有人拿一紙契約給他，然後他就簽了，簽完之後才去問人他到底簽了什麼東西。針對這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討論或是積極的作為，以遏止第八十四條之一「奴工條款」的濫用？我們知道，現在勞動部有彙整地方政府的核備，釐清哪些事業體或工作者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規範的對象，但是就我們的理解，很多人在求職的時候根本不知道自己是不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針對這方面，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定期公告並讓社會做監督？

郭部長芳煜：是的，早上有這樣的提案。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今天早上有這樣的提案，所以你們接下來會做這樣的規劃是嗎？

郭部長芳煜：對。

林委員靜儀：希望你們能夠儘量定期彙整，讓所有求職者有機會知道他們的工作是不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範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的，我們以後會這樣做。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根據第八十四條之一有一些核定的文號，也有一些廢止的部分，關於核定和廢止的程序，請問是由資方向勞動部申請核定某些職種要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後他們又覺得需要廢止，所以來提請廢止嗎？也就是說，有關申請核定和廢止的條件，有沒有由勞動方提出核定或廢止的要求的案例？

郭部長芳煜：好像沒有由勞動方提出要求的案例，一般都是由資方提出申請，然後經過諮詢會進行討論。

林委員靜儀：如果勞方覺得某項工作受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範並不合理，他們有沒有機會和勞動部商討他們的工作應該不能用第八十四條之一來規範？

郭部長芳煜：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部分是由資方提出希望能夠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我們會將其提到勞動基準諮詢會，在諮詢會當中，我們也會邀請勞工朋友到現場說明實際工作時數的狀況是不是真的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在指定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之後，每一年我們也都會進行檢討。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對於我們所公告的工作者及勞資雙方的約定，之後必須送地方主管機關去核備，我們會檢視有些核定的工作者並沒有到地方主管機關去核備，所以我們會逐年主動檢討哪些工作者是不是真的有需要必須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在檢討的時候，透過勞動基準諮詢會，包括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都會一併邀請，然後共同探討某些工作者到底是不是還有必要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林委員靜儀：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定期彙整，在定期彙整的同時，我們也希望有關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核定與廢止的相關程序，一方面是由勞動部主動檢討，也就是你們認為某些行業或職種不應該再繼續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來開方便之門或是因此而造成一些糾紛；另外一方面也應該定期與相關勞工做一些討論，由他們提出他們的職種究竟應該要核定或廢止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權利，讓他們也有權利可以向勞動部提出要求，讓勞動部進行相關討論或研究，而不是都由資方提出是不是可以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要求。

謝司長倩蓀：不管是同意指定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或廢止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範，絕對都會邀請勞工朋友來說明，尤其是由該行業或該項工作的勞工朋友實際加以反映或說明。

林委員靜儀：勞動部的主體性也很重要，也就是你們發現某一些職種是不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以剛才部長所說的大樓管理員為例，其實這幾年已經有非常多保全過勞的個案，我建議這方面除了由資方提起要求之外，勞動部也應該做一些主動的研究。從這次華航的事件可以明顯看出來，當雇主要實施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時候，有時只要他們自己和員工約定就好，但本席剛才提過，員工相對在地位上是處於比較弱勢的，因此是不是可以研議當雇主要採用第八十四條之一來做一些內容的變更時，應該要和工會或經過勞資會議來討論？我們知道，如果雇主個別找員工談，員工的心裡一定是七上八下，他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不要同意？其他的同事會不會同意？既然我們已經正面肯定工會的地位及勞資會議的地位，是不是有機會能夠研議當雇主要採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相關內容，修正或改變契約內容的時候，能夠經過工會或經過勞資會議來討論，讓勞工在契約的變動上有更多的保障？可不可以這樣做？

謝司長倩蓀：我們為什麼會要求一定要有勞資雙方的書面協定？因為我們考量會影響到勞工的健康與福祉，勞工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團體協商的力量和雇主進行雙方約定，去做一些更適合、更能保障勞工權益的約定，其實也是我們樂見的。

林委員靜儀：不要讓勞工單打獨鬥，我想很多時候這些勞工都是擔憂的。最後我要肯定一件事情，在這次的華航罷工事件當中，有許多委員提到要做強制仲裁，可是我們都不能忘記 1989 年遠東化纖罷工事件強制仲裁的結果卻是傷害勞資之間的關係，同時也傷害了政府對於勞工應有的保障，因此我們要肯定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工局都很清楚政府在這次的罷工事件當中應該扮演

的角色是協調，而不是利用公權力去做強制仲裁，在此要肯定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工局，謝謝你們這次採取了一個比較好的溝通模式。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肯定。

林委員靜儀：請問我們可以簽訂一個契約是在某個地方工作保證不罷工嗎？這合不合法？

郭部長芳煜：不行。

林委員靜儀：可以嗎？雇主可以要求員工簽訂絕不怠工、非法罷工或叫別人罷工的契約嗎？可不可以簽這樣的契約？

郭部長芳煜：這已經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了。

林委員靜儀：這是長庚醫院所發生的事情，護理人員已經被要求簽這樣的契約，麻煩部長去調查。

郭部長芳煜：我們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靜儀：你說這是違法的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這是不當勞動行為。

林委員靜儀：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華航事件的前因大家應該都知道，但後果你們掌握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掌握當中。

劉委員建國：其實現在的後果也不叫做後果，因為現在的後果不是最後真正的結果，可以這麼講嗎？

郭部長芳煜：可以，都還在延續當中。

劉委員建國：剛才林委員提醒你長庚要求員工簽那份不得罷工的契約，基本上是不當勞動行為，你可能要跟衛福部部長多溝通一下，因為他是長庚系統的。這件事情就像交通部的事件一樣，不管交通部、衛福部或是其他單位，反正都是為了勞工的相關權益，勞動部站在捍衛勞工的立場，請部長務必站在第一線。

郭部長芳煜：是的，會後我立刻跟他們溝通。

劉委員建國：瞭解事情的詳細情況，才不會造成不良或無法預估的後果，如此勞動部才有資格成為一個真正捍衛勞工權益的最高主管機關，也讓全國勞工能夠更加信任新的部長，我想這應該是一件正面的事情。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從華航事件我們來討論幾件事情，我們看到後面協商五個小時的最後結果就是工會所提出來的條件與要求，華航基本上統統都答應了。

郭部長芳煜：其實在七項訴求主題當中還是有一些折衷與讓步，只是幅度大小的問題而已。

劉委員建國：但這不多啦！對新政府而言，我必須講一句話，那就是「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如

果當時勞動部可以站在更高的高度，做更強的積極協調，結果可能就不是這樣了。也就是說，在相關部會面臨雇主和勞工之間所產生的衝突過程當中，勞動部如果可以更積極一些，我想結果可能就不是這樣了。華航事件後面花了五個鐘頭來處理工會的七項訴求，而這七項訴求最後改變的幅度並不是很大，其實這早就應該達成協議了，如此一來也不會造成現在我們無法預估真正的後果是如何的情形。

郭部長芳煜：其實在早期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積極介入了，但是成效並沒有預期的好。

劉委員建國：還是要請部長的 power 再加大一點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的。

劉委員建國：根據你的理解，在空服員光鮮亮麗的背後，勞動條件真的這麼差嗎？如果不差的話，他們為什麼要抗議？

郭部長芳煜：從協商五個鐘頭的過程當中，我深深感受到勞工朋友積怨已久的心理狀態。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在他們光鮮亮麗的背後，其實有很多不為人知的勞動條件非常糟糕的狀態是嗎？你要表達的意思是這樣嗎？

郭部長芳煜：有沒有到非常糟糕我不知道，但最起碼勞資之間過去的對話與溝通看起來是長期以來都沒有很……

劉委員建國：剛才你用「積怨已久」來描述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

劉委員建國：勞工之所以會和資方積怨已久，一定是勞工被資方壓榨到沒有辦法喘氣嘛！

郭部長芳煜：有沒有壓榨我不知道，因為我不曉得他們內部……

劉委員建國：不要用「壓榨」這個字眼，但就是……

郭部長芳煜：溝通大概沒有進行得很好。

劉委員建國：如果只是溝通不良，應該也不致於積怨已久吧！

郭部長芳煜：應該是缺少互信的基礎啦！

劉委員建國：就是沒有互信的基礎，所以今天才會搞成這個樣子，我想光看外表並不準，就像部長所講的，五個鐘頭之內就可以看出員工積怨已久，我想積怨已久的起因我就不用再說明了，所以我才會說如果勞動部能夠更積極、更早一點進入他們積怨已久的範疇當中，我想這件事情應該可以在更早的時間獲得更好的解決。

其次，其實這件事情的真正起因是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郭部長芳煜：這是七個主題當中的一個。

劉委員建國：174 個小時提高至 220 個小時，是不是這樣子？

郭部長芳煜：報到地點原本是從松山改到桃園。

劉委員建國：臺中未來要改成國際機場，請問屆時報到地點要如何計算才屬合理？其他機場又要如何計算才屬合理？原本他們是在松山機場報到，後來改成到桃園報到，但他們希望退回 6 月 1 日之前的條件，請問臺中和高雄又該如何？要如何計算報到的時間？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他們訴求的重點並不是從哪裡開始計算，而是原來的方式在沒有經過勞方同意

的情況下，資方就擅自更改，未來臺中是一個新的報到地點，或許在一開始雙方就可以進行約定。主要是因為原來的約定是在松山報到，結果資方在沒有知會的情況下就突然改到桃園去，可能這才是問題癥結所在。

劉委員建國：好，你說這樣，我也可以接受，不過，我只接受一半，為何本席會問這樣的問題？因為第八十四條之一很清楚規定這必須有三個條件：第一個，勞資雙方必須以書面達成合意，第二個，要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果勞資雙方一直無法合意，這會不會又積怨很久？你現在說他們原本在臺北報到，現在要改到桃園報到，才會導致這個事件的發生，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劉委員建國：比方現在又多一個新的點，或是多一個地方、多一個機場，而以前可能從來沒有將報到地點由臺北改到桃園，或是由臺北改到臺中，於是大家討論這要如何處理，但是一直無法完成合意，當地的勞工主管機關有適時溝通，卻也不交付仲裁，勞動部或許在這個過程也扮演著協調的角色，可是這一直無法完成合意，請問最後這要如何解決？

郭部長芳煜：既然有過這次的經驗，之後再有類似事情發生時，大家一定會在先期協商，防範於未然，在早期就先解決問題。

劉委員建國：但願如此！至於要不要將空服員從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類別刪除，這是主管機關的權限，對不對？這應該是如此。之前陳部長曾經廢止產後婦女夜間工作的函釋，亦廢止大學兼任助理身障進用的函釋，這代表政策不可能永遠是對的。我們知道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條款」又被稱為「血汗條款」，我不曉得在華航的罷工事件之後，勞動部對於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態度為何？

本席再補充一點，待說完這兩點，再視部長如何面對。大法官釋字第 726 號解釋提到，「惟社會不斷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樣，各種工作之性質、內容與提供方式差異甚大……為因應特殊工作類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者，容許勞雇雙方就其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排除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之限制。」，其中「中央主管機關」即為勞動部，「排除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之限制」則為不受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的規定；可知連大法官也同意工作時間等事項得以因特殊行業的需要進行相關調整，不須遵守勞基法的最低基準。不過，關於這個基準，剛才我已經提到，勞資雙方必須以書面達成合意，華航的罷工事件就是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合意，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劉委員建國：這還要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但是他們沒有合意，這要如何報？連報都不需報；至於交付仲裁，大家又不期待這樣的事情發生，於是就一直拖，拖到最後，就是那天要協商處理 5 個小時，部長也才發覺他們勞資雙方積怨已久。本席是將話顛倒講，這樣說比較快。請問這要如何處理？

郭部長芳煜：對於第八十四條之一，勞動部的基本立場是認為各種行業、各種不同的情況還是需要有第八十四條之一進行特殊規範，只是未來我們對於第八十四條之一應該會從嚴執行。

劉委員建國：對啦！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逐年檢討。

劉委員建國：剛剛司長有說，第八十四條之一有一個最重要的前提，「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但是這個判斷標準為何？華航的空服員是反彈華航單方提出的延長工時過長，對不對？那麼你們如何認定？勞動部身為主管機關，你們如何在「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的前提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你們當時及早積極介入，這件事情或許比較快解決，但也不一定！請問你們依循的基準和範疇到底何在？他們一直合意不成，我們也不希望將此交付仲裁，我也不清楚地方勞工局如何處理，只是我有看到勞動部部長和次長都有去處理。

郭部長芳煜：「健康及福祉」這個標準大概在每個地方都不一樣，當衡量一件事情或一個行業時，各地方政府一定會透過一定的程序定出一個標準，包括過去的指引等等，我相信每個地方政府應該都有其個別考量，他們訂出的這個東西一定要經得起考驗。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以華航罷工的實例討論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範，而華航罷工事件已經實際發生，當時他們的勞資雙方就是合意不成，才會戰到現在，戰到還要你到桃園處理，你到那裡處理那麼久，且還不只去一次，包括次長，還有你們下面很多人都有去。因此，這的確有問題，請問你們訂的基準為何？範疇到何種程度？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教材。

郭部長芳煜：是。

劉委員建國：另外，請問外籍空服員能不能加入工會？華航也有聘任外籍空服員吧？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工會法」沒有區分本籍和外籍勞工，他們都可以加入。

劉委員建國：他們都可以嗎？

王司長厚偉：他們都可以。

劉委員建國：確定？如果外籍空服員也可以加入工會就一切都沒有問題，本席對此並不清楚，但是我接到的訊息好像不太一樣，你們是不是私下再進行瞭解？

王司長厚偉：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本席還是必須提醒部長，這件事情真的可以當成一個很好的警惕，我們早就知道這個前因，絕對不是部長去協調 5 個小時之後，才瞭解到他們積怨已久，這應該不是如此，只是我們不知道其後果會是如何。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將其當成一個教材，也會自我檢討，希望如此能有助於以後處理類似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華航的罷工事件成為社會大眾注意的重要焦點，乃因其關係到勞工的基本權益，也影響到飛航的安全，亦牽涉到旅客的權益，所以這樣的罷工抗爭過程裡有許多事情是我們必須重新審視和檢討的。華航的空服員自一開始參加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的參與過程、抗爭過程和陳情過程便屢屢受到資方的打壓，甚至被威脅要開除等等，勞動部對此必須密切注意。當任何工會表達相關意見時，都不能受到資方的惡意干擾及打壓，請勞動部特別注意；不只是華航，其他的工會亦然；以交通部而言，中華郵政工會今日也

發生類似的問題，還有高鐵工會等等，這些都煩請部長和勞動部的同仁加強督促。

其實航空業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的狀況是屢見不鮮，從 103 年到 105 年 2 月，各家航空公司都有違規紀錄，而最嚴重者為中華航空公司；不過，華航也為自己叫屈，他們說他們有要求員工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但是有些員工沒有簽署，如果其他公司的員工都有簽署，其他公司的違規紀錄就會比較少。然而事實果真如此嗎？

請問部長，關於航空業的勞動檢查，你們無法到他們的勞動場所進行勞動檢查，因為其勞動場所在飛機上、在天空上，所以你們無法到該勞動場所進行勞檢，因此你們對於航空業的勞動檢查都是就他們事後做的紀錄進行勞檢，是不是？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華航是違規次數較多的公司，他們的罰款似乎超過 1,000 萬元；相關詳細情形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請署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剛剛講的，要到飛航器上實地進行勞動檢查有其困難度，所以我們基本都是查核其出勤紀錄、薪資清冊、員工名冊等基本資料；如果遇到特殊性的個案，我們還會邀集勞資雙方再進行瞭解。

李委員昆澤：其中透露出一個問題，亦即航空業者的飛航、出勤或工作紀錄許多都經過調整、偽造，本席必須不客氣這麼說，因為你們無法到他們的勞動現場——航空器內進行勞檢，但是這些事後的紀錄很多又都有問題。還有中華郵政，他們的員工上下班不用打卡，而是用手工的簽到退，可是這個紀錄有許多都是偽造的，你們對此要加強處理。請問勞動部有沒有想出特別的方法能夠查出他們實際出勤的狀況，以避免超時工作，成為血汗勞工？

劉署長傳名：目前我們使用的方法就是會同檢查與陪同檢查的制度。以華航為例，我們可以會同華航企業工會一起去做了解，因為工會對員工的出勤紀錄是真是偽比較了解，他們的排班表有時候排得很複雜，檢查員可能因為一時疏忽而未能看清全貌。如果會同檢查這個機制能夠做好，可以防止部分資方偽造或做不實資料之提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要貫徹執行。

李委員昆澤：部長，有一個問題我們必須注意，勞工組織工會後，得經由合法程序取得罷工權，這是民主社會中勞工爭取基本勞動尊嚴和勞動權利最正當、最正常的手段。但是在我們要保障勞工權利的同時，卻有很多航空業者禁止員工組織工會。先不談為勞工爭取相關權利，他們連組織工會都有問題，所以部長應該提出更明確的做法。剛才其他委員有提到，要禁止相關業者在錄取時就要求員工簽署放棄組織工會、參與罷工等惡意阻擋勞工爭取正當權利的做法，這部分我們應該要確實檢討和處理。

郭部長芳煜：經過這件事情，我們也蒐集到很多類似的訊息，對於雇主利用不當勞動行為來阻擋員工組工會或加入工會，我們都會一一去了解。

至於未來要如何加強檢查，除了原有已經在進行的措施之外，我們會再去研究一下，看有什麼更有效的檢查方式可以把真正的問題找出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勞動檢查是保障勞工勞動條件的重要手段，主要有三種方式，第一個當然就是勞工檢舉，第二個是抽檢，第三個是專案檢查。請問我們會不會針對航空業或交通重要事業進行專案檢查？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來規劃。其實我們每年都會針對不同的族群或行業進行專案檢查，之後我們會把航空業列入……

李委員昆澤：勞動部的專案檢查能夠彰顯這些問題、查出這些問題，讓勞工覺得政府重視他們的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若能處理這些問題，我想對勞資衝突會有和緩的作用，勞工權利也比較能獲得具體的保障。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來規劃辦理。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你們能做更好的處理，謝謝。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有的工時制度不夠彈性，導致航空業和保全業都需要特例第八十四條之一，請問部長，第八十四條之一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經過評估，認為有存在之需要。

王委員惠美：有需要，那我再請教一下，這次華航事件中，一個比較大的爭執點就是華航發簡訊要求全體空服員簽署合意書，這個過程中只有知會、沒有商量，請問「只有知會、沒有商量」到底符不符合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

郭部長芳煜：第八十四條之一是要書面約定。

王委員惠美：有啊！有啊！所以業者只要用這樣的方式約定就算數了？

郭部長芳煜：如果業者傳簡訊請他們來做書面約定就算完成了。

王委員惠美：就完成整個程序了？

郭部長芳煜：對，但問題是他通知以後就發生問題了，因為工會認為這種方式是各個擊破，工會希望由他們出面和業者來商量。

王委員惠美：這個過程只有知會，本席提出的修法是要要求兩邊要正式協商，協商完之後送給主管機關審查核備。我之所以會規定交由主管機關核備，主要是因為在過程中，大部分都是由縣市政府來處理。其實由工會來處理我也可以接受，不過因為縣市政府是最了解地方產業、最了解這個老闆會不會苛刻員工的單位，所以當時本席才會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解決目前的勞資問題。

為什麼當時本席會希望修改這個部分？因為有不少基層勞工向我們反映，他已經結婚、生小孩、買房子了，現有的加班時數不足以支付他的貸款和基本生活開銷，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這些年輕人，讓他有房子可以買、讓他可以安心地生小孩？有沒有？他可以申請什麼補助？

郭部長芳煜：這方面大概目前沒有。

王委員惠美：那你叫這些年輕人怎麼辦？不要生小孩？不要結婚？還是不要買房子？而政府又提供人家什麼樣的房子呢？有嗎？部長，請回答。

郭部長芳煜：我們這一方面……

王委員惠美：這是不是事實？問題要不要解決？我真的在一家中小企業親眼看到一對夫妻跑過來說：「老闆，對不起，我們兩個夫妻要一起辭職。」，老闆具有社會經驗，是地方社團的負責人，所以不會有困難，但勞工真的會面臨到這樣的問題耶！老闆說他們兩個很優秀，但他還是不得不讓他們辭職啊！這是我看到的真實情況，而且還不只一例耶！雖然我們現在有相關法令，但是有多少違規的事情在發生？真的有保護到這些需要錢的勞工嗎？他無法在這家公司工作，到其他不合法的地方謀職，發生事情之後，他的安全誰來保障？這個問題你要不要解決？我認為法律並沒有錯，是你們的執行面有問題吧！

郭部長芳煜：我們除了希望他們能夠有高一點的收入之外，我們更在乎的是他們的健康、他們的福祉。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我要求主管機關核備的原因，父母官會把他放到過勞死嗎？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所以目前的規定是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其次，企業的問題，你要不要幫人家解決？我說實在話，現在臺灣要拿到長期、穩定的訂單不太可能了啦！相較於大陸、東南亞，我們的勞動條件還是差了一點，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訂單來了，他要不要趕工交貨給人家？如果這張訂單不拿，後續就沒有單了啊！他要怎麼養活這些勞工？這個問題，我們要不要幫他們考量？還是勞動部主張以派遣的方式來替這些中小企業解決加班的問題？這是很實在的問題啊！中小企業的問題要不要解決？如果你不解決的話，企業附近的鄉下人要去哪裡上班？我所顧慮的是這一點，怎麼會被妖魔化到這種程度？我一直很不解啊！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關於正常工時、加班及派遣等問題，勞動部都會把雙方的立場納入考慮，但是這些問題都需要和勞資雙方進行充分的溝通，所以未來我們提出政策之後還是要經過溝通、建立共識。

王委員惠美：這次有很多網友留言，他只要加薪、不要加班，部長，你告訴我要怎麼做？你有沒有可能在近期之內調漲工資？有沒有辦法？只要加薪、不要加班，那你要把薪水拉高啊！

郭部長芳煜：這可能要靠市場機制。

王委員惠美：市場機制？如果問題這麼容易解決，你們不會十幾年都沒有辦法拉高了啦！對不對？再者，你們決定要調高多少薪資？

郭部長芳煜：調整工資不是勞動部能夠決定的。

王委員惠美：調薪不是以你們為主體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能處理的是基本工資，不過基本工資也是由審議委員會來決定，這是下個月開會要討論的議題。

王委員惠美：如果勞方能夠依據他的意志來決定，資方又可以在不影響身體狀況的前提下，合理要求員工加班，我們為何……

郭部長芳煜：所以需要經過溝通啊！大家就一起來溝通、協商，我們會考慮兩方面……

王委員惠美：這一次還有網民留話，說你們往往要他們去舉證，所以他們認為檢舉無效。說真的，應該是你們執行單位要認真去執行，為什麼會讓勞工覺得檢舉無效、舉證困難？這應該是我們要教育工會、教育勞工的事情，平常你們就應該去進行勞動檢查，是你們做得不夠，而不是法的精神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檢舉無效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加強、要檢討！怎麼會檢舉無效？未來應該要有效才對。

王委員惠美：有一個民眾留言，說他一個月已經加班 160 個小時了，你們竟然都沒有發現這麼可憐的勞工。

郭部長芳煜：委員，請給我們那個檢舉無效的案件，我們會來檢討。我覺得我們最近檢查的數量和效率都增加了，如果還有這種情形，我們真的要加強。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執行面的部分要多加油啦！

郭部長芳煜：要，要加油。

王委員惠美：不是法的精神啦！法的精神沒有問題啦！是你們的執行有問題，讓勞工有疑慮，這個部分你們要再加油，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華航的事情看起來是三輸，全部都輸。雖然何董事長出面處理之後，好像解決了他們的問題，但事實上真的是三輸的局面。其實在事情爆發之前，很多人就已經知道空服員的訴求了，我的辦公室也有接到他們的陳情，所以兩個禮拜以前，我就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質詢。我現在懷疑的是，官方、勞動部和華航本身的管理者到底知不知道這些問題？抑或真的是陳年舊痼？部長，你事前知不知道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頭到尾都密切注意，也充分掌握整件事情的進展，但是他們所提出來的 7 個訴求牽涉到經營管理者和工會之間的問題，我們對這些問題比較沒有介入，而是希望他們能夠透過協商、理性對話來化解這些衝突，所以我們一直在撮合，希望能夠解決問題，讓他們不要罷工。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你一次，你們老早就知道有這些爭議了？

郭部長芳煜：他早就公布那 7 大主題了，雙方也一直在進行磋商，只是雙方面談不攏。

廖委員國棟：有在磋商？

郭部長芳煜：有！有！從頭到尾都一直在……

廖委員國棟：當時你們有沒有介入？

郭部長芳煜：我們就是希望他們能對談，我們只是提供一些……

廖委員國棟：對啊！因為你們就是平台嘛！

郭部長芳煜：對，因為專業問題只有經營者和員工才知道，我們沒辦法做技術指導，說這個應該要

放寬多少、那個應該要放寬多少，這些問題大概只有管理者或經營者才知道。

廖委員國棟：那有沒有涉及到法規的……

郭部長芳煜：有，對於第八十四條之一與勞動相關法律，我們也有提供諮詢。

廖委員國棟：但還是無法解決，找不到平衡點？

郭部長芳煜：重點不是法令的問題，而是實質工作條件的調整。

廖委員國棟：但是工時的部分你們應該管得到啊！他們有沒有和你談工時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委員所說的工時是指休假的部分嗎？

廖委員國棟：不是，不是！我舉個例子，依據華航的規定，這一班下班約 10 個小時之後就會開始排班，所以很多空服員抱怨，無論他是在松山或桃園結束一天的工作，回家的路程大概要花 1 個小時，甚至更久；回到家裡洗個澡，有孩子的人可能還要照顧孩子、做家事等等，真正能夠睡覺已經是 3 個小時以後的事了，所以當他終於可以休息的時候，距離下一班只剩下 7 個小時；再扣掉快 1 個小時的路程，他只剩下 6 個小時可以休息耶！這樣的休息時間怎麼夠呢？怎麼能讓他恢復體力呢？工時的部分，你們管不到嗎？

郭部長芳煜：有關工時的問題，其實在談判過程當中，我覺得勞方所反映的問題，資方都很清楚，所以他們雙方面之間對於現狀……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認為還是資方和勞方的……

郭部長芳煜：他們對現狀都很清楚，但是要怎麼調整，坦白講，我們比較不了解。

廖委員國棟：好。第二點，根據你們勞動部的報告，從 103 年至 105 年 5 月底，中華航空公司共違反勞動基準法 45 件，罰金總額才 996 萬元，你知不知道這個數據？

郭部長芳煜：是有這樣的數據。

廖委員國棟：華航經常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事件，你認為這其中有何奧妙之處？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勸導，他們怎麼老是違規，好像根本就不理法規，也不理你們勞動部啊？根據你們自己的報告，這兩年多來共違反勞動基準法 45 件，你認為這是多還是少？

郭部長芳煜：少！

廖委員國棟：這樣算少啊？還有更嚴重的嗎？

郭部長芳煜：署長這邊可能有比較詳細的資料，我請他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不管我們有多少檢查場次或違規場次，中華航空公司都沒有改善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啊！

劉署長傳名：這個部分，我們會向主管機關要求，違規次數較多的業者要列為下一次檢查的重點對象，要求他改善；如果再不改善就連續處罰。

廖委員國棟：署長，據你所知，中華航空公司和長榮航空哪一個違反勞基法的案件比較多？

劉署長傳名：中華航空公司。

廖委員國棟：是啊！一樣都是大型企業，一樣都是上市企業，中華航空公司好像經常出狀況，違反

勞動基準法，是不是？

劉署長傳名：是，看數據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也無能為力，沒辦法去協助這些勞工。

劉署長傳名：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會把他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也會加強檢查。

廖委員國棟：還是你們的處分太輕，華航根本就不用你的法規？會不會是這樣？

劉署長傳名：不過勞動條件檢查的處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廖委員國棟：地方政府？

劉署長傳名：對，我們中央沒有辦法對於勞動條件直接處分，所以地方政府會針對他的情況進行裁量。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離開社環委員會很久了，所以我也很久沒有看到你了。過去無論是就安也好、失業也好，我都覺得做得非常完整，當時你是在哪個職位？次長嗎？

郭部長芳煜：是，我是常務次長。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的最後一句話是，新政府上台以後老是出狀況，包括桃機、華航等等，一堆狀況！當然，你的業務目前尚稱平順，但華航這件事情是一個警惕。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把它當作一個教材。

廖委員國棟：你們執行業務是有依據的嘛！有法的依據！所以要積極的協助勞工，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一定會這樣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華航罷工事件可能真的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問題發生之後，很多人關心勞資雙方的問題，不過我要談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今天消保會沒有人出席，所以我要提醒民航局有關罷工事件對旅客造成的損害或不便，旅行團的部分，旅行公會可能會出面處理；那個人的部分呢？假設我是自己訂機票要出差洽公或旅遊的呢？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部裡面有一個原則，不管是團客或是個人，我們都希望華航能從優從速進行賠償，保障旅客的權益，所以相關內容華航也有對外公布。

楊委員曜：你們指示之後，還必須要去稽核，看看他們到底進行得怎麼樣。

陳司長進生：是。

楊委員曜：這次罷工事件對一般消費者造成的不便和損害，你們要注意一下。

此外，交通部王次長表示，這個問題還會再發生，所以可能不會只有這一個例子，華航罷工凸顯出航空公司勞資衝突長久以來未能解決的問題，對此，你們交通部現在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陳司長進生：對於本部所屬企業之員工權益，我們的原則向來都是要求依法保障，所以我們也有提出相關機制，並請求各個事業的資方一定要落實。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是其他航空公司。

陳司長進生：關於其他航空公司，我們也有提醒、要求他們對於這部分要多加注意。當然，勞資雙

方一開始就要充分溝通，這是最基本的；如果沒有溝通、了解，後續就不好處理了。

楊委員曜：平常就要溝通了，因為到了後段才要溝通就已經很困難了。

陳司長進生：沒錯。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次長有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就順便問一下，好，請司長回座。

部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若有異議，可申請職權仲裁，在這次罷工事件之前，華航有申請職權仲裁，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強制仲裁，他們希望能夠強制仲裁。

楊委員曜：這個叫職權仲裁，強制仲裁可能比較不一樣。

郭部長芳煜：一樣。

楊委員曜：桃園市政府不予處理。

郭部長芳煜：沒有接受。

楊委員曜：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提到「本部亦表示支持」。

郭部長芳煜：是，如果沒有辦法做到合意仲裁，可能都要特別謹慎處理，因為強制仲裁之後，有一方可能會非常不能接受，我們認為那個時間點雙方面應該還是可以坐下來好好地溝通、協商。

楊委員曜：這個講法本席接受，可是職權仲裁也是勞資爭議處理的階段之一，其要件是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由於華航都是經營國際線，對於公眾生活的影響性雖然不能說不大，可是相較於國內專門負責離島航線的航空公司，兩者的差異性就很大。所以假如是專門經營離島的航空公司發生勞資衝突時，你覺得有沒有辦法適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職權仲裁？職權仲裁是在快要罷工的階段，由公部門介入，試圖為勞資雙方走出一條路，假如是國內航空公司發生這種情況，部長認為適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嗎？

郭部長芳煜：可能要就個案處理，我們過去處理過很多類似的案件，但我們從來沒有輕易嘗試過強制仲裁。

楊委員曜：對，剛才部長所言，本席完全可以接受，因為根據發動者的身分和時機，強制仲裁真的達成仲裁的可能性不是那麼大，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楊委員曜：不過我點出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希望不管是函釋也好，行政指導也好，勞動部還是要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這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做出一定的判別標準，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

楊委員曜：部長，我剛剛講過，這次華航罷工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所以雖然事情是在你當部長任內爆發，不過我想它的「因」並不能歸責於你。不過我想知道，從 5 月 20 日到罷工，勞動部就雙方協商做了什麼努力？

郭部長芳煜：從這個事件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勞動關係司司長就幾乎天天和他們在一起了。在最後的階段，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供一個理性對話的平台，所以在前一天晚上，我們的次長、主秘

就到現場和他們協商，還特別建議他們第二天可以到我們辦公室來，那是一個滿關鍵的建議。後來他們各派了 10 位代表到我們那裡，對於那個場合，我真的要給雙方的談判代表高度的肯定；如果有掌聲的話，我覺得應該要給雙方面的代表，他們展現了高度的智慧和自制力，才能在 5 個鐘頭之內達成共識。

楊委員曜：勞動部在類似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能就是提供協商的平台，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楊委員曜：你們比較可以有作為的應該是在先期，就是在問題還不是很嚴重的時候，透過勞動檢查確認勞資之間有無失衡，保障勞工的權益，這才是避免罷工最有效的方法，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如果能夠洞察於機先，在起點就處理，這是最好的方式。

楊委員曜：對，既然法律有給勞動部一些必要的手段和武器，你們平常就要善用法律賦予的職權，多做一些對勞工權益保障有幫助的事情。

部長，我們今天也討論勞退，勞退新制自 94 年起實施，依規定，雇主應按時提繳退休金，請問到目前為止，逾期未繳的應收款項總共有多少？

郭部長芳煜：我請局長來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包含註銷的款項加起來大概有二十六億多元。

楊委員曜：26 億元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

楊委員曜：其中有 8 億元已經被……

羅局長五湖：在帳目上，超過 5 年就必須轉為註銷款。

楊委員曜：就是類似呆帳，欠費轉銷。

羅局長五湖：對。

楊委員曜：這就變成一個缺洞了。

羅局長五湖：對，因為那些企業大部分都不存在了，已經追不到了。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追討很困難，我現在要了解的是，這就變成一個洞了。

羅局長五湖：不會啦！因為現在大部分……

楊委員曜：因為這筆錢就補不回來了嘛！

羅局長五湖：對，補不回來。我們從開辦以來，催收率大概是 99.7%。

楊委員曜：我知道。

羅局長五湖：1,000 億元大概有 3 億元收不回來，經過努力以後，現在提升為 99.8%，就是 1,000 億元大概會有 2 億元收不回來，一年要開單開到……

楊委員曜：所以催收率算是很高啦！我現在要問的是，註銷變成呆帳的這筆錢會不會影響到……

羅局長五湖：因為事業單位經營不善，沒有錢繳，所以勞工來領的時候就會少領一點點；沒有繳的部分，他們就領不到嘛！

楊委員曜：會少領，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會少領一些。

楊委員曜：註銷款是 8 億元，這樣少領的人會不會很多？看樣子是不會。

羅局長五湖：平均是 26 萬名勞工。

楊委員曜：有 26 萬人受到影響？

羅局長五湖：對，被影響的金額平均是 1 萬元左右，例如雇主之前幫他提繳了十幾萬元，可是到了事業快結束的時候，因為沒有錢，就一直欠款。

楊委員曜：這些被影響的款項，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再追？

羅局長五湖：對，目前的法律就是……

楊委員曜：無法彌補了，對不對？因為企業主體可能……

羅局長五湖：對，那些企業都不在了。

楊委員曜：所以有時候……

羅局長五湖：事後收錢就是會有這種狀況。

楊委員曜：但是該催繳的部分還是要去處理，好不好？

羅局長五湖：對，我們會儘量加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榮璋、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永明、鄭委員運鵬、顏委員寬恒、林委員德福、徐委員榛蔚、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余委員宛如、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張廖委員萬堅、黃委員昭順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剛落幕，這起事件有幾個問題滿值得討論的，第一個，根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統計，從去年 1 月至今年 5 月這一年半的時間，華航公司違反勞基法的案件數為 46 件，開罰了 1,079 萬元，其中最嚴重的是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加班就逕自要求員工加班；華航有工會，但是未經工會同意就直接要求員工加班。

第二個，國定假日上班未給加倍薪水。請問部長，國定假日上班未給加倍薪水會怎麼樣？未經工會勞資協議就直接要求加班會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要予以處罰，我請司長來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國定假日經勞工同意出勤卻未發給加倍薪資，依勞基法是罰 2 萬元至 30 萬元。

林委員淑芬：2 萬元至 30 萬元。很好！那我問你，目前華航空服員參加職業工會的人數約為 2,500 名，如果華航要求員工於國定假日上班，卻未發給加倍薪資，依你預估，他可以省下多少錢？這 2,500 名空服員一天的雙倍薪資搞不好有 3,000 元、5,000 元，如果扣除非經常性薪資或其他，平均一天應該有 4,000 元吧！至少有 4,000 元吧！這還是加入職業工會的 2,500 名，你知道華

航全部的空服員有多少人嗎？華航的空服員有多少名？有沒有 5,000 名？5,000 名有吧？

郭部長芳煜：民航局說 3,500 名。

林委員淑芬：3,500 名，以加倍薪資 4,000 元來計算，他不給，一次就可以賺 1,400 萬元了。

郭部長芳煜：這 3,500 人不會都在那天上班啦！抓個數字，大概是……

林委員淑芬：好吧！那就算減半，他也賺到 700 萬元了。他賺 700 萬元，只需要罰 30 萬元，划算嗎？這樣划算嗎？

郭部長芳煜：看起來是罰得少啦！雖然可以按次開罰，不過金額還是比較少啦！

林委員淑芬：很划算啊！華航的資方再怎麼樣都非常划得來嘛！他叫員工國定假日來上班，沒有發給雙倍薪資，公司才罰 30 萬元，而他可以省下的薪水至少是 700 萬元起跳。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還有一個規定是他可以依未給付的金額來處罰。

林委員淑芬：你們從來沒有這樣子開罰過嘛！

郭部長芳煜：桃園市政府大概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全臺灣的勞工局、勞動局以及你勞動部，曾經依未給付的工資開罰過嗎？沒有啦！如果開罰過，業者就不敢這樣做了！

我問你，未經工會或勞資協議就要求員工加班，這樣要罰多少錢？

郭部長芳煜：一樣，2 萬元到 30 萬元。

林委員淑芬：2 萬元到 30 萬元？代價這麼低，資方哪會不敢？缺人就直接叫員工來上班！雖然我們有法律工具，但這是一個無效的法律工具，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諷刺，因為現在勞動部正要提出勞基法的修正版本，而依照既有的條文規定，資方踐踏法律所獲得的利益和他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是不成比例的。「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如果我們還要修改既有的法律，不斷地鬆綁彈性工時，勞工真的是刀俎上的魚肉啊！真的啦！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嚴肅的事情！部長，針對資方隨意踐踏勞基法，付出的代價卻這麼低，你有什麼看法？

郭部長芳煜：勞基法修正條文在去年 2 月 4 日施行後，也可以依照規定按次處罰，這要看個案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和各縣市政府研商，未來如果比例很懸殊的話，那就按照未依法給付的金額來執行。

林委員淑芬：未依法給付的金額去執行……

郭部長芳煜：當初訂這個條文……

林委員淑芬：那你就開罰幾件讓我們瞧一瞧吧！請問你願不願意開罰幾件，讓我們瞧一瞧勞動部捍衛勞基法的決心呢？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開罰是縣市政府的權責，所以我才說要和他們協商，如果有需要的話，請他們無論如何一定要……

林委員淑芬：所以責任又交給地方政府了。

郭部長芳煜：法定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我問你，當勞團提出週休二日配套修法的時候，你們說要採一休一例或其他方式。當勞團反映加班費過低，沒有所謂的 1.33 倍、1.66 倍，只剩下 0.33 倍和 0.66 倍的時

候，鴻海郭台銘卻在 6 月 22 日公開表示，鴻海有很多工程師自願在週六加班，而且公司沒有提供加班費，請問他違反哪一條法律？這是老闆自己說的，員工來加班，公司免付加班費，這有沒有違法？

謝司長倩蓓：因為今年 1 月 1 日法律已經正式實施，每週正常工時為 40 小時，所以如果一週超過 40 小時，當然就是要依法……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是問你，人家郭大老闆自己說了，他的員工都自己來加班，所以不用爭執到底有沒有超過正常工時，他都說這是加班了！然後他又說公司沒有提供加班費，呈堂證供對外公開，具體承認這件違法的事情，請問你怎麼作為？

謝司長倩蓓：我們當天就將這件事情轉由地方政府去處理了，已經由新北市政府來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22 日到現在已經 5 天了，勞動部有沒有跟勞工局協調？有沒有前往勞動檢查？

謝司長倩蓓：我們已經轉給新北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你轉給它就跟你無關啦？

謝司長倩蓓：沒有、沒有，當然後續……

林委員淑芬：一個雇主公開踩著我們的勞動法令於不顧、踐踏勞動法令，還得意洋洋地說「我們加班都不用給加班費」，為什麼？因為自動來加班的員工升遷比較快！這樣公然違法的言論，你們說轉給勞工局了，就跟你們無關了嗎？

郭部長芳煜：不會、不會。報告委員，因為來之前還沒有跟他們瞭解最近執行的情況怎麼樣，不過我們在瞭解之後，就會把那個結果送到委員的辦公室。

林委員淑芬：好，那麼這第二件事情我就等著看，看你們怎麼處理。

然後問題就來了，如果通過「一例一休」，勞動部以為勞工就可以自願選擇是不是要來上班或休息嗎？我是說從郭台銘的言論可以看得出來，什麼叫「自願」啊？雇主利用加班做為勞工業績的績效，你覺得勞工有條件說「不」嗎？他會不「自願」嗎？我們要看到在勞動場域裡面，勞動力的買方跟賣方之間權力的不對等！勞動部知道新竹科學園區的輪班作業員，加班是常態嘛！如果不配合加班，影響的是自己的考績和年終獎金，一個資方要求勞工配合加班的手段何其多？更何況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指出，非經濟性的薪資占平均薪資的比重逐年增加，從 2002 年非經常性薪資的 16.34% 增加到 2011 年已經高達 19.37%，所以這十年來經常性薪資的成長幅度不如非經常性薪資，以 2011 年為例，經常性薪資的年增率是 1.5%，非經常性薪資卻有高達 8.3% 的增幅。

關於非經常性的薪資，部長你是內行人，非經常性薪資的成長，幾乎就跟工時的成長是成正比的，所以這裡面其實大部分不要講到年終獎金、紅利，就些都是固定的，其實成長的是加班費，所以勞工經常是要靠加班來增加自己的收入。勞動部「一例一休」的修法，不但不會降低勞工的工作時數，在加班費成本不夠的情況下，勞動部的修法只是在強化雇主以加班費來控制勞工啊！所以我再問你第三件事情，你們之前提出來的勞基法修正草案，如果在休息日上班，你說這是加倍工資，事實上他就是不加倍才罰 30 萬元嘛！剛才講到華航的例子，如果他要加倍有給加倍嗎？禮拜六休息日來上班，你們號稱是 1.33 跟 1.66，有「1」嗎？

郭部長芳煜：有啊！禮拜六休息日那個是有「1」啊！

林委員淑芬：怎麼個「1」法？以月薪 3 萬元為例，他的日薪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除以 240？

謝司長倩蓓：對啊！就是照委員舉的例子，月薪 3 萬元，除以 30，1 天就是 1,000 元嘛！

林委員淑芬：那請問他在禮拜六上班，他那個 1,000 元已經給付了沒有？

謝司長倩蓓：所以如果除以 30，當然就是那一天休息日——假設禮拜六是休息日……

林委員淑芬：他本來 3 萬元的薪水裡面就已經給付了？

謝司長倩蓓：對，他已經沒有上班也領到了這 1,000 元。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來上班只能增加 0.33 跟 0.66 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是，沒錯，以目前現行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禮拜六休息日如果來上班，他做一天的工甚至領不到一天的薪水，他多領的只有 0.33 跟 0.66 平均起來的可能是 0.57 天的薪水！

謝司長倩蓓：對，就是……

林委員淑芬：對嗎？

謝司長倩蓓：原來的 1,000 元已經——就是沒有到已經先拿到……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

謝司長倩蓓：另外再外加。

林委員淑芬：1,000 元已經在 3 萬元的月薪裡面不會給了。

謝司長倩蓓：是、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只會再多拿到 570 元！

謝司長倩蓓：所以未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禮拜六叫我們休息日來上班，這個勞工只能領到 570 元？

謝司長倩蓓：所以未來修法我們就是讓他加倍發給，至少就是 1+1，再多 1,000 元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要給 1,570 元……

謝司長倩蓓：1,000 元，總共他那個禮拜六拿到的是 2,000 元。

林委員淑芬：外加哦！

謝司長倩蓓：外加 1,000 元。

郭部長芳煜：外加 1,000 元。

林委員淑芬：什麼外加 1,000 元？外加 2,000 元吧？

謝司長倩蓓：因為原來的 1,000 元已經……

林委員淑芬：本來是要雙倍，不就是 2 倍嗎？1,000 元的工資應該要給 2,000 元啊？外加 2,000 元，怎麼變成只有加 1,000 元？

謝司長倩蓓：是加倍發給，的確目前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加倍發給，他一天的薪水是 1,000 元，加倍不就是 2,000 元嗎？那天來上班不是應該多給 2,000 元嗎？

主席：你再排專案啦！他們這一點都講不清楚，下禮拜再排。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要跟你講，變形工時這件事情還有所謂加倍給予這件事情，永遠都沒有說清楚；實施變形工時的依據是第三十條，所謂的 2 週變形工時，是所有的產業全部都適用的，那你說要經過工會，但是有經過工會的它也不遵循，沒有工會的它也不遵循，然後罰則也只有 30 萬元。所以這種條文形同虛設，所以這個同不同意——經勞方同意、經勞資會議同意、經工會同意這些都是假的！

主席，我要講最後一個了。臺灣的工會組織扣除職業工會，組織率只有多少%？

郭部長芳煜：大概百分之七點多吧？

林委員淑芬：7.4%。那我請問你，德國的工會組織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的數字是有的二十幾個百分比。

林委員淑芬：那北歐國家比如說挪威、瑞典、丹麥，大概 5 成以上吧？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挪威有 53.5%，瑞典有 67%，丹麥有 66.8%、澳洲有 17%、日本有 17.8%、英國有 25.4%、義大利有 36.9%、韓國前兩年的組織率是 9.9%，OECD 的平均組織率是 16.9%，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工會力量的薄弱，而且有工會資方還是踐踏著法律！所以我們在這裡講，這件事情其實是勞資沒有平等的啦！沒有、完全沒有！所以我們在這裡要提醒部長，勞動部推出來的勞基法修法，現在還沒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希望你踩煞車，尤其是變形工時的部分、彈性工時的部分，也就是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一定要踩煞車、不要偷渡進來啊！不要偷渡進來之後，結果變相地架空一週 40 工時的這個修法！不要偷渡進來架空我們那個法！

郭部長芳煜：不會啦！報告委員，我們這次沒有打算修那個，只是數字上改而已。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條跟第三十條之一的 2 週變形、4 週變形……

郭部長芳煜：那是原來的架構。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你好好好的……

郭部長芳煜：是。

林委員淑芬：你原來拿給勞團看的那個草案是有問題的，但是因為你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我就可以承認說你還沒有定調；如果你還沒有定調，我建議你送到立法院來的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的修正案千萬……

郭部長芳煜：是。

林委員淑芬：絕對不能像你們拿給勞團看的那一種變形和彈性啦！謝謝。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大學的時候有沒有打過工？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有喔？領過錢沒有？

郭部長芳煜：有，領過。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打工要不要加勞保？

郭部長芳煜：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喔？我就直接切入主題，今天大家關心的勞動權益，因為現在快要放暑假了，關於學生兼任助理的部分，到 103 年度為止，我們的資料顯示 134 萬名專科以上學生中，有 23 萬名兼任助理；去年教育部及勞動部有分別針對學校聘用的助理是否要納保作出決定，就回歸到勞基法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其中有分成 2 種，一種叫學習型助理，是不納保的；一種是勞雇型助理，是要納保的。

郭部長芳煜：對。

鍾委員佳濱：部長對這個過程應該很清楚。

郭部長芳煜：瞭解。

鍾委員佳濱：應該很清楚嘛！其實這個問題主要還是教育部要去面對，但是我覺得勞動部能夠去幫忙釐清的部分也相當重要。在這裡我想先確認一下，目前我們看到的是教育部會先訂一個辦法，對於什麼是學習、什麼是勞動它作了一個規範，它說學習有分成課程學習跟服務學習，只要是不屬於有對價的僱傭關係，就是學習型助理，我看它定義得相當用心，訂了很多類型；而勞動部對於什麼是勞雇型、什麼是學習型，有沒有定義？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也有定義。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定義是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請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跟教育部同時在去年的 6 月 17 日各自發布一份函示。

鍾委員佳濱：對，我有看到。

王司長厚偉：我們主要的定義就是……

鍾委員佳濱：人格從屬性……

王司長厚偉：對，還有經濟從屬性。

鍾委員佳濱：好。我先請問部長，教育部是用所謂的課程學習跟服務學習來界定什麼是屬於學習型的助理。

王司長厚偉：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從人格從屬性跟經濟從屬性來界定什麼是屬於勞雇型的助理，萬一是你們重疊的部分或是完全沒有觸及的部分，這個地方怎麼辦？會不會你們認定是勞雇型而它認定是學習型？會不會有這個情況？

郭部長芳煜：不只是我們跟教育部可能有認定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學生之間及學校之間也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在教育部成立了 1 個平台……

鍾委員佳濱：那個平台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假設有任何問題，因為平台裡面有老師、有學生、有教育部還有我們，就大家一起去認定；如果有任何看法不一樣的地方，到底要怎麼樣去認定，大家就一起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當然我也很佩服你們用這個方式，兩個部會是平等的。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佳濱：而且不管學生是擔任學習型助理或是勞雇型助理，他都可以針對他所要認定的那一方去跟另造提出爭議，這個在行政協調上，雖然沒有從屬關係、沒有主從關係，但是我之前請教過黃署長，我印象中那時候跟署長請教的是，如果這個事情教育部認定是學習型以外的，就統統是屬於勞雇型，這樣對勞動部在認定上有沒有比較容易一點？這是剩餘權的部分，也就是它認定是學習型以外的，統統是由你們來規範。這個跟你們主張你們的、他們主張他們的，有重疊的、有爭議的再由大家共同在平台上討論，哪一種在行政處理上比較方便？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在「認定」這件事情上本來就不是那麼容易的事。

鍾委員佳濱：對。

黃署長秋桂：當然以目前來講，因為這是涉及到兩個部之間在一般法律認定上的問題，所以像剛剛王司長提到的有一定的認定機制，可能是大家比較容易在討論的過程中建立共識的。

鍾委員佳濱：好。抱歉，這應該不是你的業務，你是管身障進用啦！因為司長他講的我跟你問過嘛！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

郭部長芳煜：跟委員說明一下，在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反過來的。

鍾委員佳濱：反過來，由你們認定之後……

郭部長芳煜：剩下的就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們那樣主張，那我是很幫教育部來支持這個方案，因為其實大學目前的中央主管機關是教育部，而大學對於它的學生助理納保所採取的態度，比較是從教育的立場希望從寬解釋，儘量不要、避免認定是勞雇型來增加它的負擔；如果勞動部你們這麼明確認為既然學生在學校擔任助理，基本上是以可能有勞雇關係的成立為前提而存在，經過你們審視後，如果不是屬於勞雇關係的，你們就交給教育部依照學習型助理來看待，那我就認為勞動部有擔當，你們願意對學生在學校裡面的勞動權益作積極的主張，這一點我予以肯定！那麼請問部長，你在這樣的立場之下，接下來你打算跟教育部怎麼配合？怎麼樣地協調？

郭部長芳煜：我們可能跟教育部協商，在學校的源頭那裡就先處理這個事情。

鍾委員佳濱：對。

郭部長芳煜：希望每一個學校先成立自己的平台，然後也把學習型跟僱傭型弄清楚，有問題才到教育部那裡去。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

郭部長芳煜：在學校裡面先把它處理好以後，我覺得這個問題的處理就簡單了。

鍾委員佳濱：這個我聽不太懂，或者說如果學校自己先根據勞動部所訂的準則，去自行認定……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佳濱：哪些是屬於勞雇型的？哪些非屬於勞雇型的？

郭部長芳煜：沒錯、沒錯，就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它的認定有問題，有學生或其他人提出異議，勞動部再來審視，原則上是以勞動部認定的為準，不是以學校認定的為準，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第 1 關是在學校裡面就會有問題，有些人可能認為自己是學習型而不是勞雇型。

鍾委員佳濱：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希望它把……

鍾委員佳濱：要報到勞動部，不是報到教育部？

郭部長芳煜：先在學校……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

郭部長芳煜：學校有一個學生、老師……

鍾委員佳濱：它要報到勞動部決定，勞動部決定之後剩下的才歸教育部管？

郭部長芳煜：他們如果內部解決以後，自然就會分成 2 種，一種就去勞保，一種就沒有。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有一個主從啦！依照你的說法，就是學校在對這個認定上如果有任何疑義，就是由勞動部來主要解釋，勞動部主張是自己的，教育部就不能管；勞動部主張說不是自己的，剩下的就是由教育部管。也就是說「先手權」是屬於勞動部。

郭部長芳煜：但是在學校裡面的大概都不會到我們這裡來，因為他們學校裡面……

鍾委員佳濱：有爭議就會到你們這裡來嘛！

郭部長芳煜：也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然的話到誰那裡去？

郭部長芳煜：它內部就是有一個委員會先處理。

鍾委員佳濱：不然有爭議不平的話誰決定？

郭部長芳煜：第 2 個就到教育部。

鍾委員佳濱：怎麼會到教育部呢？先手權是你們的，怎麼會到教育部去解決？

郭部長芳煜：教育部的平台我們有參加。

鍾委員佳濱：你們既然主張有先手權、以你們為主，怎麼又變成是先由教育部處理呢？

郭部長芳煜：對，因為我們是在後端，前端是只有學校，連教育部都沒有。

鍾委員佳濱：對啦！那後端呢？

郭部長芳煜：後端就是由教育部綜合大家嘛！包括剛才講的，我們四方面都有人在裡面。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本來就是給你一個機會，本來這個事情我認為可能會以教育部為主體，但是你既然這麼積極地攬下來，我覺得你們這個流程要重新設計，因為這個問題出現很大，這中間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勞動部在 5 月 10 日所頒布的命令，這個部分就是現在大學動盪的原因，我覺得後來教育部廢止這個釋示是對的，這個回歸到身權法的規定，沒有作擴張解釋。

郭部長芳煜：我們廢止的。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你們在去年底作出這個釋示的時候，嚴重造成學校的誤判，我認為勞動部知錯能改——不要說錯，反正改成對的我都肯定！但是接下來的事情不會這樣就完了，接下來學生還是會就自己到底是勞雇型助理或學習型助理來爭議，到時候請勞動部要遵照部長所說的…

郭部長芳煜：好，我們會跟教育部來……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先手來主張你們認定的勞雇型，剩下的才由教育部去認定所謂的學習型、依照學習型的方式去辦理，是不是這樣子？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很清楚。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跟教育部現在有一個次長平台，我們會在那裡把這個事情好好澄清一下。

鍾委員佳濱：但是是以勞動部的主張為主嘛！

郭部長芳煜：OK，我們會這樣子爭取。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這個請你們參考一下，就是大專院校的學生校外學生學習團保，我接到的反映是認為勞動部規定的保額太低，我覺得居然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主辦單位認為給予學生的保障太低，這倒讓我滿佩服的，希望勞動部會後再去研究一下、請教教育部，這是根據你們的規範還是教育部的規範？如果有這樣的反映，是不是要考慮酌予調整，以保障學生在校外學習的權益？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我們來看看。

鍾委員佳濱：感謝您，謝謝。

主席：剛剛登記質詢的委員詢答時間都到了，現在余委員宛如來到現場，她希望可以補充發言，我們就以補充發言的形式進行。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4 分鐘。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因為署長是新上任的，請問署長知不知道在今年的 3 月 18 日，勞動力發展署有要求企業、民間團體如果要聘僱專業人員來臺工作，所提供的資料是非中文版本時，要檢附中文譯本？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知道這件事情。

余委員宛如：知道這件事嘛！過去不用，3 月 18 日以後要，署長知道嗎？

黃署長秋桂：過去一直以來就有這樣的要求。

余委員宛如：可是我們聽到的是不一樣的情形，過去是沒有的，3 月 18 日才下了這個行政命令。我們有打電話去關心這件事情，得到的說明是因為語種繁多，而你們的承辦人員英文能力不一

，所以要求民間的單位在申請時，一定要提出中譯本，我們得到的是這個訊息。剛剛署長有聽到我在講，能不能先等一下，好不好？請專心聽我講，因為我只有 4 分鐘。

黃署長秋桂：好、是。

余委員宛如：請署長看一下，這個是什麼的畢業證書？看得出來嗎？

黃署長秋桂：日文的。

余委員宛如：日文的畢業證書嘛！

黃署長秋桂：對、對，日本東北大學的。

余委員宛如：看得出來是醫學博士、東北大學喔？

黃署長秋桂：是。

余委員宛如：那這個你看得出來嗎？

黃署長秋桂：抱歉！因為我視力的問題，不是看得很清楚。

余委員宛如：那要不要站過來看？還是我請我的助理拿過去給你看？

黃署長秋桂：不好意思。

余委員宛如：請把這兩份拿過去給署長看，確認署長有看到。

第 2 張署長看得出來嗎？這是什麼的畢業證書？

黃署長秋桂：抱歉，沒辦法理解。

余委員宛如：好，沒關係。那再下一個，署長你看得出來嗎？你分得出來嗎？這是什麼的畢業證書？

黃署長秋桂：分不出來。

余委員宛如：上一個是西班牙文的畢業證書；這一個是俄文的。

黃署長秋桂：是。

余委員宛如：我想請問署長，這個承辦人員的英文能力不一，所以我們就應該懲罰民間團體嗎？沒有國際化是我們政府的責任還是民間的責任？承辦人員看不懂這些原文的譯本，需要中譯本；但是我有一個問題，你原本就看不懂原文了，附了中譯本你又能夠查核嗎？

黃署長秋桂：瞭解委員的意思，您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外勞輸出國用原本他們的……

余委員宛如：人家是專業人士來臺灣……

黃署長秋桂：是、是、是。

余委員宛如：為臺灣貢獻發展、創造經濟。

黃署長秋桂：是、是，那就是白領外勞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白領外勞已經被醜化了，請你說他們是專業人士來臺灣。他們來臺灣，我們自己承辦的窗口連原文的東西都沒辦法分辨，我很質疑從中譯本他能知道原文到底是什麼嗎？

黃署長秋桂：是。

余委員宛如：你懂我的意思喔？

黃署長秋桂：我懂。

余委員宛如：懂我今天質詢的意思喔？

黃署長秋桂：這部分可能就是說我們必須要透過其他管道去查證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是，我想請問的是，實質查證比形式來得重要嗎？在實質查證上你們到底在審的是什麼？是這個企業的規模嗎？還是它聘僱這個人員的專業跟需求？人家一定是有需求才要的；我在講的是，為什麼我們還要這樣子去困擾民間團體、去做這件事情？

黃署長秋桂：是。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如果要作實質查證的話，事實上確實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所以如果形式上跟實質上能夠相輔相成的話，那我想基本上它的準確性應該會更高。

余委員宛如：是。

黃署長秋桂：也同時能夠兼顧到關於時效這部分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不只是時效，重點是在於我們得到的回應讓我非常沒辦法接受，因為我們自己承辦人員的語言能力不一，所以要求民間團體要提出中譯本，問題是提出中譯本後，到底這個承辦人員有沒有能力去辨別？這是我的懷疑。所以我請問署長，這個 3 月 18 日改過的行政命令可以撤銷嗎？

黃署長秋桂：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嗎？請容許我進一步瞭解……

余委員宛如：好。

黃署長秋桂：再跟委員作個說明。

余委員宛如：1 個禮拜之內給我回應可以嗎？

黃署長秋桂：可以、可以。

余委員宛如：因為有別的單位他們也是相關的，但是他們沒有這樣要求。

黃署長秋桂：是。

余委員宛如：麻煩署長。

黃署長秋桂：因為我希望能夠在完全瞭解狀況之後，再來作解釋令上該有的處分或處理。謝謝。

余委員宛如：好，再麻煩署長，謝謝。

主席：今天的詢答都已經到這邊告一段落，接下來我們要進行法案的處理。首先我們要處理的是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因為勞動基準法有續審案，這是上一次已經審查過的蔣萬安委員等人所提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而相關的修正草案還有併案進來的李彥秀委員等人所提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彥秀委員等人所提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盧秀燕委員等人所提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先針對勞動基準法部分進行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一、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第一、二類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

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與該代理人之契約關係已中止或消滅，或患者已就醫者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週；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週。

前項女性勞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二週；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週。

前項女性勞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

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主席：我們現在就來處理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主管機關，針對蔣萬安委員再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建議修正條文，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第二項修正為：「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三項修正為：「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其餘文字與現行條文同。

主席：請問提案的蔣萬安委員及李彥秀委員，對於行政部門就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重新提出的再修正版本，有無異議？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沒有，那個應該是關於……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現在是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是……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蔣萬安委員同意就好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他們同意就好了。

主席：是蔣萬安委員的修正動議嗎？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對。

在場人員：還有李彥秀委員。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所以我支持蔣萬安委員的修正動議。

在場人員：李彥秀委員是在前面。

主席：就是綜合蔣萬安委員版本及李彥秀委員版本的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我剛剛講了，我支持……

主席：支持修正動議喔？好。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按照修正動議版本通過。主席作以下宣告：「審查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進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是第 2 次針對這個案子有機會出來討論、說明，我還是必須要講，身為職業婦女的我，特別是現在跟我一樣在職場而有小孩的婦女不在少數，但是所有職業婦女一直有一個痛，就是我國勞基法現在關於產假的規定，已經數十年來都沒有改變過，我們還是停留在工廠時期的 8 週，對於女性勞工生育的環境非常的不友善，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第四條的規定，已認為勞工應該享有不低於 14 週的產假；而國際勞工組織第 191 號公約更建議成員國應該至少有 18 週的產假。以上這些規定，遠高於我們現在還停留在工廠時期的 8 週，多出 10 週以上！根據勞動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目前有 51% 國家的婦女至少有 14 週以上的產假保障；有 20% 會員國的婦女擁有 18 週以上的產假；只有 14% 的國家提供不到 12 週的產假。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就是在 14% 的國家裡面，所以我認為如何打造一個良好的育嬰環境，給女性生產完之後有足夠的哺乳時間，以及恢復身體狀況的時間，我認為這極為重要！

雖然我知道郭部長等一下回復我的時候，可能會說我們臺灣有育嬰假，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當過職業婦女的人都知道，當你要請育嬰假的時候，老闆就會說你乾脆回去照顧小孩好了。並且，所謂的育嬰假跟產假，在薪資結構的補助方面，有很多概念不同的形式，我個人認為我不要求一定要可以比照聯合國勞工組織公約的 18 週，但是我認為最起碼的 14 週產假，在目前國際上有 51% 的國家都有這樣的規定，對於身為職業婦女的我、生產過的我，我都覺得這是最起碼的標準。臺灣已經面臨少子化非常嚴重的階段，我們也希望打造更好的育嬰環境，在孩子生出來的頭 3 個月、頭 5 個月裡面，特別需要有母親在身邊！剛開始的 3 個月、5 個月，真的很需要母親在身邊！所以在這邊我真的希望現場所有社福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共同支持這個案子。

只是我非常遺憾的是，今天中午我雖然不在，但是我從來沒有聽過對於所有委員的提案，其他委員不知道是不支持這個方向的提案，還是認為有其他的想法，我希望等一下有其他委員可以上來稍微做一下說明，究竟是認為現在的產假 8 週就足夠了？還是有其他的原因？我個人也可以同意「產假薪資公共化」，如果民進黨委員也提案，我也可以支持，而且我也可以支持公聽會；但是我認為要清楚表態的是，到底目前中華民國臺灣 8 週的產假夠不夠？反對我的理由是不支持延長產假？我覺得開公聽會把這個面向討論得更清楚我可以支持，但是我也要再一次提醒勞動部，在現場只有部長以及幾位在 520 之後更換的人，其餘百分之八十、九十其實都還是原來的事務官，這件事情我在今年 3 月 8 日開記者會之後，我就要求勞動部邀請婦女團體、相關單位來共同協商，這麼多個月過去了，是不在乎這個案子嗎？可見勞動部的心態是如何，為什麼華航的事件在你們介入協商一個多月之後，最後會是這樣的狀態？今天華航的事情如果勞動部早一點去積極協調，全臺灣的民眾不用每一個人負擔那麼多錢。

我再一次地希望，今天這個提案如果要辦公聽會，我也可以支持；民進黨的委員如果在方向上也認為臺灣的產假可以做調整，我也可以支持你們；產假的薪資公共化我認為也可以拿出來討論。但是站在職業婦女的立場上，我堅決反對、也認為現在 8 週的產假是絕對不足夠的！育嬰假的概念跟產假的概念，對於身為職業婦女的我，我很清楚地知道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也因此，我希望這個提案有機會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也可以支持大家再辦公聽會，但是我認為這個時間不能再延長，勞動部必須要把公聽會的時間押出來，我認為這件事情對臺灣少子化的衝擊非常大，很多職業婦女在生產完之後，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哺乳等等，有很多不同的因素，我覺得這個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所以今天我再次把我的提案說明提出來，我可以支持也可以同意民進黨委員討論辦公聽會，但是我也要求勞動部必須在近期之內就辦，因為這件事情對即將、打算要生產、分娩的婦女很重要。

以上就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李委員彥秀。剛剛李委員有提到，今天中午大家花了一點時間，民進黨委員主張要召開公聽會，關於公聽會舉辦的時間，李委員是不是要請勞動部說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請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請示一下，這個公聽會是由委員會辦還是由勞動部辦？如果很明確地要我們辦，我們會儘快來辦；但是好像過去是由委員會辦而我們來參加。

主席：民進黨提案委員要不要上台說明一下？請問吳委員玉琴，你們希望是勞動部辦還是……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本委員會。

主席：本委員會辦？

郭部長芳煜：過去比較正式的情形是在委員會裡面辦，然後我們來參加。

主席：你們來參加？

郭部長芳煜：是，因為大概會邀請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

主席：那下個禮拜我們請林淑芬召委來辦，好不好？有沒有意見？就下禮拜的主席辦吧？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下禮拜淑芬委員不在。

主席：請問有沒有人要發言？那就下禮拜辦啦！如果我們委員會辦，你們就來參加嘛！

郭部長芳煜：是、是、是。

主席：那下禮拜，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下禮拜沒辦法。

主席：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會期快結束了，最後一個禮拜可能變數比較多，既然是民進黨委員的主張，那就由民進黨的召委來辦嘛！

鍾委員孔炤：因為下禮拜淑芬召委她另外有提排程。

主席：沒關係，反正別人也可以提案，你們今天變更議程都是你們自己其他委員提案的，也不是召委主提的。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對啊！這個公聽會是你們提出來的，那就趕快辦啊！

主席：下禮拜好了啦！直接定下日期來，下禮拜你們可以來參加吧！

鍾委員孔炤：剛剛彥秀委員不是請你們勞動部自行辦理嗎？

主席：她沒有叫他們自行辦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可以支持。

主席：勞動部說希望委員會辦，那委員會就下禮拜來辦理啊！

鍾委員孔炤：因為下禮拜排程裡面沒有這個公聽啊！

主席：還沒有排程出來，怎麼說沒有排程？

鍾委員孔炤：有啦！排程裡面沒有公聽啊！

主席：下禮拜的議程，今天才禮拜一，我不相信林淑芬召委已經案子都排好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那就下禮拜排好了啦！

鍾委員孔炤：她的案子裡面沒有排公聽啊！

主席：沒有啦！今天才禮拜一，林淑芬召委的議程已經出來了喔？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都有排的耶！都有排的耶！

鍾委員孔炤：我不能代表召委啊！

主席：你們要求要排，又不讓時間出來，這個很奇怪耶！

鍾委員孔炤：我不能代表召委去說你要排什麼行程，如果是那樣，召委就換我做就好了。

主席：你們現場幾位委員就可以幫忙作決議了啊！

吳委員玉琴：我們林淑芬召委不在，我們沒有辦法幫她作這樣的決定，因為勞動部是不是……

主席：你們早上都可以幫我這個召委決定這個禮拜的議程耶！

吳委員玉琴：勞動部是不是也可以辦它的公聽會？因為不衝突，可以先辦啊！因為我們下禮拜就是委員會最後一週了。

主席：好啊！那都辦嘛！那委員會下個禮拜辦，勞動部也加開嘛！

郭部長芳煜：如果委員這裡決議說讓我們辦，我們就一定在限期之內要辦，但是考慮一下要不要委員會也辦或是怎麼樣？我們只要接到指示就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因為淑芬委員也不在，所以我們……

主席：本席建議下個禮拜我們衛環委員會先辦一場，而勞動部也要蒐集其他勞資雙方的意見，所以你們也辦，就同步都辦，好不好？我想這樣子很好啦！比較週延。

鍾委員孔炤：主席，你不能去決定下禮拜的召委排什麼議程，因為下禮拜的召委是……

主席：我們現在在場開會的委員，鍾委員你們這樣子太矛盾了！

鍾委員孔炤：我們不會啦！

主席：早上你們……

鍾委員孔炤：我們大家都同意。

主席：你們用人數的多數提出一個變更議程的案子，還不是由你們林淑芬召委提出來的，是別的委員提出來的哦！那你們現在雙重標準……

鍾委員孔炤：不是、不是。

主席：你們早上變更本週的議程，你們就可以用多數的優勢，強行要變更；那現在這個公聽會也是你們提的，我們提議下個禮拜大家來開公聽會，你們又說你們不可以幫林淑芬召委變更議程、排議程，這不是雙重標準嗎？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報告召委，我們還是要尊重召委，好不好？

主席：如果有雙重標準，本席要譴責，不可以這樣做。為何你們早上集體變更本週的會議議程？這是什麼意思？

鍾委員孔炤：早上在協商時就是希望透過公聽會來廣納相關意見。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現在也在協商啊！

主席：對啊！你們安排下個禮拜召開公聽會，我們都予以尊重，只是你們要撥出時間。

鍾委員孔炤：因為資金到底要從哪裡支出？這涉及到眾多的公眾團體。

主席：下個禮拜有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四共三天時間，從中撥出半天召開公聽會有這麼難嗎？這是你們的主張耶！你們不要自己提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從來沒有委員的提案由其他委員提臨時提案去擋，沒關係，我已經退讓也尊重你們要召開公聽會，你們……

主席：李彥秀委員也支持召開公聽會，現在只要你們撥出半天時間，我覺得這樣很合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們說要辦，你們又不排，你們不是……

鍾委員孔炤：我們不是不排，你們現在要我們下個禮拜排，但現在召委不在，我們又怎麼處理咧？

主席：現在才星期一，剛剛林淑芬委員才質詢完畢，鍾委員可以邀請林委員過來，林委員一定還在立法院。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手上有一份關於召開公聽會的提案，提案人是李彥秀委員，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緣由及內容。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我國生育率已經是國安議題，增加產假是有效之誘因，為求法案周延，爰要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應該於下週前，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我希望所有的委員都能支持。我今天已經退到可以讓委員會再召開公聽會，或者勞動部也可以召開公聽會，但是目前中華民國臺灣的產假只有 8 週，而國際會員國是 18 週，我們遠低於他國 10 週。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目前育嬰假及產假的概念，其實對於勞動的婦女來說是完全不同的。既然民進黨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召開公聽會，這個會期所剩時間不多，除非民進黨委員也不支持，也認為 8 週的產假是足夠的，我們衛環委員會只有 4 位委員，我們就認輸，因為在現場國民黨籍委員都認為目前中華民國臺灣只有 8 週的產假是嚴重不足，我們認為有必要儘速討論，這個案子已經擱置太久。我知道過去是由國民黨執政，我們就是輸在這裡。我們現在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希望下個禮拜就可以趕快安排召開公

聽會，因為提案希望召開公聽會的是民進黨委員，如果民進黨委員下週不排除的話，就代表你們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所有婦女 8 週的產假是足夠的，否則你們應該儘速安排。沒有道理的是，今天早上你們變更議程，提案召開公聽會，要求我們 4 位國民黨委員全數配合，但現在你們又說下個禮拜排不出來，不要讓所有準備生產、分娩的婦女走上街頭，部長才處理完華航抗爭事件，華航還有第二波、第三波抗爭，不要下個禮拜開始又有一堆準備生產的媽媽來勞動部抗議。

針對這件事情本席於 3 月 8 日就已經開過記者會，要求你們儘速處理，當時部長還是常次，你不要告訴本席，你不在這個位子上，你有責任。但幾個月過去了，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動靜，既然今天王育敏委員好不容易安排審查這個案子，我會持續關注這個案子，但沒有召委安排會議就沒有效用，所以我非常著急，也替所有的婦女著急。除非民進黨委員認為 8 週是足夠的，你們下個禮拜大可不要排，我相信所有準備生產的職業婦女一定會很清楚瞭解，民進黨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以及對於修正勞基法第五十條的態度。我已經退讓到可以接受再排公聽會，其實我們在逐條討論時，民進黨大可提出自己的版本，民間的版本也可以提出來，這些我們都可以接受，因為我們只有 4 票，大家好好地討論，甚至產假薪資公共化，我也可以接受。但是用這種方式來杯葛有機會好好地討論，是不是應該延長或修正產假只有 8 週這件事情，我覺得是不妥的，我也瞧不起民進黨。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不要立刻扣帽子，認為民進黨反對 8 週，而是在提高產假到 12 週或 14 週時，是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同意啊！

吳委員玉琴：但這些都還沒有討論，包括要由企業主還是福利買單？這些都要很審慎地討論，不可在沒有經過討論之下就立刻要修法，所以早上我們才會提出這項臨時提案。至於公聽會因為本會期即將結束，下週是民進黨林召委最後一次排案，我們剛剛打電話詢問過林召委，林召委表示議案已經排定了，無法再增加召開公聽會。所以我們希望先以勞動部的名義在下週邀集工商團體、勞工團體以及婦女團體一起召開公聽會，先進行實質討論，而且讓我們有更多的資訊，以瞭解工商團體的反應，以及勞工、婦女團體的聲音，也讓我們在政策的討論上可以有進一步的資訊，謝謝。勞動部有沒有可能在下週先行召開公聽會？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芳煜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你剛才跟我說時間不夠，現在卻回答得這麼大聲……

吳委員玉琴：只能拼啊！

郭部長芳煜：儘量辦理，只要是大家決議的，我們就儘量辦理。

主席：部長，你不可以一下子說可以，一下子又說不可以。剛剛你回答本席至少要兩週的時間，現在變成下週就可以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藐視召委耶！

郭部長芳煜：我怎麼敢藐視召委？同仁也告訴我，兩週是我們比較……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大小眼啦！

郭部長芳煜：怎麼可能大小眼，我的兩個眼睛一樣大。

吳委員玉琴：剛剛我們有跟部裡面討論可不可以……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比較辛苦，因為要邀請對象，總是希望能做得周延一點。

吳委員玉琴：是啊！至少是 1 個月。

郭部長芳煜：但如果委員會做成決議，我們無論如何也要克服所有困難，對誰都一樣，沒有大小眼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要不要調錄影帶？

郭部長芳煜：沒有問題，剛才我也沒有大小眼的問題。

主席：部長，我發現你們的原則隨時可以改變，這真的不太好。我剛剛在台下問你時，你說至少要兩個禮拜，要安排勞方、資方及工總等其他單位來，你們需要花多一點時間，所以最好委員會能夠先辦，你們沒有意見，結果現在……

郭部長芳煜：如果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我們真的是感激不盡，我們做起來就不會那麼辛苦。

主席：剛剛吳玉琴委員已經講過在下個禮拜，因為你接下來了，所以下個禮拜你們非得要辦出來不可，下個禮拜勞動部要召開公聽會。

郭部長芳煜：是，如果做成決議，我們無論如何也會辦。

主席：好，我們就做成決議，下個禮拜勞動部必須召開公聽會。

但是民進黨自己提案召開公聽會，結果挖坑給勞動部跳，召委自己在委員會裡面不想排案，這些你們要概括承受，因為你們是執政黨。請部長回座。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

主席：本席在此還是要說，剛剛民進黨委員一再表示因為召委不在場，排案是召委的權力，不可以變更，事實上他們上午就澈澈底底違反了這個原則及標準。本席希望民進黨委員自己要記住所說過的話，排案的確是召委的權力，如果你們夠尊重的話，上午就不應該提出議程變更的案子，本席希望在座的民進黨委員自己記住所說過的話，未來如果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委員會的和諧可能就會破壞殆盡。

有關勞基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案部分，我們要求勞動部在下個禮拜必須召開公聽會，儘快蒐集相關意見與結果，勞動部在下個禮拜幾召開公聽會？要定一個時間，你們既然答應下來，應該心理有譜。

郭部長芳煜：晚一點吧！給我們充分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現在又要充分的時間，你面對王育敏委員時表示要充分時間，剛才回答吳玉琴委員又說只要 1 個禮拜時間，下個禮拜就可以。

主席：本席要求你們下禮拜五就要整理出公聽會紀錄，而且要馬上送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郭部長芳煜：如果星期五召開公聽會，怎麼可能在星期五就有結論出來？

主席：所以你要將時間往前。反正下星期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要看到公聽會的會議紀錄結

果，這樣可不可以？

郭部長芳煜：各位都開過公聽會，也知道最少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為什麼你們要訂在禮拜五召開呢？今天才禮拜一耶！是下個禮拜耶！

郭部長芳煜：我們需要這麼長的時間，而且五天前就要發布開會通知，等開會通知寄到……

主席：你們只好怪民進黨，因為民進黨召委不排，立法院本身也是要有效率耶！

郭部長芳煜：我們說兩個禮拜時間，現在只剩下下個禮拜時間。

主席：我們如果今天決定，下個禮拜一也是可以召開公聽會。

郭部長芳煜：若接不到通知的那些人不來就不要怪我們。

主席：因為是你們剛剛答應下來的。

郭部長芳煜：如果下禮拜開，我們就可以做到，起碼要給我們比較充裕的時間，希望是開一個效果好的公聽會。

主席：待會休息之後，你們回去就可以開始準備了。

郭部長芳煜：沒關係，我們照開，但如果到時候有很多人缺席就不要怪我們，因為我們真的是……

主席：既然由你辦，當然就要有執行效率，我們要看到勞動部的執行力。

郭部長芳煜：但各位給我們那個時間，是有點強人所難。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所以下個禮拜五召開，也算是下個禮拜。

主席：下個禮拜五我們要看到公聽會會議紀錄，你們自己決定哪個時間點召開。

在審查第五十條修正案之前，要先召開公聽會，是民進黨提出來的，現在在這邊講東講西的又是你們，有這種事嗎？要去擋李彥秀委員的案子，也是你們提出來的，要不然照道理來講，大家可以好好地討論，你們也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也可以提修正動議，為什麼中間要卡一個公聽會呢？自己在卡案，還在討價還價，有這種事嗎？你們對提案的李彥秀委員公平嗎？我們已經在退讓了，所以拜託大家在這件事情上，既然勞動部要承接下來，要辦公聽會，你們就要辦出來，而且是好好地、有效率地辦，不是草率地辦。這就是本委員會的要求，希望大家能夠重視這件事情。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火氣不用這麼大啦！大家……

主席：當然生氣啊！如果你當主席，看你會不會生氣，從頭到尾都是你們自己提的案子又不承認。

鍾委員孔炤：好啦！主席不要一直在酸我們啦！我們被酸得差不多，也講了這麼久了。

主席：都是你們在講。

鍾委員孔炤：你、我和陳宜民委員都辦過公聽會，你想在兩天內就可以完成嗎？

主席：怎麼會兩天內？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說禮拜五。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是在兩個禮拜召開兩個公聽會。

主席：是下禮拜五，不是這禮拜五，今天是禮拜一而已。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長照……

鍾委員孔炤：之前一定有規畫。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沒有。

鍾委員孔炤：哪有這樣用喊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大家一起宣誓就職的，拜託不要講五四三。

鍾委員孔炤：因為他們要找勞工團體、婦女團體等等這麼多的社團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照樣可以找得到。

鍾委員孔炤：大家是希望讓公聽會能夠廣納更多人的意見、見解及看法。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們已經把責任從你們這邊推到他們……

鍾委員孔炤：我們不是……

主席：鍾委員，可不可以請林淑芬委員讓出半天時間，我們要求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讓我們主辦公聽會，我可以主持會議；我絕對辦得有效率，把人都找來，這樣可不可以？

鍾委員孔炤：召集人是輪流擔任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由我們來辦也可以啊！

主席：我們絕對有辦法邀到人，這是一個講求效率的社會，何況現在才星期一耶！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們各辦一場公聽會。

鍾委員孔炤：好，你們、我們和他們各辦一場，共辦三場公聽會。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可以啊！

鍾委員孔炤：各辦各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看誰邀請的學者專家比較好啊！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就照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我附議。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下禮拜……

主席：你要撥半天時間給我？

鍾委員孔炤：好，國民黨可以辦公聽會，我們也辦公聽會。好啦！不要這麼兇啦！宜民。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去跟林淑芬委員講好了，今天……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不是召集人。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儼然就是召集人，早上也是由你出面協商。

鍾委員孔炤：是因為林淑芬委員剛好不在，才叫我去協商；我去協商，並不代表我就可以代他決議召開公聽會，不要讓我戴這個帽子，枉費我們是好朋友。

主席：好了啦！鍾委員不要再講了。

鍾委員孔炤：剛剛郭部長也有提到，我們總要讓他們有充裕的時間安排公聽會。大家不要在這邊意氣用事說，你、我和他各辦一場，不要這樣處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現在你們到底要不要辦？

鍾委員孔炤：有要辦，現在由郭部長先處理，但是你們不能要求他們在這個禮拜五就要提出公聽會紀錄。

主席：是下個禮拜五。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下個禮拜。

主席：請提案的李委員彥秀說明。

李委員彥秀：其實我的血壓已經很高了。這件事情，我已經退到可以同意辦公聽會，否則從來沒有委員各自提案被其他委員擋下來，要求先舉辦公聽會。你們要勞工婦女的選票，但又不將他們的權益放在第一位，儘速處理。這件事情我從 3 月 8 日開始講到現在，但勞動部完全不動，我特別一而再、再而三拜託王育敏委員，想盡辦法將這個案子擠進來，即便如此，並不代表我完全不尊重民進黨委員的意見，你們大可丟出自己的版本，加進來一起討論，但也沒有關係，你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納入學者專家、民間不同婦女團體的聲音，到底薪資公共化後續如何處理、臺灣婦女生育的產假應該是多少天，我都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民進黨下周不排，又幫勞動部講話，說這樣太趕，那顯然你們就不想面對這個問題，沒有打算把產假只有 8 周這件事情攤在檯面上，好好討論。剛才部長說下禮拜五之前他也可以辦，那我們就放手讓部長展現他處理公聽會的能力。不會華航罷工處理不好，連一場公聽會也辦不好吧？部長！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不會！

李委員彥秀：公聽會對你來說很困難嗎？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不會！

李委員彥秀：我對你非常有信心啦！下個禮拜趕快辦出來。我已經退讓到讓勞動部辦，本會期王育敏委員可能已經是最後一次排會……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搞不好下一次又有人投錯票，他又當選了。

李委員彥秀：鍾委員，感謝您！你這一票，我先謝謝你。

民進黨委員，今天是你們提案要辦公聽會，我也希望趕快辦，如果勞動部辦一場，衛環委員會也辦一場，下一周如果林淑芬委員排不出來的話，我會追著他，看什麼時候可以排案。重視婦女產假這件事情不分黨派、沒有藍綠，我希望儘速辦理。

主席：剛剛李彥秀委員問勞動部郭部長，部長說沒有問題，那就是下個禮拜辦公聽會，然後結論送本委員會，那就這樣定案。

有關勞基法修正案，原本上午民進黨提出了第八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兩個委員的版本，主要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本來要增列王惠美委員及賴士葆委員有關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之一的修正草案兩案，但是由於王惠美委員的提案還在院會復議期中，所以沒有辦法排進來，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已經第 31 次會議審查完畢，就是維持原案，所以目前本會並沒有這兩案可以處理。拜託民進黨委員提案時要審慎，自己要先做完功課，確定是否有這樣的案子可以審，否則，突然丟出這樣的臨時提案，經過議事人員清查，發現一案已經討論過了，另一案還沒有過復議期，所以無法處理。因此林委員靜儀的提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進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等 4 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向勞工保險局領回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

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休金者，經勞工保險局核付後，不得變更請領方式。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陳委員宜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張廖委員萬堅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經勞保局核付後，請領勞工得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委員秀芳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黃委員秀芳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黃委員秀芳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五條，我們敬表同意，但是建議將「（以下稱勞保局）」改為「（以下簡稱勞保局）」，可能是漏掉了一個「簡」字。

主席：第五條就照勞動部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四條三位委員所提增加一次退休金部分，我們敬表同意，張廖委員的版本有一個可以申請變更的規定，我們已經向委員說明。綜合三位委員的版本，本部建議將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勞動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勞動部體諒全國勞工的辛勞，其實因為現在提撥只有 6%而已，勞工如果領月退也沒有多少錢，如果能夠一次提領的話，還可以作比較多的財務規劃，更不要說因應臨時緊急的狀況了。但是這樣修正對勞工來講，他們真的是感激不盡，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補充說明及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勞動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第四十六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同意。

主席：第四十八條修正通過。

進行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俊俚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 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會員陳述之機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案，我們支持委員的修正，但是為了讓文字更清楚，我們建議將最後一項修正為：「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意思大致相同，只是讓意思更清楚。

主席：這是在保障被停權或除名的會員，在開會之前還有陳述意見的機會，那現在實際運作上，這個權利是不是被剝奪的？

王司長厚偉：就是直接停權或除名。

主席：就是完全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勞動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的審查，作以下宣告：「有關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就「全民總意志貫徹，缺電不是問題—新政府如何減少碳排放、落實節能節電、發展再生能源、確保夏季尖峰時間供電無虞之具體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是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就「全民總意志貫徹，缺電不是問題—新政府如何減少碳排放、落實節能節電、發展再生能源、確保夏季尖峰時間供電無虞之具體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會安排這樣一個切合時機及急迫性的議題，本人先就一般性的思考，向委員會做個報告。當然各部會的同仁也一起為這件事在努力。

今天的報告內容分為跨部會落實低碳綠能行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制作為兩部分，關於氣候危機，大家都非常清楚，最近經常有強降雨，造成各地的災害，從世界性的角度來看，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簡稱 NOAA）公布全球溫度統計資料，2016 年 4 月份溫度再創歷史新高，多了 1.1 度。我們國內也是一樣的狀況，6 月 1 日臺北市的溫度是 38.7 度，是 120 年來 6 月最高溫，這些狀況都值得我們注意。

國際性的集體行動去年有巴黎協定，今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在紐約聯合國 175 個國家簽署巴黎協定，生效門檻就是 55 個締約國簽字，及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為 55%，達到以上目標，協定就生效。

在國內，昨天媒體呼籲我們的領導人出面，總統就在 520 演說中特別強調，我們不會在防制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在 3 月，G2 美中領袖也針對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發表共同宣言。G7 在 5 月 26 日、27 日也都發表談話，所以世界各個領導的國家也一樣地重視。

就全世界來看，溫室氣體的減量有哪些作為比較有效？以億噸來計二氧化碳的當量，能源效率的提升所占的比例最高，所以如果在能源效率的使用方面能夠提高的話，其他部分當然也都有效。

就部門別來看，能源部門是最高的，再來是工業部門、運輸部門、建築部門，今天委員會請相關部門都到這個地方，一起來探討這個重要的議題。

聯合國 UNFCCC 是在全球行動裡最重要的一個公約，特別在第六條強調，透過教育和公眾的意識來達成減量的承諾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值得我們大家一起來重視。透過教育提高民眾普遍的知識及態度，最後個別實踐這個行為。因為特別強調教育和 lifestyle，所以在這裡我向委員會報告，我們也很感謝，今天 AIT 中午的酒會，那麼多年來都強調正式的服裝，在今天特別強調穿著 casual blue jeans，這是歷史上第一次在國慶正式場合允許穿著便服，這樣一個綠色的思考、綠色的行動，值得我們一起來肯定，即使是一個重要的友邦在國慶酒會這麼正式的場合也都接受穿著便服，瞭解到氣候變遷、溫度升高的確是一個值得面對的議題。

英國的內閣辦公室也同樣強調這樣的事情。包括哥倫比亞大學特別強調 household，每個家戶的行為對於減少能源的消耗特別重要，這叫做 State of the Planet，我們都知道，美國國會每年都會有總統的報告，叫做 State of the University，而哥倫比亞大學針對整個地球的狀態做出這樣的報告。

接下來報告跨部會各部門努力的目標。在去年通過的溫管法第四條特別規範，整個國家的總體目標為溫室氣體在 2050 年減少 50%。依據這樣的規範，我們必須啟動能源的轉型、電業的改革，包括低碳的永續產業結構的轉型，最重要的是全民的行為，大家一起來努力。

在法制方面，有幾個法，第一個就是電業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這幾個法律是目前我們朝溫室氣體減量努力的重要基礎。

在部門別的部分，第一個最重要的當然是能源部門，我們的總體目標是希望 2025 年再生能源能夠提高到 20%，有關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電廠更新，各部門應該都有共識。

和環保署及農委會比較相關的就是生質能源，譬如說，廢棄物的焚化爐一年生產 31 億度電，占 1.1%。現在農委會已經開始定期開會，研討由畜牧業取得的動物排泄物來轉為生質能源發電，以提高發電效率 3%為目標。

在製造和住商部門，則是冷氣的總體檢汰舊換新，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空調和燈具都是有關係的。

在運輸和農業部門，本週一國發會開會時也強調低碳運具、公共運輸的重要性。

除了國內各部會的集體努力之外，就是和世界共同努力。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去年在巴黎開會，今年在摩洛哥開會。

從部會到社區到城市，再到每個地方，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在不同的年度，很多縣市都在努力建構低碳城市，包括金門這樣的離島，也都非常認真，這都值得我們大家一起互相勉勵。

在家戶裡，包括燈具、光明燈，你可能想像不到的各種用品，以前需要用電 100 瓦，現在只要 10 瓦就能達到一樣的亮度，這樣的節能燈具的推廣，都值得大家繼續努力。

關於減碳標章，如果商品特別有節能效率，我們會給予認定、認可，讓社會比較能夠大量採用這樣的節能用品。

公眾的參與一直都是非常重要的，從我們一開始強調教育、行為的改變，這是不言而喻的。

在法制作為上，環保署主管的就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有關的行動綱領、推動方案、行動方案、現在的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已經成立了，7 月就會召開相關會議。在跨部門別的具體目標方面，必須要大家去研議，研議之後，形成一個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們會繼續追趕，雖然法已經通過，到 7 月 1 日就是通過 1 年，但是我們努力還不夠，我們繼續追趕進度。

關於永續發展、綠色成長，主要有兩大部分，一個是調適的部分，一個是減緩的部分，細節就請大家參閱資料。

幾個大部門，不管是能源、製造、運輸，大家一定要透過分工，才能達到集體的目標。

溫管法特別強調，每 5 年必須要做一個檢討，因為去年才立法通過，又是總統選舉年，所以在今年年底才來做初步的目標，未來就每 5 年一次。

各部會的分工都有主辦的部會和協辦的部會，根據各個類別，有 17 項，請委員們指教。

全球暖化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之前簽訂京都議定書的時候，包括美國、中國在內的幾個大國都非常猶豫，但是去年簽訂巴黎協定時，大家都感受到急迫性了，地球真的已經受不了了。我經常看到 CNN 播出一個廣告，說大自然可以不需要人類，但人類需要大自然，那樣的影片非常簡潔有力，這是我們絕對不能缺席的事情，就像總統在就職演說所講的，我們會竭盡全力來努力達成委員會通過的溫管法所定的目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本部今天應邀到 貴委員會，就「推動能源轉型以確保供電穩定」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就相關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推動能源轉型具體作法

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之快速變遷與挑戰，本部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現階段我國能源政策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具體推動內容如下：

一、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

(一)短期：包含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為高效率機組如期商轉；推動汽電共生發電可於夏月緊急增購制度；推動多元需量反應措施，包括時間電價、計畫性減量及需量競價等；火力機組現況及歲修調度排程總體檢等措施。

(二)長期：包含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至 1.0%；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於 114 年達發電量 20%；儘速完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增建天然氣卸收及輸儲設備，擴大天然氣使用；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高效率發電機組等措施。

二、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一)我國過去已採取技術研發、示範運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查核輔導、教育宣導、強制性規範等七大策略推動節電工作，然而電力需求仍持續呈成長趨勢，因此政府需要在過去的努力基礎下，提出進一步的作為。

(二)因此，本部目前正規劃推動「新節電運動」，將以「政府帶頭」、「產業響應」、「住商行動」及「全民參與」作為四大主軸，希望透過政府帶頭，提供誘因機制促使廠商響應，並

透過全民參與推展節電運動與風氣，共同促進我國低碳能源轉型。

三、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

(一)燃氣發電：加速完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增建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以擴大天然氣使用與低碳天然氣發電。

(二)燃煤發電：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高效率發電機組。

(三)再生能源：擴大發展至 114 年達發電量 20%，發展過程將同時考量技術可行與成本效益面向，並採取分期發展方式，逐步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其中 114 年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推廣目標將達 20GW 及 3GW，未來將以推動地面型

太陽光電設置專區、檢討調整相關法規及成立行政院層級跨部會溝通平台等措施，協調解決土地開放、地主整合、海域空間整合、漁業權、施工碼頭建置、自主工作船隊成立及本土產業發展等挑戰，以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四、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

(一)在提高再生能源目標同時，亦藉儲能技術發展來提高電網穩定度，如搭配大型儲能系統、抽蓄水力電廠等。

(二)本部刻正評估改善既有抽蓄水力電廠設備，增加電力系統調頻能力，以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布建後儲能需求。

五、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布建：

(一)智慧電網：為因應綠能饋電需求，未來將逐步增加中南部綠電發展區之饋線容量。

(二)智慧電表：目前已完成高壓用戶之布建，未來將儘速解決通訊技術問題，以及產品模組的開發與驗證，後續並搭配時間電價之推動，以低壓用電大戶及都會人口密集區為智慧電表優先布建之對象與區域。

六、培養系統整合，輸出國外系統市場，拓展自主綠能產業：

(一)行政院已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統籌綠能政策方向，整合產官學研資源，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資源整合。

(二)規劃成立臺南沙崙綠能園區，以作為能源產業科技研發與示範應用之試煉場域。

(三)藉由擴大發展再生能源的機會，推動本土化政策，建立我國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產業鏈，作為搶進國際市場之基礎。

七、完成電業法修法及檢討電價機制，提供能源轉型

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一)電業法修法：目前係規劃以廠網分離為推動目標，將綜合電業進行分割，並開放發電業與售電業申設、代輸，以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

(二)檢討電價機制：本部目前正檢討新電價公式，就各界對現行電價公式所提修正意見，包括成本項目含括範圍、調漲與調降幅度設限、建立電價平穩機制等，一併納入檢討。

貳、結語

本部將以前瞻精神推動節能，從需求面透過工業及服務業產業結構調整、產業與全民節能習

慣養成、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來抑低能源消費。

同時透過行政院層級平臺或機制，整合並強化跨部會溝通，克服目前再生能源推動所面臨各項挑戰，以加速發展目標達成及擴大。

另將持續精進各項需求面管理措施，降低尖峰用電需求，並積極推動傳統火力機組汰舊換新，同時擴大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使用，逐步增加國內電力供應能力，以確保短中長期之電力穩定供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報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謹就我國電力供給現況，以及政府為確保供電穩定所採取「低碳能源開發」及「節約能源」相關措施，向各位與會先進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我國電力供應為一獨立系統，電力發展面對的挑戰遠較其他國家更為艱鉅，尤其電力政策影響民生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除需考量電力穩定供應外，更需面對碳排放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課題。國發會係政策之跨部會平台，台電及中油公司專案投資計畫需報院核定後推動者，包括：電廠投資計畫、輸配電計畫、天然氣接收站計畫等，以及經濟部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計畫，行政院交由本會審議，本會可透過計畫審議及跨部會協商工作，協同相關部會全力推動穩定供電相關措施，以因應夏季尖峰時間電力供應。

貳、我國電力供給現況

近 5 年（100~104 年）間，我國電力消費均占全國能源消費近半（介於 48.56~49.62%間），在政策推動下，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逐步增加（分別由 25.8%提升為 31.4%及由 3.6%小增為 4.1%）；反之，核能發電在裝置容量不變下，占比逐步下滑（由 16.7%逐降為 14.1%）。目前我國電力系統發電結構（發電量）約 8 成來自化石能源，其中大部分（76%）來自燃煤及燃氣發電，分別占 44.6%及 31.4%；核能第三，占 14.1%；另燃油與抽蓄水力，分別占 4.7%及 1.2%；再生能源部分，則占 4.1%。

各類能源之來源多寡、穩定與否，使用特性及價格皆不相同。例如，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為自產、無碳、潔淨能源，惟發電成本較高，短期未能做為穩定供電來源；天然氣污染排放較少，但短期擴建不易且成本較高；煤炭較其他能源蘊藏量豐富、取得容易，但二氧化碳與空氣污染等對環境與人體健康衝擊相對較高；核能發電便宜、不排放二氧化碳與空氣污染物，但有核廢料及核能安全等議題。因此，我國需充分利用各種能源之優點，朝多元且適當之能源結構組合發展，降低可能的風險。

參、穩定供電具體對策

電力為國家經濟發展的動力之一，以過去歷史來看，我國電力消費呈現負成長的年份皆為國內經濟景氣低速時期。我國目前仍屬經濟持續發展的國家，近十年間平均能源消費成長為 0.60%、電力消費之成長為 1.06%，短期內經濟發展仍將與電力消費連動。政府未來將以穩健務實方式

，推動「低碳能源開發」及「節約能源」相關措施，確保供電無虞。詳細說明如下：

一、低碳能源開發方面

(一)執行機組汰舊換新：政府將督促台電公司，如期如質執行林口發電廠、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淘汰老舊燃煤汽力機組，更新改善為高效率超超臨界發電機組；未來並將規劃通霄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淘汰部分老舊燃氣複循環機組，更新改建為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估計新機組可較舊機組增加 6~10%發電效率，並減少 13~15%碳排放量。

(二)擴大再生能源利用：我國至 104 年底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 4,319MW，發電量約 127 億度。為推動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我國再生能源以規劃 2025 年總發電量達 500 億度（占比 20%）為政策目標，以有效減少碳排放量，並提升能源自主。

(三)促進天然氣合理使用：天然氣發電的碳排放量僅約煤炭的 4 成，對環境危害較少，政府將綜合衡酌天然氣供應安全與燃料成本，規劃及促進其合理使用，以燃氣發電替代部分核能。為提高天然氣供氣穩定，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經院交本會審議後，甫於 104 年底奉院核定，未來推動完成後，可大幅提升國內整體儲槽有效容量週轉天數，對於國內夏季用氣期間的供氣穩定及安全提升，助益極大。

(四)增加汽電共生電力收購彈性：經濟部今年已公告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增訂綜合電業得於電源供應不足時，啟動緊急增購合格系統餘電之法源依據，增加收購額度，有助紓緩夏季尖峰時間供電。

二、節約能源方面

(一)擴張節能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政府將持續透過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之執行，開發能源效率提升科技，強化技術與產品擴散，降低生產與能源消費成本，並發展前瞻能源、儲能、能源轉換、碳捕捉、封存及碳利用與節能技術，並適時應用推廣，開拓綠能產業新發展領域。

(二)審查新（擴）建設施能源效率：經濟部於 104 年已公告「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於興建前規劃階段實施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進行先期能源規劃管理，促使產業於規劃階段就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新投資大型生產計畫能源需求。

(三)實施需量競價措施：突破過去由台電公司統一訂價做法，從 104 年 5 月起，改由用戶自訂減少用電的價格參加競比方式，達到吸引用戶參與，擴大抑低用電潛力目的。台電公司於創下備轉率 10 年新低的今年 5 月 31 日當天，就透過需量競價措施減少了 390MW 尖峰用電，有效紓緩當日尖峰供電吃緊情況。

(四)規劃新時間電價方案：為鼓勵民眾節能，且有利抑低夏季尖峰用電，政府未來將研議「分時電價」機制，藉由拉高尖峰用電價格，並給予離峰用電更低優惠，鼓勵尖峰節能、離峰儲能，解決夏季限電風險。

肆、結語

本會做為跨部會政策平臺，透過計畫審議與跨部會協商工作，協同相關部會全力推動穩定供

電相關措施，近年來已陸續審議通過台電公司「大林、林口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以及經濟部所提「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104 年並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地層下陷及受污染農地等不適合耕作土地朝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協助相關能源開發、節能技術研發及推廣運用等事宜。另外，行政院現已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發會將來也會配合辦理相關的事務。

政府對於供應產業及經濟發展所需充裕、穩定電力至為重視，已採取相關具體對策因應，各項政策措施之推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排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本會就「全民總意志貫徹，缺電不是問題—新政府如何減少碳排放、落實節能節電、發展再生能源、確保夏季尖峰時間供電無虞之具體對策」進行報告，謹就本會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減少碳排放量

一、森林碳匯：

(一)推動「新植造林及撫育」工作，加強於山坡地、劣化地及海岸造林，亦獎勵平地如生產條件不佳之邊際農地參與造林，因造林後每年皆可產生碳吸存效益，以累計面積計算，2010 年至 2015 年完成新植造林 24,644 公頃（不包含 6 年短期經濟林），2016 年預定造林 1,665 公頃並持續辦理，且每年規劃撫育面積約 3-5 萬公頃，預計 2016、2020、2025 年減碳量分別為 52.5 萬公噸、53.9 萬公噸、61.3 萬公噸 CO₂。

(二)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 2006 IPCC 指南規範為基礎，對林業碳移除量進行估算，於 2015 年完成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分析，獲得全島森林林型分布面積及其蓄積資訊，以為推估林業部門碳匯之基礎，估算結果每年森林碳吸收量約為 1,700～2,100 萬公噸 CO₂ 左右，2014 年我國森林碳匯量約為 2,147 萬公噸 CO₂，主要係為國有林事業區森林每年因自然生長吸存之碳匯。

二、農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一)農地溫室氣體排放源包含水稻田種植產生的甲烷、農耕土壤（化學氮肥與有機質氮肥施用在農地）產生的氧化亞氮、作物殘體燃燒產生的氧化亞氮與甲烷及尿素施用產生二氧化碳排放等 4 項，2014 年總計排放量約 1,95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前述兩者為主要排放源，約占 95%以上，兩者皆是農業生產下必定發生。農地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約占國家總排放量之 0.8%。

(二)農地溫室氣體排放自 1990 年 2,98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降低至 2014 年 1,95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農地溫室氣體排放降低，與加入 WTO、農業活動萎縮有關，但伴隨糧食自給率下

降等問題，2014 年糧食自給率約 34%。目前世界多數國家對於農業溫室氣減量皆較保守，因其攸關糧食生產安全，大多以維持現況或低減量為目標，未來目標應在提升糧食生產技術，以維持現在碳排放量下，增加作物生產量。

三、推動畜牧場甲烷減量：

(一)為提升畜牧場之能源使用效率，規劃環保畜舍模式，供業者參考改善；輔導改善或汰除耗能設備，換裝省電照明設施；輔導廢水減量，以節省廢水處理之用電量；輔導廢水處理產生之沼氣再利用，以收節能、節水及減碳之效。

(二)另為提升畜牧場之生產效率，規劃及協助業者導入完善之生產模式，提升生產效率及管理層面，調整我國畜牧產業結構，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三)推動國產畜禽產品碳足跡之盤查，並宣導及推廣國產畜禽產品地產地消，藉由建立國人飲食習性，讓畜牧產品國內生產、國內消費，以促使國內畜禽產業之溫室氣體減量。

四、推動生物炭應用計畫減少碳排放：

(一)為處理每年約 900 萬公噸之農業廢棄物，推動生物炭應用計畫，將農業廢棄物轉化為生物炭，並回歸農地，活化土地生產力，達到友善環境與永續農業經營，有效進行碳封存達到負碳目標。

(二)目前農業廢棄物處理所產生之碳排放量，可藉由炭化將其大幅減少，此外，炭化過程產生的熱能與可燃性氣體（如甲烷）可規劃加以燃燒發電，產生再生能源。105 年規劃推動先導計畫，將舉辦生物炭發展與農業應用研討會，以聚焦規劃生物炭應用之相關內容及推動策略。並已於 106 年度優先編列 1 千 9 百萬元由各區農業改良場進行生物炭運用推廣、田間監測及示範等工作。

貳、落實節能節電

一、推動農業動力用電、用油節能減碳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款及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等規定，農耕用機械設備用油、用電免徵 5%營業稅，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免收基本電費。

(二)近 3 年農業動力用電戶免收基本電費及農機用油免徵營業稅等優惠措施之執行情形（單位：萬元）

類別 \ 年度	102	103	104
農業動力用電部分	28,338	27,826	26,940
農機用油部分	16,962	15,972	8,143

(三)促進農業用電、用油節能節電之措施：

1. 102 年起停止農業用電漲幅補貼，推動輔導農業動力用電戶節能設施方案，辦理農業動力用

電戶節能技術輔導，並提供改善節能設施補助，近 3 年辦理情形：

輔導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 節能技術輔導部分		71 戶	102 戶	100 戶
2. 改善節能設施補助部分	戶	6 戶	35 戶	20 戶
	補助（萬元）	568 萬元	841 萬元	472 萬元
	節能效益（萬度/年）	約 60 萬度	約 90 萬度	約 50 萬度

2. 另農機用油漲幅補貼部分，經採取以近 3 年最高年平均油價為基準價格，103 年 8 月份迄今油價持續平穩並低於基準價格，未再啟動農機用油補貼。

（四）組成節能專家團隊，廣續推動農業動力用電戶現場節電診斷輔導，暨辦理農業節電、技術講習及示範觀摩等宣導活動，提升農業用電效率，促進節能減碳。

二、推動漁業用油、用電減少碳排放量：

（一）獎勵漁船自願性休漁，當年累計出海作業及國內港口停航達 90 天以上發給獎勵金，105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核發符合資格 549 艘漁船（筏）獎勵金 16,504,800 元，減少 0.44 萬噸 CO2 排放量。

（二）收購領有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格之漁船（筏）；或經核准執照展延、休業，尚在展延或休業期限內者。105 年受理 34 艘漁筏申請審核中，減少 0.09 萬噸 CO2 排放量。

（三）成立水產養殖節能技術服務團，免費提供農業動力用電戶節電諮詢及診斷服務，104 年於彰化、台南及澎湖等地補助 18 戶節能示範戶，協助養殖漁民更換高效節能設備，節能措施總節電量 256,676 度/年，節約費用 99 萬元/年，節約率 17.9%，減少 CO2 排放 134 公噸/年，並完成 42 戶水產養殖用電戶現場診斷服務。105 年持續辦理相關節電輔導措施，已辦理 39 戶用電戶改善節能設施補助審查，其中 35 戶資格符合，可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三、發展高效節能農產業技術：

研發熱泵系統冷凝乾燥機，經熱交換後可依溫度需求應用於溫室設施或農產品乾燥，具有節能、無污染且運轉費用低之特點，配合大型冷、熱水槽使用離峰用電運轉，可節省能源成本，總能源效率（COP）值達到 3.6 以上；另整合雨水收集處理與管路肥灌管理，搭配遠端監視、控制應用，達到省工時、高效能及節水節肥的功效，並降低對地下水的依賴，發展具競爭潛力的蔬果、花卉產業；完成愛玉子高產能省工栽培法，降低愛玉子栽培用水量達 50% 以上，降低能源用量成本每公頃近 6,000 元。

參、發展再生能源

一、農地設置綠能設施：

（一）再生能源是乾淨能源，為國家能源政策鼓勵方向，本會支持推動，爰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容許辦法予以規範，

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

(二)依據容許辦法規定之綠能設施，其主要型態如下：

1. 營農型綠能設施：

(1)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第 28 條）：各類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確實作農業使用，且綠能設施不得影響農業設施內之動植物生長。

(2)非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第 29 條）：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並擬具經營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

2. 非營農型綠能設施（第 30 條）：符合特定區位及條件者，得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得申設區位如下：

(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不利耕作農地：

a.須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經本會公告之不利耕作農地，依據本會 104 年 8 月 14 日劃設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包括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計 18 區，總面積為 1,253 公頃。

b.須符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範圍內之綠能推動區域或措施者，約 1,266 公頃（報行政院核定中）。

(2)經環保署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約 374 公頃，並需經環保署會同審查。

(三)未來政策規劃方向：

1. 營農型綠能設施：確保農業與綠能相容發展

(1)明定綠能設施得覆蓋之比率，且建築工法應採高架並留設間距：針對綠能設施之覆蓋須有一定比例，且太陽能板之間距及高度等規範，以維持農地適當之日照穿透及土壤之生產地力。

(2)落實管理查核：加強營農型綠能設施之許可案件查核作業，倘經查有未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者，應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並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廢止其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並進行解除併聯及停止躉購其電能之處理程序。

2. 非營農型綠能設施：引導綠能產業群聚發展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之完整性

(1)持續滾動檢討，以專區劃設及公告方式辦理：本會已研定不利農業經營農地遴選基準及劃設作業規範，刻盤點得發展設置之區位，主要作法如下：

a.界定適用範圍：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由現行屬耕作困難地，亦納入不利養殖使用之休廢棄魚塭土地等。

b.由下而上提報：考量因地制宜特性，由各地方政府依據本會研訂之劃設作業規範，主動研提送本會審查後再予公告實施。

c.排除具環境敏感區域：太陽能板之設置會產生環境敏感疑慮地區，先予排除包括鄰近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地區等，避免造成土地利用競合之爭議。

d.增加有助於綠能設施設置考量之地區：針對鄰近電廠、饋線充足或其他有利於綠能設施設置，且無影響鄰近農業使用情形之地區，亦得作為範圍劃定之參考指標。

e.簡化行政程序：經中央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由地方政府逕予審查，合於規定者，即予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並附加其建築工法應採高架方式興建，避免土壤質性持續惡化之規定。

(2)受污染農地將研議整治及綠能設施設置併行之作業機制：已與環保署研商，並擬先示範推動受污染農地設置綠能設施與污染整治併行作業之機制，透過植物吸附法移除土壤重金屬，應有助於整治工作順行；同時採取高架、維持一定比例透光率及設置雨水收儲灌溉設備等作法，協助受污染農地於整治期間得設置綠能設施適度回饋農民收益，並於整治完成後仍可回復耕作為執行目標，兼顧維護國人食品安全等多重效益。

二、沼氣發電設施：

(一)沼氣發電現況：

1.我國畜牧場規模小且分散，致沼氣產量小而收集不易。早期雖曾輔導沼氣利用。惟因國內油、電價長期低廉，沼氣利用對農民實質效益不高，且當時沼氣未經脫硫，機件管線易腐蝕，因此設施多未維修及更新。

2.98 年起為配合推動產業節能減碳之政策，我國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僅占全國 0.29%，本會仍重新推動輔導畜牧場沼氣利用工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輔導畜牧場利用沼氣於仔豬保溫、家用熱源及蒸煮廚餘共 135 場，利用於發電者計 32 場。

(二)沼氣發電未來推動規劃：

1.未來輔導推動沼氣發電仍以具經濟規模之個別大場為主，尤以飼養 2,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為優先，結合綠能政策推動沼氣發電；至對中小場持續鼓勵沼氣再利用於仔豬保溫、家用熱源或蒸煮廚餘。

2.為提高農民投入沼氣發電之意願，本會已調降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至 1.04%，預計至 105 年底可使投入沼氣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之豬隻達 30 萬頭，106 年 7 月增加至 60 萬頭。本會亦刻積極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提高沼氣發電躉購費率。

3.另為簡化行政流程並提高審核效率，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會決議授權地方政府審核「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用地申請；另將與試驗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合作進行提高廢水沼氣產量之相關研究，並規劃補助畜牧場內設置或修繕厭氣發酵槽、沼氣收集純化設施、沼氣發電機組等。

三、太陽能結合農業試驗研究：

(一)營農型太陽光電設施：為確保營農型太陽光電設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且不影響農業設施內之動植物生長，本會農業試驗所刻進行國外推動案例與相關法規資料之蒐集與盤點，並進行國內既有場域樣態調查與作物環境數據解析，以作物生產與太陽光電設施共存之基礎研

究，試驗一定比率之太陽能板遮蔽率，對生產之影響，以研擬改善耕作制度，同時導入太陽能溫室與農電系統之研究，同步考量作物生產、工程技術、能源效率、經濟效益、環境影響等面向，以建立農業生產與太陽光電發電共存之成功設施運作模式，推動農電共享雙贏。

(二)非營農型太陽光電設施，示範推動污染整治併行機制：本會已協調環保署共同評估太陽能光電板設置與污染整治作業得否併行之示範研究，以進行後續綠能設施設置之整體評估及規劃。初步，將先由環保署提供研究經費，會同本會農業試驗所共同合作選定適當受污染農地之區域範圍，進行植物吸附法移除土壤重金屬之相關研究，以兼顧維護國人食品安全等多重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由本人代表內政部針對委員關心的議題——節能減碳、發展再生能源、確保供電無虞等就內政部主管報告本部之執行辦理情形。關於這個議題，內政部主管主要在於建築物的節能減碳方面，以下分就政策措施、執行現況及未來工作重點說明：

壹、建築節能節電、減碳與協助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措施

因應臺灣夏季氣溫屢屢攀高造成尖峰用電激增的情形，為落實建築節能節電與減少碳排放，並協助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本部已推動建築物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措施，並從建築節能管理與綠建築標章評定不同面向落實，全面強化建築節能設計品質與減碳效益。

本部除積極推動建築節能法制作業，全面規範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以及建立綠建築評估評估家族體系，擴大綠建築標章認可適用範圍與納入再生能源設計優惠外，另已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智慧綠建築、綠建材、既有建築節能改善及綠色便利商店等計畫。此外，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本部並主辦標竿方案六「營建綠色新景觀與綠建築」有關推動智慧綠建築與綠建材等建築節能減碳標竿型計畫；另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完成立法，及因應氣候變遷所擬定之國家自訂減量貢獻（INDC）部門分工，本部則參與環保署辦理有關研訂國家與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及相關綱領、方案等跨部會協商作業，全面強化建築節能節電政策措施，擴大減碳成效。

貳、本部推動建築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執行現況

一、建築節能設計管理：本部已於 93 年訂定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納入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回收再利用、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材等指標，並訂定其設計技術規範，逐步檢討次第實施，後續並檢討修正擴大綠建築適用範圍及提高基準，朝向全面推動綠建築設計；本年度並已委託辦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節能相關規定檢討研究，後續將依研究成果辦理法制作業，以強化建築節能相關法規。此外，為落實推動綠建築相關工作，持續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業務、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以及綠建築宣導業務。

二、綠建築標章評定：本部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提升我國建築物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效益

，自 88 年起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並自 90 年起賡續依據行政院核定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帶頭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民間業界則採自願性方式辦理，目前民間案件參與比例已達 40%，逐漸形成國內綠建築產業之市場機制及環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累計已核發 5,838 件綠建築標章與候選證書，每年可以減少的 CO₂ 排放量約有 2,138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面積；節省的水電費累計約 58.28 億元；省電約 14.72 億度，省水約 6,968 萬噸，減碳效益約 83.17 萬噸，有助於減少夏季尖峰空調用電。

三、綠建築評估納入再生能源優惠項目：本部業於綠建築評估手冊之「日常節能」指標中，納入太陽能發電、風力、汽電共生等再生能源之優惠評估項目，積極配合再生能源政策之推行。

四、既有建築節能示範改善：因為國內既有建築的面積占有所有建築面積的 97%，所以本部建築研究所自 92 年開始辦理「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進行中央廳舍及國立大專院校建築物空調、熱泵及照明等設備節能改善示範計畫，以提升既有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及帶動國內相關綠能產業發展的目標。至 104 年底止總計完成 547 案改善案例，改善成效每年可節電約 8,410 萬度，對於減緩夏季尖峰用電成長有實質助益。

五、綠色便利商店節能改善認證：針對我國分布密度高且全年無休耗電量極大之便利商店，本部自 100 年起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引導業者自願投入節能改善，已於 103 年即完成全國所有 1 萬餘家便利商店認證，估計每年可節電約 1.9 億度，節省電費約 5 億元，減碳約 10.2 萬噸，不但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更可作為我國後續推動綠色企業之典範。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研修強化建築節能相關法規，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等相關業務。

二、為建構節能減碳優質居住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延續及擴大前階段辦理成效，自 105 年至 108 年持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三、推動新建建築物採智慧綠建築節能設計，及加強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示範計畫，促進建築與住宅節能減碳效益。

四、辦理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導入 ICT 智慧節能設計與能源管理技術，建構符合節能減碳新生活的永續智慧社區環境。

五、推動智慧綠建築技術應用及參訪展示活動，以帶動產業發展，並普及智慧綠建築概念，引導全民共同建置節能又優質的生活環境。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時左右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這間會議室目前的溫度是幾度？我總覺得會議

室的溫度好像太低了一點，不是說溫度要設定在 26 度至 28 度之間，藉以節能減碳嗎？立法院是不是應該率先檢討一下？請問建築研究所陳副所長有沒有辦法感覺到？你們在推動綠建築，請問進到一個房間以後，你能不能感覺目前的溫度大概是幾度？

主席：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陳副所長答復。

陳副所長瑞鈴：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會議室的溫度應該有符合規定，大概是 28 度左右。

吳委員焜裕：不可能！我想你可能是為了討好立法院，雖然我要感謝你，但是我們要很務實的來講，因為要節能減碳，況且我們是衛環委員會，我們要從我們自己本身做起，不然怎麼要求大家跟著我們一起來做呢？立法院是不是應該先檢討？最好是把溫度計設定在這裡，讓大家一下子就能看到室內的溫度是幾度。我知道 25 度是最適合人工作的環境，但是為了節能減碳，我想我可以忍受 26 度至 28 度的室溫。我一走進這間會議室，總覺得不穿外套就會有快要流鼻水的感覺，所以我猜想目前的溫度一定在 25 度以下。內政部和建築研究所在這方面要加油，你們要鼓勵大家做綠建築、要節能減碳，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真的要加油。當然綠建築也要注意室內空氣品質，在 1970 年代，卡特為了要節約能源，結果發生了病態建築的問題，這一點我們必須注意，不然就會引發一些副作用。本席建議立法院要從本身做起，今天能源局局長沒有列席，我覺得很可惜……

主席：他臨時請假，他原本要來。

吳委員焜裕：因為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和能源局最相關，雖然主秘有列席，但我認為能源局局長應該會比較瞭解。

在此想請教經濟部沈次長，目前政府有許多能源政策，根據國發會所提供的表格，未來三種最主要的能源分別是太陽能、風力及地熱，雖然農委會很有誠意要做沼氣發電生質能，但是增加的比例卻非常有限。如果我們要發展這些能源，請問有沒有事先好好評估過？過去我們看到許多抗爭，為什麼民眾會抗爭？為什麼苑裡的民眾會抗議陸域風車？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苑裡風車屬於陸域風車，如果陸域風車距離住宅區太近，那麼就會有低頻噪音的問題，這方面過去我們都有協調過。如果距離居民太近的話，低頻噪音會對大家的生活品質造成干擾，所以對於距離居民太近的，我們就加以協調，希望業者能夠避開；如果是距離住宅區比較遠的，也要感謝居民讓我們裝設。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在做溝通與協調。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環保署也想要規定安全距離，但我們擔心在臺灣目前的環境下，如果要有 350 公尺的安全距離，其實在沿海地區已經不容易找得到了，所以我才說能源局局長今天應該要來，在這種情況下，陸域風車未來有可能做得起來嗎？

沈次長榮津：因為今天林局長的父親有一件重大事情在處理，所以不方便列席。

吳委員焜裕：據本席所知，到 2020 年好像要增加 13 億度的陸域風車發電量，我擔心因為安全距離的影響，這方面是不是能夠做得起來？加上民眾的抗爭，陸域風車能夠做得起來嗎？我想這方面我們必須考慮一下，不然到時可能無法落實。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這方面我們會注意，不過我們還是要用同理心來考量老百姓的生活品

質。

吳委員焜裕：環保署很有誠意要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改善，這方面必須仰賴再生能源。我們先來瞭解一下為什麼民眾要抗爭？在環評的時候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我們必須考慮各種能源技術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就像風車一樣，一開始在做陸域風車的時候，其實我們並沒有想到風車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除了低頻噪音以外，萬一扇葉壞掉的話，那麼風車轉動的時候，扇葉會打到很遠的地方，如此一來可能會對人體、建築物或財產造成影響，這些問題我們都要一併考慮。本席非常鼓勵環保署和經濟部工業局一起來做，大家共同思考如何才能讓民眾信任，當然溝通很重要，其次就是要資訊透明公開讓民眾能夠監督，在目前的機制當中，缺乏讓民眾可以監督的機制，其實我們應該落實三級管理，一級是業者的管理，三級是政府的管理，二級必須要有一個獨立客觀的團體做為監督單位，目前我們缺乏這樣的組織，本席希望經濟部和環保署能夠鼓勵或立法，支持 NGO 民眾組成這種監督的團體，不知署長和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非常關心民眾受害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夠有民間團體來監督，或是在相關過程當中表達他們的看法。我想在還沒有做好委員所定義的二級管理之前，在環評的過程當中，包括我們已經向社會不斷宣示，將來如果有新的開發案，一定會到當地第一時間就讓所有民眾參與，讓開發單位向民眾做說明。其次是進入環評相關專案小組會議或環評大會後，都會特別邀請民眾參與及表達意見，我想這一點委員也很清楚。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如果做得還不夠、還需要加強的話，未來我們會再來加強。

吳委員焜裕：過去環評時，業者也都有去向民眾說明，可是他們都選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上班時間，所以一般民眾都去上班，參與的都是年紀比較大的和年紀比較小的不用上班、上學的人，而且廠商都很厲害，他們都有很彈性的應變方法，聽說以前在說明會的時候甚至有穿黑衣的年輕人在那邊走動。這些事情你們真的要去瞭解。

有關程序正義，現在的內政部葉部長以前在當教授的時候寫過和環評的程序正義有關的文章，我想，法律上表面的程序正義都可以做到，但是我覺得實質的程序正義非常重要，這方面審過環評的人大概都知道很難，所以需要建立二級的監督。其實包括環評的意見表達，過去我也有參與過，真的是很難，尤其是如果廠商不用我們的話。當然，現在採用三次淘汰制是有助於改善這個問題，但最重要的是，環評過了並不是頭過身就過，營運的過程還是要做到資訊透明公開，讓民眾可以監督，這樣才有辦法解決相關的衝突。

我覺得，讓民眾可以信任和監督是未來掃除投資障礙、完成這些能源政策的要素，所以我們應該往國際潮流來推動讓民眾能夠監督的機制；這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做到。運用一級管理和三級管理往往會有疏失，從而導致民眾的不信任，所以今天我質詢的標題是「殷鑑不遠、以歷史為師」。政權輪替才沒多久，為什麼過去 8 年民眾會抗爭得那麼厲害？就是因為不信任嘛！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看在機制上怎麼處理，就是在環評過程裡面，類似你說的黑衣人這種事情，我們絕對不會再讓它發生，至於將來如何讓社區民眾在營運之後建立一個定期監督機制，進入廠內進行瞭解，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在相關機制裡面把它加進去。

吳委員焜裕：目前是有環評後、營運後的監督，但那是虛設的，包括環境的監督，連顯然會賠錢的案子都標得出去，你就知道那都是假的。所以我覺得，建立新政府的可信任度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必須澈底瞭解環評的各種過程和每一種相關的技術，才能爭取到民眾的信任。

譬如地熱發電可能會對環境產生什麼負面的影響，如果要發展地熱，我們有瞭解這件事情嗎？其實沒有嘛！我知道之前有一個廠商要提出地熱發電的環評，後來他自己撤案了。這件事有很多爭論，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有關地熱發電的負面影響。我記得公共電視播過冰島地熱發電廠的影片，從頭到尾看來都很好，可是影片結束前出現一句話：哪一天會地震？地震大小是一回事，重點是我們要能評估，而目前我們對這方面的評估做得並不好。所以麻煩經濟部 and 環保署多多合作，尤其是地調所在地質的調查和研究方面務必要多予重視。

沈次長榮津：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請地調所和環保署一起合作。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沈次長，本席來自中臺灣，像我們臺中，太陽很大，一年裡面晴天的時間非常多，假如地方政府，譬如臺中或飽受火力發電污染困擾的雲林，要成立縣市的電力能源公司，以縣市政府的立場來鼓勵社區民眾發展再生能源、鼓勵社區發電，譬如太陽能或剛剛提過的風車等等，以這個方式來調節地方的電力需求，在目前的法規上有沒有任何問題或限制？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澎湖縣也有風能公司，規劃的時候是以風機為圓心，幾公里內為半徑，由這些居民來入股……

林委員靜儀：是自用嗎？

沈次長榮津：是入股。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他們發電除了自己用，有剩的話還可以賣給縣政府，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入股以後全民參與，解決抗爭的問題，因為全民入股了；然後以距離遠近來決定他入股要不要打折，譬如……

林委員靜儀：這個案子我知道，我等一下也有一些疑問要請教你。我現在要先請問的是，根據現行法規，如果縣市政府想要有一個自己發電或控電的電力能源公司，不論是電業法、能源管理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有沒有任何讓他們不能這樣做的地方？

沈次長榮津：根據目前電業法的規定，發了電一定要賣給電力公司，但是現在電業法要修法，修法之後，售電的部分就可以直接賣或者由台電的電網代輸。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不見得要賣給台電，也可以賣給譬如說台中市電力公司或雲林縣電力公司？

沈次長榮津：現在中部這些國際的 data center 就指定要買綠電，包括太陽能和風力，而且他們希望能夠直接買，在電業法還沒有突破之前，就麻煩台電公司來代輸。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是要透過台電，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修法以後我們會來調整。

林委員靜儀：次長，本席剛剛看了幾個部會的報告，還是要稱讚環保署，因為他們每次來報告都最詳細、最清楚，譬如他們這次就寫得很清楚：電業法要修法、導入民間產電、售電要傾向自由化，但是經濟部有關電業法的修法只寫了比較小一塊。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來改進。

林委員靜儀：所以就是你們有規劃要把產電、輸配電和售電分開，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廠網分離。

林委員靜儀：這樣可以讓地方政府也參與，鼓勵民間一起來發展再生能源，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對，大家一起來推。

林委員靜儀：好，非常感謝你。這部分要修法的時候，我們也會一同來協助促成。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不過剛剛次長也提到澎湖曾經成立一個澎湖開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它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掛牌上市，當初的說法是這叫「住民入股、利益共享」，就像次長剛剛說的，用這個方式來減少地方居民的疑慮，或者是讓他們比較有意願，而且還講得很好聽，如果每個人出資 15,000 元，第一年可以分紅 18,000 元。可是這個案子 9 個月之後就死掉了；應該是在 2015 年 4 月份，就說因為資金有問題等原因而停了。我們查了一下，知道他們有各方出資：縣府出資 25%、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5%、最近很有名的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0%、30%由縣民認股。他們剛開始說，第一年起，縣民就可以分紅分到每年 18,000 元，這是有可能的嗎？那時講這個話是真的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大概是這樣，因為就投資者來說，他一定會去做可行性評估，然後是整個營運計畫。最重要的是這個案子剛好碰到選舉……

林委員靜儀：其實有專家算過，假設全年都沒有故障，以當初投資總額 2.5 億來計算發電量、維修、人事管理、董監事酬勞、利息支出及配電費用等等，要回收成本需要 8.1 年，若是說第一年就可以讓每個民眾分紅 18,000 元，這樣很像老鼠會。

沈次長榮津：Business plan 一定要攤在陽光下，因為所有要入股者都會來看，也會透過他們的會計師計算。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支持政府鼓勵綠電，但是你們應該要扎扎實實去做，不要做一個綠電就失敗一個，讓民眾看到再生能源就害怕。例如後來台汽電放棄入股，但是縣府的前建設處處長也沒有說，當時原本的配電成本是 1.71 元/度，計算後應該超過這個數字，所以台汽電才會沒有參加。此外還有幾個問題，包含你剛才所說選舉的狀況，如果這是好的計畫，我相信政府不會因為換了政黨就不去運作，其實它還有一些問題是趕在政黨輪替前就處理掉的。還有剛才吳焜裕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希望澎湖能利用風力發電，目前大家認為離岸發電的可行性比較高，但是風車卻是架設在陸域。另外，因為東北季風的關係，澎湖風力發電的發電量不但夠他們自己用，甚至還有剩可以賣回臺灣，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臺灣中部地區冬天時因為風向的關係飽受 PM2.5 的污染，所以他們一直要求當空氣污染嚴重時台電必須降載，若是澎湖的風力發電量很大，可以將剩下的電運到臺灣，補充火力發電因空氣污染降載的部分，是件好事，但據我們所

知，目前在海底電纜的部分有一些問題，請次長加以說明。

沈次長榮津：對，我們還在與雲林的鄉親溝通，因為他們怕受到電磁波影響，但是事實上電纜上岸後為了散熱會設置冷凝系統，與電磁波無關，所以我們還在和雲林的鄉親溝通，我也一直強調我們要有同理心。

林委員靜儀：這就是剛才吳委員所說的，以前政府做事時常常溝通不足，使得民眾不相信政府做的是好事。目前海底電纜有冷卻所的問題，另外，電纜送電來之後會產生熱能，請問你們有考慮過在冷卻時如何利用這些熱能嗎？

沈次長榮津：如果熱能達到一定的條件，我們會希望以資源回收的方式處理，像工業區中也有所謂的資源回收，例如中鋼高爐排出的廢熱發電完之後，還可以繼續讓下一層使用，如此一層一層資源回收再利用。這部分可能會有困難，但我們會請台電檢討，考慮是否可以利用這些熱能。

林委員靜儀：請你們考慮這個部分，更重要的是，冷卻的過程一定要做好，不要造成海洋與潮間帶環保的問題。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靜儀：既然有那麼多熱能需要冷卻，同時你們也可以思考，能否利用這些熱能？我們非常支持國家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但是因為過去有很多類似的經驗，例如澎湖，我覺得可能在溝通或釋出訊息的過程，甚至是入股的過程有問題存在，讓大家覺得有點受傷。針對推動電業自由化，在未來電業改革的過程，政府要確保釋出的資訊及相關投資的訊息是正確的，且能夠給予保障。關於再生能源開發，政府必須很積極地去逐步建立幾個比較成功的案例，這樣民眾才會有信心。

沈次長榮津：過去對於澎湖風能發電的部分，我們都是給予協助，後來因為選舉的關係……

林委員靜儀：這不只是因為選舉的關係，其中還有一些問題。最後，有關節能的部分，希望政府能儘量減少沒有必要的 24 小時工作或夜間工作，現在有很多過勞或夜間工作傷害健康的狀況，希望你們除了考量經濟發展之外，也能儘量避免 24 小時工作或夜間工作的情形，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做到節能，除了節約能源之外也包含節約人力能源，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經濟部沈榮津次長、國發會龔明鑫副主委及原能會蔡副主委上台。0616 行政院會李署長提到「全民總意志貫徹發電，缺電不是問題」，之前是用愛發電，現在是全民總意志發電，我想和署長討論全民總意志發電要如何執行。請問在場 4 位中有誰向中研院廖俊智院長請教過再生能源或生物能源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但是再過 2 個禮拜之後我們會到中研院，因為有關節能減碳的計畫我們有和中研院合作，所以一定會去拜會廖院長。

陳委員宜民：雖然你們今天報告了很多，但我覺得專家是很重要的，你們提到有成立諮詢委員會，請問有邀請廖俊智院長擔任諮詢委員嗎？

李署長應元：因為他剛回來，所以還沒有，但我們與他見面之後，一定會請教他相關的專業問題。

陳委員宜民：李遠哲推薦廖俊智回來接院長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他是生物能源專家，不論是他在 Nature 或是在 PNAS 發表的研究，是可以用六碳葡萄糖製造異丁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能源，換句話說可以將玉米的糖變成異丁醇，甚至可以取代石油的來源，而且這項技術已經技轉給美國科羅拉多州的公司 Gevo Biofuels Company。上次我在教育委員會質詢時問他：What you can do for the country？他回到臺灣不只是管中研院而已，他的科學研究有沒有可能幫助臺灣解決一些能源的問題？而且既然他的研究可以技轉給美國的公司，當然我們也希望他能夠回饋我們的國家，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請問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謝謝陳委員分享，我們一定會好好請教他。

陳委員宜民：尤其是國發會，你們真的沒有做功課。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宜民：廖俊智院長是這方面的專家，你們應該請他指導有沒有好的、不污染環境的能源。當然他可能語帶保留，不好意思自我推薦，但你們要知道這個人的存在。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宜民：另外，臺灣的能源主要是從哪裡來？根據臺電提供的資料顯示，火力發電部分就占了 78.3%，但你們今天報告時都避重就輕，既然火力發電那麼重要，請問經濟部，臺灣總共有幾座火力發電廠？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手上有資料，我算一下……

陳委員宜民：台電有幾座？

沈次長榮津：11 座。

陳委員宜民：臺灣總共有幾座？

沈次長榮津：台電 11 座再加上民間 9 座，大概有 20 座。

陳委員宜民：圖上粉紅色部分就是台電的，藍色部分就是民營的，總共有 20 座火力發電廠，遍布全國，而且用的燃料種類很多，有用煤、石油焦等等。

沈次長榮津：有燃油、燃氣、燃煤。

陳委員宜民：李署長之前在雲林，你知道雲林的麥寮發電廠用的是什麼燃料嗎？

李署長應元：生煤、石油焦。

陳委員宜民：對啊！麥寮電廠曾經被選為全球第六高的燃煤火力發電廠，其排放二氧化碳量是第六高，可見 PM2.5 的問題是很嚴重的，其實今天就要探討這個問題。臺中的 PM2.5 很嚴重，中部的 PM2.5 都紫爆了；南部方面，小港的大林發電廠也有一樣的問題。我今天真的覺得很遺憾，上次沈次長在行政院告訴部長，因為大學、研究所用電比國中、高中還嚴重，所以大學應該要限電，可以反過來講嗎？

沈次長榮津：我沒有講。

陳委員宜民：報紙上說是你講的。

沈次長榮津：不是，我沒有出席這個會。

李署長應元：跟委員說明一下，當時記者會我在旁邊，並沒有這麼講。

陳委員宜民：但後來不是說希望大學限電嗎？這不是行政院講的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是呼籲全民一起節電。

陳委員宜民：總之這已經變成一個政策，但後來很多大學說都已經裝電表等等，不過我的重點不在這邊，我要反過來講，你說國中、高中用電沒有那麼多，其實我反而覺得為何他們在學校的學習品質及生活環境要比大學來的差？上次我質詢環保署魏國彥署長時，特別提到空污費的使用，空污費的使用有特別對兒童作特別的預算，協助他們對抗 PM2.5 的問題嗎？沒有。但是從小孩的生長來說，他們每公斤體重的平均呼吸量是比大人高的，他們還在長，但是卻面臨 PM2.5 的問題。你們要孩子在紫爆時不要到操場運動，但是關在教室裡又沒有空調，也沒有濾掉這些環境污染的物質，不止是臺中，甚至在林園也一樣，你們對得起住在那邊的居民嗎？

有關火力發電的問題，其實全民都遭殃。上禮拜六我參加林生祥的樂團演出時，林生祥唱了一句歌詞是「阿爸緊走」，為何唱「阿爸緊走」，因為六輕就有這樣的空氣污染問題，他們開著三噸半的車，攜家帶眷地離開雲林，逃亡到溪頭或其他地方去，每個禮拜回家補給一次，其他時間不敢待在那個地方，就是因為空氣污染和環境污染的問題。你們說火力發電才是主要能源的來源，但卻避重就輕不談這些問題，以再生能源來說，你們說 2025 年要達到 20% 的目標，但根據農委會提供的資料，目前可設置綠能設施的土地可能只有 11,000 百萬瓦，也就是說，政府至少還要再釋出 6,000 公頃的土地，請問沈次長，這 6,000 公頃的土地在哪裡？

沈次長榮津：舉例來說，目前現有的國有鹽灘地大概是二千多公頃，而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的地方……

陳委員宜民：那些都可以做嗎？

沈次長榮津：對，從這些來切入。

陳委員宜民：請提供給我一份報告好嗎？因為大家都很質疑這 6,000 公頃的土地在哪裡？

再請問台電，你們另外一個再生能源就是水力發電嘛！有關台電已逾耐用年限發電機組的部分，你們竟然有個機組，編號后里 1~2 號機，其開始商轉的時間是民前 1 年（清宣統 3 年），所以這已超逾使用年限 74 年，請問這個還在用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電廠還在，但機組更新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代表你們的網站資料沒有更新嗎？

朱總經理文成：那指的是電廠的歷史有多久。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個機組已經更新。

朱總經理文成：對。

陳委員宜民：但我們看到很多機組都已經超越使用年限，這會不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朱總經理文成：不會，因為水力機組與火力或其他機組不同，如果維修良好的話，其實可以持續很

久。

陳委員宜民：所以變成古董機組都沒有關係，不會造成傷害？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太久還是不行，不過目前還有很多日據時代的機組在持續運轉。

陳委員宜民：未來會調高水力發電所占的比例嗎？

朱總經理文成：增加的有限，因為臺灣的水力資源幾乎已經飽和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們到底缺不缺電，其實現在民眾都很憂慮。我回到家裡，我爸媽坐在客廳都不敢開冷氣，我覺得很難過，希望他們開一下冷氣，但他們就是很擔心，憂國憂民，比我還擔心。

其實在今天聯合報的民意論壇上，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許榮鈞教授和葉宗洸教授表示「高階核廢處置別剝等限電」，他們提到一些可以處置的問題，但現在新北市政府和行政院似乎都不太處理這個問題，尤其是核一、核二廠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要認真面對這個問題，坦白說，在再生能源或其他替代能源還無法完全替代核電時，我們還是會繼續使用核電，這是目前的政策嘛？

朱總經理文成：過渡時間是需要有機組發電的。

陳委員宜民：過渡時間需要機組發電，否則就會民生凋敝，也會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所以在此政策下，對於已經在使用的核電廠之廢棄燃料的貯存方式，還是必須解決的。其實澳洲、俄羅斯都願意出租土地讓他國貯存，你們有考慮過這個方案嗎？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高階核廢料必須受到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的管制，所以也不容易到國際間去尋求解決方案。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從來沒有討論過嗎？我記得之前不是有討論過俄羅斯的部分？

朱總經理文成：據我們得到的訊息，在國際核能管制機構中，恐怕是不容易同意的。

陳委員宜民：最後再談談派遣工的問題，最近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公開招標，要花 3 億 2,000 多萬元，你們要用最低標僱派遣工來做維護，請問有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這個議題原能所還沒有呈報到我們……

陳委員宜民：你知道他要用 3 億 2,000 多萬元的最低標僱派遣人力來維護核電廠耶！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想是用詞的問題，所謂派遣人力基本上是一個專業人力……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有點變成什麼事都要他做耶！這個跟福島有同樣的問題，一樣是派遣工，但是因為派遣工受訓的時數不足，所以他們就讓核廢料（鈾 137）都外洩了，本席是很擔心，你們不要重蹈福島用最便宜的派遣工，沒有受訓好的話，不僅是對他們不好，對派遣工也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完全瞭解，我們……

陳委員宜民：這樣也會讓我們很擔心，如果派遣工沒有好好受訓，就要他去做風險評估跟嚴重事故的處置，包山包海，是不是很誇張啊？還要他們做核廢料除役作業、核電廠除役作業，二十幾項全部要他們做，都用派遣工，那你們正職的人都到哪裡去了？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但是基本上它是一個受委託計畫的人力支配，是專業

人員，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提醒，我們對於所有人力的訓練，一定會講求專業。

陳委員宜民：那可否請核能研究所針對這件事情給本席一份報告？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可以。

陳委員宜民：最好是要用正職的，不要用派遣工的，免得到時候會有福島核災慘劇的重演。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們對安全是有最高的保障。

主席：本席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宜民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的報告講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我們對於國際是有減碳承諾的，而且我們的減碳其實也有入法，在溫減法裡面有規定，要達到這樣一個減碳的效果，事實上剛剛你自己的報告也講了，最重要的是在我們的這一些能源裡面，它是最有效的減碳措施。剛剛陳宜民委員的報告也直指，我們臺灣有高達 20 座的火力發電廠；能源局的報告也指出，我們的發電結構有八成是來自化石能源。所以我們今天應該要好好來檢討，在化石能源占發電比例那麼高的結構當中，我們該如何有效節碳。本席算過，推動綠能非常好，因為它是低碳的，將來也想要用綠能替代核能，但是署長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即使用綠能替代核能之後，畢竟兩者都是低碳的，核能也不是一個碳排放很高的能源，所以當 400 億度電去替換 400 億度電之後，實質上有沒有做整體的減碳？有或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委員是對的，可是當福島核災發生的時候，位處幾百公里外東京的輻射塵危害，也是另外一種……

王委員育敏：本席只問你……

李署長應元：但是如果從碳的角度……

王委員育敏：目標是在減碳，大家都認同應該減碳，但是我只是讓大家去思考一個問題，當我們發展綠能的 400 億度電去替換掉核能的 400 億度電的時候，兩者其實都是低碳的，核能本身的碳排放也是很低的，所以基本上他並沒有達成任何實質總體減碳的效果，如果你就數學的公式來看，你剛剛也認為這是對的，因此我們就要認真來思考，綠能的確要發展，本席也支持，但是到底我們對國際的減碳承諾具體要怎麼做，就要看到我們的化石能源，也就是火力發電。

其實署長也講過，我們火力發電的降載，對於減碳是非常有幫助的，包括過去我們討論的 PM2.5，它其實是會達到一定的貢獻。在 5 月 31 日的時候，其實台中火力發電廠曾經降載過，每天減少的大概是 520 公噸的碳排放，520 公噸等同於將近 1 萬 8,000 人的日碳排放量，所以對於火力發電廠的降載，應該是我們要去認真看待的，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我們看到光是台中這座火力發電廠，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那全國總共有 20 座耶！我記得署長有提過，像這樣的燃煤會造成空污，這個問題其實應該要處理，但是我卻發現冬天的政策是以 PM2.5 作為火力發電廠降載的標準，而不是從減碳做一個系統性的檢討，到底這些高碳排放的化石能源，要怎麼系統性的每年訂定目標讓它逐年降載，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啟動。

我們一直講綠能是低碳，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我也清楚告訴大家，如果我們的目標是用綠

能來替代核能的話，我們在能源這個選項的碳排放還是沒有下降多少，所以你必須祭出一個很有效的措施、很具體的目標，逐年讓這些火力發電廠可以降載，減少燃煤。請問署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李署長應元：跟委員報告，降載也要看當時電的需求量。另外，也請經濟部次長來協助我，因為機組的改變、效能的提高，譬如剛剛有報告到超超臨界，它的整個發電效能都提高，這個部分對減碳節能幫助也很大，這部分我不專業，但我知道他們是這樣做，可否請他們來幫忙說明？

王委員育敏：請次長說一下，你們現在對於化石能源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減碳目標？本席認為降載是最快的，因為降載的效果馬上就可以看到、馬上就可以減碳，也不用燒那麼多的煤。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先來談火力機組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我們時間有限，請次長長話短說，你認為降載是不是你們可以採取的減碳手段或措施？因為每次到冬天的時候，環保署都會要求你們應該要降載啊！

沈次長榮津：但是我覺得正本清源，還是把機組用所謂的超超臨界來做效率提升的話，因為整個化石機組的容量很高，只要提升 5%就會達到效果。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有沒有算過，它的碳排放實際會減掉多少，光是透過汰換機組，因為這就表示還是保有燃煤作為你重要的能源選項。

沈次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的話，目前還是以天然氣的機組為優先。

王委員育敏：但現在是燃煤最多吧！還不是天然氣。

沈次長榮津：如果慢慢把它做調整……

王委員育敏：因為今天本席會排報告，就是希望以減碳為前提嘛！但你們的報告都迴避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對於這種大量的碳排放都不去檢討，那要如何有效的去減碳？對於你們沒有訂出一個具體的目標，我很擔心，剛剛署長說今年我們有代表團要去摩洛哥參加會議，去年我們去參加巴黎會議的時候，我們也具體跟國際說我們要減碳，到底從去年到現在，我們減了多少碳？有沒有減下來？這是本席非常擔心的，因為我們講了那麼多，如果用一個比較大的框架來看的話，我們一直說要推動綠能，對此本席都非常贊成，但是我剛剛也有講，綠能替代掉的是核能的部分，這一塊都沒有處理啊！你們都沒有一個具體的進程跟目標，那今年年底要去跟人家報告什麼？當別人問臺灣的碳排放是多少，就只能說依然是水位很高，減不下來嗎？因為你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法。

李署長應元：就像剛剛我在報告的時候，連美國和幾個大的經濟體，包括歐盟、俄羅斯和中國，在過去幾年對於這方面也都做的不夠。

王委員育敏：對啊！

李署長應元：我們相對不是大的經濟體，但是相對於我們的人口，我們的排碳量算高的，所以我謝謝主席今天排這樣的議題。除了火力發電廠，其實我們的很多產業，未來必須自己設定排碳的目標，國家有總體目標、各部門有目標，然後各產業有目標……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因為你們剛剛特別提到能源這部分的效果特別好……

李署長應元：對，比例最高。

王委員育敏：既然能源效果最好，我們應該就針對能源的議題好好檢討。

李署長應元：剛剛次長提到，第一，機組要汰換，譬如未來要先氣體……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沒有訂出一個具體的減碳目標，我已經換算給大家看了，如果是降載的話，這樣的減碳，事實上譬如 3 月 31 日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光是一個火力發電廠降載一天，它就可以抵 18,000 人一日的碳排放量，這是一個很具體的數字。

李署長應元：非常謝謝，我們在 7 月開始召開這個會議，因為去年是選舉年，相對的，進度有比較慢一點，我們會努力追趕，各部會會提出各自的具體目標。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你們未來在這一塊要訂出很具體的減碳目標，因為這是我們對於國際的承諾。

李署長應元：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做。

王委員育敏：一開始署長講得非常清楚，所有氣候變遷的元凶就是來自於現在的碳排放實在是太高了，這是一個全球的議題，所以我希望環保署要列入優先要督促各部會的事項，這是你們的責任。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執行秘書，這是院級的工作，我們各部會合作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要主動提出來，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一定會。

王委員育敏：本席提供一個思考，透過降載減碳，這個是很清楚可以做的事情。本席要探討的第二件事情就是綠能，今天我們講的是綠能，低碳的發展，有關這部分其實大家都非常支持，但是本席認為發展綠能不能「膨風」，也不可以過度樂觀的高估。本席很擔心的是，現在的新政府在綠能發展的部分一再加碼，但是它的理論基礎、它有沒有考慮到推展的進程，這些有沒有思考清楚，本席感到非常擔心。因為原來能源局是規劃 2025 年全國的綠電是 1,252 萬千瓦，現在則是增加一倍，變成 2,742 萬千瓦，這麼樂觀的理由何在？是次長訂的嗎？

沈次長榮津：不是，我先來回應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首先在再生能源的部分，我一直強調要「務實、可行」，委員可以看到……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突然漲一倍，這是用喊價的嗎？再生能源用喊的就可以喊出來？

沈次長榮津：不是。委員可以看到每年的 schedule 是很務實的，我們看第一年，以目前的太陽能來說，現在是 84 萬，到明年我們增加五十幾萬，後年再這樣慢慢漸進，到最後……

王委員育敏：很務實嗎？那為什麼之前會低估呢？是之前低估嗎？如果很務實，同樣的是這些幕僚，怎麼估算出來的數值會差一倍呢？

沈次長榮津：現在有一個問題是我們要加快腳步……

王委員育敏：還有剛才次長提到土地的問題，今天農委會也列席，有關太陽能的部分要再增加，在這種情況之下，土地也要增加，剛才針對土地的面積，你們回答鹽灘地 2,000 公頃，地層下陷的土地也去找過了，有 1,253 公頃，這是你們自己找的數據。

沈次長榮津：是。

王委員育敏：請問其他的地要從哪裡來？太陽能沒有地架不起來，本席認為綠能的目標不可以用喊的！

李署長應元：向委員補充說明，台西的新興工業區就有一千多公頃，污染的土地……

王委員育敏：待會本席會提一個臨時提案，要求你們要清清楚楚的報告，把這些土地的相關情形都提出來，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綠能要推動，但是要務實的推動，不可以直接用喊價的方式，像剛剛風能的問題，前面也有委員提到，陸上的風力發電機遇到的問題也很多，也有環評的問題。你們現在想的是離岸風力，但是離岸風力的部分，其實到現在八字還沒有一撇，第一架離岸風力機，上緯公司才剛要去做而已，最近這幾年大概都不會產生任何的電能。臺灣其實位處於容易發生颱風的地區，所謂務實的考量，你們必須把臺灣各式各樣的地理、條件及因素統統考量進去，所以我們會嚴格監督，在綠能發展這一塊，不可以是用喊的，就像剛才次長自己答應的，這是非常務實的，你要在務實的基礎上面去推動，不是先喊，好像用喊的，綠能就會長出來，其實沒有那麼容易。

沈次長榮津：我是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情況？以目前來說，我們在地層下陷的區域大概有 1,266 公頃；鹽灘地這兩千公頃，我們去評估後，實際可以用的濕地扣掉以後，大概有 803 公頃；封閉掩埋場的部分，大概有九百多公頃；污染土地有一千九百多公頃……

王委員育敏：有關污染土地這部分，你們要特別小心，污染土地其實是有道德風險，你們把污染土地拿來做太陽能，所引發的是另一個道德風險，農委會副主委在現場，他應該也知道，亦即會不會有人因此刻意污染他的農地，因為變成太陽能發電，他得到的獲益可能會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你們。

沈次長榮津：污染的土地這部分，我們是整治完之後才施作，這是環保署列管的。

王委員育敏：有關剛才次長報告的土地面積，加起來的總共有多少？

沈次長榮津：我們算起來，整個面積大概將近上萬公頃。

王委員育敏：上萬？

沈次長榮津：水上型大概就有兩千多公頃，地層下陷地區 18 區大概也有一千兩百多公頃。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一些都是可行的？

沈次長榮津：對。

王委員育敏：將來架上去都不會有問題？

沈次長榮津：這個都有 survey 過了。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會密切監督……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王委員育敏：你們新增加的這些土地，是不是因為你們喊出這樣的目標，所以就先射箭後畫靶，然後趕快去湊一湊，看看能不能湊出 1 萬這個數字，這必須非常務實。

沈次長榮津：我們一起來努力，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育敏：大家支持綠能的發展，但是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新政府一直用喊的，再用加碼的方式，好像要讓大家安心，讓大家覺得未來不會有問題，但是執行的過程非常重要，因為其實一些綠能的發展，中間過程會遇到的問題需要一些技術克服，大家一起來做！

李署長應元：向王委員補充，有關委員提到污染土地的道德風險，我們和農委會會一起處理。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把關，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剛才本席質詢沈次長時，次長回答你沒有講，意思好像是我在誣陷你，因為我講的都是有所本，6月16日……

沈次長榮津：我來回應一下，在記者會上，我是說……

主席：請先聽我講，好嗎？6月16日行政院開會，馬上在12點45分時，聯合報黃國樑記者的即時報導就提到：行政院長林全也在聽取經濟部「節電推動進展與檢討」報告後，首次指示教育部必須檢討各大學的節電狀態，要求各大學檢討利用「智慧電表」與「強制節電」等措施，達到節電的目標。經濟部次長沈榮津暗示，各公私立大學宿舍及研究室都有裝設空調，用電都比國、高中高，因此林全要求教育部檢討。這是行政院首次將矛頭指向各大學是浪費電的元凶。這個是聯合報的報導。

沈次長榮津：我來跟委員報告，這是在記者會時，我是這樣講，不是在院會。

主席：所以你有講嘛！

沈次長榮津：那時候我是說因為大學都有所謂的實驗室跟……

主席：所以你就是有講嘛！

沈次長榮津：我講的是用電比較多。

主席：對，所以你有講，剛才你怎麼說你沒有講，這好像變成是我在誣賴你一樣。

沈次長榮津：我是怕有誤會，我不是在院會裡面談的，而是在記者會講的。

主席：是，不過這就是報導所寫的，次長就是有講啊！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休息5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生能源、減碳、節電都屬跨部會的議題，且能源部可能在很快的時間內就要組改、成立，以下這些議題應該和環保署有關，所以我直接邀請李署長上台。

我剛才私下和經濟部沈政次溝通過，我今天關注到媒體報導公民團體要求台電開放原始數據，研究「開放台電 Open Taipower」網站做全民瞭解、解讀台電的平台。他們要求這兩個最主要

原因是要查明台電在夏日用電高峰期是否安排大量的機組歲修。其次，他們要求以這個網站做為開放平台的另一個原因是要瞭解台電在夏季用電高峰期是否有購買足夠的替代補用電力。你們昨天開的專案會議中是不是只討論了這兩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的資料我們都送到郝先生那邊了，郝先生關心三件事情，第一件是過去 10 年的大修資料；第二件是過去 10 年在尖峰時期購買汽電共生的資料；第三件是過去 10 年購買再生能源的資料……

李委員彥秀：我想再確認我從媒體上得到的訊息是否正確，未來是不是包括用電的資料也會繼續研究、瞭解？

沈次長榮津：我們都會開放，我一直強調經濟部的態度是開放再開放。

李委員彥秀：我並不反對 open data，2013 年行政院研考會、國發院因應 open data 的趨勢成立了一個政府資訊開放平台，依法，各單位及公民團體都可藉此平台索取資料，但目前郝明義先生要求開放的資料包括每個月電表的停電紀錄，內含過去 10 年及未來有可能發生的部分，還有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等等資料，你們都交出去了，也公開了，這會不會涉及個人隱私與產業產能的相關機密？比如產業何時有大量訂單的資料，這樣會不會有影響到股價等等的問題。

再者，今天郝明義先生可以拿到這些資料，我不知道其他公民團體是不是見了林全院長也可以拿到這些資料，這在未來都是未知數與變數，甚至有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的部分，這是否合法？既然 2013 年國發院已經有了 open data 的平台，為什麼不能依法在這個平台開放所有的 open data 數據？如果郝明義先生要拉進來這個團體，我也不反對，但這個平台、這些人研究出來的數據資料，如有涉及個人機密、產業產能的重要資訊流出去，依法應該有一個平台可以讓產業界和個人去追究。我再次強調我並不反對 open data，但今天郝明義先生可以拿到這些資料，李彥秀是不是也可以組成一個公民團體向林全院長提出同樣的要求？

沈次長榮津：委員關心的是在 open data 的同時會不會牽涉到隱私問題、機敏性問題或企業營業資料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提供的是整體性的資料而非個別企業的資料，因為這牽涉到企業產能與商業機密。

李委員彥秀：雖說是整體性資料，但含門牌號碼或 GPS 的配電系統圖都給了。

沈次長榮津：那有困難，我們有就這部分和他溝通。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和他溝通，所以有一部分資料不能給嗎？

沈次長榮津：對，我們大概分為 6 類……

李委員彥秀：我不知道你們的防堵方式，至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你們可能已預先想到這可能涉及個資及產業機密的問題，相關資訊一旦流出去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比如台積電這個月的訂單很大，這可能會影響到下個月的股價或者年終的股價表現等等。我不願意做臆測，但我推斷，如有人要操作，使資訊不小心流出去，可能會有些人以此做為炒股之用，我不知道是否會有這種情事發生，但這是很可能發生的事情。

我剛才提過研考會、國發院已經有了 open data 的平台，如果還說我們自己沒有能力做，那我就要罵一罵了。過去我們在臺綜院、工研院、學校的電力供需課題研究方面也花了不少錢，對於郝明義要探討的三大問題，包括現場的各單位難道沒有研究過嗎？還是你們過去白白浪費那麼多預算，沒有好好的做研究？

沈次長榮津：過去我們也一直強調政府的資料一律公開，不公開是例外，就是坦蕩蕩的面對資訊的揭露。

李委員彥秀：你們過去有做，可是現在要做的事情和過去做的事情是一樣的喔！

沈次長榮津：他們希望能進一步的做，但我們要看那些東西有沒有涉及個資。

李委員彥秀：他們要求進一步的做，難道以前你們沒有進一步的做？你們還是依法授權所屬單位，這樣沒有進一步的做？我可以支持在合法的平台上把這些人拉進來，但我個人絕對不同意沒有經過法律授權的情事，因為如無法律授權，未來這些人完全不受法律監督，萬一這些資訊不小心把關的情況下流露出去，涉及的不僅是個人隱私的部分還有產業的機密，甚至涉及國安問題。比如台積電今年有新的東西，如果相關的資訊流出去，讓對手韓國的三星和中國大陸取得這些相關資訊，所造成的損失都不是小金額的數目，不是政府可以賠償的。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把關，看哪些是該揭露的，哪些是不該揭露的。

李委員彥秀：如有必要在 open data 的同時開放一個公民團體，為什麼、憑什麼是這個團體？可能有很多其他的團體也會醞釀願意無償供給所有團體來做這件事情，如果他們有意願幫政府做這件事情，為什麼不能在合法的框架下把他們拉進來，邀請他們進來我們合法的團體中，接受立法院、行政院各部會的監督呢？

沈次長榮津：昨天經濟部 and 台電都表示支持全民參與及公民監督的機制，但這個機制是由所有的公民團體一起參加而不是單獨一個，如果獨厚一個，以後可能會有委員擔心的每個團體都想參照辦理的問題，那樣會很麻煩，所以我們希望形成一個公民團體的機制，大家一起來進行所謂的全民參與、公民監督。

李委員彥秀：我要再次提醒你，我剛才所講的確實是一個問題，你們也事先考慮到獨厚一個公民團體的後果，但這些重要的個資及產業高度機密，你們如何在 open data 的同時防止個資的外露？即便是家戶用電也要經當事人的同意，縱使要將社區的資料公布，也要經過社區管委會的同意。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在相關的會議中都注意到涉及國安、個人隱私和產業機密的問題，就如剛才沈次長所說的，我們給的一定是整體性的 data，不會是個別的 data。我非常敬佩委員特別提醒我們一定要注意這點，其實我們的相關部會及院裡的相關負責者都有注意到這點。

李委員彥秀：謝謝署長的回應，但對於院長直接接見郝明義先生並同意此事，我個人感到很訝異，這件事國發會就可以做，而且過去就有做過，照理這件事應該由國發會的層級來主導，成立一個所有公民團體都可以進來的單位來提供數據，不應該由院長這個層級來處理，這是我再次

提醒你們的。如果你們要成立這樣的單位讓公民團體可以監督用電，即便在依法辦理的狀況下，也沒有人有把握未來不會發生資密外洩的情形。你們是否和工商界、產業界就此事做過溝通？他們是否認為可行？你們是否可以想像得到、可以防堵得到商業間諜與重要機密等等所有的氛圍？這是我們最淺顯、最基本可以猜測到的問題，但對於後續可能衍生出的更多不同的問題，你們是否也能夠防堵？我對此有很多疑慮，因此我建議經濟部應該回來主導，擬訂提供資料的主要方式與守密的規則，在徵求工商企業界的同意之後，再來立法院報告，然後才去做這件事情，否則，對於後續所發生的相關狀況，行政部門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滿多的，所以我要請教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 and 國發會等四個單位。

我先就開源節流的議題與這四個單位探討。有關開源的部分，全國 24 座焚化爐要逐漸的汰換和更新，區域首長會議中也在討論中區可能要興建一個焚化爐，請問環保署有沒有更新設備並就家戶或事業焚化爐方面提供更充足的能源？也就是在焚化爐設備的更新和量的提升方面有什麼樣的政策和規劃？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焚化爐的發電量大概是 31.3 億度，隨著年代越久其效能越降低，所以我們會在年底啟動相關的計畫，這個計畫已經取得院長的同意，也已經報到國發會，我們會按照使用年限檢查二十幾座焚化爐，然後逐步汰舊換新。

吳委員玉琴：4 年內可以汰換幾座？

李署長應元：14 座，這是環保署重要的工作計畫。

吳委員玉琴：有關廚餘處理的問題。2014 年取消了八里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沼氣發電，我想是因為地方的抗爭，但廚餘的問題還是要解決，環保署對於廚餘的後續處理政策為何？你們將如何運作？

李署長應元：以前廚餘用於養豬與做肥料，我們未來的政策方向之一是如畜牧業一樣朝向沼氣發電的方向走，因為這也是一種生質能源。剛才陳委員提到新任中研院院長廖博士是分子生物的專家，未來我們可以向他請教在各種生質能源方面是否有更具效率的、分解之後能有更高發電效能的方式，也就是說我們主要的方向是往發電進行，剩餘的才做成肥料，如乾燥、燥化後變成肥料，那是第二層次的使用。

吳委員玉琴：沼氣的部分與環保、能源都有關係，但農委會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目標。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現在很積極的在做沼氣發電的處理，這大概分為幾個層面，我們希望到年底時有 30 萬頭豬，明年 6 月能增加到 60 萬頭，實際上我們以飼養 2000 頭以上的豬農當做重點的輔導目標，至於有人提出很多小豬農戶如何處理的問題，我們現在授權地方政府成立沼氣再利用中心，為了讓行政效率高一點，土地和審核方面都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基本上，整個沼氣發電最重要的關鍵在於躉購電價的問題，如果有好一點的價錢，在推動上

會比較順利。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教經濟部。過去再生能源的架構都著重在風力、太陽能，對於生質能源的部分如沼氣、廚餘等等，購電價格似乎偏低，有沒有可能配合政策調高地熱、生質能源及廢棄物部分的躉購價格，因為這部分的價格確實偏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沼氣發電，院長指示得很清楚，希望針對期初設置成本、運轉成本、維護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潤讓有機會沼氣發電的業者響應，我們會配合院長的指示。

吳委員玉琴：好，這部分大概何時會提出？

沈次長榮津：大概在 9 月就會……

吳委員玉琴：9 月就會有明確的政策，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對。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有關扭曲補貼的問題，工業用電佔總體電力消費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其售價卻低於發電成本，這是國家的政策。監察院也指出 2012 年全年度虧損 385 億以補貼工業用電，這個政策真的要繼續下去嗎？可不可能取消工業用電的補貼？至少是否可以針對工業用電在高峰用電時期採取比較高價政策？以低於發電價格補貼工業用電是否合理？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不是補貼，因為就整個工業用電來說，它們的距離比較近，線路損失減少，而且他們自己有設置變電所，變電所的投資費用動輒幾千萬，如果是民間用電，這個線路要拉很長，需經過超高壓變電所……

吳委員玉琴：對於 2012 年監察院的報告中指出虧損高達 385 億的問題，你們如何回復？

沈次長榮津：這個資料我們可能要注意一下，應該不是因為補貼而造成虧損。

吳委員玉琴：你們是因為他們的輸電成本低，所以才降低價格嗎？

沈次長榮津：對，我們是這樣去估計價格，不是補貼。

吳委員玉琴：那就要說明清楚，尤其監察院是監察行政單位非常重要的部門，他們指出的數字會讓人質疑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去補貼工業用電。

沈次長榮津：我們就這部分再向那個單位反映一下。

吳委員玉琴：有關再生能源的部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經立法多年，請問歷年來推動的目標和類別比例如何在 20 年內達到 650 萬千瓦的政策目標？這個條例立法非常久了，至今還沒有看到具體的目標和內涵。

沈次長榮津：我們每兩年檢討一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相關事項，至於整體推動目標，初期採取比較穩健的方式進行，建立示範機組，大家熟悉之後就會加快腳步。

吳委員玉琴：這幾年到底達到什麼目標了？這個條例已經立法了 8、9 年。

沈次長榮津：就再生能源來說，過去太陽能是以一個火力發電廠的機組 50 萬為單位，第二年是 70 萬，第三年就要 4 倍，也就是 200 萬 kw 的裝置容量，以這樣穩健的方式堆動。

吳委員玉琴：有詳細的報告或計畫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嗎？

沈次長榮津：好，沒問題，我們會把這個報告提供委員。

吳委員玉琴：替代煤炭和重油的熱利用目標設定在何處？就是再生能源熱利用的推廣目標和期程，這也是與經濟部相關的。

沈次長榮津：那是太陽能熱水器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那也是太陽能，你們會再加強，可以把資料一起給我嗎？

沈次長榮津：好。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教環保署這八年來，我們在溫室氣體減量上大概投入了二十幾億的預算，我們的溫室氣體究竟減量了多少噸？這幾年的資料顯示，這部分好像不減反增，剛才署長也說這個政策的執行很困難，其他國家也提不出來，這真是一個無解的問題嗎？我們已經花了 8 年的經費了。

李署長應元：這個母法去年才通過，在母法通過之前，行政命令、相關的子法已經不斷的在執行，包括登錄的部分、抵換的制度、教育的制度都不斷的在建置。過去幾年大概是維持平盤，我們的經濟發展在過去幾年並沒有特別熱，這三、五年來我們的排碳量都維持在一樣的水平，所以沒有特別減。

今年各部會都會提出各部會要努力的目標，從經濟、能源、運輸、住宅到農業等，每個部會都有自己相關的目標，這個目標在年底訂出後就會照這樣落實。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今年會透過行政院設立的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在年底前訂定各部會的減量目標嗎？

李署長應元：對。

吳委員玉琴：這八年來都沒有很清楚的目標，上次魏署長報告時我們也問過這個問題，他也提不出一個很具體的目標。

李偉署長應元：與子法相關的比較細的部分，我在會後補送比較詳細的文字資料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玉琴：這八年來都沒有很清楚的、具體的成效，署長可以檢視一下相關人員應負的責任。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瞭解一下。

吳委員玉琴：新政府剛上台，我很高興聽到行政院要設立一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以整體思考與檢視能源政策及減碳政策，行政院真的要動起來，因為四年的時間不長而這是一個很艱鉅的工作，同時也期許行政團隊一起努力。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非常重視。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討論的議題是全民總意志貫徹，總意志缺電不是問題—新政府如何減少碳排放、落實節約能源等等。其實未來電源的開發和規劃都屬於能源局在處理，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翁組長答復。

翁組長素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從能源的供給與需求、消費的部分也就是全民意志的部分著手，透過政府的帶頭、產業的響應與全民的參與來規劃。

鍾委員孔炤：能源局在民國 93 年 7 月成立，根據組織條例就是由你們掌控能源供需的預測、規劃

和推動事項，對不對？

翁組長素貞：能源局屬於行政部門，所以我們是做相關的規劃。

鍾委員孔炤：環保署提出的這些規劃其實源頭是在你們。

翁組長素貞：對，我們共同和環保署完成相關的規劃。

鍾委員孔炤：你們只是參與，整個執行還是在環保署嗎？

翁組長素貞：執行落在各部會，剛才環保署也說明了，由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共同推動。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由大家共同分攤，因此你們對於目的和用途應該都非常清楚，穩定電力的供應避免缺限電造成產業或民生的重大損失，在長期電源方面還必須規劃未來要維持適當的備用容量，這都在你們的工作範圍內。

翁組長素貞：關於電源的開發，傳統的火力發電是比較長期的，而電力需求的變動是比較短期的，所以才需要備用容量率以確保未來溫度的上升或者電產業的發展能供需平衡。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們規劃得好，環保署就很好推動了，環保署也才能落實他們今天所講的，這樣還需要貫徹全民總意志嗎？你們都規劃好的話，缺電就不是問題了。

翁組長素貞：能源的使用涉及各部會、各部門，也和全民的使用行為、生活習慣及產業發展有關，所以這部分的規劃和相關的推動工作會透過行政院的新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進行。

鍾委員孔炤：所以新政府才報告如何減碳、落實能源政策等等，這部分請李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鍾委員的關心，有關剛才的報告，以內政部主管的建築為例，相關項目的有照明、冷氣規格等等。剛才吳委員特別強調室內溫度，其實，在大家感覺可能不是 26 度而是 23 度，因此，很多人在室內還是需要穿夾克，連主席也是穿套裝，無法穿洋裝，這部分是內政部可以協助的，可以減少電源的消耗、能源的消耗。交通部則可以負責低碳公車、公共運輸的加強，可見每個部會都有每個部會的責任，能源效率的提高大概佔其中的百分之四十幾，可說是非常重要的。

鍾委員孔炤：未來能源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環保署即將升格為部，相對的你的責任更重、更大，因為環保署升格為部之後，不只是包山包海，還要包河包港，統統在你的管轄範圍內，排放水流到河裡，當然也是你的管轄範圍。

李署長應元：有關污染的部分，讓我們可以健康生活的環境……

鍾委員孔炤：山海河港都和你們有關，所以我才說未來你們大概是天下第二大部，除內政部之外。

李署長應元：如修法通過的話，原來預計是如此，但中間可能還要折衝一下。

鍾委員孔炤：畢竟要把各部會首長的意見彙整起來確實有一段空間要做協調。

李署長應元：所以它是設在行政院層級的辦公室，我們是一個主要的幕僚機關，我們會協調各部會。

鍾委員孔炤：你們特別提到未來缺電不是問題，如果經濟成長率從 103 年的 3.41%，降低到能源局預估的 122 年的 1.96%，經濟成長率一直下降當然就無所謂限電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沈次長在經濟方面非常專業又是前工業局局長。如果我們就國家總體發展的產業方向做一定的調整，調整產業結構，加強服務業、金融產業、觀光事業，那麼有一些高耗能……

鍾委員孔炤：如果問他的話，我會問他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否如你們所說的到 122 年還有 1.96%，現在連保 1 都有困難。

李署長應元：這點請沈次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都朝向比較中間的階段，但這一、兩年剛好全球經濟不景氣，所以現在大家都在關心「保 1」的問題，過去我們都朝著比較 normal 的情況去做。

鍾委員孔炤：未來產業的發展、民生的需求及我剛才提到的適當備用量應該都在規劃中。

沈次長榮津：這些都有考慮在內。

鍾委員孔炤：你已經知道未來 10 年、20 年後整體產業發展的需求。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朝著產業結構轉型……

鍾委員孔炤：你們的專業報告不要寫得這麼斬釘截鐵—限電不是問題。

沈次長榮津：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鍾委員孔炤：既然說「大家共同努力」，表示後面還是有個疑問句，我們面對的問題還很多，所以才把應元兄從立法委員拉去當環保署署長，講白了，當署長太委屈他了，應該讓他去當部長，未來他肩負的責任更重大。也就是因為面對這些問題，所以才一直在討論非核家園，非核家園大概是當前社會的主流共識。

李署長應元：大家都在講未來沒有核子發電，火力發電的替代、PM2.5 等等問題，現在大概全國都有非核家園的共識，尤其要日本、德國這幾個工業化很強的國家也認為很難排除核子災變，核子災變一旦發生可說是沒有逃遁之處。我在答復陳委員質詢時說過輻射的污染也是一種環境污染，福島核災發生後輻射塵飄到東京時，東京的水也不能喝，東京的人也要排隊買礦泉水，這樣的環境污染不比 PM2.5 輕，所以這點需要和大家共同探討。

鍾委員孔炤：謝謝應元兄，也謝謝你的指導。

剛才李委員彥秀特別提到郝明義前國策顧問開放台電的想法，期望新政府能讓台電高峰用電期的歲修紀錄、備載電量、歷年向民營購電——不管是購買煤或天然氣的契約和價格的資料公開，過去台電曾發生燃煤合約遺失的烏龍事件。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相關的資訊能更透明、公開，藉此找回民眾對台電的信心。

沈次長榮津：最近大家對台電公布的電力供需資料的正確性存疑，經濟部對於資料的公開秉持開放再開放的態度，其次就是設立一個全民參與、公民監督的機制，最重要的是要透過全民參與建立全民參與的模式，大家一起關心，最重要的是那個精神和態度。

鍾委員孔炤：你們除了限電之外，還希望大家節約能源、設置太陽能板等等，我要請教，台電風力發電的風車有幾支？

沈次長榮津：169 支。

鍾委員孔炤：民間的有幾支？

沈次長榮津：160 支。

鍾委員孔炤：未來呢？

沈次長榮津：未來在陸域來說大概……

鍾委員孔炤：現在要發展陸地嗎？

沈次長榮津：陸域大概也差不多。

鍾委員孔炤：面對通霄、苑裡持續的抗爭，你們還執意要做嗎？苑裡的陸地風車還是要繼續做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都和當地的居民溝通過。

鍾委員孔炤：那邊已經抗爭多年了。

沈次長榮津：我們都有去「喬」了。

鍾委員孔炤：不是用「喬」的，你們要真正的重視當地居民反對的聲音，不要到時又變成另一個大埔事件。

沈次長榮津：不會，我們要有同理心。

鍾委員孔炤：我聽說原本是要設置 4 座陸地風車，現在改成 2 座，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對，因為有調整。

鍾委員孔炤：居民有接受嗎？

沈次長榮津：對，都談好了。

鍾委員孔炤：有通過環評嗎？我一定要問清楚，因為我的服務處在苗栗。竹南、通霄和苑裡的陸地機組到底有幾座？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要查一下。

鍾委員孔炤：我告訴你是 31 組，如果再增加這兩組，環評計畫第十六條有規定，產能如無法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必須重做環評，你們有沒有重做環評？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注意，會後我向委員補充報告。

鍾委員孔炤：如果沒有的話，你不能對我說已經和人家講好了 4 支變成 2 支，但是整組產能並沒有增加，而且環保條例規定得很清楚，你不能這樣糊弄我，你糊弄的不只是我，你糊弄的是通霄、苑裡的苗栗縣民，更何況當時為了風車還抗爭，我記得現任的環保署長應元兄當時也參與了。

李署長應元：對，謝謝鍾委員提醒，將來環保署對於與岸上風力相關的噪音污染、社區變遷會嚴格的把關。

鍾委員孔炤：不是嚴格把關，原本法律就規定陸地風車的安全距離，安全距離是幾公尺？

李署長應元：350 公尺。

鍾委員孔炤：是 350 公尺還是 470 公尺？

李署長應元：這點請詹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陸地風車離住宅必須要 250 公尺以上。

鍾委員孔炤：470 公尺呢？風車與附近的住宅的距離都有超過 250 公尺嗎？

詹副署長順貴：250 公尺以上必須環評……

鍾委員孔炤：環評的標準是 250 公尺，實際上訂定的是 470 公尺。

李署長應元：細節部分我們回去查清楚，會再補充。

鍾委員孔炤：好。從大埔事件到苑裡風車，本席看到副署長背著背包都有參與，針對本席剛剛提到的部分，你們可能要跟工業局討論好。

詹副署長順貴：是。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和環保署討論。

主席：謝謝鍾委員。我想在推動綠能的過程中，與環保相關的議題，環保署責無旁貸，一樣要做好該有的把關。因為李署長要出席 AIT 的活動，接下來由詹副署長接受委員的質詢。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給經濟部和台電公司一個讚，因為他們會將每天的發電量在網路上揭露出來，讓老百姓隨時都可以掌握得到最新的訊息。

請次長看一下黃色那個區塊，是夏天中午最熱的時候，也是太陽能最強的時候，它能補充的能源非常多。就太陽能現在發展的速度來看，如果能再發展 20 倍的話，其實就可以將整個核電拿掉。這是我們從一些數據上所看到，可以做為論述的部分。發展綠能是很重要的，可是我們覺得節能更重要，有人還說節能是最好的發電，節能一度電的成本大概是 0.6 元，所以在臺灣最便宜的方法就是節能。但是我們看到地方政府的節能、節電計畫，許多民間團體認為這部分是失敗的，請問經濟部對此做過檢討嗎？失敗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政府過去在推動節能的這個部分，大概有幾個方式，一是政府機關的節能，我們每年都有四省專案——省油、省電、省……

陳委員曼麗：本席想了解你們檢討之後，不好的地方到底在哪裡？

沈次長榮津：以去年來說，我們預估在智慧節電計畫裡面要降 1%，但實際上沒辦法達到，主要是因為服務業的部分有成長……

陳委員曼麗：次長說的是服務業，本席說的是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的財政、人力都不像中央政府那樣完整，沒有專責人員，所以在執行的時候就一直重複做白工，也就無法讓我們的績效提升起來；加上地方政府對於地方能源的使用以及節能的部分，不是掌握得很好，讓地方很多計畫淪為宣導計畫，誘因和罰責都不太夠，像在傍晚的時候，很多人下班回家煮飯，家裡面開始開冰箱、開冷氣、開電視，這時候就會有一波用電高峰。本席認為我們在這個部分，可以對誘因和罰責做一些整合。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思考時間電價，比如大家下班回家 6 點至 8 點這段時間，如果可以透過時間電價來做規劃的話，大家就可以來響應。

陳委員曼麗：對於這個部分，經濟部可以再研議，一定要有智慧電表才能算得這麼精準。

還有民間參與的機制也不太夠，以致在一些事情的討論上，無法捲動社會；如果能讓人民參與訂定政策，日後的執行與配合，意願可能會高一點。本席認為國家可以做一些努力，把公民

拉近來。

沈次長榮津：可以。

陳委員曼麗：經濟部有一段時間遊說行政院弄了一個家電補助預算，問題是很多人並沒有把家裡耗能的家電汰換掉，他們是另外買新的，所以這部分並沒有達到整體節電的效果，大家還是一樣在耗電。今天環保署代表也在座，我們能不能有一些參與式的預算，如公部門的基金，或是一些預算，讓大家一起參與，對於一些亂花錢的部分，大家就會覺得不妥當。像節能家電補助預算竟然花了 41 億，會做這樣的決定，真的是滿可惜的一個時間點。

台電剛剛提到可以做時間電價，問題是它需要智慧型電表……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兩種情形，一是電子式的電表，另一是智慧型電表。智慧型電表與數位電表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它有一個後台及通訊模組；如果我們要做時間電價，有數位電表就夠了，所以這個部分國內是 ready 的。

陳委員曼麗：這個都很重要，問題是誰來付裝設電表的錢？台電去年有很多盈餘，結果卻拿去分給每戶 100 元……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台電會來吸收。

陳委員曼麗：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我們並沒有利用它好好去裝設電表……

沈次長榮津：有，委員也參加過我們的電價諮詢委員會，也知道這個部分應該用在這個地方，讓人民減輕負擔，並響應時間電價的活動。

陳委員曼麗：所以台電董事長也說了，降電價不是最好的減碳方法，顯然我們的經濟部門和台電公司也都知道，前面的錯誤會讓我們下次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可以做得更好一點。

沈次長榮津：我們正在檢討，大概 10 月的時候，就會納入考量。

陳委員曼麗：不論是大用戶或是小用戶都非常重要；智慧電表可以改變人民用電的習慣，如果能做成 App，讓大家隨時掌握，家長甚至可以帶著小朋友一起來計算。

沈次長榮津：這會變成有意義的全民運動。

陳委員曼麗：一定要這樣子捲動全民，這一點很重要，也能讓政府了解綠能或智慧電表用電的狀況，政府也能掌握全國的狀況。

沈次長榮津：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像補助節能家電，以後我們透過 big data，就不會有重複補助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謝謝次長。接下來要請教內政部林次長，建築物大都由內政部管理，內政部每年也都有補助地方政府做建築物的抽查，請問次長，這部分的違規狀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比較擔心的是建築物的施工……

陳委員曼麗：本席問的是它的量。如果不知道的話，請在兩個星期內送資料給本席，我想知道正確的數字。

林次長慈玲：今天報告裡面提到的是建築執照核發之後，他們有沒有按圖去施工的抽查……

陳委員曼麗：你們不是也有補助地方政府做抽查？

林次長慈玲：是它申請建照之前的抽查……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內政部能有一些前瞻性的作法，也就是建築物本身能否吸熱，它的耗能程度如何，應該列入新建築的法規裡面；也就是它必須要強制規定，去計算能源的標準，全國才能達到節能的效果。至於舊建築的部分，政府能不能推動舊建築能源護照制度，讓大家在買賣的時候，能夠了解該建築物的耗能情形。你們可以檢查地方的都市規劃、都更，在做都市重劃的時候，可以避免掉熱島效應，甚至可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條件。內政部還可以有更好的作為，讓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做得更好。

林次長慈玲：委員，我們可以回答一下嗎？

陳委員曼麗：對不起，我的時間可能需要掌握一下，你們可以用書面答復我。

減碳其實是一個新經濟，國發會在做整體規劃時，可以讓有機農業再生，像廚餘、果皮，把它變成高價值資源化的東西。國外有一些人造骨材、生物碳的技術，本席希望也都能夠發展起來。至於能源稅的部分，希望能繼續處理，因為它是一種碳中和，是稅制的中和，它不是加稅，有開車和沒開車的人，大家付的燃料稅都一樣，都可以納入燃料稅的收費辦法裡面，希望國發會能帶領國家朝此方向移動。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天到了，大家都很關心會不會有缺電的危機，其實每年夏天，在尖峰用電量的時候或是某些時段，的確會有用電吃緊的問題。本席認為抑制尖峰用電有很多方式，我們絕對不會為了那幾天或是某幾個時段就蓋電廠，那也不符合成本效益，所以最符合經濟效益、環境效益的作法，就是在這少數的尖峰用電時段或是那幾天裡面，如何更聰明的去使用電，並提高電量需求的管控及用電效率。

本席知道過去幾年，我們推動智慧電表、落實時間電價，這是一個趨勢，也是正確的方向。請教次長，近三年來，我們推動智慧電表裝置，成效如何？當初設立的目標是什麼？目前共裝置了幾戶？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初訂定的目標是高壓用戶大概 24,000 戶，這 24,000 戶占整個電力用電的 6 成左右，所以是重點式的管理。

蔣委員萬安：目前完成高壓用戶的布建，接下來是低壓用戶……

沈次長榮津：低壓用戶也有 1 萬戶。

蔣委員萬安：明年或是未來 5 年我們希望能夠布建多少戶？低壓用戶及都市人口密集區是未來首先要實施布建的重點嗎？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108 年的時候大概是 20 萬戶，110 年大概會到 110 萬戶，我們會在供電比較緊的區域做重點管理。

蔣委員萬安：台電去年對 1 萬戶的低壓用戶裝設智慧電表，但是參與推動大規模住宅時間電價試驗計畫只有 700 戶，參與率非常低。為什麼推行會有困難？是不是有哪些阻力？還是台電其實是在做消極抵抗。

沈次長榮津：我請朱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時間電價是採自願制，他覺得採用新的方式會更省錢，才會有意願；全國家庭平均用電量大大概是 330 度，因為我們採累進制，在 120 和 330 這兩個階段裡面，電費非常便宜，甚至低於我們的平均電價，如果他的用電量低於此，而他去參加時間電價的話，反而要付更多的錢，留在舊制裡面，反而更划算，所以參與率就比較低。我們現在計畫另外做一些修正，希望能夠有更多種的選擇，也就是多元性時間電價，來吸引更多人參與。

蔣委員萬安：民眾參與意願低落，主要是因為台電沒有讓民眾了解裝設智慧電表的好處，未來可以讓民眾了解到他的用電情況，哪個時段用多少電，哪個電器目前使用了多少電量，可以顯現曲線，每 30 分鐘看一下手機就知道，再搭配時間電價的作法，他就可以根據尖峰電價、離峰電價自行調配，避免在尖峰、高電價的時段用電，所以智慧電表非常重要。為什麼臺電在推動上不夠積極？

沈次長榮津：有關智慧電表部分，委員剛剛講得很清楚，因為它有一個後臺，有通訊模組，是 real time，就能夠讓用戶自己來決定……

蔣委員萬安：次長剛剛提到通訊模組，這部分我完全了解，可是為什麼其他國家都可以做到，臺灣卻不行？美國已經布建了 5,000 萬具智慧電表，日本 2014 開始規劃 7 年要裝設 2,900 萬戶智慧電表，我不相信臺灣的技術會落後這些國家。

沈次長榮津：因為我們的電表大都裝在地下室，就現有的頻段、頻譜來說，通訊會有死角……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想，這對臺灣來說不會是問題。就算在地下室好幾層，我們也絕對可以克服，而且國內也鋪設了電纜，所以這些都不是藉口。

沈次長榮津：我們的規劃已經很清楚，大概今年年底會請工研院團隊進來，無論如何都要把整個通訊模組規格底定，底定之後就開始做。

蔣委員萬安：所以年底才要進來，現在是不是已經與工研院合作了？

沈次長榮津：對。

蔣委員萬安：那技術研發要多久、要拖到什麼時候呢？

沈次長榮津：本來預計明年開始，不過院長要求一定要提早到今年年底。

蔣委員萬安：相關技術不難啊！國外都已經在做啦！

沈次長榮津：過去因為還有頻譜的問題，現在院長已要求 NCC 配合，所以頻譜、通訊模組、通訊技術與規格問題要整體解決。

蔣委員萬安：次長可不可以給一個時間表？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補充資料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把通訊模組技術研發出來？

沈次長榮津：大概年底這些搞定之後，明年上半年就採購。

蔣委員萬安：明年規劃鋪設多少智慧電表、達到多少用戶？

沈次長榮津：到 108 年，希望達到 20 萬，因為我們還是先以重點式切入，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把

國內產業帶動起來。

蔣委員萬安：當初，經濟部在台電規劃裝設智慧電表的目標是 600 萬戶，可是突然下修為 20 萬戶，這是今年 3 月的新聞稿中出現的說法，就是將 2020 年的目標下修為 20 萬戶。怎麼會從 600 萬戶變成 20 萬戶？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落差？這個目標會不會訂得太低啊？為什麼突然修改這麼多？

沈次長榮津：我們大致上還是強調效果，剛才總經理也提到，大概是以使用範圍在 700 度以上到 4 千度的用戶為首要切入目標，然後再往下走。

蔣委員萬安：次長，除裝設智慧電表，讓民眾可以透過手機很清楚地看到自己的用電情況，未來再搭配時間電價的實施，就可以避免每逢夏天固定日子與時段的尖峰用電造成民眾恐慌，擔心尖峰時段要限電、甚至缺電的情況。據我所知，時間電價原本在 6 月就要推行，現在卻突然延後，那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實施時間電價、也就是分時電價這個措施？

沈次長榮津：關於時間電價，部長今天好像還在聽取台電做最後一次報告，報告完之後，我們就會趕快……

蔣委員萬安：經濟部有沒有大致規劃，什麼時候可以確實實施時間電價？

沈次長榮津：部長上次聽取報告之後，還有一些問題有待台電釐清，我們應該會在最短時間之內儘快……

蔣委員萬安：「最短時間」是指？今年？

沈次長榮津：應該可以。

蔣委員萬安：今年可以做到時間電價？

沈次長榮津：對。

蔣委員萬安：根據經濟部與台電的說法，我們一直覺得時間電價要與智慧電表綁在一起，其實不然，時間電價現在就可以開始做，讓民眾可以自行調配用電情況。

沈次長榮津：對，數位電表就可以了。

蔣委員萬安：可是，原本 6 月就可以實施，為什麼要拖延？

沈次長榮津：我們可能也要台電找出適用時間電價的對象與族群，再談效果論，接著規劃設備的配套。

蔣委員萬安：每次談到民眾關心的電力問題，大家都會質疑台電提供的資訊永遠都不夠透明，有黑箱之嫌，所以前國策顧問郝明義先生才會希望透過民間調查委員會，調查台電統計的民眾或企業界的用電資料。未來的趨勢是裝設智慧電表、實施時間電價，你們不但馬上就可以做，而且要積極推動，不要因為有很多人批評台電是既得利益者，你們就不願意推動裝設智慧電表。我剛才看到朱總經理搖頭，相信朱總經理也不希望民眾有這樣的質疑，那就要拿出行動來，對不對？目標不應該從 600 萬戶下修到 20 萬戶，應該在目標訂好之後，就積極去做、朝目標推行嘛！你們把目標下修這麼多，民眾當然會懷疑你們是不是真的有心推動。你們找了很多藉口，包括技術有問題、通訊模組必須找工研院團隊進來，但時間表還是要訂出來，而且要很清楚地告訴民眾，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以積極態度處理這件事。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再請教，新政府希望，到了 2025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能夠達到 20%，其中，太陽能發電是最大宗，到 2025 年為止，太陽光電的發電量要達到 20GW。不久以前，台經院一份報告指出，每 1.5 公頃土地可以裝置容量 1MW 的太陽板，依此數據換算，如果想達到 20GW 的發電量，扣除屋頂型太陽能板之後，還需要 3 萬公頃以上的土地，請教次長，我們需要的這麼多土地要從哪裡來？

沈次長榮津：大概要從幾個構面來談，第一就是早上委員也關心到的鹽灘地，另外是水上部分，現在日本已經研發出來，在水上也可以進行太陽能發電。還有，地層下陷地區也可以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地點。

蔣委員萬安：王委員育敏也問到這個問題，而且特別提到受污染農地的運用。

沈次長榮津：我一直強調，一定要先整治完才能施作，這樣才符合社會公益。

蔣委員萬安：要整治完，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蔣委員萬安：請問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您剛才也聽到，經濟部沈次長說農地一定要等到整治完之後才能種電，也就是鋪設太陽能板，可是農委會在今天的報告中很清楚地指出，受污染農地將研議整治及綠能設施設置併行之作業機制。那我就搞不清楚了，經濟部說要等整治完，農委會的報告卻指出，針對受污染農地是要推動設置綠能設施與污染整治併行作業，所以到底是併行，還是要等整治完？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技術上，併行是可行的。

蔣委員萬安：但經濟部沈次長剛才表示，一定要等整治完，到底時間點是要在整治完之後，還是可以併行作業？經濟部與農委會到底有沒有溝通、協調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以農委會現在的態度，基本上是可以併行處理。

蔣委員萬安：那經濟部沈次長剛剛說的，你也聽得很清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再協調。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根本沒有協調好嘛！從今天你們在委員會的報告就看得出來，你跟次長的講法完全是相反的。

沈次長榮津：我剛才提到的是工業用地，若是受到污染，一定要先整治完才能做。剛才翁副主委提到的則是農業用地。

蔣委員萬安：所以在受污染的農地是併行？

沈次長榮津：對，而我剛才講的是工業用地。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這個部分仍然有待商榷，雖然農委會在報告中指出可以併行，包括用植物吸附法、甚至架高、維持一定比例的透光率等，可是，即使是農地，其實也還是要等到整治完以後再種電。王委員剛才也提到，這個部分會有道德風險問題，一定要考量進去，不要讓這些原本可以整治完成的農地，在尚未整治完成的階段就被人利用，藉種電獲取利益，這對於永續發

展以及農地、土地保育是二度傷害。副主委，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好好地針對這點重新研究，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對於這一塊會小心、注意。

蔣委員萬安：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彰化受污染的農地，以未整治部分而言，是全台灣面積最大的，目前環保署的整治經費是已經撥到縣市政府或是還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已經確定是污染農地的部分，有些整治經費已經撥過去，如果再陸續發現，我們就陸續核撥。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的部分已經開始在整治？

詹副署長順貴：是。

黃委員秀芳：剛才農委會副主委說這些受污染農地未來可能要種電，環保署針對受污染農地種電這部分，是不是整治與種電同步進行？

詹副署長順貴：是的，這部分我們一直跟農委會密集的協調配合，對於之前很多委員關切的問題，我們一定會避免這種道德風險的發生。其次，土污法有關整治的方式，以這種受污染農地而言，我們會用風險控制的概念，將污染程度調查清楚後，訂出可以達到的整治目標，並訂定一個期程。整治方法中有一種是植生復育，除了水稻吸附鎘的能力特別好之外，我們還會跟農委會農試所研議哪些植物對於重金屬的吸附能力比較好，搭配期程一起來做。

黃委員秀芳：彰化也是養豬最多的地方，沼氣發電是我們未來要推動的一個重要綠能，一方面可避免水的污染，一方面又可有經濟作用，環保署針對沼氣發電的部分有沒有鼓勵農戶來做？

詹副署長順貴：這部分我們也是積極跟農委會協調配合，在我們職掌範圍內能做的、該給的鼓勵，我們都會積極配合。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怎麼做？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跟農委會溝通的結果，不是以大區域、大廠的方式回收豬糞來做沼氣發電，我們的區域可能比較小一點，以減少運輸成本。沼氣發電的過程中，豬糞本來也是一種生化的廢棄物化肥，我們會通過廢管處及督察總隊協助清運、回收的補助，讓他們可以統一到地區型的廠……

黃委員秀芳：目前環保署輔導的有幾家？

詹副署長順貴：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跟農委會規劃定點。

黃委員秀芳：這部分是農委會在做還是你們在做？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一起合作，適合地點是先由農委會盤點養豬戶，稻農部分也有，在盤點出地點後，後端部分由我們積極配合。

黃委員秀芳：除了對於受污染農地要積極關心之外，對於養豬戶的廢水，也要鼓勵他們做沼氣發電，這樣還可以減少水污染，麻煩環保署跟農委會更積極的推動。

詹副署長順貴：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教沈次長，2025 年我們要達到非核家園，核能電廠勢必要全部除役，火力發電廠也不會再新增機組，經濟部在綠能部分，除了風力發電、水力發電之外，太陽能發電目前是占所有發電量的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整個裝置容量來說，是 431 萬瓩。

黃委員秀芳：占所有發電量的多少？

沈次長榮津：整個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大概是 4%，目前是以太陽能為主力。

黃委員秀芳：這些再生能源的綠能部分，要如何提高太陽能的占比？

沈次長榮津：我們還是要先找幾個場域施設。

黃委員秀芳：目前為止，你們找的地點如何？

沈次長榮津：這大概有幾個重點，一個是雲嘉南地區的鹽灘地，這是國有地，取得比較單純；其次是……

黃委員秀芳：這個目前有在進行嗎？

沈次長榮津：有。

黃委員秀芳：已經在施作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現正跟國產署在談土地取得、場域取得的問題。其次是水面上的，就是水庫，這部分也比較單純；此外就是地層下陷地區；我們是從這幾方面切入。

黃委員秀芳：這部分總共占了多少面積？

沈次長榮津：高鐵沿線有 1,266 公頃、鹽業用地有 1,019 公頃、掩埋場大概有將近 1,000 公頃、水上部分大概有 2,700 公頃。

黃委員秀芳：要達到非核家園，在再生能源的綠能這一塊，太陽能要占將近 30%。

沈次長榮津：太陽能未來是 20GW 的裝置容量，離岸風力大概是 4GW 的裝置容量。

黃委員秀芳：按照剛才次長說的，目前為止，你們所找的面積還缺多少？

沈次長榮津：目前大概已經有 7 成多的面積。

黃委員秀芳：剩下的部分呢？

沈次長榮津：院裡還在跨部會協調，看看有哪些土地可以提供出來。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已經開始施作的地方嗎？

沈次長榮津：屋頂的部分已經差不多了，現在是往地面施作，這個量比較大，我們開放民間積極來做。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推動一般住戶在自己家的屋頂直接裝太陽能板發電嗎？

沈次長榮津：現在已經在推，而且各縣市政府都有所謂的自治條例在推。

黃委員秀芳：經濟部針對這部分可能也要做一些宣導，其實有滿多人在問的，可是他們不知道如何申請。

沈次長榮津：我們就以縣市為單位，深入基層去宣導。

黃委員秀芳：彰化西南角部分有一些地層下陷的地方，這也是你們裝置太陽能發電的場域嗎？

沈次長榮津：地層下陷地區也是我們的一個重點。

黃委員秀芳：目前彰化地區有你們找到的點嗎？

沈次長榮津：目前大概有兩個，一個是彰化與雲嘉部分的高鐵，還有一個是地層下陷部分。

黃委員秀芳：剛才次長說我們期待太陽能的電力能在 9 年後達到 20% 的發電目標，這其實還有一段距離，針對 2025 年非核家園，除了希望經濟部找到一些再生能源外，本席也提到有關風力發電部分，你們在彰濱外海找到設置離岸風力發電的地點，但這可能影響到整個生態，希望你們在做離岸風力發電時，也要跟當地縣市政府及環團做一些溝通，至少不要影響到彰化的海洋生態，我們要有綠能，可是也要將我們的生態保護好。

沈次長榮津：我們這段時間在推離岸風電時，跟農委會、環保署及交通部形成一個跨部會小組處理這件事。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張投影片看到的是正在進行 105 年度麥寮工業區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會議，有一位先生傳 Line 給我，說：「我今天做了一件我這一生中很有意義的事情。」，也就是他在麥寮工業區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會議時發言，他說他以臺西居民也是雲林人的身分，呼籲六輕在 8 年至 10 年內逐步將燃燒煤炭改為燒天然氣，六輕的污染就可以改善 50% 以上。他本身是明志工專畢業，過去也在台塑六輕工作過，但他非常感慨的在督導會議發言，說他今年已經 60 歲，如果再活 20 年，到 80 歲就已經很長壽，但他希望留給下一代一個美好的生活空間。

台塑六輕污染對橋頭國小許厝分校造成影響一事已經鬧到全國版，原先我們接到詹長權老師的研究報告，在學童尿液檢查出毒液，由於距離台塑六輕廠區的污染源太近，所以就將小孩子安排在橋頭分校，但隔了一段時間，這些家長都希望能回到原來的許厝分校，他們強調尿液檢查是果，政府應該探究因。請問沈次長，你認為這個「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不是看看專家有沒有做所謂的探討。

蘇委員治芬：請問詹副署長，你認為「因」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答復。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國衛院發表在國際期刊的研究報告顯示，這個「因」確實跟當地工廠排放的 VCM 有關係。

蘇委員治芬：兩位在新政府團隊都是決策者，今天我們談溫減、談減碳、談如何創造新能源，以養豬業者為例，因為豬屎、豬尿造成環境污染，甲烷溢散到大氣層，所以政府這麼有決心要處理沼氣發電，但是對於大廠商、大企業以及收入這麼好、利潤這麼高的大財團，譬如麥寮發電廠，在針對 PM2.5 或是許厝分校都顯現出許多問題，政府面對溫減、創造新能源、強調乾淨能源

等種種方面，請問沈次長的看法如何？

沈次長榮津：我覺得企業一切的所作所為都要符合法律規定、符合環保標準，這是最重要的，如果無法符合，我們就要依規定處理。

蘇委員治芬：台中火力發電廠未來可不可能改成天然氣發電？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台電也在檢討。

蘇委員治芬：我們知道台中火力發電廠未來會改成天然氣發電，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現在最可行的大概就是將燃煤機組改用超超臨界機組，排放的 SOx、NOx 都會減半，效力也會提升，我們先朝這部分來解決。

蘇委員治芬：燃煤最主要是排放 SOx、NOx 的問題，我覺得政府部門應該訂出一個期程，經濟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台塑麥寮發電廠這樣的燃煤電廠，你們有沒有一個期程要求他們在未來改成天然氣發電？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做整體瞭解後再看看如何處理。

蘇委員治芬：今天我原本以為環保署李署長會列席，因為他也是雲林人，如果他在的話，他就非常清楚，雲林縣政府過去在 2006 年曾經推過碳費，也推過碳稅，雲林縣碳稅徵收自治條例在議會都通過了，但是被中央打回票。新的行政團隊對於碳費、碳稅，包括能源稅，環保署的態度與立場為何？

詹副署長順貴：依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裡面提到綠色金融，其中就包含氣候融資及能源稅、碳稅等。6 月 24 日行政院開會之後，已經裁示這方面的分工是由國發會主政，金管會與財政部協調，因為這涉及稅制部分，可能不方便由我們環保署表示意見，但這個稅制如果通過，有助於溫室氣體減量的話，我們樂觀其成。

蘇委員治芬：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你認為我們國家在推碳稅時，是應該積極去推？還是先攔在一邊，不去動財團的部分？因為要徵收碳稅一定是跟財團有關的。

詹副署長順貴：這部分不是我這個層級可以回答的，我只能說站在環保署立場，這個法制如果通過，我們樂觀其成。

蘇委員治芬：我認為基於減少環境污染，環保署應該主力去推，你們應該大聲疾呼如何跨部會的去推這個政策才對，我們對你們有相當大的期待。因為老實講，當許厝分校的小孩，包括家長問我們，究竟要遷到哪裡才是安全場域？今天要他們不要在許厝分校唸書，那要遷到哪裡才算是安全場域？我身邊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沒辦法答復的，因為這會違背自己的良心，所以在此我要特別拜託次長和副署長，既然在位一天，就應該想辦法把碳稅變成經濟工具，藉由相關政策的制訂，讓大財團能夠自主性管理或自發良心去改善所有設備，我覺得這才是正道，好不好？不要只會對豬農下手！為什麼麥寮發電廠那麼有能力改善他們的設備，我們卻輕輕放過？我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今天我們討論新的能源，包括溫減等等，我就用一句話做結語，就是只打小蒼蠅，我們就是打小蒼蠅啦！在這部分，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後，讓在場的蘇委員巧慧質詢完畢，我們再休息，下

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經濟部為發展綠能減碳，於 6 月 22 日發布最新綠能裝置容量目標，規劃於十年內建置 2,000 萬瓩太陽光電，約需 2 萬 5,500 公頃土地，約等於一整座台北市面積，然據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且不利耕作農地，面積僅有 1,253 公頃，與目標相差 20 倍。爰建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十年每年太陽能建置規模及土地規劃，以落實綠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那是不是可以更快一些？一星期提供，可以嗎？不可能。因為剛才次長說很多土地其實你們大概都找得差不多了，那就一個月提出相關報告。本席要求的報告要很詳細，就是每年的建置、新增加的土地、座落的縣市以及農地面積等等，這都要很精準。

第一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為開徵碳稅為實證上較能讓「外部成本內部化」與降低環境污染最有效的政策工具，提高產業改善排碳與空污之設備投資的經濟誘因，逐步引導調整產業結構。由於空污與懸浮微粒 pm2.5，對人體健康風險的危害，減碳、空污防制、保護國人健康、也減少健保支出，若碳稅之用途，用於挹注全民皆可享用的社福支出，如長期照護、全民健康保險、年金改革等，更能兼顧抑制環境污染與提昇社會福利的雙重紅利效果。由於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爰要求環保署應儘速研究開徵碳稅，並邀請財政部、衛福部，就碳稅財源挹注長照等社福支出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就開徵碳稅用於長照之可行性研究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涉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八條的分工權責，既然行政院在 6 月 24 日已經拍板定案，有關綠色金，包含碳稅課徵等問題，主政單位是國發會，協助單位是財政部和金管會，所以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要求環保署應儘速研究」修正為「要求國發會應儘速研究」。

主席：國發會龔副主委應該沒有問題吧？這是你們在行政院定調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在席位上）對！我們會協調這些單位。

主席：那就把「環保署」改成「國發會」。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在席位上）但環保署是修法主責機關。

主席：那就修正為「爰要求國發會會同環保署……」可不可以？因為國發會說你們是主管機關。

詹副署長順貴：（在席位上）我們是法的主管機關，但是就稅制分工上，主要還是要國發會……

主席：國發會是主責單位，那把環保署也放在邀請的單位裡，就是修正為「爰要求國發會應儘速研究開徵碳稅，並邀請財政部、衛福部、環保署，」，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現在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重點是在 2025 年要非核家園，連帶再生能源的發展就非常重要，所以在短短的 6 分鐘質詢時間裡，我想聚焦在一個主題上，就是我在查詢相關資料時，清楚的看到我們的現況是再生能源並沒有成長，但再生能源目標卻一直在成長，今天這 6 分鐘時間，我就想來討論這個問題。

次長，我今天取得的資料全部都是從貴部拿到的，首先，我們看再生能源的比率，從 2006 年的 3.25%，到現在 2015 年，最新的資料是 4.06%，10 年中成長了 1%。好，接著我們看經濟部新提供的資料，這個資料真的是經濟部提供的，我一字未動。現在新的資料是 2010 年我們設定 2030 年要達到 17%，結果今年設定的目標，時間上少了 5 年，就是往回到 2025 年，但忽然間，目標卻可以到達 36.2%；也就是時間少 5 年，但再生能源目標卻成長了近 20%，好厲害！次長，你有什麼評論嗎？我們訂定的再生能源目標，時間少了 5 年，但卻可以增加 20%，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再生能源來說，前面推動會比較緩慢，因為要整個 run 出一個模式以後……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是有信心就對了？

沈次長榮津：後面就比較快了。

蘇委員巧慧：次長，如果你是這樣講，你有信心我們在 2025 年可以達到 36.2%，好，那接下來我就一項一項跟次長請教，今天真的是請教，因為我不懂，所以我真的是來請教的。首先，我們看太陽能光電，我們的目標量是從 2,500MW 變成 20,000MW，足足增加 8 倍，請問我們做了什麼事，可以在短短時間內增加 8 倍？

沈次長榮津：最重要還是場域如果可以取得，其實太陽能板臺灣是有優勢的。

蘇委員巧慧：好，次長有信心，那非常好。接下來看離岸風電裝置，目前官網顯示是零置，就是還在建置中，剛剛聽到次長答復鍾孔炤委員時也說還在建置中，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去年 2 月說 2015 年要完成 4-6 架，今年預計有 4 架要完成，請問，今年會如期完成嗎？

沈次長榮津：離岸風電現有有兩家示範計畫，在通過環評以後，現在已經有在進行了。

蘇委員巧慧：今年到底會不會完成？

沈次長榮津：有兩支會上來。

蘇委員巧慧：好，根據你的資料，在 2020 年預計會有 90 架機組完成，就算全部完成，根據現在的數字推估，全部完成也只有 358MW，可是根據你們 2025 年離岸風電目標量，是要達成 3,000MW，換言之，每年要增加 500MW，但是本席算過了，以此速度增加，每年也只有 358MW，但目標量是 500MW，我不知道這樣的數字是如何訂出來的。

接下來看海洋能部分，原來的目標是 600MW，現在的目標是 0，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海洋能沒有辦法用？

沈次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經過討論，我們認為海洋能的技術還沒有成熟，所以……

蘇委員巧慧：好，那這個就沒有了，次長你也很誠實。下一個是氢能燃料，也一樣降低，生質能也一樣，從 1,400 減少到 813，為什麼？完全沒有成長空間嗎？中研院新任廖院長是這方面的大專家，這部分我們也認為不可行嗎？

沈次長榮津：生質能的來源大概就是垃圾方面，這部分是有一個飽和點。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部分也會下降？

沈次長榮津：大概就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每一項你都認為數字是合理的？那我們再來討論裝置容量，原本預估 2030 年是 10,858MW，一樣，現在新的目標是提前 5 年，設定在 2025 年，但裝置容量卻增加了 16,000 多 MW，這個數量相當於現在三座核電廠，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廠加起來的 3 倍，如果目標可以達成，本席也很高興，但是這可能嗎？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未來的每一年成長率要超過 25%，次長你認為可能嗎？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太陽能的部分，就是場地要能挪出來，就是剛才……

蘇委員巧慧：所以太陽能可以？

沈次長榮津：再來離岸風電部分，以目前來說，到 2025 年大概要 3GW，3GW 大概就是 600 到…

蘇委員巧慧：次長，時間有限，我做個總結。其實我想要表達的是，如果次長對你們提供的這些數據這麼有信心，那也很好，本席身為民意選出來的國會代表，就按照這個資料來監督政府部門，尤其是經濟部主管的能源政策，看看是不是可以真的照這個數據進行，如果不可以，我想表達的是，現在是最好的機會，趁著新政府上台，我們是不是可以誠實的面對現狀，誠實的面對我們的目標，面對我們的資訊，然後提出一個可執行的實際數字？不要等著 8 年以後被罵，我們應該提出一個具體可行，而且是符合真實狀況的數據。我想表達的是這個意見，但如果次長覺得你們這個數據很 OK，那本席也 OK，也很高興我們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是行政院訂定的，我們大家一定要來努力，各部會都要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謝謝次長，本席在這裡非常高興次長有這樣的決心和勇氣，我們就照這個目標來推出。我本來是想要給你一個機會，如果你覺得這個行不通的話，看看是不是有調整的機會，本席是這個意思啦！

沈次長榮津：整個再生能源的目標，大概就是這樣子，現在院裡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來協助辦理。

蘇委員巧慧：好，詹副署長也笑咪咪的坐在那邊，那麼大家就一起朝這個目標努力。謝謝次長，謝

謝主席。

主席：謝謝蘇委員，我想整個綠能的發展，我上午質詢時也提到，不要「膨風」，不要灌水，也不要畫大餅，要很務實的看待，剛剛民進黨委員提出來的也是同樣觀點，不過，我們現在的執政團隊是加碼再加碼，覺得都沒有問題，用決心來保證，那我們就大家一起共同來監督。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排這個議題滿不錯的，就是「全民總意志貫徹，缺電不是問題—新政府如何減少碳排放、落實節能節電、發展再生能源、確保夏季尖峰時間供電無虞之具體對策」，我必須要講出一個重點，那就是台電絕對是關鍵。本席覺得台電很奇怪，我想次長也很清楚，過去幾年來都是台電說了算，什麼沒有核電就會缺電，然後 1 月 18 日說未來 8 年核電廠不運轉，也不會缺電；前一陣子又說不重啟核一廠，臺灣就會有缺電危機，這些都是台電說的，所以台電在臺灣整個用電發展上扮演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上個禮拜五我在總質詢時提到，相信次長也有聽到，就是臺灣人民對台電的信任度非常低，差不多只有 2 成多，不信任度將近 6 成，因此前國策顧問也跟院長做了具體建議，要求台電的資訊應該透明化。目前來講，我是有看到部分資訊，但那些資訊還不夠，是不是請次長能夠了解整個過程，了解人民期待、期盼所公開的資料，其內容、範圍應該到什麼程度？好比說不是只公開歲修紀錄、購買汽電共生、再生能源這些紀錄而已，應該還有其他更具體的資料，可以讓我們國會委員知道，讓人民更加清楚，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昨天我也跟台電總經理、董事長談過，現在社會對於台電所謂缺電危機是真是假有所質疑，因此我覺得有必要坦蕩蕩的把相關資訊揭露出來，要求他們提供整體供需數據，在相關供需出來後，如果真的面臨嚴峻的挑戰，台電要做哪些努力？包括負載端要做哪些努力？供給端又要做哪些努力？所以在資訊揭露部分，經濟部的立場已經很清楚。昨天我們也跟部長報告過，部長強調要有開放、再開放的態度，我們是希望以科技來達成社會各界對台電資訊公開的期待，這種態度，經濟部跟台電都一樣，我們支持一個所謂全民參與、公民監督的機制，而這個機制就是希望大家一起來，針對台電所開放的這些資料，運用資訊平台讓這些資料更加公開透明。但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昨天我也跟台電溝通，就是台電 open 的 data 一定要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讓老百姓可以很容易理解，不要什麼 MW、GW，然後是百萬瓩、兆瓦，等一下又來個幾度、幾億度，這些老百姓聽不懂啦！譬如我現在提到 50 萬瓩，我一定會舉一個例子說明這 50 萬瓩大概是什麼意象，就是台中現在傳統火力機組一部機組的容量，100 萬瓩大概是核二廠 1 號機的裝置容量，核二廠 1 號機的裝置容量是 98.5 萬瓩，這樣大家才會有一個具體概念，跟社會也比較好溝通。我也會鼓勵台電同仁，危機運用得宜就是轉機，

大家要扭轉台電的形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我讓次長講那麼久，也感到有一點點安慰，也代表次長對台電過去的作為非常的清楚，所以我們期待屆時所謂的公開、再公開，次長能否簡單地跟我說，大概還需要多少的時間？

沈次長榮津：今天也有一些公民團體去台電看了調度中心，然後下午也有在談這些資料要如何公開，明天下午院長也會跟……

劉委員建國：所以請次長告訴我，預計多久可以公開、再公開？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隨時都可以公開，而且公開到大家滿意為止，畢竟這是沒有期限、沒有止境的。

劉委員建國：我很期待次長所說的公開、再公開，屆時我們再來檢視這些相關的數據。

沈次長榮津：好。

劉委員建國：再來是台灣智庫有做一項民調，8.5 成的民眾支持政府推動再生能源，全台只有 7.1% 的民眾不支持，而且報告中以雲嘉南的支持度最高，尤其是 68.5% 的雲嘉南地區民眾認為太陽能是最適合發展的再生能源，翁副主委來自嘉義，本席則是來自雲林，雲林縣可供發電的平均日照時數是 3.51 小時，是全臺之冠，之前農委會主委曾提到，要釋出 1,253 公頃的不利耕作區，其中雲林縣境內的就有 1,027 公頃，也就是近 9 成，如果再加上填海造陸的新興區 285 公頃、臺西養殖區 1,163 公頃、高鐵沿線的黃金廊道 1,266 公頃，加總起來就有 3,750 公頃，既然我們要朝向 2025 年的非核家園邁進，則經濟部預估裝設太陽能電板的面積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農地的部分，黃金廊道是 1,266 公頃、不利耕作區有 1,253 公頃、環保署列管的一些受污染土地有 374 公頃，加總起來是 2,893 公頃。

劉委員建國：所以經濟部在跟你們統合之後，全臺預計找多少公頃土地來裝設？目前已經找到多少公頃來裝設？

沈次長榮津：大概要 1 萬多公頃左右。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目標是 1 萬多公頃？不是 2 萬 5,000 多公頃嗎？

沈次長榮津：早上我們把這些資料統計一下，目前大概掌握了 7 成左右。

劉委員建國：是 1 萬多的 7 成還是 2 萬 5,000 多的 7 成？

沈次長榮津：1 萬多的 7 成。

劉委員建國：那就是七、八千公頃？

沈次長榮津：對。

劉委員建國：請你明確告訴我，是 1 萬多的 7 成還是 2 萬 5,000 多的 7 成？應該是目標先定好，而不是邊找地邊改變目標，那就很奇怪了。

沈次長榮津：那就是一個目標，所以我們就著手去做……

劉委員建國：是 1 萬多的 7 成還是 2 萬 5,000 多的 7 成？

沈次長榮津：1 萬多的 7 成，事實上，行政院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各部會都要一起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們不是玩假的，而是玩真的，畢竟這件事情已經說很久了。

沈次長榮津：不會！不會！請委員放心。

劉委員建國：新政府上台後想要好好做，那我們就積極點，畢竟人民是很期待的，而且也希望這個時間能夠縮短。

沈次長榮津：下午張景森政務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告訴副主委，若以 2 萬 5,000 多公頃來計算，扣掉不利耕作區，雲林縣應該還可以提供將近 1 成左右的土地來裝設，換言之，這些土地基本上是可以裝設的，而你們是否有納入所謂太陽光電的範疇當中？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委員提到的不利耕作區及黃金廊道都有在這裡面。

劉委員建國：包含臺西養殖區？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那部分現在還在處理當中。

劉委員建國：可否請副主委了解一下？如果這部分也可以納入……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目前我們只規劃農地這一部分，而養殖區的部分，目前尚未進行估算及統計。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建請副主委去了解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的。

劉委員建國：最後，請教張副署長，太陽光電到底是不是綠能的發電？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建國：綠能發電基本上就是用最自然的資源，然後也不會造成二度污染，但是太陽能光電板的整個製造過程，還有使用年限之後的回收處理，是否會造成二次污染？

張副署長子敬：當然還是會產生一些污染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是可以稱為綠能？

張副署長子敬：在目前來說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所以太陽能光電板的整個製造過程，還有使用年限之後的回收處理，我們有無掌握得很清楚或是可以予以監督？方才農委會副主委及經濟部次長表示，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的面積約有 2 萬 5,000 多公頃，所以這需要多少個太陽能光電板，你們應該要先清算出來，而環保署有無能力確實監督好他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以及使用年限之後的回收處理是得宜的、是在可以掌握的範圍之內？

張副署長子敬：必須坦白跟委員報告，因為現正大力推動，所有有關後端回收的體系，是還沒有完全建立起來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造成二次污染是有跡可循的？是勢必發生的？

張副署長子敬：但並不會馬上裝設，然後馬上就淘汰了。

劉委員建國：我們已經裝設一段時間了，只是現在的量沒有像未來那麼的大，對不對？

張副署長子敬：對，會隨著經濟規模的變化，其回收系統也會慢慢建立起來。

劉委員建國：前幾天我的故鄉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太陽能板製程廢溶液處理費高，4,000 桶丟雲

林縣大埤鄉」，副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副署長子敬：抱歉，我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台 1 線大埤鄉豐田村旁一處出租倉庫被堆滿 4,000 桶廢溶液，已經腐蝕，惡臭令人頭暈，環保局會同警方採證追查，滿屋的廢液轉包至少 4 次以上，最終端的業者租了倉庫，放滿就落跑。這是前幾天的報導，今天署長剛好不在，不然我真的要好好問署長，因為這是雲林發生的事情，大埤鄉是鹹菜的故鄉，現在卻是太陽能光電板最終處理場、是這些太陽能光電板的墳墓區，結果政府從頭到尾不曉得這件事情，副署長方才的答復，真的讓我有點驚訝，而且據說屋內層層疊疊堆置 50 加侖的油桶 4 層樓高，總共超過 4,000 桶。然後地方環保局的科長指出，7 成是太陽板製程的「切削液」廢液及樹脂，從油桶上的編號追查，涉及亂丟的清除業者轉包又轉包至少 30 幾家，現在太陽能光電的量沒有那麼多就已經搞成這樣了，屆時量一多的話，可能就管不了了，而且這不是很久以前的新聞，而是現在的新聞，怎麼環保署會不清楚這件事情呢？最終究責的話，就是環保署督導不週、監督不力，才會造成這種事情的發生啊！

據報導，5 月間環保局會同環保署中區稽查大隊、保七總隊採證，從一千多個批號抽絲剝繭，找到源頭是來自 3 家公司，主要是太陽能板工廠，他們委託 3 家合法處理廠，但處理廠又轉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吊照。

劉委員建國：此廢液的處理費行情 1 公噸 3 萬元，此處就多達 1,000 公噸，不肖業者為省成本只找倉庫堆置，也曾發生在桃園、苗栗、臺中、彰化，現在則是移到了雲林，環保署怎會不知道這件事情呢？

張副署長子敬：很抱歉，委員說這是這幾天發生的，但事實上我們還是很積極的在追查這類的案件。

劉委員建國：這是這幾天的報導，但這些東西是從兩、三年前就堆置到現在，我們對廢棄物的管理是這樣子的嗎？我不相信你們沒有辦法處理這個事情，不是嗎？對此，環保署沒有責任嗎？這是堆置好幾年後，因為惡臭令人頭暈才被人發現，而且以前在別的縣市就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環保署是一個監督機關，對此要負起什麼責任？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一定是我們去查出來的，而委員指教的是在整個管理系統當中，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紕漏，讓他們可以堆置在那個地方，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請於 1 個禮拜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我會對署長及副署長究責，就會移送監察院。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一定會檢討並提出報告。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環保署絕對有重大疏失，才會導致這個情況的發生。

最後，廢輪胎又出問題了，臺灣到底有幾家廠商在最終處理廢輪胎呢？據了解，有 3 家在處理，其中 2 家在歲修，1 家則是不幹了，所以現在累積堆放的廢輪胎有 6,000 多公噸，等於有 40 萬個輪胎。

張副署長子敬：這主要是後端去化的問題，而我們也積極在處理，現在則是需要去協調相關的水泥業，看看能否把這個當作輔助燃料，來幫忙做一些去化，總之，這部分我們有在積極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孳生蚊蠅最佳地點就是廢輪胎。

張副署長子敬：後端去化沒有幫業者處理掉，就一定會堆置成這個樣子。

劉委員建國：我有問過環保署，要到 10 月才有辦法處理，但夏天已經過去，不知登革熱是否已經蔓延了。三、四年前處理農藥的廢容器時，也是一家廠商沒有辦法處理或是其他的原因，總之，就是拖了一年、兩年，讓一些回收廠都像我提供的照片一樣，甚至有的回收廠堆得像一座小山，請問這要如何處理？這就是末端出問題，跟太陽能光電板製程切削液的狀況一模一樣，如此一來，環保署真的會出大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1 個禮拜內，看看要如何處理，然後向委員會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盧委員秀燕、吳委員志揚、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徐委員國勇、蔣委員乃辛、鄭委員運鵬、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榛蔚、林委員昶佐、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德福、周陳委員秀霞及洪委員慈庸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席，署長是用什麼名義請假？

主席：他去出席 AIT 的活動。

林委員淑芬：AIT 的活動比來立法院備詢還更重要？

主席：他 11 時 30 分才離開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520 以來，他第一次請假的理由是要去拍照，第二次的理由是開院會，我們安排審查法案時，也沒有勉強他來列席，換言之，才沒排幾次要他列席，但他經常遲到、早退。

主席：好，那我們一起譴責，好嗎？

林委員淑芬：重點不是譴責，而是他要有理由才行，但今天的理由是 AIT？

主席：去參加 AIT 中午舉辦的美國國慶酒會。

林委員淑芬：去參加 AIT 因 7 月 4 日國慶所舉辦的餐會，比到立法院來備詢還更重要嗎？

主席：今天中午的餐會都是冠蓋雲集，都是重要人士才會受邀，不像我們都還是在委員會開會。

林委員淑芬：方才劉建國委員所提的案子，看起來真的令人觸目驚心的。

主席：是的，所以副署長一定要將其轉達。

林委員淑芬：請問張副署長是負責溫室氣體減量業務督導工作的嗎？包括溫減法、溫室氣體基金管理等業務，你是負責督導的副署長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下午因為安排了環評委員會，而裡面有幾個很爭議的案

件，所以署長必須親自……

林委員淑芬：署長去參加 AIT 餐宴。

張副署長子敬：不是，他是回去主持環評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可是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相關業務也不是由你負責督導的，請問我們要如何質詢？執秘可以答復嗎？可是當初立法時，他都不會回答耶！事實上，執秘似乎不太專業，當初溫減法立法時，他也從未上台說明過什麼，請簡執秘說明一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 10 年歲入的規劃方案。

主席：請環保署簡執行秘書答復。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未來 10 年的歲入規劃方案，上次審查法案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你乾脆說重點好了！

簡執行秘書慧貞：重點就是依照溫管法的階段管制，我們會把所有的歲入，就是前面 10 年，先把我們需要支出的項目逐一寫出來，然後再安排每一年歲入從空污基金以及溫管法規定的來源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講廢話嗎？在總量管制前，關於需完備的機制，請問現在完成的子法有幾部？

簡執行秘書慧貞：8 個。

林委員淑芬：完成公告的有 8 個？

簡執行秘書慧貞：完成公告 8 個，當然涵蓋 2 個要點。

林委員淑芬：其他的還要繼續再等 5 年嗎？

簡執行秘書慧貞：其他的打算於今年完成的則是效能標準。

林委員淑芬：那個都不是重點，最重點是在總量管制，依據你們草案，啟動總量管制的時間為多少？

簡執行秘書慧貞：關於啟動總量管制的時間，我們會啟動抵換交易管制。

林委員淑芬：抵換交易管制？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臺灣的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的起點、啟程的時間是多少？你們現在已經掌握排放源的盤點資料，第一批次是掌握到 102 年，103 年是第二批次，而 104 年的資料何時可以掌握？

簡執行秘書慧貞：在今年第一季已經提報了。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都掌握了，那依據相關的規定，啟動總量管制需掌握盤查對象 3 年以上的完整排放量資訊，你們現在已經完成了滿 3 年的完整排放量資訊了，是不是？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林委員淑芬：據了解，第一批次的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的 80.15%，如果這樣子的話，排放源實施配售相關歲入規模推估會是多少？

簡執行秘書慧貞：這要看我們到時候的費率。

林委員淑芬：你們認為費率是多少？

簡執行秘書慧貞：費率要跟減量成本做比較，因為整個溫管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具體認為適當的費率會是多少，1%、3%或 10%？

簡執行秘書慧貞：目前依照國際規範，不會超過 10%。

林委員淑芬：你們預計未來在臺灣要幾%的費率？

簡執行秘書慧貞：這個部分還沒有精確估算。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 6 項溫室氣體不列入空污費的課徵，那你們每年還從空污基金搬多少錢到溫減基金？

簡執行秘書慧貞：大約 2 億。

林委員淑芬：我們 10 年的落日條款就要來了，你顯然在這之前要把所有的配套、財源都規劃出來，這樣到第 10 年不給你們錢的時候，你們自己應該會有自主的財源，那時候是民國 114 年，對不對？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林委員淑芬：但如果從 114 年才開始規劃是沒有錢的，而且你還要盤點、核配及配售，我們現在就是在問你，你們預估這個期程什麼時候出來？

簡執行秘書慧貞：依照溫管法的規定，它是比照國際實施總量管制的期程，我們會盡速規劃所有的方案。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要聽你的方案。你不用照溫減法的規定，溫減法是我立的，是我們一起在那裡討論的。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林委員淑芬：因為整個工業及能源部門占我國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有 6 成，從 2005 年到 2014 年排放量的成長率是 0.6%，根據我國在 INDC 的宣示，以及溫管法所訂定的減量目標，在 2030 年及 2050 年，分別要降到 2005 年的 80%及 50%，現在距離我們對 INDC 所做承諾的 2030 年這個目標，只剩下 14 年，在這 14 年，我們要降低排放量 20%，但是在這 14 年內，年年都還會成長，那你如何去降低 20%？你們現在若對整個工業及能源部門占總體排放量 6 成的總量不進行管制的話，那你不能在 110 年以前穩定的減少排放量嗎？你連總量管制的相關子法都訂定不出來，也沒有辦法完成子法的訂定，期程也說不出來，加上溫減基金 10 年後就不能拿了，你們也不作盤算，就讓它躺在那裡，躺到 10 年後再繼續從空污基金裡撥錢給你們嗎？整個環保署今天在簡報裡面都談那些跟業務無關的電業法、石化燃料補貼、再生能源管理法，你們怎麼不談如何推動溫減法裡面明訂的推動進口化石燃料的稅費機制？以及如何依照溫減法啟動的總量管制的時程，這才是我們比較想聽的問題。關於這部分副署長沒有辦法報告，你們的署長又沒有來，所以妳一個執秘，在這裡沒辦法做政策的決策，你所講的話也沒有任何政策效力，那我今天在這裡質詢要幹嘛？我在這裡要質詢誰？

主席：下禮拜再排，要署長不能走。

林委員淑芬：既然我們今天已排訂一個議題，但署長早上去參加 AIT，下午又去開環評會，其實我也曾參加過環評會，所以不用騙人，環評會議並非一定要署長前往不可，署長前去也不一定對

該案具有專業，環評委員在那裡理當基於專業進行審核，所以他應該在這裡備詢，讓我們檢驗他的政策，新政府上台，我就是要詢問他們溫減法啟動總量管制的時程，我就是要問他依照法令要推動進口石化燃料的稅費機制，結果這些都還沒辦法問，結果我還聽說，有人已經跑去金管會在談碳交易，然而溫減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宣示要減量，而不是為了碳交易才立這個法，是為了真正落實減量，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才是此法最核心的價值，你們有去跟人家談碳交易嗎？誰有去金管會跟人家談碳交易？

簡執行秘書慧貞：過去有把碳是不是一個商品，可否交易的問題，就此部分跟金管會的法規作勾稽。

林委員淑芬：過去是什麼時候？

簡執行秘書慧貞：包括 6 月份，也有與他們聯繫。

林委員淑芬：你都還沒有總量管制、沒有核配，怎麼抵換？所以你現在只是在計畫階段就允許要讓他抵換嗎？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一點，就是我們已經有計劃要怎麼交易……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現在實驗的先期計劃。

簡執行秘書慧貞：還有一個額度管理系統……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在試辦計劃，就要允許他們可以去抵減，然後進行碳交易？所以當初訂定這項法律時，我就說，我從來沒有看過一部法律是工商團體比環保人士還更急著要讓溫減法通過的，竟然是當老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產出者、產源事業比環保人士還更想通過溫減法，這就有鬼嘛！現在鬼真的跑出來了，他們現在抓狂，馬上就想要進行碳交易，好在碳交易市場現在已經萎縮，價格並不高，如果價格很高，大家都跑去從事碳交易了，靠污染，我們還可以拿到額度，再把額度拿出去國外抵換、買賣、交易，靠污染還可以賺錢，這種事情，署長不在，我是要問誰？

主席：你下禮拜再排。

林委員淑芬：我是最後一個了。

主席：後面還有洪慈庸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是滿痛心的。我繼續質詢張副署長。請問，廢管處是你督導的業務，對不對？

張副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淑芬：美國走私的電子垃圾到臺灣來，已抓到那麼多，都交給誰在處理？

張副署長子敬：這在當初他們提供這項資訊時，我們就著手去查，當時查到的，我們也都把他擋住了，至於這個案子的細部偵察，我們是請檢察官幫忙追查，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些都是需要較高級的處理設備、能力的廠商才有辦法處理，比較有能力的處理廠商、機構，大部分都是許可的，得到許可的人，是因為貨源不足，所以才走私電子垃圾進來，因此一個脈絡、一個結構，最終還是要最上游、有能力處理的，為大家知道、認識有牌照的廠商來處理，所以其間顯然有所勾結。

張副署長子敬：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也進行清查，擔心是否流到我們的回收系統裡面，因這也牽涉到我們認證補貼的問題，經過初步清查並沒有看到有這個問題，但當初看到這幾批有問題，我們在場外就已經把他擋住了。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從海關正式管道進來的？不是用廢棄物的名義，而是用其他產品、二手產品？

張副署長子敬：這些就是從海關正式進來的，所以我們也跟海關重新修改相關規定。

林委員淑芬：有非法走私的，也有從海關進來的？

張副署長子敬：其實不是非法走私，他就是利用一個稅目。

林委員淑芬：海關申報的項目叫什麼名字？

張副署長子敬：它是以堪用品。

林委員淑芬：堪用品？你私底下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來勾稽一下。

張副署長子敬：所以現在我們變成，只准修了之後，要再回去的部分才能進口。

林委員淑芬：我們先來了解一下數量，請你們行政部門提供一份調查報告給我，我自己再去調查，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5 月 31 日開始天氣變得非常的炎熱，台電的備載容量率也降到 1.64%，非常低，這也是十年來的最低狀況，這陣子大家一直都很害怕會限電，其實只要氣溫到達 37 度左右，我們的備載容量率就會低於 5% 左右。請問，如果今年天氣的溫度持續這麼高，連續三、四天都維持在 38 度以上，我們限電的可能性有多高？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像昨天這樣，創下第二高溫以後，昨天大概突然增加了 50 萬瓩，等於台中火力一個基礎的裝置容量，以目前來看，我們現在從六月底，然後到九月、十月，我們整個備轉容量率大概在 3.5 到 4 點多之間，也就是台電的備轉容量大概是 133 萬左右到 124 萬左右，大概等於兩座半的台中火力機組，大約 122 萬。

洪委員慈庸：好，那限電的可能性？

沈次長榮津：關於限電部分，我們大概也希望不要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如果像這樣低於備轉容量率的情況持續的話，我們就會啟動應變機制，應變機制大概會從兩個方面著手，關於供給面的部分，讓台電的機組在短時間超載運轉一下。再者，關於汽電共生的增購部分，我們也會增加，然後就是需量反應的部分以及可停電力的部分，一天在關鍵的尖峰，大概停 6 個小時，這樣整個算起來，大概會有一百萬瓩這樣的一個緊急應變計畫，我們努力希望做到不要限電。

洪委員慈庸：好，根據次長這樣的說法，現在就其他的機制來講，在這個夏天，可能還可以再撐一下，但我要問一個問題，其實大家一直都在說我們要推動再生能源跟綠色能源，根據你們台電的網站，就是風力跟太陽能發電各機組的狀況其實都偏低，像是風力，它只有 3.5%，那太陽能只有 53.3%，那風力跟太陽能，只占整體發電量的 1.3%，這到底是我們的天氣狀況不好，沒有

辦法說發出足夠的電量，還是說我們的機組的狀況不好，所以發電的狀況也就不好？

沈次長榮津：大概整個依風力來說的話，現在我們看到在西海岸這些陸域的風力，大概夏天沒有風，差不多過了秋天之後，東北季風才会有風，但是天氣一熱起來，就有太陽能。

洪委員慈庸：現在天氣很熱，太陽能為什麼不能再發高一點？

沈次長榮津：以現在來說，太陽能業者都已經都裝了，所以這是轉換率的問題，因為早期的轉換率會比較低。

洪委員慈庸：那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克服？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可以日後在技術方面再慢慢提升看看，但是也是有限。

洪委員慈庸：所以如果要利用風力跟太陽能，依照經濟部現在的態度就是覺得比較不可行，因為它們可以提升的發電量有限。

沈次長榮津：現在的問題是有關過去太陽能的部分，我們希望在裝置容量部分，能設法把它打大，所以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太陽能的部分要裝設這麼多，場地有沒有問題，所以我剛剛也盤點了一下，整個算起來大概是 8,900 公頃左右，距離剛剛我們劉委員建國所關心大概 25,000 公頃的部分，我們還要再多加努力，這部分我們就會傾行政院各部會的所有力量，把這個場域的部分挪出來。

洪委員慈庸：接下來，在現在其他再生能源的發電都還有限的狀況下，其實美國商會在它 2016 年所發表的白皮書裡面提到，其實我們會面臨一個很特別的挑戰，因為我們的新政府，要處理能源供應問題，其實是非常棘手，因為 2025 年我們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同時我們政府也主動表示，2030 年我們碳的排放量要減排 20%，2050 年要減排 50%，所以在廢核的狀況之下，這個電力的缺口，就如同剛剛次長說的，可能在現階段還是必須靠著火力發電的方式來彌補缺口，但是在這樣廢核的前提之下，我們怎麼達到我們所承諾的減碳目標？

沈次長榮津：好，大概可分為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們把這些過去傳統火力的機組汰舊換新，而此項汰舊換新我們也必須滿足社會的期待，就是也要注意環保，所以我們的燃煤機組是用超超臨界，它的來源大概是我們燃氣機組的一半，但是它的效率會增加，我們燃煤機組部分會這樣走。第二，我們在大潭這邊建置所謂的天然氣的第三接收站，以增加我們燃氣機組的能量，所以大概在火力部分，大概一個燃煤是超超臨界，然後燃氣的機組這個部分就照這樣做。再來緊接的部分，就是在強化供給的部分，有關節能減碳，我們也在全面進行，整個希望能達到目標。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個目標，若運用你們這樣的配套，你們預計可以達得到嗎？

沈次長榮津：我覺得一定要努力，而且隨時要檢討。

洪委員慈庸：一定要努力，是你說的喔！你現在承諾 20%，那 2050 年 50%，這不是一個很容易的事情，請你們要往這方面多加努力。

另外，有關台電的部分，根據國際碳監測行動組織的說法，他們表示現在我們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是全球碳排放量最高的一個電廠，針對這樣的數據，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面對這樣的一個高碳排放量的狀況，你們有沒有進行相關的研究？

沈次長榮津：我們現在對於這些機組，都在進行調整，就是往超超臨界機組的方向來走，以改善中部地區空氣的碳排放量。

洪委員慈庸：只要做這個就好嗎？

沈次長榮津：大概先這樣做。

洪委員慈庸：這是你們的應變方式。再請問環保署，你們最近在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在這當中你們有提到說，要去輔導、新設或變更電力業者的使用，要讓他們去使用比較清潔的燃料或是低污染的氣體燃料，你們說要去輔導他們做這樣的事情，那你們現在跟經濟部之間所擬定的改善計畫是什麼？你們有做一些比較積極的輔導措施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同仁來答復您。

主席：請環保署方案整合辦公室許副執行秘書答復。

許副執行秘書仁澤：主席、各位委員。署裡目前主要是推動小型鍋爐改用柴油或天然氣，我們可能會採取補貼動作，也就是由環保署進行部分的補貼，業者負擔部分經費，把小型鍋爐改用其他清潔燃料，這是目前的作法。

洪委員慈庸：其他呢？你們與台電之間使用的煤，有要求他們要用到什麼樣的等級嗎？

許副執行秘書仁澤：有關電力設施，我們有訂定排放標準，限制污染物的排放。

洪委員慈庸：我問的是燃料部分，你們的政策是輔導他們使用清潔、低污染的燃料，你們與台電之間都沒有溝通這件事情嗎？

許副執行秘書仁澤：我們有訂定限制排放值的標準，台電公司自然會去調整他們使用的燃料。

沈次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台電為了燃煤機組的空污改善，準備要花九十幾億來改善。

洪委員慈庸：因為之前你們曾提過，在燃煤的使用上，會進一步使用比較低污染的煤，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經濟部要督促台電要做好這件事情。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們會來配合。

洪委員慈庸：在廢核與減碳這二個目標之間，我們一直質疑的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未來目標是訂定在 20% 左右，但目前只有 4%，這個距離還滿大的，如果要以再生能源來取代核能發電，大概還要擠出 16% 到 18%，就算如此，其他 80% 的火力發電部分還是無解，也就是說，如果再生能源取代了核能發電，但另外 80% 的火力發電還是一樣，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問題。次長，這 80% 的問題，除了次長剛才提到的超超臨界方式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配套？

沈次長榮津：我剛才也提到，燃氣機組的配比要提高，我們在大潭大概會有 300 萬噸的天然氣接收站，臺中部分的天然氣接收站也會從 100 萬增加 150 萬，我們會把燃氣機組的配比提高。

洪委員慈庸：有關燃氣這部分，目前臺中只有一座，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洪委員慈庸：我希望速度能夠加快，因為不管是 PM2.5 或碳排放，大家都認為一定要減少，所以請經濟部針對燃氣部分再多花一點經費或精力，畢竟氣候變遷對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身為地球一分子的臺灣要盡全力去維護環境。謝謝。

沈次長榮津：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2 分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議瑩 黃偉哲 管碧玲 徐永明 邱志偉
王惠美 陳明文 蘇震清 孔文吉 蘇治芬 張麗善 蔡培慧 高志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鍾佳濱 余宛如 陳歐珀 盧秀燕
洪慈庸 賴士葆 王育敏 陳亭妃 黃昭順 徐榛蔚 吳志揚 林德福
李彥秀 劉世芳 蔣乃辛 鍾孔炤 賴瑞隆 何欣純 呂玉玲 陳賴素美
蕭美琴 羅明才 林俊憲 周陳秀霞 陳曼麗 莊瑞雄 呂孫綾 劉櫂豪
陳怡潔 顏寬恒 姚文智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能源局局長	林全能
工業局組長	沈維正
科長	陳建堂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簡豐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明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副總經理	鍾炳利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龔明鑫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簡任技正	汪宗煌
視察	許世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啟鴻
企劃處代理處長	黃振德
科長	王玉真
技正	林珈芝
畜牧處副處長	王忠恕
科技處副處長	李紅曦
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陳衍源
科長	何逸峯
技正	黎偉銘
農糧署副署長	林麗芳
企劃組技正	謝廉一
漁業署署長	陳添壽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副所長	陳瑞鈴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副組長	欒中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謝燕儒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組長	李維民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簡任視察	胡明輝
水質保護處科長	邱俊雄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管制考核及糾紛管理處科長	李奇樺
環境督察總隊簡任技正	蔡蓬培
方案整合辦公室簡任技正	李德馨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畜牧處處長	李春進
簡任技正兼科長	江文全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科長	蔡政達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綠能政策目標、未來規劃及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管碧玲、蘇震清、王惠美、蘇治芬、陳明文、孔文吉、邱志偉、張麗善、鍾佳濱、王育敏、蔡培慧、江啟臣、高志鵬、林俊憲、賴瑞隆、徐榛蔚、莊瑞雄及陳曼麗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謝主任秘書燕儒及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歐珀、蕭美琴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6 案：

一、鑑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物外洩，國人聞核色變，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所提出之政見「2025 非核家園」，是全民最大公約數，政策目標是核一、核二及核三廠不延役，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完成民眾期盼，爰要求經濟部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下，不得擅自延長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服役年限。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二、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去（104）年總發購電量為 2,191 億度，其中火力以及核能發電為 2,005.5 億度，占總體發購電量的九成，而再生能源則為 103.1 億度，僅占 5.6%，與新政府所提出 2025 非核家園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 20%還有一大段距離；非核家園為國人所期待之終極目標，但電力結構調整不是一蹴可幾，需要長期的規劃，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未來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時程，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範：「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以欺騙的手法，把低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地區 34 年，不僅危害當地原住民健康，更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將蘭嶼島上存放之放射性廢棄物移回核能電廠存放之可行性納入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四、鑑於經濟部李世光部長於上任記者會時提出，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出 1 萬公頃左右土地做為裝設陸地型太陽能板使用，預計裝設太陽能板後，約有每小時發電 330 萬度的潛在容量、相當於每年 83 億度電。」；然而，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至今卻都沒有提出任何有關這 1 萬公頃土地之位置、類型與規劃期程，爰要求經濟部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李部長所謂 1 萬公頃土地之位置、使用現況等資料以及未來土地種電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五、鑑於包括桃園、彰化在內受污染農地是否能做為裝設太陽能面板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必須在整治後才能進行；然而，現行受污染農地整治時間耗費甚長，動輒 3、5 年，對於受污染農地之農民影響甚鉅，也拖慢是否能開放裝設太陽能面板之進度。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個月內提出如何縮短受污染農地整治之程序以及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六、鑑於為推展太陽能種電，導致良田種電不種糧之本末倒置情形，為達農地農用之目的，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完善計畫開放或推廣公有設施、學校等屋頂廣設太陽能板，增加太陽能發電面積，解決或減少良田種電之情形，使能回歸農地農用之目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七、鑑於農田若種太陽能板，對於周圍環境及未來該農田耕種之農作物是否造成影響，目前尚未見到相關完整的評估報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太陽能種電對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召集作物、土壤、化學及微生物等專家學者提出環境與土壤影響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八、鑑於許多豬農對於沼氣發電之申請資格、條件等相關資訊仍不甚了解，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沼氣發電等鼓勵、補助、罰則等相關資訊，應再舉辦北中南東各一場說明會，讓豬農對沼氣發電有更深之了解。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九、鑑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牽涉農會組織甚鉅，基層農民疑慮甚多，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至少於北中南東各舉辦一場公聽會，聽取基層民意，其公聽會會議紀錄應於各場次辦理結束 1 週內分別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十、鑑於國內各地大專院校用電量龐大，因應夏日極端氣候，電量恐將持續攀升，且用電設備效率低落，以致無法有效節電。經濟部應會同教育部研議訂定大專院校能源效率改善目標，並協助媒合 ESCO 業者提供技術的協助。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與教育部改善大專院校能源效率目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曼麗

十一、離岸風電為經濟部規劃之重要綠色能源，亦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之重要替代能源，為使相關目標期程得以落實達成，政府應積極整合具備資金、技術及政策配合度之相關國營事業帶頭進行，帶動民間相關產業共同發展，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提出具體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十二、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相關綠能發展已經刻不容緩，其中畜牧業之沼氣發電兼顧環保及綠能需求，應加速推動，為提高相關農戶之配合意願，以達成沼氣發電之政策目標，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前）研議協調出具有政策吸引力之每度購電價格計算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十三、為落實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相關綠色能源開發政策必須即刻啟動執行始能達成，其中離岸風電之規劃目標預定 2020 年須完成架設 100 支離岸風機、2025 年須完成 600 支風機、2030 年須完成 800 支風機以達成 4GW 之發電量，然而相關達成目標所需之相關專用碼頭之建置、風電船隊及相關規劃卻無訂定具體管控期程及執行步驟，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訂定相關之具體期程及執行步驟，提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調相關中央、地方機關按期程、步驟執行之，必要時以列為行政院重大政策方式辦理之，以確保非核家園政策目的之達成。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十四、鑑於農會非一般民間團體，其在政府推動農業政策上具舉足輕重的角色，復查目前年輕農民比例逐年提高，但進入農會成為代表、理監事的比例仍偏低，且現在女性對社會的貢獻度由國際及台灣來看，都相當重要，農會也應落實希朵 CEDAW 性別平等主張，保障婦女之參與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具體措施以針對鼓勵年輕農民加入農會，給予優秀女性能在農村、農業、農民三農的事務上有參與之機會。

提案人：林岱樺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五、鑑於蔡英文總統選舉政見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除持續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外，特別提高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推廣目標，並以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專區、檢討調整相關法規及成立行政院層級跨部會溝通平台等，全力加速及擴大再生能源，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建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責成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前）評估是否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再生能源專區。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林岱樺

十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高污染土地滯洪池等向各縣市政府徵詢可提供作為太陽能發電之地點，並提出實質設立示範點及時程規劃。

提案人：張麗善 林岱樺 王惠美 孔文吉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王育敏、高志鵬及邱志偉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徐永明、孔文吉、邱志偉、陳明文、管碧玲、王惠美、高志鵬、蘇震清、鍾佳濱、廖國棟、王育敏、徐榛蔚及林岱樺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法務部羅參事建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麗善、邱議瑩、林岱樺、姚文智、蔡培慧、徐榛蔚及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另定期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近年來，我國動物遭虐殺毒害致死案件頻仍，甚至還發生運送過程中摔死河馬及大批犬隻遭悶死意外。日前發生桃園市新屋區動保園區園長因執行流浪動物安樂死導致壓力過大而輕生的事件，顯示我國從政府到民間，對於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觀念認知普遍不足，無法制定專業性、全面性的動物保護政策。我國 106 年即將實現零安樂死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允諾將投入約 19 億元的經費改善收容所的軟硬體設施及人力，但仍看不到動物保護的願景。相關宣導教育、配套制度尚未完備，源頭減量成果有限，更缺乏專業性政策。恐讓友善動物、零安樂死成為口號。有鑑於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邀集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我國現有動物收容所設施、動物救援及動保警察制

度、志工的法制化、各級學校開設動保生命教育課程以及立法保障每年動保經費足額編列的目標進行完整的政策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高志鵬
廖國棟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主席：今天討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已於 6 月 16 日完成詢答及廣泛討論，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條文，修正動議亦請一併宣讀，待宣讀完之後，再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動議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

- 一、依微生物學、免疫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包含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
- 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
- 四、前三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製劑，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動物用藥品。

製劑之劑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販賣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
-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第三條第一款以外動

物用藥品入境，供自家寵物使用，且符合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之標籤及仿單，應依核准，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動物用。
- 二、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 四、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 五、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六、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七、停藥期間。
- 八、製造日期及批號。
- 九、有效期間或失效日期。
-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至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依前項規定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得派員至該動物用藥品之國外製造廠查核之；所需費用，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蔡委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依前項規定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得派員至該動物用藥品之國外製造廠查核之；所需費用，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邱委員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至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依前項規定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得派員至該動物用藥品之國外製造廠查核之；所需費用，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前項國外實地查廠作業規定、國外製造廠實地查核費之收費基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學術研究機構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其應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且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動物用藥品樣品執行田間試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專用標籤黏貼方式與前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基因改造生物藥品與其他動物用藥品之試驗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製造動物用藥品，應於動物用藥品製造廠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核准試製者，不在此限。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應依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有關法規辦理工廠登記。

前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前項委託與受委託製造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核准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須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並以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

蔡委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兩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者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前二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申請資格、條件、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許可證應登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須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並以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限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始得為之。

前項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中，不得表示、暗示或影射具有超越登記內容範圍、虛偽誇張之成分或效能。

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具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於採訪或報導中，表示、暗示或影射具有治療、預防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效能者，視為前三項所定廣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動物用藥品應黏貼標籤及附加仿單。但因窒礙難行，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式提供標籤或仿單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但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於分裝前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由經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執行分裝。

二、以原廠牌販賣。

三、標籤、仿單除依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負責分裝者之名稱、地

址。

四、黏貼分裝標誌封緘。

前項但書之分裝，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如輸出國外時，應於輸出前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動物用原料藥，以提供或售予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為限。但輸入動物用原料藥，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轉售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每批以轉售一次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資料保存三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三 禽畜、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下列製劑或藥品，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一、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動物用偽藥。

二、動物用禁藥。

三、前二款以外，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

四、人用藥品製劑。

五、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一、禽畜、水產類動物上市前，經檢驗含有特定動物用禁藥。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經檢驗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

禽畜、水產類動物經檢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驗。屬前項第一款之禽畜、水產類動物，其申請重新檢驗並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新檢驗，或經重新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於七日內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第一款之特定動物用禁藥及前項之一定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用，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

蔡委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三 禽畜、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下列製劑或藥品，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 一、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動物用偽藥。
- 二、動物用禁藥。
- 三、前二款以外，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
- 四、人用藥品製劑。
- 五、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 一、禽畜、水產類動物上市前，經檢驗含有特定動物用禁藥。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經檢驗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

禽畜、水產類動物經檢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驗。屬前項第一款之禽畜、水產類動物，其申請重新檢驗並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新檢驗，或經重新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應於七日內採取化製、堆肥或銷毀等之必要處置。

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有明確標示以供辨識，標示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一款之特定動物用禁藥及前項之一定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用，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除第五項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為供自家寵物使用而攜帶超過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劑型或數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超過公告劑型或數量之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退運或沒入銷毀。

前項退運或沒入銷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

蔡委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除第五條第二項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移作他用。
-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執行田間試驗。
- 三、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為相關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五、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各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飼料製造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二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轉讓或轉售自用原料。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

七、違反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標籤黏貼方式或試驗場所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或措施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販賣非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動物用藥品，或無法證明其來源之動物用藥品。

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動物用藥品。

十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六、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五款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之一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動物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令七日內為必要之處置。

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第四十條之二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或處方箋保存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動物或其產品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劣藥，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改製或退貨者，得沒入銷毀之。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手上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蔡委員培慧、邱委員議瑩都提出的修正動議案，全都包含在一起，請委員同仁一起參考。另外行政單位也有提出建議的修正條文，屆時我們一併討論。

我們現在開始逐條討論。在修正條文第一條部分，沒有修正動議，第一條是「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特制訂本法。」，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關於第一條，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

黃局長德昌：第一條沒有修正，是在第三條……

管委員碧玲：原本有促進畜牧事業發展……

黃局長德昌：本來現行條文有「促進畜牧事業發展」，但是我們認為其實畜牧產業是不是有必要在臺灣繼續無限的發展，這是有爭議的，所以我們把它 focus 在維護動物健康方面。

管委員碧玲：不要用畜牧產業需不需要在臺灣無限發展這種理由，說明有提到不限於畜牧產業，因

為你說畜牧產業在臺灣要不要無限發展？這樣變成一個疑問，使得政府的政策會是什麼？將造成不穩定。

黃局長穗昌：好，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有說明，因應時代及產業之變遷，所以本法的受益對象並不限於畜牧產業，所以在這邊爰予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跟人類沒有關係嗎？為什麼我們的立法要旨只說為了「維護動物健康」？藥品的誤用錯誤那些都不是問題嗎？

黃局長穗昌：那些在後面都會有……

管委員碧玲：那立法要旨不需要寫進來嗎？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個人覺得「促進畜牧事業發展」有必要，本來動物用藥也要兼顧，最主要是動物用藥如果安全的話，民眾才有辦法安心的吃，對不對？所以當然也要促進畜牧業的發展，現在我們有很多養畜產業，他們也在表達，像是養鴨、養雞、養鵝，他們每一個所受到的關照是不一樣的，像養雞業者說，他們現在所發表的意見，你們都不採納，所以就這部分，讓我覺得在條文進行修正時，怎麼可以只針對動物健康？而所謂的動物健康跟整個事業的發展並沒有相關嗎？這讓我覺得背離……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我要呼應，我比較積極提出建議，把「促進畜牧事業發展」，改成「健全畜牧事業發展」，因為事實上，我們的目的也是為了那些養殖、畜牧，以及動物用藥方面不濫用、不對人體造成健康傷害，其實也是跟人有關，所以那就不要全部把它拿掉，把「促進」改成「健全」，不是也可以嗎？

主席：有道理，那我也提一下意見，我贊同張委員及管委員的說明，所以第一條部分，修正為「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然後「促進」改成「健全」，原本現行條文裡面是「促進畜牧事業發展」，我們改成「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這樣可以嗎？

黃局長穗昌：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議事人員應該很清楚，把「促進」改成「健全」，後面的文字不改，前面改「增進」，第一條條文，就照委員的建議，作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蔡委員培慧等針對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局長穗昌：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我們這次修正最主要的重點是，因為現在有很多生物藥品是用基因改造技術製造出來的，尤其是疫苗這一類的，所以這地方我們把它加進去。另外，有關診斷試劑部分，以前比較沒有作規範，因為診斷試劑，基本上有時候會包括血清或是一些微生物，所以是有風險的，因此我們就把它納進來，當作是所謂的動物用藥品，所以基本上是動物藥品的管轄項目有增加，只要有風險的，我們都把它列為動物用藥品，謝謝。

管委員碧玲：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部分有爭議，基因改造食品的爭議一直不斷，然而立法院在食安這塊，我們並沒有非常的 approved 它，所以這裡把包含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的法律保障部分納進來，這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你們的立法要旨。

黃局長穗昌：基因改造的技術用於生產疫苗，現在已經很普遍了，這個跟所謂基因改造的食物不

一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謂基因改造，在生物製劑裡面，就是我們要生產動物的疫苗，常常會用微生物的載體當作蛋白表現的工具，表現出來的蛋白才拿來做生物製劑。基本上，這樣已經改造了整個微生物的基因體，但是這並不影響微生物使用到動物體，主要是使用到它表現出來的蛋白而已。基本上，在全世界的動物製藥中，它是涵蓋在這裡面，包括人用的疫苗，國衛院現在在開發很多疫苗，也都是用表現出來的蛋白在生產，這個中間當然有純度的問題，儘量是把那個載體拿掉。

管委員碧玲：如果現行的規定已經包含，為什麼法律要明定？我還是有疑慮。

黃局長穗昌：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了避免大眾的疑慮，因為這個跟基因改造的玉米、大豆、黃豆不一樣，是否修正為「依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分子生物學學理」？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複雜起來了，現在管委員提及基因改造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辦法向她做合理的解釋，讓她了解？在了解以後，或許現在在文字上就沒有修改的必要，現在你自己又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把基因改造改為微生物等等，這樣又複雜起來了。

黃局長穗昌：因為這已經是全世界普遍在用的藥品或疫苗，這是人不會吃到的，我們只是把它納入管理而已，把它當作動物用藥品、把它納入管理，這個全世界已經很普遍在用了。

陳委員明文：基因改造已經是……

黃局長穗昌：這個跟我們吃的玉米等等不一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對「基因改造」這 4 個字有疑慮的話，我們可以把它改為：包含使用微生物當載體生產的動物用生物製劑……

黃局長穗昌：我建議後面的「包含基因改造生物藥品」刪除，這樣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刪掉了還是可以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的意思是包含基因改造……

黃局長穗昌：我的建議是「依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基本上，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就有包含所謂基因改造的動物用藥品，這樣就不會很明白的……

主席：就是用學理名稱把它涵蓋進去？

黃局長穗昌：對。

主席：本來就包含在裡面？

黃局長穗昌：對。

主席：不直接用「基因改造」太明顯的字眼？

黃局長穗昌：是。

主席：請行政單位稍微把文字修正一下，你們的想法是：「依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

管委員碧玲：生物學學理……

黃局長穗昌：分子生物學在國內外已經發展二、三十年了，如果不要基因改造，認為這個比較敏感，那就不要明示即可。

陳委員明文：你是說「依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不包含基因改造？

黃局長穗昌：後面的部分可以刪掉。

陳委員明文：你是以「分子生物學」取代「基因改造」？

黃局長穗昌：對，是「或分子生物學學理」。

主席：是「或」不是「及」。

陳委員明文：分子生物學就是基因改造？

黃局長穗昌：分子生物學包含甚多，基因改造技術只是其中一項。

主席：若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是不是就照行政單位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第三條就照大家共同看法修正通過。接下來請大家看第三條的說明欄，這部分請行政單位仔細跟在場委員說明清楚。

黃局長穗昌：請大家看有紅色和藍色的那一本。基本上，體內或體外的診斷試劑有可能包括弱病毒或是弱病原性的東西，所以我們才要把它納入管制，若診斷試劑有牽涉到這些東西，基本上是有風險的，所以我們要把它納入管制。

管委員碧玲：你是把它刪掉耶！

黃局長穗昌：就是說明重點把它簡化。

管委員碧玲：體內、體外……

黃局長穗昌：有啊！

管委員碧玲：你是把體外未施用於動物身體的部分排除掉。

黃局長穗昌：沒有，都包括在內。本來認為體外是比較沒有風險，但是不見得，不管是體內或體外診斷試劑，部分含有口蹄疫、禽流感及其他重大傳染病病原，這個病原是已經沒有毒或是變成弱毒，弱毒的部分還是有風險，所以我們就納入管理。

主席：現在簡單跟各位委員報告，請看條文對照表，行政單位說第三部分紅色的「但部分……」保留，「體外診斷劑……應納入本法管理。另」等字都取消掉，因為這裡面有牽扯到一些贅詞或不需要的用語。簡言之，從「三、診斷劑分為體內及體外診斷劑，但部分含有口蹄疫、……」這整個就說明了體內和體外的部分，都包含在裡面了。

陳委員明文：「……禽流感及其他重大動物傳染病病原體。」，體外的部分刪掉？

主席：就是把體外的部分拿掉。

管委員碧玲：有兩個問題，當初的立法說明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體外而未直接施用於動物身體的部分？這個我們要知道啊！不然我們把它刪掉，也不知道刪掉什麼了。

黃局長穗昌：因為這是試劑，所以有時候是在盤子上面做，還有……

管委員碧玲：那些也要管理。

黃局長穗昌：所以都是列入管理，不管是用在體內……

管委員碧玲：當初有特別強調這部分，你現在把它刪掉，從立法嚴格來講，就是把它取消管理，這個我負擔不起哦！你要了解一下。

黃局長穗昌：藍色的部分是蔡委員培慧提的，我們認為藍色的部分刪掉沒有影響，就像主席講的

，就是把一些贅字去掉而已。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的文字是「診斷劑」，後面講的這個就是「試劑」，而蔡委員培慧所提的，診斷劑跟試劑是一樣的嗎？照你那樣講，他是要把試劑也納入管理，對不對？

黃局長穗昌：所謂的診斷劑，其實也可以稱為試劑。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一樣的？

黃局長穗昌：同樣的東西。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我沒意見。本來原文是「含有口蹄疫、禽流感」，你現在把它變成「部分含有口蹄疫、禽流感」，「部分」有需要加上去嗎？在語意上變成是口蹄疫、禽流感中的「部分」哦！

黃局長穗昌：這是說明的部分，但是在主條文中，專供診斷疾病的診斷劑都已經全部納入管理了，都稱為動物用藥品，這個以前是沒有管理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為什麼要把它列在這裡？以前診斷試劑沒有管理……

陳委員明文：原說明中有沒有「但部分」這 3 個字？

黃局長穗昌：紅色的部分是我們自己加的，因為不是全部都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但部分」是你們認為要加進去的？

黃局長穗昌：那就是我們認為診斷試劑或診斷劑為什麼要加入管理的原因，因為它有風險。

陳委員明文：部分有風險？

黃局長穗昌：是部分，不是所有、全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它的診斷抗原如果用的是活病毒、病毒就會有風險，如果用的是蛋白質則沒有風險。

陳委員明文：即「但部分含有口蹄疫、禽流感及其他重大動物傳染病病原體，為防範其傳播疾病之風險，則應加強管理。」。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但含有口蹄疫、禽流感及其他重大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具有風險……」，我的意思是，若是用那種表示，要寫在哪裡？「口蹄疫、禽流感具有風險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因為「但部分」並沒有說出「部分」是哪部分。你這個意思是含有口蹄疫、禽流感傳染病病原體中的「部分」而已，不是全部耶！你把「部分」放在那裡，是把含有口蹄疫、禽流感傳染病病原體中，又切出部分納入管制，不是全部納入管制耶！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嗎？含有口蹄疫、禽流感的，也只有部分需要管制嗎？

黃局長穗昌：是，因為這是診斷試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活病毒在裡面，我們才要管制。

張執行秘書學文：若從這次修正的立法說明來看，請各位委員看到說明三第 3 行，這個地方談到的是，無影響動物健康之風險，原則上不納入本法管理範圍。也就是說，只要具有影響動物健康風險的部分，我們就會公告，然後納入管理，而蔡委員培慧所提修正理由裡面所提到，只要具有影響動物健康之風險，應納入本法管理。其實兩者在精神上不會差太多，所以我建議說明的部分還是維持我們的版本，不要再作調整，這樣會比較單純，這是我的看法。

黃局長穗昌：這部分行政單位沒有特別意見，但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有風險的診斷試劑就是納入動物用藥品管理。

張委員麗善：關於立法說明二，在整個修正條文裡面已經把基因改造去掉了，立法說明裡面又把基因改造的名詞寫進去，相對很敏感啦！

黃局長穗昌：好，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關於說明欄的部分，稍後請行政單位納入方才委員的建議並將贅詞整理好，之後再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三條就照剛才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所協商的内容修正通過。至於說明欄的部分，俟文字整理好之後再宣讀。

關於第一條，方才各位委員有相同的看法，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照管委員及各位委員連署的提案通過。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管委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產業發展，爰針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具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明文 蘇震清

主席：剛才這部分已經通過了。

繼續處理第三條之一，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局長穗昌：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有關買賣條件、使用方法、處方箋記載事項等等，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就是源頭管理的精神，而且，記載的項目也比較多。

主席：行政單位提出的第三條之一修正，是為了能更加重視所謂的源頭管理，所以記載的項目也更加清楚。

請問各位，對本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局長穗昌：這部分主要是我們要把關，但又不能違反比例原則，因為有些旅客只是帶一點點東西進來，所以我們會公告可以攜帶的物品項目及數量，如果在這範圍之內，就會除罪化，不予處罰，但以前如果被抓到，大概就是屬於禁藥部分，也會涉及緝私條例，這部分，我們會會同財政部公告可以攜帶的種類、劑型及數量。

管委員碧玲：這個漏洞一開，會不會很嚴重？

黃局長穗昌：不會，因為數量、種類我們都有公告。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會面對一個問題，就是國家的公權力會變成這個藥不核准，但是在法律上又規定可以進來，會產生這個問題喔！

黃局長穗昌：那這個如果抓到，就是……

管委員碧玲：不是！不是！因為你指的是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對不對？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表示是可以進來的，最後授權就是要訂定項目，所以國家的法律會有尷尬之處。

黃局長穗昌：我們會根據風險來公告它的數量和種類。

主席：管委員的意思是，未經核准，是我們法律未經核准喔！

管委員碧玲：對啊！在國內是禁藥啊！你卻公告它可以進來，這是很奇怪的制度耶！

黃局長穗昌：這個有時候是實際的需要……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樣，那在人上面為什麼就不可以制定這種法律？會有這個問題啊！在人的部分，藥事法是怎麼規定的？

主席：是不是請法制單位說明，這邊表列是未經核准，很明確是寫「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第三條第一款以外動物用藥品入境……」，這個「未經核准」的意思是什麼？是不是我們誤解了意思？「未經核准」，是不是屬於禁藥？既然是禁藥，為什麼又可以公告一定數目進來？

黃局長穗昌：我們是因為在一個條件之下，就是進來只供自家寵物使用，而不能販賣。

張委員麗善：你們的意思是不是說有些藥品在國內是禁藥，但是在國外買得到，但如果要開放這個尺度，一定要限定是自家用的，但自家用要如何認定？

黃局長穗昌：如果流到市面上，一旦被查緝到，就是違反法律規定，必須判刑。

張委員麗善：本席是認為如果是自家用，是不是應該有所規範，譬如是有植入晶片，或是證明是真正屬於自家用的？要不然我們也很怕，可能空服人員就變成是攜帶藥品啊！

黃局長穗昌：其實這部分是根據藥事法而來，藥事法是規範人食用的西藥，他們也有這一條，就是只有固定數量，而且是限於自己使用。就像我以前待在美國，就是攜帶抗生素過去，但那是美國不能……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跟召委說明，其實體例上是和藥事法第二十二條一模一樣，我們的條文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而法制上「所稱」其實就是定義的意思。只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就稱為動物用禁藥。

第二款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那就是動物禁藥，但是用一個但書來排除在外，所以，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但是這些開放的條件跟種類、劑量，我們今天審查也不知道啊！

主席：那是要會同財政部公告。

黃局長穗昌：對。

主席：就是用正面表列方式。

許副組長朝凱：我這邊補充說明，旅客可以攜帶的種類、數量，其實有一些是可以確定排除，就是一定要獸醫師才能使用的部分，譬如注射、抗生素等等，都不會是在我們公告的項目裡，原則上是風險比較低的藥品，就像是人的非處方一樣，到西藥房就可以買得到的，這種才會開放，像一定要獸醫師使用的注射藥劑等等，那就一定不可以，所以這些在我們公告項目中就會直接排除。

主席：所以你們還是會會同財政部公告相關品項、數量，就是採正面表列方式？

許副組長朝凱：是。

主席：好，行政單位已經說明清楚，而且這跟藥事法有相同規定，所以，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之二。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局長穗昌：本條基本上就是標籤及仿單要記載這些事項，但是若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是經申請中央機關核准免予記載者，就不在此限，可以不必記載。主要是希望單純化，像有些不是很重要的，只要有來申請，經過核准，就可以不必記載。

管委員碧玲：這樣你們會很忙喔！大家都可以來申請……

許副組長朝凱：跟委員報告，會出現這個問題，是因為有些罐子、容器非常小，譬如一些注射劑標籤很小，如果要全部標示可能有困難，我們就會同意他們另外附一個說明單，所以這是必須經過我們核准，才可以這麼做的。其實現在實務上也有這種作法，只是現在把它明文化，可以有個明確的規定，因為有些東西確實沒有辦法把所有內容都標示上去，這個部分就必須由我們同意，可以改用什麼方式來替代。

黃局長穗昌：因為現在有些罐子很小，要寫上去這麼多內容，實在有其困難。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寫「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就好了，否則，你們會很忙。

黃局長穗昌：可以。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最後一項修正為「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其餘各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局長穗昌：第十四條的精神是加強動物用藥品的管理，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是 5 年，到期前的 2 個月到 6 個月內，如果要展延必須提出申請。

另外我們從源頭，這個源頭甚至是在原製造的國外廠商，我們有權力去查廠。「前項國外實地查廠作業規定」那部分是邱委員認為太囉嗦，要求刪掉，我們也接受。因為這規定如果入法，以後出差出去的錢領到以後要繳國庫，不能直接由廠商負擔費用。

許副組長朝凱：邱委員建議增列，我們跟他說明，目前防檢局每年都有很多赴國外查廠的檢疫案件，藥事法是有額外收費，當國外廠商來申請時，書面審查費就要 50 萬，去國外查廠費 60 萬。另外，公務員出去查廠又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來計算所需旅費，同樣由申請人負擔。所以這部分我們認為不需要這樣訂定，因為訂了之後，這筆錢要收歸國庫，因此邱委員同意不要增列第三項。

管委員碧玲：這是怕他們亂收費。

主席：不過他已同意取消增列第四項。

本條有蔡委員培慧、邱委員議瑩提出修正動議，邱委員最後同意不增列第四項有關查廠的作業規定。同時行政單位也接受蔡培慧委員的建議，在第一項……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改為：「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這樣就把邱委員議瑩的意旨包含進來。你們有差旅費等相關規定，還是要依某種規定吧！

主席：所需費用由經營……

管委員碧玲：不是，「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主席：法制單位可以嗎？這樣沒有問題吧。

張委員麗善：這會不會產生什麼弊端？申請動物用藥的人招待你們出去查核他的廠，會不會產生矛盾、勾結或利益輸送？

黃局長穗昌：不會啦！去查核的人回來如果出問題，事情就大條了。

張委員麗善：所以應該要有一個規範。

黃局長穗昌：我們自己有規範，回來都要交報告。

王委員惠美：國外和臺灣的距離還是遠了一點，你們的規範要完備，例如現在手機很方便，是不是把相關的資料一併錄回來？

黃局長穗昌：例如我們去查屠宰場都會錄影回來，還要寫報告，這個報告甚至要上傳，動物用藥品也一樣。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的擔心是有道理的，所以才要加法定。

主席：第十四條修改為：「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改為：「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也就是照蔡委員培慧的修正動議通過。第十四條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三，請說明。

黃局長穗昌：這是新增的條文，目的是為了規範學術研究機構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本來試製造並沒有規範，現在納入規範。這樣研究機構或是製造業者小量試製動物用藥品，基本上就納入了管理。

王委員惠美：這樣子的情形多不多？

黃局長穗昌：會越來越多。

主席：學術研究機構如果要申請小量試製，包含樣品及田間試驗都一定要你們核定。以前沒有核定，他們就可以去做。

黃局長穗昌：以前是規定在施行細則裡面。

主席：以前在施行細則有明定，現在是提高位階，新增第十四條之三。既然第十四條之三原本在施行細則就有規範，那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增列第十四條之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黃局長穗昌：這一條是呼應第十四條之三，是排除，「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核准試製者，不在此限。」，這就不一定要在工廠裡面。基本上廠商申請，我們要去考核

，在實驗室裡面製造，當然要有相當的安全條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前包括研發在內，都一定要到製造廠裡面，現在製造廠裡面的許可證也都是從研究單位轉過來，所以規定只要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學校就可以進行研發。等到研發好之後，轉給製造廠，仍然需要按照一定的技術層次去生產 3 批，檢驗合格以後，中央主管機關才會允許它上市。這部分是挺嚴謹的，不會因為在學校裡面，有些數據湊一湊就取得製造許可，我想是不至於這樣的。如果是試製品，要貼標籤，不得販賣轉售。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什麼東西是因為放寬而造成不良後果的？例如動物用藥品裡面也有麻醉成分，……

黃局長穗昌：不會有麻醉藥的成分。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說學術研究機構基於研發需要就可以不必在廠裡面，也不必申請。你放寬的東西有多少？有多大的範圍？萬一他們用這一條，然後到處流竄，會不會？

黃局長穗昌：跟委員報告，所以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譬如說，如果製造的試製品安全性有疑慮，就要在特定的實驗室製造，我們才能同意。不可能在廚房就能做，那是絕對不會通過的。而且做完之後一定要貼標籤，絕對不能販賣、轉售，所以這個基本上是在鼓勵加快研發速度，又確保安全。

管委員碧玲：好，我再舉最後一個例子，你說經你們核准以後要貼標籤，貼標籤以後就要受管制，萬一有人不貼，總是要有個管制的機制來防止，管制的機制設在學術機構內部或是廠內，才有可能管制，你們現在把空間解放，這樣一來就沒有管制能力了，你們要如何管制那些東西流到哪裡去或有沒有做手腳？

黃局長穗昌：如果已經流到市面，那是沒有許可證的，屬於偽藥或禁藥。

管委員碧玲：就是會流竄啊！

黃局長穗昌：流竄的時候我們會加強查緝。

管委員碧玲：最近有一個很可疑的案子，就是西藥房賣的咳嗽藥含有可待因，是業者加進去的，這種藥正在市面上流竄，我現在說的就是流竄，你們說那就是禁藥，而我現在說的是空間解放之後你們無法管制，所以這些藥會到處流竄。

王委員惠美：我們當然贊同你們主張的讓範圍更大，讓學術界有更寬廣的空間，但是對於禁藥或偽藥，你們後續要如何管理？

管委員碧玲：老師要拿回家裡用嗎？我覺得很危險。

主席：像管委員所講的，這個法案一定下去，就是解除空間的限制，你們同意核定以後可以去做，一般來說，經你們核定以後可以去做的大部分是學術機構，簡單地講就是在學校，這樣的話，管委員所說的問題會不會真的產生？在還沒有立這個法以前，現在還不是照做？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學術跟你們說的不方便的地方在哪裡？

黃局長穗昌：學術單位過去開發的東西要轉成真正可以製造生產非常難，因為那個規範非常複雜，現在市面上在用的合格藥物大部分都是製造廠自己研發，不然就是淡水的藥廠做的，程序比較完備，學校對於這個程序比較不瞭解，他們開發出來的東西，如果要轉成商業化，一定要依

附製造廠，導致他們研發的東西真正能夠上市的真的很少。

王委員惠美：這個階段是誰幫忙把關？

黃局長穗昌：這個階段它會提出申請。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會去審查流程和安全性？

黃局長穗昌：當然。所以不可能在廚房中製造。

張委員麗善：你的意思是說，就算學校有研發出來的東西，還是要經過工廠登記，技轉給它？合格的工程製造出來的東西才能販售？

黃局長穗昌：對。為了利於研發，有時要做一些試驗，基本上他們可以試做一些產品，這些產品有貼標籤註明是試用品，不是商品。

王委員惠美：管理機制在第幾條？

黃局長穗昌：在後面核准之程序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第四十條。

管委員碧玲：我再問清楚關於空間的部分。有什麼必須開放的地方，我們就用相關文字寫下來，而不要全面開放，你現在用的是那款全面開放，這個還是再進一步討論一下，我剛才聽起來，副主委的意思是產學合作的部分沒辦法在工廠做，可能是在學校實驗室做的，這部分你要解禁嘛？那我們直接處理這部分就好了，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除了這個，還有沒有其他的？

管委員碧玲：不要全面解放，否則太可怕了。

黃局長穗昌：因為動物用藥品的業者也會自己研發……

管委員碧玲：他們有工廠啊！

黃局長穗昌：還沒有許可證的部分就不能製造，但是如果是試製，還是要申請。

主席：請法規委員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委員，我們能不能看一下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有提到明確授權的範圍，我們要不要在這部分加上試製的場所，規定核准的時候看是在哪個場所研製藥品，這樣做在管理上會不會比較方便？

管委員碧玲：每個個案都會管理到就對了？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樣的話，就可以針對每個個案來進行管制，這個可以。

張執行秘書學文：另外，在第十四條之三最後一項有寫到「基因改造」等 4 字，這 4 個字還要不要保留？這部分再考量一下。

主席：不要，剛才有講了，把「基因改造」等字都拿掉。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如果要加的話，在核准條件後面加個「、試製場所」，再接「專用標籤」。

主席：「前項核准」要不要拿掉？還是一樣照列？

那就加上「、試製場所」。

管委員碧玲：然後把「基因改造生物用藥品」刪掉。可是後面就有「試製場所」啊！

黃局長穗昌：剛才說的是試製場所，後面說的是試驗場所，製造出來以後要做試驗的場所，基本上我們都會公告。

管委員碧玲：那基因改造那部分就刪除。

主席：基因改造那部分就刪除。

管委員碧玲：那這樣的話，第十六條第一項就不用了嘛！

黃局長穗昌：第十六條第一項是針對已經有許可證的部分，這部分要製造的話，一定要在有合法登記的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裡製造。

管委員碧玲：對啊！排除的但書就不用了嘛？

黃局長穗昌：這是商品化的製造了，不是試製的階段。

管委員碧玲：對啊！這樣的話，問題還是存在。

黃局長穗昌：如果已經量產，取得許可證，真正要製造，一定要在工廠裡做，如果沒有工廠登記證，基本上就不能製造。

主席：就大量製造的一定要在工廠做就對了？

黃局長穗昌：對。

主席：各位委員，經行政單位說明，各位對第十六條還有什麼特別意見？

管委員碧玲：那應該是經第幾項核准吧？不是經第三項，因為這是試製場所的問題，所以應該是第三項。

主席：對，不是第一項。

管委員碧玲：這裡寫的是第一項。

主席：是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

好，請各位同仁看一下投影，第十四條之三試製場所這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在講第十六條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第一項沒有問題，我知道了，那就沒問題了。

主席：經行政單位說明，各位對第十六條就沒有什麼問題了。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管委員碧玲：你們自己要注意，應該要刪掉的「基因改造」那幾個字，你們要主動提出。

主席：「基因改造」的部分，所有文字該拿掉的就要看一下，請行政單位注意。現在處理第十六條之一。

黃局長穗昌：第十六條之一就是一些專業研發業者……

主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和「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管委員碧玲：應經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應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製造都要在工廠，但是，專業的研發人員也可以申請許可證，然後委託製造工廠製造，這和第十六條是相呼應的。所以，「前項委託與受託製造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強調的……

管委員碧玲：這沒問題，但是「申請」要改成「經」，哪有「應申請」這種語意表達？

主席：應該是「應經中央主管機關……」。

黃局長穗昌：好。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黃局長穗昌：原本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的許可證不須定期更新申請，這是我們為了加強管理，若要展延販賣業者之許可證，至少每 5 年要重新申請，所以，條件不好或有違規情事時，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廢止營業許可證。

主席：請各位注意一下，蔡培慧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行政院參考了蔡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後，另外提出再修正版。請行政單位針對再修正的條文內容說明。

黃局長穗昌：根據蔡委員的意見，我們增加了販賣業者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 5 年，屆滿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可向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最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的部分……

在場人員：因為這是在地方政府申請，所以由地方政府公告或發布即可。

主席：所以後面這句話拿掉就對了？

黃局長穗昌：對。

主席：請各位委員注意，「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拿掉就對了，也不用再增列「由各縣市政府……」。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主席，要注意體例上的一致，第十四條指的是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第十九條指的是販賣業者的許可證，所以此處之「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在第十四條還是維持，也就是說，許可證事項……

在場人員：因為那是中央……

張執行秘書學文：好，那沒有問題。

主席：拿掉可以？

管委員碧玲：我倒是對文字有意見。最長為 5 年，期滿得延長幾次，或期滿應經延長才對，但這裡是寫期滿仍繼續販賣者，這句話有問題，期滿怎麼可以繼續販賣？意思應該是想要在期滿之後還繼續販賣，但不必寫這個，就寫「最長為 5 年，得申請展延，展延應於……」才對，什麼叫做期滿仍繼續販賣者？文字修一下。

在場人員：或者加一個字，改為「期滿仍擬繼續……」，就是加一個「擬」字。

管委員碧玲：有展延制度的一般體例是怎麼寫？查一下。第十四條就是這樣寫的？

黃局長穗昌：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加一個「擬」應該就好了，就是有打算繼續販賣的，要再……

管委員碧玲：好。

黃局長穗昌：這樣最簡單。

主席：我們就加一個「擬」，改成「期滿仍擬繼續……」。

黃局長穗昌：報告主席，前面也統一好不好？

主席：回頭看第十四條，一樣也增加「擬」字，請議事人員注意一下。

管委員碧玲：這裡突然加進來，不需要主詞確定沒有問題？「屆期未辦理展延」是指許可證到期未辦理展延。

黃局長穗昌：因為後面有「者」。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大家共同的意見通過，第十九條照修正之文字通過。第三項沒有問題吧？

黃局長穗昌：就是增加了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而已。

主席：就是增列一些要件。好，就照行政單位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之一。

黃局長穗昌：新增本條是為了管制誇大宣傳及不實宣傳，就連採訪報導都不能暗示，明明沒有治療、預防疾病的登記範圍，卻有不實宣傳或誇大宣傳。

主席：增列第十九條之一就是從嚴管理，不能刊登不實廣告或有誇大之詞。各位委員對文字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

管委員碧玲：關於採訪或報導要這樣寫嗎？中華民國有哪一部法律是這樣寫？有「於採訪或報導中」這種東西？

黃局長穗昌：我本來是改良場場長，我們在……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關於採訪或報導這種東西，如果原有規定就已經包含在內的話就不用特別寫出來，我是擔心針對媒體這樣訂定有沒有符合其他……

黃局長穗昌：如果是記者自己說的應該 OK，因為語不驚人死不休，但是當事者不能自己宣稱，那就改成跟藥事法一致也可以。

張執行秘書學文：藥事法第七十條是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或暗示、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是不是體例上這樣修正會比較沒有爭議？

主席：這條先保留一下，參考藥事法作文字修正，請議事人員整理。

剛才管委員針對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先來處理修正動議。

管委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為健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法規範，爰針對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之標籤及仿單，應依核准，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動物用。
- 二、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 四、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 五、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六、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七、停藥期間。

八、製造日期及批號。

九、有效期間或失效日期。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

修正動議（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依前項規定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得派員至該動物用藥品之國外製造廠查核之；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就照大家協商的結果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請說明。

黃局長穗昌：最主要是規定藥品要貼標籤及附加仿單，但是有時候容器很小，標籤貼不下，這時我們可以核准業者隨藥品附說明書。

主席：第二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說明。

黃局長穗昌：第二十一條是有關包裝和標籤的問題，主要是排除有些窒礙難行之處而已，也是把施行細則的條文明定在母法中，本來是規定動物用藥品不得分裝，但是輸入的大包裝若不能分裝，有時候不太符合現場的需求，現在是改為報准就可以分裝。

主席：最後一項「前項但書之分裝，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之」，就是要落實的意思。

黃局長穗昌：對。

主席：但是地方如何去監督？在時間上怎麼去監督？這一項是不是多餘的？

管委員碧玲：這怎麼可能啦？你要多少人來做這件事情？這要怎麼寫才對？這樣規定就是地方政府每一次都要去監督，只要有一次沒去就是瀆職。

黃局長穗昌：改為「得」。

主席：好。

管委員碧玲：沒有，搞清楚一點。

黃局長櫟昌：最後一項的「應」改為「得」，改為「前項但書之分裝，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之」。

管委員碧玲：每一批都要？

許副組長朝凱：因為實務上動物用藥品的市場本來就不大，不像人有那麼多 case，所以在執行上相對可行性比較高。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不要改「得」。

許副組長朝凱：目前就這樣做了。

王委員惠美：有落實去做？

黃局長櫟昌：有。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黃局長櫟昌：第二十四條基本上就是輸出從寬的意思，就不用兩個禮拜，因為輸出國外是對方國家要檢驗，國內就不用再檢驗了。

主席：所以第二十四條就是簡化出口程序，好，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一，請說明。

黃局長櫟昌：本條是關於動物用原料藥，動物用原料藥是要賣給動物藥品製造業者，基本上都是經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的，重點就是販賣業者若有輸入，可以轉賣給動物用藥品的製造業者，但以轉賣一次為原則。

主席：為什麼要特別只允許轉賣一次？

黃局長櫟昌：這是根據業界需求提出的條文，因為販賣業者不太可能自行輸入原料藥，我們認為它不會造成產業發展及管理上的問題，因此回應產業的需求訂定這條條文。因為這個經銷制度非常複雜，我們同意「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轉售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要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二。請說明。

黃局長櫟昌：這一條主要就是規定業者必須把數量都往上報；又，將程序簡化為一年兩次。

主席：以前是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現在簡化成一年兩次，是嗎？

黃局長櫟昌：對。

主席：這個只是將申請的行政程序簡化而已，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三。

黃局長櫟昌：這一條主要是加強管理，第一項裡面的「不得將下列製劑或藥品，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包括一、偽藥，因為偽藥也不能加入飼料。二、動物用禁藥。三、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四、人用藥品製劑。五、動物或人用藥品原料藥。此外，重點是，禽畜、水

產類動物上市前，都必須經藥檢合格。以前是規定一個停藥期，但我們現在是規定殘留的量一定要達到標準才能夠上市。另外，有些沒有檢查合格但殘留的部分可能會消退者，可以申請複驗，但像有一些就沒辦法代謝，例如蛋的部分若殘留過量且無法代謝的話就必須銷毀。如果經檢查列不合格，當然就是禁止移動。

王委員惠美：現行條文中有一個「調節生理機能」，這是什麼？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就是指動物的賀爾蒙。

王委員惠美：跟萊克多巴胺無關？

黃局長穗昌：萊克多巴胺算是乙型的受體素。

王委員惠美：其中之一？

黃局長穗昌：在國外，萊克多巴胺都是作為飼料添加劑，在限量之下……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樣修的話，可不可以放？

黃局長穗昌：不可以。

許副組長朝凱：萊克多巴胺目前只在牛的部分是不列入禁藥，但是在其他動物身上是列為禁藥。

王委員惠美：這裡寫的是禽畜，也都有啊！

許副組長朝凱：這一項主要是規定這些東西在上市之前必須經藥檢合格才能上市，但如果是豬的部分，萊克多巴胺還是屬於禁藥。以鰻魚為例，曾被驗出的一種禁藥——硝基呋喃，現行規定是必須等到這個成分代謝完畢、複驗合格後才能上市，可是，鰻魚的代謝非常慢，我們三到六個月後再驗，硝基呋喃可能還是沒有代謝完，而政府移動管制投入的時間、人力實在是無法估計，因此我們現在就在條文中限制一定的時間，例如鰻魚體內有硝基呋喃的話，我們就限制業者在三個月內必須要複驗合格，如果複驗不合格，我們就限制其必須於七日內為必要之處置。針對這裡的「必要之處置」，蔡委員培慧等也提案修正，她建議修正為：「為化製堆肥銷毀等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對於蔡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接受。如果七日內沒有為化製堆肥銷毀等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我們在後面另外訂有罰則。但乳與蛋的部分，則是藥物殘留一旦不符規定時，當然就必須馬上處理。因為乳與蛋是無法代謝完畢的，殘留多少就是多少。給他們一段時間去處理代謝的問題只針對雞、鴨、鵝、牛、豬、羊等動物才有，只是如果時間太長，政府要投入移動管理的人力、成本太高了，所以我們就訂了一個公開的期限。

黃局長穗昌：委員最關心的萊克多巴胺，在上市之前就一定要經藥檢合格，牛的部分……

許副組長朝凱：目前國內牛的部分還沒有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我們是沒有把它列為禁藥，但國內是還沒有核准的，在國內是絕對不能驗出、不能用的。

主席：先歡迎國會研習營的學生到本院經濟委員會參觀，我們今天是逐條處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這一條，蔡委員培慧另外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建議大家要……

黃局長穗昌：比較清楚。

主席：行政院已經把蔡委員培慧所提修正動議都納入再修正條文，就是手上白色影印本這一份的第 6 頁、第 7 頁，剛才經過行政單位的說明，請問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他這個……

黃局長穗昌：條文中藍色的部分是蔡委員培慧建議修正的部分，我們接受以後，為了能夠更周延，所以加上了紅色部分的文字。

管委員碧玲：就是比照前面的修正，在最後一項加上「……所需費用，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因為費用部分還是要依法。

黃局長穗昌：好，修正為「依法所需費用，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

管委員碧玲：還有剛才那個文字。

主席：議事人員都瞭解了嗎？

張委員麗善：請問，所謂「調節生理機能」為何？

黃局長穗昌：就是動物的賀爾蒙。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把這部分刪除嗎？

黃局長穗昌：就是不能夠添加入飼料。賀爾蒙部分，如果沒有核准的話也不能用，但是，這裡是規範其不能當作動物飼料的添加物。

張委員麗善：所以第三十二條修正之後，這部分也就刪除了嗎？

黃局長穗昌：這個有刪除嗎？

主席：請各位先看一下投影片，針對剛才管委員的建議，最後一項再修正為：「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第三十二條之三就照大家共同協商的文字再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沒有意見？蔡培慧委員針對本條有提出修正動議，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修正後的第三十三條是將旅客攜帶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帶入品項、數量亦符合規定者排除適用。以前可能以偽藥或禁藥處理，但現在是依照比例原則調整條文，將旅客排除。

主席：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就是按照蔡委員培慧的版本，把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刪除。第一項紅色部分「除有第五條第一項」中，是把既有的第二項改為第一項，也就是「……第一項第二款的但書所訂」，因為之前已經規定過了，接著是「……但書所訂之情形外，處以下罰鍰」。應該就是修正成這樣吧！

黃局長穗昌：對。

主席：這就是罪刑部分。

黃局長穗昌：總之，根據本條規定，只要旅客攜帶的是公告項目中的物品就不罰，可以輸入；如果攜帶超量，就依法處理，或者由海關處理。

主席：請問法制單位，行政單位目前所訂的刑責是否符合刑法之比例原則？各位委員對行政單位所訂之罰則與罰金有沒有特別的看法？既然沒有，第三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所提再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九條維持行政院版本。其實，行政院有對第三十九條提出修正版本，請問各位委員有

沒有特別意見？

黃局長穗昌：本條大部分都是規定罰則，比較零碎。

主席：既然各位對第三十九條沒有特別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本條同樣是規範罰則，請各位委員看白色紙張版本，其中第十二款又有修正。

陳委員明文：第四十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陳委員明文在詢問的是第六項。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在處理第四十條吧！

主席：我先請行政單位說明第四十條第十二款，本款只針對「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吧？

陳委員明文：是第三項吧！

主席：不，我們之前還增訂了第十九條第三項，所以，本處就是規範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的罰則，是不是？

黃局長穗昌：是。

主席：所以，本款就是配合第十九條第三款增列的條文。

至於第十三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的罰則也是增列條文吧！

黃局長穗昌：是。

主席：其他就按照原修正版本規定。

既然各位委員沒有特別意見，第四十條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之一。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本條修正之處在於第三項。

主席：也是配合前面的條文修正？

黃局長穗昌：對，配合前面修正。

主席：好，本條就是配合前面條文修正，針對未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者處罰，包括禽畜及水產業者。

黃局長穗昌：對，沒有做的話才處罰。

主席：請問法制單位，本條罰鍰定為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各位委員有沒有特別意見？請問法制單位，這樣處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需不需要提高？

張執行秘書學文：從前後條文的順序來看是合適的。

主席：好，符合比例原則。只要不犯錯，就不會受罰。本條的立法說明第二點也已經說明本條是配合修改，規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罰則，所以沒有問題，本條就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之二。請行政單位針對第六項說明。

黃局長穗昌：本處有新增條款，就是對於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方式標示者的處罰。

主席：就是配合上述修正增列吧！

黃局長穗昌：對。說明文字也一樣，本條是針對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罰則。

主席：好，配合修法說明，應該沒有特別意見。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委員，這裡要確認一下，應該是第五項，因為第三十二條之三增加了一個項次，所以要再確認一下。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確認一下，此處是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還是第五項。

黃局長穗昌：沒有錯。

主席：第四十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本條是修正條文，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局長穗昌：本條最主要是將過去按照中華民國刑法制定的沒入、追徵、追繳等規定都予以刪除。

主席：行政單位所提的第四十三條修正案是修正現行條文中的贅詞，既然各位委員也沒有特別的爭議，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鑒於本次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為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原第三十二條之三「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文字規範均以偽藥、禁藥區分管理，以明確責任歸屬，目前農委會公告「受體素（ β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為避免乙型受體素之相關進口、製造、使用業者和農民因條文刪除「調節生理機能」，導致誤用，爰要求農委會應於本次修法公告時，加強說明「乙型受體素為台灣動物用禁藥，除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外，不得輸入、製造、販賣、使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黃局長穗昌：現在在臺灣連在牛身上都不能使用。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本日議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動議處理如下：

第一條文字修正為「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除將第一款修正為「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之一、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二除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除將第一項修正為「期滿仍擬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第三項末段修正為「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除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製場所專用標籤黏貼方式與前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驗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除將第一項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申請的部分修正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等文字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採行政院再修正版本，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販賣者」，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再修正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除將第四項修正為「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三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三照行政院再修正版本，除將最後一項修正為「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再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照行政院再修正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之二照行政院再修正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附帶決議原提案文字中段「但不包括作為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等文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宣讀之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附帶決議有一句要刪掉，就是「但不包括作為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主席：剛才已經把這段文字刪除，並宣讀過，所以沒問題。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至此，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如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經濟轉型、產業創新研發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如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經濟轉型、產業創新研發」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經濟部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等內容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一、前言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開發期長、風險高、研發經費投入高及高度法規管制，但開發成功上市後之報酬率高的產業特性。各國為加速推動生技醫藥產業，多將其列為優先發展的重點領域，期能經由龐大資源的投入，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主流產業項目之一。

我國行政院自 84 年陸續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促進生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並制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隨著政府各項生技醫藥政策的推動，迄今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所需的技術、人才、資金、法規、育成、聚落等關鍵要素皆日趨完備，學研機構亦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不僅強化產業研發能量，亦加速產品商業化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也經由創投與育成機制，促成新創公司的成立或異業跨入生技產業。法規逐步與國際接軌，更有助生技醫藥產品於國際上市及行銷，並成為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持續發展的驅動力。

二、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包含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這三大領域的特性、推動方法及投入的資源跟人力的要求不完全一樣。104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2,986 億元，約比 103 年成長 3.5%。104 年全國生技醫藥投資案計 98 件，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484.93 億元，亦較 103 年成長 6%。另外，我國在新藥開發也獲得重大進展，包括太景生技公司治療肺癌的太捷信、寶齡富錦公司治療腎臟病患之高血磷症新藥拿百磷和智擎生技製藥公司用於移轉性胰臟癌新藥安能得，均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的新藥許可證，部分更取得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大陸等新藥許可證，逐漸展現我國新藥開發能力。

此外，廠商亦陸續投入醫療器材產業，包含數位血壓計、數位體溫計、電動代步車及呼吸急救器具等產品產值已成為全球前三大，當然這些產品產值成為全球前三大的原因跟電子業在這個區塊的長期投入是有關的，在此架構下，隱形眼鏡、血糖計及其試片及電動代步車為現階段我國產業出口主力品項，另外，牙科、眼科、骨科及醫學影像等多項高階醫療器材產品亦已於國內外上市銷售。

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執行成效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96 年 7 月 4 日發布施行，其提供生技新藥公司之技術、人才、資金租稅獎勵，鼓勵廠商投入生技新藥的研究開發。截至 105 年 5 月，累計有 101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的研發品項共計 237 項。

通過審定的生技公司與生技新藥研發品項，以從事人類用藥開發的廠商居多，共計 80 家，194 項，其中的原因很清楚，因為人類用藥的潛在獲利是最高的，這一點也是全球公認的。其次為從事高風險醫療器材開發之廠商，計有 15 家，27 項。動植物新藥開發之廠商家數最少，僅有 7 家，16 項。此一趨勢跟國際上多年來實證的家數與百分比基本上是符合的。另外，237 項生技新藥研發品項，已有 30 項取得國內外上市許可證，以醫療器材最多，共有 17 項產品已上市銷售，其次為人類用藥，計有 9 項，動植物新藥獲准上市的品項則有 4 項。顯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推動，已達到激勵產業投入生技新藥的開發，並通過國內外醫藥主管機關的審查而獲准上市，期待未來能藉由市場通路的布局，擴大生技新藥產品的銷售，進一步推升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的成長。

四、經濟部推動創新研發之策略與成果

經濟部技術處透過「經濟部科技發展專案計畫」（簡稱科專計畫）補助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學術界進行藥品與醫材轉譯的研究與開發，目標是提升我國在生物藥品、化學小分子藥品及植物來源藥品之臨床前研發能量，與加速利基醫療器材技術開發與商品化，進而厚實產業技術研發能量、強化國家應用科技實力。

經濟部推動生技醫藥創新研發之策略包括開發蛋白質及生物相似性藥品，滿足進口替代創造出口、慎選新藥研發主題，聚焦亞洲疾病之利基新藥開發、推動臺灣成為全球生醫產業研發鏈之重要據點、推動廠商發展高階學名藥，加速廠商垂直整合走向國際及推動高附加價值醫材商品化，進入全球產業鏈等，其成果概述如下：

新藥及學名藥開發部分，已為國內建置 10 多種藥物創新技術平台，並完成多項新劑型藥物、創新新藥、植物藥物等產品完成開發及技術移轉。另外，國內廠商已向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等提出 27 項學名藥查驗登記（ANDA）送件，並促成多家原料藥與製劑廠整合。

推動高附加價值醫材商品化，經濟部運用醫療器材快速試製中心能縮短開發/上市時程約 20%，102—104 年總計完成 140 件創新醫材整備服務，及 78 件創新醫材雛型品試製，3 件進入臨床試驗，並完成 10 件醫材產品查驗登記許可順利上市。另外，在超音波、X 光/CT 與 MRI 等 3 大醫材的發展亦有所突破，包括已有佳世達可攜式數位彩色超音波取得 FDA/TFDA 許可上市；自製醫用 X 光管已通過查驗登記上市，促成國產燈管取代進口；籌組法人/學界聯盟，投入開發臺

灣第一台自製 MRI 影像儀，並於 103 年衍生成立華源磁振公司。

五、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生技產業在地創新群聚

總統提出之生技產業政策規劃，其目標為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以研發創新為本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其中在地創新群聚規劃，將於臺北南港、新竹竹北生醫、中科及南科發展具特色之生醫聚落。

(一)南港為軸心：以生物科技创新研發以及育成生技新藥新創公司為重點，建立轉譯醫學研究及產業創新研發走廊，從事新藥、新疫苗、新試劑的轉譯醫學研究，協助育成新創公司新產品開發。

(二)竹北醫材研究園區：著重於高階醫材的創新研發以及生物製劑的製造。

(三)中部科學園區：以研發精密儀器及檢驗醫材為重點。

(四)南部科學園區：以研發骨科與牙科的精密醫材為重點。

六、經濟部未來推動策略

鑑於健康福祉與藥品及醫材息息相關，經由生技產業與健康福祉產業相結合，將可透過健康福祉服務的需求，帶動相關產品的發展，有助於整體產值提升、增加就業率。未來將以製藥、醫療器材、健康福祉等領域為推動重點。

(一)製藥產業：將以新藥研發和聚焦特色製劑藥品專業開發生產為重點規劃，完善從新藥研發至製劑設計與量產製造的價值鏈，提升我國在特色藥品的專業研發與製造能量。

(二)醫療器材產業：以推動醫材高值化，發展特色化醫療器材專區，並以智慧化整合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帶動系統整合成功經驗輸出。

(三)健康福祉產業：運用創新服務模式，同時結合健康領域既有品牌，以服務業帶動製造業發展推動福祉服務產業化及國際化。這部分一方面是應付所謂的銀髮、經濟跟全球產業的連結點，同時結合臺灣目前所面臨的人口老化等等需求。

(四)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經由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獎勵適用範圍，擬將高風險醫療器材定義自「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修正為「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 3 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 2 等級之醫療器材」，以鼓勵廠商投入開發，帶動產業升級與轉型。

七、結語

經濟部未來將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生技產業之推動，聚焦於藥品、醫療器材、健康等領域的發展。同時參酌全球生技醫藥的趨勢發展，以及國內產業的發展現況，將以補強新藥研發產業鏈、促進 PIC/S 特色藥廠國際化、建構高階醫材產業聚落、推動利基醫材系統智慧化、發展健康福祉產業化、推動放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範圍等策略，以加速新藥/醫療器材商品化，並落實產業應用，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

隨著上述各項生技策略的推動，期能落實上游研發成果的產業化，並透過新藥、特色藥品、醫療器材及健康福祉服務整合，推動生技醫藥產業邁向國際，期望能藉由產品創新、系統整合

及服務加值，帶動產值提升及就業機會增加，加速朝向成為亞太生技福祉產業研發中心之目標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點左右進行處理。因為今天中午 12 點已排定遠洋漁業條例之協商，所以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中午 12 點，登記發言委員未及發言者，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詢答。

首先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議程主題生物科技相關發展之前，大家非常關心今天媒體披露，林全院長同意甚至交辦台電把所有相關的營業訊息，包括客戶等屬於隱私的資訊，通通交給郝明義先生。此一訊息披露後，已經造成非常大的恐慌，不單單是隱私完全被公開，還有可能引發國安的相關疑慮，請問部長事前是否知道此事？或者您現在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院長裁示要求台電把資料公開，並不包含您所提到的那些範圍，任何包含隱私等相關訊息的資料都不會被釋放出來，至於國安相關的問題，我們也已請教過國安會，所以台電所釋放的資料不會有任何與國安相關的資訊，所以，您剛剛提到的造成恐慌等等，媒體的報導其實是不完整的。我們真正在推動的，從部裡面來講，是配合行政院的政策，讓台電的資訊更進一步公開，讓全民跟所有的環保團體可以更完整的檢視台電的資料。其實今天的台電每 15 分鐘就把它供電資訊放在網路上，可是台電這個 open data 的想法，全民認為這部分的資料還是不容易被清楚地判讀，希望它進一步地被檢視，所以並不是也不會釋放任何與國安或隱私權相關的資料，特此說明，謝謝。

廖委員國棟：部長認為今天媒體的披露是擴大解釋，還是誤會了林院長的說明？我們看到的是包含 GPS 或者是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等等，這部分沒有涉及國安嗎？沒有涉及所謂的隱私嗎？這些資料一旦披露，而且是提供給民間的郝先生，如果是交給經濟部，我們還能相信可以獲得保護，是交給民間的評論者耶！這是什麼跟什麼啊！你還說沒有涉及國安的問題以及隱私的問題嗎！

李部長世光：所有的資訊不會詳細到單一門牌，今天我們對外釋放的資料，指的是台電在 open data 這個結構其實已經到鄰里這個等級，全世界各國在釋放這種資料時絕不會到單獨的個別用戶，台電在這部分的資料嚴守其分際是清楚的，部裡在這件事的想法也是一致的。針對那個說法，我必須很清楚地說明，假設真的要釋放，配電系統圖那個資料的結構也是到鄰里這個層級，那部分正在討論，但是那份資料並不是到每一個門牌號碼。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們應該針對這些疑慮很正式地對外澄清、說明，否則媒體一批露，大眾不僅是恐慌而已，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涉及到國安的問題，你們應該非常謹慎，所以我們提出一個提案，要求如果要提供給郝先生的資料，應該先送到經濟委員會，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要披露哪

些資料，否則我們委員都不曉得，結果外面人云亦云都曉得台電大大小小的事，那還得了！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的提示，也謝謝您給我時間解釋，其中在隱私權跟國安的保護上，經濟部是非常小心的，謝謝您。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不單是小心，而是要嚴格守法、要依法做事，不能因為某個關心的私人去要求，堂堂一個院長怎麼可以這樣就說 OK 呢！怎麼可以這樣就交辦台電馬上辦理，我看部長可能事前都不知道喔？對不對？你知道嗎？

李部長世光：我知道郝先生要跟院長對話，這件事他在上個禮拜就提出來了，我們部裡其實也開了各種各樣的會議，希望把這部分的資料公開，上次我也報告過，我們認為 open 台電跟 open data 是全球趨勢，我們也願意配合這方面的政策。

廖委員國棟：有一些可以 open，有一些是不能 open 的嘛！

李部長世光：當然。

廖委員國棟：你今天 open 台電，明天 open 中油，後天 open 中鋼，會不會全部變成 open，不該 open 的通通 open，那國家像什麼國家、社會像什麼社會呢？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廖委員指出這件事，關於 open data 這件事，本來就有其法規分際跟國安的要求，open data 是全球的趨勢，但是同時它也有這麼多年來，所有的網路社群推動此事的分際，謝謝委員指出這件事，經濟部在配合行政院政策之下，絕對不會放鬆對於 open data 的法規分際跟國安的要求，謝謝您。

廖委員國棟：現在網路非常發達，有一些資料直接上網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台電正式地給他一份資料？這個作法有點超過。這部分我不再講了，等一下一定每個委員都會問你這件事。

回歸今天的主題生技產業，你們跟衛福部基本上當然都有分工，產業的部分由你們負責，應用跟醫療的部分則由衛福部處理。講到產業，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是，多年以前我們就一直說生技是未來的兆元產業，但是我剛才聽到你的報告，去年生技醫藥產業的營業額才 2,800 多億，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

廖委員國棟：距離兆元產業還很遠，最近偏偏又碰到浩鼎一案，所以本席非常擔心，現在有五個生技園區，比較大的主要就是中研院的南港園區，至於竹北的生物醫學園區喊了十幾、二十年，結果至今還未能誕生，現在你又搞了一個南港生技園區給中研院管，你管得到南港生技園區嗎？

李部長世光：只有產業研究屬於經濟部的管轄範圍，它的醫材產出之後，它的法規管轄機關則是衛福部。

廖委員國棟：那你管什麼？上層研發是中研院主管，下層應用是衛福部主管，那你管什麼？

李部長世光：中層的商業化的研究跟產業的發展這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的權責，所以剛剛我們的報告中所提到的，比如高階醫材的商業化結構，就是我們經濟部管轄的。我舉個例子向委員說明，像剛剛提到的做 MRI 的華源磁振公司，它的上游研究原來是在國衛院做的，而它進一步往前做的時候，有國際上具有商業模式方面的專家回到臺灣，在國衛院做完研究之後，進一步的產

業化研究是在經濟部的法人科專跟業界科專往前推動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沒關係，我相信你們應該比我們更清楚如何分工。現在我們更關心的是，當兩岸關係越來越冷的時候，偏偏大陸又是目前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未來很可能是全球最大的市場，因為他們有 14 億的人口，他們的研發能力也越來越強，我們都看得到，但是我們偏偏在此時碰到「冷氣」，把兩岸的關係都壓到谷底了。我們過去所簽的 ECFA、所簽的醫藥合作協議，最近兩岸甚至有 4 家醫院互認檢驗報告，本來都是良性的發展，但是今天一旦因為政治的因素造成兩岸無法繼續合作，你再搞一個新南向，這個新南向政策足以彌補我們原來跟大陸良好關係下所產生的醫藥產業的產值嗎？對於你們所提的新南向政策，我非常質疑。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指出這件事，中國大陸的確是一個大的生技研發市場，不過從某個角度來說，臺灣的生技研發有一定的水準，同時我們醫療產業的水準也是全世界最好的，所以在這件事情上，臺灣跟中國大陸合作是互利的。中國大陸採取冷處理的方式，並非只有臺灣可能受傷，中國大陸也一樣可能受傷。可是我們跟其他國家，比如美國、歐盟或新南向諸多國家的合作若能進一步往前推動，亞洲體系的特殊疾病跟孤兒藥的推動更有可能可以往前……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還是覺得兩岸反正就是這樣了，就繼續冷下去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這個意思……

廖委員國棟：冷到我們的經濟，你樂見這樣的發展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說我們樂見它冷卻，本來就不是這樣，在這個架構底下，經濟部的想法非常清楚，就是我們持續地在現有的政策跟整體的國際局勢下，繼續往前推動我們需要推動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部長，因為你管轄的不只是生技醫藥產業，而且是整體國家的經濟，當大家都說 GDP 保 1 不可能的時候，兩岸關係剛好又偏偏碰到這個狀況，難道我們的 GDP 要變成負的嗎？你有什麼良方？

李部長世光：第一個，我們已經報告過很多次，經濟沒有特效藥，就這個部分，我們會推動相關產業的內需，剛剛也提到特殊醫藥跟醫材的研究、亞洲疾病等等，都是我們在推動這方面產業成長必須做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臺灣沒有內需啦！一個好好的 14 億人口的市場我們不要，回頭要搞內需，臺灣只有 2,300 萬人口，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內需啦！

李部長世光：我們想的是以內需為基礎，打造試煉場域來推動產業往前走。

廖委員國棟：你講不出來，有機會我再跟你討教。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您。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贊成一例一休還是贊成兩例？還是作為一個部長，你根本就沒有休假？請問你個人有沒有休假？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沒有休假？您問的是當部長之後嗎？

黃委員偉哲：當然，當部長之前我管不到。

李部長世光：是，當了部長之後就沒有休過假了。

黃委員偉哲：沒休過假？

李部長世光：對。

黃委員偉哲：你要不要抗議違反勞基法？

李部長世光：政務官不適用勞基法。

黃委員偉哲：不適用勞基法，也沒有什麼上下班的問題，是 24 小時上班。

李部長世光：對，24 小時在上班。

黃委員偉哲：請問部長，對於勞工朋友的週休二日，你是贊成兩例還是贊成一例一休？

李部長世光：此事我們跟勞動部詳細討論過，在現在的結構底下，以臺灣今天的經濟形態跟企業主的需求，再配合勞工團體所需求的一定程度的休息，經濟部跟勞動部經過全盤思考之後，我們贊成一例一休。

黃委員偉哲：一例一休？

李部長世光：是。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不久就會通過一例一休的勞基法修正草案？換言之，要落實所謂的週休二日，讓勞工有選擇權，但重點是如何落實，因為很多勞團都認為這樣是讓勞工沒有選擇權，因為資方一定會如何如何，所以這是執法的問題。請問部長，昨天你們有沒有跟七大工商團體溝通？

李部長世光：有。

黃委員偉哲：資方接不接受？工商企業界大老們接不接受？

李部長世光：工商企業大老的說法是認為這樣的法規往前走時，他們希望看到最後通過行政院到立法院的法規……

黃委員偉哲：你們原先找他們談時，他們是否同意政院版的加班費前兩小時是 1 加 1.33，第三小時起是 1 加 1.66，就是變成 2.66 的加班費計算標準？

李部長世光：的確一開始七大工商團體是認為這件事與上次勞動部與他們溝通的內容是不一致的，不過七大工商團體的理事長也提出，臺灣中小企業在這部分確實有相當地困境，但他們亦表示他們非常照顧他們的員工，也希望員工有足夠的休假，只是希望這樣的法規在往前推時，能夠取得兩者間之平衡點，當然他們沒有舉雙手立刻贊成新法規，但他們保留意見，要求行政院繼續針對這部分往前推，所以我們會持續和他們進行溝通。

黃委員偉哲：所以還是沒有達成一致的共識，只是他們提出他們的想法，你們提出政府的看法，是嗎？問題是現在勞團也不埋單，認為勞工休假看得到、吃不到，而且休息日加班 1 小時以上要算 4 小時，第 4.5 小時開始就算 8 小時，資方也怕中小企業負擔不起，因此，政府有無配套能具體落實政院版一例一休的休假日？

李部長世光：謝謝您提出這件事情，我們昨天有跟他們說……

黃委員偉哲：這是社會大眾的疑慮。

李部長世光：這個疑慮當然存在，但同時他們也提出一件事，就是他們根本不可能請勞工朋友來做

2 小時就把他們趕回去。

黃委員偉哲：沒錯，如果資方要在休息日找勞工來的話，就要付出很高的成本，所以照理說不可能只請他們做 1 小時？

李部長世光：對，他們不會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都是設想，勞工朋友不相信啊！要如何重建勞資雙方的互信，包括對政府的信任？

李部長世光：從這個角度來看，經濟部的配套絕對是包含勞動檢查等相關工作來處理，讓這個法規可以真的落實。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昨天和工商業界大老溝通，只有聽到他們的心聲，沒有聽到他們的結論？

李部長世光：應該這麼說，七大工商團體當然不可能雙手、雙腳贊成新版本，但我們向他們報告的過程中，也釐清了一例一休在加班費計算上的疑慮，我們有針對這部分作清楚說明，其實他們希望看到最後到立院的法規版本能有完整的配套。

黃委員偉哲：重點就是昨天只是陳述意見、聽取意見而已。

李部長世光：比那個好一點點。

黃委員偉哲：一點點是多大點？

李部長世光：那要看行政院版本到立院後，有多大、多完整的法案結構。

黃委員偉哲：面對國營事業糖、水、油、電的工會，他們認為華航員工在桃園登機但在松山報到就可起算工時一事，可能導致群體效尤比照，請問你們和國營事業的大家長見過面了嗎？

李部長世光：明天我會和台電的工會見面，但不是因為華航事件，而是電業法在往前走時……

黃委員偉哲：華航事件有兩點，第一，空服員對於上班報到地點有意見，他們認為在松山報到後就開始整理東西了，所以那時就應該算開始工作了。第二，華航資方未與工會商量就自行變更勞動契約，所以他們認為資方片面變更是無效的，他們爭的是這兩點。在引起軒然大波後，何煖軒董事長說照單全收，然後企業工會說地勤也要比照，何董事長也說照單全收，接下來又是糖、水、油、電的工會，當然中華郵政是屬於交通部的事情，但糖、水、油、電是經濟部的事情，請問政府部門間對於這部分有沒有一致的見解，還是橫向聯繫不夠？

其次，你即將和台電的工會見面，他們提到電業法的部分，這是屬於立法問題、勞資溝通問題還是勞動契約和勞資的變動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釐清，因為如果是立法問題，那是國家的法律，電業法要如何修就是另一回事，但如果是工作契約的變更問題，有關電業法規範中的員工福利部分，這就是台電資方和勞工溝通的問題，請問是哪一個？

李部長世光：電業法修法是法律的問題，但與員工溝通部分，是我們希望在修法過程中能聽取員工的意見，所以明天和台電工會談的完全是針對電業法修正過程中聽取他們的心聲，這才是明天討論的主軸。

黃委員偉哲：所以只是先溝通，還沒確定要變嘛？

李部長世光：法規的修正需要聽他們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針對其他國營事業的問題，包括主管銀行的財政部、主管郵政事業的交通部以及經濟

部，政府部會間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應該要橫向聯繫，我不知道是否要提到行政院會，但至少主管國營事業的部會間應該要有橫向聯繫，不要你講你的、他講他的，到時彼此說辭不一，然後又被說政府是怎麼搞的，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明天去溝通時，千萬不要遲到，要不然會被拍桌子，好嗎？

李部長世光：他們是到我辦公室來，所以不可能遲到，謝謝您。

黃委員偉哲：他們可以遲到，但你不能遲到。

李部長世光：我知道，謝謝您。

黃委員偉哲：你也可能晚進辦公室啊！那是不對的。

李部長世光：不會，我一定會在那邊恭候他們，謝謝。

主席：部長，黃委員有提到，千萬記住協調時不能遲到，不然被拍桌子會很難看喔！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五大創新研發產業中生技產業的推動，請問是針對醫療部分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針對整個生技醫療產業。

孔委員文吉：這次蔡英文總統出訪時，特別表示希望能與邦交國交流，現在外交部也在規劃相關行程，先去參觀綠能產業，針對生技醫療產業的部分，有沒有特別安排外交使節過去？

李部長世光：這方面是外交部在排的。

孔委員文吉：請問政府要如何加強生技醫療產業？請部長先簡單說明。

李部長世光：剛剛的書面報告中有提到，過去十來年政府單位在推動這件事情上，包含新藥的開發、醫材的開發，在這樣的架構下，下個階段還包含銀髮經濟、健康扶植產業。有關新藥和醫材部分，新藥是長期的開發，需要 10-15 年的時間，而醫材部分是基於過去臺灣資通訊產業的技術，加上長期的研發，讓這部分能夠快速進到產業技術上。此外，有關銀髮經濟部分，在這個架構下，其實銀髮經濟產生了一個新的商機，對臺灣來說，在臺灣 2,300 萬人人口老化的過程中，會產生全新的醫療需求，所以那部分是我們進一步推動且需要借重的另一個力量。

孔委員文吉：有關開發的技術，經濟部技術處中有技轉、科專計畫，科專計畫中有些經費是擺在醫療生技研究這方面嘛？醫療生技的研究不能只援引國外的，臺灣最上游的產業該怎麼做，舉例來說，原住民高山地區有些植物，政府該如何研究及發展。過去我曾推薦到原住民海拔 2,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上去看有無特殊、稀有品種，當時你們科專計畫中的一個單位有去研究，現在結果如何？你們應該要連結到原住民地區的上游產業，你們有沒有醫藥方面的相關成果？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副處長答復。

羅副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屬於植物藥的開發，有結合一些國內中草藥作為相關植物藥的開發，包括治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痛風、氣喘等疾病，這部分都有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有研發出新藥且上市的部分，其成功率是多少，失敗率是多少？不然過去幾千萬、幾

億的投資等於是浪費嘛！

李部長世光：有關剛剛談的植物藥部分，是包含在動植物用藥裡面的，到目前為止的廠家家數大約是 7 家、16 個品項……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講動植物用藥，我知道你們有請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僱用幾名原住民專門去採取中藥材，目前這方面的研究結果如何？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的研究是在農委會做的，不是在經濟部做的。

孔委員文吉：但那不也是用科專計畫嗎？

李部長世光：是科專計畫，但不是經濟部主管的科專計畫，而是農委會的科專計畫。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去查一下，在經濟部科專計畫中有哪些是原住民的研究計畫？

李部長世光：我們把資料整理後再提供給您。

孔委員文吉：哪些是與原住民有關的計畫，像是請原住民工人在原住民地區進行研究等產業共占了幾成比例？成功率是多少？因為 6、7 年前我也提過，甚至還去參觀內湖的生技中心。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劉科長答復。

劉科長淑櫻：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的科技專案有投入中草藥的相關研究，孔委員幾年前也有提示過，包括工研院生醫所、植物藥的研究團隊都有到原鄉進行相關合作。我們大概從十幾年前開始進行中草藥的研究，現在最好的狀況是在臨床三期，就是用左手香研究出糖尿病傷口癒合的案子，其他有關肝癌等與肝病相關的案子，以及氣喘、免疫治療等，有好幾個案子現在都還在進行，謝謝。

孔委員文吉：麻煩你們將這份報告也提供給我。

李部長世光：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未來經濟部的生技醫藥產業要結合原住民地區的資源、人力，當然研究人員可能是非原民，但去採集的勞工都是原住民，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希望有這份報告出來。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將那份報告提給您，因為那部分的主管部會在農委會，我們也會和農委會討論該如何進一步配合。

孔委員文吉：請再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我，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生技製藥，生技製藥的產業趨勢是跨部會，請問部長，現在行政院是由哪一位在主掌跨部會事宜？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科技政委，就是吳政忠政委。

蘇委員治芬：我們都知道生技醫藥產業一定會跨到很多部會，像是教育部要培養很多核心、周邊及支援的科系，太多科系，如果沒有在教育體系裡培養出相關的人才，對生技醫藥產業來說還是欠缺一大塊。部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聚焦亞洲疾病利基新藥的開發，現在到任何一家大醫院去，都會覺得像到菜市場一樣，請問部長，你指的亞洲疾病利基新藥開發中的「亞洲疾病」，對臺灣而言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過去這些年來，我們在全球最受矚目、花最多力氣、同時取得最好成效的是肝病相關的研究，我們曾說肝病是臺灣的國病。

蘇委員治芬：以肝病來說，目前是哪家藥廠或研究單位，是中研院還是成大在帶領我們的國病研發亞洲疾病利基新藥開發？

李部長世光：最有名的當然是陳定信院士所帶領的團隊，再加上……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指的是臺大醫院？

李部長世光：是臺大醫院，但進一步藥物開發的中期研究是在生技中心，最後商業化部分是在基亞科技。

蘇委員治芬：我為何與部長談這部分，因為據我們所知，生技醫藥產業有生物科學、遺傳學、中藥學、臨床醫學及預防醫學，在學術界方面，中研院是最高的研究中心，先前發生浩鼎案，國人對中研院感到非常痛心，我們也覺得很遺憾，畢竟翁院長是好的人才，從研發上來說，他算是世界的頂尖。除了中研院外，其實散佈在各大專院校和國家研究單位都非常多，經濟部是不是有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李部長世光：有。

蘇委員治芬：也設立網站嘛？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治芬：部長，生技醫藥有很多面向其實需要跨部會合作，例如你提到針對亞洲疾病具有開發利基的新藥研發的例子是肝病，如果是最強的美國，他們會怎麼做？或是哪個先進國家在找到國家的利基點時是怎麼做的？你可不可以舉例說明？因為根據我調出的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我們有個比較先進的作法，那就是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這是非常前進的作法，幫助了國內很多的藥廠。其次，還要求藥廠不只要有 GMP，還要符合歐盟 PIC/S GMP，這也讓我們的藥品代工搶先日本一步，這是當初兩大好的政策，現在交棒到你的手上，對於生技醫藥部分，你有沒有新的、好的對策？部長，新的思維、新的政策或新的作法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在新的思維上，前面那部分的確誠如委員所說，是奠基於過去長期幾個新法案讓我們在全球取得一定程度的競爭利基，從那個結構往上走的下個階段，以現在來說，臺灣是全世界人口老化最快的國家……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剛才才聽到你提到銀髮經濟及全新醫療需求，但老實說，我在你的業務報告中卻看不到。你提到全新醫療需求，臺灣的利基在哪裡？臺灣有全民健保，這代表我們有大數據，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治芬：歐巴馬在去年的國情咨文演說中就提到希望「引領一個醫學新時代」，所以打算斥資 2 億 1,500 萬美元（新臺幣 68 億元），展開一項野心勃勃的計劃，部長知道我在講什麼吧？精準醫學，美國要發展精準醫學，請問部長對精準醫學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的技術其實臺灣也嘗試在推動，但是那部分的工作很困難，因為所謂精準醫學是針對特定病患打造不同的醫療方法，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全世界從基因圖譜開始到這個

階段，一步、一步經過這幾十年來的推動，的確告訴我們精準醫療的重要，避免藥物進入身體後把不好的細胞也全都殺死了，但是在這過程中，我們必須要能夠同時開發其他相關技術，臺灣只能做一部分，另一部分則要靠國際合作，因為我們不可能每件事情都自己做。

蘇委員治芬：對，沒有錯，所以以精準醫學來說，三分之一是基因影響，三分之二是 lifestyle，還包括環境，一提到環境，我就想到雲林縣的麥寮，有些人可能是因為基因問題，但有些人可能是環境因素及生活因素，就像買早餐時用塑膠袋包豆漿，這可能就會產生影響。臺灣如果要發展精準醫學，剛才部長已經提出了我們的難處，請問部長，我們的優勢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就像您剛才所提出來的，第一，在整個亞洲地區，臺灣的基因複雜程度與基因庫是最完整的，一部分是天生這樣，另外一塊是……

蘇委員治芬：你說要發展銀髮經濟，老一輩的人罹患肝病的人很多，大腸癌也很多，這可能是環境因素，也可能是生活的方式，當然也可能是基因因素，所以用藥要用得對，針對國人銀髮的部分，有哪幾項是指標性疾病是我們要好好研究的？還有登革熱呢？

李部長世光：登革熱其實很重要……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只是舉例，因為拿登革熱的問題來詢問部長似乎也不太恰當，那應該屬於衛福部的業管。我剛才就說過生技製藥產業其實是跨很多部會，除了我剛才舉例的登革熱之外，還有卡介苗、肺結核等，國家可能要針對某幾個特定、常罹患的疾病，而且我國有開辦全民健保，在某些基因的建造上，我們所掌握的數據比別的國家來得足夠，這一點是要提醒部長。

另外，有關市場規模部分，國內的內需如何？還有開發空間嗎？

李部長世光：有的，剛剛所談的那件事上，臺灣 2,300 萬人，我們有特殊疾病，不僅僅只是立刻要醫療多少人的問題，而是我們有足夠多的人口、有新的疾病，臺灣推動這些研究時就能在臺灣進行新藥試驗，這些對於將來進入全球市場有不可抹滅的重要性，所以這不僅僅是看本土需求，也是面對全球的結構。剛才委員的投影片已經清楚指出，有關這部分，我們目前的產業確實不大，但是它的成長與試驗空間有其潛能與重要性。

蘇委員治芬：依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國內在 2015 年是 2,986 億元，部長的目標會不會放在破兆？

李部長世光：那個需要時間。

蘇委員治芬：大家都在講雙星破兆，政治人物都在講，執政當局也都會講要破兆、要推動雙星，包括小英總統也提到生技產業是未來國家要發展的五大創新產業之一，請問目標放在哪裡？是內需還是國際市場？

李部長世光：真正要達到破兆一定要面對國際市場，但如同剛才向您報告的，在這過程中需要有基礎研發，同時需要有新藥試驗，新藥在本土的試驗，還要與國際法規連結，這是要一步、一步往前走，長期目標是一回事，重點是在過程中要如何一步、一步走下去。

蘇委員治芬：部長應該要給個時程，以企業的觀念來說，當我們推動某個政策時，一定要給時程，不管哪項政策都要一步、一步去推動，這個法規要如何修正或是如何與國際接軌、新藥研發怎麼與國際接軌等，這有很多領域，我在此要提醒部長，各個面向還是要訂定出時程。我們選擇

重點發展的特色領域有糧食、生態環境、能源、感染性疾病、慢性疾病、癌症、抗衰老、3D 器官列印、延長壽命等 9 項，部長未來最想發展哪一項？你看看細胞療法，臺灣人為此每年去日本的人不少，為了提升自有的免疫力，100 萬、200 萬的花下去，去一趟就花了 100 萬、200 萬，這是很恐怖的事。

李部長世光：細胞療法是最前面的，因為市場已經展現出來了，至於 3D 器官列印則放在比較後面的階段，照剛才所說，前階段是細胞療法，至於後面的研究則要一步、一步往前推。

蘇委員治芬：我們希望能看到業務報告能針對這 9 大項去多所著墨，當然這一定是跨部會的，我不會要求由經濟部全部承擔所有的業務。

最後，生技製藥廠商都唉唉叫，但這是列在五大創新產業中，請問部長，目前生技製藥的藥廠所面臨到最困難的一點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業界提到的最大的困難是健保藥價，也就是說，健保藥價的價格是他們最大的壓力。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有抓到問題點了，但是研發不能再做學名藥，對不對？問題是臺灣都是小藥廠，要研發對他們來說壓力很大，也很吃重，但國家又將其列為五大創新產業，所以在此拜託部長了，生技製藥產業不斷發出向政府求救的聲音，因為這部分有太多的問題，而且是跨部會的問題，所以我建議部長將生技產業方面有經驗的人累積起來，由你來主持、成立生技產業的人才智庫。你可以去聽聽他們遇到的問題與建議，例如法規要不要鬆綁、融資上有什麼問題、新藥研發需要多少資金穩定的挹注等等，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請教他們絕對沒問題，智庫也存在，委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可能還牽涉到國際相關人才，我會向行政院報告這件事情。

蘇委員治芬：部長，雖然你們有智庫，但晾在那裡沒有運作，所以請你加強延攬具有理論、實務背景的人來成立智庫，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治芬：可以協助他們進行同儕審查或不具利害關係的第三者審查，就生技業研發的可行性、市場性的評估，及中立評估發展性，提出具體評估意見，這是業界對政府的求救聲音，請部長加強、加油！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努力，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請部長針對如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經濟轉型、產業創新研發，前幾天的華航罷工有可能會引起群起效應，本席本身就是護理人員，因此本席看到這個題目時，不禁想到如果醫療界人員（包括醫師、護士、檢驗師、放射師、藥劑師等）都來罷工，部長覺得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罷工的法規，對於特定行業有不同的要求，不管是委員提到的醫療從業人員或是國營事業（油、電）從業人員，的確有不同法規的限制，所以不是隨便都可

以罷工，不過我們也必須尊重勞團與勞工朋友的罷工權利。

張委員麗善：我特別要表述的是，對醫護人員來說，救人是天職，對此我非常感同身受，因為我從事醫護工作 20 年，有時候三餐不正常且日夜顛倒，非常的辛苦，所以我非常希望大家都能體恤所有的醫護人員，因為我們為了救護鄉親的生命真的是任勞任怨，當然我們也希望在勞資雙方平等情況下，一定要兼顧到醫護人員的權益，雖然我們認為這是天職、我們認為是責任制，但相對的，我們的權益也應該受到支持與保障，對於這個部分，因為今天剛好要談醫藥產業的相關問題，所以我就針對這個問題來請教部長。

我也聽到經濟部所屬的很多國營事業員工認為勞資雙方有很多不平等的地方，所以有可能群起仿效華航罷工事件，以得到相對的權益。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建立理性溝通平台，這個平台還要看主管單位是不是釋出了非常大的善意與誠意，才能避免紛爭。部長很有智慧，應該知道目前是暗藏玄機，對於想罷工的產業員工，是不是先去做溝通、協調與安撫，或是適度的條件開放，很多時候，過度堅持所造成的傷害會更大。

今天的議題是針對所有的生技產業，目前臺灣的生技產業以中小企業居多，所以成本比較不足，在資源、技術、設計及研發部分，與外國相比還是有相當的差異。以產值與競爭力來說，今年比去年衰退了，依據美國科學人雜誌公布的全球生技產業競爭力評比結果，臺灣從 2014 年的第 17 名衰退到第 25 名，不知道部長瞭解目前的狀況嗎？為什麼會衰退？

李部長世光：有關這個問題，我請工業局陳副組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組長答復。

陳副組長昭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個評比是比較著重於研發成果，而臺灣的產業比重是在後段的製造、生產部分，所以……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們不注重研發？

陳副組長昭蓉：不是，這是一年的結果而已，相信在我們的繼續推動下，應該還可以再提升的。

張委員麗善：研發是相當重要的，上次部長也說過，生技的人才、技術、智慧財產權、商業經營規模及法規限制都會影響到生技產業的競爭力，你們非常清楚為什麼大家這麼重視生技產業，因為蔡英文總統將其列為五大創新產業中非常重要的一項，既然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培育人才、如何讓產、官、學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要務之一。部長在報告中提到生技科技的藥物產業，目前經濟部一手推動要加入 TPP，但是 TPP 有個法規限制，就是學名藥與原廠藥的部分，但是以臺灣的健保制度來說，如果要用原廠藥，成本太高了，健保局可能會因此崩盤，但是我們又要加入 TPP，請問全民健康要如何能獲得相對的保障？

李部長世光：藥價的訂定不是經濟部主管的範圍，而是由衛福部主導，至於經濟部主管，例如加入 TPP 這部分的討論，的確面臨學名藥與原廠藥這種國際競爭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非歧視、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公平對待等相關法規，依照現在推動 TPP 或所有相關國際法規的交涉，有關這部分的權責與討論，我們會與衛福部做進一步的討論，同時在這樣的架構下，行政院其實是親自在督導的，換句話說，TPP 這一整塊結構絕對是跨部會的。

張委員麗善：部長，你知道什麼叫做學名藥？

李部長世光：學名藥就是國際上原廠藥物的專利過期後，我們以相似成分所開發的藥物，功能基本上大致取代，但不見得 100% 直接代替。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們現在幾乎都用學名藥，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很多的藥物是學名藥，但不是全部都用學名藥。

張委員麗善：有的用原廠藥，有的用學名藥；可是如果我們加入 TPP 之後，在法令上可能會互相抵觸，本席特別提出來，請部長就這個部分做相關的配套與研擬。

還有我們的社會正面臨老人化，很多人會藉由健康食品、生技製藥或中藥材來做保健，在中藥材的研發上，產官學要如何合作？有時候研發好了，就放在那邊，行銷推廣是不利的而且是不順暢的，致使生技產業至今仍無法有很高的產值。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確也看到委員提到的問題，欠缺最後的一里路，就是到國際上行銷，因為我們的企業不夠大。不過，我們也看到另外一個例子，像環瑞生醫就是去國外買下全世界前三大品牌也就是影像醫學，之後再進一步把它的研發移到臺灣，一步步倒過來做；經濟部的科專計畫也有一部分支持這樣的案子，這個模式有它一定程度的好處，至於它能造成多大的衝擊，還須要進一步的研究。

張委員麗善：針對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沿著高鐵這樣的聚落，感覺它的線很長，請問他們之間可以互相支援嗎？

李部長世光：看起來像沿著高鐵，其實是我們在思考新藥研究時，學界、法人及其現地的產業必須有互動，在這個過程中，它們若能落在一個交通方便的地方是有好處。像我們剛剛提到南部的骨材等等，因為金屬工業在那邊，金屬工業又是骨材裡面的重要基石。

張委員麗善：拜高鐵之賜，我們有了一日生活圈，當然可以把這個聚落串連起來；但是過去 16 年這個園區都沒有成功，不知道部長是不是有更新穎的創新研發理念，或是更高的技術，可以突破這 16 年的困境？

李部長世光：委員指的是竹北生醫園區，它原先的規劃係以醫院為中心，提出一個全新的醫療中心，可是它現在的結構是做高階醫材，中間包含國研院，也要求工研院的生技中心協助做快速試製中心，其中一部分只是協助其技術研發；它的主軸點是高階醫材進一步的研究和它的產業化。

張委員麗善：本席上次聽到科技部陳述的一些問題，包括人才、技術、資金及法規等等，有很多科技人認為我們在研發生技產業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未上市的股票，這些未上市股票還沒變換成現金之前是要繳稅的，這部分法規如要鬆綁的話，不知部長有何想法？

李部長世光：委員指的是技術股可以延遲 5 年免稅一事，有非常多新創事業界的先進跟我們說 5 年是不夠的，所以當我們嘗試做閉鎖型公司法的修正時，這部分的 160 家公司，他們覺得還可以進一步跟國際接軌，所以部裡面在推動商業法的修正時，希望能在這裡面做進一步的調整，讓業界的聲音、全民的聲音可以更清楚的進入本法的修正。

張委員麗善：任何法規在修正之前，都要審慎評估。如果日後會產生弊端，我們在制定法規的時候，即應針對所有的優缺點及可能產生的任何疑慮做好風險評估。

部長最近有沒有看到珣珣參加畢業典禮的報導？這名小朋友在受傷之後，用幹細胞治療，目前的情況非常好，可以做簡單的表述，還參加畢業典禮。本席要說的是，國人常組團去日本打胎盤素，可是我們自己國內也有非常好的技術，尤其幹細胞治療也有很多人體試驗成功的例子，在我們的生技產業裡面是不是也應該特別去重視這個部分？對於國內人才及技術部分，我們要如何給予協助？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劉科長答復。

劉科長淑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技術處 A+創新研發計畫也有支持這類訴求的公司，國內目前有 4 家公司來申請，我們還在評核中；國內已經逐漸成型的新創公司都在進行研發。

張委員麗善：對於這種已經發展 10 年比較新穎的技術，部長應該深入去了解，以加強國內生技產業的競爭力；事實上我們的醫療技術在全球是屬一屬二的，即便在 WHA 也可以與其他國家分享，做技術方面的交流。拜託部長就此部分深入去了解，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全院長日前在會見公民團體代表時，針對公民團體電力資訊透明之訴求，承諾要由台電來提供，包含全臺各電表之停電紀錄、產業用戶之用電量（含 GPS 或是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等等超過 50 幾項的數據，供他們調查研究。請問這些資料提供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王委員惠美：預計什麼時候？

李部長世光：這兩天就會提供……

王委員惠美：顯然你們的數據都有，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我要說明一下，GPS 門牌號碼並不是到每一戶，而是鄰里這樣的結構，有受到個人隱私……

王委員惠美：產業用戶呢？

李部長世光：個別、單一產業用戶不會這樣被列出來，它是一區、一區的，在現行法規裡面是被允許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不致於會有隱私被曝光，也不致於會有公司透過它的用電量多寡而去回算它的產值？

李部長世光：不會，像我家用多少電，就不會被直接公布。

王委員惠美：顯然你們這兩天就可以提供出來！

李部長世光：我們這兩天會跟台電把這些資料整合起來，交給行政院，由行政院決定要怎麼做。

王委員惠美：我們一直講資訊要公開化，本席想了解，你們是公開給特定人士，還是公開在公開網站上，讓所有人一起來了解，會比較好？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台電公司所有的供電資料本來就公開在網站給全民看，每 15 分鐘更新一次資料，在政府 open data 結構底下，本來就有國發會平台，經濟部在相關法律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些數據資料都是 open 的？

李部長世光：是，本來就是公開給全民看。

王委員惠美：那他不會自己去要資料嗎？

李部長世光：他現在所要的資料是一部分的分析及一定程度的資料，這部分資料我們要做進一步的整合才能夠提供，所以我們有進一步的工作須要做。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要堅持，不可公開的資料不可以隨便提供，當然這也是台電要做檢討的重點，為什麼大家對你們所提供的數字非常懷疑，因為你們的發言常常是髮夾彎，一下子說缺電，一下子又說不缺電。你再跟我確定一下，到目前為止，到底是缺電，還是不缺電？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不是髮夾彎，上次委員質詢時，曾提到有關極端氣候部分，當時委員的發言，以白話文來講是：你怎麼連極端氣候也拿進來說。的確，台電的傳統年度電廠維修時間是在每年的 5 月份，今年的 5 月是 137 年來最熱的 5 月，使得用電量吃緊，137 年來我們從來沒有估算到連 5 月都不能維修電廠。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部長在乾淨電源部分要加強。說真的，現在大家都配合政府的節能減碳政策，將冷氣調至 28 度，但還是會聽到民眾的抱怨，說工作環境不很舒適，我希望你們能夠有穩定的電力，另外企業界也懷疑我們的電力到底夠不夠？他們要不要持續在臺灣投資，我們的電力及勞動條件都列為外資未來投資的重要觀察重點。

本席再請教，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生技產業，生技產業在臺灣已經發展一、二十年，我們看到好幾任的政府都說要發展生技產業，但從數字上來看，這十幾年來我們的成長數目並不快，就產值來講，我們是美國的二十五分之一；日本的六分之一，我們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李部長世光：生技醫藥需要長期投入，逐漸奠定基礎需要「厚積薄發」才能夠起飛的產業。關於研發投入方面，誠如委員所講，以國際評比來看，我們全國的科專經費，比全球前幾個大藥廠單一公司的研發經費還要低，在這樣的狀況下……

王委員惠美：現在蔡總統要發展生技產業，你們打算要拿多少錢投入？

李部長世光：按照現在的研發結構，在整體五大創新產業裡面，我們有一定程度的規劃，那部分我們還在做進一步分析，現在已經做好結構分析。我剛剛那樣講，不是說我們的研發經費不夠看，而是說……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這行業是「大隻雞、較慢啼」，你的投入將有很大產值，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一步、一步來，現在的「大隻雞」還很小隻。

王委員惠美：前中研院翁啟惠院長 2015 年在生技健康高峰論壇說：預估 2020 年臺灣的生技產業產值會達到 3 兆。我們現在才 2,289 億美元，未來要達到 3 兆，本席請教，翁前院長的預估是遙不可及，還是你們即將達陣？

李部長世光：翁院長是把生技製藥的製劑做比較大的規劃，這部分不是由經濟部主導，經濟部的規

劃係針對一部份新藥、醫材以及服務產業，這才是經濟部所主導的產業規模。

王委員惠美：是，所以你們兩個的算法不太一樣。

李部長世光：是不同的產業，我們估算……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他談他的？你未來的方向呢？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能夠管的，就是我們主導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們的生技產業研發，有部分是在中研院，有部分在經濟部，甚至衛福部也有，你們是各玩各的，請問現在是由誰來做整合？這區塊過去我們也是不斷地發展，但就是無法整合，這是最大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現在是由吳政忠科技政委主持整合。

王委員惠美：未來會不會疊床架屋？會事半功倍？

李部長世光：現在已經在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惠美：我們還是給你一些時間去做，你要努力！

講到翁前院長，就不能不講到「技轉」，你們要如何讓技轉能夠更完備，不會讓人有圖利他人的感覺？請簡短回答。之前本席有曾提過幾個案例，我覺得不論你們再怎麼轉都是轉給自己人，這裡面很多資訊不是很 open。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這麼多年來跟業界互動，法規經過逐步改進，委員剛剛提的法規是中研院的技轉法規，跟我們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沒有，我之前有看過你的法規也是這樣，你們所研發出來的產品，研發人員也是拿出去開公司啊！本席希望你們要避免，好不好？投資可以用另外的管道，用政府資源研發的產品取得專利，當事人成立公司，這就有點誇張咧！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部分我們有清楚的規定，如果是我們自己推動的研究案成果，就必須有技轉。

王委員惠美：我們再看，世界各國生技起飛較快的國家，比如大陸有十二五政策；韓國的 6T 計畫；我們則是五大產業之一，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具體方案，在這個產業上面能夠多努力。

本席再請教，我們培養了很多人力，但是現在的人力投入只有 9%，在感覺上好像我們在產學上面很不吻合，現在政府有「促進博士後到產業就業方案」，政府對這些博士到業界服務還要每人補助 3 萬，不足部分才由產業界因應。本席好奇的是，政府到底有沒有探討為什麼這些博士研究人員沒有辦法為業界所用，還要政府每個月 3 萬元補助，問題是出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一部份是人力培訓，一部份是產業起飛，這中間還有一點點的鴻溝，為了讓人才不被國際產生直接挖走，這是科技會報訂這個法規主要原因之一。我們希望這些人能夠進一步……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是為了留住人才把公司的薪資再加 3 萬，還是因為公司不願意聘請這些只做研究，無法落實產業人員？這是兩碼事喔！

李部長世光：是，從經濟部眼光來看，我們希望這個產業能夠有好的人才，且進一步地往前成長，這是經濟部施政上主要考量點，對於業界的推動，我們會把這 3 萬元視為額外薪資，可是在這樣架構底下，產業一樣必須生存，所以經濟部所考慮的，其實還包含法人對這些工程師的進一步訓練，所以它不僅僅是薪資的考量。

王委員惠美：雖然你是負責產業界，但也要跟教育單位互通有無，讓教育單位訓練出來的人能夠投入產業。

最後，本席要請教，針對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修法，有很多年輕人在網路上留言，表示他們要加薪，不要加班。加薪這部分牽涉供需，所以就變成是部長的問題了，你有沒有什麼確實的時間點可以提出來，讓這些年輕人知道他們有希望加薪在即？

李部長世光：這次勞動部即將修正並送到行政院草案中，已經納入一例一休及加班費計算的考量。至於何時會加薪？這個部分有一定程度的加薪結構，誠如委員所言，很多年輕人希望能夠休假，但同時也有另外一種聲音是希望有加班費。這兩種聲音我們都聽到了，我們覺得兩邊都很重要，所以如何讓這個法規進一步取得最大公約數，是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惠美：你就任到現在才一個多月，不過，從你的回答來看，至少滿進入狀況的，我們期許你快點把政策落實到執行面，因為過去的部長都很會講，但如何落實到執行面卻是個大問題，尤其目前我們的 GDP 要保 1 都很困難，所以本席希望透過你們一些政策的整合，能夠讓臺灣的經濟再度起飛。謝謝。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委員期許。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王委員質詢到最後，竟然稱讚部長，真是不簡單，因為她很少在這裡稱讚人的。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蘇委員震清：不要說你是第一位被她稱讚的，至少她說你上任到現在才 1 個月，相形之下，以前的部長，每個都很會講，口若懸河，可是無法落實到執行面，所以她對你有一些期許。另外，她剛才還問說，翁啟惠院長是不是在「臭彈」？結果部長的回答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回答說我沒有說他「臭彈」。

蘇委員震清：那你是說他「歎雞娃」？

李部長世光：我也沒說他「歎雞娃」。

蘇委員震清：部長可知臺語中的「臭彈」和「吹氣球」有何差別？不好解釋吧？

李部長世光：對，不好解釋。

蘇委員震清：簡單講，就是說話都不負責任啦！套句王委員的話，我們真的對部長有所期許，雖然現在你才上任 1 個多月，未來要走的路還很長，但相信你也了解我們今天安排這個議題的用意。

部長在口頭報告最後一頁提到，你希望能夠在立法院推動放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範圍等策略。據此本席要提醒部長，如果你未來在本委員會中提出這個法案，那麼我們很多委員一定會問：第一，它有需要修正嗎？既然你說要放寬，那就代表現行條例對於生技新藥產業有著太多綁手綁腳甚至窒礙難行的地方，對不對？第二，你要立法院放寬，就要有理由及本事來說服本委員會委員，在這當中，你一定要做到所謂的效益分析，不能像剛才有委員說的，你要

我們放寬，結果卻是圖利某特定對象，所以在這方面，你們最好做足功課，因為我們希望看到的是產業的全面發展，而不是在放寬之後，變成圖利某一項或某一個特定產業。這是本席語重心長的建議。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

蘇委員震清：另外，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經濟部是個大部，轄下有很多國營事業，當然，部長才上任一個多月，我們還看不出成績，但是既然你肩負起這個重責大任，那麼包括未來政府投資的財團法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都要做出一番成績，來讓臺灣人民感受到新政府的行政團隊確實跟以前不一樣。相對的，如果還是像過去的行政團隊那樣，只重視一些冰冷的數字，那人民將感受不到現在支持的這個政府到底做了哪些事。

記得上個禮拜，也就是 6 月 22 日，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各單位列席備詢時，我在這裡指出，目前有關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廠房在屋頂上架設光電面板的標準不一。對於這件事，現在有各個不同的管理及作法，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例，是屬於農委會管轄，剛開始時是說不得架設，只允許在園區裡面申請設立的光電廠商才可架設。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經濟部主管的工業區是允許的。

蘇委員震清：對啊！你們經濟部所屬的部分是允許，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屬於農委會管轄，卻不允許。怎麼會這樣呢？

李部長世光：據我所知，原本的規劃是擔心會影響植物成長；不過，現在按照農委會的分析，這應該不會是大問題，只是相關法規的修正，是他們應該做的事，我不能替他們回答，但可以跟他們協調。

蘇委員震清：今天我之所以再次提出這個問題，實在是因為屏東太陽很大，政府又要推動光電產業，為什麼不利用屏東的大太陽？而且比較離譜的是，如同部長所言，經濟部所屬的工業區或加工區是允許的，何以農委會所屬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卻不允許？這不是很奇怪嗎？若說此舉會影響植物生長，我更無法理解，在屋頂上的東西怎會影響植物生長？其實就是一句話—政府的政策是不同部門有不同的決策啦！我一再強調，我們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充分的橫向溝通，尤其現在經濟部主導整個光電產業的發展，在各部會的橫向溝通上，更應取得一個共同解決的方案，不要到時候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對進駐廠商的申請有不同思維及作法，那就會產生很大的後遺症。還是那句話—希望部長能夠做足功課。

李部長世光：我會跟農委會主委協調。

蘇委員震清：希望能夠加快腳步，因為現在屏東每天都是大太陽，部長可知道屏東有多熱？也許你們不敢去，因為只要曬上 1 小時，皮膚就會紅通通的。既然南臺灣有這麼好的太陽光能，為什麼我們不加以利用？

另外，去年經濟部以香港商在臺設立的淘寶公司未依法登記為陸資而開罰 24 萬，並限期在 6 個月內撤資，結果對方不服提出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在今年 6 月 26 日判決經濟部敗訴。對此部長有何看法？要不要提出上訴？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經提出上訴了，正在準備……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這點我請投審會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朱組長答復。

朱組長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阿里巴巴集團在臺灣有兩個投資案，這兩個投資案都被我們以……

蘇委員震清：中資的部分？

朱組長萍：對，都被我們處分過，而且阿里巴巴這個案子，我們是勝訴的，而淘寶這個案子，我們是敗訴的，也就是說，同樣一個投資架構，但是有不同的……

蘇委員震清：不同的結果？

朱組長萍：對。

蘇委員震清：那就是我們的法官不明就裡、不切實際、不食人間煙火？

朱組長萍：有關淘寶這個案子，我們看了判決書以後，發現他主要是針對我們程序面的問題，還有覺得我們的法規不夠完備……

蘇委員震清：對，你講到重點了。今天我就是提醒部長，當初淘寶是根據外國人來臺投資條例設立的公司，但是因為它整個結構改變了，所以在後面控制的是阿里巴巴。不過，因為它是根據外國人來臺投資條例而設立，因此，法官認為經濟部的處分是錯誤的。今天本席準備提出的修正案就是針對這點，亦即當控制力轉變為中資時，並未進行實質審查，以致於法官認為它是適用外國人來臺投資條例，所以判決經濟部的處分錯誤，這就是我們法律不夠完善的地方。因此，除了本席的修正案之外，經濟部也要針對這部分提出因應對策，俾讓相關法律更趨完善。

朱組長萍：事實上，在我們的陸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已經針對身分改變的問題加以規範；至於僑外投資條例，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全盤修正，未來我們會把這部分補強在該條例裡面。到時候等於是兩個規範都有，這樣就不會有 lost。

蘇委員震清：所以一定要加強規範，這樣當它控制力轉變時，才可以進行實質認定。

朱組長萍：是。

蘇委員震清：否則的話，淘寶明明是阿里巴巴的子公司，但在打官司時，針對阿里巴巴的部分，你們贏了；針對淘寶的部分卻輸了，結果讓人莫衷一是，這不是很奇怪嗎？這點非常重要，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

最後，我對部長也有一些期許。經濟部扮演的是未來國家經濟方向的掌舵者，當然，這中間也需要各部會的配合；不過，部長上任到現在才一個多月而已，我相信你不會因此自滿，畢竟臺灣人民一直在看，到底我們的經濟什麼時候可以愈來愈好？到底就業率何時能夠提高？到底口袋裡的薪水有沒有實質增加？我想這是大家所期盼的，所以千萬不要像前朝政府一樣，迷失在冰冷的數字裡面，否則下次人民一樣會用選票來淘汰我們。部長，希望你能夠拿出實際作為，讓人民真正感受到！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期許。

主席（蘇委員震清）：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次總質詢時，提及大林蒲遷村的問題，當時部長表示經濟部願意做為主責單位，並承諾會在 6 月 21 日之前把完成的結果簽報給院長。不知道後來完成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質詢的這個問題，院裡高度重視，所以 6 月 14 日在國發會也召開過一次比較深入的討論會議。誠如委員所言，當時我們是說會把推動小組的架構簽報到行政院，但因我們還要會各單位的意見，所以國發會昨天給我們意見之後，經過彙整，會由部裡簽報到行政院，這部分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瑞隆：預定何時可以完成？

呂副局長正華：因為國發會的意見已經給我們了，彙整之後，我們就會簽報給部長，然後由部裡簽報給行政院。

賴委員瑞隆：國發會的意見是什麼？

呂副局長正華：根據同仁初步回報，是說他們認為這件事要整體去看；不過，因為國發會陳添枝主委也有與會，他會跟張景森政委共同督導，所以看起來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昨天同仁也回報說要做一些調整，尤其是費用的估算以及相關配套的提出等等，6 月 14 日的討論結果大概就是這樣，我們會加以彙整，然後把這個推動小組的架構，由經濟部簽報到行政院。我要附帶一提的是，那天本局吳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曾文生局長也有參與討論。

賴委員瑞隆：當初紅毛港遷村之所以延宕許久，就是因為在內部溝通花了相當多的時間。本席在總質詢提出這個問題時，部長承諾會在 6 月 21 日之前確定，現在已經過了一個禮拜，希望部長能夠儘快定案，並把部裡的意見送到行政院。

另外，當時部長也表示經濟部願意做為主責單位，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是說我們會做主責單位來推動，就像剛才呂副局長所言，部裡的意見已經送到院裡去了，所以現在是國發會在做跨部會的協調；我們做為主責單位，是主責推動，但是現在有一個癥結是用地機關的部分，依照目前的協商，是由經濟部跟高雄市政府一起做為用地機關，但這部分還沒有定案，所以我們必須再往前推動。

賴委員瑞隆：那天部長也有提到，可以由經濟部跟高雄市政府共同做為需地機關，但不論如何，我希望這件事能夠儘速定案，這樣才能一方面落實人民的居住正義，另一方面也讓地方上的產業空間可以重新規劃。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非常多的同仁正不停的前往當地去做討論……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部長手上有很多事要做，但對於這件事，請責成相關同仁持續推動並加快腳步。

李部長世光：好。

賴委員瑞隆：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有關生技發展的議題，其中包括南港、竹北及中科、南科，其實除了生技之外，其他相關產業，諸如高雄的軟科及臨海工業區，也都有各自的發展方向，尤其是位在高雄前鎮的加工出口區，它是全世界第一個加工出口區，早年為臺灣創造非常高的經濟產值，很多女性前輩當時騎腳踏車上下班的畫面幾乎已成經典。這個加工出口區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現在已陸續在做轉型，不知部長對此有何新的想法？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在規劃，工業局正在盤點全部的工業區進一步要怎麼做，包括它中間的經費配置及公共建設的處理等等，但是我還沒有看到單一針對前鎮加工出口區的規劃案。

賴委員瑞隆：前鎮加工出口區這個地點在港區當中算是非常好的，我上任之後，也走訪過那邊兩次，發現當地存在許多問題，包括它的產業定位不夠明確、廠房老舊等等。尤其是廠房這部分，有很多土地是政府所有，但建築物是民間企業所有，所以產生若干糾紛卡在那邊。我想在新的園區不斷興建的同時，對於這麼好的地點，部長應該多花一點心力。目前在高雄，不管是軟科、臨海工業區或是新的和發工業區，都在持續發展，也都很搶手，可是相對的，前鎮加工出口區位在這麼好的地段，卻因內部的一些問題而亟需處理，希望部長能夠多加關注。

李部長世光：是。

賴委員瑞隆：之前你們在立法院的一些報告中也有提到，像 103 年度，園區內部廠家解散、遷出、廢止等等都大於設立，而且它的投資環境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營業額也持續下降。依本席來看，新政府上來之後，如果要讓南部的產業狀況來得更好，甚至讓南部的薪資狀況大幅進步，或可在這個地方多多著墨。其實現在南部年輕人抱怨的就是薪資太差，希望部長能夠在全臺灣的區域均衡發展上，善加利用高雄的好地段。請問你是否同意？

李部長世光：同意，我們會進一步針對這部分來做分析，然後看要怎麼推動。

賴委員瑞隆：好。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有關加工出口區的名稱問題，過去我去造訪很多業者時，大家都認為「加工出口區」是個舊名稱，甚至他們在國外介紹自己的企業坐落在加工出口區時，好像讓人有點陌生。部長有沒有想過換成新的名稱，讓園區在定位上更清楚，而且在招商時更有機會？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確有討論，但並非直接從更改名稱來著眼，而是思考工業區要怎麼往前走。誠如委員所言，國內有這麼多園區，但經濟部的工業區是最早開始做的，當它走到一個歷史階段，再往前走時，我們就在想，發展新的產業需不需要有新的園區？所謂新的園區並不是像過去一樣，只是建一個園區，而是要有一個新的商業模式及室內場域，且要與現地產業結合。當然，委員指出來的是正確的，那就是在給它新的名稱之餘，還要避免讓大家以為我們只是建立園區而已。對於這個想法我們有在討論，但是還沒有定案，等到有進一步的規劃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及請益。

賴委員瑞隆：希望部長對於既有園區的架構，能夠有新的思維，尤其要著眼園區的管理層面，因為

這個園區已經超過 50 年，內部真的存在許多問題，好比我看過之後，就覺得在管理上確實過於保守；還有，園區內部的空間運用，也有必要檢討，希望部長多花一點心力好好思考。當然，整個定位完了之後，名稱也是一個重要的點，因為名稱牽涉到未來這個園區的定位，也就是說，你希望它是怎麼樣的區塊？你希望讓它形塑出怎麼樣的形象？好的廠商為什麼願意到這個園區來做投資？優秀人才為什麼願意到這個園區來工作？凡此種種，都有待你精心打造。其實加工出口區是一個深具歷史意義的地方，希望部長能夠重新思考，讓它有一個新的發展跟新的生命，同時也請告訴我在多久之內可以完成這部分的檢討及評估。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確有接到來自業界及不同單位的意見，認為這部分的管理架構及公共建設必須進一步提升……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 3 個月內給我一份檢討及評估報告？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會在 3 個月內完成評估並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部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及陳委員明文皆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生物科技產業是蔡總統很重要的經濟政策，所以如何落實也相對重要。本席不知道部長過去對生物科技產業的了解如何，但請問目前國內要推動生物科技產業會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我到底了不了解什麼是生物科技產業嗎？

吳委員焜裕：我是請教生物科技產業目前的情況如何？未來如果要帶動生技醫藥產業，可能面臨什麼問題？什麼樣的因素會決定這個產業能否發展成功？

李部長世光：其實我們發展生技產業已經十幾年了，就像委員在投影片中指出的，這麼多年來，我們生技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的確不高，以經濟部分析不同產業來看，百分之八點多的比例，要讓新進產業快速成長，這樣的額度是不夠的。可是即使如此，以全球市場來看產業的成長結構，生技產業需要比較長期的累積，同時它是國與國競爭的一個重大技術……

吳委員焜裕：是，所以我們目前主要是以醫材為主，當然，保健食品也做了很多，可是在醫藥上做得比較少。

請看投影片，追溯過去發展的歷史，可以知道我們很早就發展生技產業，但到底碰到什麼問題，致使發展如此緩慢？當然，像今年年初爆發的浩鼎事件，也會影響到這個產業的發展，除此之外，部長認為還有什麼問題是重要因素？

李部長世光：以實際例子來看，委員這張投影片裡面提到了電子血壓計，其實這部分目前全球只有 3 家大公司在做，早期臺灣也嘗試做過，但一直都是代工業，所以在這個架構下，當我們在專利訴訟上取得第一次勝利之後，臺灣在這個產業上，就開始有點成長的機會。如果 total 來看醫療器材產業或是生技產業，最大的困難點，跟過去我們推動電子產業一樣，就是來自各國的法規限制，而且在這個部分，專利權的訴訟是比原來更嚴苛的。

吳委員焜裕：這樣的話，如果未來我們發展一種新藥，也會變成代工嗎？因為目前新藥的行銷網絡都集中在幾個大藥商手上，我們非常缺乏廣泛的行銷網絡，所以未來在生技產業這一塊，是不是會像晶片一樣，只能做代工？

李部長世光：委員針對的是新藥，不是針對醫療器材……

吳委員焜裕：醫療器材的部分，你也說了，就是代工嘛！

李部長世光：沒有、沒有……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發展生技產業，最後也是做代工嘛！

李部長世光：不完全是。我們先從藥物開始談好了，在藥物這個結構，它本來在國際上就是分工的，亦即先期研發，然後一步步的 phase 1、phase 2，一直往下走……

吳委員焜裕：對，這是藥物開發的過程，跟行銷不一樣。

李部長世光：其實行銷過程跟研發是完全一致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請看下一張，我們目前碰到很多問題，包括人才、技術、資金、策略、行銷及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等等，這些在民進黨的政策白皮書裡面，都有寫到……

李部長世光：是。

吳委員焜裕：我就講人才這部分好了。我們需要高階人才，尤其是經營管理的相關人才，而且我們有 90%是以碩士為需求，但以目前的教育系統來看，生技產業都是以博士為主，這跟我們要發展的產業落差是很大的。其實國內博士班的研究生，所讀科系大都與生命科學相關，所以現在的流浪博士或是博士後研究有很多都是這個領域。也就是說，看起來接受這方面訓練的人很多，但為什麼我們還是非常缺少人才？原因究竟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這跟我們產業在國際上競爭的結構有關，就以高階經理人為例，目前我們從國際上引進的人才，需要有在市場上做過競爭的經驗，不是只看學歷而已，所以就像委員說的，我們的企業一樣需要有國際競爭的經驗，而通路那部分是訓練這部分的人同時需要的，在這樣的架構下，像華瑞生醫這些公司就在嘗試做這個，而我們部裡也在支持這些公司，這樣才可以讓這些人有一個成長的路徑。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們也缺乏法規及製程改善的人才，當然，最好是跨領域的人才。一般來說，我們現在是技術導向，所以訓練出來的人不管是專業的博士或碩士，大都與生命科學相關，其他領域則不多見。我想實務工作雖然重要，但如果有一些理論背景，進入企業之後，養成也會比較快，問題是我們缺乏跨領域的人才，所以部長應該向行政院建言，除了經濟部及企業界提供機會之外，學術單位也要提供相關人才。今天臺灣的學術單位就是缺乏跨領域的訓練，請問要如何突破這面高牆？

李部長世光：直接的人才培訓，在學歷這部分是由教育部主管；而以經濟部來看，我們主管的研究法人跟企業之間的相對關係，是訓練跨領域人才最好的平台，因為他才有機會去練習委員所說的那種……

吳委員焜裕：部長可知現在科技部次長裘正健的背景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他是醫療的……

吳委員焜裕：他是成大航太工程博士，後來到中研院錢煦院士那裡做生物力學，現在則做生物基礎研究，他就是跨領域研究的範例。其實本席個人也是跨領域，大學唸的是化工，後來到台塑工作，繼續攻讀醫學工程碩士，然後再到美國去唸毒理。因此，我想請教部長，很多新藥在開發過程中，療效沒有問題，但最後無法上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有各種原因，一部分是……

吳委員焜裕：當然有各種原因，但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我知道這個問題不容易回答，所以我提供暗示，投影片裡的答案有 3 個，部長覺得哪個比較對？

李部長世光：過去曾經是 1，不過最近經常是 2 啦！

吳委員焜裕：對，就是藥物安全性。臺灣從事藥物安全性的評估是由誰來做？

李部長世光：他要統計……

吳委員焜裕：除了統計以外，最基礎的是什麼人？你可能沒有聽過，叫做「毒理學的專業」啦！

李部長世光：那個我知道。

吳委員焜裕：臺灣有幾個大學設有毒理學研究所？只有臺灣大學有啦！以前中山醫學大學也有，但後來廢掉了，因此，我們連最基本的安全評估人才都很少。眾所周知，至少要有 7 名專任教師才可以成立 1 個研究所，但請問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裡面，教授毒理學的老師有幾個？只有兩人，另外那些都是為了做研究或是發表 paper 而聘請的其他領域老師。由此可見，臺灣生技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有多缺乏，連藥物安全評估的人才都非常缺乏，毒理學研究所的畢業生都被當成生命科學人才去用，在臺灣，唸毒理是沒有出路的，因為我們的生技產業一直沒有上來，根本沒有需要做安全評估，所以這些人唸了博士之後，只好從事其他工作。本席是毒理學博士，當然會期待生技產業能夠發展，這樣唸毒理學的人也才有機會一展長才。據我了解，現在美國有一個毒理學家認證，很多人在考，因為就業條件很好，待遇也很好，但在臺灣，這方面就不如預期，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努力，要跟幕僚多討論、多了解，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這個認證不是我們處理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只要生技產業上來，這些人就有機會；如果不上來，他們就沒有機會。臺灣為什麼有這麼多流浪博士？因為阿扁當總統時，強調要發展生技產業，但經過政黨輪替的 8 年，這方面就冷下來了，所以很多當時以第一志願考上生命科學系的人，最後都很失望，因為沒有機會啊！部長，既然我們現在要重新促進生技發展，就要特別注意這點，不要再犯相同的錯誤。謝謝。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出了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吳委員非常關心跨部會這部分到底要由誰來整合，所以本席也要考考部長，你們在跨部會整合這方面做得怎麼樣？當然，部長才上任不久，可能比較不了解，等一下看看哪位幕僚能夠幫忙。

觀諸部長今天的報告第 2 頁提到，行政院自 84 年陸續核定的生技產業相關方案，包括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請問這是由哪個部會在做？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科技會報。

管委員碧玲：那臺灣生技起飛暫時行動方案呢？

李部長世光：也是科技會報。

管委員碧玲：科技會報是跨部會的，請問落實在哪個部會？

李部長世光：各部會都有。

管委員碧玲：除了以上兩個方案之外，還有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總共就是 4 個方案，其中兩個方案裡面有一筆創投基金，那就是從 98 年開始，在臺灣生技起飛暫時行動方案裡面，提出要成立 600 億的生技創投基金，而且要分階段完成，每一案由國發會投資 40%，然後民間投資 60%。102 年接著下來，名稱有改，內容一樣，叫做「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也就是說，在 4 個方案裡面，這兩個是接續下來的，其實是同一個。到了 104 年，名稱又改為「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也是這個創投基金。這筆 600 億的創投基金，98 年的計畫是希望 5 年內要帶動民間投資到 540 億，然後 5 年內產值要增加 2,600 億，10 年內它的產值要到 109 年的每年 1,000 億元。做得到嗎？現在的產值規模很小哦！才多少？

李部長世光：兩千多億元。

管委員碧玲：產值有兩千多億元？但科技部給我的資料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在我們報告的第 3 頁……

管委員碧玲：是總產值嗎？

李部長世光：對，總產值。

管委員碧玲：所謂五年內，就是到 103 年要達到 2,600 億元。然後，到 105 年卻只有 2,900 億元。現在是做到 2,900 億元嗎？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話，你們目前的產值每年是幾億元？

李部長世光：每年成長 6%。

管委員碧玲：請把這個數字給我，我現在關心的是這個創投基金。你看，102 年的時候他還信誓旦旦，事實上，到 102 年就已經知道不能講大話了。可是，102 年這個新計畫，就是從「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到 102 年的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不只如此，還雄心勃勃地說大話，說：「我這個創投的目標是帶動 100 億元民間投資，希望 103 年有一家至二家、104 年三家至四家，然後，希望 104 年底至少要完成投資 4 家，帶動民間至少 100 億元。」，現在有幾家你們知不知道？

李部長世光：現在是有 3 家。生技產業投資從 1985 年到 2015 年，總共只有 23 家而已。

管委員碧玲：那個與這個創投無關。我要談的是這個創投的 600 億元。

李部長世光：你那個是國發會的數據，我們沒有這個數據。

管委員碧玲：你們難以想像這 600 億元的計畫，從 98 年開始是多麼地雄心勃勃，102 年的時候還繼續說大話、自吹自擂；到今天為止，卻是一個案例都沒有。這是本席最近從國發會問回來的公文，98 年迄今只有 5 組團隊來提出申請，其中一家民國 100 年時核定投資，本來可投資 40%

，但只決定投資 20%，結果這個案還是「死」掉了。為什麼？因為民間的資金募不到，所以連這個案都「死」掉。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歷年來只有一家，然後，這一家也沒有完成。你們不需要，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因為這個是國發會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說，你們跨部會要知道整體環境啊！

李部長世光：我們幾個在這邊嘀嘀咕咕，就是覺得我們的數據跟這個資料不 match。我們倒是知道那個 20%，當時是因為張有德先生這一部分，那個基金後來就沒過了。所以，那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現在一個都沒有耶！我們要有一個 600 億元的創投匡出去，結果沒有百花齊放。所以，後來我們看到的這些生技產業都變成用上市、上櫃去向大眾集資。對不對？我們這個創投完全沒有發揮功能，是不是？這樣對嗎？

李部長世光：就我的印象，在本部的資料當中有一個大和基金，它是臺日合作的，不在這裡面做。

管委員碧玲：這個當然是國發會的創投基金在執行，因為現在你們跨部會很重要。事實上，很多經濟的方案還是應該要由經濟部來執行。但是，因為是國發基金，好像就放在國發會。國發會沒有做生意的人才啊！它沒有跟民間產業的鏈鎖、沒有那個連結啊！所以，國發會的這種創投基金要嘛就是像文創那樣搞扯爛污，然後賠錢；但只賠那些不好的案。最後，還鬧得風風雨雨。要嘛就是像這樣匡了 600 百億元，結果一塊錢都花出去。所以，你們跨部會的整合要做好。據本席瞭解，這個 600 億元的生技創投自 98 年以迄現在，一個案子都沒出去。我覺得它是為財團量身訂做，你看看！它的實收資本額要求要 50 億元以上，然後，它的經營、管理團隊要有加起來 60 年的經驗，還要有管理過或投資到 1.5 億美金，這不就是替財團量身訂做的？可是，你看看我們的分配，生技產業的產業結構根本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生技公司的資本規模介於 1,100 萬元至 5 億元者占 40.7%，資本額 100 萬元以下之小生技公司占 18.7%，5,000 萬元至 1 億元之間者占 18%。所占比率最大的就是 5 億元以下者，結果我們的創投要求是要 50 億元以上才能申請。根本就是替財團量身訂做，事實上，財團要的更大，他們才不要你這個幾十億。他們要去要百億、千億咧！所以，他們都會去上市、上櫃嘛！顯然，針對生技產業的發展，在跨部會的會報當中你們並未整合起來做出好的計畫，這樣的政策計畫就叫做完全失敗！600 億元的創投，一個案都沒出去！部長，你們這個生技產業的會報叫什麼名字？

李部長世光：行政院科技會報。

管委員碧玲：科技會報裡會談生技產業這一塊，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以後的科技會報大概就談五大創新產業，是不是？不過，生技產業也包括在內吧？

李部長世光：必有一個 BTC，所以它本來就會單獨被談。

管委員碧玲：會在科技會報裡有一個單元？

李部長世光：對。但是，創投這一塊新的是在國發會裡面。

管委員碧玲：它是從 98 年到現在，根本就不新了。尤其，從 98 年到現在 105 年，前後七、八年的

時間，竟然一個案都沒出去。然後，中小企業要上市、上櫃不容易，又得不到你們國發基金的挹注。這要怎麼發展產業？你們一定就沒辦法讓它百花齊放。所以，你們說生技產業的產值 2,900 億元，對於那種創新和國家有國際競爭力的那一塊來講的話，其實還是不夠的。而且，我很懷疑你們說的「產值 2,900 億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還是要把詳細的細目提供給我。好不好？因為我看了一下你們整個的項目，認為還是不行。

關於你們與衛福部的整合，我也舉一個例子。譬如說，我們其實有人才培育的計畫，剛剛吳委員也談人才培育，我到 Stanford 去的時候都看到，拿衛福部的獎金選送人才到史丹福大學去研讀醫療器材，尤其是把電子科技與醫療器材整合這一塊非常重要。目前最先進的就是這一塊，它對於人類醫療方面的研發是沒有止境的，是有無限創意的空間的。結果我看到他們裡面有三個，他們裡面絕大多數告訴我，他們不回來。

李部長世光：這個是科技部的案子，或是……

管委員碧玲：對。今天你們經濟部還是最專業、還是產業發展的重鎮，所以，科技會報當中這些跨部會政策的總體體檢由你們來做，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謝謝提攜！我們……

管委員碧玲：因為國發會執行出那樣的東西，本來就是國發會要做體檢嘛！可是他們不行啦！我明天要問陳添枝啦！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提攜！你剛才指出來的中小企業，那個都是花經濟部的錢。至於大的那部分……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們的創投就不進來這一塊啊！那不對啊！如果用創投進來的話，量才會大。你們用補助的話，量絕對不會大的。你怎麼讓他們百花齊放？然後，民間真的有創意想要創業的，就得不到政府的協助了。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鍾委員佳濱質詢，在鍾委員質詢之前，本席先行宣告，請黨團去找一下經濟委員會其他委員，告訴他們鍾佳濱委員質詢完，我們就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最近有一個很有名的廣告，大意是在一個火災現場，消防人員問火場的一位老先生：「為什麼發生火災了，你卻不逃避？」，他回答說：「我的腳麻了，怎麼走？」，你看過這個廣告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這個廣告。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它是賣什麼嗎？

李部長世光：是賣保險嗎？

鍾委員佳濱：不是，是賣保持血路暢通的藥。有印象了吧？

李部長世光：有。

鍾委員佳濱：大概再過幾年我們都要吃類似的保養品了。部長，你有在吃類似的藥或健康食品嗎？

李部長世光：沒有。

鍾委員佳濱：保養關節、保持血路暢通的健康食品或藥都沒有吃嗎？

李部長世光：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你真是麗質天生難自棄！我想，在座很多人可能年紀輕輕就已經開始吃了，只是不好意思講而已。你剛剛提到今天我們的重點是生物醫學科技，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鍾委員佳濱：就你的觀點來看，在臺灣的內需市場當中，賣藥的和賣健康食品的市場特性各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在臺灣的產業當中，賣健康食品者比賣藥者多。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講全球市場，光就局部我們地方的消費市場來說，因為藥品有限制，藥品都是第三者服務的時候提供。你去看醫生，醫生開什麼藥給你，你大概不會自己主張吃什麼藥。但是，健康食品是一個直接的消費市場，所以它的產值也不可忽視。我看到今天的報告是生技醫學產業，請問，你認為我們臺灣要在世界幾大藥廠當中異軍突起、突破重圍，去拿到一些新藥打入世界市場的機會大不大？

李部長世光：不是最大，但是有機會。

鍾委員佳濱：你的報告中說，經濟部技術處透過科專計畫也有把重點放在這裡。但我要講的其實是另外一個事情，就是我們全臺灣的產業分布類型不同，所以，有關生技醫療產業你們要發展的重點方向，可能也要因著各種區域的不同而有所調整。我舉例來講，有一種食品叫做紅藜。你有沒有聽過？它長得很像原住民吃的小米。

李部長世光：哦！小米。

鍾委員佳濱：以目前全臺灣的工業產值來講，有 29 兆元。其中將近四分之一是在南部，但是南部的工業有一個很大的特色。我們農林漁牧的產值也相當高，全臺灣大約 80 萬農民，我們南臺灣就有 23 萬，將近三成。全臺灣農林漁牧的產值 5000 億元，當然不能跟工業的產值相比，但是，南臺灣就占了快一半，我們屏東在農林漁牧的產值連續兩年高達 734 億元，只有 5.6 萬的農民卻創出這樣的產值。其實這樣的產值能夠提高，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而農產品可以對應來的生物科技就變得非常關鍵。如果我們把生物醫療都放在研發製藥類上，那我要問的是，這些藥品的素材來源，若是來自中、南部或農林漁牧可以生產出來的原料，那麼，它不只可以帶動我們生物科技的發展，而且也會帶動我們農林漁牧的產值。部長，你同不同意？

李部長世光：我完全同意。不過，我們這裡面所提到的，那個在我們這邊屬於動植物藥這一塊，但你剛剛所提到的農林漁牧那一塊，按照現在的部會分工，那是屬於農委會的監管範圍，包含它的食品。

鍾委員佳濱：你的意思是說，用農林漁牧的原料做成生技醫藥的，是農委會的監管範圍。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

鍾委員佳濱：那健康食品呢？

李部長世光：健康食品的認證是衛福部主管的業務。

鍾委員佳濱：在你們所推動的未來策略當中，包括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健康福祉產業。對於生技新藥產業，你們的發展條例裡面要去推動，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是。

鍾委員佳濱：在這個類別當中，你們談到製藥、醫療器材以及健康福祉產業，請問部長，你瞭解健康福祉產業是什麼嗎？

李部長世光：幾年前談的是智慧醫療，現在不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談的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它包含健康的服務。意思就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個領域你應該比較陌生，我就直接地跟你講。現在我們國家在推長期照顧。長期照顧有以下幾個問題：第一，照顧的人力不夠。現在先進國家跟我們臺灣一樣，面臨到高齡化與新生人口稀少的問題，勞動力很昂貴。他們所謂的健康福祉產業，在長照這一塊發展的包括智慧照顧。而智慧照顧這一塊應該是在你們這個範疇內，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介乎醫療與照顧之間的，就是輔具。輔具的開發其實臺灣有非常好的基礎，我認識很多南部的發明大王，有一位本身是身心障礙者，他從自己的需求去開發輔具，可是後面缺乏一些積極的輔導。也就是說，因為在衛福部那邊輔具沒有公共流通化，那是後面制度上的設計。但是，從輔具的研發到上市，在德國卻做得非常好。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去瞭解一下？因為臺灣未來在發展長期照顧中，遇到勞動人口、照顧人的不足，我們一定要強化對輔具的應用。今天如果你家裡有一個老人家，他有失能，但你沒有把他送到安養機構安養。你知道嗎？我們目前許多家庭是用申請外籍監護工的方式，讓監護工做一對一的服務，這在其他歐洲國家是不可想像的。如果今天我們有比較好的輔具，包括他所需要的床以及他起身或行動時所需要的輔具，都能夠有本土的產業來研發，其實不只臺灣未來用得到，未來臺灣鄰近的國家在進入老齡化的過程中也用得到。部長，你有沒有考量到健康福祉產業輔具研發的這一塊？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剛問到我們在這一塊怎麼看，我一下子想不出來那個字眼。過去我們在想法上是說要活得好、活得長、活得有尊嚴，在那個架構底下，我們往前走的時候，輔具是裡面的重要技術。不管是我們自己同仁所作的分析、我們的智庫或是全球趨勢的看法上，一個人留在家裡愈長的時間，他整體的醫療費用是愈低的。所以，那部分在他相關的研發也的確是我們在這個部分所持續推動與支持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部長的專長和所關注的問題，是屬於另外一個領域。但是，既然現在進到國家產業這個領域，我們就來談談生技醫療應如何配合國家的政策。現在臺灣又要面對長照問題，因為你對輔具還是稍微有點陌生，我再跟你補充一下。你剛才說，留在家裡的時間愈長，他的醫療資源相對愈少。其實你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送到醫療機構去解決，是最昂貴的；但是，留在家裡不見得能保持健康。現在臺灣的長期照顧問題就是在於，太多的老人家因為缺乏四處走動去從事適度的社會行為、社交行為，以致於他的退化、衰老甚至失能的狀況愈來愈嚴重。所以，我強調輔具的開發，包括再讓老人家可以維持日常的生活機能、可以自行去購物、自行

去交友、自行去接觸外界。關於這部分的輔具設計，其實我們太狹隘，目前臺灣在思考輔具的時候，只想到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電動輪椅，卻忽略了當人進入老化的過程中，他的肌肉力會逐漸受損、他會變得不想出門。事實上，不想出門的老人家老化得最快。部長，我知道你的幕僚在幫你提供資料，這個時候你沒有完全瞭解，沒關係！本席的目的只是要提醒，當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經濟部在針對我們的生技醫療產業時，幾個重點要注意。第一，醫藥固然是一個很大的市場，但是，臺灣在市場上的相對競爭力，不是最好。第二，健康食品雖然不是全球化的市場，但就本國內的局部市場看來，我們有龐大消費潛力，尤其我們已進入老年化國家。第三，在健康食品這個領域當中，如果透過研發帶動，可以帶動的，比較像是南部的農林漁牧產業。當然，你說這可能是歸在農委會的主管業務，這一點我可以接受。但是，希望未來跨部會的合作當中，不要只有農委會做，經濟部也要做。第四，關於未來我們臺灣面臨高齡化、老齡化的情況以及勞動、新生人口不足的情況之下，這些照顧產業所需要的生技醫療技術，很大一部分是在你所說的福祉照顧產業的這一塊。當中輔具的部分，請你要多與衛福部聯繫、溝通，尤其要跟醫療院所、照顧機構進行瞭解。然後，協助業者，不只是在前端的技術開發，也要看他們在後端的上市、進入市場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資金或其他不足的問題，幫他們解決。也希望行政院發揮整體的影響力，幫助這個產業。事實上，對我們自己來講，未來都用得到。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部長了！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英明的召委希望你針對如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經濟轉型、產業創新研發，來本會提出報告。依我看，大家也都很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生技產業也是蔡總統主打的五大產業之一，應該也是未來發展的重點。但是，這讓我想到剛卸任的國發會前主委林祖嘉講過的一句話：「生技是非常花錢的產業。如果政府要投入，在有限的經費下難免會發生排擠效果。生技產業雖然有成功的機會，但是能創造的工作不多。未來少部分成功者可能賺到很多錢，但對就業的幫助卻非常有限，也無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部長，你知道他講過這樣的話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他講過這樣的話，但我不贊成他的說法。

高委員志鵬：但他點出了一些問題。其實政府以前也不是不培植生技產業，它也算重點產業之一。但是，可能因為內需的市場小，資源不如國際大廠來得豐沛，所以，一直沒辦法發展。部長能否下年度政府會投入多少預算或有什麼計畫推動生技產業的發展？你也同意這是蔡總統要推動的五大產業，當然要落實。今年的預算當然不是你編，沒辦法。明年你預估大概會增加多少來做這部分的推動？

李部長世光：在經濟部這部分，直接進入部內預算是 20 億元。但是，科技會報這邊還進一步在

整合相關的科技預算，目前我還沒有那邊的數字。

高委員志鵬：貴部直接有的就是 20 億元，還有其他科專、科技的一些專案。

李部長世光：這一部分是技術處在處理。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會不會產生排擠效應？

李部長世光：20 億元在經濟部這邊不會產生排擠效應。

高委員志鵬：意思就是經濟部有的是錢，20 億元不過只是零頭罷了。是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因為每個產業都需要研究，不是說經濟部富有。

高委員志鵬：它當然不是全都要靠政府，重點是，你們有沒有什麼政策可以吸引或引導民間的資金投入？而且，依我看，生技業不僅需要大筆的研發經費，還需要很多各方面的人才，諸如生命科學、醫學、工程、化學、生物、財經、法律、企管等方面，都有需要的人才。也許各方面的人才都已經有了，只是在整合上一直以來都最欠缺。產業鏈與生態系統的銜接不夠緊密，也阻礙了整體的發展。比如說藥品、醫材，這些都注重註冊。可是，業者常常找不到與生技相關的品管和智財權人才。針對這部分，經濟部是否也應該要負起責任去做人才的訓練與整合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在經濟部裡面推動的，例如法規的部分，針對制裁權等方面我們的確有在訓練。我們在整體的法人研究案裡面有這樣的相關研究，也在做跨領域的人才培育。

高委員志鵬：臺灣生技業除了人才、產業生態的問題，是不是還有心態、思維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製造業有代工的思維，臺灣很多生技業也是這樣。它可能因為規模小，就想只要幫人代工就好了。所以，為了求穩健發展，就跟著國外的腳步去做。這會不會其實就是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說，大家就只是想跟著做比較不會出差錯，於是變得比較不敢去挑戰較為高難度的研究。因為現在很多都要有專利，而專利又都要看原創性和它的關鍵性。沒有這些專利的產業，大概就只能幫人代工而已。

李部長世光：產業的型態在生技業裡面，當然它有全面性的型態，也有一部分產業的確有委員提到的這類型態。但是，生技業從第一天開始往前推的時候，就必須要同時也有上游的研發，然後，再到逐漸地商業化。所以，即使臺灣的國內市場不這麼大，它整體的產業供應鏈還是要存在的。因為資金市場的釋出，以製藥來講，不必把它全部做完才去做 exit。國際上主要也是一段、一段地處理，那個東西與代工心態是沒有關係的。

高委員志鵬：經濟部要如何引導大家儘量往有挑戰性與附加價值高的新藥、高階醫材的發展去努力？經濟部有沒有什麼專案或政策，引導大家朝這個方向去做？

李部長世光：真正大量的新藥研發，不是在經濟部這一塊處理，是在衛福部與中央研究院做。但是，在經濟部所做的這一部分，是藥的研發，同時是把學界的研究再進一步地衍生到法人的研究，然後再往前推動到這一塊；甚至與醫療院所結合。那一塊是在經濟部裡面做的。它在過程當中有幾個全球新的技術或趨勢，譬如說，醫材與藥物整體整合這樣的研發，其實就是經濟部在推動的案子，的確也有不少的成功案例是從這個角度出發所產生的。

高委員志鵬：上禮拜總質詢時因為時間不夠，沒能讓你回答。我的概念就是，電業自由化是能源的

一個轉型正義。我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我講過俄羅斯總理普丁就是利用國家能源資源的壟斷，所以，成就了他看似民主其實是獨裁控制了俄羅斯，從做總統完做總理，總理回來再做總統。理論上，台電迄今也已壟斷臺灣的電力市場 69 年了，比戒嚴的時間還長。所以，部長是否同意我們應該積極完成電業自由化，以打破台電的壟斷，推動能源的轉型正義？據我所知，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大概會在 7 月把草擬完的修正案送到行政院。對於台電至少一部分要分割的時程，經濟部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時間？

李部長世光：關於電業法的修正，能源局提出來的草案，目前的確正在與台電高層研商，也向業界徵詢。明天也會請教台電的工會等等，在過程當中，我們現在的思考和初步的規劃是，設計有里程碑，當我們達到一定的里程碑，就進一步地再往前做電業的自由化。所以，它是一步、一步地往前走。

高委員志鵬：要設計幾個里程碑？

李部長世光：還在設計。有幾個清楚的里程碑，就是我們何時可真正做到完整的廠網分離；然後，進一步地讓……

高委員志鵬：你們預計大概多久可能做到廠網分離？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的規劃是，第一步是要讓民間電廠更多的能源得以進來。然後，廠網分離在現在的結構底下，目前正在做詳盡的規劃；最後的時程還在討論當中。

高委員志鵬：廠網分離會是其中一個里程碑吧？大概要多久，沒辦法講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尚未定完那一塊的結構。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不但要跟台電講，還要跟工會講。

李部長世光：沒有辦法也一件、一件講。

高委員志鵬：如果講一講，他們又以罷工來威脅你。你不是又丟臉？

李部長世光：不是這個意思。是我們在過程中……

高委員志鵬：會不會接下來又換台電要罷工？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我們明天就會跟……

高委員志鵬：你保證不會罷工！

李部長世光：不是說保證、不保證。明天就會與工會……

高委員志鵬：他們罷工當然有受一定法律的限制和一般的規範。

李部長世光：因為電業法是法規，不是員工權益，也不是雇主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聽你講話，一副還要聽大家的意見似的，台電如果抗拒，你們就又妥協。罷工之語雖然只是開玩笑，但是他們的工會也是滿悍的。

李部長世光：我相信台電的同仁不會在這種事情上罷工，但是，我剛剛已經講了，電業法不是雇主與勞工之間的合約，電業法是國家法規，兩者是不一樣的。我們明天會跟他們溝通，談的是這一部分。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們希望你不只是提出修正案而已，還要就整個能源的轉型正義，把這個立場站穩來。不用妥協太多啦！我覺得這樣的轉型正義對臺灣來講，絕對是長久正面的。

李部長世光：謝謝。

高委員志鵬：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在宣讀提案內容時，請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處理。

1、

為台灣本地自產中藥不多，藥用及食用之中藥，大多仰賴中國內輸入，然中國在中藥檢驗、管制、輸出入等管制寬鬆，常有農藥、重金屬殘留，影響中藥料之藥品食用安全，且若中國片面突然禁止中藥材輸入，台灣可能面臨沒有中藥材可以使用困境，實應積極扶植國內中藥材提高自給率。且中藥著重在地性、種原、栽種地區不同等都會影響藥效，台灣雖陸續有農民栽種中藥，但本地的中藥面臨能否合法使用販售的問題，曾有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輔導花蓮農民種植當歸、丹參等本土中藥，並經研究證實有活性與有效成分，但是，目前無法大規模取代中國的中藥。有鑑於中醫藥草藥材之生藥材藥用、調劑、複方方劑、科學中藥，萃取有效物質開發為藥品或保健食品，具有我生技產業特殊之發展利基與潛力，尤應著重於發展台灣本土藥用植物的活性成份分析與鑑定優良品種的種原保存，育種、栽培農業技術研發，及建立消費者本土信心之田間標準檢驗、藥品研發、消費者於醫療院所或中藥店之、等之藥品檢驗。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邀集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相關主管部會，研擬推動中藥材農業栽培生產自給、生技產業運用之具體推動措施之專案報告。

說明：

1. 近來台東區農業改良場收集洛神葵、紅藜和油芒等將近 300 種作物，在今年 3 月與國家醫藥研究所簽訂合作備忘錄，來推動台東地區具有中醫藥發展潛力之作物相關研發工作。為促進中藥草田間栽培與市場消費與生技之良好案例。

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成立至今 50 多年的研究成果中（民國 52 年成立），研究人員當中，較缺乏中醫師背景研究人員，建議多加以研攬專業研發人員。研發成果屬於專利僅有 9 件，技轉只有一件，似無成功新藥開發件數。建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台灣最高中醫藥研究單位，除純學術研究，更應協助國家發展生技產業的發展定位，故研發保健產品和新藥開發的專利和技轉件數，應被列為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的首要績效評估項目。

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成立國家藥用植物園，應研究著重在台灣本土藥用植物的種源保存工作，且發展台灣本土藥用植物的活性成分分析與鑑定優良品種的選育工作，要能把握正確的種原與適合種植的場所，並將技術分享給國人和農民，以扶植台灣能有本土中藥產業。要能從研究、利用到法規核准等步驟，協助農民克服困難來建立台灣本土中藥產業，雖然這是跨部門的工作，但從基礎科學到應用科學都是貴所責有無旁貸的份內之事，有關生藥材販售消費者使用需法令核准與研擬，更要協助農民和政府做好溝通。

4. 發展台灣本土藥用植物的活性成份分析與鑑定優良品種的種原保存，育種、栽培農業技術研發，及建立消費者本土藥材消費信心之田間及市場之各類標準檢驗、藥品研發、消費者於醫療院所或中藥店之、等之藥品檢驗。尤應跨部會促成加強。

提案人：蘇治芬 管碧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

鑒於經濟部未來將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生技產業之推動，聚焦於藥品、醫療器材、健康等領域的發展。目前台灣生技產業儘管已有相當多的研發成果，也培養出許多的生技人才，但仍然面臨相當多的問題與挑戰，有待克服：

1. 政府政策往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政策大多看不到成效。例如，博士後研究員無法順利就業，便提出「促進博士後到產業界就業方案」，由政府補助每人 3 萬元，其餘薪資由企業出資，卻不去探究為何這些博士級研究人員無法順利就業。若是具有研發能力的博士級人員能夠替公司創造更多的產值，公司哪有不聘用的道理，原因仍然出在這些博士後研究員專長並不符合業界所需，在博士就學期間就淪為替指導教授發表期刊論文工具；再進一步探究，也代表著該指導教授的研究成果並不符合業界所需，但養得起博士後研究員或是博士生的大學教授，卻代表著有著豐厚的研究經費，因此，能夠申請到大筆研究經費補助的大學教授，卻訓練出無法順利就業的博士級人員，對生技產業的發展便完全沒有任何助益。

2. 生技公司普遍規模較小，無法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儘管生技研發人力供過於求，但大多為生技公司的業務人員，流動性高。此外，許多生技產品的壽命很短，業界的創新能力不足，若是生技業者無法承擔投資風險，流於炒短線的經營模式，加上台灣生技市場規模並不大，鄰近的大陸也已經急起直追，如此下來便不利於生技產業的長遠發展。

3. 產學合作流於形式，學術界研發成果無法配合生技業者的需求，生技研發成果衍生出商品或是創業成功的機率很低。此外，儘管許多大學或研究單位將產學合作列為教師的績效指標，但大學教授升等仍以學術論文為主，年輕教授無法投入時間及經費配合生技產業之研發，皆是目前生技產業研發停滯不前的主因。

4. 政府及大學應鼓勵教師投入生技產業及產品研發，大學教師在提出研究成果時應同時評估相關成果是否具有商品化及創造產值之機會，並非只是流於空談。例如：台灣以前是草蝦及石斑王國，病毒感染問題造成相關產業的沒落，許多大學皆投入疫苗或是生物製劑的開發，並宣稱成果可以增加上億元的產值，但至目前為主，病毒感染問題仍是養殖戶血本無歸的主因，使得業界對於學術界的不信任感日益加重，產業發展卻日漸衰退。

爰要求經濟部會同產官學研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及可行政策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3、

有鑑於行政院長林全日前會見公民團體代表時，針對公民團體「電力資訊透明」之訴求承諾由台電提供包含全台各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數據在內超過 50 項數據，供其所組成的「公民團體」調查研究；然而，上述部分資料之公開恐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政府在開放資訊的同時，不應損害國民個人權益且提供給特定公民團體恐不全然符合政府全民參與之初衷，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相關清單、數據

送交經濟委員會並於經濟部、國發會、台電公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前，不得提供相關數據予特定團體使用。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4、

鑒於行政院長林全日前會見立委、公民團體，林全要求台電須以淺顯易懂方式，揭露電力資訊。社會人士向台電要求提供至少 52 項數據，並建議每周開一次半小時會報。林全院長加碼說，台電全面開放原始數據還不夠，還得解釋數據，要求減碳辦公室執行長楊敬堂做為雙方交流的平台。針對上述做法基於讓全民了解台灣發電結構避免不必要的口水惡意攻訐是可考慮但：

1. 包括每個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等項目。如果台電真的把資料交出去，將嚴重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
2. 強力反對兩岸服貿協議者，主張此舉暗藏國安風險，大聲疾呼「我們剩下不到二十四小時了」。但卻要求開放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這關係到國防、交通及重要用戶的供電安全。
3. 被競爭對手掌握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基本上就可以推估產能與訂單概況，不但為炒股大開方便之門，更便宜了韓國或中國大陸的產業。例如三星等競爭對手，就可以看到台積電各廠的用電資料。請問我國的半導體產業，還剩下不到幾小時呢？」

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針對上述數據資料提供應提出專案計畫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供特定人士研究了解之用以維中華民國經濟發展並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5、

有鑑於日前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底定，英國即將啟動脫歐程序，脫離歐盟；英國除面臨政治結構調整外，更將衝擊全球經貿。根據經濟部資料，英國是台灣全球第 16 大、歐盟第 3 大貿易夥伴，佔去年台灣對外貿易總額 1.1%、歐盟貿易總額 12%。而台灣出口到英國的貨品，以行動電話、自行車、螺絲螺帽等貨品為大宗，共計去年台灣對英出口總額 37.8 億美元，佔出口總額 1.35%。台灣自英進口貨品則以醫藥製劑、小客車、機械設備為主，佔台灣進口總額 0.79%；然而，英國脫歐，從短期來看，英鎊因脫歐重挫，將造成英國購買力下降，產生貿易移轉效果，恐不利台灣貨品銷英，從長期來看，英國脫歐產生的股匯市衝擊勢必影響英國內需、以致波及歐盟和美、中、日經濟，台灣出口表現也會被連累。為因應英國脫歐後恐造成我國對英國、歐盟的經貿影響，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因應以及未來規劃相關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6、

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統計我國近年所培養之大學畢業以上之生技人才已達 6,876 人，但是投入產業之人數僅 635 人（約佔 9.2%），造成高級人才之浪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檢討現行生技產業產學合作的問題，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讓學術跟

產業能夠互通有無，讓研究能符合實際需求，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7、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5 年）2 月 17 日公布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為 1.47%，然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所任命的首任閣揆林全 5 月 1 日於新內閣共識營記者會受訪時，對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是否能保一表示「是很不容易的，恐怕做不到，想達到不負成長都是個挑戰。」，茲為：

（一）針對要求「新政府應積極規劃提出促進經濟成長政策方案，以不負選民所託。」協商會議已提出：一、要求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為本案之單一窗口，並協統各部會之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之統合性方案，蔡政府應承諾今年經濟成長保 2。二、請蔡政府表明財政政策方向為何？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亦是採取緊縮性的財政政策？三、為提振對內之投資，如何吸引國內外之投資，請盡速提出具體方案與內容？四、經濟部應提出促進產業發展之具體計畫。五、請提出扶助新興產業計畫。六、盡速研擬降低失業率計畫，如何創造就業並增加稅收？七、如何擴大公共建設支出來刺激經濟擴大內需，具體方向、計畫為何？八、請於一周內針對台灣加入 TPP 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台灣因加入 TPP 所需繳交的入場券、經濟部所進行修訂的 13 部法規法條內容為何？並請提交針對農業可能損害的清單？

（二）英國脫歐、國際市場震盪，雖然行政團隊高度警戒，但大家都在問 105 年經濟成長率能不能保一？

爰要求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就上述二項審慎因應並提出具體對策，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主席：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的內容我們當然會照辦，但是「爰要求經濟部會同產官學研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及可行政策」部分，因為這是跨部會、跨單位的，所以，建議修改為「爰要求經濟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教育部會同產官學研，研提上述具體解決措施及可行對策。」，這樣的話，我們在單位的協調上會比較完整。總體當然是在科技會報辦公室，但是，因為他們沒來，所以我們由部主動找這幾個單位來作報告。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請行政人員把文字修正內容送到議事人員這邊。

處理第 3 案。

第 3 案經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達成部分文字之修正。即原提案倒數第四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日內提出行政院林全院長所承諾提供給特定公民團體之電力相關資料項目清單、數據送交經濟委員會，並於經濟部、台電公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以落實參與、開放政府。」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相關清單、閣揆送交經濟委員會並於經濟部、國發會、台電公

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前，不得提供相關數據予特定團體使用。」

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所提的第 4 案本來有一個建議，因為他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經過我們經濟委員會同意，就不得提供。我本來是說：「其中涉及個資、科技、國安之機敏資料，不得提供。」，然後「上述專案計畫及提供內容，應併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存查。」，本來是這樣，你們行政部門都沒有意見嗎？第 3 案與第 4 案你們如果都沒意見，意思就是李部長打臉林院長了。因為林院長已經答應要提供，你們現在卻都說沒意見。所以現在是不能提供哦！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企劃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造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委員提到的，其實部長已指示說，在開放的資料裡面，還是要去檢視有沒有涉及到法令的要求、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是可以給的或不可以給的。所以，我們其實並不是針對 52 項全部都給。也就是說，其實台電公司內部也正在做相關的分析和研判。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的不是那一條，是「必須送經濟委員會同意」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對。現在第 3 案提案人王委員後面的修正是「沒有對全民開放前，都不能提供給他們。」，你們如果已經在網站上全部公布了，才提供給他們。這跟林院長當時和他們協商的程序是否一樣？我這樣做是提醒你們。

至於第 4 案，是「沒有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提供。」，所以你們看著辦！你們都說「沒意見」，我就覺得有點詫異！我是提醒你們！你們覺得要不要修？若是要，應該要如何修？

李部長世光：容我們再談一下，好不好？因為那一條如果到這裡來的時候，會使得整個行政結構出問題。

主席：第 4 案先保留。請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再溝通。

處理第 5 案。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與第 2 案一樣，可否將倒數第四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科技部、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我想這樣才比較完整。

主席：好，照行政單位所提建議作文字修正。

第 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第 7 案經提案委員同意，倒數第三行「爰要求」之後加「國發會」三字，使內容更臻完備。請問各位，對第 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7 案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第 4 案。在行政單位與委員溝通時，因為曾銘宗委員在現場，我們就先請曾委員進行質詢。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經濟部所屬有幾個國營事業？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在講國營事業的時候，就是在講油、電、糖、水這四間國營企業。但是，實際上，泛公股是比較多。

曾委員銘宗：泛公股有多少家？大約就好，不要為難部長。好，沒關係！

我另外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其實行政院所屬的部會裡面，交通部、經濟部與財政部是泛公股的大戶。從最近這些日子的情況看來，交通部所屬的泛公股未來還有可能罷工。部長，你所掌管的經濟部所屬泛公股或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在未來的短期內會不會跟著罷工？

李部長世光：我們目前在跟大部分最重要的，像台電等國營事業都有做溝通。但是，溝通並非為了罷工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當然。平常就要做。

李部長世光：對，平常就要做。我們根本不是為了罷工這件事在跟他們見面。經濟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本來就跟工會一直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曾委員銘宗：這個非常好。主管機關平常就要跟所屬事業的工會或經理人保持非常暢通的溝通管道，我相信經濟部過去有非常好的傳統，也希望部長繼續保持一貫的態度，不要等員工罷工。我覺得這一次交通部處理得太慢了，其實在罷工之前就要儘速介入處理，才不致造成雙輪或三輪的局面。

另外，要跟你討教一點。依照你這裡的報告，104 年度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營業額是 2,986 億元，創造的就業機會是多少？

李部長世光：7 萬人。

曾委員銘宗：有這麼多？醫藥這一塊我不清楚，但是，生技產業創造的就業機會非常有限。真的有 7 萬人？

李部長世光：因為它大部分是中小企業。

曾委員銘宗：可能是製藥，生技不會是中小企業。

另外，請問部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近期內要不要修正？

李部長世光：希望。因為我們在與我們過去幾年監管這部分的企業往前做研發的時候，我們在報告裡面提出來說，希望在於認定第三類。所謂生技的高風險公司裡面，指的是高風險醫療器材的獎勵範圍，希望能夠放寬一小段的部分，就是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的這一塊能稍微再放

寬。

曾委員銘宗：希望部長儘快檢討相關條例並提出適當修正案送來立法院，尤其是在浩鼎案發生以後，有一些利益迴避的問題，比如經過研發機構核准就可以排除公教人員不可以持股 10%的限制，我覺得現在只要經過研發機構首長的同意就已足夠，至於一些利益迴避的問題，我認為有必要組成一個小組或是委員會加以討論或進行審查，這樣比較合適。

針對第九條、第十一條等等條文，我希望經濟部對以往只有經過首長核准就可以兼職的規定能再做檢討，因為這次浩鼎個案的發生並非我們所樂見，既然浩鼎案已讓臺灣折損一位非常優秀的中研院院長，我希望經濟部能記取教訓，把該制定的法規趕快補起來，譬如一些該利益迴避問題應由特別組成之小組來審查的部分，就該儘快完成相關立法。

李部長世光：好，針對第九條、第十一條等條文，我們回去會好好檢視，不過，因為生技是屬於新創的企業，所以，浩鼎本來就不適用這個法規，到目前為止，在經濟部主管業務與相關法律的範圍內，只有一家公司，即一位成大老師的研究案，因為只有這個案例，所以我們一定會檢視。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也知道浩鼎不是一個新創事業，但我相信中研院還投資更多的新創事業，所以我希望經濟部一定要記取浩鼎案這個教訓，把需要補立的法規儘快補起來。

其次，再三拜讀部長的報告之後，本席對部長就經濟部未來所提出的發展策略，不管是要推動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或是應用生技產業，這些要發展的產業政策，我覺得基本上都只是不同的形容詞而已，請問部長，你們還有無其他更具體的推動策略？我也知道你手上可能沒有很多政策工具，但是你必須為國內經濟的振衰起敝而有一些具體可行的作為，不是嗎？

李部長世光：這些要推動的產業不完全是形容詞而已，其實，我們是有些配套的科技專案來配合這些產業政策的執行，當初我們在寫這份報告時是認為，如果我們把科技專案詳細的結構都一一在報告中寫明，可能會讓委員產生混淆；事實上，經濟部未來在推動這些產業策略時，相關的科技專案才是我們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另外，就是剛才提到的生技推動條例，這些都是我們的政策工具。在我們推動的結構之下，還有研究法人跟企業的整合，甚至進一步要跟學界配合，這些才是經濟部在進行跨部會整合時所要扮演的角色。

曾委員銘宗：部長剛才講的這些至少要在報告中寫出來，因為在你整個報告中有關「經濟部未來推動策略」非常重要，你必須一項、一項把它列出來，結果我拜讀了半天，發現都是寫一些形容詞，雖然對你現在講的內容我都贊成，包括配合一些科技專案、一些手段或一些輔導的措施等等，不過，你不能只在這裡口頭講講，而是要把它逐項列舉在你的報告中，這樣人民才能知曉。

對未來經濟與產業的發展，既然部長已提出相關的策略與政策目標，但根據資料顯示，104 年的營業額為 285 億元，但在報告中對你們提出的發展策略，未來兩、三年內要達到什麼目標，包括營業額要達到多少，以及會創造出多少就業機會等等，好像你們都沒有設定具體的目標；我覺得部長今天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是何等重要事情，假如在你的報告中對你提出的策略沒有列出任何具體的目標，當然我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但是你跟經濟委員會報告推動的策略之後，總要預估未來三年到五年可以達成的目標，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有關推動的策略與作法，我在報告中都已有詳列出來，我們在這個架構之下估算比較遠的目標是 2025 年將可創造 1 兆的產值，這是針對我們主管的部分；至於就業人口方面，以生技產業來說，每一位員工平均所創造的產值，我們做了幾個推估，但並非很精準，原因是臺灣每一位生技從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跟國際的數字是有一些差距，我們現正對這部分進行分析，至於這方面到底產生多少就業人口，我們做了最好跟最不好兩種分析，這兩天我們就會將詳細分析報告送給委員參考。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不要推估到 2025 年，因為這個時間距離今天實在太久遠了，你們至少可以推估個三年到五年的目標出來，事實上，到 2025 年恐怕我們都不在這裡了，我不曉得部長還會不會做到 2025 年，針對你們提出的發展策略與發展的計畫，請你們推估三年到五年後可以達到的目標，假設你們把生技醫藥產業當作經濟部未來最重要推動的標的，如果你們沒有就這方面列出短中長期應達成的目標，針對採行的各項措施，請問你們如何列管、如何推動？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列出這些目標。

曾委員銘宗：既有列出目標，你在剛才的報告中就要講出來，如果你所列的目標是推估到 2025 年，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吧！到 2025 年的時候，大家恐怕都不在這裡了。

李部長世光：我剛才講推到 2025 年，主要是考慮到生技產業的發展必須訂出一個比較高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現在這些新創產業的產值是 2,900 多億，未來三年到五年後它的營業額應該會有 5,000 億的規模，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營業額達到 5,000 億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國內新創產業的營業額何時會達到 5,000 億？

李部長世光：根據我們現在的計算，每一年將可達到 6%至 8%的成長。

曾委員銘宗：所以，營業額 5,000 億會在兩年內或三年內達到，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依據我們的估算，到 2020 年營業額才會達到 5,000 億。

曾委員銘宗：如果要推估到 2020 年的營業額，我看你們閉著眼睛就可以推估出來。

李部長世光：目前全球生技產業的成長每年大概都在 5%，我們估算臺灣在這方面短期的成長是 8%，比起國際成長的趨勢要來得大些。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們可以據此推估三年到五年的成長數字。

李部長世光：一如我剛才所說，大概在 8%左右的成長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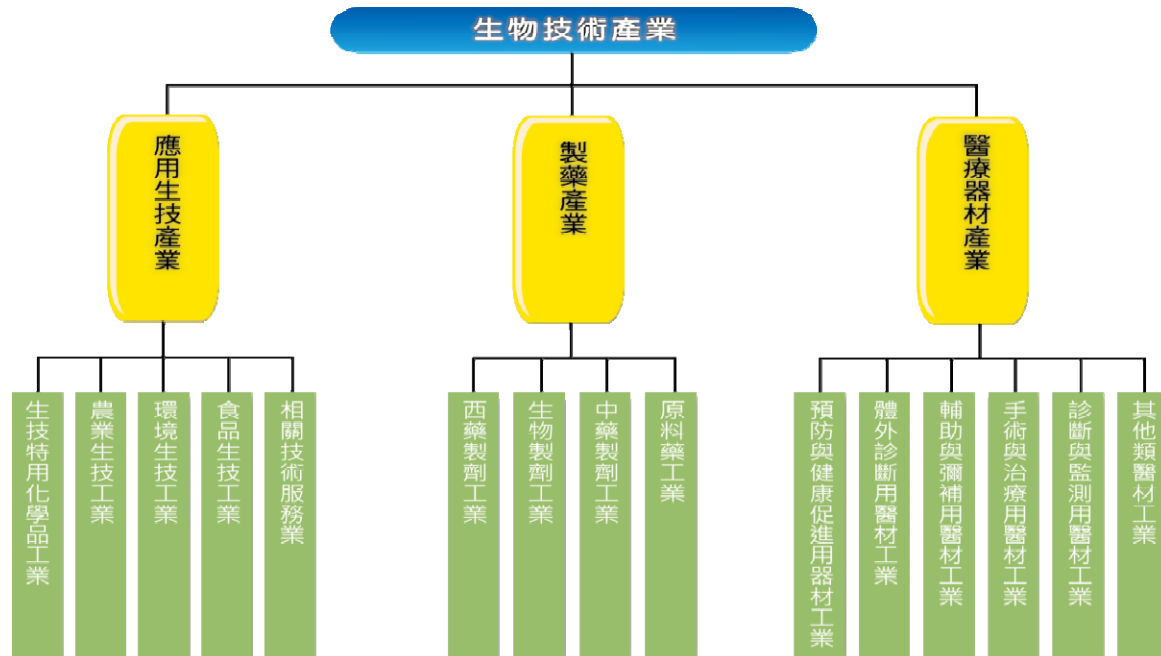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宜津、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蔡委員適應、陳委員亭妃、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思瑤、陳賴委員素美及鄭委員運鵬皆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今日委員詢答結束；另有邱委員議瑩、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岱樺及邱委員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主題：智慧醫療器材輸出

生技醫藥產業為五大創新產業之一，產業範疇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



其中，台灣的醫療器材產業已經紮根多年，並在全球享負盛名。只是，台灣的醫療器材產業多停留在低附加價值的中低階產品，故近年來一直提倡，往發展高階醫療器材的方向邁進。

物聯網的興起，讓健康促進或輔助健康照護的醫療器材得以串連，並得以讓過去的中低階醫療器材，形成一套環境輔助生活健康管理平台，藉此大幅提升醫療器材產品附加價值，並建構出享有專利或營業秘密的醫療器材產業價值鏈。

為讓台灣智慧醫療器材產業能夠加速切入國際市場，本席要求經濟部於一周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醫療器材結合物聯網技術與服務之後，台灣醫療器材的輸出應該如何適應歐盟、美國以及東南亞市場關於資料傳輸與保障的法規。

徐委員永明書面質詢：

本席就本日經濟委員會安排「經濟部針對『如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經濟轉型、產業創新研發』案口頭報告」，提出以下意見與問題：

一、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需多部會共同合作，然而跨部會協調機制仍有待強化

(一)推動生物技術產業化已二十年，仍在扶植產業「起飛」階段

我國早自 1982 年將生物技術列為八大重點科技之一，而從 1995 年行政院通過「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開始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化迄今，也已經過了二十個年頭，期間包括 1996 年成立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05 年行政院成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可以看到政策選擇上面臨的問題與對策：一開始將生技醫藥產業當成一個「製造業」來推動，後來發現前端的研發與後端的市場有問題，開始加強跨部會及與產業界溝通。而 2007 年本院通過了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企業投入新藥研發，而在 2009、2013 年與今年陸續推動了「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然而這些方案、計畫都大同小異，重點都是「整合政府研發資源、科技研發與導入、人才培育、產業化、法規調適、友善資本環境、國際化」。

蔡英文總統兩次選舉期間都在強調生技醫藥產業的重要性，上台迄今一個多月過去了，今天的報告就是把「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的資料再組合一下，對於過去以來政府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的策略做法做了什麼樣的檢討，有怎樣新的做法，在今天的報告都看不到，經濟部應具體說明。

（二）跨部會聯繫機制仍待強化

在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小組官方網站中可以看出，經濟部是透過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來執行推動，而在政府與產業界溝通機制上建立了三層次的會議機制，第一層是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相關司處及三級機關與產業界進行的工作會議，第二層是跨部會間局處長會議，第三層是處理政策法規面的部會首長會議。但我們要問，這些會議常開嗎？有用嗎？還是有其他機制取代了這個機制？

因為我們看到，工作會議自 2005 年迄今共舉辦了 46 次，而近五年平均半年才開一次會，局處長會議則是 11 次，有紀錄的上一次還是 2009 年開的，而處理政策法規問題的首長會議則停在 2007 年，這些都是公開的資訊，這樣的機制有用嗎？我們知道前端人才培育需要教育部、科技部與經濟部，技研需要中研院、科技部、衛福部與經濟部，產業發展需要國發會、經濟部、衛福部與農委會，而市場面我國的醫藥市場受到健保給付制度影響甚鉅，這些都不是單一部會可以決定。所以我們看一下行政院的政策是什麼？行政院把這業務放在科技會報裡面，但科技會報每年開兩次會，而新設置的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一年才開一次會。新政府期許自己要是會溝通的政府，希望這些溝通能讓全民看得到。

二、政策溝通應公開透明，才禁得起外界對政府圖利特定人的質疑

政府的政策應與社會溝通，人民也有爭取對自己有利政策而透過各種管道發聲或遊說的權利。只不過人民會擔心，因為握有資源多寡不一，對於影響政府的能力也不同，例如工商產業大老可以手機直撥行政院院長，但勞工團體用盡手段抗爭可能也見不到交通部長。產業界如組成聯盟或團體來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言是正當的且必要的，但中間的過程，政府有義務向人民公開，一來避免這類的團體對同產業界的其他人「展現肌肉」，造成政府政策被部分民間人士掌握的印象，另一方面，公開過程的政策才能說服人民說，政府在推動的政策目標是提升全民的生活，而非提升少數人的錢包。

有一些代表性的政策遊說團體，與產業團體不同的是，他們會有許多現任或卸任的政務官參加，甚至擔任董監事，而非僅是產業界的人。這又令我們面對一些問題，例如官員參加有沒有旋轉門的問題？這些團體承接政府委任案件有沒有利益迴避問題？這些團體與政府合作推動計畫有沒有圖利問題？推動產業本身就會有因政策產生的資源落差，所以我們盡量不要用圖利這樣嚴重的觀點來看，但這些團體對政府的遊說與建議，以及團體自身的營運資訊，因為事涉公

共利益，希望主管產業政策的經濟部能盡量公開政策資訊，並督促其公開資訊，爭取人民的信任與支持。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一、人才延攬問題：

1. 部長，行政院林全院長在施政總質詢時表示，我們所推動的五大創新產業，涵蓋綠能科技、物聯網、生技醫藥、國防產業、精密機械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都需要聚集許多不同專業背景的跨國人才、資金與技術。因此，人才的延攬與制度保障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讓外籍人士能夠納入我們的社會安全體系，並且提供一個友善的租稅環境，吸引國際人才安心留臺、安全工作。

2. 部長，您在報告中又說，隨著政府各項生技醫藥政策的推動，迄今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所需的技術、人才、資金、法規、育成、聚落等關鍵要素皆日趨完備。

3. 本席請問部長，我們目前人才的延攬與制度保障究竟完不完備？還有哪些要加強？外籍人士目前能不能夠納入我們的社會安全體系？目前有沒有提供一個友善的租稅環境？國際人才究竟能不能安心留臺、安全工作？

二、法規問題：

1. 部長，今年 4 月衛福部次長許銘能表示，台灣須建立良好的法規環境，業者才可讓好產品安全有效的上市，同時符合國際標準，未來研發的新藥要進入國際市場，才能讓產業提升。

2. 您在報告中也說，隨著政府各項生技醫藥政策的推動，法規等關鍵要素皆日趨完備。本席請問部長，法規部分是否確實都完備？

三、資金部分：

1. 今年 4 月衛福部次長許銘能還表示，良好的醫療品質則是台灣最大的優勢，最大的挑戰則是資金。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指出，一零四年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預估達新台幣三千億元，投資金額約四百八十四億元，生技新藥發展條例中，對於新藥跟高風險的醫材有特別鼓勵，每年也都有推動策略規劃會議，希望到二零二零年，營業額能倍增到七、八千億元。

2. 本席請問部長，您在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投資生技醫藥產業生計的問題，請部長詳細說明。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一、高雄路科醫材產業的展望

台灣醫材產品的外銷地區原本是以歐美、中國地區為主，但隨著全球性的經濟景氣變遷及政策影響，各國需求也產生變動，進而影響我國醫材產業的出口與營收表現。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南向政策，積極開拓東南亞、南亞新興市場，降低對單一國家市場的依存度，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配合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或南亞印度的醫材市場商機亟為可期。目前東協國家醫材市場以馬來西亞最具發展實力，其 GDP 僅次於新加坡。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極力推動新健保政策、整合醫療資源、並擴大醫療服務的覆蓋率，刺激醫材需求增長。第二個可期待的國家是越南，由於越南近年是東協經濟成長最為快速的國家之一，目前越南城鄉差距大，越南政府正進行醫

療改革措施，如醫院設備升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預防保健的推動，預估至 2018 年將是醫材市場年成長率最高的國家。印尼及菲律賓人口數約 2.5 億及 1 億餘人口，同樣具有醫療器材市場潛力。南亞印度經濟持續成長，在印度政府推行國家健康計畫與全民醫療保障計畫下，驅動醫材需求，預估至 2017 年年成長率將高達 15%。政府必須協助廠商掌握相關產業的流通現況，以及當地醫療保險的模式，才能讓廠商順利切入市場。

• 質詢問題：

1. 除了透過貿易條件之協商、談判等策略作為，政府要如何運用南向政策，協助廠商布局東協、印度，為南台灣的生技、醫材產業打開新的市場？

2. 南台灣的生醫產業基地是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所組成，形成線狀聚落。有土地、有廠商進駐，但缺乏學、研資源的整合，南部有成功大學、高醫大學，中山大學也有生科相關科系，還有其他學校，對此，政府將提出甚麼樣的政策，以南部的生醫產業為基地，培養更多南進的生醫人才？

3. 路科目前有 36 間醫材廠商、5 間醫用檢測廠商，目前已朝向高階醫療器材發展。不論傳統醫材或是新形態的牙科、醫美相關醫材產品，品質也具有一定的競爭力。從產業發展趨勢來看，最重要仍是在保持產業升級的動能，除了關注在東協市場之外，產品更要能和美國、日本甚至是韓國中國等國家競爭。政府將如何協助業界提升產品品質，塑造我國醫材產業的優質形象？

4. 政府要如何結合生醫產業商業模式的新思維：讓醫材產品結合醫療技術及售後服務，協助廠商做到整廠輸出？政府又將如何扮演資源與外銷商機的媒合角色？

5. 不管是著眼於哪些國家、哪些經濟體系的商機，掌握各國的醫療法規的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工作。由於醫療器材具有需主要通過當地市場的法規驗證後才得以上市的特殊性，因此政府更須掌握醫材法規之相關動態，才能協助廠商突破市場的門檻。1992 年東協 ASEAN 成立醫療器材品質及標準小組諮詢委員會，進行該區域醫材法規相關法規整合推動，政府是否已即時掌握東協以及各具消費市場國家，如馬來西亞、越南等新興市場醫材法規現況，協助台灣醫材廠商解決外銷時可能面臨的法規障礙？

二、如何讓生技兆元市值變為規模產值？

2007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讓技術、資本、人才得以匯聚，帶動製藥、醫材轉型創新，至去年為止受惠企業 93 家、研發項目 222 項，歷經漫長研發歷程，陸續已有 9 項新藥在台灣、美國、日本、歐洲上市、還有 2 項近期也順利完成三期臨床開發，產業發展露出曙光。期間，生技上市櫃企業市值也從 1000 多億成長 10 倍至兆元規模。

• 質詢問題：

1. 礙於國內市場有限，國際通路又尚未健全，經濟部運用政府平台協助企業打開國際市場的制度是什麼？業界反應如何？檢討此平台機制的判準為何？

2. 生技上櫃公司的市值達到兆元規模，卻無法有效轉換為規模產值，請經濟部說明現況的困境以及對策？如何協助企業將市值轉換為產值？

3. 經濟部對於市場投機者的管理不夠周延，使得股本普遍偏小的生技企業成了最佳炒作標的，經濟部應該研議修法，加強管理，請給出修法方向和期程。

三、國人對於生技產業高風險、高技術、高資本的本質認識不足

生技公司普遍規模較小，無法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儘管生技研發人力供過於求，但大多為生技公司的業務人員，流動性高。此外，許多生技產品的壽命很短，業界的創新能力不足，若是生技業者無法承擔投資風險，常流於炒短線的經營模式。加上台灣生技市場規模並不大，鄰近的中國也已經急起直追，如此下來便不利於生技產業的長遠發展。

施俊吉教授表示，一顆新藥要在全球上市，最好是要有美國 FDA 或者是歐洲 EMC 的認證。而日本在生物醫藥新藥的部分是非常前進的，所以未來的新藥研究方面也會跟日本做很好的合作，但在整個市場上是要連結到歐美市場上，這是目前政策的方向與策略。另外，針對政策中提到科技基本法跟生計條例的適用都要擴大以及獎勵辦法要有技術入股的部分，將如何操作？

鄧哲明教授表示，現在存在的問題是上游的研發，很多教授都不願意再成立公司，原因就是還沒有賺到錢，他的技術就要先被扣稅，這對學者來講，他會寧願選擇留在學校，而不願意自己去開公司，他們認為投資者會講說：「自己發明的，自己都沒有信心」，因此未來必須要解決這個問題。

• 質詢問題：

1. 請問經濟部，中國數個月前公告「十三五新千人計畫」，以居留權、生活條件、環境、獎金和豐沛國家資源作為實惠，鎖定延攬海外生醫科學家、資本家與創業家，就是為了加速產業國際接軌提早布局。我國政府做了什麼？除了租稅優惠、法令鬆綁，還有哪些措施可提高誘因？

2. 許多生技產品的壽命都很短，又因為生技產業高風險、高技術、高資本，導致炒短線的經營模式相當普遍，長久看來不利於整體生技產業發展。經濟部怎麼向國人及業界溝通，盡量避免炒短線的經營方式，以及提升生技產業知識？

3. 此外，政府高喊的產學合作流於形式，學術界研發成果無法配合生技業者的需求，生技研發成果衍生出商品或是創業成功的機率很低。儘管許多大學或研究單位將產學合作列為教師的績效指標，但大學教授升等仍以學術論文為主，年輕教授無法投入時間及經費配合生技產業之研發，皆是目前生技產業研發停滯不前的主因。請問經濟部，產學合作的意旨和實務操作，有哪些部分流於形式？你們檢討過嗎？鼓勵年輕教授投入時間和經費配合生技產業研發的誘因和配套措施為何？

四、租稅優惠

生技產業尤其是製藥產業，其產業特性為需要資金多、研發時間長、人才素質要求高、產品申請上市的法令嚴格等。在發展過程中，更需要政府的租稅政策協助。而我國為提高企業國際競爭力，自 2010 年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採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以適度減輕營利事業租稅負擔。因大幅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故取消許多租稅獎勵措施。而在生技產業方面則留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租稅獎勵措施，供生技新

藥產業使用。另外虧損扣抵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有助於研發時間長的廠商，抵扣其虧損，對生技產業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 質詢問題：

1. 在涉外租稅問題上，對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勞務報酬應採勞務提供地原則或是勞務使用地原則？後續對生技業者非屬 CRO 委託在國外進行研究將有所影響，亦應加以思考及解決。以利我國的生技產業能在政府的政策推動下，迎頭趕上先進生技產業國家，造福國人。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臨時提案第 4 案的處理。

張委員麗善：我們的議程既然安排今明兩天一次會，建議第 4 案留待明天處理。

主席：我們只保留第 4 案嗎？

張委員麗善：建議第 3 案跟第 4 案都保留。

主席：好，今日臨時提案共有 7 案，其中第 3 案及第 4 案均留待明天會議處理，其餘各案均照案通過。

本日議程到此已全部進行完畢，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教育部次長，以國家發展之政策規劃面向，針對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應邀到大會就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報告，其實這三個議題是互相扣接在一起的，基礎建設區域均衡、產學研合作平台及在地產業聚落的形成發展是息息相關的。

首先報告有關基礎建設均衡發展部分，尤其是國發會主管公共建設的業務部分。為了促成區域發展，創造區域競爭力，平衡發展需求，以達成各區域生活條件均等，在北、中、南各地區都有一些重要的基礎建設，我簡單報告如下。

在南部方面，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及提升文化與生活品質是我們的工作重點。在交通建設方面，包括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臺鐵市區地下化，促進綠色運輸，還有新建東西向快速道路等；在文化方面，包括故宮南院的建置、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屏東六堆客家文化中心等南部地區重要文化設施；還有水資源方面及產業方面，有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等；依據當地產業優勢，我們也推動南部海洋經濟發展，尤其以屏東大鵬灣作為基礎來連結小琉球地區，這部分希望將來能擴大施行。

在中部方面，中部是臺灣製造業非常重要的重鎮，因此在交通方面，我們興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臺鐵市區立體化及新建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讓鐵路網能夠更健全；在文化建設方面，包括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等發展；在產業方面，中科發展非常迅猛，還有一個高等園區與精密機械園區的配置，搭配未來推展的智慧機械產業發展，希望在臺中能集中精力發展非常好的機械與航太產業。

在北部方面，長期以來基礎建設的投入非常多，尤其著重於北部捷運網路的連結，包括桃園機場捷運、桃園機場建設等等。

在東部方面，因為有花東基金的幫助，在交通方面，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拓寬、花東線改善等等；這些年來在產業方面也特別注重花東地區，希望能有所作為，發揮地區優勢，尤其在有機農業與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希望能幫助東部地區在產業上取得優勢。

在離島部分也有離島建設基金，我們特別重視離島建設的改善，因為離島對外聯絡不方便，所以也非常重視在地醫療設施的強化，這幾年來推動澎湖、金門低碳島，林院長前一陣子也去澎湖視察，希望未來對於低碳島建設能夠進一步推動得更完善。

接下來我談一下後續策進做法，為了進一步平衡區域發展，在公共建設上想做的事情，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希望在北、中、南、東不同地點都有比較重要的新產業推動力量，搭配新產業的推動結合當地公共建設的需求，更重要的是研發能量的注入。國發會的作法是希望對於未來中長期的公共計畫方案在進行評估與排序時，都能把提升區域平衡發展納入為評估的重要元素，這樣對於未來資源配置應該能進一步產生平衡發展需求。整體來說，蔡總統希望將來臺灣各區域發展能以區域聯合治理方式進行，也就是以 6 都為核心，聯合周邊區域成為大區域範圍的產業發展，所以在基礎建設方面，希望將來規劃時能考慮大區域的需求，使得整個資源的利用能夠更有效率。

有關產學研方面的構想，稍後教育部與科技部會有更仔細的報告。我們希望公共建設投入能與產業發展扣合，產業發展動能必定來自於研發能量，所以一定要先建立區域性產業研發能量，這是未來臺灣產業要進一步升級非常關鍵的工作，所以首要工作是建立產學研合作平台，加強各部會合作機制，把目前散布在不同部會的研發資源予以統合，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不要像以前一樣各部會只照顧自己所管的研發機構。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統合運用研發資源，建立合作平台，讓資源使用更為有效，這要從政府資源的運用與協調來著力。更重要的是要建立區域性產業研發聚落，把研發能量建置於地區中，至少北、中、南、東每個地方都應該有一個比較強的產業研發聚落，因此我們希望打造區域性產學研發聯盟，結合地區性產業、大學與法人研究機構三位一體，有個大的聯盟平台，在此平台中可以討論用什麼樣的研發經費做什麼樣的研究，以因應產業的需求，重點是由需求引導研發，由產業對於創新需求來誘導研發資源的配置，更重要的是把過去與產業疏離的大學研究能量投入產業，未來對於產業發展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最終我們希望在各地區建立非常好的產業聚落，而且是有創新能力的產業聚落，可以利用大學、法人研究機構的資源，共同帶動產業發展，唯有如此，臺灣的產業才能真正轉型，才能真正促成區域發展，光是公共建設是不夠的，就算做再多的交通建設，如果沒有產業及在地經濟的能量，還是沒有辦法創造就業機會，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各個地區公共建設的投資、產業發展及研發能量的建構能夠三位一體，這樣對於臺灣經濟的轉型一定會產生很大幫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裘次長報告。

裘次長正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代表科技部向各位委員就「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口頭報告，因為督導產學研部分的蔡明祺次長在歐洲考察，所以由我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科技部為建立產學研合作友善環境並提升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本部持續透過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培育產業人才、協助學研成果產業化、重新鏈結臺灣與矽谷間技術、人才及資金交流等措

施，以帶動創新創業風潮，提升產業價值。

另為重塑產學研夥伴關係「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名稱規劃修正為「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將擴充產學研創新研發、產業博士培育、產業博士後培育與就業銜接等面向，以「創新改革」為主軸，建立學研單位橫向連結機制，並解決研發成果運用所涉法規環境面問題。

有關本部相關深化產學研連結之措施，共有 12 項，分為三大項，分別對學校、法人、學研聯盟、創新創業及資金、鏈結矽谷與科學園區分別整理報告如下：

一、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一)補助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約補助 800 件，培育碩博士生人數約 2,000 人，預期超過 800 家廠商參與。

(二)產學大聯盟計畫鼓勵具國際或區域領先地位之產業界組成聯盟，決定研究主題，並與大專院校進行合作研究，累計已申請企業認可並出資之專利數達 136 件。

(三)產學小聯盟計畫藉由業界的參與共同組成產學技術聯盟，將學研界研發能量挹注國內中小企業，參與聯盟廠商家數達 2,504 家。

(四)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引進法人能量扮演鏈結學界及產業界角色，強化學研機構商業化能力。

二、激勵創新創業計畫

(一)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建置計畫選拔補助新創團隊赴

矽谷募資，其中有 17 家已在矽谷募資累積超過 3,000 萬美元，14 家進入美國知名加速器。另與民間共同出資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已審查通過 2 家創投之投資計畫，合計基金規模為 2.75 億美元。

(二)研發成果萌芽計畫主動發掘具有商業發展潛能之原創性研發成果，累計已帶動成立 16 家新創公司。

(三)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我國年輕研究人員創業，引導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建立創新創業文化，及營造將研發成果或創意予以產業化之友善環境，迄今共計成立新創企業 86 家，直接創造 332 個工作機會。

三、區域創新產業聚落計畫

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及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等，依據園區在地產業特性激勵產業投入前瞻技術自主性研發，105 年已核定補助 100 案，合作廠商數 88 家，預計將可培育未來產業所需高科技人才 649 位。

本部為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地方就業及加強產學研合作，將滾動式檢討及修正各項措施推動方向。未來，除延續既有計畫外，並將改善本部督導研究法人能量，引進學校人才、促進法人與學校成立共同合作研發中心、產學大聯盟計畫過去並無法人參與，所以放寬法人共同執行、建構創新知識村連結學研及園區以建構在地產業聚落等。希望透過產學研合作計畫之推動，促進學界研發成果、技術擴散至業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鼓勵碩博士生參與研究計畫，培育產學界未來發展所需之人才。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應邀列席就「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報告，在此謹代表教育部向各位委員說明。

在全球性競爭的壓力之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教育部這幾年為了激勵及要求我國優異大學加速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從事結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之技術研究、改善教學方法，促使其充分發揮知識創新及菁英人才培育之功能，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我們推動了幾項具體方案。自 2005 年開始，教育部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2010 年起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許大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教學與科研品質的提升工作，特別是在創新教學、創新研究及研究品質提升方面。並另外在 2012 年先期試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希望藉由典範科技大學在實做技術與技術移轉上能與產業緊密結合，推動產業發展。這幾年下來，持續把產業力量拉近學界，本部 2013 年開始主動與產業公協會進行連結，成立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這與貴委員會今天議程的「在地產業聚落」連結相當吻合，我們在 2013 年就開始推動了，目前已經成立 6 個區域產學中心。

接下來報告這些計畫具體推動項目及其成果：

在頂尖大學部分，著力於大學既有的基礎建設上，特別是研究基礎設備與教學創新設備。另外，本部也補助研究中心，特別是針對臺灣強項及在國際競爭上較具優勢的項目。在加強補助跨領域合作與整合方面，希望能結合各校優勢及臺灣本土的產業與文化優點，促進社會進步動能。

至於這些項目推動成效，從基礎建設來說，2010 年計畫開始推動時，國內各大學只有 6 項科技研究項目進入全球 400 大排名，也就是說，當時我們大部分項目都沒有被列入全球前瞻頂尖項目中，但是到今（2016）年，全國大學基礎研究項目已經有 19 項進入全球 50 大，以臺灣人口與資源來說，這是非常傑出的成果。有關這些項目的具體產出，在智慧財產權部分，94 年大概有 2 億的智財權收入，當時還沒有開始推動相關計畫，到去（2015）年我們的智財權收入已經達到 15 億元，成長幅度相當高。在產學合作方面也類似如此，94 年大學技專大概有 15 億產學合作項目，到去（2015）年大學與技專相加已經有超過 100 億以上的產學合作項目。

至於與在地產業結合部分，我們依照基礎建設強項與在地產業整合，我向委員簡單報告幾項，如果以北、中、南的區域來看，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積極投入並持續支持產學合作的策略，已經引進相當多產業參與科技技術的研發，包括技術移轉，特別是北部，我們以生技醫療為主體，臺大目前已經有相當多的項目移轉技術出去，產生一些新創公司，假以時日，這些公司會變成臺灣在生技醫療重要的推手。

在中部地區，以新竹為例，交通大學以資通訊為主體，與相關產業如台積電、聯發科、捷安特、中華電信等公司合作，在 ITC 的部分也有相當好的進展。

在南部的部分，特別是成功大學，結合臺南市政府及南科管理局，於南部園區成立「成大南

研發中心」，長期推動企業合作，這部分也相當成功，特別是在光電、醫療、儲能、綠能的部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南部有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成大和金屬工業研究中心依其地緣關係，成功地把金屬工業推展到植牙相關產業，而且在南科有一、二十家相關的公司，都是因為這樣，由成大、金屬工業園區及南部的產業所推動出來。

在典範科技大學的部分也是一樣，區域中心就是以地域及在地優勢來考量，6 個區產中心的分布為：在北部，臺科大以光電資訊為主體、北科大以機械自動化及機電產業為主；在中部，以雲科大為首，以中部的精密機械的自動化及相關製造為主體；在南部，技職體系的科技大學相當多，應科大是以鋼鐵和金屬之製造這方面為主體，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是以物流和石化為主體，屏科大以農業科技和食品製造為主體，所以在區域的均衡上，也有相當的著力。

如同剛剛國發會陳主委所言，目前在行政院의 規劃底下，我們希望未來結合在地的產業特色和文化，來建置產學研合一的型態。另外，我們會持續推動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在原來的基礎上，繼續往下延伸，希望能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和連結在地的精神，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與在地的結合，特別是加強產學合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教育部陳次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有沒有聽過「循環經濟」？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岱樺：什麼叫做「循環經濟」？

陳主任委員添枝：「循環經濟」的意思就是希望把生產的材料完完全全回收，生產產品，產品使用完後完全能夠回收，不斷循環使用，也有人叫它「綠色經濟」。

林委員岱樺：我們臺灣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任何規劃？還是只是停留在理念的理解？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五大產業裡本來就有綠能產業，我們現在希望把它擴大，變成綠色產業，這樣的話循環經濟就會進到規劃的範圍。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會提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所瞭解的經濟部所謂的綠能產業，是在於再生能源的輔導，這都是正確的方向，太陽能、風力發電及一些有潛在可能的再生能源，都有在研究，甚至積極地推展太陽能、風力發電，這都是對的，但是在循環經濟的部分，我只能說只是停留在理念的理解，所以今天我認為，以國發會的立場、以國家規劃的立場來講，循環經濟應該是國家級的政策。

前些日子我到中油、林園高中及仁大工業區，並和仁武高中的老師一起去到千葉和川崎考察，千葉和川崎是標準的重工業城市，在轉型過程當中，他們並沒有徹頭徹尾轉型為高科技和軟體產業，而是在原有的基礎上，以技術的高度化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而實現了製造業自身的升級，而川崎本身的創新是以分工細密、健全完善的製造業產業體系為支撐，表現在對傳統

優勢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但是重點是，在這個過程當中落實了循環經濟，這樣的重工業城市，在落實循環經濟的過程當中，川崎只有一百五十多萬人口，卻有 400 個研發中心，去支持製造業及循環經濟，所以川崎是全日本創新人才最密集的城市。川崎過去是重工業城市，現在還是重工業城市，但是它徹底落實循環經濟。我想透過這次質詢讓大家瞭解一下他們的做法，這是一個城市的規劃嗎？不是，是國家級的規劃，在 R&D 的整合上，川崎有 400 個研發中心，在 1967 年，川崎也是灰濛濛的，到了 2010 年，天空是晴朗的，現在他們很自豪，而且最重要的是，循環經濟的成功帶動了觀光業，每年都有四、五千人去朝聖、取經。而政府的角色在哪裡？在管理企業的投資和污染控制技術，政府也跟人民站在一塊，也支持人民，也要人民來監督政府，所以這個政府是非常有自信的，如果政府做不好，人民可以來陳情、抗議，政府還對人民宣導如何做好環保。地方政府就落實中央的政策，也跟企業簽協議，也有關於污染控制的法規，這當然我們國家也有，還有污染監測系統，最後的成果就是環境的改善，增進污染控制技術及 know-how 的累積。

有 26 個城市通過中央的核定，成為 eco-town plans approved by government，川崎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只是它是第一個拿到而已，所以這是國家級的政策。他們的 eco-town 的計畫，就是對於創新、先進的和諧環境城，排放零污染很難，可是他們在 project 很明確地寫，就是要做一個在環境和產業和諧的城市中做到零污染的計畫，它所要推廣的是地方累積的環境的產業，也要推廣累積的一些材料的技術。它也希望能夠形成資源回收經濟的社會，也透過減少污染產生及即時回收產物。

要讓你看的是它在 1997 年編的 METI，是它的經濟部門，MOE 是它的環保部門，這兩個部門它都出錢，所以 METI 的 subsidies 這部分提供的經費是花在相關設備和建設上，在 MOE 的部分，也就是環保的部分，提供研究、規劃的費用，這就是國家的政策，這兩個部門一起合作，到下面當然是地方政府去執行，所以有硬體的部分和軟體的部門，我就不要贅述，我只是要讓你知道有這個概念，他們國家是這樣整個動起來的。

再來談川崎在 1990 年面臨的狀況，也是有經濟泡沫、產業結構改變，並移動到資訊業和服務業，他們也面臨這樣的瓶頸。再看川崎與其他亞洲城市在經濟成長方面的比較，結果就是一句話——「hollowing-out」，就是空洞化，他們面臨的問題跟臺灣一些重工業城市一樣，所以就產生一些議題和對策。在 1990 年的環保的議題是什麼？污染成為社會議題、全球暖化議題、能源消耗的增加、新環境意識的產生，這都是 1990 年代他們社會的環保議題。以川崎來講，他們就針對海岸，我會講到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我想到我們的國土規劃，以我去考察的川崎和千葉來講，就是在海岸，又是重工業城市，之後才是輕工業，之後才是住宅，我自己的選區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仁大工業區、大社工業區都是在內陸，這沒有對錯，當初這些都是十大建設，如果沒有十大建設的投入，也沒有今天的基礎，我們現在在吃老本。我是說，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的知識了，在國土規劃當中，在規劃園區的時候，是不是在工業區、住宅區和商業區要有所區隔？這是上至國土規劃下至地方的都市規劃要去密切注意的地方，要跟產業配合，而他們有注意到這一點。

關於川崎的 eco-town 計畫，他們也是希望環境改善，還有想到公司之間的合作，不只自己的公司要落實資源再回收，就如主委所說，排出的固態、液態、氣態都要回收到極致，還要在公司之間合作，建立零排放的工業區，但是要做到這一點，就要由經濟部門來主導，甚至是你們國發會，你要有這個政策下去，經濟部和下面的工業區，還有科技部，都要整個動起來。今天會請科技部來，就是因為跟科學園區有關，科學園區也要落實循環經濟。

再說到 R&D 的部分，他們在 R&D 的部分要有國際貢獻，坦白說就是要往外賣，所以最近川崎就辦了一個全球性的大展，要把他們的 know-how 賣到全球各地。

我們一直說臺灣以代工為主，沒有辦法有關鍵技術，我們這次考察有一位高雄大學的學者隨行，他看到他們做的簡報中有一項技術是臺灣沒有的，就是廢塑膠產生氨氣，來製成其他材料，他有代工方面的背景，他說他想去，可是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去看，我們有透過外交部表達去看，結果公司說因為私人因素而拒絕，可見這個技術我們沒有。

主委，您怎麼看？我們國家的循環經濟不應該止於如此，而且川崎在 1960 年代就核定這樣的計畫，除了城市的規劃之外，他們希望有一個示範點，就是在川崎，生態城是整個城市的事情，所以整個城市不只工業區有工業，其他地方也有工業，所以在回收上，包括民生的部分，要引導工業區相關廠商來做，到現在有成果了，也是經過 14 年，所以主委你怎麼看循環經濟在整個國家級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也去過川崎，我覺得他們真的做得很棒，其實川崎和高雄非常類似，它是日本傳統鋼鐵業的核心，現在新日鐵在那邊還是有工廠，現在甚至那裡鋼鐵工廠都還在運作，有幾個附近的電廠也是非常乾淨，所以我覺得這個模型非常值得我們參考，尤其對於我們將來建設循環經濟非常有幫助，我們會參考。

林委員岱樺：我等一下會提一個具體的提案，我希望是以國家級的立場去規劃循環經濟方案，我認為應該要很認真地去做，人家從 2002 年做到現在，也有成果了，永遠不嫌慢，只怕你不做，只要開始做，只要從你陳添枝主委開始啟動這樣的國家級計畫，在 8 年後、10 年後，絕對可以看到臺灣在循環經濟所產生的新動力。這個部分我就以提案的方式來呈現。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建立產學合作研究機制跟在地產業聚落這個題目非常好，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新政府確實很想把臺灣的整體發展依區域、依特質、依特性、依產業發展來做規劃，名詞很漂亮，但是你看看所謂的區域是什麼？區域就是西部，根本就沒有東部。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有，東部有……

廖委員國棟：沒有，我看你整個報告，根本就沒有。大學的部分也沒有，科技部也沒有，你國發會根本就沒有把東部放在眼裡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報告第 3 頁已經非常明確。

廖委員國棟：第 3 頁？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怎麼可能會忘記東部？不可能。

廖委員國棟：那都是非常不起眼的一些企業，如果真的有的話。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有。我們也會利用東部的大學的能量一起來做，剛剛次長也報告得非常清楚。

廖委員國棟：OK，很好，你點到我今天要講的事情，要用到大學的能量，教育部知道東部有幾所大學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臺東有兩所，花蓮有東華大學跟慈濟，宜蘭也有宜蘭大學……

廖委員國棟：我們只談臺東及花蓮就好，不要談宜蘭，宜蘭已經屬於北部區域了！

陳次長良基：那就是四所。

廖委員國棟：目前教育部有跟哪所大學進行某種產業的產學研合作了嗎？

陳次長良基：其實我們在東華大學、臺東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都有，它的項目比較少。

廖委員國棟：什麼項目？

陳次長良基：它是以觀光休閒、精緻農業、文創、非金石礦業及食品製造等 5 項。

廖委員國棟：這只是一個大題目，你找其中一個項目 focus 給我看看，有沒有你說得出來的項目？

陳次長良基：我們有給這幾所學校計畫，我查一下計畫的名稱。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看了教育部的相關說明，他們有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臚列好多與教育部合作的大學，就是沒有東部的！你剛才唸了幾所東部的大學但其中沒有一所有做產學研的合作。如果陳主委認為你們也非常關心東部，你看到臺東有什麼產業發展機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至少我們看到像是有機農業、農業衍生出的生技業以及觀光文創產業都非常有機會。

廖委員國棟：所以主委完全沒有概念，只看到臺東有好山好水、農業及旅遊觀光的潛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同仁告訴我還有深層海水，已經在做一些……

廖委員國棟：你的同仁都知道了，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有深層海水，事實上，我們也寫在報告裡面。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根本沒有把東部放在眼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

廖委員國棟：臺東唯一有機會變成一個園區，而且非常具有潛力的就是深層海水。花蓮做了小規模，但是目前臺東連水都抽不出來！原來標榜要抽 1,000 公尺底下的，現在抽了四、五百公尺的，但是一天抽的量非常少，根本不足以支應。現在只夠給研發的部分，要變成產業遙遙無期！主委，你們要給東部的花蓮及臺東多一點眼光、多一點關懷，除了觀光旅遊之外，目前政府確實有投資觀光旅遊，但是量小，幾乎是微型企業。你們的眼光只有往下看，沒有往上看，當然臺東、花蓮會發展不起來！大概 5、6 年前我就一直協助臺東大學，從教授的職務安排開始，讓學界有一些人可以進駐臺東大學，開始研發深層海水。最近他們也告訴我，成立了臺東大學生物

資源經濟中心，題目非常的好！事實上，他就是針對我們現在所說的深層海水，你們都沒有關心他們嗎？

陳次長良基：新政府上台後，對這部分有特別的規劃，在經費上將來花東一定會是主要培養的地區。

廖委員國棟：光是有計畫，如果經費沒有挹注也是等於零！

陳次長良基：明年的規劃就有經費了！如果我們可以挪用今年部分的經費，就能夠把剛剛委員提到的在地產業的特色結合進來。

廖委員國棟：主委，現在東部發展基金申請的量少、核定的量更少！你們空有這筆基金卻沒有讓它發揮真正對東部的臺東、花蓮企業的挹注，功能幾乎是零！你要不要想一些方法，例如讓國立的臺東大學及東華大學也參與提案競爭花東基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事實上，我記得上次委員質詢過。

廖委員國棟：對，我問過你們，但是你們沒有回話，跟我說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有，現在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廖委員國棟：可以喔！我現在很清楚跟你們對話，這都有紀錄、錄音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已經跟臺東大學聯繫上了。

廖委員國棟：他們可以針對你們的花東基金來提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請他們透過教育部提案，他們也都同意了，透過教育部的管道進來，因為這樣才有一個平台。

廖委員國棟：拜託！拜託！另外，臺東還有一個非常有潛力的部分，跟你們所謂的新南向很有關係。上次我也在此提過，我們的南向不是看東南亞而已，而是涵括整個南太平洋。當地有很多原住民的同胞，我說過是時候讓我們在臺東成立南島文化園區的概念與構想。十幾年前我曾經向游錫堃院長提過，他也很認真的交代教育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來落到縣政府就不了了之。今天我重新在此提出南島文化園區設置在臺東的理由，第一，土地足夠；第二，比較接近太平洋；第三，每年都有辦南島文化的項目，往來已久，是一個成熟的時機了！你能不能把這件事當做是重要的施政項目？

陳次長良基：我們確實有在規劃推動南島文化，特別是有一篇文章寫到，整個南島文化起源於臺灣，所以會以那個 base，剛剛也提到結合在地，而且東華大學本來就有原住民學院，我們也會將東華大學的能量與臺東大學、史前博物館等等結合來往下推動。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史前館就在臺東了，臺東大學也積極的設置南島文化中心，我也幫他們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的教授職系，你們也給了卻沒有後續。光是他們在前線打仗，你們後援部隊沒有進來，他們打得非常辛苦！我要求主委眼光看東部時，稍微抬頭看一下他們有什麼未來，而非往下低頭，一下火車翻車、一下蘇花落石、一下路又不通，蘇花替也不好好做！臺東、花蓮如何發展？不要看我們小就忽視我們！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我們非常重視這部分，針對剛剛說的幾件事，我們一起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今天談的科技、區域經濟、在地產業，我就跟你說兩件事，一是成立推動深層海水園

區，另一是成立推動南島文化園區。你們記錄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說是，回去又忘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往後所有的事情都會持續推動。

廖委員國棟：關於這兩件事，你們能不能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告訴我整個計畫及可行性評估？

陳次長良基：我本來就規劃暑假親自到花東找這幾所學校的老師及校長，與在地產業結合，所以這一定會做。至於經費的部分，屆時就視學校的計畫，我們會給予適當的支援，也希望屆時委員一起來支持、指導！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一起去，如果我沒有到，我會派主要幹部陪同。主委，既然如此，就是下個會期的 9 月，我們要看到你們的報告，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如果暑假次長去過，我們應該會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9 月第一次的業務報告，我就要聽到你們正式考察或視察以後的報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

廖委員國棟：科技部不要一直搖頭！深層海水園區就是科技的一部分！

主席：請科技部裘次長答復。

裘次長正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搖頭！實際上，之前花蓮的部分是奈米做得很好；臺東的部分是農業也做得很好！尤其是花蓮的奈米部分，我們投入滿大的資金在做，所以關於示範亮點的部分，我們會朝這方面進行。

廖委員國棟：美國、日本的深層海水都變成產業，但是臺灣空有好的條件就是做不出來，因為政府的資源、政策都挹注不夠！主委，你就帶領教育部及科技部一起為臺東的深層海水園區以及我剛才說的南島文化園區做出貢獻，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深層海水的部分，我們比較具體的規劃後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這個議題非常好。我要請教主委的是，你認為現行 6 都 16 縣的區域發展方向正確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臺灣有幾個區域性的中心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它是自然形成的，一定要讓區域性中心跟週邊的地利能夠非常緊密結合，以產生火車頭的作用，能夠帶動整個週邊的發展，才能讓區域平衡。所以我非常了解將來我們在資源的配置上必須朝這方向來做，也就是以比較大的區域來思考建設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其實目前臺灣的區域發展還有幾個問題，我們看到的區域不公，譬如臺北以外的區域，可以說是從桃園以南，我們覺得整個經濟的發展及就業的機會相對比較少。等於現在是以臺北為中心的一個首都的畸形發展，造成人口大量都集中在都會，尤其是雲嘉地區的農村，農業逐漸萎縮，很多年輕人慢慢流向都市，現階段的區域發展確實是有問題的！現在談的 6 都 16 縣

是一個行政區域，事實上，不管是行政區域重新劃設或是整個區域如何來規劃生活圈，慢慢地從區域上進行整合，這樣才能夠達到區域均衡。坦白說，今天整個報告內容不是很詳細，而且談的大概是過去馬政府時代所做的一些事。但是目前臺灣比較著重的還是五大產業，五大產業未來要座落在哪個區域，事實上，今天你也沒有很清楚的說出來，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事實上，這部分有寫在報告裡面，確實是比較簡略，從北到南五大產業在每個地方都有布局，的確搭配剛剛委員所說區域發展的需求，例如亞洲矽谷是以桃園為中心，它會 cover 臺北與新竹；智慧機械在臺中，也涵蓋彰化，甚至嘉義……

陳委員明文：目前五大創新研發、創新產業，其實跟區域發展應該有連結性。基本上，過去我們常常跟你談的國土計畫，也就是七大區域生活圈的連結，我覺得未來如何與產業連結要一併做整體性的考量，譬如雲嘉以農業型態為主的縣未來的發展，坦白說，今天你提的這五大產業，對這些地方而言是無感的！我要特別提出這一點。目前嘉義地區自己開發了大埔美、馬稠後兩個工業區，中央無法幫我們規劃，地方自己籌措、借款及開發，但是又遇到供水的問題。今天你也特別提到要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的改善計畫，事實上，到今天為止，我們一直在指責馬政府的荖濃溪越域引水計畫，八八風災斷了之後至今仍未有替代方案，主委了解這一點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不是非常了解，水利業務可能是經濟部主管，我們跟經濟部聯繫看看那個計畫的進展。

陳委員明文：我是指如果你要談穩定南部供水的改善計畫，事實上，南部地區沒有供水改善計畫，這一點在此我要特別提醒你。我們希望整個區域的發展，不管未來行政區域要如何重新規劃，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如果以現行 6 都 16 線的區域發展，未來一定無法達到均衡發展的目標。我想資源上的分配就不公平，像北部的新北市、臺北市，我相信它們的基礎建設資源分配，相對地比中南部的雲嘉，甚至於南部地區，多出很多，常常有人說為什麼南部地區的人民是中華民國的二等公民，是一樣的道理，尤其臺灣西部最弱勢的雲嘉兩個縣份。我們經常討論的是，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四年一期 300 億元，花東也有花東建設條例，而雲嘉呢？雲嘉沒有！新北市、臺北市的基礎建設是多少？目前中部地區以臺中院轄市為中心，結合中彰投，未來它們將均衡發展，尤其有很多產業進駐。事實上，雲嘉地區的產業很空洞，基礎建設不足。至於文化建設的部分，坦白說，蓋了故宮南院好像對嘉義有多大的貢獻。文化建設固然重要，但是如何充實文化活動來提升文化水準才是重點，至今卻沒有看到中央對於這方面的著力。今天我們要談的區域均衡是非常重要的，尤其長期生活在南部地區的人民，新政府上來是我們共同的期待，這個期待國發會要對國土重新規劃，這一點在此我要特別提醒。今天談的是五大產業，包括亞洲矽谷數位科技、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等等，基本上，這五大新方向是正確的，但你們好像忽略面板產業。最近我聽了一份簡報，應該要請陳主委一起聽。眾所皆知，全球手機的出貨量已經達到 20 億支，對於這麼大的手機面板產業，過去臺灣發展半導體及面板，半導體還好，台積電算是發展成功，但是看到面板產業，事實上不是那麼幸運，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

陳委員明文：不論是友達或群創。

陳主任委員添枝：壓力很大！

陳委員明文：甚至連政府都出手搶救，目前我們看到面板是非常具有市場及前瞻性的產業，但是政府好像慢慢地沒有特別關注這個區塊。最近我聽說韓國三星 AMOLED 技術的面板在全球的市占率已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了，這個產業如果在韓國發展起來就會大力襲來，臺灣的面板業可能全都會被打垮，甚至我們的上、中、下游也全都要倒了。聽說現在的 iPhone 也開始要用韓國的 AMOLED 面板，這對我們的影響是很嚴重的。AMOLED 是可折性的，但到今天為止臺灣對這個部分還是兩手空空、沒有想法也沒有作法。現在韓國三星在全球的市占率已高達 95.8%，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我不曉得這在臺灣產業的發展上，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關心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非常感謝委員對面板業的關心，我們也瞭解他們的困境，由於這幾年面板價格都非常低，所以兩家面板的主力公司的營運狀況都不是很好，沒有新的資金可投注在下一代代的 AMOLED，畢竟這要花非常多錢，所以有非常高的風險。我們會和經濟部研究該如何關注這一塊，畢竟這確實也是一個很大的賭注，沒有人能確定它是否就是下一代的面板，但是如果失去這個機會，恐怕也會有非常大的風險。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當然要賭，我們可以看到友達與群創目前仍處於實驗階段，但韓國已經發展到供應鏈的階段了，所以這對我們來講，已出現了很大的壓力。政府現在應該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應該要從上、中、下游進行整合，組織一個面板國家隊，現在不是單打獨鬥的時候。如果要單打獨鬥的話，只有一個工廠或一間公司是做不到的，對於該如何將他們進行全面性的整合，這是政府應該出手的關鍵時刻。這個階段如果我們再不關心的話，機會流失後恐怕我們將要面臨很大的危機，而且這個危機很快就會到來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如果 iPhone7 使用這種可折性面板的話，這將會對我們產生革命性與全面性的打擊，這點我要特別在此提醒主委，希望主委能就這部分好好地研究。

我很慶幸，在兩兆雙星的時候，我們的半導體算是成功了，但是面板卻失敗了。對於這次這種具革命性、可折性的 AMOLED 面板產業，我們該如何將它救起來，希望國發會能加以整合，讓上、中、下游組成一面板的國家團隊。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會與經濟部研究，思考該如何做，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前主委是不是有提過 GDP 的年成長率如果低於 1% 的話就有點可悲？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主委知不知道一般銀行定存的利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銀行的定存……

黃委員偉哲：大概是 0.9%，將近 1%，也就是說，我們整體的經濟成長率不到 1%，但是民眾把錢放在銀行裡面，還有利息。由此可見，我們的存款準備率或存放款基本利率會再往下調降，這

表示經濟成長不好。如果經濟成長高達 10%的話，銀行利率當然就能負擔得起一般社會大眾的存款利率，但是這在學理上並不是必然，只是在實務上有此感覺。不然國家在整體上大家是賺了錢，國內生產總額沒有成長那麼多，但是把錢放在銀行的利率卻比國內經濟成長率還高，如此還有誰肯去外面投資呢？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昨天中央研究院經濟所預測今年 GDP 會到 0.52%，但是你又說沒有那麼悲觀。反正國內有好幾個研究機構與政府機關（包括主計總處）都在做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昨天的那個預測大概是最低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

黃委員偉哲：依主委來看，在可能的前提下，GDP 是在 0.52%到 1%之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還沒進行比較精準的預測，但我覺得中央研究院預測得比較悲觀的原因是受到這次英國脫歐的影響。不過短期的影響應該不大……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是持續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同意這是持續有影響的，但是因為短期影響不大，所以會立刻反映在下半年 GDP 的部分應該也不會太大，所以我才會覺得那個預測比較悲觀了點。

黃委員偉哲：請問脫歐的影響是短小空還是長大空？

陳主任委員添枝：長期確實會有比較不確定的風險，不過國發會也才剛發布自己的景氣燈號，5 月的數字看起來也還是不錯，而且領先指標也都是向上的，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信號……

黃委員偉哲：指標向上是指景氣燈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幾個領先的指標看起來是好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未來危險重重，包括接下來勞資對立所引爆勞動條件與投資環境的衝擊，請問這些會不會影響 GDP？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

黃委員偉哲：這是內部的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會影響。

黃委員偉哲：這種衝擊是大、是中還是小？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看爭議有多大，影響層面……

黃委員偉哲：爭議是很大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絕對不是好事。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爭議對在座的各位，不管是民意代表、國會、立法部門還是行政部門都是很大的衝擊。對國家整體的民眾來說，你覺得兩例或一例一休，勞方到底有沒有辦法休到他想休的假？有沒有辦法拒絕老闆要求的加班？資方到底有沒有辦法有足夠的勞動力？要付出多少代價與成本才能使用勞動力？這會影響到資方的投資。你認為這方面所影響到的是國內的廠商，還是泛指一般整體的狀況，甚至連國外的廠商也會有影響？還是說，您認為這對臺灣來說，事實上還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這些爭議應該都限於國內，本來勞工與持有資本的投資人的利益是共同的。

黃委員偉哲：希望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大家都不生產，什麼都沒有得分，所以應於利益共同體的基礎上協商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變成對立與不信任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這是滿麻煩的。資方需要的是彈性，希望在運用勞工上能有更多彈性；勞工需要保障，所以要思考雙方該如何取得平衡而不要雙輸。

黃委員偉哲：如果把脫歐對臺灣的影響和臺灣內部因為勞資對立而產生的影響相比，依您看哪邊的影響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短期內我覺得勞資衝突的影響比較大。

黃委員偉哲：如果過了明年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長期而言，當然是脫歐的影響較大。

黃委員偉哲：中期的呢？長期的我們也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般來說，如果有足夠的經費，勞資糾紛可以在短時間內解決，因此長期來講，應該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較大。

黃委員偉哲：長期反而是英國脫歐之後，對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較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那邊的不確定性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其次，以華航來說，有一說主張罷工一天的損失是 9 億，有一說是損失 10 億，還有一說是損失 5.5 億，不管是何者，昨天經濟部李部長提過，台電如果停電幾秒鐘，造成的經濟損失遠大於華航罷工，這句話您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基本上，台電罷工的影響會非常嚴重。

黃委員偉哲：罷工就一定沒有電，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能會造成……

黃委員偉哲：即便是國營事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使用電安全產生疑慮，所以是非常危險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對於這個危險的事情，你也同意李部長的想法。基於一體的概念，您認為華航罷工事件，會不會在其他產業的國營、民營企業引發蝴蝶效應？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學經濟的人，從來就認為罷工不是解決勞資糾紛最好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罷工之前當然經過了很多事情，如果過得去，透過其他方法協商是有效的話，誰願意在第一時間就罷工？就是因為以其他方法協議無效，所以才請出尚方寶劍。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當然我們必須給勞工罷工權，這樣他們最後才有談判籌碼，這是在制度設計上要考量的，但是作為一個政府機構或是企業的管理者，應該在中間協調，盡量用協商的方式處理紛爭，這是不變的法則。

黃委員偉哲：其次，有一些創新圈的年輕創新業者不看好國發會的亞洲矽谷計畫，認為這是另外一個航空城；你也知道很多人將航空城界定為有炒作土地的成分，尤其過去只聞地價猛漲，不聞航空城建設出來，亞洲矽谷會不會變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創業圈的朋友們確實將亞洲矽谷誤解成炒地皮、圈地或大型園區建設的方

案，事實上，這些都是沒有的。亞洲矽谷可能是因為名字的關係才產生類似的聯想，這一塊我們需要……

黃委員偉哲：衡諸世界各國，類似的產業圈像矽谷是自然形成，還是國家規劃的案例多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本上，當然是自然形成的，但是大家不要忘記，臺灣其實在全世界被認為是最接近矽谷以外的矽谷，也不要忘記我們的矽谷以前都是在新竹，當地的新竹科學園區是政府規劃、建設出來的，所以沒有一定的定律，政府在促進生態系的形成上，是可以做出一些貢獻的。

黃委員偉哲：你要如何避免亞洲矽谷不要淪為土地炒作，而是真的能夠像竹科一樣，變成政府規劃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好區域？

陳主任委員添枝：本來在其中就沒有任何有關土地方面的規劃，它純粹是要來建構生態圈，而且亞洲矽谷計畫其實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政府不會主動做基礎建設或圈地，希望變成矽谷工業園區等等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園區，也沒有圈地，所以我們需要……

黃委員偉哲：你要釐清楚。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要跟網路的朋友溝通得更清楚，這完全是誤解。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已經指定在桃園市。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以那個地方作為中心（Hub），讓它連接臺北跟新竹，把北部發展物聯網的產業整個串連起來，只是這樣子而已。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還是希望有特定的產業進駐，不希望一般賣香腸、檳榔的業者也過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是物聯網……

黃委員偉哲：你們一定希望特定產業進駐到那個地方，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一定會思考，為了讓特定產業進駐，政府有什麼優惠及誘因來吸引，這樣你們的 Hub 才能夠成形。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有一個研發中心在那邊，現在大家批評的硬體建設，其實就是這個研發中心。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能夠遏止土地炒作，至於用什麼方法遏止，你們要提出政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偉哲委員講到了亞洲矽谷，可是國發會的報告第 3 頁，在北部區域這一塊講了很多文化、產業方面的政策，產業的部分我也仔細看了，你說到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等，卻沒有看到亞洲矽谷。相對的，你在 13 日的報告，不論是口頭或是書面，都有提到亞洲矽谷，而且跨了兩頁。我的意思是你在 13 日的時候，大篇幅的講亞洲矽谷，提到應用面、國際面、建設面及環境面。院長上任第一個禮拜，就是到桃園看亞洲矽谷，可是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有關建立產學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的敘述，亞洲矽谷不見了，請問陳主委，這個政策到底要不要推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是有在裡面，請委員看第 7 頁的五大創新產業，5+2……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五大創新產業中，亞洲矽谷本來就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有在裡面，我們沒有特別把五個……

徐委員永明：在北部區域的部分，亞洲矽谷要不要繼續做下去？

陳主任委員添枝：亞洲矽谷還是要繼續做下去，只是現在還在做一些修正，因為創新界的朋友們對國發會有一些意見，我們正在聽取，看看能不能做一些修正，所以現在是在修正中。

徐委員永明：他們的意見很多，第一個，投資硬體有用嗎？第二個，為什麼要叫「亞洲矽谷」，這個名稱到底是不是名符其實？剛才黃委員也講，會不會成為第二個航空城？第三個，桃園到底有沒有條件？我不是說桃園的區域條件有什麼問題，事實上，桃園的條件非常好，問題是那裡是不是適於做亞洲矽谷？你們要用 100 億蓋硬體，其實國發會在立法院很有名，因為你們設貿易公司是 100 億，解決英國脫歐問題是 100 億，亞洲矽谷方案也是 100 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計畫書裡從來就沒有 100 億這個數字，所以我不太瞭解它是從什麼地方出來的；國發會通過的計畫裡，也沒有 100 億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你們在開委員會的時候，出席的財經首長也都支持推動亞洲矽谷計畫，當時是如火如荼，請問是不是還要繼續推動下去？要不要重新評估？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繼續推動，但是我們要修正。

徐委員永明：怎麼修正？修正方向是什麼？為什麼在你們有關產業聚落的敘述裡，亞洲矽谷竟然不見了？你剛剛跟我講五大創新，這個五大創新從選前一直講到現在，亞洲矽谷就掛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沒有改變。

徐委員永明：你談到區域，事實上，五大創新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航太及智慧機械，其中的智慧機械很清楚，就是集中在中部。那國防航太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防航太包括中部及高雄都有。

徐委員永明：因為漢翔、造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但是造艦在高雄。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在你的在地產業聚落裡面，為什麼這些都不見了？這是你最重要的政策、政府最重要的方向，各部會也都在做，但是我們委員會請你來報告在地產業聚落及區域發展的時候，為什麼這些都不見了，你還是回頭把過去這些工業園區等等東西拿出來談？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是在報告裡面，在第 7 頁，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有寫在裡面，這個絕對是未來發展區域經濟非常重要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只用二、三行就把它解決掉。我們想問的是，針對這五大創新，你說亞洲矽谷要繼續做，雖然有這麼多批評，你要設在桃園，對於桃園周遭的部分，你要怎麼做？國發會要做的應該是周邊的相關條件配套。交通的部分是不是要做？如果大學不夠，要不要在那邊設研發中心？你不能只講要投資多少錢，結果產業界都不支持，兩個禮拜以後，這個聲音就消掉了。同樣地，漢翔要造飛機，除了漢翔之外，周遭還有什麼條件可以觸動？擴大中部國際機場是不是可以有所幫助？我們在問的是，國發會在提出這些計畫的時候，兩個禮拜前的報告應

該與今天的報告結合在一起，包括你的五大創新，不只是總統的政見，你還應該談在地產業聚落裡面非常重要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如此，這絕對是我們產業……

徐委員永明：我本來以為你拿出來的是五大創新、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每個地方的特色，結果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今天不是談產業發展，而是談區域的發展，所以我們重視的是公共建設的部分及產學研的能量。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產業就是要有群聚效果，區域的效果才會出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五大創新都有區域的效果。今天我特別看了臺中一下，譬如中部科學園區，我們很了解，精密機械園區已經做的不錯了。在第 3 頁有個高等研究園區，我們在國外唸書的時候，看到「高等研究」，都會立正站好，那可是 advance 耶！結果你把它放在哪裡？主委要不要講一下，我們的高等研究園區放在哪裡？什麼時候做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中興新村。要不要請科技部跟委員報告一下？

徐委員永明：不必，請主委繼續講完。高等研究園區還做的下去嗎？這是馬政府時代的政策，那時候你有參與規畫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參加，對不起。

徐委員永明：花了多少錢？沒有百億，花了 55 億，是他的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結果目前使用使用情況如何？高等研究園區內 234 公頃的土地有 90%規劃為文化景觀。根據我拿到的資料，關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的高等研究園區現在進駐的產業，跟主委及科技部的長官報告一下，進駐該園區的政府機關有內政部役政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本來就在裡面的臺灣省政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水土保持局，這些原來都是過去省政府的單位，真正民間進駐的廠商只有 12 個。請問主委，這樣的計畫花了 55 億，連南投地方都覺得沒有成效，結果你在報告裡面還把它拿出來，這個要不要喊停？你們要不要評估一下，把它喊停？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可能要問一下科技部，這確實是執行了一陣子的計畫。

徐委員永明：國發會應該要檢討吧？這應該是國發會的職責。

陳主任委員添枝：園區不在我們的主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屬於科技部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園區不是你的主管，可是國發會應該擬訂方向。我不是說馬英九做的都不好，如果他那個時候已經沒有辦法做下去了，是不是還要列為你在中部產業聚落的重要方向？中部科學園區沒問題，精密機械園區也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只是把現在已經在做的列出來，並不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現在很擔心你只是為了應付到我們委員會報告，就把所有的資料列出來。你有沒有一個、一個去檢討、去看一下，重新 review 到底還需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你知道現在比較夯的是什麼？是 Google、蘋果要跑去彰化。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已經在彰化了。

徐委員永明：已經在彰化了？好。還有廠商要去，我們委員都很清楚，但是你的報告裡面一個字都沒提。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報告如果把所有的東西都提進來的話，這個報告是非常厚的。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說你要把所有的東西都提進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你也不能告訴我們哪一個計畫……

徐委員永明：這個高等研究園區已經是失敗了，你應該把它拿掉，重新檢討。對於目前產業界都在談的，你是不是應該討論政府可不可以再多做一些事，幫忙一下地方政府，對不對？這些科技大廠來臺灣投資，大家可能會檢討他們僱用的人數會不會太少，聽說 Google 僱了 200 多個人，總統也去看了。我的意思是，國發會不能對於這些東西沒看到，然後先射箭再畫靶，有些園區已經投資了，實在不能列為虧損，就繼續講；有些是民間自己做起來的，國發會卻視而不見。主委，我對這份報告非常不滿意，你不要把舊的列出來，你的五大創新也可以拿出來談，目前大家注意的，你一個字也不提。這裡面有提到彰化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提到彰化。這個不是我們國發會規劃的計畫，對不起。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不是你規劃的，所以它才成功嘛！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今天是來跟大會報告我們在做什麼事情。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國發會不能說：這不是我規劃的，跟我一點關係也沒有，我的錢沒有到那邊去，我的人也沒到那邊去，所以這件事我不管。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這跟今天的主題不是那樣重要、相關，所以沒有在這裡列……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沒辦法接受！談到在地產業聚落，如果蘋果及 Google 都跑到彰化，這沒有在地產業聚落的效果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歡迎啊！

徐委員永明：不是，政府的態度不能只是「歡迎」，政府的態度應該是：我們看到這個趨勢，我們政府可以做一些事更加促進。主委，你做的亞洲矽谷，二個禮拜就不見了，因為大家都在批評，覺得這是在炒地皮，你當然說要修正方向，我支持；可是對於一個現在很夯、大家都在做的事，你卻說不知道，連總統都去看了。我的意思是，國發會在談產業聚落的時候是不是能更靈活一點，就像我前面講的？我只有一個結論，就是不要認為不是你的錢、不是你的人，這些事情就不關你的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只是沒寫在報告裡面，並不表示這件事情我們不支持，並沒有這個意味。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來做兩次報告了。我現在提醒你，你說你們有注意到，只是沒寫到報告裡面，我希望下次你們好好討論一下，有哪些是民間已經開始自己茁壯的，國發會應該談你們可以做哪些事讓它更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可以做，沒問題。委員講的這個，我們同意。

徐委員永明：像蘇委員治芬就很清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非常關心這些事情，我真的覺得你們今天的報告不及格。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訂的題目是：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我希望以後業務單位給我們經濟委員會業務報告的時間能夠提前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下次有這個機會的話，務必請行政單位提早把資料整理給本委員會的委員，請遵照辦理。

蘇委員治芬：因為主席訂的「區域均衡發展」其實範圍相當大，今天 3 個部會都來備詢，所以這個題目訂得非常巧妙，召委英明。

主席：謝謝。

蘇委員治芬：我想請教陳主委及教育部陳次長，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順著剛剛主委提到今天的題目是均衡區域發展，提到基礎建設，當然有硬體和軟體，本席可否請教主委？對於雲嘉的基礎建設或是區域發展，現在手上想要建立的政策有哪些？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在這個報告裡面，雲嘉地區最重要的……

蘇委員治芬：包括彰、雲。

陳主任委員添枝：最重要的還是產業要先有發展能量，在我們的五大產業裡面，事實上有一個新農業的規劃，雖然現在還沒有推出，那一塊會利用在地的優勢，有關於未來的發展，我想還是在產學的研究能量上，希望能夠強化，讓地區本身自己能夠以在地的優勢來發展出自己的產業，我想對未來的發展會比較好。

蘇委員治芬：主委，在 520 之後，我們有幾次跟你對談，都會提到新農業，意思是國發會還沒辦法掌握新農業的面貌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現在這個規劃案在農委會，所以我們只是協助的角色，不過我們會關注這個案子趕快做出來。

蘇委員治芬：剛剛主委也有提到產學，在雲、彰或是雲、嘉，目前的產學因為要落到地方，就會跟地方的「學」會有合作關係，雲林縣有幾座國立大學及幾座國立的職業學校。本席想請問主委或陳次長，對於產學這部分，手上有沒有掌握一些具體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請次長來說明一下狀況。

蘇委員治芬：次長，你是雲林人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是雲林子弟，很高興有機會聆聽委員指教。我自己常常回去

雲林及雲科大等幾個學校，跟委員報告，雲科大原本有一個區域產業中心，特別推動農業相關科技的加值。

蘇委員治芬：次長，你不要再講下去，畢竟本席是當了 9 年農業首都的縣長。

陳次長良基：對。

蘇委員治芬：雲科大或是虎科大在農業這塊，包括環球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還有臺灣大學，這幾座大學有可能是其中的一部分，也有可能把他設定為一個分校，目前還在進行中。總之，在雲林縣那麼偏鄉地區，有這幾所大學，這幾所大學目前的產學到底是做了哪些？這就是我們今天在區域均衡發展中，我們要特別重視的那一塊。次長，你過去擔任過臺灣大學的副校長，對嗎？

陳次長良基：對。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臺灣大學在雲林縣高鐵特定區有一塊地。

陳次長良基：那邊的投入其實不夠，不瞞委員說，那不是我督導的項目，不過去年有跟縣政府農委會談定合作計畫，至少現在開始了，醫學院包括醫院的部分進展比較快速，就這兩個部分。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從教育部來看，確實雲嘉地區的投入是不夠的，我們從暑假開始會找當地的校長談，其實我昨天也找了幾位校長談，我們希望把區域的部分能夠再擴大，這個請委員放心，我自己回去每次看到雲林這樣子，也是很傷心。

蘇委員治芬：當年臺灣大學跟國防部無償取得的那塊土地有 54 公頃，現在還空著將近有 40 公頃，對不對？40 公頃就荒廢在那邊。我們再說虎科大，虎科大也跟國防部無償取得了一塊地，就在農博公園的旁邊，將近有 18 公頃，再往東邊就是虎尾科技大學，當年的擴校計畫也跟國防部要到這塊土地。虎科大再往東邊比鄰的還有一塊 50 公頃空軍基地的土地，本席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有提到虎科大這幾年建校的發展主力在飛機，對不對？

陳次長良基：對。

蘇委員治芬：請問，過去你也擔任過臺大的副校長，我們雲林縣有這些土地，臺大擁有那麼大的一片土地，虎科大也擁有那麼大的一片土地，但是土地都丟在那邊，晾在那一邊。次長又提到說，今年臺灣大學總算要在那裡動土蓋一棟大樓。次長，那棟大樓是要幹嘛？

陳次長良基：我知道當時它的規劃是要作農業加工發展，特別是茶的相關研究也是其中的一塊，主力還是以生農學院農業相關研究為主。

蘇委員治芬：國發會陳主委，我們在談區域的均衡，雲林跟嘉義是農業大縣，臺大的農學院有很多相關科系，我們都說臺大是學術界的龍頭老大，擁有學術就擁有力量，臺灣大學在我們那邊取得那麼一大塊土地，蓋了一棟大樓，那棟大樓是要用來作為農機展示大樓，還有要開一些在職進修班的教室，到目前為止就這樣。本席覺得臺大在臺灣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會讓人家覺得那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們在談及區域均衡發展的時候，本席覺得主委你可能要常常找一些過去當過縣長的人稍微聊一聊，如果本席站在你的角色，有關雲、嘉區域的均衡發展，現在很多跨部會的計畫都在慢慢進行，雲林縣現在政策面要進行的有哪幾項？我們有高鐵經過的地方，不是地盤下陷嗎？這叫做「黃金走廊」，這黃金走廊有 1,600 公頃要種光電，還有地層下陷地

區有 1,000 多公頃也要種光電，還有在台西工業局所編定的工業用地，我們把它稱做「日頭專案」，合計起來也有一千多公頃，本席現在說這三塊地合起來將近有 4,000 公頃，這就是我們雲林縣區域發展目前在政策上掌握推動的東西，依照雲林縣官方的數字，每天有 150 萬頭排黃金的糞便，說是要做沼氣發電。我們還有一個台塑六輕，會產出可回收的物質，現在被視為廢棄物，但是未來我們的政策在台塑的整個上、中、下的石化產業裡所產出的，未來可要求回收的又有多少？所以本席要問主委，我們站在地方的角度來看國家的政策，跟你站在你的角度看我們區域均衡的發展，就是說你的業務報告裡，會讓我們無感。我們的召委英明，還找了三個部會來，本席就看到好像是我們國發會還提到湖山水庫，本席看到雲林縣在水資源方面推動大安溪與大甲溪水源的靈活應用，還包括湖山水庫的工程，湖山水庫工程是國民黨時代的東西。從過去阿扁政府一直要推動的東西，一直推動到國民黨，然後再來面對一個新的局面，新的格局，一個小英總統的年代，我們雲林縣呢？國發會陳主委，你站你的高度看雲林縣的區域均衡發展，你怎麼看？你看教育部那麼多的資源，就是掌握在你的手上，還有農委會及能源局要推動的，有這麼多，所以主委，以你的高度來看雲林縣的區域均衡發展的掌握度到底有幾分？還有本席對臺灣大學非常不能接受，臺灣大學其實可以扮演一個很好如何來帶動農業的角色，不管在生技方面或是研發新的品種，還有包括很多要怎麼培養新的青農出來，其實臺灣大學可以扮演一個很好的角色，但是這幾年臺灣大學在農業這一塊，我們都看不到相關作為，為什麼？因為有位陳保基主委就是從臺大出來的，對農民不疼惜，對土地沒感情，所以他卸任農委會主委之後，才去我們那裡動土，因為臺大的土地如果再用就要被中央收回去，對不對？就是因為被逼，所以隨隨便便就先幫我們蓋了一棟大樓，不能這樣子搞！

方才主委有提及產學也提及區域，我用一個在地的立場來跟主委交換意見，我提供給你這些資訊，主委要予以整合。台塑六輕有哪些現在是視同廢棄物，但是未來在循環經濟上，我們可以好好運用？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真的需要……

蘇委員治芬：台塑六輕在臺灣占的 GDP 很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很重要。

蘇委員治芬：關於它所產生的廢棄物，小英總統不斷在談循環經濟，請問有哪些可以透過循環經濟的手段，把廢棄物轉變為國家的產業？請主委回答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各種廢棄物能夠有 C 和 H 在裡面，基本上都是可以回收利用的，所謂氫能產業的發展……

蘇委員治芬：主委，CO2 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都有。

蘇委員治芬：氫能多不多？還有石灰的副產品，還有它的管線保溫的材料，用完以後就廢棄、丟掉，那些都可以回收再利用，所以這個也是產業，需要輔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蘇委員治芬：如何輔導這部分請主委特別用心。昨天在衛環委員會，我有跟環保署交換過意見，也

提及能源稅的問題，詹副署長順貴跟我說，行政院有分工，把未來臺灣要推的能源稅交由國發會陳主委主導，所以他說他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請問陳主委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坦白說，我沒有接到正式的指示要研究能源稅的問題，我再去問一下，也許副署長……

蘇委員治芬：你再去問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來了解一下。

蘇委員治芬：如果確定是詹副署長順貴所講的，林院長全有指示，臺灣未來推動能源稅的部分是交在國發會手上，請主委主動告訴我，到底有還是沒有，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來了解，然後再跟委員回報。

蘇委員治芬：次長要常常回雲林哦！你住在褒忠，我住在北港，你當次長鄉親都很開心，謝謝。

陳次長良基：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將區域整合治理視為重要政策之一，長期以來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與中央集錢又集權有關，中央掌握資源分配的主要權力，不利區域均衡發展。過去曾多次提過相關國土重規劃政策，從 1979 年的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到 1996 年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民國 98 年又有一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平均 20 年就提一次，看起來是一直在規劃、一直在變，顯然一直都沒有做好。尤其在六都升格之後，中央與地方的矛盾更加尖銳化，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所以區域整合治理真的是當務之急，這不只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因應現況，這絕對是當前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國發會作為行政院小內閣，對國土發展使用有跨部會的政策規劃能力，更有責任提出並落實通盤性的國土轉型計畫。請問國發會目前對區域治理有哪些相關政策？未來推行這些政策時，是否已經盤點未來可能遇到哪些阻礙以及需要配合修正的法規？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區域治理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關於國發會執行公共建設的部分，比方說在核定、規劃這個計畫時會比較以大區域，就是以區域的角度來規劃這個方案，不是像過去是以小城市、一個城市、一個城市來思考。

高委員志鵬：何謂「大區域」？

陳主任委員添枝：比方說大臺中地區，就會涵蓋周邊的……

高委員志鵬：中彰投？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類似這樣比較大型區域整體發展的需求來規劃公共建設，更重要的是，方才在報告中有提及區域產業聚落之育成、研發能量的建構，也會以大區域來做思考，因為有些縣市可能並沒有很好的大學，但是我們必須要運用在城市中比較優質的大學，給他們研發的能量

，所以整個都會是比較大區域的思維來處理這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談到「大區域」，由臺中市長林佳龍發起，去年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成立一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今年苗栗也加入了，就苗栗加入這個部分，苗栗應該屬於桃竹苗比較好呢？還是加入中部的區域治理平台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應該可以有一點彈性，可以就議題別，當他們討論不同議題時，可以有不同的思考。

高委員志鵬：議題有很多，他們已經達成多項協議，從觀光、防災、食安到交通，都在這個平台上討論出一些協議。

陳主任委員添枝：像苗栗在交通上一定跟臺中有密切關聯，若將來談產學合作，苗栗也可以考量他們是要參加臺中這個聯盟的討論，或是往北跟新竹那裡作串接，這個應該可以維持一些彈性。

高委員志鵬：目前討論最多的，當然各縣市政府縣市長都會替自己來爭取，像桃園機場的旅客量飽和，達到 3,847 萬人次，最近還發生淹水事件，蓋新的航廈與跑道都有點來不及，所以臺中、高雄都希望機場的部分能夠升級，可以疏流、帶動觀光。主委，就這些市長的爭取，你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當然是交通部的業務，從區域發展的角度來講，以空運的角度來講，雖然臺灣的距離並沒有那麼遠，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有備援的機場，從這次的災難我們得到教訓，應該是滿清楚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贊成正式升級為國際機場？應該要有一些資源的挹注，讓它變成一個甲等航空站。

陳主任委員添枝：細部部分交通部比較有專業，不過我們從區域的角度來講，如果有備援的基地，對於因應危機一定會有幫助。

高委員志鵬：提到這個議題，剛才蘇委員治芬質詢時，我就想到，六都升格後雲林縣和嘉義縣曾經想要合併升格，聽說還為此到行政院去做簡報，希望爭取雲嘉嘉合併升格，後來當然沒有成，當時嘉義市長黃敏惠也反對。假如現在再提雲嘉嘉合併升格，主委的看法如何？贊成還是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屬於行政區域治理，我不太能夠評論，不過我們很希望雲嘉地區能夠加入將來區域發展的平台，在基礎建設、產業發展及研發方面能夠分享區域的能量，這個我們是贊成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本來希望雲嘉嘉至少有一個區域治理平台，至於要不要升格，你們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對於行政這部分，我們不太能夠評論，也不太瞭解。

高委員志鵬：那要到院長才能夠評論？你們是小內閣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內政部或院長吧！

高委員志鵬：總要有人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比較不處理行政……

高委員志鵬：假如他們又來申請，總是要有個幕僚單位受理，可能就是你們，還有其他單位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行政區劃需要很多專業，我們恐怕沒有這個能力。

高委員志鵬：院會本來排定要在 23 日通過亞洲矽谷的推動規劃報告，後來引起和沛科技董事長翟本喬和立委許毓仁等人的公憤，認為矽谷不是蓋出來的，他們批評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是空話，亞洲矽谷名不符實，他們要求撤案、更名。結果行政院就緊急剎車撤案，表示要再跟各界溝通。如果這真的屬實，那是不是真的像之前講的，它是一個不成熟的計畫，矽谷不該是這樣蓋出來的。國發會也建設很多創新園區，到底是在炒地皮還是怎麼樣，總之創新園區不是靠蓋一個新的園區就真的可以創新，先不管群聚效應，矽谷的重點在於它的文化、精神，矽谷也不是美國政府去蓋出來的，是自然累積出來的，所以這些創新產業真的是靠蓋一個新的園區就有用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網路創投界的朋友們對我們的計畫內容有一點誤解，以為我們要蓋一個很大的園區，其實根本沒有園區這回事。他們說我們是要圈地、炒地皮，也沒有圈地這回事。因為這個關係，我們希望多一點時間……

高委員志鵬：這個計畫是您上任之後才提的，還是原來國民黨……

陳主任委員添枝：你說亞洲矽谷嗎？

高委員志鵬：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上任之後才規劃的，不是舊的方案。

高委員志鵬：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也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也是新的方案。

高委員志鵬：那為什麼要撤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撤案，因為網路界朋友有一些批評，所以我們希望做一點修正，來減少誤解，讓計畫更清楚呈現，因為這是一個產業發展計畫，不是一個創新創業計畫，我現在也是嘗試跟創新界的朋友溝通，這是一個產業發展計畫，我們會再修正，讓它更精準地呈現。

高委員志鵬：不是要重新做一個園區？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園區。

高委員志鵬：沒有要圈地？

陳主任委員添枝：從開始就沒有園區的規劃，沒有園區在裡面。

高委員志鵬：有什麼特定的區域嗎？還是說，你要輔導他們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想要在桃園設定一個像交流中心的 hub，所以就引起誤解，但是沒有園區規劃，那個地方是有一個研究創新的中心，這部分我們再修正以後，讓它更精準地呈現它是一個產業發展的計畫，不是一個園區建設的計畫，大家的誤解就會比較少。

高委員志鵬：主委，撤就撤了，不過我希望以後不要有這種事，讓人覺得好像準備不周，或是人家一罵就縮回去，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謀定而後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

高委員志鵬：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沒有記錯，主委是第二次擔任國發會主委，之前是經建會，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對，以前叫做經建會。

蘇委員震清：那時是 2008 年 5 月 20 日到 2009 年 9 月 10 日，也就是說，你做了 1 年 3 個月。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繼續接掌國發會，來本會報告，有很多委員說今天的標題訂得非常好，為什麼要訂這個題目？用意在跟行政單位說現在南北差距太大，城鄉差距也很大，如何落實基礎建設，並配合區域均衡發展，這是未來的重點，包含建立產學合作及在地產業。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一件事，我不知道你是蓄意、有意還是有心，我最起碼要表達高興，你的報告第 1 頁提到推動相關區域發展建設，你把南部區域放在第一個，先介紹南部，再介紹中部、北部、東部，最起碼我在你的書面報告中看到你把南部排在前面，不是像以前一樣，都是先排北部再排南部，我們希望南部不要再排在最後，我們常說一句話，叫「倚尾包衰」。再加上裡面寫到很重要的一點，你們說要推動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除以屏東大鵬灣連結小琉球作為示範外，你們也希望南部縣市提海洋經濟地區空間發展計畫。主委，我記得我在總質詢時問你，之前的政府有提到黃金三角，你在報告中也有初步提到，要發展黃金三角，帶動地方旅遊觀光，要帶動大鵬灣、東港、小琉球這三角地帶的觀光，我曾經講過，如果沒有便利的交通，怎麼有可能發展觀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蘇委員震清：當初我一直問你這個計畫會不會延續，我沒有記錯的話，你跟我說會延續。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蘇委員震清：好。但我在總質詢時還問過林全院長跟你，我認為政府既然要發展觀光，那麼，重要觀光景點附近地區的交通一定要暢通。本席記得你在 6 月 17 日曾前往高雄會勘，有委員也一起參與考察，當時你允諾將協助規劃高捷林園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在林委員辦公室所講的話。

蘇委員震清：你在跟委員做這項承諾時，腦海裡是否浮現出本席在總質詢時所提出的要求？本席認為，既然這個地區要採區域治理的模式，那麼，林園線可否延伸至屏東東港，也就是大家所說的林園至東港線？不知主委還有沒有這樣的印象？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我有說過會研議這條延伸線。

蘇委員震清：你們既然要帶動整個區域治理計畫，以及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交通當然是首要努力的工作，本席以為，交通網絡的完善不全是基於經濟上的考量。記得前朝政府執政期間，我常質詢他們為什麼屏東很多重大建設都被中央政府所忽略，相關單位每次回答都是以經費不足作為理由，要不然就說是沒有辦法達到景氣的預期，所以，只能等到時機成熟時再作決策。今天趁主委在這裡備詢的機會，我就針對有關林園至東港這條捷運線特別跟主委報告，希望在國發會的支持下，這條捷運線能儘快完成。既然主委已允諾要協助規劃林園縣，而且你在今天的

報告中也清楚講明南方黃金三角也要繼續推動，這是未來國內經濟發展很重要的一環，在此我要聽聽主委的說法，請問主委會不會把這條捷運線納入考慮？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初在協商時，大家就說好這一塊也要加以考量。

蘇委員震清：我們真的希望你們能加快腳步去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如委員所說，我們現正掉入一個陷阱，既沒有產業，也沒足夠的人員移動，所以，縱然有很多基礎建設的計畫，卻經常不符經濟效益，因此，未來我們對整個建設的考量，一定要跟經濟發展連結起來，這樣才有可能做出符合經濟效益的計畫。

蘇委員震清：希望國發會能照主委所說，對剛才提到的捷運路線做好規劃與研究。

接下來請主委再看本席所準備的這張圖表，這個圖表主要呈現我們屏東鄉親使用交通工具的情形。不管什麼階層，屏東鄉親都會想到高雄去就業，其中不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他們跟沒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鄉親相差很大，尤其在假日的時候差距更大。假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才 16,000 多人，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卻高達 20 萬人次，這並不代表我們屏東鄉親喜歡騎機車去上班，或是喜歡開轎車去旅遊，真正的原因是屏東地區大眾運輸工具明顯不足。從圖表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平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大概 12,000 多人，跟假日有 16,000 多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相去不遠，由此可見，屏東地區大眾運輸工具是相當缺乏的。若照主委發展地方建設的規劃，我要再次拜託國發會能將林園至東港雙園線、大寮工業區聯結屏東市內台糖廠區一併納入屏東聯結高雄區域治理計畫的範圍內。當然我們也知道，現在中央政府所考量、所顧慮的就是這兩個捷運系統未來要跨越高屏溪，這當中有相當大的困難度。但我還是要在這裡不厭其煩地講，政府對地方的交通建設務必一步到位，這樣才真正能讓地方的經濟發展起來，否則，交通建設如果不能一步到位，我們屏東人將永遠是「倚尾包衰」，所以，對這部分我要特別拜託主委給我們多一點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為屏東人發聲，我們已經聽到了，其實，我們現在也正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有問你是什麼時候當上主委，在這裡我先跟你講個故事。在你離開經建會之後，蔡動雄即接任主委一職，那時候我也剛剛當上立委，也曾在這裡跟你質詢過多次，之後蔡主委接手我也問他一個問題，即有關屏東北區里港鄉的問題，此乃供應高屏溪砂石的一個重要鄉鎮，由於砂石車每天進進出出，不僅造成整個鄉的交通建設非常差，連鄉親的生活品質也相當差。於是本席跟蔡主委要求，希望在當地興建一條砂石專用道，我還安排蔡主委到當地考察，結果他說不需要，他會親自去看，結果一個星期過後，我跟他又在質詢台上見面，他跟我說：在沒有備詢之前，容我先講幾句話，在委員提出要求後，我利用假日親自跑了一趟，看到整個里港鄉到處都是一部接一部的砂石車，幾乎都沒有間斷，老百姓生活的環境確實非常差，但不可否認的事實是，它的確是供應高屏溪砂石的一個重要鄉鎮，所以，砂石專用道一定要做。我跟主委講這個故事的重點就是，蔡主委真的利用假日親自到里港鄉跑了一趟，才有這條砂石專用道的提出，後來在協調過程中他又吩咐副主委擔任對話的窗口，單單在我的研究室進行跨部會的協商就不下 10 次，好不容易現在已完成通車，不僅改善當地的生活環境，也促進附近地區交通的便利。今天我在這裡講起這段過程，正是知道主委也是一位想做事情的人，所以，在此

我非常期許主委一定不負我們屏東人的請求，我們非常期待高捷真的能延伸到屏東。另外，高鐵南移也都是我們屏東人所期待的交通建設，希望主委好好作規劃，並落實推動，到時候我們屏東人一定會非常感謝你。就像里港鄉砂石專用道的完工使用，鄉親們都清楚這並非由我蘇震清一個人就能爭取到，還有政府配合推動也是非常重要，當時經建會蔡主委親自到現場看過，認為確有需要，並隨即要求相關單位配合規劃興建。本席認為，蔡主委此舉正是展現行政部門做事的魄力，今天主委在新政府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希望主委能讓我們屏東人真實地感受到你確實有在替我們南部的鄉親著想，有在為我們屏東人設想，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教育部次長幾個問題，今天次長在報告中有提及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本席要跟次長講的是，目前在屏東有兩所大學，一是屏東科技大學，一是屏東大學，以後者來說，它結合了三種作用與功能：一是師資培育，一是高教，一是技職，現任校長是由屏東科技大學的校長轉任。雖然他很努力，但學校還是有很多資源是缺乏的，既然政府的政策是希望藉由產學研的合作以建立在地產業聚落，我們希望你們不要獨厚北部。這一點剛才有多位委員已經提過，今天我在此也拜託次長，對一些地處偏鄉但辦學卻績效卓著的大學能多給他們一些資源，俾讓他們跟北部名列前茅的大學能有一個最起碼的齊頭式競爭。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上個禮拜天我一整天都待在屏東，跟屏科大一起討論如何協助屏東當地經濟的發展。

蘇委員震清：現在本席就跟你談談屏科大的問題，相信次長也看到屏科大的校園非常寬廣，他們確實做了很多農學研究與產業研究，舉個實例來說明，他們所研製的醬油，每到假日就有很多民眾排隊購買，但讓他們覺得很遺憾的是，目前並沒有辦法大量生產。因此，我們希望你們未來能真正落實高教創新轉型的政策，訂出相關規範，以屏科大所研製的醬油來說，其本身既無法大量生產，也沒有辦法跟廠商或企業進行合作在學校設置生產的工廠，因為它是屬於學校用地；還有，學生學習與研究的成果也無法轉給企業，如果能讓在地企業參與並跟學生共同研究，將可增加學生就業的機會，然後也可以讓學校籌措到更多的財源。次長應該可以接受本席的論調吧？

陳次長良基：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但是這裡面有很多需要解決的法律問題，既然我們今天都很重視產學合作研究、在地產業聚落未來的發展方向及均衡區域發展，希望教育部能加快腳步，在法條裡面為學校做法令的鬆綁，讓學校好好經營，創造商機及學生的就業環境。

陳次長良基：謝謝委員，我們立即努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負責國家重大的經建計畫，做計畫的時候，一定要符合人民的期待與需求，所以調研非常重要，不能在臺北，在辦公室裡面去想像、規劃

或是看書面資料、電腦，一定要實地去調研。因為調研才有發言權，調研才能符合當地民眾的需求。主委今天報告篇幅之少，令人敬佩。可是國發會主管國家重大經建計畫，針對大家所關心的如何平衡區域發展，才幾頁的報告，是沒有東西可以寫，還是時間太緊迫？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報告時間本來也沒有太多，而且也有點匆忙，所以寫的比較精簡。

邱委員志偉：我們對你們期待很高，你們一個大國發會，提一個小報告，根本無法從你的報告去問目前規劃的進度、規劃的內容及未來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天的報告確實比較方向性，不過我們也有和過去作法非常不一樣的地方，包括區域治理的概念、產學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在國會的報告，應該更詳細，你們手上應該都有這些資料可以提供立法院，讓我們可以從你的資料，去發現一些問題，也才能有效監督。

延續蘇委員剛剛質詢的方向，道路交通建設、都會區捷運發展是為了平衡南部和北部區域發展的一個重要步驟與方向。主委提到要在南部區域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請問是「網」嗎？才一條半的捷運線……

陳主任委員添枝：總是要從基礎開始做……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這個方向，就要具體去落實，光是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就弄了十幾年，在國發會進出十幾次，國發會在做什麼？高雄人非常憤怒！過去被國民黨擋了 8 年，不斷地以荒唐、荒謬的理由阻擾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興建，本席希望你上台之後能夠落實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平衡區域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核定該案可行性研究。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很清楚，我們是在上游的溝通協調……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已經審核完，送到國發會，希望你們不要再退回去，再退回去就對不起高雄市民。

陳主任委員添枝：剛剛同仁告訴我，6 月 24 日行政院已重新批示，重新檢討再行報院，我們會再和交通部協調。

邱委員志偉：希望你能拿出魄力，不要只寫著未來要做什麼，卻又做不出來，對於高雄捷運網林園小港延伸線，我們也樂觀其成，一個是往南，一個是往北，蘇震清委員甚至建議可以往南到屏東地區，臺南市亦同樣期待可以延伸至臺南市，串連兩個生活圈，讓這條線可以串連屏東、高雄及臺南，有非常大的急迫性和需求性，為什麼國發會遲遲無法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整個計畫資源的詳細配置，要從……

邱委員志偉：希望主委把它當成一件大事來處理，本席已經提出臨時提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

邱委員志偉：針對交通部送來的報告，請國發會主動召集交通部和高雄市政府，了解問題所在，並協助其突破，三個月內予以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就是這樣，大部分……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已經對林園小港線做出承諾，2015 年就會開始興建……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規劃，林委員那邊有會議紀錄……

邱委員志偉：它說 2021 年要開始動工，2025 年可以完成，高雄路竹延伸線比林園小港線更早提出十幾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那個案子當初預定希望……

邱委員志偉：我們樂觀林園小港線可以快速核定，快速動土興建，為什麼高雄路竹延伸線搞了十幾年，還出不來？國發會要好好檢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和交通部來努力，因為有很多部分需要協調；跟委員報告，這兩條線沒有衝突……

邱委員志偉：它們是同一條線，一個往南，一個往北……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案子一直沒有核定，所以……

邱委員志偉：因為國發會沒有核定，國發會有意見才把它退回交通部……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想整個計畫都要尊重部會，現在……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個議題，本席會盯緊，你來幾次，我就問幾次，所有時間都會用來問這個。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來協調，儘量把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都已經十幾年了，這個案子還是沒有一個結果，更別說要興建路網！

另外，報告中提到的能源創新園區要設在哪裡？主委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大林這邊……

邱委員志偉：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請問委員在講哪一頁？

邱委員志偉：是你的報告，你都不知道在哪裡？來這邊做什麼報告？就這幾頁內容，都搞不清楚？

幕僚也搞不清楚，國發會究竟在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我確實是不清楚，同仁跟我說是在臺南……

邱委員志偉：臺南的哪裡，你不知道？這是什麼國發會？臺灣的經濟交給你們，臺灣沒有希望！你們報告中寫著，要推動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能源創新園區，能源創新園區在哪裡，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因為前面沒有 title，所以我真的不……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從電腦裡面抄下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電腦裡面抄下來，是我們同仁準備……

邱委員志偉：哪個同仁幫忙準備的？為什麼你帶來的幕僚裡面沒有人可以回答本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是臺南的能源創新園區嘛！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它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沙崙。

邱委員志偉：很簡單，在場所有的記者都知道，只有你國發會主委不知道！你都不知道有一個能源創新園區、支支吾吾地，連幕僚都不知道，那我們要怎麼期待你能夠順利去推動！

我再問你，有關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什麼叫「六級化」？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製造跟服務業併同發展，二級產業跟三級產業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一級是什麼？你們說有六級，那我問你什麼是「六級」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級就是農漁業；二級是製造工業；三級是服務業……

邱委員志偉：完全是離譜啊！你們提出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現在你又說什麼一級產業是農漁業、二級是製造工業、三級是服務業！主委，我們沒有辦法對話，那我要怎麼監督你啊！連你們自己寫的報告都不知道，那你要怎麼去推動！

今天列席的所有國發會官員，有沒有人可以告訴我什麼叫做海洋經濟六級化？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請我們的同仁來回答，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請說明一下，什麼叫做海洋經濟六級化？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海洋經濟六級化，一級部分是包括漁業、海洋能源、深層海水；二級部分包括造船、遊艇製造、水產加工、海洋生醫；三級部分是有關海洋旅遊的海洋觀光運輸服務、海洋文化產業。

邱委員志偉：一級就是原料；二級就是製造加工；三級就是銷售服務嘛！那「六級」是怎麼樣？

郭處長翊玉：把一、二、三級做一個整合，發揮綜效，就是一乘二乘三。

邱委員志偉：方案在哪裡？

郭處長翊玉：我們會透過盤點、整體規劃，投入產業及相對應的公共建設、基礎設施，做一個綜合考量之後，以達到一個整體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還要再綜合考量，這應該是立即可以推動的！你們已經把屏東大鵬灣列為示範區，應該有具體可行的方案了啊！

郭處長翊玉：的確，對於小示範地區我們有一個整體規劃，已經編列預算在落實推動中，之前委員也很關心高雄地區……

邱委員志偉：我有提案，而你們完全不重視！

郭處長翊玉：沒有，之後我們 3 次邀請高雄市政府、要一起規劃，我們也站在協助他們的角度來提供相關預算，目前他們正在規劃之中。

邱委員志偉：我聽了你們的答復以後真的覺得很失望，你們不是大國發會，而是虛國發會，國發會乾脆改成作文委員會就好了，只會作文嘛！不是要發展經濟，你們變成是經濟發展的一個阻礙了，就以高雄捷運路竹線這件事來說，你們搞了十幾年搞不出來，就卡在國發會這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這樣講可能不是很精確，因為……

邱委員志偉：哪裡不精確？我覺得精確無比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軌道的需求量真的是非常大，交通部的整個經費真的是……

邱委員志偉：到林園、小港，我們樂觀其成，你可以做出承諾，在 2021 年動工，2025 年能完工。

這個計畫是最近才提出來的，路竹延伸線同樣在這一條路線上，只是往北而已，另一條線是往南，動工、完工時程都已經出來了，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卻連個譜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規劃的時程，委員希望我們在那個時間點上能完成，就是這樣的一個結果，

不是現在已經編列預算……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很簡單，現在動工、完工的時程也都出來了，為什麼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連個譜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案子也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我們會努力讓它能夠實現，好不好？需要大家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監督的力道會一次比一次更猛。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了解，委員對地方的關切我們都非常、非常了解。

邱委員志偉：我也期待你，你有經驗，應該針對現在的狀況全盤去了解、協調各部會、協助地方的施政。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大家一起來努力，各部會真的也有其困難，我們儘量看看能不能讓大家所期待的東西早點實現。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下一次國發會針對特定主題在答詢的時候能有更多準備，像你們這次的準備讓我覺得非常失望。

陳主任委員添枝：下次我們再多注意，好不好？因為有一些比較是細節的部分，我們真的沒有太努力……

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待會兒張委員麗善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請黨團助理及委員準時到會。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艱難、很艱辛啦！雖然主委上任才 1 個多月，但大家對你的期待超乎你們的想像，你們應該要更加倍努力。希望主委不要留著一個很不願意來、不得已來了這種心態，上回在質詢的時候你講出那句話，說本來意願不高，當時我擺在心裡，也沒有作聲，但我們不需要一個意願不高的人來當部長級的國家領導人，好不好？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了解，我既然來了，就會很努力做，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在上一次的質詢當中，我問了你們的 1,000 億基金多久之內要執行完畢，你告訴我兩年要執行完畢。換句話說一年要執行 500 億，就是民間投資超過 500 億，而信用貸款要執行 500 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投資 500 億，我們希望有 500 億的投資出來……

管委員碧玲：所以民間要做 500 億的投資。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整個投資包括政府的錢在內。

管委員碧玲：你想想看，每一年可以刺激民間做 500 億的投資。現在國內的投資一年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整體民間的投資大概在 3 兆左右。

管委員碧玲：新增的投資喔！

陳主任委員添枝：新增的話，每年固定的資本形成，3 兆……

管委員碧玲：新增的投資不可能是 3 兆，你們去問投資事業處就知道，那個數字是慘不忍睹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可能只有講民間企業的部分，確實是 3 兆沒有錯，因為 17 兆的 GDP 裡面，大概是 20% 嘛！

管委員碧玲：你那樣算的話，哪裡是我們在講的經濟上面的產業投資，就不是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包括政府部門。

管委員碧玲：是啊！你這樣是規避我的問題啊！所以你要知道，這 500 億是不可以這樣計算的。這 500 億一定是民間投資的部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們就看看你們是不是一年可以帶動 500 億的民間投資，這是第一點。

我看過去國發會有一筆生物科技的基金，我拿到你們的一張公文，這個基金本來是希望能夠匡列 600 億基金，要執行完畢、投資在生技產業上面，但從 98 年到現在，連第一個 240 億都沒有做，這個創投基金是連一個案子都沒有，你知道嗎？國發會手中曾經是這樣在執行計畫的喔！自 98 年迄今，成立創投基金 8 年來連一個案子都沒有做！現在你們這 500 億是一年內要執行、兩年要 1,000 億，沒有那麼容易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真的不容易……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們國發會的創投基金，沒有人來申請，如果百花齊放，大家都在投資的話，國發基金自然能夠挹注，本席告訴主委一個很大的關鍵，為什麼像這樣的國發基金 8 年來會連一個案子都沒有？因為你們的門檻非常高，簡直是替財團所設計的。現在有 1,000 億的 quota 要讓民間去做信用貸款、投資，可是國發基金的創投如果沒有配合這 1,000 萬投資所需而加進來的話，就沒有相乘效果，對不對？所以未來國發基金創投的規劃要配合這 1,000 億的執行，兩者之間要做好連結，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我就讓你知道，這個案例為什麼沒有辦法執行、連一個案子都沒有，因為你們沒辦法連結。生物科技產業在民間，最大的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投資在 1,100 萬至 5 億之間的生技產業，占公司總數達 40.7%，是這樣比重的時候，創投基金卻只投資總募資金額達 50 億以上的部分，那就連結不起來了。主委，這 500 億的投資，不可能有像這樣的門檻，有 50 億的募資才要給它 500 億的信貸，不可能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可能。

管委員碧玲：如果將 1,000 億的信貸，跟創投做連結，去刺激民間的投資，百花齊放，然後政府扶植它，共同投資，做不做得得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樣才會有效果啦！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以我後來的瞭解，民間現在對生技創投的意願本來就很高，所以大部分都是民間資金……

管委員碧玲：它們去上市櫃啊！可是廣大的中小企業群怎麼辦？你們沒關注嘛！重點還是在那裡嘛！所以你的設計就是徹頭徹尾錯誤嘛！你為大財團設計創投基金，結果大財團要的更多，它根本不要你那幾十億，它要的是上市上櫃，所以它們要不到你這筆錢，可是對於真正想要這筆錢的廣大中小企業群，因為門檻那麼高，它們根本進不來，請你們徹底去改進，然後趕快去把計

畫拿出來，好不好？

就像是主委今天的計畫，我看其實也沒有到位，第一頁開始，過去已推動之相關區域建設，你有辦法很具體的分成北、中、南、東部及離島，一區、一區的告訴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具體計畫，可是對於後續策進的做法，就變成大作文，就變成口號跟作文了，就沒有辦法一區、一區告訴我們後來要做什麼，計畫都還沒有出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今天召委排這個還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督促你們趕快把促進區域均衡有關的經濟發展計畫跟基礎建設計畫做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瞭解。

管委員碧玲：今天這個報告等於告訴我們完全還沒有做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方向性的……

管委員碧玲：完全沒有做出來，都還是一些基本的原則，說不好聽一點就是口號跟作文啦！如果以高雄來講，今天不論是蘇震清委員或是邱志偉委員，在這裡談交通建設都講到非常生氣。主委，交通建設我們有時候不是為了自私，而是為了國家的發展戰略，以國家的發展戰略來講，不是哪裡要就一定要給，這個是很麻煩的。我們這樣講的時候，都好像我們高雄很自私，可是主委你要有發展戰略，如果用軌道建設把南部生活圈建設成像北部生活圈一樣，那是不得了耶！那是國家下階段進一步發展很重要的基礎耶！

那裡有海港；那裡有像屏東那樣的觀光區；那裡有像臺南那樣的工業區；有像高雄這種適合移居的港都；有國際機場跟海港，在一個很小的城市範圍內，有陸海空快速轉運；那裡也可以做國家的門戶；那裡還是泛太平洋海運的中心點；更是優質的深水港。可是高雄捷運就永遠停留在二條，如果高雄捷運可以把整個臺南、高雄、屏東串連起來，那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戰略思考啊！你在這樣的戰略思考之下，它就有它的優先性，然後再依照產業布局去發展它的動線，看到底要到哪一站，哪一條延伸線是配合產業的布局，或是配合整個南部的生活圈，我覺得我現在就是看不到國家有這種大氣魄，我希望新政府讓我們看得到，新政府不能再把國家的建設再這樣支離破碎的丟或分散。

高雄捷運多可憐啊！只有二條線，到今年終於可以轉虧為盈，別的縣市要做捷運都是國家出錢，就只有高雄叫我們要 BOT，然後就停留在二條 BOT，路竹延伸線也叫不到，然後希望能做林園延伸線、屏東延伸線的時候，就跟我們講說錢實在是不夠，那就是沒有發展戰略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完全同意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種發展戰略就如同我們的大林蒲遷村，你們今天都沒有告訴我們中油要遷廠了，我們的石化該何去何從，我們的大林蒲遷村還有將來中油的舊廠區成為我們都市的中心區，你知道過去就是孤島嗎？大林蒲就是特種工業區當中的住宅區孤島，而中油就是最好的住商核心區裡面的孤島嘛！在住商核心區裡面有一個重工業基地，然後在特種工業區裡面，有一個居住環境，只要把孤島轉移做一做，整個城市就會不一樣，那你的孤島轉移政策在哪裡？高雄市現在非常需要的就是這個孤島轉移，這個孤島轉移的大戰略如果出來，再加上南高屏生活圈的交通

建設、基礎建設出來，我不相信還會有什麼產業不願意來，產業布局就會方便很多啊！大林蒲遷村的事情，是你們國發會的職責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那天張政委有協調過了，請經濟部先把工作計畫提出來，將來我們會有一個推動小組來推動……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成立推動小組？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經濟部在提案中，所以我們會來督促……

管委員碧玲：我等一下提一個案，你們多久之內會成立推動小組，一個月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不曉得經濟部……

管委員碧玲：一個月內……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一天已經請它們儘快提……

管委員碧玲：成立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現在不曉得一個月……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做一個決議，一個月內成立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提案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有關經濟部的時程，因為我不太能夠幫他回答……

管委員碧玲：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們叫做新材料產業跟循環經濟產業推動小組，我想是涵蓋了……

管委員碧玲：裡面有大林蒲遷村計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想是涵蓋遷村計畫在內。

管委員碧玲：就是產業佈局涵蓋大林蒲遷村計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涵蓋大林蒲。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也謝謝張麗善委員的體諒。現在先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請宣讀。

1、

有鑑於台大在雲林設分校，時隔 18 年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與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擬進行農業資材、農業廢棄物轉化生質能、農畜產品副產品技術、基因改造作物、飼料添加物、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農藥與肥料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健康照護及高齡化之研究、環境資源之研究、乾淨及綠色能源之研究、醫療及生醫科技之交流合作。建請台大以深化在地產業、在地人才培育，促進產學研合作研發機制與深化在地連結，爰提案要求台灣大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合作做法與落實期程相關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王惠美

2、

台東大學為發展在地生物科技產業，整合在地產業與研究單位，厚植台東深層海水的研究發展，有意成立「深層海水產業研發中心」，但礙於相關預算問題，使得該中心遲遲無法成立，

危及台東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國發會應協助台東大學取得花東基金或其他資源，培育台東在地的深層海水產業人才，爰要求國發會協助台東大學向花東基金申請相關資源，促進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3、

國家發展委員會負有擘劃國家長遠發展規劃之責，為推動循環經濟，國發會應於兩個月（8.30(二)前）召集內政部、經濟部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就國家發展、國土規劃、產業升級及轉型、環境永續等面向切入，研議規劃國家級循環經濟計畫之可行性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4、

為充分促進台灣循環經濟之發展，請國發會召集經濟部、科技部相關部會就其所屬之各工業區、科學園區內廠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氣體、液態、固態)與下腳料處理、回收再利用情形及未回收再利用之情況於兩週內（7.14(四)前）完成盤整統計情況，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5、

臺東縣擁有廣大的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後可以被廣泛的利用於發電、水產養殖、保健食品、飲料、化妝品、抗癌藥品等生技產品，有藍金產業之稱，台東縣民眾都把希望寄託在深層海水上，但時至今日只聞樓梯響，反觀花蓮深層海水產業已有相當的成果。

又臺灣有 16 族的原住民族，各有不同的民族文化語言，依據學者研究，臺灣為南島民族的發源地，顯見臺灣原住民文化是世界的文化資產。2003 年時任行政院長游錫堃，於本席總質詢時，也同意在台東縣興建「南島文化園區」，然迄今該計畫胎死腹中。為促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的發展，實有設立「南島文化園區」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促進臺東區域的產業發展，強化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原住民文創產業，爰要求國發會、教育部、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擬具相關書面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6、

台灣醫材產業外銷原以歐美、中國地區為主，但隨著全球性的經濟景氣變遷及政策影響，各國需求也產生結構性變化，進而影響我國醫材產業的出口與營收表現。為降低對單一國家市場的依存度，目前政府欲積極推動南向政策，開拓東南亞、南亞新興市場。南部科學園區高雄路竹園區為我國醫材產業重點發展區域，除了透過貿易條件之協商、談判等策略作為，政府更需要研議完整的政策，如基礎建設的改善、產官學研資源的結合、國際相關法規及產業發展的研究分析等等，來引導產業的發展。請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兩個月內提出如何運用南向政策，協助廠商布局東協、印度，為南台灣醫材產業開拓新市場之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7、

國發會為促進南部區域的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在交通建設部分，國發會提出要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然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從申請至今已逾十多年，遲遲尚未核定，為具體落實國發會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之目標，國發會應於二個月內核定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8、

為平衡區域發展，促進高雄地區的體育建設，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召集教育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就如何在高雄市岡山區規劃興建國際級的棒球村，作為台灣棒球發展的基地，以及提供亞洲各國職棒隊作為冬訓的基地，召集研商會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及各部會應配合事項。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9、

為推動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國發會規劃以屏東縣大鵬灣連接小琉球作為示範區之外，應充份利用北高雄梓官區、彌陀、永安、茄萣的沿海的區位優勢，將北高雄沿海四區也納入推動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的示範區，因為北高雄沿海四區具有發展海洋產業所需的原料、製造、加工、銷售服務的基礎優勢，是國內發展海洋經濟的重點區域，請國發員會於一個月之內召集農委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推動召開專案會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發展計劃，以落實發展南部海洋經濟的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區域均衡發展是政府應負之責，爰要求職掌國家發展政策規劃之責的國發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高雄林園至屏東東港、高雄大寮至屏東台糖廠區之捷運，妥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將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邱志偉 王惠美

11、

為有效整合台南與高雄生活圈的整體發展，對於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的興建有助於高雄市、台南市整體道路交通系統的改善有相當的助益，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召集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推動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召開專案會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12、

有鑑於目前大專院校及技職學校，於自行研發具商業價值技術後，因礙於法規規定並無法自行生產。如：屏東科技大學所研發之醬油，廣受大眾喜愛，但因無法自行大量生產，僅能賣斷

技術。如能讓生產與技術都有根留學校之機制，不但能加強校方研發之動機，研發與生產之過程更有利於學生技職教育，且學校亦有更多自籌基金之管道，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大專院校、技職學校推動衍生企業相關條例，以利鬆綁學校投資、土地使用、教師參與等相關限制。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王惠美

13、

為促進區域均衡、在地經濟城鄉發展，建請國發會成立在地經濟（社會經濟、團結經濟）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國發會副主委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14、

為加速推動高雄市大林蒲遷村計劃，佈局產業，要求行政院規劃相關產業佈局及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並應於一個月內成立完成。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蔡培慧

主席：臨時提案共計 14 案已全部宣讀完畢。

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昨天（6 月 29 日）保留的第 3 案跟第 4 案，第 3 案的修正文字昨天已宣讀過，就照昨天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至於第 4 案，經過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的溝通，也擬定了修正文字，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鑒於行政院長林全日前會見立委、公民團體，林全要求台電須以淺顯易懂方式，揭露電力資訊。社會人士向台電要求提供至少 52 項數據，並建議每周開一次半小時會報。林全院長加碼說，台電全面開放原始數據還不夠，還得解釋數據，要求減碳辦公室執行長楊敬堂做為雙方交流的平台。針對上述做法基於讓全民了解台灣發電結構避免不必要的口水惡意攻訐是可考慮但：

1. 包括每個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等項目，如果台電真的把資料交出去，將嚴重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

2. 強力反對兩岸服貿協議者，主張此舉暗藏國安風險，大聲疾呼「我們剩下不到二十四小時了」。但卻要求開放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這關係到國防、交通及重要用戶的供電安全。

3. 被競爭對手掌握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基本上就可以推估產能與訂單概況，不但為炒股大開方便之門，更便宜了韓國或中國大陸的產業，例如三星等競爭對手，就可以看到台積電各廠的用電資料。請問我國的半導體產業，還剩下不到幾小時呢？」

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針對上述數據資料，應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保護與國家安全之相關規定；並除依法令及台電公司經營分析、研究外，不得提供給特定人士、團體。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意見？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跟提案委員廖委員溝通過，建議最後一段在教育部前面增列文化部，因為文化園區是文化部的職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國發會、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就各部職權於三個月內擬具相關書面計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除照上述增列「文化部」及「就各部職權」等文字，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意見？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提案最後兩行修正為「國發會應於三個月內協助核定高雄捷運路線延伸線……」，我們只能協助核定，無法逕行核定，另外請求將二個月改為三個月，剛剛委員口頭上也同意多給我們一點時間，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除將「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並於「核定」之前增列「協助」二字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意見？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三行的「國發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之後增列「、地方政府」等字，因為此事需要地方政府共同參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除增列「、地方政府」等字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意見？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增列「會同經濟部」，文字修正為「建請國發會成立在地經濟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國發會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不要指定國發會由哪一位負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照國發會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請國發會將修正文字送來，待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意見？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第三行的「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可否改成「新材料循環園區推動小組」？這是現在行政院用的名稱。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就是寫相關產業及大林蒲遷村啊！我沒有寫名稱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的提案寫的是「相關產業佈局及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之推動小組啊！名稱你們再去決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行政院已有一個名稱，是否就用那個名稱。沒有關係是嗎？好，我們就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14 案不予修正，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補充宣告：中午不休息，會議延長至詢答結束。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還好。

張委員麗善：最近英國舉行脫歐公投，脫歐派的得票率是 52%，留歐派得票率則是 48%，已經確定英國脫歐公投結果，脫歐派成功。面對此一環境變遷，請問主委，英國正式脫歐之後，臺灣可能面臨哪些狀況？國發會是否有相對的因應措施跟緊急應變方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此事分兩個層面來看：一個是短期的因應措施，短期而言，比較害怕的是股市跟外匯市場的震盪，這部分行政院也已指示金管會及國安基金要隨時監管、待命，不過這幾天的情況看起來好像還好；長期而言，英國離開歐盟之後，未來英國跟世界其他各國的貿易關係可能會有一些轉變跟不確定性，這部分我們也會關注，如何確保臺灣能夠爭取更多的機會。

張委員麗善：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表示，根據中央銀行彭淮南總裁所說，短期內的影響有限，長期的影響尚待觀察，但是整個脫歐程序大概要歷經 7 年，無論我們未來面對的環境如何，畢竟我們一定要做好整個配套措施，甚至包括如何應變緊急狀況，我們一定要有危機意識，不能完全認為好像沒有很大的影響，這樣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張委員麗善：臺灣跟歐盟的關係非常緊密，因為英國是臺灣第十六大貿易夥伴，這是相當重要的，甚至臺灣也是歐盟在亞洲的第四大供應商，我們有很多傳統產業都是外銷到歐盟和英國，所以我們一定要注重傳統產業，像我們很多傳統產業包括皮帶的扣環，已經排名全世界前三大。我們不能罔視這樣的變遷環境，這個部分我特別要請國發會主委，你要真正站在臺灣未來的立場，與未來可能面臨哪些深遠的影響做好配套措施，主委大概有在做這方面的因應。

第二，蔡英文總統提出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包括綠能科技、生技醫藥研發、國防、亞洲矽谷與智慧機械創新產業，其中亞洲矽谷，我想請教主委，在 6 月 13 日國發會的委員會送行政院核定，已經決定計畫暫緩，我不曉得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案子國發會的委員會是通過了，但是還沒有報院核定。

張委員麗善：通過暫緩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因為外界對我們的計畫內容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正在仔細跟他們溝通，看看是不是需要做一些修正，如果需要做修正，修正完以後再報院核定。

張委員麗善：蔡英文總統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有循程序向院長報告，所以總統應該……

張委員麗善：總統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部分我就不曉得。

張委員麗善：這是她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但是我們在作業上當然是向院長報告，所以後面的事情我就不太瞭解。

張委員麗善：我非常驚訝，也就是中央可能跟地方不太同調。桃園市長鄭文燦在 6 月 25 日跑到法國去，跟人家簽署臺法推動亞洲矽谷聯合計畫，為什麼行政院已經宣布暫緩桃園亞洲矽谷計畫，結果桃園市長不知道這個情況，還去跟人家簽約呢？這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國際形象？法國會不會認為我們瞞騙、說謊，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還簽約，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這個計畫還是會繼續推動，只是行政院指示我們，內容上要做一些修正、聽各界的意見。所以內容上可能會有一些修正，但是計畫還是會繼續推動，跟外界的合作關係應該不受影響。

張委員麗善：簽約的內容如果跟你本身發現的問題有違背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不至於，因為這是屬於產業合作的議題。

張委員麗善：主委現在為桃園市長背書，我希望以後不要真的發生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張委員麗善：你的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各自連結哪些地區，可不可以讓我知道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剛剛講的亞洲矽谷計畫，主要是以桃園做核心，來連結臺北和新竹，等於是北部地區物聯網的發展計畫；智慧機械是以臺中做基盤，連結中部地區，涵蓋嘉義大埔美機械園區；國防產業是在臺中和高雄；綠能產業是以臺南為核心，涵蓋臺南周邊的區域；還有一個生技，是在臺北和高雄，大概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我聽你講這麼多，都沒有講到雲林縣，雲林縣全部都跳過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有一個新農業計畫，不在這個……

張委員麗善：是什麼計畫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由農委會在規劃中，新農業計畫是以雲嘉南地區作為核心，來發展精緻農業部分。

張委員麗善：主委，雲林縣已經非常窮了，今天的議題是一如何平衡區域發展，整個城鄉發展已經有很嚴重落差，以主計處的統計，所有家戶所得偏重在六都，甚至產業鏈完全不公平，你可以看一下，六都的臺北市每家戶所得高達 157 萬元，雲林縣呢？不要說六都，光雲林縣跟新竹以南比較，雲林縣的家戶所得只有 86 萬 5,000 元，這是 2 倍的差距。在平衡區域發展的整個經濟發展計畫中，雲林縣要好好考慮，前任縣長說，雲林縣窮得像非洲一樣。雲林縣是農業縣，農業跟生技又沒有辦法結合，有人竟然揶揄雲林縣，說雲林縣地層下陷非常嚴重，要把地層下陷區拿去種電。國發會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如果你真的站在雲林縣的立場，整個國土規畫裡，雲林縣的地層下陷是罪過嗎？應該整體規劃，讓我們的廢土變黃金，這才是對的，才是透過國土規畫讓失去的國土可以復得，讓地層下陷的地方可以超過海平面，真正適合人居住、耕種，不

是不做任何改善作為，一味想要把雲林縣的土地、良田拿去種電，這不是雲林縣之福。我希望國發會主委，真正能夠站在全臺灣的城鄉差距，如何拉近、如何讓我們的收入非常平衡？跟其他縣市一樣，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非常關心地區不均衡的發展，確實是這一次報告裡面，我們特別要向大會報告的，用什麼方法，來讓區域發展更接近，最重要的事情，地區性的產業發展能量要上來，有產業才有就業、才有所得。

張委員麗善：你知道雲林縣的環境是非常適合投資的，10 年前我擔任第六屆立委的時候，爭取興建湖山水庫，到今年已經可以開始蓄水。一個企業的發展，最重要的是水和電，台塑六輕的汽電共生，把它的電供應全臺灣使用；如果電也以雲林優先，我相信雲林的投資環境是相當好的，水不缺，電也不缺，水電供應都很穩定。主委可以考慮雲林縣，未來趁這些方便好好做規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除了農業之外，工業的發展也在我們的範圍之內，如何利用當地現有的產業基礎與研究能量，包括以大學來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發展，我想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麗善：我希望工業和農業都能平均發展，因為農業也可以升級，農業不一定是傳統的產業，農業無論加工各方面，六級產業化完全升級，我希望主委特別重視雲林縣。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張委員麗善：接著我要請教陳次長，次長來自雲林縣，我也是褒忠鄉的媳婦，看到次長今天來，我非常高興。雲林縣有很多技職教育，我們都知道，一個人要怎麼脫貧？透過教育、讀書，也許他就有機會出人頭地。一個非常貧窮的縣市，假設雲林縣的技職教育有辦法跟產、官、學合作，連結在一塊，雲林縣在農業部分有很多農工學校，譬如西螺農工、虎尾農工、北港農工，甚至技職教育的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都是非常優秀的大學，而且是非常卓越的大學。技職教育如果可以跟產學合作，我相信雲林縣有機會脫胎換骨，我希望次長要特別重視。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昨天我也跟雲科大侯校長談論這個事情，我們會努力，到時候也請委員幫忙。

張委員麗善：好，我希望要真正落實。我們都知道，非常基層的勞工或傳統產業，絕對不是因為政府的政策，讓基層勞工沒有就業的機會，雲林縣窮怕了。

陳次長良基：對。

張委員麗善：民眾生活也很苦，所以我真的希望透過好的政策，能夠落實照顧雲林縣的鄉親，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良基：可以。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陳次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這一次要討論產學合作和區域均衡發展，我相信主委也瞭解，我比較在意的是地方的經濟，剛剛張委員在講雲林，我很想講南投。在講南投之前，我仔細看了不管教育部、科技部或國發會的報告，心理有一點忐忑，因為我覺得這裡的區域均衡其實是都市發展，也就是說，中部可能是臺中應該怎麼發展，南部是高雄應該怎麼發展。而且創新產業就是利潤導向，關於利潤導向很久以前就在提，臺灣現在的創新產業可能要面臨兩大問題，一個是就業機會能不能創造出來？一個是利潤或國家資本的再分配狀況。

區域均衡如果只專注都市發展，我舉一個例子，竹山到斗南或斗六雖然很近，但是無法交通，因為竹山要去臺中轉車，斗南要去雲林轉乘，這種連結就是斷裂的，所以很多時候你看到地方進步講的交通建設都是大區域、大規模的，可是橫向連結、網絡型的交通都忽略了。坦白說，我是住日月潭那邊的人，我可以坐高鐵到烏日，再搭車到日月潭，但是從日月潭要轉車到我住的村莊，就是沒有車，我必須走路走半天，我要講的是，這種村莊網絡的連結，恐怕是你們思考區域均衡發展要重視的。

講到這裡讓我想到人才培育，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是高知識分子、受高科技教育，現在農村最嚴肅的議題是，國中生輟學，國中生輟學的情形，第一，他未必會找到工作；第二，在輟學過程中，他可能承擔上一輩家庭紛爭的壓力，所以也找不到愛的陪伴，要不然在網路上找到，不然就形成很不平衡的關係。我要說的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去看農村或區域均衡發展面臨的問題，第一是人口問題，我相信主委也瞭解，臺灣除了低生育率要面對以外，現在人口的移動移出，全部移出的可能是嘉義、彰化和南投縣，都是移出人口很多的，可是微妙的是，社會移動彰化排第一，再來是南投和嘉義。也就是說，我在鄉下賺不到錢，就是要往都市發展，不管在臺中或高雄，就是要跑距離家遠一點的，這樣好嗎？

如果我們沒有好好規劃區域均衡發展，我說的是城鎮和偏鄉的，在現有的區域發展之下，只看到幾個亮點而已，但是並不均衡，講到不均衡我再舉一個悲傷的故事。你知道南投要廢校，廢校之前可能前三年或幾年的緩衝期，就是不派校長，直接由教務主任代理，我讀的國小和國中全部是這樣，就算我有朋友或年輕的下一輩想要回到鄉下發展，就會覺得附近沒有學校可以讀，雖然過去學校很多，青壯人力可以在那裡安身立命，但是現在這個機會沒有了，這個可能要請教教育部次長，我待會兒再問。

我們在思考區域均衡的時候，我去歐洲看他們的鄉村發展政策有一個 leader program，你們應該非常瞭解，他們提出一個跟我們不一樣的地方，它的小規模其實也不小，5,000 人到 15 萬人的社區，他們思考的是同質性。我用南投的同質性來講，其實高科技在南投也有立樁，譬如中興大學有蕙蓀林場，我記得臺灣下雪的那一天，我在臺大山地實驗林場與很多園藝系學生討論；溪頭實驗林場或日本時代舊有的日月潭茶改場，我們不就可以在那邊創造基礎，不見得要高科技產業，但是這些加工基礎缺的是什麼？缺的是技職人員和技工。

接著我要請教陳次長，你也是臺大的副校長，應該很清楚，為什麼我說缺技工？因為現在在中央部會編制限縮的情形下，像日月潭的紅茶茶改場，有 28 公頃需要技工去製造好的茶，茶改

場裡面只有 6 個人，3 個研究人員、3 個技工，他們希望可以聘請更多技工卻不行。未來教育部在規劃的時候，一方面要直接面對國、高中的輟學學生，；方面是技職體系可以跟雲科大、屏科大連結之外，是不是應該去整合既有散布的資源，再去增強實習和技工體系，這個費用可以來自教育部，也可以來自科技部。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對，我們會做這個規畫。

蔡委員培慧：你可不可以具體告訴我，你要怎麼規劃？如果你只回答，我們會做這個規畫，等於沒有答案。

陳次長良基：希望在地的一些學校去看他們的特色，然後跟在地的特色整合，這個需要一點時間，因為我剛上任，暑假已經安排要實際去看各在地大學的發展。

蔡委員培慧：你到南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告訴我一下？

陳次長良基：是，下個月初我就會去。

蔡委員培慧：除了技大之外，臺大實驗林場和中興的蕙蓀林場是很大的關鍵，蕙蓀林場很早就種咖啡，臺大實驗林場毫無疑問，茶或各式各樣的農作物都有。我為什麼要反覆講，你可以看到這個圖片，這是竹山的一些工藝，竹山的工藝已經非常精緻，像我手上拿的筆是竹節做的，但是量產會出現問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要提醒主委和次長，你們知道政府有一個公共造產嗎？也就是政府可以扶植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去設工廠，但是你們都沒有做，而且公共造產是有基金的，可能在內政部主管。我剛剛講的是工藝，以竹山來講，還有竹產業、生物科技、竹炭和工研院技師的研發，這是前任行政院長張善政去巡視的，你看竹山的客運站這麼漂亮。我的意思，我們如果可以把臺灣做一個翻轉、建設，把這些工藝放進去，技職人員和技師成為專業人力是有可能的，這個要怎麼做？就是我們剛剛草擬的臨時提案，我覺得需要在地經濟推動小組，整合教育部、經濟部和科技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剛講了很多都是比較具體的工藝，如同我剛剛講的，下雪那一天我是在仁愛鄉山上的臺大山地實驗林場，在這種極端氣候之下，biosensor 生物控制專家也可以導入，這個部分不就是我很想拜託國發會、教育部和科技部去整合在地經濟和適當科技人才。

現在可能要請科技部次長也上臺備詢，因為我待會兒需要你們 3 位答復後續的進展。科技部現在有人文社會創新計畫，未來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適當科技與農業結合，還有這些工藝也能列出專案計畫，我們來整合專家、整合地方人士，並加以調整。

主席：請科技部裘次長答復。

裘次長正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很好的意見。事實上，根據科技部所推動的產學小聯盟，在中部約有 35 個聯盟……

蔡委員培慧：我已經看過科技部的報告。

裘次長正健：在茶農技術精進方面已有 8 個聯盟，就中部地區而言，在 35 個聯盟中約有四百多名會員，所以我們會針對委員提出的部分來落實在地科技……

蔡委員培慧：茶葉大多在中部，像荷蘭也是研發種植蘭花的農業大國，因此，本席要拜託 3 位下列

3 件事：第一，國發會要確實成立在地經濟推動小組，無論名稱為社會經濟或團結經濟，我都沒有意見，而且我們立即要進行討論。好嗎？第二，本席要拜託陳次長，在教育體系要確實顧及偏鄉而不要廢校，坦白說，本席認為廢校就是廢村，就是不希望我們留在家鄉。事實上，偏鄉也可以成為樂齡族園藝治療的場所，或許他們可以與大安國小交換場地。第三，本席要拜託科技部，無論在產學小聯盟或人文社會創新的延續性與橫向串聯上還是太少，因此本席建議，科技部要再規劃相對應與整合的方案。以上本席所提出的三項要求，拜託你們一定要做到。

裘次長正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先行宣告，稍後俟王委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即休息用餐，之後繼續進行詢答。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我看到國發會提出的「落實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的報告，我很興奮地打開報告一看，在東部區域中提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 年 400 億元計畫，僅僅是很短的 3 行文字。據本席所知，在民國 100 年前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立 10 年 400 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國家資源匱乏的花東地區而言，確實是注入一股活水，我們也希望透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能夠讓花東部落及居民能夠有更好的發展，亦能為花東地區居民謀福。但是，自民國 100 年實施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迄今已有 5 年之久，根據今（105）年國發會在行政院報告中，包括花東失業率、人口外流、家戶所得、與平均壽命等各項指標，似乎都有若干程度的改善。但是，我們仔細看看相關的內容，其實花東地區的問題並沒有獲得實質的改善。現今花東地區的人口增加率已經由負轉正，這代表著人口外流已逐漸趨緩，但是，以本席居住的花蓮為例，在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中，有 6 成以上的人口高度集中於花蓮北部地區，包括花蓮市占 32%、吉安鄉占 25%。在位處偏鄉的花蓮縣境內，竟然還有城鄉落差的問題。請問主委，這是否違背政府均衡區域發展的政策方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花東地區在所得部分確實比全國低，但是，其他的部分並沒有比非常差，比方說，在人口移動方面，雖然本來花東地區人口較少，但最近這幾年花東地區已經呈現淨移入，失業率的情況也都還好，所以我覺得政府需要努力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俾利原本離開家鄉外出工作的朋友們，如果他們想要回到家鄉工作也能夠如願，這是未來我們在推動政策上比較需要努力之處。至少我們看到近年來花東地區的發展呈現穩定的狀態，但是，這部分確實沒有非常急速的改善，所以這與其他都市相較仍有一段落差，至於我們要如何讓花東地區帶入更具發展性的產業，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根據我的觀察提出下列幾項建議：一、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主要在於政府提出的計畫有沒有貼近人民的想法、有沒有符合人民的需求？譬如從花東地區建設從提案到討論程序，因為未設立公民參與機制，以致整體政策淪為僅由中央政府與縣政府由上到下的推動模式所主導，坦白說，這些政策都距離民眾太遠了，而且原本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應該納入民主機制，但是，政策缺乏民主機制，部落也難以自主。臺東縣

金峰鄉有位村長表示，他提出十幾個案子卻沒有任何一個會通過。我相信這不是當初政府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所想要看到的現象。

其次，我們再看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的提案機制，依照現行規定是由縣政府提案，再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開會討論，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再交由縣政府執行，但是，經由我們檢視過去幾個實際的情況可以發現，縣政府的提案大多屬於華而不實的大型建設。以花蓮為例，花蓮縣政府提出賽車練習場、十八層地獄樂園、國際級觀光愛狗樂園、鯉魚潭空中纜車等建設，每項計畫都與觀光有關，但是，這些提案是否有回應在地居民的需求與聲音嗎？這些重大的建設是否兼顧花東永續發展基金的永續發展？

陳主任委員添枝：方才委員提出的確實是一個問題，不過，剛剛委員舉出的這些方案送到國發會，我們一定會做把關，以致有些提案未能順利通過。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在提案時，能夠聆聽基層的心聲，誠如委員方才所言，應該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提案，或許這部分未能落實，所以我們會設法改善。雖然我們希望建立比較多元的提案管道，除了地方政府之外，也可以透過部會提案，譬如大學可以透過教育部提案，未來我們希望建立其他的機制，以鼓勵……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主委也都非常清楚，為何這位村長提出十幾個案子都無法通過？因為這些提案權掌握在縣政府的手中，果真如此，我們希望政府單位在提案之前，應該考量人民的需求，如此才能切合人民之所需。譬如我們提到幾項重大的建設方案，在其他的民生基礎規劃上，無論是農業、教育、社福等各種面向，都幾乎看不到政府的規劃。政府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立 10 年 400 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我們不是為了要錢，而是要真正的把錢用在刀口上，但我們看到即使是大家所關注的交通問題，也不斷地拓寬道路來解決大量車流的問題，譬如雪山隧道就不斷發生交通壅塞的問題，然而，政府有辦法解決民生的需求嗎？我們需要的是，政府能夠提出整合性的改善公共運輸系統，如此重建設、輕民生的政策思維，完全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強調的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的目的背道而馳。請問主委，國發會對於縣政府所提出的大型公共建設，有無落實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的永續發展？

陳主任委員添枝：比較大型的公共建設計畫仍然維持以公務預算、公共建設運行機制，本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是希望相關建設能夠考量由基層往上多一些的需求，所以我想兩者應相輔相成，至於如何運作才能更具效率，未來我們必須詳加檢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有關提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的知情同意權，我們看到這些重大建設計畫都是在花蓮地區一味地呈現原住民刻板展演計畫，不管是山海計畫、臺灣原住民文化館藏社區及情境布置之設置計畫，這些計畫未經部落參與及知情同意，我相信這並不是一種程序正義的表現。本席也希望未來針對原住民部落所提出的計畫，無論是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都必須經過部落的參與及知情同意。

行政院前院長張善政在今年 3 月份提到政府推動花東發展，牽涉到交通、文化、農業、衛生福利等面向，應透過在地眼光，瞭解地方需求，中央與地方要分工。但是，經過這幾個月下來，相關提案的審查制度，中央與地方分配的比例問題，還是沒有看到有具體表現。請問主委是

否認同所謂的「透過在地眼光，瞭解地方需求」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認同。事實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的運作，本來就應該回應地方政府所反映的需求，所以我認為未來這部分繼續朝此方向執行，應該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今部落已屬於公法人，能否將提案權下放讓鄉鎮市公所及部落參與？此外，對於自償與分配比例也應予調整，讓財政能力相對比較差的鄉鎮市公所和部落也有機會參與提案。簡單來說，花蓮縣瑞穗鄉連維護我們的鄉道都沒有經費，正因如此，如果政府提案要落實由下而上的原則，讓地方政府提案將會非常的困難。因此，本席希望主委針對提案權能夠落實由下而上的原則，並考量自償分配的比例以研擬相關機制。以上是本席的建議，也希望主委能夠提出初步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了解。我希望檢討相關機制，看看採用何種方式可以讓提案管道更多元。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從中央政府的角度來看，如果要直接讓部落能夠提案仍有困難，所以我們看看要如何運用比較多元的管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建議可以透過的地方發展協會或其他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希望透過相關機制，讓提案能夠更多元化，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希望這些提案權能夠落實由下而上的原則。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林全院長上任宣示要把國發會打造成「大國發會」，我想你可能是為此而重出江湖。我看到你除了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之外，尚需兼任國發會主委的職務，所以這兩項職務都由是你擔任，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惠美：如此算起來，你的職等很高！

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委員，現今國發會主委依法都要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所以這不是特別安排的。

王委員惠美：目前新政府已經運作一個月，許多的跨部會財經政策都交給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協調，也有很多的跨部會任務編組，但是，我看到核心幕僚並未列入國發會。我們再看看，連蔡總統在假日召集內閣討論如何落實政見的英式午茶，好像你也沒有受邀參加，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有參加，而且我有特別向媒體澄清。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瞭解的是，到底國發會未來在新政府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到底是林院長所期許的「大國發會」，還是看起來像隱形人？能不能請你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剛剛委員指教有關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職掌部分，事實上行政院的業務實在太多，

一定需要政務委員負責居中協調各部會之間相關事務，當然，國發會依照傳統會有指定的業務範圍，譬如在公共建設方面一定要由國發會負責，至於其他業務的協調，則是視院長的運用情形而定，所以我想我們……

王委員惠美：如今國發會改組之後，還要合併之前的研考會，所以現今國發會陣容會越來越大，你的手下有 500 多名菁英。如果院長不主動積極交辦任務給你們的話，難道國發會這 500 名菁英就閒置在一邊等待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的。

王委員惠美：你不能被動因應，而應該主動出擊，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該做的事情一定會非常積極的去做，這部分並沒有問題。事實上，國發會同仁都非常忙碌，他們的工作量已經相當的多。

王委員惠美：我就擔心你們會白忙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的。

王委員惠美：國發會的同仁工作忙碌，你們總要給他們一個方向，總不能人家教你的方向你不去做，然後只自顧自地在做，這樣也會很麻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的，我們是行政院幕僚單位，一定是依照著行政院政策方向行事。

王委員惠美：過去馬政府推動所謂的臺灣矽谷科技基金，這大概也是與新政府推動亞洲矽谷的方向好像差不多，就你的認知，這兩者的差異性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我的了解，臺灣矽谷科技基金要設立幾個創業基金，希望從美國矽谷找尋一些好的投資個案，再將矽谷的技術及人才引進臺灣……

王委員惠美：好像已經蓋了一棟滿大的建築物。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這純粹是成立基金，並沒有興建硬體建設。

王委員惠美：以往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和你們現在推動的亞洲矽谷，兩者差異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兩者應是相輔相成，並沒有衝突。

王委員惠美：照理說，你們這項計畫已經規劃很久了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事實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已經在執行中。

王委員惠美：臺灣矽谷科技基金與亞洲矽谷的差異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關亞洲矽谷方面，第一，它比較策進互聯網。第二，我們希望比較重視在臺灣本地的投資，至於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則是吸引美國矽谷人才來臺。

王委員惠美：如此說來，你們是相輔相成？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是相輔相成，兩者並沒有衝突。

王委員惠美：既然如此，為何當新政府提出亞洲矽谷方案，產業界都罵得要死，未來你們要如何修正？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本上，有關物聯網的發展，我想產業界應該會非常的支持。現在我們有些批評來自於網路創新的業者們，他們覺得我們的計畫太側重硬體，對軟體部分未能有足夠的因應，這其中有部分屬於誤解，所以我們也需要做一些溝通。

王委員惠美：現在政府已經暫緩這項計畫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現在只有做些許的修正，等到完成修正之後，我們就會將計畫陳報行政院。

王委員惠美：亞洲矽谷的地點還是設置在桃園嗎？園區地點有沒有改變的可能，園區還要不要繼續興建？

陳主任委員添枝：亞洲矽谷本來就沒有打算設置園區，桃園只一個研發……

王委員惠美：亞洲矽谷應該設置在人潮較為密集之處，如此一來，他們收集訊息也會比較快，否則，你把他們丟到哪种鳥不生蛋的地方，你教他們如何能激發出自己的創意？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桃園地區比較接近機場，所以我們認為交通方面十分方便，這主要在研發基地，並沒有設置園區。

王委員惠美：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參考 YouTube 的創業成功經驗，YouTube 共同創辦人陳士駿談亞洲矽谷時表示：「政府最大的貢獻是不要貢獻！不要擋在創業者前進的路上。」，請問主委，未來國發會在修正亞洲矽谷政策時，應如何避免政府成為絆腳石？你建議這部分要如何調整？

陳主任委員添枝：陳先生所說的話，我都聽到了，當然，我們會非常小心地處理，不要因為計畫本身反而影響到業者前進之路。政府要做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在修正亞洲矽谷政策時，將會檢視有哪些地方是不需要的……

王委員惠美：你的第一哩路有一點坎坷，我希望你能夠儘速修正這第一哩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王委員惠美：我看到你們陸續推動打造中部成全球智慧機械之都，這是 5 大創新產業之一。另外，在加速產業導入智機化方面，你們擇定電子資訊業、金屬運具業、機械設備業、食品業及紡織業等產業。政府要如何協助業者打造所謂智慧機械的環境，以增加產能？因為本席的選區為彰化，彰化在食品業與紡織業都算是強項，國發會針對彰化地區有提出哪些輔導方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幾項產業都是相當傳統的製造業，以往比較強調自動化，現在我們則是希望運用新的 ICT 技術，並結合機械，使生產流程更具智慧化。

王委員惠美：過去產業自動化已經推動一段時間，現在要讓生產流程更智慧化。國發會有提出哪些輔導或補助方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經濟部針對這部分已有規劃，應該會給予業者相關的技術指導。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會提出來？預計什麼時候開始？

陳主任委員添枝：智慧機械方案報院核定之後，經濟部就會做細部的……

王委員惠美：不要忘記我們的食品與紡織業過去也替臺灣撐了很久，且是日常民生用品，也很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王委員惠美：你的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是以臺中市為核心，串連雲林、嘉義地區，透過中央、地方的資源去做整合，奇怪了，臺中的旁邊還有一個彰化，你把彰化跳過去，直接就到雲林、嘉義了，你把彰化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沒有問題，彰化是涵蓋在裡面。

王委員惠美：你確定嗎？你們的寫法是「以臺中市為核心，串連雲林、嘉義地區，」這樣一看，明明就是把彰化跳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可能有筆誤。

王委員惠美：寫法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不可能把彰化忘掉。

王委員惠美：彰化一直都是一個工業大縣，而且，目前在六都之外，彰化縣的人口是最多的，無論是勞力或產業部分，彰化都有貢獻在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王委員惠美：此外，除了彰濱工業區、中科二林園區，縣府現在也規劃了一個二林精密園區，應該都符合你們所謂的精密機械相關條件，而且，因為因應當時的環保訴求、抗爭等，現在已經規劃成一個低耗能、低水、環保的園區，請問，你們對於這部分未來要如何輔導？或者未來有什麼新的方向？預計環評何時通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智慧機械的計畫就是以產業發展作為核心，希望透過產業的鏈結來推動，所以我們在該計畫中比較沒有考慮到園區的發展，因此，園區部分將來要如何配合可能還要有另一個方案來處理。但是，我們就是希望以大臺中作為基礎，所有機械產業都可以跟這個計畫一起合作，當然因為分工的考量，不同區域的機械產業有一些特色化的發展，根據其本身的優勢發展出一些未來的智慧新產業。座落在每個地方的這類型產業，我們都希望能夠跟他們串結，它是一個全國性的計畫。

王委員惠美：你們等於是一個小行政院，所以希望你們在做產業規劃的過程中，包括國科會也應該要去檢討，一個工業區的環評竟然可以過了 9 年都沒有通過，導致企業界哀鴻遍野，希望你們後續能夠把二林精密園區這部分發揮其最大功效，也符合地方環保人士低耗能的訴求。其次，連 Google、蘋果公司都想要來彰化投資，表示彰化一定有其不同的地方，所以，希望你們在規劃的過程中，務必不能跳過彰化。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沒有。

王委員惠美：連外資都知道彰化的好，就只有我們自己似乎很少有規劃案是針對我們彰化。

陳主任委員添枝：彰化在整個臺灣是居於一個重要的地理位置，剛好位於中間，所以，像 Google 這樣的公司會相中彰化，顯示地理位置的優勢本身就相當重要，當然，周邊的人才、未來綠能的供應上，像這個方案，他們都會重視能夠取得綠電……

王委員惠美：現在各級政府都喊窮，你這裡等於是一個小金庫，很多人一定都會來找你，但希望你能挺得住，過去的區域整合觀念是，你這個縣有巨蛋，我這個縣也要有巨蛋；你有歌劇院，我也要有歌劇院，搞到最後只製造了一堆蚊子館，我希望你們能夠以區域為整合，依照各縣市的優勢去發展，資源才能充分發揮，錢也才會花在刀口上，而不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放任這些地方諸侯漫天喊價，這樣很沒有道理。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過去大學時期唸過憲法 ABC，請教主委，國家的構成包含哪四大要素？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你把我考倒了，我在大學時沒有好好唸書……

鍾委員佳濱：本席就直接說了，包含人民、土地、主權與政府，其中的人民部分在國家政策中是人口政策，請問，目前人口政策是由國發會所負責的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內政部負責。

鍾委員佳濱：如果根據人口政策來定移民政策、產業政策，就有可能跟貴會有關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鍾委員佳濱：在此我要請教育部的陳次長一起來看一下，上週日教育部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辦了一場翻轉技職教育的論壇，會中您描述了一個亞洲地區包括中國、東南亞國協的人口消長與投資消長，能否把你當天提到的幾個重要金額與人口數額與主委分享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那一天非常謝謝委員的召集，我也很高興有機會在屏東待了一整天，當天是提到了整個人口分布，特別是與產業經濟的關係，也提到技職的翻轉，我們看到在 2000 年之後，剛好是專科、技職等很多的東西都不見了，所以我也說 2000 年之後，我們的經濟停滯也許某種程度是跟技職教育未再提升有關。剛才委員也提到教育可以做一個人口移動的指標，所以，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到希望能在區域聯盟上去加強，讓人口可以移動到一些有在地特色的區域。

鍾委員佳濱：關於新南向政策，黃志芳主任當時提到，中國目前有 13 億人口，但過去連續兩年東南亞國協 6 億 5,000 萬所吸引的外來投資是超過了中國，這表示在過去 20 年中國市場與勞動力吸引外資獨領風騷的時代可能慢慢退下了，接下來可能就是由東南亞國協區域接手，它有很龐大的人口紅利。黃志芳主任當時提到的幾個數字都令本席感到非常訝異，菲律賓國民年齡的中位數是不到 30 歲，臺灣是 37 歲，日本是 47 歲，我們與日本在亞洲地區都是老齡化的國家，這裡的老齡化意味著我們的新生人口持續不斷下降，即所謂的少子化，請看一下數據，目前我國跟人口與產業很有關係的就是教育，當教育政策無法因應人口政策時，人口與產業的結合也會受到影響。當教育迷路了，在中南部，不只是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有生育能力的青壯人口也因為資源普遍分布在北部而受影響。我們來看民國 50 年到 100 年及未來的人口金字塔變化，到民國 120 年時已經變成這樣子了，到 125 年、130 年的時候則是如此。現在是 105 年，剛才最後一幕就是人口蕈狀雲，如果目前的人口結構沒有改變的話，我們就會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危機。請教主委，如果以人口政策而言，對於臺灣目前因為少子化造成的人口結構失衡，你認為我們要優先補充什麼人口？

陳主任委員添枝：提高生育率是很重要的，如果要補充的話，當然是要補充年輕的人口。

鍾委員佳濱：臺灣目前有沒有補充年輕的人口？例如，臺灣大量使用外籍勞工，人數約 30 到 50 萬左右，其平均年齡是不是算年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但這些都是移工，不是移民。

鍾委員佳濱：對，重點就在此，因為我們國家的人口政策不清楚，沒有明確的移民政策，以致於當國家的勞動力短缺時，我們用短期的移工來遞補，但移工不會留在這個國家，當移工賺夠了錢，他就會回到母國一如菲律賓、馬來西亞，他用在臺灣賺的錢幫助自己家庭改善生活，再回去創業或重新開始自己的事業，在此過程中，臺灣的資金透過其勞力服務的輸出，回饋到東南亞，幫助該國的資金及建設，這當然也是一個間接的貢獻，但是，這些外籍勞工對臺灣而言，反而被認為：一、他們拉低了臺灣的工資水平。二、他們造成臺灣的失業情況更為嚴重。對於後者，本席是持保留態度，其實外勞所從事的職業並不是從目前就業市場切割出去的，而是因為我們本國人就不就這個職業才找外勞來，而不是因為他來了才剝奪我們的就業機會。因為兩位很難得一起在這裡，本席要做一個宣導，臺灣可以算是一個以溫帶移民的後裔為主所建立的熱帶國家，在臺灣，我們有很優越的溫帶國家經驗，但這些經驗有無可能成為我們未來前進東南亞、幫助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實力，尤其是臺灣在都市治理、公共衛生流行疫病的防治、水利工程、農業技術，甚至是醫療上，雖然與其他溫帶國家相比，我們不是頂尖，但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們這些技術、能力都相當卓越。因此，我個人想要請國發會與教育部共同思考，目前我姑且以「娘家外交」來稱呼，因為臺灣的外籍配偶從 80 年代末期至今，已經累積產生了 20 到 30 萬的新臺灣之子，這些外籍配偶來自東南亞國家，他們的娘家就是東南亞，所謂娘家外交就是娘家的親戚來我家，舉例而言，在我們臺灣早期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我看到的親朋好友之中，可能因為一個阿姨嫁到臺北、有的阿姨嫁到美國或日本，當我們要尋求更好的機會，可能是到臺北讀大學沒地方住而住在阿姨家；或者到日本讀研究所時，可能有機會住在東京的阿姨家裡；也可能我到美國讀博士班時就住在遠嫁美國的阿姨家中。換個角度而言，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是他們娘家的阿姨，今天我們認為他的臺灣之子教育學習成就較低落，這是錯的，根據本席在屏東縣的觀察，在某一個年齡層，我們外配的子女大概將近 13%，其學習成就不見得低落，但為何我們不能充分運用他？尤其他身上有母語的文化，如果他能夠保留其母親本國的語言文化，就可以成為我們前進東南亞非常好的人才庫。因此，本席在此大膽提出，希望國發會能夠就以下兩個議題去思考與研究。首先是公費生部分，臺灣過去的公費生普遍用在偏鄉與原鄉，他在符合我們設定的特定入學條件、接受技術訓練後回鄉服務，他代表的是高級的技術人才，同時也提升原鄉的醫療水準，如果過去臺灣曾用過農業外交來推動國家外交的話，包括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目前非常缺乏醫療人才，是不是可能透過對這些臺灣之子的訓練，以公費生的方式讓他到母親的國家去做定期的服務，這樣的人力有可能就留在當地國，也可能在服務屆滿就回到臺灣，這樣子對臺灣並沒有損失，但臺灣和其母親的國家的關係就可能不只是去做貿易、貪圖他們的市場或廉價勞工，而是對他的國家有真正的幫助，我認為包括教育部在內的各種政府資源應該要放在這樣的公費生部分，幫助現在將近 20 萬的這些臺灣之子，他們目前大部分都在

高中階段，能夠利用他們來幫我們國家發展南向政策。

其次是交換生的部分，以新加坡而言，他們不是吸引附近的大學留學生，坦白講，其周邊像馬來西亞、菲律賓的優秀大學生不會以新加坡的研究所為第一志願，反而新加坡會大量吸收其中學生，因為對這些國家而言，新加坡的教育在中學階段是相當好的，我也要請次長去思考，如果我們臺灣的國立中學或縣立中學能夠提供交換生的名額，讓這些新臺灣之子的表兄弟姊妹來到臺灣跟他一起共同學生，對於其中比較優秀的學生，政府還可以給他技職教育或更高的智能教育，他們將來回到母國之後，會因為學得重要技能而對臺灣留下非常好的印象。更重要的，如果這些人進來臺灣是接受目前產能過剩的技職教育訓練，對他們國家技職的提升與技術能力的培養也非常有幫助。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拜託次長，將你那天在屏東科技大學所做的內容提供給我們陳主委共同來思考，透過交換生、公費生的機制，以娘家外交的角度，推動國家的南向政策。主委可否表達您個人對此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細節部分，我再來拜讀次長的資料。基本上藉由新住民來拓展南向政策或職場雙向交流，我是非常贊同的，這個方向是非常好。

鍾委員佳濱：有機會再跟兩位就教。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剛才看了你的報告，區域均衡發展確實也是臺灣現在遇到的另一個問題，我認為整個發展方向不應該集中在某一個點，過度集中的結果當然也會造成很多的問題，包括人口過度集中以及生活品質下降等各方面。我也必須指出，因為一些比較好的就業機會都集中在北部，以致於一些南部人真的得到北部來就業，這也是一個長久以來的問題，包括南部的薪資也是偏低，我認為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才能讓臺灣釋放出更強大的力量，讓國內的經濟發展或各方面產業能有更均衡的發展。我當然也認可主委能夠提出這樣的一個報告，但我也必須請教主委，你在報告中南部的交通方面提到高雄都會捷運網的部分，高雄的捷運除了現有的紅線、橘線，現在還加了一條輕軌，其實這樣還是不夠的，做了之後其實必須要再持續，就像人口這麼密集的臺北市，初期只有一、兩條線的時候，經營上也是非常慘澹，後面隨著搭乘量越來越多，這項大眾運輸才能提供一個好的服務。剛剛聽到召委也關心這個部分，而我之前一直關心的是，除了市區要有更綿密的捷運網之外，不一定全都要建在地下，也有可能是以輕軌等各種形式呈現，惟大眾運輸還是要持續做下去才有機會提升整個高雄的大眾運輸品質。之前我也提到，捷運已蓋到小港站，小港是 R3，但還有 R2 與 R1，R2 是鳳鼻頭，R1 是林園。我知道林岱樺委員也關心過這個議題，包括蘇震清召委今天也有提到，高屏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在發展上其實是息息相關的，未來不管是在產業發展還是在觀光旅遊等各方面，如果能夠形成好的結構，將有助於南部的發展，不曉得主委對這部分的看法與處理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贊同的，我在報告裡確實有寫，希望高雄都會區的網路

可以很快地有更綿密的發展，包括整個周邊的區域，不管是往北還是往南，這種基礎建設可能會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磐，所以在方向上我與委員是一致的。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還請主委督促，希望儘快能有結果。就像前面講到的，對於這些建設往往會談到自償率，但是如果把鳳鼻頭或林園同樣當作污染工業區來思考的話，要有非常好的自償率，難度會很高。然而，如果是以提供好的大眾運輸，盡量減少私人運具進入以降低污染程度，同時還能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來看的話，不論是要以鳳鼻頭，甚至是將來的林園與東港作為藍色公路起點帶動觀光，也許都會有全新的思考。希望主委能帶入新的思考，而不是完全以工業自償率去考量，否則這裡完全都不可能有大眾運輸進來，除非是高污染性的產業，不然基礎建設在這裡也不會有價值。所以我認為政府的思維恐怕還要調整，才有機會讓南部地區能有新的或很好的發展潛力。

另外，有關快速道路的問題，我的選區在前鎮和小港，如果主委常去高雄的話，應該會知道高雄南北向的交通其實是以 1 號國道在處理的，而東西向的部分則是 10 號國道及 88 快速道路，其他就沒有了。像大臺北地區或大臺中地區都有非常綿密的交通網絡，但高雄南北向與東西向的主要交通就只能靠這幾條道路，所以負荷量非常重，上下班時間也會遇到很多塞車的問題。因此我認為，在政策面，大眾運輸必須繼續推廣，同時國家在整體上也要思考到大高雄地區交通品質的提升，這是未來很快就會遇到的，現在已經有明顯的壅塞了，希望主委未來能與交通部一起思考南北區域的均衡發展。請問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關這個部分，同仁也有跟我講到，相關計畫已在評估當中，所以我們會與交通部合作在公路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儘快，這些都有急迫性。接下來是產業的部分，您提到的幾個園區，其實我昨天質詢經濟部李部長的時候也有提到，高雄有個加工出口區，這是全世界第一個加工出口區，但它現在已發展到了要面臨重新思考與強化的時刻，不過因為它的地點非常好，就在高雄港邊，希望未來主委能以您的高度和經濟部一起思考該如何賦予這個加工出口區更好、更新也更有發展性的未來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它其實是個從 1960 年代發展到今天非常難得的自由貿易區，將來要如何繼續往上提升，是非常值得我們……

賴委員瑞隆：這也是廣泛高雄涉及亞洲新灣區的範圍，希望這一塊能夠妥善運用，我認為裡面的管理其實比較保守，在空間的使用上也運用得沒那麼好，包括加工出口區內部定位招商的方向，我也認為要重新調整。一方面我們在找尋新的科學園區，另一方面對於這麼好的地點，而且是早期這麼有貢獻的地方我們也要思考它的未來該如何轉型發展，本席認為這對高雄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完全贊同，這是非常了不起的地方，有 50 年的發展，到現在也還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它也到了應該轉型改變的時候了。

賴委員瑞隆：另外，您曾提到海洋經濟這一塊，上次我跟您提到，希望範圍可以再廣一點，這裡指的是它的產業範圍，包括遊輪、遊艇，甚至是藍色公路等，希望範圍不要只侷限在目前講到的

大鵬灣與小琉球，而要將範圍擴大。如果我們說自己是個海洋國家，南臺灣的高雄就要以海洋城市來思考，所以我也希望這一塊能把海洋的潛能全都釋放出來。海洋產業不管是在研發面還是技術面，高雄在南臺灣其實非常有潛力，希望主委能更加支持與重視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問題，我們非常樂意擴大這一塊，尤其是高雄的部分，我們會與市政府合作提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希望能擴大它的功能。

賴委員瑞隆：謝謝委員，另外，之前我也關心過大林蒲遷村的問題，不曉得主委瞭不瞭解進度？

陳主任委員添枝：記得委員曾質詢過院長，院長答應要儘快處理此事，所以 6 月 17 日院長已指示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成立「新材料循環園區推動小組」，裡面就有涵蓋大林蒲遷村的工作在內。這部分，早上管委員已質詢，所以院裡已下達指令去做，我們會配合經濟部辦理。

賴委員瑞隆：也希望主委大力協助，畢竟這一方面涉及居住正義，另一方面也是新興產業發展的新思考。另外，在機場的部分，其實大家討論過很多，當時毛前院長還多以民粹角度去思考它，但我要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我認為臺灣確實要用整體性地思維來發展。現在新政府在推新南向政策，而小港機場是全臺灣第二大的國際機場，也是目前兩個主要的國際機場之一，但是它白天的使用量其實還沒有滿，然而桃園已經花了很多錢在做第三、第四航廈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國家的資源在有效運用時，只要適度地調移或鼓勵業者往高雄進出，其實就能達到南北均衡，同時又讓資源有更有效的運用，而不是一直花錢在做大型的建設，比如像第三、第四航廈。我認為這是立即可做的，特別是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高雄距離東南亞其實更近，所以這也是在南北均衡上絕佳的處理方式，也希望主委可以大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問題，大家都知道桃園機場現在已經超載了，即使有擴大的部分，將來觀光客不論是國內的民眾出國，還是外國人來臺，都還是會繼續增加，因此即使有第三跑道的擴建，另一個機場也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小港本身就是個國際機場，雖然高鐵通車，但其國內機場的使用量卻還不到三成，所以還有很多餘量可用於時下流行的廉價航空，或往東南亞發展。

本席有一張表，桃園機場在東南亞有 14 個航點，小港機場目前只有 6 個航點；桃園機場現在有 3,074 航次，而小港機場則是 320 航次。如果新政府真的有心發展新南向政策，也有心要讓南北均衡發展的話，我認為善用小港機場是應該要立即做的。請問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同意，我認為在方向上，一是有備援，二是能稍微分散，我認為對外交通……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不只是備援，其實以我們到東南亞的距離來看，我認為小港機場完全可以做為主要的機場使用，同時也能提供南部民眾更好的選擇。上次桃園機場出狀況的時候，我看到有些飛機是到小港機場降落的，讓南部的鄉親可從小港回家，他們都很高興，覺得自己賺到了，因為他們本來都要從桃園回來的，現在從小港就可以回來了。事實上這樣的狀況，小港大多都做得好，因為我們現在有兩個國際機場，而且小港還可以提供往東南亞或往其他國家更便利的選擇，希望主委也能大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做。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曾委員銘宗、陳委員曼麗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的這個主題很好，而且在報告裡的幾項要點中，第一點就提到南部地區，我覺得很高興，因為本席就是來自南部。這可以展現出主委要讓南北均衡發展的決心。但是我都沒看到有關臺南地區的產業發展，所以我想就重劃區外的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請教主委。請問你支持這個計畫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路的問題，好像有個計畫正在審查中，過去傳統上農路都是地方自治事務，但是地方長期抱怨資源不足，所以有段時間是用特別預算計畫支持農路的改善。現在這些計畫已執行了一段時間，我們也與農委會商量，如果真要做的話，可能就要再提新的計畫，以更明確地定位由中央支援哪一類型的農路……

周陳委員秀霞：上個禮拜五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主委有提到退回計畫的理由是因為農委會要做的對象以及補助的方面都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計畫是在 520 之前提出的，所以我們也覺得要重新再看一遍。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我看到的報告卻不是這樣，讓我們覺得國發會是為反對而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絕對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們只是希望能把它定位得更清楚，知道該怎麼結束。畢竟中央長期處理地方自治事務也不是常態，所以希望將來在退場上可以有個比較明確的處理。因此，我們希望農委會能釐清這個部分，如此這個計畫就可以進行了。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緊急農路設施的改善計畫，最主要是針對路面、排水工程以及邊坡穩定設施進行改善，避免崩塌與土石流造成居民生命安全以及農產品運輸的問題。因為這個計畫是經過陳情、勘察、審定、排定優先順序、核定、發包與施工的，過程非常嚴謹而且還排除了私人使用或有主管機關的道路，所以這樣的計畫應該是很周全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該計畫已長期實施一段時間，所以我們對執行的部分並沒有什麼懷疑，惟對屬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區隔，以及有關將來預算的使用，會希望能有更精準的規劃，因此這塊還要請農委會把問題釐清，之後就可以……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好好努力，不要讓人民覺得民進黨執政以後官員離民意愈來愈遠。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

周陳委員秀霞：主委，你說農路的改善與維護是從民國 90 年起就開始由縣市政府以中央一般補助款統籌支應，但其實應由縣市政府來做才對。由中央編列預算……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常態。

周陳委員秀霞：這點我認同，但是地方政府根本不管也不維護而任其毀壞，影響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請問這樣中央還能放任不管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因為這樣，所以好長一段時間都是中央額外再編列預算支援這方面的不足，但是無論如何，還是希望能回歸正常運作的狀態。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如果地方不做的話，希望中央能撿起來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我有統計過，過去水保局完成的農路有 5,942 條，縣市政府完成的有 4,142 條，總共是 1 萬 2,857 公里。請問主委知道過去兩期的改善成效是如何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詳細數字我可能不清楚，改善的資料可能也在農委會那裡……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主委也不太清楚改善的成效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請同仁向委員說明比較精準。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翡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是農委會負責執行的，基本上，他們送計畫到國發會的時候，我們只會知道補助原則，至於詳細的地點還是農委會比較清楚。不過，就我們瞭解，農民以及許多當地人都覺得大部分的計畫對他們的幫忙很大，因此成效不錯。

周陳委員秀霞：第一期與第二期從 98 年到 103 年，狀況大概改善了兩成，總共花了 106.55 億元，農民對這部分的反應確實是不錯，他們覺得這項計畫應該要繼續推動，本席也認為好的計畫就應該要延續，所以主委知不知道還有多少農路是需要改善的？你清楚大概需要多少經費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坦白說，我也不清楚，我們並沒有掌握。

周陳委員秀霞：不清楚沒關係，我告訴你，大概還有五、六千公里左右是需要改善的，總經費大概尚需 250 億元，其中臺南就占了 648 條，大部分還是集中在農村和山區。第三期的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3 年大概要花 66 億元，約有 1,515 公里需要改善，所以我要再次拜託主委，一定要同意。明年的總預算，現在已由財政部和主計總處開始編列了，月底這兩天我會請農委會提早送審議。

陳主任委員添枝：請農委會趕快將計畫送來。

周陳委員秀霞：國發會是不是可以在 7 月中旬前將它審議完畢？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看來不來得及，我們會儘快。只要農委會趕快提出來，我們就會立刻進行審查。

周陳委員秀霞：我會向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請他們多幫忙。

周陳委員秀霞：拜託主委，請於 7 月中前務必將它審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只要時間來得及，我們一定會儘快做。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關係到農民生命財產權益的問題，所以要特別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完全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國書、蔣委員乃辛、盧委員秀燕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現在短暫休息 3 分鐘，再繼續審議與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外在的局勢多變以及經濟等各方的困境，我們應該思考要如何推動新的政策來因應。之前我們有想要成立國家級發展基金以扶植各個產業，請問你們的願景所期待的是什麼？你們在產學及在地聚落推動方面，現階段的主軸是哪些？比如生技園區、再生能源等產業鏈的形成，但這些都是很困難的事情，本席想聽你的看法及推動政策預計幾年計畫？請陳主任委員具體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外在環境確實非常惡劣，臺灣必須尋找經濟成長的新動能，這個動能一定要先在我們內部尋找，想辦法讓它國際化，五大產業在短期內的發展都有一些在地需求的元素，希望透過這個在地需求給產業一個新的發展機會，它在臺灣經濟體系裡面也不是不存在，有一部份是已經存在且冒出芽了。要如何透過產官學的努力讓它有更好創新能量，能夠跟在地做結合，帶動新的動能，這是我們的思考方向，所以才會有像物聯網、智慧型機械、新綠能以及航太等產業發展方案的提出。

羅委員明才：是，剛剛講的國家型基金，你的構想是如何？有關主權基金部分，現在新加坡淡馬錫基金做得相當成功，中東幾個沙烏地阿拉伯國家也做得有聲有色，現在臺灣的情況是你們是要整合四大基金，還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把它叫做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嚴格上來講，它不是一個主權基金，最多可以稱為類似主權的基金，在國發基金的範圍裡面來操作，主要是想要幫助臺灣現在的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如果他們想要做轉型升級需要資金的挹注，我們可以跟民間投資人一起來注資，讓他取得新的資源，可以發展新的業務，大概是這樣的思考方向，也就是現在臺灣的這些企業如果想要改變目前經營的樣態，需要新的資金，可能他目前的狀況拿不到資金，政府就來幫他們一把，大概是這樣的構想。

羅委員明才：大概的 size 呢？基金規模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預計基金的規模是 1,000 億。基金本身有 1,000 億的規模。

羅委員明才：那麼客氣喔？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是初步開始，這個錢是靠融資取得。

羅委員明才：我們曾經提過，由外匯存底提供 0.5%到 1%的金額，這樣的規模又大、又響、又有效果。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外匯存底拿來作為主權基金的議題一直存在，當然也必須跟中央銀行商量，我想央行顧忌的原因是這到底是外匯，將外匯來作投資會有風險控管、影響匯率、貨幣供給、國家債信上限的議題……

羅委員明才：不過，也不是不可行，全世界其他國家都這麼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並不是完全不可行，但是有些……

羅委員明才：請問我們國家現在有沒有外債？

陳主任委員添枝：幾乎沒有。

羅委員明才：我們是零外債，不像其他國家有很多外債，所以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最重要的是可以扶植產業，協助中小企業轉型，成功地發展下去。

接下來談到今天的主軸，如果要發展群聚的效果，北部地區的萬芳醫院、北醫、雙和醫院或者慈濟醫院地區有沒有可能成為生技、醫療創造中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有可能，尤其是醫療照護範圍之內，如果能夠結合對老年人系統照護的需求，在醫療服務上面做一些創新型的服務系統，我覺得完全非常適合。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希望能大力推動，因為很多事情用說的比較快，真正落實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羅委員明才：包括五大產業推動方向，因為我的選區是新店、大文山地區，這地方人文薈萃，有臺大、政大、師大及世新等學校，如果有機會的話，希望這些園區可以落腳在新店或是新店附近，帶動地方的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尤其是人文方面，這個地方每年培育的優秀人才相當的多，可惜大多都出去留學，未能留才臺灣，相當可惜！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優先考量新店文山區的人文及其他優勢。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問題，北部地區，尤其是大臺北地區的醫療資源非常豐富，要如何讓醫療服務系統能夠更加的智慧化，跟新的科技結合，比如 ICT 科技的結合，發展出一些不一樣的產業樣態，我想對這個地區的發展一定很有幫助。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委，我們一起來努力，讓生技醫藥、醫療器材等園區可以落腳在新店、新北市。另外，我要再請教的是關於交通網路的建設，環狀捷運線陸續完工，本席在立法院推動多年的安坑捷運線，現在也有一些眉目，請問我們長期推動的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的規劃，你們應該不會出現髮夾彎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還現在還沒有看到市政府的提案，等市政府的案子提出後，我們再予以協助，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政府會全力推動讓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不再是一個口號跟一個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我不敢講，我們尊重市政府對捷運網路的規劃，他們也有他們的優先順序考量，他們提出以後，我們會予以協助。

羅委員明才：希望能多多努力，因為深坑的地理位置距離 101 只有十二分鐘左右，它離重要的中心點是近在咫尺而已，但它的生活、交通等條件卻相對落差非常地大，本席在立法院大力推動多年，也通過臨時提案多次，每個會期都提案，每次也都通過，所有同仁都認同我的看法。

要如何讓便捷的交通帶動深坑、石碇區域發展，讓它脫胎換骨，特別是它的交通、地理位置非常便捷，期望我們一起努力讓捷運延伸至深坑、讓這個地方變成更有特色臺北市郊的後花園

，深坑老街的臭豆腐十分聞名，不曉得主委有沒有去過深坑？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去過很多次。

羅委員明才：謝謝，既然有去過，主委就知道它的交通其實是近在咫尺，現在就差一條捷運，如果有捷運就可以帶動深坑、石碇的大發展。那附近有華梵、東南科技、世新等大學，我們希望整個區域可以因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而帶動，讓莘莘學子、沒有房子住的無殼蝸牛考量到這裡發展，這裡的地價便宜，每坪二、三十萬都還有機會，年輕人住得起、買得起，還可以在這裡實現他的人生夢想，請主委多多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我們會關注。謝謝。

羅委員明才：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歐珀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邱委員議瑩、蕭委員美琴及林委員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提供全體委員。」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主題：亞洲矽谷的產學研連結

亞洲矽谷計畫為新政府所提的五大創新產業之一，希望強化台灣的創新創業能量，這其中不可或缺的，便是育成加速聚落。

觀諸美國矽谷的先例，美國矽谷是許多育成加速器落腳的地點，加速器除了單純的加速器計畫外，也將創投資金投注到種子階段的新創事業，造就美國矽谷的 5005 startups。更重要的是，加速器與大學有緊密連結，史丹福大學的 StartX。

育成加速器在台灣所串聯出來的產學研連結，比較顯目的，便是竹科的科技走廊，串連竹科資通訊產業，學界清大與交大，與研界的工研院。

本席關切亞洲矽谷在桃園的產學研連結，要求：

一、國發會於一周內以書面資料，說明亞洲矽谷規劃中，產業所要在地連結的大學與研究法人機構。

二、科技部於一周內以書面資料，說明亞洲矽谷規劃中，科技部科發基金如何合理合法地運用於在地連結的大學與研究法人機構。

三、教育部於一周內以書面資料，說明亞洲矽谷規劃中，教育部有否擬具計畫，輔助在地連結的大學，培植相關試驗場域所需科系人才。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敬請國發會參酌「國發字第 1051201003 號」之書函，書面回覆底下問題。

(一)請詳細說明各部會目前在花東地區既有之「投資」及「融資貸款」資源，包含相關辦理計畫之名稱及申請流程。

(二)參閱書函第三點「加速東部地區二級加工設施建置的輔導工作」，就所列之四個實施方

案／計畫，詳述其「二級加工設施之建置」的相關辦理規劃。

(三)書函第四點「五大創新產業獨缺東部」所述之「東部地區現行的產業發展政策方向」，回覆之文字皆引用自國發會「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網頁，並未就本席 6 月 13 日書面質詢之問題回答。敬請國發會提供更明確的產業發展規劃及實施辦法，或是提供現在（各部會或是國發會主導）已經在進行之計畫內容。

以上問題，請於二周內回覆

二、為有效運用花東基金，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國發會應落實基金管理者與推動小組召集單位的角色，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主動指導地方政府提出可落實之計畫提案，或督促、整合各部會針對花、東建設之需求進行提案。請國發會就『如何督促、整合各部會，針對花、東建設之需求，要求部會主動提案』乙案，於二周內提出精進計畫。

三、六月份，蘇花公路因落石崩坍，封閉多日。此事故反映出東部地區通往北部的運輸系統不穩定外，也凸顯出藍色公路的緊急應變角色。例如，利用現有藍色公路蘇澳—花蓮航線來運輸通勤人員及車輛、又如利用海運來輸出花東農產品（如此作為可省去鐵路運輸所需之車輛固定、申請等手續），以確保農產品新鮮度。然而，現有蘇澳—花蓮航線為包船模式，索價不貲，非通勤民眾、農友第一交通運輸選項。爰此，建請國發會主動協調航港局、業者、農委會、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議東部地區緊急人員、貨物運輸機制及補貼等配套措施，以確保東部地區對外交通之穩定性。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教育部次長，以國家發展之政策規劃面向，針對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報告

問題一、

總統競選政見係總統對人民之重要承諾，為實踐總統競選承諾，行政院應對總統政見執行追蹤專案。馬總統執政八年來，國發會每年都會將馬總統政見列入追蹤管考追蹤。請問，蔡英文總統競選政見是否也有要求「國發會」進行追蹤管考？

問題二、

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昨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審查「反族群歧視法」時，為何國發會沒有人主動向召委反映也應列席接受備詢？

目前，因對「族群」、「歧視」定義見解不同，內政委員會要求內政部、原民會在 7 月 8 日前擬具建議方案及條文後，擇期再審。本席要求國發會，應針對「反族群歧視法」修法事宜主動進行跨部會協調！國發會可否做到？

問題三、

根據「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亞太地區我國排名維持第 3，僅次於香港、新加坡。但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平均每月薪資僅 1,557 美元，在亞洲四小龍中墊底，且不及新加坡 3,730 美元的一半，韓國人月薪則有 3,029 美元。為何台灣國家競爭

力高於韓國，勞工月薪卻遠低於韓國？請問國發會未來會採取哪些措施解決台灣低薪問題？

問題四、

請問陳添枝主委，您在今年 6 月接受天下雜誌訪問時提到，未來國發會要解決「生產要素的問題，現在台灣缺土地、缺人，又缺水缺電。」

但許多民間團體、甚至是立法委員都不認為台灣缺電，究竟台灣產業缺不缺電，請問國發會是否有做過調查研究？

若未來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無法順利成為我國基載電力，國發會是否贊成為了避免產業缺電，政府應該審慎考量重啟核一，讓核二延役？

問題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若遇到突發的社會問題或重大施政事項時，通常會進行「民意調查作業」可分為「委外」與「自行辦理」兩大類。請問國發會主委，對於勞動部民調結果高達 8 成 6 民眾支持一例一休，網路上引發質疑聲浪，您認為題目設計上是否有問題？針對周休二日相關議題，國發會是否會重新進行民調，做為行政院決策參考？

本席問過民調專家，勞動部此次民調最大問題是樣本數不對，有工作的人才 600 多人，也就是說你的樣本母體一開始就設定錯誤，是設定為全體國人，而非勞工。本席建議陳主委，未來國發會進行民調作業時，應該審慎注意，問卷設計與樣本母體，以免造成後續政策紛爭！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頁次：1－3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莊瑞雄、蔡適應、王定宇、羅致政、陳亭妃、許毓仁、林德福、顧立雄、葉宜津、徐志榮、尤美女、馬文君、林昶佐、周春米、呂玉玲、呂孫綾、許淑華、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3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35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9－9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賴瑞隆、陳其邁、孔文吉、洪宗熠、Kolas Yotaka、李俊俤、陳超明、鄭天財、姚文智、莊瑞雄、吳琪銘、張麗善、徐榛蔚、蔡培慧、林靜儀、林麗蟬、尤美女、吳玉琴、顧立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呂玉玲等20人、委員徐國勇等19人分別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2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3－10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曾銘宗、呂玉玲、柯建銘、林德福、張宏陸、顧立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頁次：107－172）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王榮璋、余宛如、洪慈庸、徐國勇、費鴻泰、蔣萬安、羅明才、劉建國、李彥秀、江永昌、陳宜民、陳賴素美、施義芳、鄭天財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廖國棟、鄭天財、高金素梅、孔文吉、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就「新政府如何縮減勞工工時、落實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休假之政策配套與修法規劃，並由華航罷工爭議事件檢視新政府如何建構協商自治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18779號)、(三)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19223號)等3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盧秀燕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3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19－310)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吳玉琴、陳宜民、李彥秀、吳焜裕、洪慈庸、陳曼麗、蔣萬安、鍾孔炤、黃秀芳、林靜儀、劉建國、李昆澤、王惠美、廖國棟、楊 曜、林淑芬、鍾佳濱、余宛如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就「全民總意志貫徹，缺電不是問題—新政府如何減少碳排放、落實節能節電、發展再生能源、確保夏季尖峰時間供電無虞之具體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1－368)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吳焜裕、林靜儀、陳宜民、李彥秀、吳玉琴、鍾孔炤、陳曼麗、蔣萬安、黃秀芳、蘇治芬、蘇巧慧、劉建國、林淑芬、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369－404）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管碧玲、張麗善、陳明文、王惠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如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經濟轉型、產業創新研發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05－452)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廖國棟、黃偉哲、孔文吉、蘇治芬、張麗善、王惠美、賴瑞隆、吳焜裕、管碧玲、鍾佳濱、高志鵬、曾銘宗、邱議瑩、徐永明、林岱樺、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教育部次長，以國家發展之政策規劃面向，針對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3－514)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林岱樺、廖國棟、陳明文、黃偉哲、徐永明、蘇治芬、高志鵬、邱志偉、管碧玲、張麗善、蔡培慧、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王惠美、鍾佳濱、賴瑞隆、周陳秀霞、羅明才、邱議瑩、蕭美琴、林德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